



中外舊約章彙編

第一冊

王鐵崖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五七年·北京

中外舊約章彙編

第一冊

(1689—1901)

王鐵崖編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欄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号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851×1168公厘 $\frac{1}{32}$ •印張33 $\frac{1}{4}$ •插頁5•字數844,600

1957年9月第1版

195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2,300 定價(9)4.63元

統一書號 11.002·136

封面設計者：牟紫東 校對者：張榮麟、王郁文等

編輯說明

一、本彙編將自中國開始對外訂立條約起到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止所有中國對外訂立的條約、協定、章程、合同等編在一起，稱爲“中外舊約章彙編”，分三冊出版：第一冊，自一六八九年第一次訂立條約到一九零一年的辛丑和約；第二冊，自一九零一年的辛丑和約以後到一九一九年的凡爾賽和約；第三冊，自一九一九年的凡爾賽和約以後到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五十五條規定：“對於國民黨政府與外國政府所訂立的各項條約和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加以審查，按其內容，分別予以承認，或廢除，或修訂，或重訂。”因此，本彙編所包括的條約或協定並不就是現行有效的條約或協定，本彙編的目的在於供給研究中國對外關係史的參考，特別對於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的研究，舊約章是主要資料之一。

二、本彙編的範圍不限於與外國訂立的條約和協定，還包括與外國企業、公司等訂立的各種章程、合同等在內。這樣的章程或合同本來不屬於國際條約範圍之內，但是，在過去，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往往採取這種章程或合同的形式，這種章程或合同是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所必須涉及的資料。本彙編既然包括這樣的章程、合同等，因而稱爲中外“舊約章”。

另一方面，本彙編不包括過去中國所參加的國際公約在內。中國參加的國際公約在內容的性質上與中外約章不同，不在本彙編的範圍之內。

編者在編輯時利用許多參考書，希望儘可能把中華人民共和國

67796/12

成立前所有舊約章都包括進去。但是，由於約章的範圍很廣，有些章程、合同很難找到，編者還沒有找到，因而未能包括進去。

三、本彙編採取約章訂立時間的編訂方法，即按照約章訂立時間的先後來安排約章的次序。為便於查閱某一國家的約章起見，每一冊之末附有一個詳細的約章分國表，按國家分類；兩個以上外國的約章另立一類，稱為“各國”；每類的約章則仍按訂立時間安排。

訂立約章時間係指約章的簽字日期。每一個約章之下註明簽字日期和地點。有些約章的簽字日期未能查出，以其他有關的日期——如施行日期、分佈日期等——為訂立日期，在附註裡予以說明。簽字地點未查明，也在附註裡說明。有些約章只查出簽訂年月而未查明日期，它們在先後次序安排上就放在該年月之末；如果只查出簽訂之年而未查明月日，則放在該年之末。

清朝約章，除指明公曆外，均指明清朝年號和夏曆。與俄國訂立的約章，指明俄曆；與日本、朝鮮等國訂立的約章，也指明各該國的年號。約章本身未載明西曆或夏曆，則查照鄭鶴聲編的“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和榮孟源編的“中國近代史曆表”。

四、本彙編所搜集的約章儘可能選自比較可靠的來源，來源在附註裡註明。編者所參考的書籍列成一表附在每一冊之末。

所有約章絕大多數用漢文原本；附註裡註明外文本的出處，以便讀者於必要時查閱。有些約本，編者還沒有找到漢文本，暫從所找到的外文本譯為漢文，在附註裡予以說明；翻譯時儘可能參照有關的約章。

較早的中俄約章在約本上是比較複雜的，如果在原有的漢文本外找到比較可靠的外文本漢譯，這種漢譯就附在原有的漢文本之後，以供參考。

五、中外舊約章的漢文本在文字上常不精確。編者將漢文本與外文本核對，遇有漢文本與外文本顯然不相符合的地方，在邊註上予以指出。

中外舊約章原無標點，本彙編一律加上標點。編者在加上標點

時參照約章的外文本，以便儘可能與約章原意相符。個別約章內地名未能查明，又無外文本可以參照，難以加上標點，標點暫缺，在附註裡說明。

六、本彙編的每一個約章都有一個附註。附註除說明有關約章的出處、文字、日期、地點外，還說明：約章的名稱，如果約章有幾種不同的名稱；交換批准的日期，如果約章是經過交換批准的。附註所說明的只是屬於技術性的問題，並不涉及約章的內容和效力等問題。

七、中外舊約，從前的人已經做了不少的工作，編者現在所做的是重新編訂的工作。但是，重新編訂範圍廣泛的中外舊約章仍然是一個繁重的工作。編者在編訂時曾經得到許多人在供給材料和搜集材料等方面的幫助，但是，由於編者個人能力有限，本彙編仍不免有遺漏和錯誤的地方，希望讀者予以指正。

王鐵崖

北京大學，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689--9--7	尼布楚界約	1689--1--俄國	1
2	1727--9--1	布連斯奇界約	1727--1--俄國	5
3	1727--10--21	恰克圖界約	1727--2--俄國	7
4	1727--10--24	阿巴哈依圖界約	1727--3--俄國	14
5	1727--11--8	色楞額界約	1727--4--俄國	22
6	1768--10--30	修改恰克圖界約第十條	1768--1--俄國	27
7	1792--2--20	恰克圖市約	1792--1--俄國	29
8	1842--8--29	江寧條約	1842--1--英國	30
9	1843--6--26	過境稅聲明	1843--1--英國	33
10	1843--10--8	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	1843--2--英國	34
11	1843--10--8	五口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43--3--英國	40
12	1844--7--3	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	1844--1--美國	51
13	1844--10--24	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	1844--2--法國	57
14	1845--11--29	上海租地章程	1845--1--英國	65
15	1846--4--4	英軍退還舟山條約	1846--1--英國	70
16	1847--3--20	五口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47--1--瑞挪	71
17	1851--8--6	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1851--1--俄國	78
18	1854--7--5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1854--1--各國	80
19	1856--3--24	藏尼條約	1856--1--尼泊爾	84
20	1858--5--28	愛璦城和約	1858--1--俄國	85
21	1858--6--13	天津條約	1858--2--俄國	86
22	1858--6--18	天津條約	1858--3--美國	89
23	1858--6--26	天津條約	1858--4--英國	96
24	1858--6--27	天津條約	1858--5--法國	104
25	1858--6--27	和約章程補遺	1858--6--法國	113
26	1858--10--16	塔爾巴哈台議定賠償條約	1858--7--俄國	114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27	1858-11-8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	1858-8-英國	116
28	1858-11-24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	1858-9-法國	133
29	1858-11-8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	1858-10-美國	137
30	1858-11-8	賠償美商民損失專約	1858-11-美國	141
31	1859-4	黑龍江通商條規	1859-1-俄國	142
32	1860-10-24	續增條約	1860-1-英國	144
33	1860-10-25	續增條約	1860-2-法國	146
34	1860-11-14	北京續增條約	1860-3-俄國	149
35	1861-3-25	長江各口通商暫訂章程	1861-1-英國	154
36	1861-3-25	九江租地約	1861-2-英國	157
37	1861-6-2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1861-3-法國	158
38	1861-6-28	勘分東界約記	1861-4-俄國	160
39	1861-9-2	通商條約	1861-5-德國	163
40	1861-9-2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	1861-6-德國	171
41	1861-10-9	長江各口通商暫行章程	1861-7-各國	175
42	1861-10-9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1861-8-各國	178
43	1862-3-4	陸路通商章程:續增稅則	1862-1-俄國	179
44	1862-3-4	陸路章程詳細辦法	1862-2-俄國	184
45	1862-8-13	和好貿易條約	1862-3-葡萄牙	187
46	1862-11-20	長江收稅章程	1862-4-各國	195
47	1863-7-13	天津條約	1863-1-丹麥	197
48	1863-7-13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63-2-丹麥	204
49	1863-8-26	通商條約	1863-3-比利時	207
50	1863-10-6	天津條約	1863-4-荷蘭	208
51	1864-3-8	陸路俄商三聯單章程	1864-1-俄國	213
52	1864-10-7	勘分西北界約記	1864-2-俄國	215
53	1864-10-10	和好貿易條約	1864-3-西班牙	218
54	1865-2-20	法國教堂入內地買地照會	1865-1-法國	227
55	1865-9	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1865-2-法國	227
56	1865-10-27	上海海關扣留案件條款	1865-3-英國	228
57	1865-11-2	通商條約	1865-4-比利時	230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58	1865-11-2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65-5-比利時	238
59	1866-2-8	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1866-1-各國	241
60	1866-3-5	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1866-2-英法	242
61	1866-10-26	通商條約	1866-3-意國	246
62	1866-10-26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66-4-意國	255
63	1867-4-27	客船行李免稅貨物拖帶輪船三項章程	1867-1-各國	258
64	1868-5-31	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1868-1-各國	259
65	1868-7-28	續增條約	1868-2-美國	261
66	1868-9-2	漏報捏報罰辦聲明	1868-3-德國	263
67	1868-11-3	各海口引水總章	1868-4-各國	264
68	1868-11-16	茶末減稅章程	1868-5-各國	268
69	1868-12-28	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	1868-6-各國	269
70	1869-4-27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1869-1-俄國	271
71	1869-5-12	鐘表減稅並嚴防偷漏章程	1869-2-各國	274
72	1869-8-13	科布多界約	1869-3-俄國	275
73	1869-9-2	通商條約	1869-4-奧地利	277
74	1869-9-2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69-5-奧地利	285
75	1869-9-4	烏里雅蘇台界約	1869-6-俄國	288
76	1869-9-24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1869-7-各國	291
77	1869-10-23	新定條約	1869-8-英國	308
78	1869-10-23	新修條約善後章程:新修稅則	1869-9-英國	310
79	1869	酬賞失事洋船章程	1869-10-英國	314
80	1870-8-12	塔爾巴哈臺界約	1870-1-俄國	315
81	1870	洋商躲避收口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1870-2-各國	316
82	1871-9-13	修好條規	1871-1-日本	317
83	1871-9-13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71-2-日本	320
84	1873-5	噸數章程	1873-1-西班牙	336
85	1873-10-22	古巴華工條款	1873-2-西班牙	337
86	1874-6-26	會議專條	1874-1-秘魯	338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87	1874-6-26	通商條約	1874-2-秘魯	339
88	1874-10-31	北京專條	1874-3-日本	342
89	1874	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1874-4-英國	344
90	1876-9-13	煙臺條約	1876-1-英國	346
91	1876-10-24	收買吳淞鐵路條款	1876-2-英國	351
92	1877-11-17	會訂古巴華工條款	1877-1-西班牙	353
93	1879-2-1	檀香山商董與檀香山官員酌議 允行事宜	1879-1-檀香山	359
94	1879-10-2	伊犁條約	1879-2-俄國	360
95	1879-10-2	陸路通商章程	1879-3-俄國	364
96	1880-1-8	內港江河行船免碰及救護賠償 審斷專章	1880-1-各國	368
97	1880-3-31	續修條約	1880-2-德國	372
98	1880-3-31	續修條約善後章程	1880-3-德國	375
99	1880-11-13	中外往來儀式節略	1880-4-各國	377
100	1880-11-17	續修條約	1880-5-美國	378
101	1880-11-17	續約附款	1880-6-美國	380
102	1881-2-24	改訂條約	1881-1-俄國	381
103	1881-2-24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1881-2-俄國	386
104	1881-2-26	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 合同	1881-3-丹麥	391
105	1881-8	德商船廠修船免稅新章	1881-4-德國	393
106	1881-10-3	和好通商條約	1881-5-巴西	394
107	1882-4-19	議定天津碼頭捐節略	1882-1-各國	398
108	1882-7-5	粵海關洋貨三聯單試辦章程	1882-2-德國	399
109	1882-7-5	粵海關洋貨稅單試辦章程	1882-3-德國	403
110	1882-10-1	商民水陸貿易章程	1882-4-朝鮮	404
111	1882-10-29	伊犁界約	1882-5-俄國	407
112	1882-12-7	喀什噶爾界約	1882-6-俄國	410
113	1882	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1882-7-各國	414
114	1883-3-31	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	1883-1-英國	416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15	1883-3	奉天與朝鮮邊民交易章程	1883-2-朝鮮	418
116	1883-4-4	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	1883-3-俄國	422
117	1883-4-4	議定兩屬總頭商民事宜條約	1883-4-俄國	424
118	1883-5-7	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1883-5-英國	425
119	1883-5-7	九龍香港陸路接綫合同	1883-6-英國	426
120	1883-5-19	收售上海吳淞旱綫合同	1883-7-丹麥	427
121	1883-8-12	科塔界約	1883-8-俄國	430
122	1883-9-4	科布多新界牌博記	1883-9-俄國	435
123	1883-9-13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1883-10-俄國	440
124	1883-9	吉林朝鮮商民貿易地方章程	1883-11-朝鮮	444
125	1883-10-3	塔爾巴哈台西南界約	1883-12-俄國	447
126	1883-11-19	原議福州電綫合同	1883-13-英國	453
127	1884-5-11	簡明條款	1884-1-法國	455
128	1884-6-3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1884-2-俄國	456
129	1884-10-17	福州電綫合同	1884-3-英國	458
130	1884-12	塔城哈薩克歸附條約	1884-4-俄國	460
131	1885-4-4	停戰條件	1885-1-法國	463
132	1885-4-18	天津會議專條	1885-2-日本	465
133	1885-6-9	越南條款	1885-3-法國	466
134	1885-7-17	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綫合同	1885-4-朝鮮	469
135	1885-7-18	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1885-5-英國	471
136	1886-3-25	桂越邊界勘界節錄	1886-1-法國	474
137	1886-4-25	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1886-2-法國	477
138	1886-5-29	議定移讓北堂在西什庫改建合同	1886-3-法國	483
139	1886-7-24	緬甸條款	1886-4-英國	485
140	1886-8-1	勘界辦法節錄	1886-5-法國	486
141	1886-9-11	香港鴉片貿易協定	1886-6-英國	487
142	1886-10-12	琿春東界約	1886-7-俄國	488
143	1886-10-19	滇越邊界勘界節略	1886-8-法國	498
144	1886	釜山電綫條約	1886-9-朝鮮	504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45	1887-3-26	會議草約	1887-1-葡萄牙	505
146	1887-3-29	粵越邊界勘界節錄	1887-2-法國	507
147	1887-6-23	續議商務專條來往照會	1887-3-法國	511
148	1887-6-26	續議界務專條	1887-4-法國	512
149	1887-6-26	續議商務專條	1887-5-法國	514
150	1887-7-7	會訂電報根本合同	1887-6-英丹	517
151	1887-8-10	會訂電報齊價攤分詳細合同	1887-7-英丹	518
152	1887-12-1	和好通商條約	1887-8-葡萄牙	522
153	1887-12-1	會議專約	1887-9-葡萄牙	530
154	1887-12-1	會訂洋藥如何徵收稅釐之善後 條款	1887-10-葡萄牙	532
155	1888-3-13	限禁華工條約	1888-1-美國	533
156	1888-5	中德人民互相嫁娶歸夫治管轄 章程	1888-2-德國	535
157	1888-9-29 10-9	義國教士護照來往照會	1888-3-意國	535
158	1888-11-26 12-22	德國教士護照來往照會	1888-4-德國	537
159	1888-11-26 12-22	義國教士護照來往照會	1888-5-意國	539
160	1888-12-1	滇越邊界聯接電綫章程	1888-6-法國	541
161	1889-1-22 2-24	中義人民互相嫁娶歸夫治管轄 來往照會	1889-1-意國	544
162	1889-10-2	電報接綫草約	1889-2-俄國	545
163	1889-11	續訂電報齊價攤分合同	1889-3-英丹	548
164	1890-3-17	藏印條約	1890-1-英國	551
165	1890-3-31	新訂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1890-2-英國	553
166	1890-4-14	廣東越南第一圖界約	1890-3-法國	555
167	1890-9-1	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1890-4-日本	557
168	1891-3-24	元山電綫條約	1891-1-朝鮮	558
169	1892-8-25	邊界陸路電綫相接條約	1892-1-俄國	559
170	1893-7-22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1893-1-美國	562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71	1893-10-12	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	1893-2-俄國	565
172	1893-12-5	藏印條款	1893-3-英國	566
173	1893-12-29	廣東越南第二圖界約	1893-4-法國	569
174	1894-1-1	收山未盡事宜續立文約	1894-1-俄國	573
175	1894-3-1	續議滇緬界、商務條款	1894-2-英國	575
176	1894-3-17	限禁來美華工保護美華人條約	1894-3-美國	581
177	1894-6-19	桂越界約	1894-4-法國	583
178	1894-9-6	雲南緬甸邊界陸路電綫相接約款	1894-5-英國	595
179	1895-1-26	滙豐銀行一千萬兩借款合同	1895-1-英國	598
180	1895-1-26	滙豐銀行英金三百萬鎊借款合同	1895-2-英國	604
181	1895-3-30	停戰條款	1895-3-日本	610
182	1895- $\frac{4}{5}$ -12-26	法國教堂入內地買地來往照會	1895-4-法國	612
183	1895-4-17	馬關新約	1895-5-日本	614
184	1895-4-17	停戰展期專條	1895-6-日本	619
185	1895-6-2	交接臺灣文據	1895-7-日本	620
186	1895-6-20	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1895-8-法國	621
187	1895-6-20	續議界務專條附章	1895-9-法國	624
188	1895-7-6	四釐借款合同	1895-10-俄國	626
189	1895-7-6	四釐借款聲明文件	1895-11-俄國	630
190	1895-10-3	漢口租界合同	1895-12-德國	631
191	1895-10-30	天津租界合同	1895-13-德國	633
192	1895-11-8	遼南條約	1895-14-日本	636
193	1896-3-11	英德兩國借款草合同	1896-1-英德	638
194	1896-3-23	英德借款詳細章程	1896-2-英德	641
195	1896-5-7	邊界會巡章程	1896-3-法國	644
196	1896-6-2	漢口俄租界地條約	1896-4-俄國	648
197	1896-6-3	禦敵互相援助條約	1896-5-俄國	650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98	1896-6-5	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	1896-6-法國	652
199	1896-7-11	電報合同	1896-7-英丹	654
200	1896-7-11	允借川石山南台旱綫來往函	1896-8-英國	660
201	1896-7-21	通商行船條約	1896-9-日本	662
202	1896-7-30	陸路電約續訂知照	1896-10-俄國	670
203	1896-9-2	銀行合同	1896-11-俄國	671
204	1896-9-8	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1896-12-俄國	672
205	1896-9-27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1896-13-日本	675
206	1896-10-11	福州船政局聘訂法國監督合同	1896-14-法國	679
207	1896-10-11	福建船政局訂募法國人員合同	1896-15-法國	682
208	1896-10-19	公立文憑	1896-16-日本	685
209	1897-2-4	續議緬甸條約附款	1897-1-英國	686
210	1897-3-5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1897-2-日本	691
211	1897-3-15	海南島不割讓照會	1897-3-法國	697
212	1897-5-13	電報合同	1897-4-丹麥	698
213	1897-5-13	續訂電報合同	1897-5-英丹	702
214	1897-5-13	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	1897-6-日本	703
215	1897-5-27	蘆漢鐵路借款合同	1897-7-比利時	709
216	1897-6-13	滇越界約	1897-8-法國	716
217	1897-6-18	商務專條及鐵路合同等事照會	1897-9-法國	721
218	1897-7-27	蘆漢鐵路借款續增合同	1897-10-比利時	722
219	1897-8-14	議訂借款草約	1897-11-英國	724
220	1897-9-6	陸綫續約	1897-12-俄國	726
221	1897-12-9	漢口俄租界購地條約	1897-13-俄國	728
222	1897	蘇州通商場訂定租地章程	1897-14-各國	729
223	1898-2- ⁹ / ₁₁	揚子江沿岸不割讓來往照會	1898-1-英國	731
224	1898-2- ¹⁰ / ₁₃	英人擔任海關總稅務司照會	1898-2-英國	732
225	1898-3-1	英德續借款合同	1898-3-英德	733
226	1898-3-6	膠澳租界條約	1898-4-德國	738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227	1898-3-27	旅大租地條約	1898-5-俄國	741
228	1898-4- ⁴ / ₁₀	越南隣省不割讓來往照會	1898-6-法國	743
229	1898-4- ⁹ / ₁₀	滇越路及廣州灣等事來往照會	1898-7-法國	744
230	1898-4-14	粵漢鐵路借款合同	1898-8-美國	746
231	1898-4- ²² / ₂₄	福建不割讓來往照會	1898-9-日本	750
232	1898-4-27	滇緬邊界北段第一段勘定界線 累石清單	1898-10-英國	751
233	1898-5-7	續訂旅大租地條約	1898-11-俄國	754
234	1898-5-13	滬寧鐵路草合同	1898-12-英國	756
235	1898-5-21	柳太鐵路合同	1898-13-俄國	760
236	1898-5-21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 章程	1898-14-英國	764
237	1898-6-7	關內外鐵路借款草合同	1898-15-英國	767
238	1898-6-9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1898-16-英國	769
239	1898-6-21	河南礦務合同章程	1898-17-英國	770
240	1898-6-26	蘆漢鐵路比國借款續訂詳細合 同	1898-18-比利時	773
241	1898-6-26	蘆漢鐵路行車合同	1898-19-比利時	780
242	1898-7-1	訂租威海衛專條	1898-20-英國	782
243	1898-7-6	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	1898-21-俄國	783
244	1898-7-10	天津專章	1898-22-剛果	785
245	1898-7-13	內港行船章程	1898-23-各國	786
246	1898-7-16	漢口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1898-24-日本	788
247	1898-8-18	沙市口日本租界章程	1898-25-日本	791
248	1898-8-22	膠澳租地合同	1898-26-德國	793
249	1898-8-29	天津日本租界條款	1898-27-日本	796
250	1898-9-1	增訂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 程：增訂後附規例	1898-28-各國	800
251	1898-9-3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1898-29-各國	820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252	1898-9-4	歸還難船經費公立文憑	1898-30-日本	822
253	1898-9	承辦鐵路合同	1898-31-英國	823
254	1898-10-6	膠澳潮平合同	1898-32-德國	827
255	1898-10-6	膠澳邊界合同	1898-33-德國	828
256	1898-10-10	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	1898-34-英國	829
257	1898-10-10	南票礦務合同	1898-35-英國	840
258	1898-10-15	蘇杭甬鐵路草合約	1898-36-英國	843
259	1898-11-4	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	1898-37-日本	844
260	1898-12-7	訂購淡水海綫合同	1898-38-日本	846
261	1899-1-6	浦信鐵路草合同	1899-1-英國	847
262	1899-1-29	續議電報條款	1899-2-英丹	848
263	1899-2-26	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1899-3-俄國	849
264	1899-3-6	電報合同續約	1899-4-丹麥	861
265	1899-3-15	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1899-5-各國	862
266	1899-3-19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1899-6-英國	864
267	1899-3-28	九廣鐵路草合同	1899-7-英國	865
268	1899-4-1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1899-8-各國	866
269	1899-4-1	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章程	1899-9-各國	869
270	1899-4-7	大冶鑛石合同	1899-10-日本	874
271	1899-4-12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分界專條附 條	1899-11-俄國	878
272	1899-4-14	四川礦務華洋合辦章程	1899-12-英國	879
273	1899-4-17	青島設關徵稅辦法	1899-13-德國	884
274	1899-4-23	滇緬邊界北段第三段勘定界綫 累石清單	1899-14-英國	886
275	1899-4-28	福州口日本專用租界條款	1899-15-日本	894
276	1899-5-18	津鎮鐵路草合同	1899-16-英德	898
277	1899-5-31	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1899-17-俄國	904
278	1899-5	四川礦務章程	1899-18-法國	905
279	1899-6- ¹ 17 21	北京以北建造鐵路來往照會	1899-19-俄國	908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280	1899-9-11	通商條約:海關稅則	1899-20-朝鮮	909
281	1899-9-15	龍州至鎮南關續立鐵路合同	1899-21-法國	922
282	1899-10-25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1899-22-日本	925
283	1899-11-13	岳州城陵租地章程	1899-23-各國	927
284	1899-11-16	廣州灣租界條約	1899-24-法國	929
285	1899-12-10	新疆省合辦金礦合同	1899-25-俄國	931
286	1899-12-14	通商條約	1899-26-墨西哥	934
287	1900-1-25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章程	1900-1-日本	938
288	1900-2-3	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1900-2-法國	941
289	1900-3-21	膠濟鐵路章程	1900-3-德國	944
290	1900-3-21	山東華德礦務公司章程	1900-4-德國	948
291	1900-4-22	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1900-5-德國	952
292	1900-7-13	粵漢鐵路借款續約	1900-6-美國	954
293	1900-7-30	出賣開平礦務局合同	1900-7-英國	966
294	1900-7	東南保護約款	1900-8-各國	968
295	1900-7	保護上海城廂內外章程	1900-9-各國	969
296	1900-8-4	滬沽水綫合同	1900-10-英丹	970
297	1900-10-26	滬沽新水綫合同	1900-11-英丹	972
298	1900-10-26	會訂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	1900-12-英丹	975
299	1900-10-26	會訂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1900-13-丹麥	976
300	1900-11-8	奉天交地暫且章程	1900-14-俄國	978
301	1900-12-22 1901-1-16	議和大綱	1900-15-各國	979
302	1900-12-30	天津租界條款	1900-16-俄國	983
303	1901-2-9	會訂烟沽副水綫合同	1901-1-英丹	983
304	1901-2-19	移交開平礦務局合同及副約	1901-2-英國	984
305	1901-3-15	新訂吉林開辦金礦條約	1901-3-俄國	988
306	1901-5-30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1901-4-各國	990
307	1901-5-30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1901-5-各國	991
308	1901-5-31	香港英新租界水面照會	1901-6-英國	993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309	1901—5	續訂吉林開辦金礦條約	1901—7—俄國	995
310	1901—7—14	改訂吉林開採煤礦合同	1901—8—俄國	996
311	1901—7—18	增改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1901—9—俄國	998
312	1901—7—23	黑龍江省採勘礦苗草約	1901—10—俄國	1001
313	1901—9—7	辛丑各國和約	1901—11—各國	1002
舊約章分國表.....				1025
參考書目.....				1039

尼布楚界約

一六八九年九月七日，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俄曆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尼布楚。

中國大皇帝欽差分界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議政大臣索額圖，內大臣一等公都統舅舅佟國綱，都統郎談，都統班達爾善，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薩布素，護軍統領瑪喇，理藩院侍郎溫達；俄羅斯國統治大俄小俄白俄暨東西北各方疆土世襲獨裁天祐君主約翰阿列克歇耶維赤及彼得阿列克歇耶維赤欽差勃涼斯克總督御前大臣費岳多阿列克歇耶維赤柯羅文，伊拉脫穆斯克總督約翰鄂斯塔斐耶維赤烏拉索夫，總主教謝門克爾尼次克，於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兩國使臣會於尼布楚城附近，為約束兩國獵者越境縱獵、互殺、劫奪，滋生事端，並明定中俄兩國邊界，以期永久和好起見，特協定條款如左：

一、以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河，即韃靼語所稱烏倫穆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為兩國之界。格爾必齊河發源處為石大興安嶺，此嶺直達於海，亦為兩國之界：凡嶺南一帶土地及流入黑龍江大小諸川，應歸中國管轄；其嶺北一帶土地及川流，應歸俄國管轄。惟界於興安嶺與烏第河之間諸川流及土地應如何分割，今尚未決，此事須待兩國使臣各歸本國，詳細查明之後，或遣專使，或用文牘，始能定之。又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亦為兩國之界：河以南諸地，盡屬中國；河以北諸地，盡屬俄國。凡在額爾古納河南岸之墨里勒克河口諸房舍，應悉遷移於北岸。

二、俄人在亞克薩所建城障，應即盡行除毀。俄民之居此者，應

悉贊其物用，盡數遷入俄境。

兩國獵戶人等，不論因何事故，不得擅越已定邊界。若有一、二下賤之人，或因捕獵，或因盜竊，擅自越界者，立即械繫，遣送各該國境內官吏，審知案情，當即依法處罰。若十數人越境相聚，或持械捕獵，或殺人劫略，並須報聞兩國皇帝，依罪處以死刑。既不以少數人民犯禁而備戰，更不以是而至流血。

三、此約訂定以前所有一切事情，永作罷論。自兩國永好已定之日起，嗣後有逃亡者，各不收納，並應械繫遣還。

四、現在俄民之在中國或華民之在俄國者，悉聽如舊。

五、自和約已定之日起，凡兩國人民持有護照者，俱得過界來往，並許其貿易互市。

六、和好已定，兩國永敦睦誼，自來邊境一切爭執永予廢除，倘各嚴守約章，爭端無自而起。

兩國欽使各將繕定約文簽押蓋章，並各存正副二本。

此約將以華、俄、拉丁諸文刊之於石，而置於兩國邊界，以作永久界碑。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俄曆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於尼布楚。

附一：滿文本漢譯

中國大聖皇帝欽差分界大臣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內大臣都統一等公舅舅佟國綱，都統郎談，都統班達爾善，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薩布素，護軍統領瑪喇，理藩院侍郎溫達，會同俄羅斯察汗汗使臣俄昆尼等，在尼布楚地方，公議得：

一、將自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魯木河，附近之格爾畢齊河爲界，沿此河之大興安嶺至海；凡嶺陽流入黑龍江之河屬中國；其嶺陰河道悉屬俄羅斯。惟烏第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

道暫行存放，俟各還國察明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議。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爲界：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其南墨里勒克河口現存俄羅斯廬舍，著徙於北岸。

一、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築城垣，盡行拆毀，居民諸物悉行撤回察罕汗處。

一、分定疆界，兩國獵戶不得越過。如有一、二宵小私行越境打牲、偷竊者，拏送該管官分別輕重治罪；此外十人或十五人合夥執仗殺人、劫物者，務必奏聞，卽行正法。其一、二人誤犯者，兩國照常和好，不得擅動征伐。

一、除從前一切舊事不議外，中國現有之俄羅斯人及俄羅斯國現有中國之人免其互相索還，著卽存留。

一、兩國既永遠和好，嗣後往來行旅，如有路票，聽其交易。

一、自會盟日起，逋逃者不得收納，拏獲送還。

一、兩國大臣相會議定，永遠和好之處奉行不得違誤。

附二：俄文本漢譯

中國大聖皇帝欽差分界大臣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內大臣都統一等公舅舅佟國綱，都統郎談；俄羅斯統治大俄小俄白俄諸地暨東西北各方國土封地世襲獨裁天佑君主約翰阿列克歇耶維赤彼得阿列克歇耶維赤欽差內大臣勃涼斯克總督費岳多阿列克歇耶維赤柯羅文，內大臣伊拉脫穆斯克總督約翰鄂斯塔斐耶維赤烏拉索夫，教士謝門克爾尼次克，在尼布楚會議，會同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將下流入石勒喀河左岸附近綽爾納河之格爾必齊河爲界。自此河源之大興安嶺起，順此嶺脊直至於海：凡嶺陽流入黑龍江之大小河流，悉屬中國；嶺陰所有河流，悉屬俄羅斯國。惟俄國所屬烏第河以南，中國所屬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入海河流及一切土地應暫行存放，俟兩國使臣還國，奏明兩國皇帝，願意劃分時，或遣使臣，

或行文書，再行議定。

第二條 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左岸所有之地直至河源，皆屬中國；右岸所有之地，皆屬俄羅斯國。其南岸現存俄羅斯廬舍，應遷移北岸。

第三條 雅克薩地方俄羅斯國所築之城，應盡行拆毀。所居俄羅斯人民及一切軍用與他種物品，悉行撤回俄境，不得稍有存留，致受損失。

第四條 兩國訂立本約以前，逃在中國之俄羅斯國人民及逃在俄羅斯國之中國人民均准仍舊存留，免其互相索還。訂約以後，所有兩國逋逃者，應即逮捕送兩國沿邊總督，不得容留。

第五條 兩國既永遠和好，嗣後兩國人民如持有准許往來路票者，應准其在兩國境內往來貿易。

第六條 從前兩國沿邊人民一切爭端概作罷論。和好既定之後，如有兩國工業人等私自越界劫盜、殺人，應即捕送該管邊界總督，嚴加懲處；如聚衆合夥劫盜、殺人，務必捕送邊界總督，卽行正法。遇有此種情事，應行各自奏明，遣使和平議結，不得因兩國邊界人民犯罪，輕起戰端。

中國皇帝對於此項界約條款，如欲在國境建立碑碣，以資紀念，亦可任意辦理。

創世後七一九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俄屬大烏里地方頒示。

本約經安德列依貝洛勃次克親筆繕寫，並繕成拉丁文。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俄曆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 註

本界約係拉丁文本漢譯，見“中外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5—8。滿文本漢譯見“康熙條約”，頁10—11；俄文本漢譯見“中外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1—4。拉丁文本及俄文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1—6；滿文本見同書，頁7—10。

“中俄約章會要”載有“黑龍江界約”，全文如下：

康熙二十八年，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與俄國使臣費岳多等在尼布楚議定和約六條：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有石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烏龍江之溪河，盡屬我界；其以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國界。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我屬；河之北岸爲俄羅斯屬。其南岸之眉勒爾客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一、雅克薩之地俄羅斯所治之城，盡行除毀，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物用，聽撤往察汗汗之地。

一、兩國獵戶人等毋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即行擒拏，送所在官司，準所犯輕重懲處；若十數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即行正法。雖有一、二人犯禁，彼此仍相和好，毋起衅端。

一、從前我國所有俄羅斯之人及俄羅斯所有我國之人仍留如舊，不必遣回。嗣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即行送還。

一、和好既定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大清康熙二十八年

這個約文係錄自賀長齡“經世文篇”，實際上是碑文（碑文也有滿、漢、蒙、俄、拉丁等文）。

本界約又稱爲“黑龍江界約”。簽訂時，滿清欽差大臣簽在滿文本和拉丁文本上，俄國欽差大臣簽在俄文本和拉丁文本上，因而拉丁文本是雙方共同簽署的文本。當時並無漢文本。

拉丁文本漢譯與滿文本漢譯及俄文本漢譯在文字上頗不相同，因而將滿文本漢譯及俄文本漢譯附在拉丁文本漢譯之後，以供參考。

1727—1—俄國

布連斯奇界約

一七二七年九月一日，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
俄曆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波爾河邊。

中國政府爲劃定疆界事，特遣多羅郡王和碩，額駙策凌伯四

格，兵部侍郎圖理琛等會同俄國特遣全權大臣內廷大臣伯爵薩瓦務拉的思拉維赤，商訂如左：

北自恰克圖河流之俄國卡倫房屋，南迄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暨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為兩國通商地方。至如何劃定疆界，由兩國各派廓米薩爾前往。由此地起往左段一面，至布爾古特依山，順此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卡倫起至阿魯哈當蘇，中間有齊克太、阿魯奇都喀二處，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為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而為俄國所屬者，暨中國之蒙古卡倫鄂博，將此兩邊以及中間空地酌中均分，比照劃定恰克圖疆界辦理，以示公允。如俄國人所佔地方之附近處遇有山、或山頂、或河，應即以此為界。如附近蒙古卡倫鄂博處遇有山、或山頂、或河，亦即以此為界。凡無山、河荒野之地，兩國應適中平分設分鄂博，以清疆界。自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納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之外，兩國於附近一帶，各派人員，前往妥商，設立鄂博，以清疆界。

恰克圖、鄂爾懷圖山之間，應即作為兩國疆界。由第一鄂博起往右段一面，應經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霍爾山、博斯口、貢贊山、胡塔海圖山、蒯梁、布爾胡圖嶺、額古德恩昭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畢嶺、努克圖嶺、額爾奇克塔爾噶克台幹、托羅斯嶺、柯訥滿達、霍尼音嶺、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沙畢納依嶺等處。按以上各山嶺，均須擇其最高之處，適中平分，以為疆界。其間如橫有山、河，此等山、河兩國應適中平分，各得一半。

按照以上劃定疆界，由沙畢納依嶺起至額爾古納河為止，其間在迤北一帶者，歸俄國，在迤南一帶者，歸中國。所有山、河鄂博，何者為俄屬，何者為中國屬，各自寫明，繪成圖說，由此次兩國派往劃界各員即互換文件，各送全權大臣查閱。疆界既定之後，如兩國有無知之徒，偷入游牧，佔踞地方，建屋居住，一經查明，應即飭令遷回。本處兩國人民，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一經查明，應即各自取回，以安邊

疆。兩邊烏梁海人之取五貂者，准其仍在原處居住；惟取一貂者，自劃定疆界之日起，應永遠禁止。

兩國大臣各將以上辦法認為確當，議定了結。

此約經兩國批准，於一千七百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在波爾河邊互換。

伯爵務拉的思拉維赤，駐北京參贊格拉什諾甫；譯員羅什諾甫誦讀一過

附 註

本界約見“雍正條約”，頁12—13。俄文本及拉丁文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11—14；滿文本及兩種蒙文本見同書，頁15—26。

據“雍正條約”，本界約係於俄曆一七二七年三月在北京簽押蓋印，然後同年八月在波爾河互換，但此種說法並不可靠，因而以俄曆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為本界約訂立的日期。

本界約有滿、蒙、俄、拉丁等文本，原無漢文本。“雍正條約”所載本界約係轉錄施紹常的俄文本漢譯，見“中俄國際約注”，卷1，頁15—16。

1727—2—俄國

恰克圖界約

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
俄曆一七二七年十月九日，恰克圖。

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理藩院尚書圖禮善，會同俄官伊立禮在恰克圖議定界約十一條。尚書圖禮善會同俄國哈屯汗所差伊立禮，議定兩國在尼布朝所定永堅和好之道。

一、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

二、嗣後逃犯，兩邊皆不容隱，必須嚴行查拏，各自送交駐節疆界之人。

三、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為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遣喀密薩爾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卡倫、齊克太、阿魯奇都略、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為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佔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照分恰克圖地方，劃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佔地方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為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為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為界；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訥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妥商設立鄂博為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為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霍爾山、博斯口、貢贊山、胡塔海圖山、薊梁、布爾胡圖嶺、額爾奇克塔爾噶克台幹、托羅斯嶺、柯訥滿達、霍尼音嶺、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沙畢納依嶺，以此梁從中平分為界。其間如橫有山、河，即橫斷山、河，平分為界；由沙畢納依嶺至額爾古訥河岸，陽面作為中國，陰面作為俄國。將所分地方，寫明繪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佔踞地方，蓋房居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四、按照所議，准其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色楞額之恰克圖、尼布朝之本地方，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周圍牆垣、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

稅。均指令由正道行走，倘或繞道，或有往他處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

五、在京之俄館，嗣後僅止來京之俄人居住。俄使請造廟宇，中國辦理俄事大臣等幫助於俄館蓋廟。現在住京喇嘛一人，復議補遣三人，於此廟居住，俄人照伊規矩，禮佛念經，不得阻止。

六、送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如果實有緊要事件，准其酌量抄道行走。倘有意因恰克圖道路寬遠，特意抄道行走者，邊界之汗王等、俄國之頭人等，彼此咨明，各自治罪。

七、烏帶河等處，前經內大臣松會議，將此地暫置為兩閒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定議等語在案。今定議：你返回時，務將你們人嚴禁，倘越境前來，被我們人拏獲，必加懲處；倘我們人有越境前去者，你們亦加懲處。此烏帶河等處地方，既不能議，仍照前暫置為兩閒之地，你們人亦不可佔據此等地方。

八、兩國頭人，凡事秉公迅速完結，倘有懷私諉卸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

九、兩國所遣送文之人既因事務緊要，則不得稍有耽延推諉。嗣後如彼此咨行文件，有勒掙差人，並無回咨，耽延遲久，回信不到者，既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使臣難以行商，暫為止住，俟事明之後，照舊通行。

十、兩國嗣後於所屬之人，如有逃走者，於拏獲地方，即行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照此正法。如無文據而持械越境，雖未殺人，行竊，亦酌量治罪。軍人逃走或攜主人之物逃走者，於拿獲地方，中國之人，斬；俄國之人，絞；其物仍給原主。如越境偷竊駝隻、牲畜者，一經拏獲，交該頭人治罪；其罪初犯者，估其所盜之物價值，罰取十倍，再犯者，罰二十倍，三次犯者，斬。凡邊界附近打獵，因圖便宜，在他人之處偷打，除將其物入官外，亦治其罪，均照俄使所議。

十一、兩國相和益堅之事既已新定，與互給文據，照此刊刻，曉示在邊界諸人。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定界時所給薩瓦文書，亦照此

繕。

附：喀爾喀會議通商定約

一、自定議之日始，彼此各嚴飭所屬，敦尚和睦，遵依定界，各將屬下之人嚴行管束，毋許滋事。

一、既經和好，所有往事，毋庸追論。以前之逃人不必索取，均聽其照常住留；嗣後之逃逸者，兩邊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拏，送交各守界之人。

一、恰克圖之小河溝地方有俄羅斯卡倫房間，鄂爾輝圖山上有中國卡倫鄂博，於此卡倫房間鄂博之中間，分中設立鄂博，為南北通商之地。由此地起，分兩邊邊界之處，進東循布爾固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自奇蘭卡倫至齊克泰、阿魯奇都略、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之基，以此一路之楚庫河為邊界；自阿魯哈當蘇至額伯爾哈當蘇卡倫鄂博，自額伯爾哈當蘇至察罕敖拉蒙古卡倫，乃係俄羅斯屬下所佔之地與中國蒙古卡倫之鄂博，將此兩間之空地，照恰克圖地方，分中劃界。近俄羅斯屬下人所佔之地，如有山、河、台噶，以山、河、台噶為界；近蒙古卡倫鄂博，如有山、河、台噶，以山、河、台噶為界；如無山河之平明地面，自正中分中，設立鄂博為界；自察罕敖拉卡倫鄂博至額爾固訥河隄蒙古卡倫鄂博之外，另立鄂博為界。自恰克圖、鄂爾輝圖兩間為界：所立之鄂博迤西鄂爾輝圖山、特們庫珠渾、弼齊克圖、霍碩果、貝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庸科爾山、博斯口、棍谷山、呼他海圖山、科山梁、布呼圖嶺、額古登昭山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弼嶺、努克圖嶺、額爾吉克塔喇噶克台噶、托羅斯嶺、肯哲瑪達、霍尼音嶺、克木克木齊克之博木、沙弼奈嶺，循此山梁，由正中分中劃界。此間如有橫出之山、河，將山、河橫斷，分中為界；自沙弼奈嶺至額爾固訥河隄，以山之陽為中國，以山之陰為俄羅斯。彼此屬下，如有不肖之徒，偷入游牧、佔地居住及蓋房居住者，查明各令移回本處。邊地之人如有犬牙相錯居住者，亦查明各令收回本處，肅

清邊界。其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令照舊各歸其主，彼此各徵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界之日起，將各取一貂之處永行停止。

一、中外既經通商，其商人之數，照原議之額，不得過二百人，間三年一次舉行。伊等既係商人，其供給食物、盤費之處，照舊例停止。買者、賣者，均不徵稅。商人到界時，預將前來緣由呈明，酌量派員迎入，令其貿易。如途次購買駝馬、糧食，僱覓人工，令其自行購買、僱覓。其管理貿易官弁等，將所屬下人妥爲管轄，倘有爭端，秉公辦理。此隨行貿易之官弁既均係有職分之人，均從優看待。凡買賣之項，不得阻止；彼此禁止之物，不准買賣。倘有欲潛行留住之人，無頭目之言，不准容留。若病故者，伊所有之物，交給各本國之人。至中外通商外，其附近邊界之地，零星買賣，在尼布楚、色楞格二處，擇平妥地面，蓋造住房，令願往貿易者，前往貿易。住房周圍牆柵，量與修造，亦不徵稅。均由官定路徑行走，如有繞道，或赴他處貿易者，將貿易貨物入官。一體派員按名數撥兵，同心守護。

一、京城之俄羅斯館，嗣後惟俄羅斯人居住。其使臣薩瓦所欲建造之廟宇，令中國辦理俄羅斯事務大臣在俄羅斯館建造。現在京居住喇嘛一人，其又請增遣喇嘛三人之處，著照所請。俟遣來喇嘛三人到時，亦照前來喇嘛之例，給予盤費，令住此廟內。至俄羅斯等依本國風俗拜佛念經之處，毋庸禁止。再薩瓦所留在京學藝之學生四名，通曉俄羅斯、拉替努字話之二人，令在此處居住，給與盤費養贍。

一、彼此移送文卷，印信最爲緊要。中國行俄羅斯之公文，仍照從前用理藩院印信，咨行俄羅斯薩那特衙門，及托博勒城守尉印信，咨行中國理藩院衙門。其餘近邊地方，偶有偷竊、逃亡等事行文時，中國在邊之圖什業圖汗王、俄羅斯在邊之城守尉，各用畫押鈐印公文爲憑。由圖什業圖汗王咨俄羅斯公文，由俄羅斯咨圖什業圖汗王公文，其送文之人，由恰克圖一路行走。

一、烏特河等處地方，暫置爲兩邊公中地方，均不得侵佔居住。

一、設立邊界頭目，凡事務須秉公辦理，速行完結；如懷私推諉

貪贖等情，各按本國刑律治罪。

一、兩地奉差大小使臣，因公事到邊時，說明因何事前來，係何等人在邊候信，聽候迎接。俟迎接之文到時，均給予驛站廩給，照看進界。到時給與住房，支放廩餼。遇非貿易之年，不得進來貿易。如有緊急事件，差驛夫一、二人將帶來執照給守邊官員驗明，免其呈報，即差人看待，給與廩餼、馬匹。彼此文移，差人之事，最為緊要，不得稍有遲誤推諉。嗣後彼此移文時，如有將差人勒掙，並不即行令回，推諉遲滯，不給回文既非和議之道，於遣使貿易有礙，暫為停止，俟事明後，方准照舊貿易。

一、嗣後凡各卡倫遇有持軍器強劫者，無論傷人、未傷人，一經擊獲，務將被獲之人嚴究，其由何處出卡倫，同夥幾人，審明暫行看守，由本卡倫章京一面將所供出之卡倫踪跡交查外，並將未獲賊名交付查拏，一面呈報各管卡倫之札薩克台吉、俄羅斯頭目等，即會同札薩克頭目，即赴該處，審明出具緣由，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出派賢能品級較大之員，遣赴該卡倫，會同該札薩克頭目等覆審，仍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強劫屬實，無分首從，係中國人，報理藩院斬決，係俄國人，報薩那特衙門斬決。將此應斬人犯，擊赴各邊界處斬首示衆。賊騎之馬匹、鞍轡、軍器給擊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所竊牲畜、馬匹、物件給付失主外，仍一倍罰十倍。如當時未能弋獲，先將踪跡咨明，將彼此坐卡倫之章京等調齊，詳驗失事處所及屍傷並生傷傷痕，各書手記，即著落該卡倫章京，予限一月查拏。逾限不獲，各呈報辦理邊務處，將應罰之馬匹、牲畜、物件即於承緝不力之卡倫章京、兵丁名下，一倍罰十倍。如有未帶軍器行竊者，當時擊獲，鞭一百示衆，賊騎之馬匹、鞍轡給擊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其所竊牲畜、馬匹、物件給付失主外，初次一倍罰取五倍，二次者一倍罰取十倍，三次者即照強盜例辦理。如當時未獲，查其踪跡係由某卡倫之處，或給文書，或給記號，其承緝賊犯，即著落某卡倫之章京、兵丁緝捕，予限一月。弋獲時，鞭一百示衆，所竊馬匹、牲畜、物件之數目，照現時擊獲賊犯之例，以次罰取。卡倫官兵逾限擊獲，應罰馬匹、牲畜、物件即於承緝不力

之卡倫兵丁名下，按一倍、五倍罰取。兩邊之人，收得逸失馬匹、牲畜，即取和交還。各該卡倫如當時未獲查看逸失馬匹、牲畜踪跡，或行文，或給號記，五日內尋得此馬匹、牲畜，按原色給還。若逾限收留，隱藏不給，或後來將遺失馬匹、牲畜內認出一、二，各卡倫章京呈報辦理邊務處行文領取，將原失牲畜給付外，仍一匹罰取二匹。如無文憑持械越邊者，雖未行竊、殺人，一經拏獲，所帶器械、鞍馬均給拏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如越邊打牲被獲，所得牲畜、器械、鞍馬並給拏獲之人，以示鼓勵；該犯鞭一百示衆。如未帶軍器越邊，被獲時，卡倫章京、頭目詢明，若實係迷路者，各卡倫章京、頭目即派人送原卡倫處交明。如在樹林、山窪隱藏，形迹可疑，拏獲時，馬匹、鞍轡並給原拏之人，以示獎勵；仍鞭五十示衆。凡人犯應責者，中國人照例鞭責，俄羅斯人杖責。

一、此次議定，互相給與之文憑，使臣薩瓦用俄羅斯文字兼書拉替努文字，鈐印畫押，交中國大臣存貯；中國大臣用滿洲文字兼寫俄羅斯拉替努文字，鈐印畫押，交俄羅斯使臣薩瓦存貯。將此文刷印通諭在邊人等知之。

附 註

本界約見“雍正條約”，卷1，頁3—6。俄文本及拉丁文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50—60，74—83，滿文本見同書，頁61—73。

本界約日期係按照漢文本所稱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而定。俄文本所稱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如爲公曆，適爲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

本界約原爲十條；其第三條實際上就是一七二七年九月一日的布連斯奇界約的條文，在訂立恰克圖界約後附載在本界約內。

這裡所附的“喀爾喀會議通商定約”，即別本恰克圖界約，見“雍正條約”，卷1，頁7—11。兩本條文詳略不同，因而把“喀爾喀會議通商定約”附在恰克圖界約之後。它們是一個條約的兩個文本，但是，“喀爾喀會議通商定約”的第十條實際上就是一七六八年十月三十日的“修改恰克圖條約第十條”，即把修改後的條文代替了原來的條文。

“中俄約章會要”在本約之後，附有一段，記載中俄兩國大臣議定恰克圖

東西鄂博事，見中卷，頁16—17。施紹常把這一段稱爲“雍正五年議定恰克圖東西鄂博案”，列在恰克圖界約前面，見“中俄國際約注”，卷1，頁6。但是，這一段原非約文本身，約文本身未查到。茲將這一段附錄於下：“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兩國大臣議定：由恰克圖、鄂爾懷圖兩處中間界址所立之鄂博起，橫至西邊鄂爾懷圖，色楞額河起至沙畢迺嶺，共立鄂博二十四處；由布爾固時依山南巴彥梁起，至東邊額爾古納河源之阿巴哈依圖山分界，共立鄂博四十八處。俱詳庫倫案檔，後於嘉慶二十三年會勘一次，有手具地圖存案。”

1727—3—俄國

阿巴哈依圖界約

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雍正五年九月初十日，
俄曆一七二七年十月十二日，阿巴哈依圖。

按照布連斯奇條約爲中、俄兩國畫定疆界事，由恰克圖左段起綫，直至額爾古納河之最高處止，兩國所設界牌錄後：

清國特遣蒙古喀爾喀郡王那彥泰、總理界務官瑚畢圖、與俄國派駐北京使署參贊兼界務官格拉什諾甫，閱定以下辦法，按照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兩國全權在波爾河邊所定界約，所有山嶺。河水以及荒野之地均經兩國派員勘明畫定，並在批准應有鄂博地方一一設立。向南起，順布爾古特依山梁，至狄列圖地方，共有鄂博四座；此鄂博相對者，設有中國卡倫四：一、奇蘭，二、齊克太，三、阿魯奇都埒，四、阿魯哈當蘇，均以一段之楚庫河爲界。沿楚庫河之南岸一帶，向有鄂博六座；俄人之過冬者有二：一在楚庫河之南段地方，並在舍爾巴哈草地盡頭處，正與重設鄂博地方相近；二在阿魯奇都埒河口，並在楚庫河之南岸。所建房屋，俄國界務官遵照現定條約，飭令拆毀，以清疆界。俄國布拉赤人向在中國所設卡倫以外奇都埒上游一帶游牧爲業，此項俄民應卽遷至楚庫河北岸居住，免致將來生事。兩國界務官商定辦法，

凡楚庫河之南岸一帶，俄國人民不准遷往居住，並經中國政府頒諭飭令該管卡倫隨時稽查，遇有卡倫房屋損壞之處，亦即趕為修理。自阿魯哈當蘇鄂博至額波爾哈當蘇暨察罕鄂拉，查照條約，所有中間以及附近處之空地，適中平分；從此起，鄂博已設四十八座。凡設鄂博地方，均附近俄國所轄邊境。鄂博處，遇有山嶺暨著名地方，即以此為兩國疆界。各處鄂博之應有者，亦已按序設立，且與中國北段之卡倫鄂博相近。中國托果薩人，向在赤奪格地方一帶游牧者，界務官遵照條約，將此項人民遷回原處。自察罕鄂拉卡倫鄂博至額爾古訥河最高處之中國卡倫鄂博，在此附近一帶已設鄂博五座，各清疆界，並經兩國政府頒諭，令各管卡倫者知悉。凡兩國人民，自立約後，不准隨意越界。觀以上辦法，兩國疆界均已分別清楚，彼此爭端亦可永遠斷絕。即兩國人民因偷竊事而越界者，自定界後，亦不得任意出入。復以俄、蒙二文合寫鄂博單，黏貼木牌，豎之於各要地，俾衆周知。此單內詳細註明，謂：由布爾古特依山至額爾古訥河，其間所經山、河、台幹均已排列號數，設立鄂博各等語。茲將其所開號數界單照錄於後：

布爾果特依山南段盡頭處，設第一鄂博。

布爾果特依山之東，正對柴達穆湖，在此山之北，設第二鄂博。

呼爾林克山嶺之南，正對鹽池山之盡頭處，設第三鄂博。

向狄列圖地方並對楚庫河之右段有嶺，嶺上設第四鄂博。

舍爾巴哈草地，在楚庫河上游盡頭處，沿岸設第五鄂博。

齊克太河口楚庫河之岸邊有山，山上設第六鄂博。

哈普察蓋小河，由楚庫河流入，沿岸設第七鄂博。

阿魯奇都堪河流入楚庫河之沿岸，設第八鄂博。

烏伊勒戛小河口為產草之地，並在楚庫河岸，設第九鄂博。

阿魯哈當蘇河口楚庫河岸，設第十鄂博。

烏里雷小河之貼近者為阿魯哈當蘇，其凸出處有舊鄂博一

座，小河北岸，設第十一鄂博。

烏布爾哈達音烏蘇有舊鄂博一座，靠北段嶺上，設第十二鄂博。

舊設鄂博之庫穆倫嶺，其在北段者，設第十三鄂博。

舊設鄂博之奎河，其北段者為庫穆倫嶺，在此盡頭處，設第十四鄂博。

舊設鄂博之昆古爾特小河，其北段者為庫穆倫嶺，在此盡頭處，設第十五鄂博。

烏諾拿河之北段貼近阿申蓋小河，此最高處舊有卡倫鄂博，向北嶺上，設第十六鄂博。

舊有鄂博之哈喇果求里，其向北之嶺上，設第十七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呼蘇魯克，在呼蘇魯克嶺小河之北，其北段嶺上，設第十八鄂博。

舊有鄂博之巴勒濟巴圖哈營，其右段向北莫恩柯嶺上，設第十九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柯莫勒，向北橫有山嶺，貼近巴勒濟勒小河，其南段向西地方，設第二十鄂博。

舊有鄂博之格勒達塔在格勒達塔山之北段，此山衆呼為畢勒赤爾，其嶺上，設第二十一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克爾渾，向北為克爾渾河，其左段嶺上，設第二十二鄂博。

舊有鄂博之布庫昆河，向北左段地方為哈勒高嶺，嶺上設第二十三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吉勒畢里，在吉勒畢里小河，其北段地方為巴依什里克嶺，嶺上設第二十四鄂博。

舊有鄂博之阿勒塔干，在布攸哈圖之北段，嶺上設第二十五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阿里楚雅小河，在果爾墨齊小河之北，並順嶺之最尖處，此嶺上設第二十六鄂博。

舊有鄂博之尼爾克羅，向北爲果索勒台小河，其南段嶺上，設第二十七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塔布恩托羅果，向北左段地方爲克爾河，此北岸之阿達爾嘎嶺上，設第二十八鄂博。

舊有鄂博之洪果，其北段嶺上，設第二十九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阿勒呼特，其北段盡頭處並在布格爾，設第三十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阿勒呼特，正與烏諾拿河北段盡頭處相對，並在阿喇巴彥租里克嶺之左面嶺上，設第三十一鄂博。

舊有鄂博之烏布爾巴彥租里克必特開，其北段並在黑嶺上，設第三十二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貝爾奇嶺，其在北向者，設第三十三鄂博。

舊有鄂博之呼爾奇，順北面嶺上，設第三十四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蒙古特努克，其北段地方，並在嶺之盡頭處，設第三十五鄂博。

舊有鄂博之柯勒，向北爲吐爾基諾，大河嶺之凸出處，設第三十六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托索克托爾，其北面並在托索克嶺上，設第三十七鄂博。

舊有鄂博之得舌楚，其北面並在霍依嶺上，設第三十八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霍林那喇遜，其北面並在嶺之凸出處，設第三十九鄂博。

舊有鄂博之散多爾特，在沙喇鄂那之北，設第四十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烏布爾托克托爾，在托克托爾小河之北，並在托克托爾嶺之左面嶺上，設第四十一鄂博。

舊有鄂博之庫奎什，其右面並在黑嶺之北，設第四十二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圖爾肯，在烏布爾剖爾克河之北，圖爾肯嶺

之北面，設第四十三鄂博。

舊有鄂博之圖爾克納克，其北面之最高地方，設第四十四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多羅勒果，在嶺之北並在察罕淖爾嶺之右面，設第四十五鄂博。

舊有鄂博之依瑪勒霍，在庫爾托羅海嶺之北面，設第四十六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烏里圖，自北而東，爲依瑪勒霍小河，此岸之北並在哈喇托羅海嶺上，設第四十七鄂博。

舊有鄂博之伊林，在依瑪勒霍小河之北，自北而東爲嶺，嶺上設第四十八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鄂巴圖，自北而東，爲曠野之地，地上設第四十九鄂博。

舊有鄂博之尼普散，向北卽曠野之地，嶺上設第五十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墨吉茲格之北，嶺之盡頭處，設第五十一鄂博。

舊有鄂博之齊普蓋，迤北一帶有荒地之最高者，設第五十二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則林圖，在嶺之北面並在其盡頭處，設第五十三鄂博。

舊有鄂博之音克托羅海，向北卽曠野之地，嶺上設第五十四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蒙古托羅海，迤北一帶草地上，設第五十五鄂博。

舊有鄂博之安憂爾海，迤北一帶草地上，設第五十六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庫布勒哲庫，迤北一帶草地上，設第五十七鄂博。

舊有鄂博之塔爾郭達固，向北草地上，設第五十八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察罕烏魯，向北貼近沙羅鄂拉嶺，設第五十

九鄂博。

舊有鄂博之塔布托羅海，向北貼近博羅托羅海嶺，設第六十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索克圖，向北附近嶺上，設第六十一鄂博。

舊有鄂博之額爾庫里托羅海，向北附近之最高處，設第六十二鄂博。

額爾古訥河之右岸，正對海拉爾河口之中間，在阿巴哈依圖嶺之凸出處，設立第六十三鄂博。

新定界綫大半依在尼布楚所定者辦理。現設之鄂博，由布爾古特依山起至額爾古訥河之最高處止，北面地方歸於俄，南面地方歸於清。本約內聲明，所有兩國山、河、台幹，何者爲俄屬，何者爲清屬，經此次議定之後，各設鄂博，嗣後兩國人民遇有越界游牧者，即各自收回。此次劃定疆界，互定條約，實爲兩國絕除爭端起見，茲再各書合例公文一件，親自畫押，互換於額爾古訥河之最高處，即阿巴哈依圖嶺，是也。

鄂博方向列後：

中、俄兩國重設鄂博單，經兩國界務官校正，至設立鄂博方向，由第一鄂博起，貼近波爾河，並在恰克圖、鄂爾懷圖之間迤東起，至額爾古訥河之最高處止，凡與鄂博相對之處，於俄國一面，則設以卡倫各官，俾見明晰。

第一鄂博；第二鄂博；第三鄂博；第四鄂博；第五鄂博：

以上鄂博，與其相對之處，即設以俄國卡倫官。

一、此卡倫官員，即於赤果羅瓦、阿什哈巴赤、塔布烏赤三種人內選充。惟五鄂博相對之處，在楚庫河之北岸有一村，半爲鐵匠居住，該村內有俄國差員三名，應即充爲卡倫官之職，並奉國命，飭其兼查邊務。

第六鄂博；第七鄂博；第八鄂博；第九鄂博；第十鄂博：

二、此卡倫官員，亦於以上所言三種人內選充，令其在楚庫河之北岸，正對柯奪里口居住。

第十一鄂博；第十二鄂博；第十三鄂博；第十四鄂博；第十五鄂博：

三、此卡倫官員，即於霍里恩種人內選充，並准其在梅什河邊與庫穆倫口相對處，隨意游牧，或於草地上，亦無不可。

第十六鄂博；第十七鄂博；第十八鄂博；第十九鄂博；第二十鄂博：

四、此卡倫官員，即於薩拉多勒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巴勒濟勒小河邊居住，歸什依薩哥爾拜隨時稽察。

第二十一鄂博；第二十二鄂博；第二十三鄂博；第二十四鄂博：

五、此卡倫官員，亦於薩拉多勒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阿勒塔小河並對吉勒畢里鄂博居住，歸以上該員隨時稽察。

第二十五鄂博；第二十六鄂博；第二十七鄂博；第二十八鄂博；第二十九鄂博：

六、此卡倫官員，即於薩爾的勒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克爾河邊，貼近塔布恩托羅果鄂博居住，歸舒連格依圖諾隨時稽察。

第三十鄂博：

七、此卡倫官員，即於察姆察吉種人內選充，令其在特爾恩小河邊，貼近阿勒呼特鄂博居住，歸舒連格郝托隨時稽察。

第三十一鄂博；第三十二鄂博；第三十三鄂博；第三十四鄂博；第三十五鄂博：

八、此卡倫官員，即於波赤格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附近蒙古特鄂博地方居住，歸廓布隨時稽察。

第三十六鄂博；第三十七鄂博；第三十八鄂博；第三十九鄂博；第四十鄂博：

九、此卡倫官員，即於烏勒楚種人內選充，令其在烏楚爾霍必里小河邊，近霍林那喇遜鄂博居住，歸什依薩多格爾隨時稽察。

第四十一鄂博；第四十二鄂博；第四十三鄂博；第四十四鄂博；第四十五鄂博：

十、此卡倫官員，即於鄂果諾瓦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多羅勒果小河最高處，及察罕淖爾，並貼近多羅勒果鄂博居住，歸什依薩沙諾麥隨時稽察。

第四十六鄂博； 第四十七鄂博； 第四十八鄂博； 第四十九鄂博；

十一、此卡倫官員，即於巴里喀吉爾種人內選充，令其在依瑪勒霍小河邊，貼近鄂巴圖鄂博居住，歸什依薩必爾楚隨時稽察。

第五十鄂博； 第五十一鄂博； 第五十二鄂博； 第五十三鄂博；

十二、此卡倫官員，即於烏梁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塔爾湖邊，貼近墨吉茲格鄂博居住，歸什依薩赤達隨時稽察。

第五十四鄂博； 第五十五鄂博； 第五十六鄂博； 第五十七鄂博； 第五十八鄂博；

十三、此卡倫官員，即於諾密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附近塔爾郭達固鄂博之湖邊居住，歸舒連格依多諾隨時稽察。

第五十九鄂博； 第六十鄂博； 第六十一鄂博；

十四、此卡倫官員，即於赤吉爾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哈蘇台湖邊，貼近察罕烏魯鄂博居住，歸舒連格烏莫赤隨時稽察。

第六十二鄂博； 第六十三鄂博；

十五、此卡倫官員，即於多勒訥密、廓奴爾等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額爾古訥河傍，貼近鄂博並對海拉爾河之中間，在阿巴哈依圖嶺之凸出處居住，歸舒連格布哥羅克得爾阿畢隨時稽察；此項卡倫官員，由額爾古訥河下游之左面，直至渡口處，給以稽查之權，渡口正與哈烏拉圖嶺相對，此嶺設有俄國卡倫官，係尼布楚差員兼充。

附 註

本界約見“雍正條約”，頁17—28。俄文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27—32；蒙文本見同書，頁33—40。

本界約有俄、蒙文本，原無漢文本。“雍正條約”所載本界約係轉錄施紹常的俄文本漢譯，見“中俄國際約注”，卷1，頁18—25。

色楞額界約

一七二七年十一月八日，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俄曆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波爾河邊。

按照布連斯基條約爲中、俄兩國劃定疆界事，由恰克圖右段起綫，直至沙賓達巴哈及廓恩塔什地方，至兩國所設鄂博暨卡倫等，一併錄後：

俄國管理界務廓米薩爾闊留赤甫，按照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在波爾河所定中、俄條約宗旨，特與中國界務大臣會商定妥之後，會同俄國特派全權大臣內廷大臣伯爵務拉的恩拉維赤，暨中國特派全權大臣策陵王商定辦法，其如何設立鄂博之處，並已設鄂博地方，詳列於左：

恰克圖及鄂爾懷圖山爲兩國邊界之處，在鄂爾懷圖山右段，各設鄂博一。

由鄂爾懷圖山起綫，至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等地方，橫過色楞格河，並在卑勒蘇圖山左段盡頭處之上，各設鄂博一。

庫克齊老圖在永霍爾山後段盡頭處，其南段盡頭處，正與此山相接之上，各設鄂博一。

黃果爾鄂博，各設鄂博一。

貢贊山在漸爾米里克山南段盡頭處，橫過伯廓蘇阿瑪，並在梅爾干勒山北段盡頭處，兩山之間，各設鄂博一。

胡塔海圖山及果依什地方間有齊圖爾河，並在胡塔海圖山左段盡頭處，各設鄂博一。

胡塔海圖山在庫庫那魯楚右段盡頭處，其間左段盡頭處，靠布爾胡圖嶺之最高處，而又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額古德恩昭梁在庫庫拉台河左段盡頭處之最高處，而又行路所

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切日河之最高處，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莫敦庫里河最高處，而又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波羅爾河在伯果托達巴哈最高處，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克克塔河左段最高處，爲多什圖嶺，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烏的恩什山在固爾畢嶺右段盡頭處，並在姆恩克克塔河左段盡頭處，其右段最高處，正與克色訥克圖嶺相對，爲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烏爾依河最高處，正向固爾畢嶺，各設鄂博一。

固爾畢在罕憂河右段盡頭處，其最高之處，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訥里霍羅河在努克圖嶺最高處，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鐵喀薩河在額爾哥克塔爾噶克台幹最高處，其左段盡頭處，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畢的克瑪河在托羅斯嶺最高處，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額爾哥克塔爾噶克台幹在烏斯河右段盡頭處，並在柯訥滿達梁最高處，其山上各設鄂博一。

烏斯河要處，各設鄂博一。

霍尼音嶺地方，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河，各設鄂博一。

沙畢納依嶺地方，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連恰克圖各設之鄂博，共計四十八。

以上所設鄂博，專爲分明兩國界綫。由恰克圖起至沙賓達巴哈止，現中、俄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商定：凡各山各河迤北一帶者，入俄國版圖，而迤南一帶者，入清版圖。議約大臣等爲慎重邦交起見，故商議再三，彼此允協，始各親自畫押，以昭信實。

中、俄兩國更正鄂博事宜，各派管理界務廓米薩爾，互定辦法，凡

俄國所設鄂博地方，此後應即增設卡倫各官，爲之防守，其詳細錄後：

由恰克圖河右段起綫，直至沙畢納依嶺地方 按照兩國新定疆界，各設鄂博，以爲辨認。

一、對布爾固特山在恰克圖河下游之右段地方，各設鄂博一。

二、鄂爾懷圖山頂之左段地方，由波爾河順此山至色楞格河，經過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等地方，再過色楞格河，直向卑勒蘇圖山，各設鄂博一。

一、以上鄂博二處，爲中國卡倫官員擬定，至設立卡倫官及修理鄂博等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擬定辦法，送公文於伊爾庫次克俄國辦理邊界事務處存案。

三、卑勒蘇圖左段盡頭處，並在色楞格河左段地方，各設鄂博一。

四、庫克齊老圖在永霍爾山後段盡頭處，其南段盡頭處，正與此山相接，山之上，各設鄂博一。

五、黃果爾鄂博爲中國設有鄂博地方，各設鄂博一。

二、以上鄂博，爲本處官員擬定並諭飭色楞格地方差員伊凡弗羅勒夫管理，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三日諭准，此三鄂博於一七二八年正月六日諭飭該管官遵辦。

六、貢贊山在漸爾米里克山南段盡頭處，並在梅爾千勒山北段盡頭處，經過伯靡蘇阿瑪地方，兩山之盡頭處，各設鄂博一。

七、胡塔海圖山左段盡頭處，各設鄂博一。

八、胡塔海圖山在庫庫那魯楚右段盡頭處，其間左段盡頭處，靠布爾爾圖嶺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

三、以土鄂博處，經中國政府飭令該管官設立卡倫各官員，並於一七二八年正月六日諭飭該管官照辦。

九、額古德恩昭梁在庫庫拉台河左段盡頭處，其最高地方，各設鄂博一。

十、切日河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

十一、莫敦庫里河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

十二、波羅爾拉河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

十三、伯果托達巴哈山上，各設鄂博一。

十四、烏的恩什山在固爾畢嶺右段盡頭處，並在姆恩克克塔河左段盡頭處，其右段最高處，並與克色納克圖嶺相對地方，各設鄂博一。

四、以上鄂博爲本處官員擬定，諭飭該管官兼爲稽查；至設立卡倫官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議定辦法，送公文於伊爾庫次克俄國辦理邊界事務處存案。

鄂博修定之後，應知照附近居民。至設立卡倫官事，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議定辦法，送公文於伊爾庫次克俄國辦理邊界事務處存案。

十五、烏爾依河之最高處，在固爾畢嶺，各設鄂博一。

十六、固爾畢嶺在罕憂河右段盡頭處，其最高地方，各設鄂博一。

十七、訥里霍羅河，在努克圖嶺，其最高地方，各設鄂博一。

十八、鐵喀薩河之最高處，在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幹左段盡頭處，各設鄂博一。

十九、畢的克瑪河之最高處，在托羅斯嶺，各設鄂博一。

以上鄂博，經本處官員擬定，諭飭也尼塞省一帶居民知之。至鄂博處設立卡倫官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八年四月十七日議定辦法，送公文於也尼塞軍政處存案。

二十、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幹右段盡頭處，在烏薩河之最高處，並貼近柯訥海達，各設鄂博一。

二十一、烏斯河要處之右段地方，各設鄂博一。

二十二、霍甯音嶺，各設鄂博一。

二十三、柯木柯克查克博木河口，各設鄂博一。

五、以上鄂博，爲本處官員查勘修定，諭飭克拉斯諾雅爾斯克地方人民一體知之。至鄂博處設立卡倫官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

於一七二八年四月十九日送公文於克拉斯諾雅爾斯克軍政處存案。

二十四、沙畢納依嶺地方，各設鄂博一。

此鄂博，應遵國命所定辦理，該處卡倫官設立之後，應飭知附近居民。至設立鄂博及添設卡倫官事，均於一七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諭知辦理。

六、此鄂博設立之後，應歸差員科什尼赤甫專司稽查，於一七二八年正月六日飭令該員照辦。

附 註

本界約見“雍正條約”，卷1，頁33—39。俄文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41—43；滿文本及蒙文本見同書，頁44—49。

本界約有滿、俄、蒙文本，原無漢文本。“雍正條約”係轉錄施紹常的俄文本漢譯，見“中俄國際約注”，卷1，頁30—34。

附在本界約之後有所謂“兩國大臣於劃界時初議草約”，全文如下：

一七二八年二月十三日，中國遠征官兼理邊界事務大臣因劃定疆界並設立鄂博事，特與俄國辦理邊界事務郭米薩爾閣留赤甫，在色楞額地方，會商妥定，按照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中、俄所定條約，由布爾固特依山右段起綫，直至畢納依嶺爲止，作爲兩國邊界，應各設立鄂博，免致將來齟齬。查所有劃定之界限，如慕恩格勒一帶地方，幅員甚廣，久爲中國所屬，乃約內則稱屬之於俄者，諒彼此誤會之故耳。俄人居此地者，大半以捕獵爲業；此項居民往往以獵於中國邊地，而爲人所害，不得歸家，觀此情形，深爲憫惻。中、俄兩國因以上各節，故明定疆界，非但免異日之爭論，即於捕獵營生之俄人，亦大有益。

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俄歷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件俄文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43；俄文本漢譯見“中俄國際約注”，卷1，頁34。

修改恰克圖界約第十條

一七六八年十月三十日，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俄曆一七六八年十月十八日，恰克圖。

茲因大清國大皇帝之特諭，爲欲使協力決定境界之事如左：

理藩院右侍郎喀喇沁，貝子瑚圖靈阿，理藩院左侍郎慶桂等，及自俄羅斯帝國女帝派遣使臣克洛撲夫等，互相詳細討論，其結果共訂契約如下：

平和條約之十一條雖當保持之使永久不變，爲欲開境界於山頂上，以收回自布爾古特依山附近俄羅斯之拒馬(喀什喀)、畢齊克圖、胡什古及他之場處爲必要。雖然如不納輸入稅，以前既定恰克圖及圖爾克伊圖二市場之近旁。以平和條約之俄羅斯語及羅甸語之稿本中隱有誤謬，又遺漏許多重要之點，以正誤更正之爲適當。加之兩國間漸淪禁約，又逃犯無可再索。規定於前契約第二條者關於邊境各自禁止臣民之掠奪及逃走方法，有隱約不明之觀，故全然廢棄此契約之第二條，而制定當遵守之新法律以代之也。從現契約，則兩國各爲欲使此等事件之不生，今後不可不警戒其臣民。若於國境上發見其痕跡，又有通知如此意外之事時，邊界之頭人等要迅速且確實搜查之。若反之，而彼等圖自己之利害忘其義務時，兩國國家當各從其本國之法律處罰彼等。對於強盜之協拿逮捕及越境竊盜者之罰，編纂制定之如下：

凡攜帶軍械過界，而不由正道卡房經過，意圖行劫者，無論已否劫奪，均行拏獲，嚴行監禁訊問。從何處卡房越過，有無夥伴，除在卡房左右嚴行搜查外，即將在逃人名登記明白，開單分送各卡房協拿。如札薩克台吉及俄羅斯之統帶札薩克頭人聞報，立即會同俄羅斯官

兵，到犯事地方，詳細查訊，稟報專管交界事務之處。該處即選派一公正明白之人，到犯事卡倫，會同札薩克頭人，公同再行查訊一次，仍稟報專管事務之處。如係中國人犯案，無論何項人等，均由審問衙門審明，治以死罪。如係俄羅斯人犯案，由俄國刑司審問科罪。如與中國人同犯一案，定案後，各應解至交界地方，當衆行刑。該犯之馬匹、鞍韉、軍器及別項物件，均賞給獲犯之人。凡偷劫馬匹、牲口及別項物件者，如係初次犯法，按贓價十倍科罰。

倘劫賊在逃，各卡房頭目應公同到犯事地方，詳細查看，據實稟報。該卡房頭目，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務將逃人拿獲。如逾一月之限，即應稟報管理交界官，責令不出力拿賊之卡房頭目、兵丁人等代賠贓價十倍。其並未持有軍械，但越界行竊被拿者，杖一百。該犯馬匹、鞍韉賞給獲犯人；贓物給還原主；初次犯竊，按贓價五倍科罰，二次犯竊，按贓價十倍科罰，三次犯竊，即以劫賊論。如此種竊犯未獲，由最近之卡房稟報，即限該卡房頭目、兵丁人等，務於一個月內獲犯。獲到時，立杖一百，將偷去馬匹或別項物件給還原主。如該卡未能於限內獲犯，倘係未持軍械之案，按贓價五倍由該卡頭目、兵丁代賠，爲不出力拿賊者戒。

凡馬匹及別種牲口遺失路上，有人遇見，即應送交最近之卡房收領。如遺失以上物件，未經有人送還，失物人即將牲口數目、形式開明稟報。此種馬匹等件，應於五日內覓還原主。如遇此種牲口並不送還、竟行留用者，一經查出，即由卡房兵官稟報管理交界官，責令加倍罰償。

持有軍械，未有護照，而越界者，應即拏獲，其馬匹、鞍韉及別項物件均賞與獲犯之人。如係越界打獵者，照例當衆杖一百，所獵之物、所騎之馬並獵狗等，亦賞給獲犯之人。未持軍械而越界者，一經拏獲，該卡房兵官嚴行搜檢訊問：果係遺失路途，即可釋放，立送彼處卡房收管；倘臨拏避匿深林，或山上行人不到之處，應照例杖一百，其馬匹等項亦賞與獲犯之人。凡應杖罪犯係中國人，以鞭；係俄羅斯國人，以杖。

此約互換時，中國官以滿文、蒙文畫押蓋印，交俄國官收執；俄國官以俄文、滿文畫押蓋印，交中國官收執。

兩國應將此約刊刷多份，貼於交界地方，使兩國人民共知。

附 註

本約見“乾隆條約”，卷1，頁3—5，頁87—92。俄文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84—86；滿文本見同書，頁87—92。

本約俄文本稱爲“恰克圖條約附款”。簽訂時有滿、蒙、俄文本，原無漢文本。滿文本曾譯爲法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61—63；錢恂又從法文譯成漢文，見“中俄界約附注”，卷3，頁20—23。“乾隆條約”所載本約即錢恂的漢譯，另外補譯本約約首。

1792—1—俄國

恰克圖市約

一七九二年二月二十日，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
俄曆一七九二年二月八日，恰克圖。

第一條 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困窘，又因爾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允行，若復失和，罔再希冀開市。

第二條 中國與爾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起爭端。

第三條 今爾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游牧官羣相稱善。爾從前守邊官皆能視此，又何致兩次妄行失和，以致絕市乎。嗣後爾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游牧官遜順相接。

第四條 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不法，致有烏喀勒咱之事，今爾國宜嚴加禁束，杜其盜竊。

第五條 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兩

邊人民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處屬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附 註

本市約見“中俄國際約注”，卷1，頁39；又見“中俄約章會要”，下卷，頁2—3。俄文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93—95。

本市約有滿、蒙、俄文本，原無漢文本。“中俄國際約注”的漢文本係錄自“朔方備乘”，比“中俄約章會要”所載較詳；但這兩種漢文本實際上都是節本。“俄外部：俄華條約集”所載俄文本也不是俄文本，而是譯自滿文本。

1842—1—英國

江 寧 條 約

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南京。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之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釁，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

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

共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一、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且大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因大英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大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據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大清欽差大憲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經將大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員償補原價。

一、凡大英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以嗣後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員，作爲商欠之數，准明由中國官爲償還。

一、因大清欽命大臣等向大英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員，大皇帝准爲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因贖各城收過銀兩之數，大英全權公使大臣爲君主准可，按數扣除。

一、以上三條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員應如何分期交清開列於左：

此時交銀六百萬員；

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員，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員，共銀六百萬員；

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員，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員，共銀五百萬員；

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員，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員，共銀四百萬員；

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員。

倘有按期未能交足之數，則酌定每年每百員加息五員。

一、凡係大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清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俟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御旨，謄錄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拿監禁受難者，亦加恩釋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分。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大清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筭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稟明字樣爲著。

一、俟奉大清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員交清，大英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甯、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駐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硃、親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爲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要至和約者。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英國記年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江甯省會行大英君主汗華麗船上鈴關防。

附 註

本條約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351—356；又見“道光條約”，卷1，頁34—37。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條約原無名稱，通常稱爲“江寧條約”或“南京條約”；據“道光條約”，又稱爲“白門條約”。

本條約於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交換批准。

1843—1—英國

過 境 稅 聲 明

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道光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香港。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太保兩江總督部堂宗室耆；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圖魯男爵璞；

爲定明關稅事：前因本大臣、本全權欽奉皇帝君主勅諭，經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英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江南河面英國漢華麗船上議定和約，其和約內第十條既有載說：“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等語。又據載明：“英國貨物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中國商人遍運天下，經過關稅，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實應上稅若干，未有載明，惟查中國內地關稅定例本輕，今復議明內地各關收稅，洋貨各稅，一切照舊輕納，不得加增。爲此本大臣、本全權會行印文，作爲明證，另附於本日相換和約之後，以俾遵守勿失。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在香港地方行。

附 註

本聲明漢、英文本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357—358。

本聲明無名稱，按照內容稱爲“過境稅聲明”。

1843—2—英國

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道光二十三年
八月十五日，虎門。

案照前在江南省城經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議結兩國萬年和好，繕寫成冊，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國干華麗士船上書名畫押；旋將和約二冊分送兩國君上御覽，既奉恩准鈐蓋御寶，批准施行，嗣於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兩國大臣在香港以和約敬謹互換，永遠遵守；其和約所載各事宜內，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准英船赴彼通商，須議定進、出口貨物稅餉則例一款，業經會議條例，通行遵照；又和約議定後另有緊要數款，必須議明酌定，以爲萬年和好之確據，茲欽差大臣、公使大臣商議悉臻妥協，彼此所見皆同，爲此謹立條款，作爲善後事宜附粘和約一冊，凡此條款實與原繕萬年和約無異，兩國均須專一奉行，切不可稍有乖違，致背成約。

計開：

一、所有欽差大臣、公使大臣畫押鈐印進、出口貨物稅則例附粘

之冊，嗣後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均奉以爲式。

一、所有欽差大臣、公使大臣畫押鈐印新定貿易章程附粘之件，嗣後五港口均奉以爲式。

一、新定貿易章程第三條貨船進口報關一款內所言罰銀若干員及貨物查抄入官等語，此銀連貨皆歸中華國帑，以充公項。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開關之後，其英商貿易處所只准在五港口，不准赴他處港口，亦不許華民在他處港口串同私相貿易。將來英國公使有諭示明不許他往，而英商如或背約不服禁令，及將公使告示置若罔聞，擅往他處港口遊奕販賣，任憑中國員弁連船連貨一併抄取入官，英官不得爭論；倘華民在他處港口與英商私串貿易，則國法俱在，應照例辦理。

一、前在江南業經議定，以後商欠斷不可官爲保交，又新定貿易章程第四條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內，復將不能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着賠切實聲明在案，嗣後不拘華商欠英商及英商欠華商之債，如果賬據確鑿，人在產存，均應由華、英該管官一體從公處結，以昭平允，仍照原約，彼此代爲着追，均不代爲保償。〔註1〕

一、廣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時來往，均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行，更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凡係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與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約之後，方准上岸。倘有英人違背此條禁約，擅到內地遠遊者，不論係何品級，即聽該地方民人捉拏，交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但該民人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註2〕

一、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携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

〔註1〕本款英文本與漢文本不同，英文只簡單規定如下：“通商章程第四款關於英、華商人間買賣欠債一項，締約雙方均應適用。”

〔註2〕本款英文本無“但該民人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一句。

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爲準，務求平允，華民不許勒索，英商不許強租。英國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間，或租屋若干所，通報地方官，轉報立案；惟房屋之增減，視乎商人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視乎貿易之衰旺，難以預定額數。

一、向來各外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均不得藉有此條，任意妄有請求，以昭信守。

一、倘有不法華民，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官船、貨船避匿者，一經英官查出，即應交與華官按法處治；倘華官或探聞在先，或查出形跡可疑，而英官尙未查出，則華官當爲照會英官，以便訪查嚴拿，若已經罪人供認，或查有證據知其人實係犯罪逃匿者，英官必即交出，斷無異言。其英國水手、兵丁或別項英人，不論本國、屬國，黑、白之類，無論何故，倘有逃至中國地方藏匿者，華官亦必嚴行捉拿監禁，交給近地英官收辦，均不可庇護隱匿，有乖和好。

一、凡通商五港口，必有英國官船一隻在彼灣泊，以便將各貨船上水手嚴行約束，該管事官亦即藉以約束英商及屬國商人。其官船之水手人等悉聽駐船英官約束，所有議定不許進內地遠遊之章程，官船水手及貨船水手一體奉行。其官船將去之時，必另有一隻接代，該港口之管事官或領事官必先具報中國地方官，以免生疑；凡有此等接代官船到中國時，中國兵船不得攔阻，至於英國官船既不載貨，又不貿易，自可免納船鈔，前已於貿易章程第十四條內議明在案。

一、萬年和約內言明，俟將議定之銀數交清，其定海、古浪嶼駐守英兵必即退出，以地退回中國，爲此預行議明，於退地之後，凡有英官居住房屋及所用之棧房、兵房等，無論係英人造建或曾經修整，均不得拆毀，即交還華官，轉交各業戶管理，亦不請追修造價值，〔註〕庶

〔註〕本款英文本無“亦不請追修造價值”一句。

免致遲延不退，以及口角爭論之事，以敦和好。

一、則例船鈔各費既議定平允數目，所有向來英商串合華商偷漏稅餉與海關衙役私自庇護分肥諸弊，俱可剔除，英國公使曾有告示發出，嚴禁英商，不許稍有偷漏，並嚴飭所屬管事官等，將凡係英國在各港口來往貿易之商人，加意約束，四面察查，以杜弊端。倘訪聞有偷漏走私之案，該管事官即時通報中華地方官，以便本地方官捉拏，其偷漏之貨，無論價值、品類全數查抄入官，並將偷漏之商船，或不許貿易，或俟其賬目清後即嚴行驅出，均不稍爲袒護。本地方官亦應將串同偷漏之華商及庇護分肥之衙役，一併查明，照例處辦。

一、嗣後凡華民等欲帶貨往香港銷售者，先在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各關口，遵照新例，完納稅銀，由海關將牌照發給，俾得前往無阻。若華民欲赴香港置貨者，亦准其赴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華官衙門請牌來往，於運貨進口之日完稅。但華民既經置貨，必須用華船運載帶回，其華船亦在香港請牌照出口，與在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各港口給牌赴香港者無異。凡商船商人領有此等牌照者，每來往一次，必須將原領牌照呈繳華官，以便查銷，免滋影射之弊。其餘各省及粵、閩、江、浙四省內，如乍浦等處，均非互市之處，不准華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仍責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通報。〔註〕

一、香港必須特派英官一員，凡遇華船赴彼售貨、置貨者，將牌照嚴行稽查。倘有商船、商人並未帶有牌照，或雖有牌照而非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所給者，即視爲偷漏亂行之船，不許其在香港通商貿易，並將情由具報華官，以便備案。如此辦理不惟洋盜無可混跡，即走私偷漏各弊，亦可杜絕矣。

一、香港本非五處碼頭可比，並未設有華官，如有華商在彼拖欠各國商人債項，由英官就近清理。倘欠債之華商逃出香港，實在潛回原籍，確有家資產業者，英國管事官將情由備文報知華官，勒限嚴

〔註〕本款最後一句是英文本所沒有的。

追；但中華客商出海貿易，必有行保，若英商不查明白，被其假託誑騙，華官無從過問。至英商有在五港口欠各華商賬目，而逃赴香港者，華官若以清單及各憑據通報英官，英官必須查照上文第五條辦理，以歸劃一。〔註〕

一、前條載明，凡係華民帶貨往香港銷售，或由香港帶貨至各港口者，必由各關發給牌照等語。今議定，各港口海關按月以所發給之牌照若干張，船隻係何字號，商人係何姓名，貨物係何品類、若干數目，或由香港運至各港口，或由各港口運至香港，每月逐一具報粵海關，粵海關轉為通知香港管理之英官，以便查明稽核。該英官亦應將來往各商之船號、商名、貨物數目，每月照式具報粵海關，而粵海關即便通行各海關，查明稽核，如此互相查察，庶可杜絕假用牌單、影射偷漏等弊，而事亦不致兩歧。

一、英國之各小船，如二枝桅或一枝桅、三板、划艇等名目，向不輸鈔。今議定，各船由香港赴省，由省赴澳，除僅只搭客，附帶書信、行李，仍照舊例免其納鈔外，倘載有貨物，無論出、入口及已、未滿載，但使有一擔之貨，其船即應按噸輸納船鈔，以昭覈實；惟此等小船，非大洋船可比，且不時往來，進口每月數次不等，亦與大洋船之進口後即停泊黃浦者不同，若與大洋船一例納鈔，未免偏枯。嗣後此等小船，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為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為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其不及七十五噸者，仍照七十五噸計算；倘已逾一百五十噸者，即作大洋船論，仍按新例，每噸輸鈔五錢。至福州等口並無此等小船往來，應無庸議。

今將各小船定例，開列於後：

一、凡此等英國二枝桅、一枝桅、划艇等小船，必須領英官牌照，用漢、英字樣言明大、小，何等樣船隻，能載若干噸，以便稽查。

一、此等小船，每到虎門，即必停止通報，與大洋船無異。倘內

〔註〕本款英文本無下述各句：“香港本非五處馬頭可比，並未設有華官”、“但中華客商出海貿易，必有行保，若英商不查明白，被其假託誑騙，華官無從過問”、“英官必須查照上文第五條辦理，以歸劃一”。

載有稅貨物，均應在黃浦關口通報，到省城時，即將牌照繳存管事官收執，以便代請粵海關，准令起貨。若未經海關允准，擅自卸貨，即按照新定貿易章程之第三段貨船進口報關一款辦理。

一、容俟進口貨既起清，出口貨又全下船，其進口、出口稅與船鈔亦已納完，駐省管事官即給還牌照，准其開行。

此善後事宜附粘和約其內載十六條款，附入小船則例一條，繕寫四冊，今由欽差大臣、公使大臣蓋印劃押，先將二冊互換，照依施行，並由兩國大臣將二冊一面具奏；但兩國相距遙遠，奉到諭旨，遲速不齊。今議定，一俟奉有大皇帝硃批允准，既由欽差大臣將原冊轉交廣東黃臬台，賚交公使大臣查照收執。將來奉到君主親筆准行，寄回香港，再由公使大臣委員送至廣東交黃臬台，轉送欽差大使查照，俾兩國永遠遵守，以敦萬年和好之誼。須至善後和約者。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於虎門寨蓋印畫押為據。

附 註

本條款見“道光條約”，卷3，頁24—30。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390—399。

本條款原稱為“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又稱為“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通常稱為“虎門條約”或“虎門附約”。條款本身僅十六款，最後三款係“小船則例”，附在條款後，作為善後條款的一部分。

五口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道光二十三年
八月十五日，於虎門。

一、進出口僱用引水一款 凡議准通商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每遇英商貨船到口准令引水即行帶進；迨英商貿易輸稅全完，欲行回國，亦准引水隨時帶出，俾免滯延。至僱募引水工價若干，應按各口水程遠近、平險，分別多寡，即由英國派出管事官秉公議定酌給。

一、口內押船人役一款 凡應嚴防偷漏之法，悉聽中國各口收稅官從便辦理。凡遇英商貨船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後，即由各海關揀派妥實丁役一、二人，隨同看押，預防走私。或自僱小船乘坐，或竟搭坐英船，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應由海關按日給銀，自行備辦，不得需索英商絲毫規費。有犯，計贓論罪。

一、貨船進口報關一款 英國商船一經到口停泊，其船主限一日之內，赴英國管事官署中，將船牌、艙口單、報單各件交與管事官查閱收貯；如有不遵，罰銀二百元。若投遞假單，罰銀五百元。若於未奉官准開艙之先，遽行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元，併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查抄入官。管事官既得船牌及艙口報單等件，即行文通知該口海關，將該船大小可載若干噸、運來係何宗貨物逐一聲明，以憑抽驗明確，准予開艙卸貨，按例輸稅。

一、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 凡現經議定，英商卸貨後自投商賈，無論與何人交易，聽從其便。惟中國商人設遇有誑騙貨物脫逃及拖欠貨價不能歸還者，一經控告到官，中國官員自必即為查追；倘誑騙之犯實係逃匿無踪，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者，英商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

一、貨船按噸輸鈔一款 凡英國進口商船，應查照船牌開明可載若干，定輸稅之多寡，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納鈔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

一、進出口貨納稅一款 凡係進口、出口貨物，均按新定則例，五口一律納稅，此外各項規費絲毫不能加增。其英國商船運貨進口及販貨出口，均須按照則例，將船鈔、稅銀掃數輸納全完，由海關給發完稅紅單，該商呈送英國管事官驗明，方准發還船牌，令行出口。

一、大關秉公驗貨一款 凡英商運貨進口者，即於卸貨之日，販貨出口者，即於下貨之日，先期通報英官，由英官差自雇通事轉報海關，以便公同查驗，彼此無虧。英商亦必派人在彼，眼同料理。倘或當時英商無人在場看驗，事後另有告訴者，由英國官駁斥，不為查辦。至則例內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各貨，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其客商內有願出某價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定為此貨之價，免致收稅有虧。又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如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或異，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但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有理論不明者，英商赴管事官報知情由，通知海關酌辦，然必於當日稟報，遲則不為准理。凡有此尚須理論之件，海關暫緩填籍，免致填入後碍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一、何時何銀輸稅一款 英商進口，必須鈔稅全完，方准出口。海關應擇殷實舖戶，設立銀號數處發給執照，註明准某號代納英商稅銀字樣，作為憑據，以便英商按期前往。交納均准用洋錢輸征，惟此等洋錢，色有不足，即應隨時隨地由該口英官及海關議定，某類洋錢應加納補水若干，公商妥辦。

一、秤碼丈尺一款 嗣後各口秤貨之大秤、兌銀之砵碼、量物之丈尺均須按粵海關向用之式製造數副，鐫刻圖印為憑，每口每件發交二副，以一副交海關，以一副交英國管事官查收，以便按查輕重、長

短，計貨計銀，遵例輸稅。倘驗貨人役與英商理論長短、較量輕重，悉憑此秤碼、丈尺爲准，以杜爭端。

一、剝貨小船一款 每遇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西瓜扁及各項艇隻，其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行議定，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必限定何船攬載。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將該船戶自必照例懲辦。至此等小船，倘有因剝運貨物誑騙逃走者，中國官員即應嚴行查拏，而英商亦應各自留心防範，免貽後累。

一、禁止剝貨過船一款 凡英商進口船隻，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將貨剝過別船者，須先將實在情節，稟請英官察奪給牌，並移請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倘有不先稟明候驗，私行剝貨者，即將剝運之貨一概查抄入官。

一、設立屬員約束水手一款 英國貨船灣泊處所，由管事官分設妥善屬員一員，就近約束水手人等，先須竭力禁止英稍免致與內地民人詞訟爭論爲要。倘不幸遇有此等事件，英國屬員即應竭力設法解釋。若英國水手上岸，屬員必須派船內伙長一名，伴同行走，倘有吵鬧爭論等事，俱惟該伙長是問。凡係船中水手應用衣食等物，內地官員不得攔阻小民傍船買賣。

一、英人華民交涉詞訟一款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稟大憲，均應由管事官投遞，稟內倘有不合之語，管事官即駁斥另換，不爲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爲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應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一、英國官船口內停泊一款 所有通商五口，每口內准英國官船停泊一隻，俾管事官及屬員嚴行約束水手人等，免致滋事。惟官船非貨船可比，即不載貨又非爲貿易而來，其鈔稅等費均應豁免。至官

船進口、出口，英國管事官應先期通報海關，以憑查照。

一、英商貨船擔保一款 向例英國商船進口，投行認保，所有出、入口貨稅均由保商代納。現經裁撤保商，則進口貨船即由英官擔保。

海關稅則

今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各關英吉利國出進口貨物議定應完稅則，分類開列於後：

計開：

出口油、蠟、礬、磺類：

礬石 即白礬，原例作青白礬	每百觔壹錢
八角油 原例並未賦載	每百觔伍兩
桂皮油 原例並未賦載	每百觔伍兩

出口香料、椒茶類

茶葉 原例分細土夷茶、細土松茶兩款	每百觔貳兩伍錢
八角	每百觔伍錢
麝香	每觔伍錢

出口藥材類：

三籟	每百觔叁錢
樟腦	每百觔壹兩伍錢
信石 即硃石，一名人言，又名砒霜	每百觔柒錢伍分
桂皮	每百觔柒錢伍分
桂子 原例並未賦載	每百觔壹兩
冷飯頭 即土茯苓	每百觔貳錢
澄茄 即華澄茄，原例並未賦載	每百觔壹兩伍錢
良薑	每百觔壹錢
石黃	每百觔伍錢
大黃	每百觔壹兩

黃薑	每百觔貳錢
出口雜貨類：	
手鉤 即燒料鉤，原例並未賤載	每百觔伍錢
竹簾 各樣竹器同例	每百觔貳錢
土珊瑚 即假珊瑚，原例並未賤載	每百觔伍錢
花竹、響爆等類 原例作爆竹	每百觔柒錢伍分
毛扇 即鵝毛等扇，原例並未賤載	每百觔壹兩
玻璃片、玻璃鏡燒料等物 原例作土玻璃	每百觔伍錢
土珠 即草珠	每百觔伍錢
雨遮 即紙雨傘	每百觔伍錢
雲石 即花石片，原例並未賤載	每百觔貳錢
蓮紙花 原例作紙蓮花	每百張壹錢
紙扇	每百觔伍錢
假珠 原例並未賤載	每百觔伍錢
出口顏料、膠漆紙筋類：	
銅箔	每百觔壹兩伍錢
藤黃	每百觔貳兩
紅丹 原例作黃丹	每百觔伍錢
土膠 即魚膠；牛皮膠各等同例	每百觔伍錢
類紙 各色同例，原例作各色紙	每百觔伍錢
錫箔	每百觔伍錢
硃珠	每百觔叁兩
畫工 大油漆畫，原例分大油畫、小油畫兩款	每件壹錢
鉛粉	每百觔貳錢伍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骨器、角器 各樣同例	每百觔壹兩
磁器 粗、細各樣同例；原例分作粗、細、中、土磁器四款	每百觔伍錢
銅器、錫器 各等一例	每百觔伍錢
雜木器 即家內所用物器	每百觔貳錢

牙器	各樣素、雕象牙物件同例；原例分作雕花牙器、牙器兩款	每百觔伍兩
漆器	各等同例	每百觔壹兩
海珠壳器	即雲母壳器，原例並未賦載	每百觔壹兩
籐簾、籐席及籐竹諸貨	原例作籐竹、絲器	每百觔貳錢
檀香木器	各樣同例，原例作檀香器	每百觔壹兩
金銀器各樣	原例分作鑲絲金器、銀器兩款	每百觔拾兩
玳瑁器		每百觔拾兩
皮箱、皮槓等物	原例作皮箱	每百觔貳錢
出口竹、木、籐、椰類：		
竹竿、鞭竿	各等同例，原例作籐鞭桿	每千條伍錢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	布衣、絨衣、絲衣各等同入一例；原例分作番布衣、各色哆羅呢番衣、絨緞番衣、各色剪絨番衣四款	每百觔伍錢
靴鞋	皮、緞各樣同例	每百觔貳錢
出口布疋、花慢類：		
夏布	麻屬諸類布疋同例	每百觔壹兩
紫花布	棉屬諸布同例，原例並未賦載	每百觔壹兩
出口絨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	各等同例	每百觔拾兩
天蠶絲	即至粗絲	每百觔貳兩伍錢
湖絲經及各等絲經		每百觔拾兩
絲帶及絲綫各樣		每百觔拾兩
絹縐、紗綾、剪絨及各等絨緞	原例作各色絨緞	每百觔拾貳兩
絲棉雜貨	如棉絨及絲毛各樣	每百觔叁兩
向來各種絨緞	論疋另行加稅，今統歸一例徵收，不再另加。	
出口氈絨、毯席類：		
席	如草席、籐席、竹席各等同例	每百觔貳錢
出口糖菓、食物類：		
糖薑及各樣糖菓	原例作蜜餞、糖菓	每百觔伍錢
豉油	即醬油類	每百觔肆錢

白糖、黃糖各樣	每百觔貳錢伍分
冰糖 各省冰糖同例	每百觔叁錢伍分
生熟煙、水煙、黃煙、孖古煙 各等同例	每百觔貳錢
凡出口貨有不能駭載者，卽論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伍兩。	
金銀洋錢及各樣金銀類，免稅。	
瓦磚、瓦片等造屋之料，免稅。	

計開：

進口油、蠟、礬、磺類：

洋蠟 卽蜜蠟，又名磚蠟	每百觔壹兩
蘇合油	每百觔壹兩
洋硝 此物不准亂賣，只准賣與官商；原例無	每百觔叁錢
洋靚 卽番靚；原例作靚	每百觔伍錢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安息油	每百觔壹兩
檀香	每百觔伍錢
胡椒	每百觔肆錢

凡屬進口香料等貨，例未駭載者，卽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拾兩。

進口香油：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伍兩。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壹兩
上等冰片 清的；原例作好、低冰片	每觔壹兩
下等冰片 坭的；原例作冰片坭	每觔伍錢
上等丁香 卽子丁香	每百觔壹兩伍錢
下等丁香 卽母丁香	每百觔伍錢
牛黃	每觔壹兩
兒茶	每百觔叁錢
檳榔膏	每百觔壹錢伍分

檳榔	每百觔壹錢伍分
上等洋參 除淨參鬚的；原例作人參	每百觔叁拾捌兩
下等洋參 即洋參鬚；原例作人參鬚	每百觔叁兩伍錢
乳香	每百觔伍錢
沒藥	每百觔伍錢
豆蔻花 即玉果花；原例並未賅載	每百觔壹兩
水銀	每百觔叁兩
上等豆蔻 即玉果	每百觔貳兩
下等豆蔻 即草蔻連壳的	每百觔壹兩
木香 原例作好、低木香	每百觔柒錢伍分
犀角	每百觔叁兩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伍分
珠海壳 即雲母壳	每百觔貳錢
進口醃臘海味類：	
上等燕窩 官燕	每百觔伍兩
中等燕窩 常燕	每百觔貳兩伍錢
下等燕窩 毛燕	每百觔伍錢
上等海參 黑的	每百觔捌錢
下等海參 白的	每百觔貳錢
上等魚翅 白的	每百觔壹兩
下等魚翅 黑的	每百觔伍錢
柴魚 即乾魚類	每百觔肆錢
魚肚 原例並未賅載	每百觔壹兩伍錢
進口顏料、膠漆紙笥類：	
呀囉米	每百觔伍兩
洋青 即大青	每百觔肆兩
蘇木	每百觔壹錢
進口竹木、籐椰類：	

沙藤

每百觔貳錢

烏木

每百觔壹錢伍分

凡進口木料，如紅木、紫檀木、黃楊木等，例不駭載者，俱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拾兩。

進口鏡鐘表玩類：

自鳴鐘

時辰表

千里鏡

玻璃片及各樣玻璃、水晶器

寫字盒

梳粧盒

各樣金銀首飾

各鋼鐵器、刀劍等物

以上各貨及同類雜貨，即論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伍兩。

凡進口金銀類各樣金銀洋錢、錠鏰，免稅。

進口布疋、花幔類：

帆布 即纏布：長七丈半至十丈，闊一尺七寸至二尺二寸

每疋伍錢

棉花 每百觔除皮五觔

每百觔肆錢

白洋布 長七丈半至十丈，闊二尺二寸至二尺六寸；
原例分作一、二等西洋布兩款

每疋壹錢伍分

白袈裟布 長五丈至六丈，闊二尺九寸至三尺三寸

每疋壹錢伍分

原色洋布 長七丈半至十丈，闊二尺至二尺九寸；原例
作西洋粗布

每疋壹錢

原色斜紋布 長七丈半至十丈，闊二尺至二尺九寸

每疋壹錢

印花布 長六丈至七丈半，闊一尺九寸至二尺二寸；原
例作錦花被面

每疋貳錢

棉紗 原例作棉錢

每百觔壹兩

麻布、白色幼細洋竹布 長五丈至七丈半，闊二尺一寸
至二尺七寸；原例並未駭載

每疋伍錢

羽布

每丈壹分伍厘

此外凡屬進口棉布類，如柳條巾、旗方巾、顏色布、剪絨布、絲棉布、毛棉布，又粗麻布、半棉半麻布、絲麻布、毛麻布等，即論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伍兩。

進口綢緞、絲絨類:

大手帕 四方長闊在二尺六寸之上	每條壹分伍厘
小手帕 四方長闊在二尺六寸之下	每條壹分
上等金銀綫 卽真金銀的	每觔壹錢叁分
下等金銀綫 卽偽金銀的	每觔叁分
大呢 卽哆囉呢,三尺六寸至四尺六寸; 原例作瓊鞋呢	每丈壹錢伍分
小呢 卽畢機番縐之類,原例作小絨	每丈柒分
羽緞	每丈壹錢伍分
羽紗	每丈柒分
羽綢	每丈叁分伍厘
絨綫	每百觔叁兩
洋白氈	每條壹錢

凡進口絨貨,例未賅載者,如素毛、絲毛、棉毛等,卽以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伍兩。

進口酒果、食物類:

洋酒 裝玻璃瓶大的	每百瓶壹兩
洋酒 裝玻璃瓶小的	每百瓶伍錢
洋酒 裝桶的	每百觔壹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洋生銅 如銅磚之類	每百觔壹兩
洋熟銅 如銅扁,銅條之類	每百觔壹兩伍錢
洋生鐵 如鐵磚之類	每百觔壹錢
洋熟鐵 如鐵條之類	每百觔壹錢伍分
洋生熟鉛 黑、白同例	每百觔肆錢
洋生銅各樣	每百觔肆錢
洋錫 卽番錫	每百觔壹兩
馬口鐵 卽錫扁,原例並未賅載	每百觔肆錢

凡屬進口銅、鐵、鉛、錫等類,如白銅、黃銅等,例未賅載者,卽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拾兩。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石片

每百片伍錢

瑪瑙珠

每百觔拾兩

進口纓皮、牙角、羽毛類：

水牛角 原例作藥角

每百觔貳兩

生牛皮

每百觔伍錢

海龍皮 即海虎皮

每條壹兩伍錢

大狐狸皮

每條壹錢伍分

小狐狸皮

每條柒分伍厘

虎皮、豹皮、貂皮等

每條壹錢伍分

獺皮、貉獺皮、沙魚皮等

每百條貳兩

海驃皮等

每百條伍兩

兔皮、灰鼠皮、銀鼠皮等

每百條伍錢

海馬牙 原例並未駭載

每百觔貳兩

上等象牙 不碎的牙

每百觔肆兩

下等象牙 碎的牙

每百觔貳兩

凡屬進口新貨，例內不能駭載者，即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伍兩。

又進口洋米、洋麥、五穀等皆免稅。

船鈔：

向來係丈量船身，按丈輸鈔，今議改查照船牌所開此船可以載貨若干，每噸 積方計算以一百二十二斗為一噸 輸鈔銀伍錢；其丈量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等規，全行刪免。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

附 註

本章程及海關稅則均見“道光條約”，卷2，頁12—27。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369—389。

本章程原稱“議定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通商章程”，或稱“五

口通商章程”。

本章程及稅則實際上於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在香港公佈，但在簽訂“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時，本章程及稅則均視為該善後條款的部分，因而以善後條款的簽訂日期為本章程及稅則的簽訂日期。

1844—1—美國

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

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道光二十四年
五月十八日，望廈。

茲中華大清國、亞美理駕洲大合衆國欲堅定兩國誠實永遠友誼之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之章程，以為兩國日後遵守成規，是以，

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

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特派欽差全權大臣駐中華顧聖；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勅諭，公同較閱照驗，俱屬善當，因將議明各條款，臚列於左：

一、嗣後大清與大合衆國及兩國民人，無論在何地方，均應互相友愛，真誠和好，共保萬萬年太平無事。

一、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合衆國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一、嗣後合衆國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遊弋，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

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一、合衆國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須各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款接；遇有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欺藐該領事各官等情，准該領事等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任意性致與中國官民動多牴牾。

一、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約納餉，不得另有別項規費。

一、凡合衆國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納完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征。

一、凡合衆國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即應按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雇用內地艇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一、凡合衆國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雇引水，赴關隘處所，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雇覓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雇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雇工匠、廝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請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一、合衆國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隨同行走，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絲毫規費，違者計贓科罪。

一、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貯，該領事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倉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倉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徵。〔註〕

一、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眼同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辨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爲准理。

一、合衆國各口領事官處，應由中國海關發給丈尺、秤碼各一副，以備丈量長短、權衡輕重之用，即照粵海關部頒之式蓋戳鑄字，五口一律，以免參差滋弊。

一、合衆國商船進口後，於領牌起貨時，應即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發還船牌，准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餉，或以洋銀折交，均照現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一、合衆國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輒行剝運者，即將其剝運之貨一併歸中國入官。

一、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有合衆國民人販貨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

〔註〕本款英文本無“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徵”這一句。

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合衆國人債項，或誑騙財物，聽合衆國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卽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誑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踪，合衆國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着賠。若合衆國人有拖欠、誑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一、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擡價搶勒，遠人勿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一、准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一、嗣後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卽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一、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卽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拏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

官捉拏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謹，致啓爭端。

一、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五處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交易，其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五口，中國應認明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商人賄囑，換給旗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拏辦。

一、每屆中國年終，分駐五港口各領事官應將合衆國一年出入口船隻、貨物數目及估定價值，詳細開報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以憑查驗。

一、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辦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辦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卽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

一、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一、合衆國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管，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合衆國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爲報復。若合衆國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卽須嚴拏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一、合衆國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卽應設法拯救，酌加撫卹，俾得駛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得稍爲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

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應一體撫卹，妥爲辦理。

一、合衆國民人貿易船隻、財物在中國五港口者，地方官均不強取威脅，如封船公用等事，應聽其安生貿易，免致苦累。

一、合衆國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公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一、合衆國日後若有國書遞達中國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表。

一、嗣後合衆國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一、合衆國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合衆國旗號做不法貿易者，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一、和約一經議定，兩國各宜遵守，不得輕有更改；至各口情形不一，所有貿易及海面各款恐不無稍有變通之處，應俟十二年後，兩國派員公平酌辦。又和約既經批准後，兩國官民人等均應恪遵；至合衆國中各國均不得遣員到來，另有異議。

以上關涉太平、和好、貿易、海面各款條約，應俟各大臣奏明大清大皇帝批准，大合衆國大伯爵璽天德既得各國選舉國會長公會大臣議定

允肯批准，限以十八個月即將兩國君上批准之條約互換，若能早互換，尤爲善美。茲將現定條約先由大清國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大合衆國欽差全權大臣駐中華顧聖，鈴蓋關防印信，書名畫押，以昭信守。須至和約者。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卽我主耶穌基理師督降生後紀年之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初三日，在望厦鈴蓋關防。

海 關 稅 則

(略——見附註說明。)

附 註

本章程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677—690。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與漢文本列在同頁上。

本章程因在望厦村簽訂，通常稱爲“望厦條約”。一八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廣州交換批准。

海關稅則與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中英海關稅則差不多完全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中美稅則最後規定：“進口違禁貨物——鴉片”，是中英稅則所沒有的。海關稅則漢、英文本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691—712。

1844—2—法國

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

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黃埔。

今大清國與大佛蘭西國以所歷久貿易、船隻情事等之往來，大清國大皇帝、大佛蘭西國大皇帝與念及妥爲處置，保護懋生，

至於永久，因此兩國大皇帝酌定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章程，彼此獲益，根深柢固，是以兩國特派本國全權大臣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耆；大佛蘭西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超委公使拉蓐尼；彼此公同較閱權柄，查核善當，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皇上與大佛蘭西國皇上及兩國民人均永遠和好。無論何人在何地方，皆全獲保佑身家。

第二款 自今以後，凡佛蘭西人家眷，可帶往中國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平安無礙，常川不輟。所有佛蘭西船，在五口停泊、貿易往來，均聽其便。惟明禁不得進中國別口貿易，亦不得在沿海各岸私買、私賣。如有犯此款者，除於第三十款內載明外，其船內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佛蘭西領事。

第三款 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佛蘭西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四款 大佛蘭西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五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併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往來文移，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逕赴總理五口大臣處控訴，如無總理五口大臣，即申訴省垣大憲，為之詳細查明，秉公辦理。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佛蘭西船主、商人可以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五款 大佛蘭西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五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約束，不許滋事生端，即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二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六款 佛蘭西人在五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稅則及章程所定，係兩國欽差印押者，輸納鈔餉。其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

有別項規費。佛蘭西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佛蘭西會同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佛蘭西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倘有後減省稅餉，佛蘭西人亦一體遞減。

第七款 佛蘭西貨物，在五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八款 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為走私藉口，諒佛蘭西商船將來在五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五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拿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賬項，剋即出口。倘有別國冒用佛蘭西旗號者，佛蘭西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第九款 凡前在廣東額設貿易之洋行，業已照例裁撤，佛蘭西人以後在五口任意置辦貨物入口、出口，聽其與中國無論何人隨意交易，不得居中把持。將來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官，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致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第十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佛蘭西船主、商人債項者，無論虧負、誑騙等情，佛蘭西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佛蘭西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佛蘭西人誑騙、負欠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為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佛蘭西國取償。

第十一款 凡佛蘭西船駛進五口地方之處，就可自雇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佛蘭西船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着伊

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五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第十二款 凡佛蘭西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透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第十三款 凡佛蘭西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倉。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倉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四款 凡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六款所議，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十五款 凡船進口，出二日之外，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佛蘭西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佛蘭西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佛蘭西商人雇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第十六款 凡佛蘭西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着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各貨物妥當，彼此均無受虧。佛蘭西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爲計議完納，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貨，

若商人與中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爲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佛蘭西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秤其斤重，卽以所秤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佛蘭西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卽知會海關，從中儘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爲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十七款 凡佛蘭西船進五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卽照所卸之數輸餉；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佛蘭西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卽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詭騙等弊，卽將該貨嚴拿入官。

第十八款 議定佛蘭西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佛蘭西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卽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卽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佛蘭西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十九款 凡五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署存貯，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鐫戳粵海關字樣。所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卽以此式爲準。

第二十款 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着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一款 凡佛蘭西船主、商人，應聽任便雇各項剝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詭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二十二款 凡佛蘭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佛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佛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佛蘭西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五口地方，凡佛蘭西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佛蘭西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佛蘭西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第二十三款 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來經遊，聽憑在附近處所散步，其日中動作一如內地民人無異，但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以爲營謀之事。至商船停泊，該水手人等亦不得越界遊行。如時當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佛蘭西無論何人，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遠入內地，聽憑中國官查拏，但應解送近口佛蘭西領事官收管；中國官民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佛蘭西人，以傷兩國和好。

第二十四款 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功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爲酌量。佛蘭西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語者，亦可以發賣佛蘭西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第二十五款 凡佛蘭西人有懷怨及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佛蘭西人者，領事官亦

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二十六款 將來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佛蘭西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准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着賠者責償。

第二十七款 凡有佛蘭西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械毆傷致斃，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佛蘭西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佛蘭西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佛蘭西議定例欵。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佛蘭西例辦理。

第二十八款 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佛蘭西官辦理。遇有佛蘭西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佛蘭西船在五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佛蘭西官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第二十九款 遇有佛蘭西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爲之賠償。

第三十款 凡佛蘭西兵船往來遊奕，保護商船，所過中國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倘佛蘭西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佛蘭西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即爲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着令該商稍人等回國，及爲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 凡佛蘭西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

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佛蘭西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二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為禁阻佛蘭西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佛蘭西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三十三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準用平行之禮。佛蘭西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佛蘭西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笥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佛蘭西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察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三十四款 將來大佛蘭西皇上若有國書送達朝廷，該駐口領事官應將國書送與辦理五口及外事務大臣，如無五口大臣，即送與總督，代為進呈。其有國書覆轉，亦一體照行。

第三十五款 日後大佛蘭西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互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定章程，不在佛蘭西此次所定條款內者，佛蘭西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佛蘭西亦與焉。

第三十六款 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奏上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日起，約計一年之內或不及一年，大清國大皇帝、大佛蘭西國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交互存照。

兩國欽差大臣即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為炳據。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即耶穌基里師督降生後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黃埔佛蘭西阿吉默特火輪兵船上鈐用關防。

海 關 稅 則

(略——見附註說明)

附 註

本章程見“道光條約”，卷5，頁8—17。漢、法文本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771—790。

本章程因在黃埔簽訂，通常稱爲“黃埔條約”。一八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澳門交換批准。

海關稅則與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中英海關稅則差不多完全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中法海關稅則最後規定“進口違禁貨物——鴉片”，是中英海關稅則所沒有的。海關稅則漢、法文本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791—813。

1845—1—英國

上 海 租 地 章 程

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上海。

蘇松太道宮慕久告示

欽命監督江南海關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宮、爲曉諭事：前於大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奉到上諭內開：“英人請求於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許其通商貿易，並准各國商民人等挈眷居住事，准如所請，但租地架造，須由地方官憲與領事官體察地方民情，審慎議定，以期永久相安”等因奉此。茲體察民情，斟酌上海地方情形，劃定洋涇浜以北、李家莊以南之地，准租與英國商人，爲建築房舍及居住之用，所有協議訂立之章程，茲公佈如下，其各遵照毋違。

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商人租地，地方官憲應會同領事官劃定界址，註明步、畝，樹立界碑；其有道路之處，界碑應靠近圍牆，以免防礙路人；碑上刻明，實際界址向外伸出若干尺。華民應稟明分巡蘇松太兵備道、上海知縣及海防同知衙門，以便轉報上級官憲；洋商應稟請領事官備案。原業主與租戶出租、承租各字據，經查核鈐印，交還收執，以憑信守，並免違犯。

二、洋涇浜北首舊有沿江大路，原為糧船繚路，嗣因地勢下沉，損壞未修。該地既已租出，各租戶應予修復，以便路人往來。但其寬度應為粵海關量度二丈五尺，藉免路人擁擠，並防海潮衝洗房屋。路工完成後，官員、拉繚糧船者及體面商人均得行走，惟禁止無業游民在路上擾亂。除洋商本人貨船及私人船艇外，其他各種小船均不准停泊洋商私有地基下之碼頭，免啓爭端；惟海關巡船得隨時在附近照常游戈；洋商得在碼頭築造門欄，任意開關。

三、茲決定在洋商租賃地基內，保留自東而西通江邊四大路，充作公用：一在海關之北；一在老繩道旁；一在四段地之南；一在領事署地基之南。寧波棧房之西亦留出自北而南大路。各路寬度，除老繩道原為海關量度二丈五尺外，均應為政府土地量度二丈，以便路人，並防火災。碼頭應公開建在大路通江沿岸，各與其相接大路之量度相同，以便卸貨、上貨。桂華濱及阿龍碼頭北面為出租地基，亦應留出海關南兩條大路之地。如需另建新路，官憲應會同決定。業已出租之路而其價早經洋商償付者，如有損壞，應由附近地基租主修復；領事官今後公開召集租主，公同商議，公平分攤。

四、洋商已租地基內原有公路，現因衆人往來行走，恐將發生滋鬧，茲決定另造正路，寬二丈，作為江西大路，沿小運河，北自軍工廠附近冰房南面公路，南至洋涇浜沿岸厲壇西面；但地基須經確定租出，路須完工，官員會同勘量，明定應改街道，佈告示知；新路完工前，不得防礙路人。

軍工廠南面，東至頭擺渡碼頭，前有公路一條，亦應改寬二丈，以

便路人。

五、洋商承租地基，原有華民墳墓，租主不得毀壞。墳墓如需修理，華民得隨時知照租主，自行修理。

祭掃墳墓時期定為：清明節（四月五號左右）前七日、後八日，共十五日；夏至節，一日；七月十五日前後五日；十月初一日，前後五日；冬至節前後五日。租主不得防阻，致傷感情；掃墓者亦不得從墳墓遠處砍伐樹木及在墳墓上掘土植樹。

地基上墳墓總數及墳主戶名應開列一單，此後不准在地基上再行埋棺。華民墓主如願遷移，埋葬他處，均聽其便。

六、洋商租地日期，先後不一，商定地價後，應知照附近租主，會同委員、地保及領事署官員明定界址，以杜爭論。

七、洋商租地或付同數押手、年租，或押手高而年租低，難以劃一；洋商現應酌增押手，每年納地租一千文者付一萬文，並在此次另增押手外，每畝地付定額年租一千五百文。

八、華民收取年租一節：各洋商商議租地，須先計算當年地租未交部分，將押手交付，當時租主承租字據及業主出租字據均予繕就，鈐印交執，嗣即確定交付年租日期為每年十二月中旬；屆日租主預將下年租銀全部付清。每屆收取年租，道台於十日前行文領事官，轉飭各租主屆日將租銀交付官辦銀號；該銀號給予收據，再按租簿將租銀全數交給業主；租簿註明已付租銀，以備查對，並防捏造詐欺。

倘有租主逾期不交地租，領事官應按本國欠租律例處理。

九、洋商租地建屋後，得報明停租，退還押手，但業主不得任意停租，尤不得增加租銀。倘洋商不願居住所租地基，全部轉讓他人，或取得地基而將一部轉租他人，該地租銀僅得按原租銀數目轉讓（但出賣或出租地基上新造房屋以及填土等費用除外，該商可自行商議），不得增加，藉防租地買賣以圖營利，致引華民不滿。此等情事，均須報明領事官，轉知地方官憲，會同登記。

十、洋商租地後，得建造房屋，供家屬居住並供適當貨物儲存；得修建教堂、醫院、慈善機關、學校及會堂；並得種花、植樹及設娛樂

場所。但不得儲藏違禁物品，亦不得亂放槍彈；更不得擊槍射箭，或作擾亂行爲，傷害他人，驚嚇居民。

十一、洋商如有死亡，得隨意在洋商墓地範圍內，按本國禮俗送埋。華民不准防礙，亦不得損壞墳墓。

十二、洋涇浜北首界址內租地租屋洋商應會商修建木石橋樑，保持道路清潔，樹立路燈，設立滅火機，植樹護路，挖溝排水，僱用更夫。領事官經各租主請求，召集會議，共同商議，攤派以上各項所需經費。僱用更夫由洋商與華民妥爲商定，其姓名由地保、亭耆報明地方官憲查核。更夫條規應予訂立，其負責管領之更長，由官憲會同遴派。倘有賭棍、醉漢、乞丐進行擾亂並傷害洋商，領事官知照地方官員，依法判處，以資儆戒。建造圍欄，應由官憲按照地基情況，會同劃定；圍欄已造，應佈告告知開關時間，並由領事官以英文通告，使雙方均得便利。

十三、新海關南首房價、地價高於北首，爲詳查價目應爲若干起見，地方官憲會同領事官遴派誠實正直華、洋商人四五百名，照按價抽稅章程，查明房價、地租、遷移費用、種地工力，公正評估，以昭公允。

十四、他國商人願在劃歸英商承租之洋涇浜界址內租地建房或賃屋居住、存貨者，應先向英國領事官申請，藉悉能否允准，以免誤會。

十五、目前洋商前來較多，尚有未租定地基者，官憲應會同設法，陸續出租另外地基，以便建屋居住。界內居民不得彼此租賃，亦不得建造房屋，賃給華商。今後英商租地，應定明畝數；每戶不得超過十畝，以免先來者所佔地基廣濶，後至者則地基狹小。地基租定後，倘不建造房屋以供居住、存貨，當係違犯和約，地方官憲得與領事官會同查明，收回土地，交給別人承租。

十六、洋涇浜北首界址內，租主得共同建造市場，使華民將日常用品運來售賣。市場地點及管理規則由地方官憲會同領事官決定。洋商不得私自建造，亦不得建造房屋，租給華民或供華民使用。租主今後願設船夫頭目或苦力頭目，應請領事官會同地方官憲商定必要

條規，並在北黃浦區內指派。

十七、已定界址內開設店舖，發售食品或酒料，或租與洋人居住，領事官應先發給執照，予以監督，方准其開設。倘有不遵，或有不規犯事，則予禁止。

十八、上述已定界址內，不得建造易燃之房屋，如草窠、竹舍、木屋等；亦不得貯藏傷人之物，如火藥、硝磺及大量酒精等。公用道路不得阻礙，如札立木架、將房簷過伸、及在其上長期堆積貨物；亦不得使人不便，如堆積穢物、任溝血滿流路面、肆意喧嚷滋擾等。凡此一切均為使房屋產業等獲保安全及商民均享經常平安起見。如將火藥、硝磺、酒精等物運至上海，官憲應會同在界址內擇定一地，遠離住宅與貨棧，以便儲藏，並防失慎。

十九、租地賃房或出租房屋及租用住宅或貨棧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中旬將租地畝數、造房數目、去年租與何人報明領事官，轉告地方官憲備案存查。如有轉租或將房屋一部出租，或轉讓土地，亦應報明備案。

二十、道路、碼頭及修建閘門原價及其後修理費用應由先來及附近居住租主分擔。後來陸續前來者以及目前尚未分擔之租主亦應一律按數分擔，以補缺款，使能公用，杜免爭論；分擔者應請領事官選派正直商人三名，商定應派款數。倘仍有缺款，分擔者亦可公同決定徵收卸貨、上貨一部稅款，以資彌補。一切均應報明領事官，聽候決定遵辦。款項之收據、保管、支出及賬目等事均由分擔者一體監督。

二一、他國人租地建屋、租賃住宅、或租賃貨棧、或暫住劃歸英商承租之洋涇浜北首界址內者，應與英人一律遵守一切章程，藉以維持和平安寧。

二二、按照和約新定各項，嗣後如有更改之處，或需另定章程，或有可疑之處，或需新定格式，均由官憲會同商定。商民公同決定事項，報明領事官，經與地方官員會同商定，應即遵辦。

二三、嗣後英國領事官發現違犯上述章程，或商民告知，或地方

官員知照，應即查明違犯章程以應否罰辦之處；領事官將視同違犯和約章程，一律審辦。

附 註

本章程前告示見“民國上海縣志”，卷14，頁2。本章程係譯自英文本，漢文本未找到；英文本見“上海地皮章程”，頁1—11。

本章程係宮慕久與上海英國領事議定；訂立日期未查明，暫以宮慕久告示日期為訂立日期。

一八四七年，上海道台另外頒佈章程一條如下：“准英商租地界址內，除懸掛英國國旗外，他國人均不得懸掛本國國旗。”

1846—1—英國

英軍退還舟山條約

一八四六年四月四日，道光二十六年三月九日，虎門。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主上欲定兩國各款，互相存守和好，是以

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

大英伊耳蘭等國主上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襲子爵德；

共同各將所奉之上諭全權互相較閱，俱屬善當，願同妥辦諸端，即便擬議各條，陳列於左：

一、進粵城之議，中國大憲奉大皇帝諭旨，可以經久相安，方為妥善等因。此次地方官難管束粵城士民，故議定，一俟時形愈臻妥協，再准英人進城；然此一款，雖暫遲延，斷不可廢止矣。

一、前於乙巳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地方官會同英國領事官，照善後約第六條酌定出示之七十處，並在河兩邊無多鄉里處所，為散步之

地，所有定界內，於城外近地行走英人，必受保佑全安無妨。

一、英軍退還舟山後，大清大皇帝永不以舟山等島給他國。

一、舟山等島若受他國侵伐，大英主上應為保護無虞，仍歸中國據守；此係兩國友睦之誼，無庸中國給與兵費。

一、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大清大皇帝以右所議硃筆批准，即刻將舟山全島交還中國官憲；大英主上親筆准如會議，則兩國宜當照議永守此約。須至特約者。

附 註

一、本條約見“道光條約”，卷8，頁28--29。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400--401。

1847—1—瑞挪

五口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道光二十七年
二月初四日，廣州。

茲中華大清國、大瑞典國、挪威國等，欲堅定三國誠實永遠友睦之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之章程，以為三國日後遵守成規，是以

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

大瑞典國、挪威國等大君王特派欽差窩疏男爵全權大臣李利華；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敕諭公同校閱照驗，俱屬善當，因將議明各條款臚列於左：

一、嗣後大清國與瑞典國、挪威國等及三國民人，無論在何地方，均應互相友愛、真誠和好，共保萬萬年太平無事。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

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瑞典國、挪威國等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一、嗣後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遊奕，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規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須各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款接；遇有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欺藐該領事各官等情，准該領事等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國官民動多牴牾。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例納餉，不得另有別項規費。

一、凡瑞典國、挪威國等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一、凡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即應按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雇用內地艇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一、凡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雇引水，赴關隘處所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雇覓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雇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雇工匠、廝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隨同行走，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絲毫規費，違者計贓科罪。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貯，該領事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員，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時，再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徵。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眼同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為准理。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各口領事官處，應由中國海關發給丈尺、秤碼各一副，以備丈量長短、權衡輕重之用，即照粵海關部頒之式蓋戳鐫字，五口一律，以免參差滋弊。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商船進口後，於領牌起貨時，應即將船鈔

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發給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發還船牌，准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餉，或以洋銀折交，均照現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輒行剝運者，即將其剝運之貨，一併歸中國入官。

一、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有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販貨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瑞典國、挪威國等人債項，或誑騙財物，聽瑞典國、挪威國等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為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寔已身亡產絕，誑騙之犯寔已逃匿無踪，瑞典國、挪威國等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若瑞典國、挪威國等人，有拖欠、誑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瑞典國、挪威國等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措勒，遠人不許強租硬估，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瑞典國、挪威國等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一、准瑞典國、挪威國等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一、嗣後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

一、嗣後中國人與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現與中國訂明和好，五處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交易，其瑞典國、挪威國等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五口，中國應認明瑞典國、挪威國等旗號，便准入港；惟瑞典國、挪威國等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商人賄囑，換給旗號，代為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拿辦。

一、每屆中國年終，分駐五港口各領事官應將瑞典國、挪威國等一年出入口船隻、貨物數目及估定價值，詳細開報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以憑查驗。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瑞典國、挪威國等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三國官員察明，公議察奪。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管，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瑞典國、挪威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為報復。若瑞典國、挪威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拿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即應設法拯救，酌加撫恤，俾得駛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得稍為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應一體撫恤，妥為辦理。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貿易船隻、財物在中國五港口者，地方官均不得強取威脅，如封船公用等事，應聽其安生貿易，免致苦累。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瑞典國、挪威國等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瑞典國、挪威國等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三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至釀鬪殺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至令衆心不服。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瑞典國、挪威國等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公誼。至三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日後或有國書遞達中國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表奏。

一、嗣後瑞典國、挪威國等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瑞典國、挪威國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瑞典國、挪威國等旗號做不法貿易者，瑞典國、挪威國等自應設法禁止。

茲將規定條約，由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大瑞典國挪威國欽差便宜行事全權駐中國公使大臣窩疏男李利華，鈐蓋關防印信，書名畫押，以昭信據。須至和約者。

我主耶穌理斯督降生後紀年之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 日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在廣東鈐蓋關防

海 關 稅 則

(略——見附註說明)

附 註

本章程見“道光條約”，卷 7，頁 4—12。瑞典文本及英文本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 2，頁 45—63。

海關稅則與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中英海關稅則完全相同；瑞、英、漢文本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 2，頁 64—93。

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一八五一年八月六日，咸豐元年七月初十日，
俄曆一八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伊犁。

大清國總統伊犁等處將軍、參贊大臣；

俄羅斯國使臣；

各遵旨在伊犁地方，公同會議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通商各章程，開列於後：

一、兩國議定，通商之後，各諭屬下人等，安靜交易，以敦和好。

一、兩國商人互相交易，雖係自定價值，不能不爲之設官照管，中國由伊犁營務處派員，俄羅斯國專派管貿易之匡蘇勒官照管。遇有兩邊商人之事，各自秉公辦理。

一、通商原爲兩國和好，彼此兩不抽稅。

一、俄羅斯國商人前來貿易，由該頭人帶領到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塔爾巴哈台烏占卡倫，必須有俄羅斯國執照呈坐卡官照驗，由坐卡官將人數及貨物數目聲明轉報，派撥官兵沿卡照料護送。彼此不得互相刁難。

一、俄商往來，均由預定卡倫，按站行走，以便沿卡官兵照護。

一、俄羅斯商人在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外、塔爾巴哈台烏占卡倫外行走，倘有夷匪搶奪等事，中國概不經管。自入卡倫及在貿易亭居住，所有帶來貨物係在該商人房內收存，各自小心經管；其駝馬、牲畜在灘牧放，尤宜各自留心看守。倘有丟失，立即報知中國官員。兩邊官員公同查看來去踪跡，如有在中國所屬民人莊院，或將行竊之人立即拏獲，儘數搜出實在原竊贓物給還外，並將行竊之人嚴行懲辦。

一、兩邊商人遇有爭鬪小事，即著兩邊管貿易官員究辦。倘遇

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圖現辦之例辦理。

一、俄羅斯商人每年前來貿易，定於清明後入卡，冬至即停止。倘於定限之內其貨物尚未賣完，聽該商人在此居住，售賣完竣時，由俄羅斯管貿易官飭令旋回。其往來貨物、駝馱，如不敷二十疋頭，不准其往來行走。至匡蘇勒官員或商人遇有事故，專派人出卡，每月只准兩次，以免沿卡官兵照護之累。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貿易亭居住，自有俄羅斯管貿易官管束；兩國商人交易之事自行往來貿易。如俄羅斯商人前往街市，必由俄羅斯管貿易官給與執照，方准前往，不得任意出外。如無執照者，即送俄羅斯管貿易官究辦。

一、兩邊爲匪逃逸人犯，彼此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拏，互相送交，各自究辦。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必有騎駝、牲畜，即在指定伊犁河沿一帶自行看牧。其塔爾巴哈台，亦在指定有草地方牧放，不得踐踏田苗、墳墓。倘有違犯者，即交俄羅斯管貿易官究辦。

一、兩國商人交易，不准互相賒欠。倘有不遵定議致有拖欠者，雖經告官，不爲准理。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貿易，存貨、住人必需房屋，即在伊犁塔爾巴哈台貿易亭，就近由中國指定一區，令俄羅斯商人自行蓋造，以便住人、存貨。

一、俄羅斯商人依俄羅斯館之教，在自住房內禮拜天主，聽其自便。至俄羅斯商人有在伊犁塔爾巴哈台病故者，即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城外指給曠地一區，令其埋葬。

一、俄羅斯商人帶來羊隻，每十隻內官買二隻，每羊一隻給布一疋；其餘一切貨物，均在貿易亭聽兩國商人自行定價，概不由官經管。

一、兩國彼此遇有往來尋常事件行文時，中國用伊犁將軍所屬營務處圖記，俄羅斯國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圖記。

一、此次議定一切章程互相給與憑文。中國繕寫清字四張，鈐用伊犁將軍印信，俄羅斯國繕寫俄羅斯字四張，用使臣圖記。中國伊

犁將軍衙門，俄羅斯使臣各收存一分，永遠遵行外，其餘各二分，咨送理藩院、薩那特衙門，互相鈐用印信，彼此咨換，各收存一分。

以上中國伊犁將軍、參贊大臣，俄羅斯使臣議定章程，各鈐印畫押收存。

附 註

本章程見“咸豐條約”，卷1，頁19—21。俄文本及法文譯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96—102；滿文本見同書，頁103—109。

本章程有滿、俄文本，原無漢文本。“咸豐條約”所載漢文本係譯本。本章程交換批准的日期未查明。

1854—1—各國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八五四年七月五日，咸豐四年
六月十一日，上海。

一、新章所指界限 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巴領事與宮道台所判，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阿領事與麟道台，復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敏領事與麟道台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浜東角等處，曾經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廣東制臺徐，均行允准。界內軍工廠、新開邑、厲壇三處，並英國領事衙門，均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西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付錢糧。

一、界內租地 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即託別國領事官，即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別故，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問，如有人先議，即立期定租，倘過期不租，憑後議人租用。

一、定租 查明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

領事官，轉移道台查核，如無妨礙，即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址內遷移墳塚，中國例不入契，另行議辦。

一、立契 付價後，仍照舊用道台全銜，填契三紙鈐印，並由道台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填圖備查。

一、留地充公 凡道路、馬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後凡租地基，須仿照一律留出公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准收回，亦不得恃為該地之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衆公舉之人，每年初間察看形勢，隨時酌定設造。

一、立界石 租定地基，豎一石碣，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帶同地保、業戶、租主，親至該地，眼同看明四址，豎立界石，以免侵越，並杜將來爭論。

一、納租 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先十日，由道台行文三國領事官，飭令該租主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三張。倘過期不交，則領事官追繳。

一、轉租 租地皆註冊為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期未註，即不為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即由道台究辦。大美國衙署之北至吳淞江一帶，未奉領事官二位允准，不許開設公店，違者按後開懲罰。

一、禁止華人用篷、簾、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許存儲硝磺、火藥、私貨、易於著火之物，及多存火酒，違者初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事加倍。如運硝磺、火藥等物來滬，必需由官酌定，在何處儲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碍道路，並不准房簷過伸各項，妨碍行人。如犯以上各條，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積穢物，任溝洫滿流，放槍礮，放轡騎馬趕車，並往來遛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領事官追繳，其無領事官者，即著華官著追。

一、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輪

稅，或由碼頭納餉，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爲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即稟明領事飭追。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台追繳，給經收人具領。其進出銀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閱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傳知各租主屆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能傳集，視衆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官允准，方可辦理。

一、外國人及華民墳墓 界內分開地段，爲外國人墳塋。租地內如有華民墳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前來祭掃，但嗣後界內不准再停棺材。

一、賣酒及開設酒館 界內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內不滋事端，如係華人，須再由道台給發牌照。

一、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移請道台代爲罰辦。

一、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三國欽差及兩廣總督允准，方可改辦也。

附一：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照得華民若未領地方官蓋印憑據，並經有和約之三國領事官允准，則不得在界內賃房、租地基、建造宅舍居住，今將如何辦理條例，開列於左：

凡華民在界內租地、賃房，如該房地係外國人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領事官；係華民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地方官，將租戶姓名、年、籍，作何生理、欲造何等房屋、作何應用、共住幾人、是何姓名，均皆註明，繪圖呈驗。如地方官及領事官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該租戶即出具甘結，將同居各人姓名、年、籍填寫木牌，懸掛門內，隨時稟報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並按例納稅。倘若漏報，初次罰銀五十元，後再漏報，將憑據追繳，不准居住。該租戶若係殷實正派之人，即

自行具結，否則別請殷實之人二名，代具保結。

附二：發租洋涇濱地基條款

一、按後所繪地圖，分爲二十一段，由中、外官憲會同分判。

一、各段內地基，其未先經按例註冊租定者，則發租之時，出價高者得租。

一、發租之時，如已得租，當即按每百先交二十爲定，限十天全數交至銀行，倘若逾期，則定銀不還。

一、地內房屋，不在發租之內，限一月內，著原業拆移，如逾限不拆，其房屋即歸租主。

一、地段皆同界內別處租地，遵照章程各款，並按圖留出公路。

一、地段內如有已經定租註冊者，發租之時，須親身或著人在場聲明，若無人在場之地，即行別租，發租之時，如無別人爭租，須該人聲明依官所定之數，如不肯依定數給價，即將其地撤回，如有人爭租，則歸出價最高之人，該人倘不聲明，亦必勒出其價，待其說明，則伊作爲租主。

一、如有人爭論，則經租之人作主，從新另行發租。

一、價銀皆須洋錢。

附 註

本章程及附件均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22—25，58—59。章程及附一英文本見“上海租地章程”，頁14—21，40；“發租洋涇濱地基條款”則未找得英文本。本章程係上海英法美三國領事與上海道台商訂，於一八五四年七月五日由三國領事予以公佈；簽訂日期未查明。

本章程原無漢文名稱，英文本稱爲“上海租地章程”。

藏 尼 條 約

一八五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咸豐六年
二月十八日，拉薩。

廓爾喀、西藏僧俗會議，商定條約十款，對天立誓，加蓋印信。茲議定，按歷來所載，禮敬中國皇帝，如前無異；彼此和洽，相待如兄弟。倘一方敢違條約，神必使受殃。倘一方違約，則他方作戰，即不負咎。

一、西藏年付廓爾喀餽金一萬盧比。

二、廓爾喀、西藏歷來禮敬大皇帝。西藏境內寺院滿佈，衆多修行獨居，虔奉教規；廓爾喀允，嗣後西藏如遇外侮，廓爾喀儘力護助。

三、嗣後，廓爾喀商民，西藏不抽商稅、路稅及他項稅捐。

四、西藏允將以前所捕之錫克兵丁及戰爭中俘獲之廓爾喀兵丁、官員、僕役、婦女、砲位歸還廓爾喀。廓爾喀亦允將西藏軍隊、軍火、犛牛及吉隆、聶拉木、宗喀、布朗、絨轄各地西藏民人遺下一切物品歸還西藏。條約一經訂立，布朗、絨轄、吉隆、宗喀、聶拉木、達爾結嶺、拉孜各地廓爾喀駐兵，一律撤離。

五、廓爾喀嗣後派高級官員一員，駐在拉薩，但不得派尼窪爾。

六、廓爾喀准在拉薩開設店舖，任便售買珠寶、衣着、糧食及其他各種物品。

七、拉薩商民如有爭執，不容廓爾喀官員審訊；拉薩轄區內廓爾喀商民或加德滿都回民如有爭執，亦不容西藏官員審訊。西藏民人與廓爾喀民人如有爭執，兩方官員會同審訊。西藏人民罰款，歸西藏官員，廓爾喀商民及回民罰款，歸廓爾喀官員。

八、廓爾喀人因殺人犯法逃往西藏者，西藏交出，送廓爾喀。西

藏人因殺人犯法逃往廓爾喀者，廓爾喀交出，送西藏。

九、西藏民人劫奪廓爾喀商民財產，西藏官憲應予查究，責令歸還原主。倘該犯不能歸還原物，西藏官員應令其立下甘結，限期償還。廓爾喀民人劫奪西藏商民財產，廓爾喀官員應予查究，責令歸還原主。倘該犯不能歸還原物，廓爾喀官員應令其立下甘結，限期償還。

十、條約既經訂立，兩方均不得對附和廓爾喀之藏人身家、財產或附和西藏之廓人身家、財產施行報復。

火龍年二月十八日

附 註

本條約係譯自英文。藏文本英譯見“貝爾：西藏今昔”，頁278—280；藏文本未找得。

本條約簽訂地點未查明，暫以拉薩為簽訂地點。

1858—1—俄國

愛 琿 城 和 約

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
俄曆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愛琿。

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黑龍江將軍奕山，會同俄國東悉畢爾將軍岳福，在愛琿城議定和約三條：

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為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為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為兩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

中永遠居住，仍著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一、兩國所屬之人互相取和，烏蘇里、黑龍江、松花江居住兩國所屬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員等在兩岸彼此照看兩國貿易之人。

一、俄國結聶喇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中國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奕山，會同議定之條，永遠遵行勿替等因；俄國結聶喇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繕寫俄羅斯字、滿洲字，親自畫押，交與中國將軍宗室奕山，並中國將軍奕山繕寫滿洲字、蒙古字，親自畫押，交與俄羅斯國結聶喇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照依此文繕寫，曉諭兩國交界上人等。

附 註

本和約見“咸豐條約”，卷2，頁13-14，俄文本及法文譯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83-84；兩種滿文本及蒙文本均見同書，頁113-121。

本和約又稱“愛琿條約”，簽訂時有滿、蒙、俄文本，原無漢文本；漢文本是譯本。中國於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四日批准；俄國於同年七月二十日批准；未查明交換批准的日期。

1858—2—俄國

天 津 條 約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三日，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一日，天津。

大清大皇帝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為全權大臣；

大俄羅斯國自專主特簡承宣管帶東海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普為全權大臣；

兩國大臣各承君命，詳細會議，酌定十二條，永遠勿替。

第一條 大清大皇帝、大俄羅斯國自專主今將從前和好之道復立和約，嗣後兩國臣民不相殘害，不相侵奪，永遠保護，以固和好。

第二條 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大清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為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第三條 此後除兩國早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府、廈門、廣州府、臺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第四條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棹，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第五條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為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相會並行文之例；蓋天主堂、住房並收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責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

第六條 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咨送到邊，其救護之公費，均由俄國賠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攔阻。

第七條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註〕

第八條 天主教原爲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卽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第九條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爲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第十條 俄國人習學中國漢、滿文義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國核准後，隨辦事官員逕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統由俄國付給，中國毋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城遞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俄國付給。中國地方官於伊等往來之時，程途一切事務，要妥速辦理。

第十一條 爲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臺站迅速行走，以半月爲限，不得遲延耽悞，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個月一次，一年之間分爲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舛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第十二條 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卽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

以上十二條，自此次議定後，將所定和約繕寫二分。大清聖主皇帝裁定，大俄羅斯國自專主裁定之後，將諭旨定立和書，限一年之內兩國換交，永遠遵守，兩無違背。今將兩國和書用俄羅斯並清、漢字體抄寫，專以清文爲主。由二國欽差大臣手書花押，鈐用印信，換交

〔註〕本條俄文本最後另有下述幾句：“俄國人獲罪，應照俄國律例科罰。中國所屬之人有與俄國人因人命、產業、傷害等事獲罪者，應照中國律例科罰。俄國人在中國內地犯法，應審訊治罪者，解送俄國邊界地方或俄國辦事官員駐紮海口辦理。”

可也。所議條款俱照中國清文辦理。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桂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尙書花

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大臣普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咸豐條約”，卷3，頁15—19。俄文本及法文譯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123—130；兩種滿文本均見同書，頁131—152。

本條約於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天津交換批准。

1858—3—美國

天 津 條 約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咸豐八年
五月初八日，天津。

茲中華大清國與大亞美理駕合衆國因欲固存堅久真誠友誼，明定公正確實規法，修訂友睦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章程，以爲兩國日後遵守成規，爲此美舉。

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良，欽差吏部尙書鑲藍旗漢軍都統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沙納；

大合衆國大總理璽天德特派欽差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衛廉；

共同酌議，各將所奉欽賜之權互相校閱，俱屬善當，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與大合衆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

好，毋得或異；更不得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啓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一、俟大清大皇帝，大合衆國大總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各將條約批准互易後，必須敬謹收藏：大合衆國當着首相恭藏大清大皇帝批准原冊於華盛頓都城，大清國當着內閣大學士恭藏大合衆國大總理璽天德批准原冊於北京都城，則兩國之友誼歷久弗替矣。

第三款 一、條約各款必使兩國軍民人等盡得聞知，俾可遵守，大合衆國於批准互易後，立即宣布，照例刊傳；大清國於批准互易後，亦即通諭都城，並着各省督撫一體頒行。

第四款 一、因欲堅立友誼，嗣後大合衆國駐節中華之大臣任聽以平行之禮、信義之道與大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交往，並得與兩廣、閩浙、兩江督撫一體公文往來；至照會京師內閣文件，或交以上各督撫照例代送，或交提塘驛站實遞，均無不可；其照會公文如有印封者，必須謹慎實遞。遇有咨照等件，內閣暨各督撫當酌量迅速照覆。

第五款 一、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內閣大學士或與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後迅速定議，不得耽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事款，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預備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其跟從大合衆國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倘中華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爲別故，允准與衆友國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即毋庸再行計議特許，應准大合衆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第七款 一、嗣後大清國大臣與大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

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友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第八款 一、嗣後大清國督撫與大合衆國大臣會晤，或在公署，或在行轅，均須彼此酌定合宜之處，毋得藉端推辭。常事以文移往來，不可煩瑣會面。

第九款 一、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弋巡查，或爲保護貿易，或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第十款 一、大合衆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臺、知府平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即所用一切字樣、體制，亦應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各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訴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任意性，致與中華官民動多牴牾。嗣後遇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衆國大臣即行照知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款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第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拏，按律重辦。倘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拏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第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擡價措勒；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國人

勿許強租硬佔，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其大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倘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拏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贓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倘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四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准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大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黏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第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呈交領事官，轉報海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官尺爲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凡船隻曾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別港覓載者，領事官

報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設立浮桴、亮船，建造塔表、亮樓，由通商各海口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量辦理。

第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准其僱用引水帶進，俟正項稅款全完，仍令帶出。並准僱覓厮役、買辦、工匠、水手，延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並僱用內地艇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等官酌辦。

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倘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十九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即將船名、人數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貨物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大合衆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

第二十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委派官役與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眼同乘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

者，限該商於卽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卽不爲准理。

第二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或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卽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衆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若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

第二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後，方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由海關發給紅牌，然後領事官方給還船牌等件。所有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倘有未經完稅，領事官先行發還船牌者，所欠稅鈔，當爲領事官是問。

第二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剝過別船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剝運者，卽將所剝之貨歸中國入官。

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卽設法查究，嚴追給領。倘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第二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請係何等之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第二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賄囑，換給旗號，代爲運貨入口貿

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

第二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大清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大清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第二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大清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大清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大清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第二十九款 一、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第三十款 一、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以上各款條約，應由大清國大皇帝立賜批准，並限於一年之內由大合衆國大伯爵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屆期互換。須至和約者

大清國欽差吏部尙書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沙納，欽差東閣大學士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良

大合衆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衛康

大清國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紀年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爲大合衆國立國後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咸豐條約”，卷4，頁21—31。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

頁713—727。

本條約原稱爲“和好條約”，但通稱爲“天津條約”。一八五九年八月十六日在直隸北塘交換批准。

1858—4—英國

天 津 條 約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咸豐八年
五月十六日，天津。

大清皇帝、大英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重修舊好，俾嗣後得永遠相安；是以

大清國特簡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良，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查會同四譯館花沙納；

大英國特簡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爾金；

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甯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爲廢紙。

第二款 一、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大員，分詣大清、大英兩國京師。

第三款 一、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奉本國諭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英欽差大臣作爲代國秉權大員，謁大清皇上時，遇有碍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拜大清皇上，以昭劃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勤辦。僱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鬧。待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

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一、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爲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 一、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尙書中一員，與大英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大清優待各節，日後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第七款 一、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第八款 一、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九款 一、英國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

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十二款 一、英國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基，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措。

第十三款 一、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國民人控告中國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英國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擊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往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拿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拿，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為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用印信之後，奏明欽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甯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幾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為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為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

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支費項。

第三十一款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劃一。

第三十五款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一、英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

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

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四款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爲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較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十一款 一、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叙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

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劫，大清、大英視為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碍，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五十五款 一、大英君主懷意恒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為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兩國御筆批准，以一年為期，彼此各派大臣於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現下大清、大英各大官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咸豐戊午年五月十六日

大英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專 條

一、前因粵城大憲辦理不善，致英民受損，大英君主只得動兵取償，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虧銀二百萬兩，軍需經費銀二百萬兩二項，大清皇帝皆允由粵省督、撫設措，至應如何分期辦法，與大英秉權大員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粵城仍交回大清國管屬。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註

本條約及專條見“咸豐條約”，卷5，頁6—18。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404—420。

本條約原無名稱，通常稱為“天津條約”，又稱為“中英續約”。

本條約於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天 津 條 約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咸豐八年
五月十七日，天津。

今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切願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與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復爲申明，諧逾往日，妥爲處置，保護懋生，以敦永久，因此議定重立和約章程，俾兩國均獲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

大清國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良，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沙納；

大法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羅斯大救帶大西洋降生大星世襲男爵喀嚙保唎嘶吠噠噠噠噠噠；

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善當，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皇上與大法國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欽差大臣議定，凡有大法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詔勅前來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泰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大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阻攔。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大清國大皇帝欲派欽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俱照泰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均用大法國字樣，惟爲辦事妥速之便，亦有繙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其附件務盡力以相符，俟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大法國言語，即時大法國官員照會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法國字樣，大清國官員照會大法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做爲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爲然。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爲正，不得將繙譯言語以爲正也。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笥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大法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款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甯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甯俟官兵將匪徒剿滅後，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第七款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

若有蓋印執照，任憑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近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節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第十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第十一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功課。各等工價、束修，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爲酌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教

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語者，亦可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第十二款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 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取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第十五款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僱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為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第十六款 凡大法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透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第十七款 凡大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凡大法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僱各項剝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脚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 凡大法國商人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卽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卽當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爲計議完稅，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中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爲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大法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稱其斤重，卽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法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卽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爲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凡船進口，尙未領有牌照卸貨，卽與第十九款所載，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 議定大法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法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卽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卽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法國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卽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

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蓬、無蓬，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第二十三款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大法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誑騙等弊，即將該貨嚴拿入官。

第二十五款 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運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著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分，比較準確，送領事官署收存，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鐫戳粵海關字樣。所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

有別項規費。大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大清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第二十八款 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爲走私藉口，諒大法國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帳項，刻即出口。倘有別國冒用大法國旗號者，大法國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第二十九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束約，不許滋事生端，即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三十款 凡大法國兵船往來遊奕，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倘大法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法國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即爲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該商船人等回國，及爲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大法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法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商船、兵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三款 水手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

第三十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卽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則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卽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卽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償。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誑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誑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鬪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共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

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第四十款 日後大法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互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佑，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第四十一款 茲大法國大皇帝欲表美意，與大清國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法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繕列通行無異。

第四十二款 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奏上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日起，約計限以一年，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即在京師交互存照。交互之後，中國即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憲，徧行週知。兩國欽差大臣即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爲憑據。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即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直隸天津鈴用關防，一樣四本，各執二本存照。

附 註

本條約見“咸豐條約”，卷6，頁3—17。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814—835。

本條約原稱爲“和約章程”；通稱爲“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和約章程補遺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咸豐八年
五月十七日，天津。

第一款 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敢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係有罪之人，應將該知縣革職，並言明嗣後永不得蒞任。

第二款 西林縣既經革職後，卽照會大法國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職事由備載京報內。

第三款 大法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大法、大英軍兵未入省之先，皆被百姓或燒、或劫，後計多寡，按據分賠。

第四款 中國官員固執不允大法國以理所請各賠補之處，以致軍需繁多，務必由廣東海關照數賠補。其賠補銀與軍兵費用約有二百萬兩之多；應將此銀交大法國駐節中國欽差大臣收入，復回收單執照。其二百萬兩分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用會單，仍由廣東海關交清，將來凡有本國完納出入貨稅各客商，皆准量稅之多寡，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完納。其交銀，首次從兩國欽差大臣畫押章程之日起，約一年之內交清。廣東海關於抽稅時，若欲每年惟收會單，其會單值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之數，卽六分之一抽稅，亦無不可。後在廣東，中國大憲會同大法國欽差派員預行會議，定立會單圖式印章，如何交收，每會單值銀多少，交清銀兩之後如何註銷，以免重複。

第五款 中國將上款所開銀數，或用銀兩，或用海關會單，一經交清，大法國軍兵卽時退出粵省，惟以軍兵及速退出之便，中國欲將各會單或先期，或按次，分明年號交出，在領事官署寄存，亦無不可。

第六款 以上各款仍如各字列載和約章程內一律無異，因此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即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直隸天津鈐用關防，一樣四本，各執二本存照。

附 註

本和約章程補遺見“咸豐條約”，卷6，頁18—19。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836—839。

本和約章程補遺實即天津條約附款，與天津條約同日交換批准。

1858—7—俄國

塔爾巴哈台議定賠償條約

一八五八年十月十六日，咸豐八年九月初十日，
俄曆一八五八年十月三日，塔爾巴哈台。

大清國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俄囉斯國辦事阿賡特，在塔爾巴哈台城，會商從前中國民人燒燬俄囉斯國買賣圈子一案，因念兩國和好有年，於完案時議定，以期往後兩國和好，益為堅固；謹將秉公議定各條，開列於後：

一、查從前議定十七條章程內載，凡有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圖現辦章程辦理。此次燒燬買賣圈子人犯，中國已照從前章程擬結，以符定制。

一、俄囉斯國貨圈房屋，仍由俄囉斯國公項修理，今中國念兩國和好，亦由公項按照舊制，即時興修，俟明年六、七月工竣時，由俄囉斯國匡蘇勒官驗收，出具收領，咨行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備查，以敦和好。

一、此次所焚夷商貨物，中國共計折銀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兩，俄羅斯國共計折洋錢三十萬二千五百塊，兩國互相秉公議定，中國計抵武彝茶葉五千五百匣，每茶一匣，穀中國庫平五十五斤，連包計算，共穀八十斤；俄羅斯國平，每茶一匣，穀八十哈達克，連包計算，

共穀一百十哈達克；如此酌定，以憑將來兌收。

一、現今議定將中國茶樣，由兩國公司驗封，轉交派出駐劄塔爾巴哈台之匡蘇勒官收存，以憑將來照樣兌收。

一、中國付給茶葉，定限三年交完。中國於咸豐八年十月，交付茶葉二千五百匣；九年十月，交付一千五百匣；十年十月，交付一千五百匣。中國於咸豐八年，即俄羅斯國一千八百六十年也，交完以了此局。

一、交付茶葉數目，隨時交俄羅斯國匡蘇勒官收存，由匡蘇勒官辦給收領執照，咨行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以備稽查。

一、此次公同議定，俄羅斯國即豎匡蘇勒官旗幟，兩國各飭商人，仍照從前伊犁議定章程，兩下通商。俄羅斯國即派匡蘇勒官，遣赴各該處照舊通商，以復和好。

一、此次議定後，兩國將前事一概不提，經年累月，益覺和好，我兩國交誼庶期愈為堅固也。

一、此次議定章程，互相換給執照，中國繕寫滿洲條約四章，鈐用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印信；俄羅斯國繕寫俄文條約四張，鈐用辦事阿賡特戳記。除中國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俄羅斯國辦事阿賡特，各存一分查辦外，其餘二分咨行理藩院、薩納特衙門備查。

以上中國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俄羅斯國辦事阿賡特，互相議定各條，自用印記，畫押收存。

附 註

本條約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31，頁27—29。

本條約的簽訂日期未查明，暫以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奏摺的日期為訂立日期。

本條約原無名稱，按照內容稱為“塔爾巴哈台議定賠償條約”。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咸豐八年
十月初三日，上海。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均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觔者，以英國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英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準。中國一尺即英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英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

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定貨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由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英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英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貳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

稅則總以照例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華、英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第八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爲傾鎔之費，嗣後裁撤，英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海 關 稅 則

謹按天津條約原訂在上海兩國各派委員，酌議各口及內地稅則，現今面為商定，彼此分送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

逐款核定，並另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為周備；所有稅則及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本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合將新定稅則開列於左：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 均係外國出產：

進口油蠟礬磺類：

蠟 日本	每百觔陸錢伍分
蘇合油	每百觔壹兩
硝 <small>只准按章程發賣</small>	每百觔伍錢
黃蠟	每百觔壹兩
硫磺 <small>只准按章程發賣</small>	每百觔貳錢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	每百觔陸錢
安息油	每百觔陸錢
檀香	每百觔肆錢
白胡椒	每百觔伍錢

黑胡椒

沉香

降香

進口藥材類:

阿魏

上冰片

下冰片

丁香

母丁香

牛黃 印度

兒茶

檳榔膏

檳榔

參 美國

揀淨參鬚參 美國

乳香

沒藥

荳蔻花 即肉果花

肉果荳蔻

白荳蔻

木香

犀角

水銀

洋藥

檳榔衣

砂仁

肉桂

虎骨

鹿角

每百觔叁錢陸分

每百觔貳兩

每百觔壹錢肆分伍厘

每百觔陸錢伍分

每觔壹兩叁錢

每觔柒錢貳分

每百觔伍錢

每百觔壹錢捌分

每觔壹兩伍錢

每百觔壹錢捌分

每百觔壹錢伍分

每百觔壹錢伍分

每百觔陸兩

每百觔捌兩

每百觔肆錢伍分

每百觔肆錢伍分

每百觔壹兩

每百觔貳兩伍錢

每百觔壹兩

每百觔陸錢

每百觔貳兩

每百觔貳兩

每百觔叁拾兩

每百觔柒分伍釐

每百觔伍錢

每百觔壹兩伍錢

每百觔壹兩伍錢伍分

每百觔貳錢伍分

血竭

大楓子

進口雜貨類:

火石

雲母殼 即珠海殼

銅鈕釦

漆器

繩 呂宋

傘各樣

香柴

煤 外國

火絨

進口醃臘海味類:

上燕窩

中燕窩

下燕窩

黑海參

白海參

白魚翅

黑魚翅

柴魚 即乾魚

魚肚

鹹魚

魚皮

海菜

牛鹿筋

蝦米

淡菜

鯊魚皮

每百觔肆錢伍分

每百觔叁分伍釐

每百觔叁分

每百觔貳錢

每壹百肆拾肆粒伍分伍釐

每百觔壹兩

每百觔叁錢伍分

每柄叁分伍釐

每百觔肆錢伍分

每噸伍分

每百觔叁錢伍分

每觔伍錢伍分

每觔肆錢伍分

每觔壹錢伍分

每百觔壹兩伍錢

每百觔叁錢伍分

每百觔壹兩伍錢

每百觔伍錢

每百觔伍錢

每百觔壹兩

每百觔壹錢捌分

每百觔貳錢

每百觔壹錢伍分

每百觔伍錢伍分

每百觔叁錢陸分

每百觔貳錢

每百觔貳兩

進口顏料膠漆紙笭類：

呀囉米

每百觔伍兩

大青

每百觔壹兩伍錢

蘇木

每百觔壹錢

紫梗

每百觔叁錢

水靛

每百觔壹錢捌分

魚膠

每百觔陸錢伍分

皮膠

每百觔壹錢伍分

藤黃

每百觔壹兩

拷皮

每百觔叁分

進口竹木籐椰類：

沙籐

每百觔壹錢伍分

烏木

每百觔壹錢伍分

梳 重木，長不過肆拾幅地

每根肆兩

梳 重木，長不過陸拾幅地

每根陸兩

梳 重木，長不過陸拾幅地

每根拾兩

梳 輕木，長不過肆拾幅地

每根貳兩

梳 輕木，長不過陸拾幅地

每根肆兩伍錢

梳 輕木，長不過陸拾幅地

每根陸兩伍錢

梁 重木，長不過貳拾陸幅地，四方不到拾貳因制

每根壹錢伍分

板 重木，長不過貳拾肆幅地，寬拾貳因制厚叁因制

每百根叁兩伍錢

板 重木，長不過拾陸幅地，寬拾貳因制厚叁因制

每百片貳兩

板 輕木各樣

每四方長
闊千幅地 柒錢

板 麻栗樹，長闊方圓

每幅地叁分伍釐

紅木

每百觔壹錢壹分伍釐

毛柿

每百觔叁分

呀囉治木 長不過叁拾伍幅地，寬壹幅地捌因制，
厚壹幅地

每根捌錢

進口鏡鐘表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時辰表

珠邊時辰表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 掛鏡、穿衣鏡、掛屏

八音琴

每對壹兩

每對肆兩伍錢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進口布疋花幔類：

麻棉帆布 長不過伍拾碼

每疋肆錢

棉花

每百觔叁錢伍分

布 原色、白色，寬過叁拾肆因制，無花、斜紋，長不過肆拾碼

每疋捌分

布 原色、白色，寬過叁拾肆因制，無花、斜紋，長過肆拾碼

每拾碼貳分

布 美國原色、白色，寬不過叁拾因制，無花、斜紋，長不過肆拾碼

每疋壹錢

布 美國原色、白色，寬不過叁拾因制，無花、斜紋，長不過叁拾碼

每疋柒分伍釐

布 原色、白色，寬不過叁拾肆因制，無花、斜紋，長不過肆拾捌碼

每疋捌分

布 原色、白色，寬不過叁拾肆因制，無花、斜紋，長不過貳拾肆碼

每疋肆分

色布 有花，寬不過叁拾陸因制，無花，長不過肆拾碼

每疋壹錢伍分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 寬不過叁拾陸因制，長不過肆拾碼

每疋壹錢

印花布 寬不過叁拾壹因制，長不過叁拾碼

每疋柒分

袈裟布 寬不過肆拾陸因制，長不過貳拾肆碼

每疋柒分

袈裟布 寬不過肆拾陸因制，長不過拾貳碼

每疋叁分伍釐

袈裟布 稀、寬不過肆拾陸因制，長不過貳拾肆碼

每疋柒分伍釐

袈裟布 稀、寬不過肆拾陸因制，長不過拾貳碼

每疋叁分伍釐

緞布 寬不過叁拾陸因制，長不過肆拾碼

每疋貳錢

柳條布 寬不過肆拾因制，長不過拾貳碼

每疋陸分伍釐

毛布各色 寬不過貳拾捌因制，長不過叁拾碼

每疋叁分伍釐

絨綿布各樣 長不過叁拾壹碼

每疋貳錢

棉綫

每百觔柒錢貳分

棉紗

每百觔柒錢

蕨布 細 長不過伍拾碼

每疋伍錢

蕨布 粗 長不過伍拾碼，即蕨竹布、棉絲布

每疋貳錢

回絨 長不過叁拾伍碼

每疋貳錢

羽布 寬不過貳拾肆因制，長肆拾碼

每疋貳錢

進口綢緞絲絨類：

手帕 四方長闊不過壹碼

每拾貳塊貳分伍釐

金綫 真

每觔壹兩陸錢

金綫 假

每觔叁分

銀綫 真

每觔壹兩叁錢

銀綫 假

每觔叁分

哆囉呢 寬伍拾壹因制至陸拾肆因制

每丈^{壹百肆拾壹}_{寸為壹丈}壹錢貳分

嗶嘰 寬叁拾壹因制

每丈肆分伍釐

羽緞 荷蘭國 寬叁拾叁因制

每丈壹錢

羽紗 英國 寬叁拾壹因制

每丈伍分

羽綢

每丈叁分伍釐

小呢 番紩等類

每丈肆分

絨綫

每百觔叁兩

床氈

每對貳錢

花剪絨 長不過叁拾肆碼

每疋壹錢伍分

羽綾 寬叁拾壹因制

每丈伍分

小羽綾 寬叁拾肆因制

每丈叁分伍釐

下等絨 卽至粗絨

每丈壹錢

剪絨 長不過叁拾肆碼

每疋壹錢捌分

進口酒果食物類：

橄欖 無論乾鮮

每百觔壹錢捌分

鼻煙 外國

每百觔柒兩貳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生銅 如銅磚之類

每百觔壹兩

熟銅 如銅扁銅條之類

每百觔壹兩伍錢

生鐵 如鐵磚之類

每百觔柒分伍釐

熟鐵 如鐵條、鐵板、鐵箍之類

每百觔壹錢貳分伍釐

鉛塊

每百觔貳錢伍分

鋼
 錫
 馬口鐵
 日本銅
 鉛片
 白鉛 只准按章程發賣
 黃銅釘黃皮銅
 商船壓載鐵
 鐵絲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瑪瑙珠
 玳瑁
 玳瑁碎
 玻璃片
 珊瑚

進口纓皮牙角羽毛類:

牛角
 生牛皮
 熟牛皮
 海龍皮 即海虎皮
 大狐狸皮
 小狐狸皮
 虎皮豹皮
 貂皮
 獺皮
 貉獾皮
 海驃皮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觔貳錢伍分
 每百觔壹兩貳錢伍分
 每百觔肆錢
 每百觔陸錢
 每百觔伍錢伍分
 每百觔貳錢伍分
 每百觔玖錢
 每百觔壹分
 每百觔貳錢伍分

每百塊叁錢
 每百觔柒兩
 每觔貳錢伍分
 每觔柒分貳釐
 每箱 四方每壹百幅地 壹錢伍分
 每觔壹錢

每百觔貳錢伍分
 每百觔伍錢
 每百觔肆錢貳分
 每張壹兩伍錢
 每張壹錢伍分
 每張柒分伍厘
 每張壹錢伍分
 每張壹錢伍分
 每百張貳兩
 每百張貳兩
 每百張伍兩
 每百張伍錢

海馬牙	每百觔貳兩
象牙 不碎的	每百觔肆兩
象牙 碎的	每百觔叁兩
兔皮麂皮	每百張伍錢
犀皮	每百觔肆錢貳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肆錢
出口貨物稅則 均係中國出產：	

出口油蠟礬礦類：

白礬	每百觔肆分伍厘
青礬	每百觔壹錢
八角油	每百觔伍兩
桂皮油	每百觔玖兩
薄荷油	每百觔叁兩伍錢
牛油	每百觔貳錢
柏油	每百觔叁錢
油 芝麻油、荳油、棉油、茶油、桐油各等	每百觔叁錢
草蓆油	每百觔貳錢
白蠟	每百觔壹兩伍錢

出口香料椒茶類：

茶葉	每百觔貳兩伍錢
八角	每百觔伍錢
麝香	每觔玖錢
八角渣	每百觔貳錢伍分
時辰香	每百觔貳錢

出口藥材類：

三奈	每百觔叁錢
樟腦	每百觔柒錢伍分
信石	每百觔肆錢伍分
桂皮	每百觔陸錢

桂子
 土茯苓
 澄茄
 良薑
 石黃
 大黃
 姜黃
 高麗、日本參 上等
 高麗、日本參 下等
 鹿茸 嫩
 鹿茸 老
 牛黃 中國
 斑貓
 桂枝
 陳皮
 柚皮 上等
 柚皮 下等
 關東人參
 薄荷葉
 甘草
 石羔
 五倍子
 蜂蜜

出口雜貨類：

料手鐲 即燒料鐲
 竹器
 假珊瑚
 各色爆竹
 羽扇

每百觔捌錢
 每百觔壹錢叁分
 每百觔壹兩伍錢
 每百觔壹錢
 每百觔叁錢伍分
 每百觔壹兩貳錢伍分
 每百觔壹錢
 每觔伍錢
 每觔叁錢伍分
 每對玖錢
 每百觔壹兩叁錢伍分
 每觔叁錢陸分
 每百觔貳兩
 每百觔壹錢伍分
 每百觔叁錢
 每百觔肆錢伍分
 每百觔壹錢伍分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每百觔壹錢
 每百觔壹錢叁分伍厘
 每百觔叁分
 每百觔伍錢
 每百觔玖錢

 每百觔伍錢
 每百觔柒錢伍分
 每百觔叁錢伍分
 每百觔伍錢
 每百柄柒錢伍分

料器
 各色料珠
 雨遮 即紙傘
 雲石
 蓮紙畫
 紙扇
 珍珠 假
 古玩
 葵扇 細
 葵扇 粗
 駱駝毛
 棉羊毛
 山羊毛
 氈碎
 紙花
 土煤

每百觔伍錢
 每百觔伍錢
 每百柄伍錢
 每百觔貳錢
 每百張壹錢
 每百柄肆分伍厘
 每百觔貳兩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每千柄叁錢陸分
 每千柄貳錢
 每百觔壹兩
 每百觔叁錢伍分
 每百觔壹錢捌分
 每百觔壹兩
 每百觔壹兩伍錢
 每百觔肆分

出口顏料膠漆紙筭類:

銅箔
 紅丹
 錫箔
 銀硃
 油漆畫
 鉛粉
 黃丹
 硃砂
 紙 上等
 紙 次等
 油紙
 墨

每百觔壹兩伍錢
 每百觔叁錢伍分
 每百觔壹兩貳錢伍分
 每百觔貳兩伍錢
 每件壹錢
 每百觔叁錢伍分
 每百觔叁錢伍分
 每百觔柒錢伍分
 每百觔柒錢
 每百觔肆錢
 每百觔肆錢伍分
 每百觔肆兩

漆
 櫻
 蕐
 燈草
 綠膠
 索 廣東
 索 蘇州
 漆綠
 蠣殼
 綠皮
 土錠
 坑砂

每百觔伍錢
 每百觔壹錢
 每百觔叁錢伍分
 每百觔陸錢
 每觔捌錢
 每百觔壹錢伍分
 每百觔伍錢
 每百觔肆錢伍分
 每百觔玖分
 每百觔壹兩捌錢
 每百觔壹兩
 每百觔玖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骨角器
 磁器 細
 磁器 粗
 紫黃銅器
 木器
 象牙器
 漆器
 雲母殼器
 籐器各樣
 檀香器
 金銀器
 玳瑁器
 皮箱皮櫃
 皮器
 密貨
 黃銅器

每百觔壹兩伍錢
 每百觔玖錢
 每百觔肆錢伍分
 每百觔壹兩壹錢伍分
 每百觔壹兩壹錢伍分
 每觔壹錢伍分
 每百觔壹兩
 每觔壹錢
 每百觔叁錢
 每觔壹錢
 每百觔拾兩
 每觔貳錢
 每百觔壹兩伍錢
 每百觔壹兩伍錢
 每百觔伍分
 每百觔壹兩

銅鈕釦	每百觔叁兩
銅絲	每百觔壹兩壹錢伍分
生銅	每百觔伍錢
舊銅片	每百觔伍錢
出口竹木藤椰類：	
各色竹竿	每千根伍錢
籐肉	每百觔貳錢伍分
木 椿、梁、舵、柱	每根叁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 布	每百觔壹兩伍錢
衣服 綢	每百觔拾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叁兩
草鞋	每百雙壹錢捌分
綢帽	每百頂玖錢
氈帽	每百頂壹錢貳分伍釐
草帽纒	每百觔柒錢
出口布疋花幔類：	
夏布 細	每百觔貳兩伍錢
夏布 粗	每百觔柒錢伍分
土布各色	每百觔壹兩伍錢
舊棉絮	每百件肆分伍厘
棉被胎	每百觔貳兩柒錢伍分
棉花	每百觔叁錢伍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觔拾兩
野蠶絲	每百觔貳兩伍錢
絲帶欄杆挂帶絲綫各色	每百觔拾兩
綢緞絹綉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每百觔拾貳兩
絲綿雜貨 如絲毛之類	每百觔伍兩伍錢

四川黃絲

同功絲

川綢 山東繭綢

緯綫

各省絨

絨 廣東土產絲織成

蠶繭

亂絲頭

出口氈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地席

皮毯

氈毯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醬油

白糖

赤糖

冰糖

煙絲各樣 如黃煙、水煙之類

煙葉各樣

鼻煙 中國

大頭菜

粉絲

酒

海菜

火腿

皮蛋

欖仁

每百觔柒兩

每百觔伍兩

每百觔肆兩伍錢

每百觔拾兩

每百觔拾兩

每百觔肆兩叁錢

每百觔叁兩

每百觔壹兩

每百張貳錢

每捲肆拾碼貳錢

每張玖分

每百疋叁兩伍錢

每百觔伍錢

每百觔肆錢

每百觔貳錢

每百觔壹錢貳分

每百觔貳錢伍分

每百觔肆錢伍分

每百觔壹錢伍分

每百觔捌錢

每百觔壹錢捌分

每百觔壹錢捌分

每百觔壹錢伍分

每百觔壹錢伍分

每百觔伍錢伍分

每千個叁錢伍分

每百觔叁錢

杏仁	每百觔肆錢伍分
香菌	每百觔壹兩伍錢
金針菜	每百觔貳錢柒分
木耳	每百觔陸錢
桂圓	每百觔貳錢伍分
桂圓肉	每百觔叁錢伍分
荔枝	每百觔貳錢
蓮子	每百觔伍錢
芝蔴	每百觔壹錢叁分伍釐
花生	每百觔壹錢
花生餅	每百觔叁分
瓜子	每百觔壹錢
荳 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陸分
荳餅 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叁分伍釐
米麥雜糧	每百觔壹錢
蒜頭	每百觔叁分伍釐
栗子	每百觔壹錢
黑棗	每百觔壹錢伍分
紅棗	每百觔玖分

附 註

本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及海關稅則均見“咸豐條約”，卷5，頁24—48；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422—443。

本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又稱“通商章程”，與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天津條約同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咸豐八年
十月十九日，上海。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註〕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以法國陸拾吉羅葛稜零肆百伍拾叁葛稜爲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法國叁邁當零伍拾伍桑的邁當爲準，中國壹尺即法國叁百伍拾捌蜜理邁當，均以此爲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

〔註〕本款法文本無“玻璃器皿”一項。

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法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八條所載，如法國人有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欲至內地，或到內地生理者，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應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由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法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勿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法國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皆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法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法商無涉。

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發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法國第十七條所載，法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條所載，法國貨船進口，尙未領有牌照卸貨，限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不必徵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

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法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徵，均照天津所立和約第九條所載辦理。

第八款 一、天津條約法國第八條所載法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法國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爲傾鎔之費，嗣後裁撤，法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中國總理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法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另款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條所載，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柒年較訂壹次等語，今兩國欽差大臣會議，將柒年之期改爲拾年，其二十七條所載柒年較訂之說，作爲廢紙。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各畫押蓋印，以爲永遠憑證。

咸豐捌年拾月拾玖日

壹千捌百伍拾捌年拾壹月貳拾肆日

大清國欽差大臣文華殿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法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羅斯大救帶大西洋降生大星世襲男爵葛

海 關 稅 則

大清、法國欽差大臣等在天津書押和約第九條內載明，因從前所定通商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故另行更換，酌議盡善等語，所以中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文華殿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來滬會同大法國欽差大臣，面議妥辦，務與兩國商民有益。前曾言明，宜先查明通商情形，始可定通商稅則，更宜逐條註明，俾商民知各樣稅則條款，以便遵行。此稅則章程，一如另外和約一般，所以稅則章程內所載之語，雖是另外各立，而各宜遵守，直若在天津所立和約無異，則此新立稅則章程與天津新立和約，至期即可同日遵行；至舊日所定條款俱廢爲故紙，一切事務悉照新定條款爲斷。況大清國欽差同大法國欽差彼此公同較閱，細心查核，妥善議立稅則條款。嗣後大法國商人有進口通商之事，即宜照新定稅則完納稅餉，但貨物進口、出口，宜分做兩端各行，合將新定稅則條款開列於後。

(海關稅則略——見附註說明)

附 註

本通商章程善後條約見“咸豐條約”，卷6，頁25—29。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874—882。

本通商章程善後條約與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和約章程補遺同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海關稅則見“咸豐條約”，卷6，頁30—50；其內容與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中英海關稅則完全一樣，惟一不同之處係將“因制、幅地、碼”折合爲“密理適當、桑的邁當、邁當”。“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842—873，先後刊載有海關稅則的法、漢文本；但所刊載的稅則係按貨物名稱的法文字母次序列舉。

1858—10—美國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上海。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以美國壹百叁拾叁磅零叁分之一為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美國壹百肆拾壹因制為準。中國一尺即美國拾肆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美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叁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

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在天津條約第三十條所載：中國凡有利益施及他國者，准美國商民一體均沾；按此，美國商民亦可前往內地通商。至內地關稅之例，向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按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由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美國商人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毋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外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

貨。此三項止准外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美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美國船隻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十九條所載，美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美國商民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

第八款 一、現議美國商民前往內地通商，不得到中華京都貿易。

第九款 一、向例美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爲傾鎔之費，嗣後裁撤，美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

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美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美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亞美利駕合衆國欽命駐節中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一同畫押蓋印，以昭信據。須至附黏冊者。

咸豐捌年拾月初叁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約後附粘例冊

謹按前經大清國會同大亞美理駕合衆國酌定和好條約各款，當於咸豐捌年伍月初捌日，即我主降生後一千捌百伍拾捌年陸月拾捌日，在天津海光寺，面同鈐印畫押，至伍月二十三日，即七月初三日，復蒙大皇帝批准在案。現已將此約齎呈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議允批准後，自當永昭信守。按該約條款內有云，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等因。今自和約鈐印畫押後，稅則之中不無稍有變通更正之處，當經大清、大英、大法欽差大臣委員會議妥定，仍要大美國允行，當經大美國欽差大臣核定，准將附粘之冊與原立條約一體恪守施行，嗣後通商各港於後開附粘蓋印貿易章程稅則，直至按條約所定修改之日，均當奉以爲式。茲由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亞美利駕合衆國欽命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一同畫押蓋印，以昭信據。須至附粘冊者。

咸豐捌年拾月初叁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海 關 稅 則

(略——見附註說明)

附 註

本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及海關稅則均見“咸豐條約”，卷2，頁32—57；英文本見“美國與中日琉等國條約”，頁52—62。

本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又稱“中美通商上海條約”。海關稅則與同日期的中英海關稅則完全相同。

本通商章程善後條約與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的“和好條約”同日在直隸北塘交換批准。

1858—11—美國

賠償美商民損失專約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咸豐八年
十月初三日，上海。

大清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

總理刑部事務正白旗滿洲都統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總督江南江西部堂何，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亞美利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爲立約施行事：今因前在天津，兩國使臣將美國商民所控賠償不得逾六十萬兩，由廣東、福州、上海三港所征美國出入口貨稅、船鈔，以五分之一扣明在案，爲此約定施行之法，在美國使臣因與中國和好，願減作五十萬兩，彼此訂明，約定按後開附粘章程辦理：

擬於咸豐九年正月初一起，由廣東、福州、上海三港海關，將該銀五十萬兩分別立單，頒給美國使臣所定應收之人領取；其三港該派之額數，現擬定：廣東三十萬兩，上海十萬兩，福州十萬兩，以上款項於中國征美國出入口貨稅、船鈔，以五分之一扣抵，言明作爲清結歷年至今中國賠償美國各口商民之數。爲此立約施行，須至立約者。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我主降生紀年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在江蘇上海縣畫押鈐印

附 註

本專約見“美國與中日琉等國條約”，頁67—68。

本約原無名稱，按照英文本名稱譯爲“賠償美商民損失專約”。

1859—1—俄國

黑龍江通商條規

一八五九年四月，咸豐九年三月，
俄曆一八五九年四月，黑龍江。

一、通商後兩國賣貨，俱不征稅。

一、彼此通商，總須以貨換貨，一秉至公，勿許賒欠；如有賒欠，

官不經理。

一、行使錢票，無論真假，官不經理。

一、江東各屯，彼此不得騷擾，一切交換貨物，必須官爲照料，不得私行交換，以免爭端。

一、貨物如有遺失，各國嚴密尋訪，擊獲時治罪，不賠貨物。

一、兩國貿易，彼此不准攜帶違禁貨物，違者各國自行照例辦理。所有交換貨物，務須公平交易，勿得以少換多，致啓爭競。

一、俄國往來人等，務由江東行走，即冬令亦須由江路行走，不得越過西岸，免致滋生事端。

一、貿易諸色人等，開市時齊至市場貿易，散市時即各回本處住宿，違者處治。

一、貿易市場有爭鬪事故，係本土之人，彈壓官立即鞭責懲辦，係夷人，交夷官約束。如有鬪毆受傷等事，各國之人交各國自行照例定罪完結。儻有致斃人命者，將行兇之犯立時擊解衙門，各按國例定罪辦理，勿令疏縱。

一、在貿易市場，各貨物均憑兩相願意，對講價值易換，散市後不准反覆增減更換，以免狡賴。

一、兩國和好一百數十餘年，現在江之左岸，准俄國安設屯堡、居住人戶，僅有一江之隔，所有馬匹、牲畜易於逸失，如有逸失，據報時務各飭屬一體尋找，獲時報官，給還原主。如有不報隱藏者，查出罰馬一匹完結，勿庸交蹤尋找，以免拖累。其餘砍伐木植、柴薪細故，應隨時兩相酌中辦理。

一、往來船隻務須在卡倫報明，設有遺失，以便查照。

一、本國設有專員，專司通商事務，俄國亦須設官，以便稽查彈壓。

一、兩國一切閑雜人等，除開市買賣易換貨物外，不准私自前往各屯易換物件及往來游玩，嚴飭各卡倫不時查禁，以免滋生事端。

附 註

本條規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36，頁6—8。

本條規係黑龍江將軍奕山與俄國官員訂立，訂立日期未查明。

本條規據奕山奏摺稱爲“通商條規”，但所規定只限於黑龍江，因而改稱爲“黑龍江通商條規”。

1860—1—英國

續 增 條 約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咸豐十年
九月十一日，北京。

茲以兩國有所不愜，大清大皇帝與大英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爲此

大清大皇帝特派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英大君主特派內廷建議功賜佩帶頭等寶星會議國政世職上堂內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爾金；

共同會議，各將本國恭奉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敕書等件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續增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爲兩國敦睦之設，後於己未年五月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砲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大清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爲惋惜。

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大清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大英欽差大臣額爾金，將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定之議，茲特申明作爲罷論。將來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本國諭旨遵行。

第三款 一、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爲廢紙，所載賠償各項，大清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於

津郡先將銀伍拾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國十二月初二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三個月爲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爲第一結，如此陸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結，均當隨結清交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償八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爲住粵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載此明文，庶免禁糾。

第四款 一、續增條約畫押之日，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爲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第五款 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携帶家屬一並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六款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並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爲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爲該戶本業，嗣後倘遇勢必令遷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第七款 一、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互換之後，無不尅日盡行，毫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爲始，即行照辦，兩國毋須另行御筆批准，惟當視與原約無異，一體遵守。

第八款 一、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及續約各條發鈔給閱，並令刊刻懸布通衢，咸使知悉。

第九款 一、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俟續約第八款內載，大清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國舟山屯兵立當出境，京外大軍即應啓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砲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等處，俟續約第三款所載賠項八百萬兩總數交完，方能回國，抑或早退，總候大英大君主諭旨施行。

以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下大清、大英各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大清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咸豐條約”，卷8，頁4—7。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430—434。

本條約係在北京簽訂，通常稱爲“北京條約”。

1860—2—法國

續 增 條 約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咸豐十年
九月十二日，北京。

今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切願將兩國不協之處調和，以復舊好，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法國大皇帝特派內閣大學士世襲男爵葛羅爲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

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妥當後，即將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法國欽差大臣於己未年五月進京換約，行至大沽，該處武弁攔阻前進，大清國大皇帝甚為悔惜。

第二款 大法國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時，或於途次，或在京師，大清官員俱以相宜欽差之優禮接待，俾得任便稱其職守。

第三款 從換和約之日起，咸豐八年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暨遺補之款，除現在所改之款外，即日均應一一施行。

第四款 己未年在天津所定遺補第四款內載，中國賠補軍需銀貳百萬兩，茲以刪去；今復議定，賠補銀共捌百萬兩。在此數內，已收到去歲粵海關繳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其餘銀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按五分之一扣歸。其交銀之時，係三個月交一次，首次宜於咸豐拾年八月十七日起而於十一月二十日止。但所交之銀，或紋銀，或洋銀俱可，其銀應交大法國駐紮中國之欽差大臣，或所派之員亦可，但限定於十月十八日在津郡一盤現交銀伍拾萬兩。將來大法國駐紮中國欽差大臣暨中國大臣各派委員，會議定立如何交收銀兩，如何立定收單等事，再為妥定。

第五款 中國今所賠補之銀本係為軍需，又為法國商人及其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劫。將來大法國將此賠補之銀，均公充分攤與被累之法國人；其銀扣一百萬兩，派與法國國民人及其所保護者，為補其害，或慰其苦，其餘皆抵軍費。

第六款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即曉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拏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塋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註〕。

〔註〕 本款法文本規定如下：“按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慈善堂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法文本並無“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的規定。

第七款 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剋日通商，與別口無異，再此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爲始，立即施行，毋庸俟奉兩國御筆批准，猶如各字樣列載天津和約內，一律遵守如此。大法國水、陸二軍，俟在天津收銀五十萬兩，方能退出天津，屯佔大沽、煙台二口，待至中國將所賠之銀全數交清後，所有法國武弁佔踞中國各地方均應退出境界。然任水、陸各大將軍於天津紮兵過冬，而俟所定賠補之現銀給清後，則撤大軍退出津郡。

第八款 戊午年所定原約互換之日，所有法國屯於舟山之軍立當出境，續約條所定應繳銀五十萬兩繳清之日，除統兵官暫駐天津過冬諒不便即行撤兵外，應如第七款內所言，即駐津各軍亦應離城，退至大沽砲台、登州、北海、廣東省城各等處駐紮，俟續約所定賠補款八百萬兩全數繳清，以上各駐軍再當掃數撤歸。

第九款 亦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法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法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携家眷，一並赴通商各口，下法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法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船在壹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現在議定，凡船在壹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壹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嗣後大法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輸納。

右續約於京師妥定，華、法兩國欽差全權大臣各畫押蓋印，於陰曆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附 註

本條款見“咸豐條約”，卷9，頁5—8。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885—890。

本條款係在北京簽訂，通常稱爲“北京條約”。

北京續增條約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俄曆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與大俄羅斯國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預防疑忌爭端，所以

大清國欽派內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俄羅斯國派出欽差內大臣伊格那替業福；

付與全權，該大臣等各將本國欽派諭旨互閱後，會議酌定數條如左：

第一條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愛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為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怕、啦、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為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

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條 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第三條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爲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爲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條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愛理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復申明。

第五條 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餵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第六條 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台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

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台，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以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核辦理。其俄國商人，在喀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一概不管。

第七條 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舖商，零發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賬，俱可。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條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賒欠賬目不能代賠。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舖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

第九條 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

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年補續諸條，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起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改之處，應另立新條如左：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第十條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踪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逸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圖廓米薩爾，轉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穆爾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愛琿城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具托烏蘇里、琿春地方卡倫官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述，東西悉畢爾總督、固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軍行文，交俄羅斯國可靠之員亦可。

第十二條 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個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個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斤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

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

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羅斯字，繙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兩、數碼。

若商人爲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雇人，另立行規，准其預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第十三條 大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大清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速送。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前一日報明兵部。

第十四條 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內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約第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第十五條 會同商定後，大清國欽派大臣將此約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一分；大俄羅斯國欽差內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大清國欽派大臣一分。

此次條款，從兩國欽差大臣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約一體永遵勿替。兩國大皇帝互換和約後，各將此和約原文曉諭各處應辦事件地

方。

大清國欽派全權內大臣和碩恭親王

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內大臣伊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一千八百六十年諾雅卜爾月初二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咸豐條約”，卷7，頁8—15。俄文本及法文譯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158—173。

本條約原稱爲“照依前換和約擬定條約”，一般簡稱爲“北京條約”。

1861—1—英國

長江各口通商暫訂章程

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咸豐十一年
二月十五日，九江。

第一款 英國各船隻欲過鎮江口上大江者，由上海領事官處請領江照，由領事官轉請上海海關發給。此江照准往漢口爲止，只係上海海關可發；俟查明該船應納進出各稅連船鈔已經納完，方可給照。其照由上海海關送與領事官轉給該船船主，即由領事官將其船牌留署，俟該船回日，將原照送繳領事官轉送海關，然後領回船牌。

第二款 凡商船來往長江，准帶應用兵器以爲保衛之資。其兵器數目聽上海海關按度情理，酌定發給軍器執照，載明炮、槍、刀、藥等件若干，准其照數帶往，由海關將此軍器執照送與領事官，由領事官發給該船船主；俟該船回上海之日，將執照內所開原帶炮、槍、刀、藥等件按數帶回，如有用去者，即將如何用處報明。如該船帶回軍器、火藥，缺少執照所開數目，又不能將如何用處並無弊端報明，或查出該船於長江不論在何處私將器械、火藥各等類出賣，或多帶軍器與照內數目不符者，即將江照撤回，不准該船在長江貿易。

第三款 一該船由上海起程上長江之時，聽憑上海海關隨意派員或丁役等，不過一、二人，一同駕往鎮江，該船主不得阻止，並將所派員役照料安置坐落之處，其經費一切由關支給。該船自上海至鎮江一帶地方，均不准貿易；如有私自買賣係違天津第四十七款章程，可照約內所議處辦。

第四款 各船到鎮江，必先在該處灣泊，並報明領事官、鎮江關方准過口。該船一到鎮江，即將江照、軍器執照、上海海關紅單、船上除水手外所帶商客等人名數單共四件，親遞領事官查照；如欲即刻前往，由領事官將以上四件轉送鎮江關查明，聽關派員役上船查看，如無應取銀物，又無應留事故，該關將上海原發江照、軍械執照兩件給還船主，另發鎮江紅單一件，方准開行。該船在鎮江如逾一日之限，不即前往，則由船主報明領事官，由領事官照會海關；並起貨、下貨一切等事，均必遵照天津和約第三十七等款辦理，仍由船主將艙口單及所帶商客等人名數單，稟遞領事官，由領事官將該船江照、軍器執照留署，俟鎮江關發紅單時，始將此二照給還船主，方准前往。如有船隻未照章程請領江照、軍器執照、鎮江紅單三紙，私行往上長江，即係違天津和約第四十七款，可照此款處辦。

第五款 各船到九江、漢口，限一日之內，由船主將江照、軍器執照、鎮江紅單、艙口單並船上商客等人名數單共五件遞交領事官查收留署；俟出口之時，由船主仍將出口艙口單及所帶出口商客等人名數單遞交領事官，由領事官始將江照、軍器執照、鎮江紅單三紙發還船主，其鎮江紅單內由領事官註明何日遞交，何日給還字樣。如船隻直過九江不灣泊者，則無庸報到；如過該處不起貨、下貨，免將艙口單遞交領事官。

第六款 各船隻下長江時，一到鎮江，必在該口灣泊，報明領事官、鎮江海關，一切事宜均照以上第四款由鎮江進口上長江章程一律辦理；仍聽鎮江海關隨意派員或丁役等，不過一、二人，駕同前往上海，由該船主遵照以上第三款一切照料。只准該船直往上海，不許在沿途各處停候交易。

第七款 凡船隻遵照此章程在長江來往貿易，其應納稅餉既照以上第一、第四、第六各款辦理，則天津和約所載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款章程與彼船隻無涉；自鎮江以上、漢口以下沿途任便起貨、下貨，不用請給准單，不用隨納稅餉。俟回鎮江，遵照前章辦理。

第八款 船隻在長江各口遞領事官艙口單內，必註明所帶各貨件數，按貨開明，或觔兩，或長短，或價值，分別列明。

第九款 凡船隻有違前款章程不論何款，可將江照撤回不准在長江貿易，亦可將違章之船送回上海，可另並治以違犯條約之咎。又如遇人因事故將該船稟告各口領事官，由領事官將該船留在口內，俟將所告之事查明辦理完結之後，方准開行。

第十款 以上各章程應懸除添改，儘聽欽差大臣、中國大憲隨時會同酌議，以歸妥善。

附 註

本章程見“續編各國通商條款”，卷1，頁62—66。英文本見“邁爾斯：中外條約”，頁219—221。

本章程係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張與英國參贊巴夏禮在九江擬訂。本章程呈送總理衙門時，總理衙門只核定八款，第七、第九兩款未核准，同年四月三十日，又商定另擬第七、第九兩款，因而仍爲十款。新擬第七、第九兩款有江南海關與巴夏禮所譯的兩種譯本，茲將江南海關所譯兩款附載於下：

第七款 此章第一、第四、第六計三款已將進口、出口如何完稅之處，一切載明，是以天津條約之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計四款所載事理，均於各船行過鎮江之後無涉。各船領照行過鎮江，無論在何處俱可起，下例准買賣之貨物，無庸關署發單；其出口稅亦俟回鎮江時，始行着完。

第九款 以上各款英船如有違背，可將其長江執照撤回，並禁止該船不准再入長江貿易。倘定罰之時，該違章之船尙在江內，應聽憑押送到上海，另按條約所載明文罰辦。再各船遵照此章在長江貿易，遇有另被指告之事，任領事官扣留其船，候當堂審斷罰辦。

以上兩款見“續編各國通商條款”，卷1，頁85—86。

九江租地約

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咸豐十一年
二月十五日，九江。

大清欽命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張；

大英欽差大臣右參贊兼理領事官事務巴；

爲立約永租地基事：現在英國遵照和約來九江通商，應定地段，以便英國商民蓋造房棧居住。今江西巡撫部院統，派委本司會同本參贊查看，定准九江府西門外地方，自龍開河口起，沿大江往東，至思口之西十三丈止，量得共長一百五十丈，進深一帶六十丈，經本月十五日本參贊會同九江府、德化縣定界，立明四至，共合地基一百五十畝。每畝應完地丁銀一錢零三厘，每年共應完地丁銀十五兩四錢五分，遇閏月加銀七錢七分二厘；每畝應完兵米四合二勺七抄七撮，每年共應完兵米六斗四升一合五勺五抄，每石交代章程折銀二兩四錢，共銀一兩五錢四分。再每年地丁內尚有耗銀一兩五錢四分五厘，遇閏月加耗銀七分七厘，大共每年應完地丁、正耗、兵米，折價共銀十八兩五錢三分五厘，遇閏年共應完銀十九兩三錢八分四厘。現議將此地永租與英國官憲，分爲英國商民建造房棧居住。所應如何分段並造公路、管辦此地一切事宜，全歸英國駐紮九江府領事官專管，隨時定章辦理。每年四月內由英國領事官將以上地丁、正耗、米價銀兩，如數清交德化縣查收，方可永租無異，則該地原業戶等盡免輸納。所有界內民房、舖戶、棚寮等間，卽應計明間數開冊。自定此約之後，不准民人在於界內再造舖屋等間。俟領事官用地之日，卽會同本府、縣隨時傳集本房屋地主，呈驗地契，當面核算，分別地基、房間大小等次，由官按照地勢定銀若干，不准百姓高抬價值，亦不許英商任意發價勒買；總以兩不吃虧，而昭平允。一面領價，一面拆房交地，永爲

英國之業。此議之後，兩無異詞，現立租約兩紙，各執一紙存照爲憑。此約本參贊畫押爲憑，俟欽差大臣批准後，再蓋九江府領事官印，此照。

現因本參贊尚未熟悉地方情形，立約之日，本司、參贊當面言明，如一年之內，兩國大憲查有別處地方較於九江府城開設馬頭更屬妥協者，則在該處地方會同地方官再行勘量地基。其新地立約承租一切，自必遵照此約一律辦理，即將原定地基退回不租。

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九江府立約

附 註

本約見“續編各國通商條款”，卷1，頁66—68。

1861—3—法國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一八六一年六月二日，咸豐十一年
四月二十四日，天津。

一、無論法國何人，願租地若干，必須呈明領事官與地方官，查指要租地基何處、量地畝若干。

一、本大臣與領事已經揀選法國人等可租地基。界內地基其畝若在河沿，地一塊應付原租價錢，每畝地銀六十兩。其價一半三十兩，領事官自己應付該地原主親手收訖，取具收字；再一半三十兩，存收領事官署，以爲將來該地法國商人可租地界上修造道路、溝渠、橋梁、埠頭等處工程，並巡查衙役工食。但法國人願租後面之地塊，不在河沿近處，租地價錢，每畝只須銀三十兩，給原主。

一、法國商人等願租地基，若願租地塊之上有房屋，該房屋居住

本地民人，每戶要收搬費銀一十兩。至於法國可租地基界內有民戶數目，均照天津縣知縣送呈哥大臣所具戶數底冊辦理；言明該地界內有九十二戶，不得再行添出。其搬費銀，應由領事官確付該搬戶親手收訖，取具收字。

一、以上所定地畝租價及搬費外，還須法國商人每名若願租地，一塊之上有居民房屋，即應價買原屋，其價值均照天津縣呈冊內各戶下開明每屋每間應付價若干。現茲本大臣與哥大臣言明，該可租地界內計共有灰瓦草房三百十五間、半草棚九間三條、廠棚十二間半間又四半間二條、過道草棚八間半三條，共估計大錢三千零七十七吊，日後照數不得再多。其價必由領事官付原主親手收訖，取具收字。

一、本大臣與哥大臣現在言明，自今以後，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除呈冊開明已有房屋外，其數不得再多；惟一時未有多商即能租盡界內之地，其地基上不准該地居民另蓋新房，未免不情；但日後商人租地，遇有房屋不載原呈底冊的、係新蓋者，不得給付房價，如空地一般。

一、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每戶自在領事官處領收地畝價錢、房價、搬費錢之後，均應准一月以內搬清。地方官應將該商所租地一塊量明送交，任憑蓋屋居住等情。

一、該地界內，法國商人每行可租之地只可租得一塊，橫直不得過二十五畝之數。若有法行必須需地在二十五畝以外，應即具情呈明領事官，領事官會同本大臣查考清楚，係何緣由；如實情理相符，方與照辦。

一、法國商人願租之地辦妥後，所定界牆外，前面去河沿應留地三丈，後面留地二丈五尺，以為公共道路，不得稍有踰越。

一、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若有墳墓，法商不得自己移動，應照舊存留；但該墳如有子孫情願自己起遷收葬，法國商人應給葬費銀，每棺一兩。

一、所有天津縣開呈房屋數目、姓名底冊，應為日後憑據，本大臣與哥大臣俱經畫押，並即鈐印，存收領事官署內。

一、法國商人每名租妥地基一塊，將來應付每年每畝永遠租錢二串文，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將來年應付租錢照數送領事官收存；其錢一半，即係每一千之數，領事官全數送地方官入官；再一半，留在署內，為將來修造道路、溝渠、橋梁、埠頭等工程並巡查衙役工食。

一、法國商人每名租地以後，領事官立即照會本大臣，以便寫立永遠租契，開明姓名何人、租地多少、價錢若干、房價若干、並搬費錢、以及每年照完何數，詳細開載，付該商永遠為據。

以上十二款崇大臣與哥大臣商量定議，當即繕寫四紙，畫押用印，一存總理衙門，一存駐京法使公署，一存三口通商大臣衙門，一存法國領事官署，以為永遠憑據。

附 註

本條款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9—12。

1861—4—俄國

勘分東界約記

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俄曆一八六一年六月十六日，白稜河口。

大清國欽差總督倉場戶部侍郎成琦，欽命吉林將軍景淳；大俄羅斯國欽差三品阿得密拉勒沿海各處管兵事務巡撫有大功大臣正耶帖爾喀薩克倭以知，欽差東習畢爾地方管兵事務參領有功大員空似堂廷布多國似該；兩國欽差大臣彼此見面。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伊云月十六日，即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信任大臣、大清國欽差大臣會齊在俄文土爾必拉，即白稜河口地方，兩國之大臣會同畫押用印在交界之圖上，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二分，其二圖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並四分圖與記文，交界道路記文，自烏蘇里河至圖們江口，此四分圖內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書寫漢字二

分，其圖四分亦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此六分圖彼此相對，兩國大臣全行知悉相符。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大清國欽差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彼此互換，用印畫押。又互換漢字、俄羅斯字交界地圖四分。彼此換給之後，兩國欽差大臣將圖四分，記文二分，交界道路記文二分，俱行鈐印畫押。將此記文、道路記文補入上年續定和約條內，永遠遵行勿替。

附：交界道路記文

大清國與俄羅斯國詳細按著去年諾雅布爾月初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條、第三條內之記文。和約之第一條內，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中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原係舊有之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之地，屬中國。自松阿察河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照圖上所畫紅色，所寫俄字字頭，定為交界。即在烏蘇里河口西，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耶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及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設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亦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照依和約，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自白稜河源順小漫岡水向東流入興凱湖者，係俄國界；水向西流入穆楞河者，係中國界。至橫山會處，水向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自橫山會處，直至綏芬河與瑚布圖河口，應立界牌；白稜河口北，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喀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小漫岡上向西北，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拉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橫山會處，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那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圖內，紅色處與圖們江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自瑚布圖河口，往上至瑚布圖河之源，即順山嶺；照依和約，在瑚布圖河口西邊，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倭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對瑚布圖河源山頂上，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

伯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土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俱按照圖上紅色爲界。因此兩國地界，既經分清，爲此特記。

附 註

本約記及交界道路記文均見“咸豐條約”，卷11，頁12—14。約記俄文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188—189；約記及交界道路記文俄文本均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162—167。

本約記又稱“黑龍江定界記文”，俄文本稱爲“北京條約另款”。

交界道路記文漢文本與俄文本不相符合，“中俄約章會要”又從俄文本譯爲漢文，稱爲“烏蘇里東界約記”，見續編，頁1—2；全文如下：

遵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十一月初二日北京續增條約第一條、第三條，自烏蘇里河至海，劃分大俄、大清兩國交界地圖。此約第一條內載：自烏蘇里河口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以東之地，即右岸，屬俄國；二河以西之地，即左岸，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即土爾畢喇，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

遵照此約第三條，應按俄國字頭，建立界牌，此河自成天然劃分兩國之界，而地理總圖上有紅綫及俄國耶、熱、皆、伊、亦、喀等字頭。除烏蘇里河口及松阿察河源已立字頭在河之左岸，即以耶、亦兩字頭爲河之名，毋庸建立界牌外，其自白稜河口，即土爾畢喇，至瑚布圖河口一帶，順山嶺，即河之分流入興凱湖及穆林河處，自成交界。再順此嶺，至嶺之會處，即綏芬河水分流注穆林河及興凱湖處，作爲交界。再由此嶺會處，直向瑚布圖河口，其右流注綏芬河，正對莫河流注興凱湖之末處，直過山嶺，至瑚布圖河口，作爲交界。此段交界，於白稜河口左岸，建立喀字界牌，註明俄文、漢文字音，並交界方向。自此往西北，於前之分流處，建立拉字界牌，亦均註明。於興凱湖、穆林河間之分流處，即綏芬河之分流，一注興凱湖，一注穆林河處，建立那字界牌，其自瑚布圖河口順此河上游，至其末處，及再遠分流各處，均按條約所載字頭辦理。又於瑚布圖河口左岸，建立倭字界牌。於瑚布圖河源分流處，建立怕字界牌。於圖們河左岸距圖們河口中國二十里處，建立土字界牌。以上界牌，均照前註明俄文、漢文。

其自瑚布圖河口，順山嶺，所有琿春河及海路，至圖們江以東之地，歸俄

國管轄；以西之地，歸中國管轄。所有之界，至圖們河上游中國二十里入海處爲止，並繪地圖內，以紅綫作爲兩國交界，均經註明無訛。

布哩帖喇依省總兵御前大臣廓，

管理駐防兵東悉畢爾省參將布。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土哩依羅格卡倫。

“中俄約章會要”在交界道路記文後還附有“碑文”，見中卷，頁9—10，全文如下：

此次會同查勘分界，原爲兩國和好。今地界既經議定，自應按照上年續定條約，設立界牌，以清界綫。東界定爲由什勒、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南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上所言，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無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所有東邊界內，原住之中國人民，其向來謀生出行走之路，應聽其便，俄國人不得攔阻。爲此特立界牌，永遠遵守，兩國人民咸各知之，勿違。

1861—5—德國

通商條約

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咸豐十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天津。

茲大清國大皇帝、大布國大君主爲本國並爲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拜晏、撤遜、漢諾威、威而顛白而額、巴敦、黑辛加習利、黑星達而未司大、布倫帥額、阿爾敦布爾額、魯生布而額、撤孫外抹艾生納、撤孫麥寧恩、撤孫阿理廷部而額、撤孫各部而額大、擊掃、寔得克比而孟地、安阿而得疊掃郭定、安阿而得比爾你布而額、立貝、實瓦字部而魯德司答、實瓦字部而孫德而士好遜、大支派之各洛以斯、小支派之各洛以斯、法郎格缶而德、昂布而士、並摸令布而額水林、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二邦、以及律百克、

伯磊門、昂布而、三漢謝城，切願與中國及前開各國立定友誼之誼以敦永久，因此議定修釐和好通商和約章程、俾兩國民人均獲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

大清國大皇帝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倉場總督部堂崇，侍郎銜辦理三口通商事務特加全權大臣大理寺少堂崇；

大布國大君主欽差內廷大臣御賜紅鷹大星聖喏嚙大帶世襲伯爵斐悌理阿理丕艾；

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詔勅公同較閱，俱屬妥善，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與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均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各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大布路斯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比耳令京師事同一律。其德意志和約各國不得自派秉權大臣進京，是以布路斯國所派大臣並為和約各國大臣所至京師之秉權大臣。欲帶家眷、隨員人等在京師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

第三款 大清、大布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攪動。凡欲雇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兩國自備資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勸辦，雇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

第四款 現已議准，通商各口，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任憑設立總領事一員，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每口一員，前往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官均應從優款待，如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凡別國所邀優恩之處德意志官員一律相邀。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德意志國商民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本國商民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五款 凡大布國秉權大臣以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領事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暨地方官，均用德意志字樣書寫，惟暫時

仍以漢文配送，倘配送漢文內有旨義不合之處，仍以德意志字樣爲正。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亦以中國文字爲正，不得將繙譯文字以爲正也。至於現定和約章程，用中國文字並德意志字樣合寫，兩國公同較對無訛。因法國文字係歐羅巴人所通習，是以另備法國字樣稿本各一分，倘日後中國與布國有辯論之處，即以法文稿本爲證，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六款 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台灣、淡水等口，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至於賃房、買屋、租地、造堂、醫院、墳塋等事，皆聽其便。

第七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除約內准開通商之口外，其餘各口皆不准前往貿易。如到別口或在沿海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八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在通商各口近處遊玩，如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其欲前往內地，須由領事暨地方官發給蓋印執照，隨時飭交，隨時呈驗。如遇執照遺失無以繳呈，中國官員務准亡執照之人暫憩，以待另請執照，或護送其人至近口領事官收管亦可，然皆不得毆打或聽他人傷害。至各口有賊處所，亦應俟地方平靖，方准前往。

第九款 中國無論何省之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等，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其雇用，其工錢束脩任聽兩家自爲約議。若欲雇覓小船送人運貨，亦無禁阻。至於延請士民人等學習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或以外國之言教內地之人亦可。德意志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款 凡在中國者或崇奉或傳習天主教暨耶穌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

第十一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駛進通商各口，任聽自雇引水之人，卽行帶進。迨其船貿易輸稅全完，欲行

回駛，亦准雇覓引水之人，隨時帶出。

第十二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雇之船，或在德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第十三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進口一日後，毫無阻滯之處，其船主或貨主或管船商人即將船牌、貨物清單繳送領事官。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以憑查驗。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二日內不將船牌等件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可罰銀五十元，但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元之外。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准該船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自行開艙卸貨，可罰銀五百元，所卸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四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欲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牌，然後方可准行。如違，即將貨物入官。

第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凡有進口、出口貨物，皆按後附稅則上稅；定稅之外，更不得加增別項規費。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稅則，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十六款 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如商人與華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兩家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明驗其貨。商客願買出價高者定為估價，照此抽稅。

第十七款 凡輸稅項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包皮。倘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與海關人役不能定各貨包皮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包皮，秤其輕重，即以所秤通計類推。

第十八款 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可赴領事官稟報。該領事官將情知照海關，

從中儘力作合。惟應於一日內稟報，否則不爲辦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

第十九款 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損壞多寡，按價減稅，秉公辦理。倘彼此理論不能定價，則按照第十六款所載按價抽稅之例辦理。

第二十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

第二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第二十二款 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應輸稅項。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三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一錢。

第二十四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物、在通商無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稅，倘欲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祇照現定通商則例輸稅，不得另有加增。凡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應查照各國通商稅則辦理。中國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或多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五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在通商一口已將進口貨物納稅後，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即報明監督官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載往通商別口時，監督官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稅，此口監督官驗過牌照，即准卸貨，不收餉稅，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影射、夾帶情弊，該貨嚴拏入官。如欲將貨運出外國，海關監督官發給存票一紙，言明運貨出口之商人業已多納稅課若干。待他日有貨上稅，不論進口、出口，均可持票作已納稅餉之據，照數除算。

第二十七款 凡剝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剝運。如違，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八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副，送與領事官署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

第二十九款 凡有商人違約與後附通商稅則致有罰銀、抄貨入官之處，應歸中國官收辦。

第三十款 布國及德國官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註〕

第三十一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不用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為修船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為拯救商梢、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為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

〔註〕本款法文本最後有“所有戰船均免徵稅費”一句。

睦誼。

第三十二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報照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

第三十三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照例治罪。所劫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官，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贓物。

第三十四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每有赴訴地方官之處，其稟函應先投遞領事官察核適理妥當，允宜隨即代為轉遞，否則發還更正。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遞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三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控告中國人者，應先赴領事官署投稟鳴冤。領事官查明情由後，竭力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有受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之冤欲訴諸領事官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移請中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三十七款 中國人有負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欠項而不償還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務須認真責令欠主賠償，嚴拿逃犯追繳債主。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欠中國人之債而不還或潛行逃避者，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員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得向兩國官員取

價。

第三十八款 中國人有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中國官嚴拏照中國例治罪。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與中國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本國領事官嚴拏而照本國之例治罪，以昭允當。

第三十九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所有或人或產相涉案件，皆歸本國官員查辦。如本國屬民與外國屬民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亦不爲之申理。

第四十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第四十一款 日後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通變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先期六個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第四十二款 現在議定章程，應由兩國御筆批准，並定期以兩國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於互換之處，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仍候布國上裁。互換後，中國即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吏按照辦理。兩國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畫押，鈐蓋關防，以昭信守。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在天津鈐用關防

專 條

大清國與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已議定和好、貿易章程，彼此畫押鈐蓋關防後，於一年內互換施行之日，卽有布國

所派秉權大臣進京居住，惟因中國各省軍務較繁，殊多不便，經大清國、大布國欽差全權大臣兩相酌中議定，一俟互換和約章程之日起扣滿五年後，大布國方派秉權大臣來京居住，爲此另立專條一體畫押鈐印，以昭信守。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在天津鈐用關防

三漢謝城附列條款

大清國與大布國既經議定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並模令布爾額水林、模令布爾額錫特利子兩邦和約章程，所有附入之律伯克、百磊門、昂布爾三漢謝城議事廳亦准自派領事官前往通商口岸，辦理本城事務。附此條款與前定和約章程一體信守、既經批准仍由大清國、大布國欽差畫押蓋印。

附 註

本條約、專條及附列條款均見“咸豐條約”，卷12，頁22—34。德、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115—138。

本條約原稱爲“大清國、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並模令布爾額水林、模令布爾額錫特利子兩邦、律伯克、伯磊門、昂布爾三漢謝城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和約章程”；有時簡稱爲“布國條約”。

本條約於一八六三年一月十四日在上海交換批准。

1861—6—德國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

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咸豐十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天津。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

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以布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壹百貳拾陸貳拾柒陸壹貳陸捌陸；即法國陸拾吉羅葛稜零肆百伍拾叁葛稜，是為中國壹百觔；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布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拾壹呎叁呎零玖分，即法國叁邁當零伍拾伍桑的邁當，是為中國壹丈；中國壹尺，即布國拾叁因制零柒分，即法國叁百伍拾捌密理邁當，照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

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現定和約章程第八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各國有領蓋印執照前至內地者，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

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和約章程第十三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第二十款所載，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以上二款，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和約章程第二十四款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

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和約章程第八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持照前往內地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為傾鎔之費。嗣後裁撤，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中國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從其便。總理大臣欲邀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之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另 款

一、現在議定將來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十年較訂一次。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各畫押蓋印以為永遠憑證。

在天津共立新稅則底稿肆部

海 關 稅 則

(略——見附註說明)

附 註

本通商章程善後條約見“咸豐條約”，卷6，頁36—40；德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182—191。

海關稅則與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的中英通商稅則完全相同，僅所用長度不同，中德稅則用“密理適當、桑的適當、適當”。海關稅則見“咸豐條約”，卷6，頁41—60；德、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139—158，均用貨物名稱德、法文字母次序安排。

1861—7—各國

長江各口通商暫行章程

一八六一年十月九日，咸豐十一年
九月初六日，北京。

第一款 外國各船隻欲過鎮江口上大江者，由上海領事官處請領江照，由領事官轉請上海海關，此江照准往漢口為止，止係上海海關可發，俟查明該船應納進出各稅連船鈔已經納完，方可給照。其照由上海海關送與領事官轉給該船船主，即由領事官將其船牌留署，俟該船回日，將原照送繳領事官轉送海關，然後領回船牌。

第二款 凡商船來往長江，准帶應用兵器以爲保衛之資，其兵器數目聽上海海關按度情理，酌定發給軍器執照，載明礮、槍、刀、藥等件若干，准其照數帶往，由海關將此軍器執照送與領事官，由領事官發給該船船主；俟該船回上海之日，將執照內所開原帶礮、槍、刀、藥等件按數帶回，如有用去者，即將如何用處報明。如該船帶回軍器、火藥，缺少執照所開數目，又不能將如何用處並無弊端報明，或查出

該船在長江不論何處私將器械、火藥各等類出賣，或多帶軍器與照內數目不符者，即將江照撤回，不准該船在長江貿易。

第三款 一該船由上海起程上長江之時，聽憑上海海關隨意派員或丁役等，不過一、二人，一同駕往鎮江，該船主不得阻止，並將所派員役照料安置坐落之處，其經費一切由關支給。該船自上海至鎮江一帶地方，均不准貿易；如有私自買賣，係違天津和約第四十七款章程，可照約內所議處辦。

第四款 各船到鎮江，必先在該處灣泊，並報明領事官、鎮江關方准過口。該船一到鎮江，即將江照、軍器執照、上海海關紅單、船上除水手外所帶商客等人名數單共四件，親遞領事官查照；如欲即刻前往，由領事官將以上四件轉送鎮江關查明，聽關派員役上船查看，如無應取銀物，又無應留事故，由關將上海原發江照、軍械執照兩件給還船主，另發鎮江紅單一件，方准開行。該船在鎮江如逾一日之限，不即前往，則由船主報領事官照會海關；並起貨、下貨一切等事，均必遵照天津和約第三十七等款辦理；仍由船主將艙口單及所帶商客等人名數單，稟遞領事官，由領事官將該船江照、軍械執照留署，俟鎮江關發紅單時，始將此二照給還船主，方准前往。如有船隻未照章程請領江照、軍器執照、鎮江紅單三件，私行往長江，即係違天津和約第四十七款，可照此款處辦。

第五款 各船到九江、漢口，限一日之內，由船主將江照、軍器執照、鎮江紅單、艙口單並船上商客等人名數單共五件遞交領事官查收留署；俟出口之時，仍將出口艙口單及所帶出口商客等人名數單遞交領事官，由領事官始將江照、軍器執照、鎮江紅單三件發還船主，其鎮江紅單內由領事官註明何日遞交、何日給還字樣。如船隻直過九江不灣泊者，則無庸報到；如過該處不起貨、下貨，免將艙口單遞交領事官。

第六款 各船隻下長江時，一到鎮江，必在該口灣泊，報明領事官、鎮江關一切事宜，均照以上第四款由鎮江進口上長江章程一律辦理；仍聽鎮江關隨意派員或丁役，不過一、二人，駕同前往上海，由該

船主遵照以上第三款一切照料，止准該船直往上海，均不許在沿途各處停候交易。

第七款 凡船隻遵照此章程在長江來往貿易，其應納稅餉，既照以上第一、第四、第六各款辦理，則天津和約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款章程與彼無涉；惟其在九江、漢口任便起貨、下貨，不用請給准單，不用隨納稅餉，俟回上海，遵照前章辦理。

第八款 船隻在長江各口遞領事官艙口單內，必註明所帶各貨件數，按貨開明，或斤兩，或長短，或價值，分別列明。

第九款 洋商欲運油、麻、鋼、鐵、米糧、麪食、木植、銅錢，須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某口，請給執照，先由該商呈具保單，聲明必將貨物送至某口，聽某口海關查驗該貨數目相符，均經起卸，即由某口海關將執照畫押蓋印，限三月內繳回，倘逾三月之期而執照未得送回，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外，將該船江照撤回，不准在長江貿易；以上各節，均於保單內註明。至請給執照，如係向在中華設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若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妥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以上各貨，除銅錢不納稅外，餘均照則納稅。

第十款 洋商雇買內地船隻，裝貨上下長江，稟請該口領事官，咨會該關，發給內地船照；先由該商呈具保單，聲明必將該船及貨物送至某口海關，聽海關查驗船貨相符，均經起卸，即由某口海關將執照畫押蓋印，限二月內繳回，倘逾二月之期而執照未得送回，按其船貨價值，罰交入官。至所請船照，如係向在中華設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如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妥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其內地船應徵稅料，應由各口自向內地商人辦理。

第十一款 凡船隻有違前款章程，不論何款，將江照撤回不准在長江貿易，亦可將違章之船，送回上海，可另併治以違犯條約之咎。又如遇人因事故將該船主稟告各口領事官，由領事官將該船留在口內，俟將所告之事查明辦結，完結之後，方准開行。

第十二款 以上暫訂各章程，如遇各口收稅情形，有滯礙難行之處，應由兩國大臣隨時會同覈議，以歸妥善。

附 註

本章程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2，頁20—25。英文本見“邁爾斯：中外條約”，頁219—222。

本章程係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章程的修改，由總理衙門與英國公使會商修改，一八六一年十月九日議定，同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1861—8—各國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一八六一年十月九日，咸豐十一年
九月初六日，北京。

第一款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過卡抽釐。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三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四款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人，或用內地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為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

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

第五款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個月限內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一半稅入賬，作為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拆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帳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

以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別海口不同，餘如洋商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復進口入內地銷賣，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存銀、納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附 註

本章程見“同治條約”，卷3，頁14—15。邁爾斯：“中外條約”，頁217—218，所載的“通過稅、免稅照及沿岸貿易章程”的英文本實即本章程的英文本，但“次序不同，文義稍減”總理衙門奏請“仍按本衙門所定漢文條款辦理”，見“同治條約”，卷3，頁2—4。

1862—1—俄國

陸路通商章程：續增稅則

一八六二年三月四日，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俄曆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日，北京。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大俄欽差全權二等御前大臣把；

前因議定北京和約，而通商章程及稅務條款並未核定，茲擬行會

議，彼此酌定所有陸路通商章程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商小本營生，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目及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項貨物止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直抵天津，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其照，限六個月在天津關繳銷。如各口有抽查拆動之處，查畢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憑查核。該關查驗不得過一個時辰。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將貨物扣留中途，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妥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

第四款 俄商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酌留十分之二於口銷售。限三日內稟明監督官，於原照內註明驗發准單，方准銷售。該口不得設立行棧。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留張家口二成之貨，亦按稅則三分減一，在張家口交納。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二成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

第七款 俄商所運無論何項貨物，如至天津查有拆動、抽換，或張家口截留之貨數目多於十分之二，及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一經中國官查出某商違例，其貨物全行入官。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

應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以上進口事例）

第九款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買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買土貨，運津回國，除在他口按照各國總例交納稅餉外，其赴天津，應納一復進口稅（即正稅之半）。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賣，如違，即將該商貨物全行入官。所有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買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二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應預先報明東壩，按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四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五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自起程日為始限六個月內到恰克圖銷照。如遇有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及地方官；如違，罰辦。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將貨物扣留中途，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關，並呈明日期、號頭，該關妥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以上出口事例）

第十六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

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恰克圖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第十八款 凡有洋貨、土貨為各國稅則未載者，應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一律辦理。惟值百抽五總例定稅數目，以後俄商與中國各關恐有爭端，即將所有俄國貨物於各國稅則未載者，或幾處不符者，及中國磚茶各等貨，現應於天津定議續則，補於此款以及各國稅則之內。

第十九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二十款 此次新定章程試行三年為限；俟限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更改之處，應於六個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至五年後六個月內會議酌改。如有緊要妨礙之處，尙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以上各款議定兩國欽命王大臣、欽差大臣畫押蓋印後，行知各該處遵照辦理。

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俄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續 增 稅 則

進口貨物：

布疋花幔類：

布 原色、白色，如南哈、科連那耳等

色布 如南哈等

印花布

回絨

照各國稅則
第二種布 每拾碼貳分

每丈壹分伍厘

每丈玖厘肆毫

每丈貳分叁厘

雨過天晴布

碎花錦布

絨綿布 柯西森特、米立挪恩、
六色特價、忒耳訥

綢緞類:

哈喇 寬不過柒拾因制

哈喇 寬不過陸拾肆因制

大呢 寬不過柒拾因制

哈喇大呢 寬不過伍拾陸因制

皮張類:

羊皮板

色香羊皮

香羊皮

牛皮

駱駝絨

狼皮

香鼠皮

沙狐皮 科爾薩其

太平貂皮

貓皮

野貓皮

公達什狐皮 哈喇敢客

白狐皮 別斯此

月兒熊皮

猢猻獠皮 額里西

灰粘絨羊皮

黑粘絨羊皮

黑白哈喇羊皮

黑貂皮

白貂皮

白狐腿皮

每丈叁分捌厘

每丈叁分柒厘

每丈貳分柒厘

每丈壹錢叁分貳厘

每丈壹錢貳分

每丈壹錢貳分

每丈壹錢

每百張貳兩柒錢伍分

每百張貳兩貳錢伍分

每百張貳兩

每拾張柒錢伍分

每拾張壹兩貳錢伍分

每拾張叁錢

照各國稅則
灰鼠、銀鼠例 每百張伍錢

每拾張貳錢伍分

每拾張壹兩貳錢伍分

每百張伍錢

每百張柒錢伍分

每拾張叁錢

每拾張貳錢伍分

每拾張叁錢

每拾張壹兩伍錢

每拾張肆錢

每拾張貳錢

每拾張 壹錢捌分
壹錢

每百對伍錢

每百對貳錢伍分

黑狐腿皮	每拾對叁錢伍分
紅狐腿皮	每拾對柒分伍厘
海龍尾	每個壹錢貳分
生 ^羊 山羊皮	每百張陸錢
藥材類：	
羚羊角	每百觔壹兩
出口貨物：	
油臘類：	
黃油	每百斤叁錢
椒茶類：	
磚茶 <small>別種茶葉另有稅則，不得援照此例</small>	每百斤陸錢
右所載碼因制丈尺斤兩均照各國稅則第四條款爲準	
同治元年二月十一日	

附 註

本章程及稅則見“同治條約”，卷2，頁7—14；俄文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192—198。

稅則原先由崇原與俄國領事官孟第蓋印畫押，後經俄國方面請求，又由總理衙門大臣與俄國公使於一八六二年三月十一日，同治元年二月十一日，俄曆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共同畫押蓋印。因此，稅則的正式簽訂日期和通商章程不同，見“同治條約”，卷2，頁5—6。

1862—2—俄國

陸路章程詳細辦法

一八六二年三月四日，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俄曆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日，北京。

一、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自第一款至第八款皆指運洋貨入內地而

言，是以註明“以上進口事例”字樣；自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皆指買土貨回國而言，是以註明“以上出口事例”字樣。洋貨、土貨辦理，不得牽混，進口、出口分晰，務宜清楚。

一、凡物係外國所產，皆名曰洋貨；係內地所產，皆名曰土貨。陸路通商章程進口事例係指洋貨而言；出口事例係指土貨而言。若買土貨運出海口及運土貨入內地銷售，則與陸路章程無涉，即應照各國總例及各口通共章程辦理，庶免膠轕。

一、俄國運洋貨前往天津，路經張家口，務須於該貨甫到口、未入店之先，照第三款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以防該商入店後暗地更換貨物。其在口酌留十分之二，須照第四款認真奉行，驗發准單方准其銷售。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回國，須按照陸路章程第十二款在張家口交一子稅；但此款係專指在張家口買土貨由恰克圖逕行回國而言，其由張家口買土貨運出海口，則應照各國總例辦理，與陸路章程無涉（各國總例辦法註明在下款之內）。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出天津海口，並非由恰克圖回國，則應照各國總例，於未買貨之先，預由天津海關請領報單、運照。如無報單、運照，應照逢關納稅之例，照內地華商一律辦理，亦不准其在未出天津海口之先，即在內地販賣。如有海關報單、運照，則在張家口買貨地方係第一子口，不應收稅，只准照單驗貨，於運照內註明貨色、名目、件數並“運往某海口，不准在內地銷售”字樣，沿途查驗蓋戳放行，均不得發給新定三聯執照。緣新定三聯執照專為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由恰克圖陸路回國而設，該商既係運出天津海口，則自應照通共章程，在天津領取報單、運照，各按各例，不得牽混。

一、俄商由南洋各口買土貨運津，從陸路回國，已在天津交過復進口半稅，領有免重徵報單，路經張家口，務須照陸路章程第十款實力稽查；倘有沿途銷賣及繞越行走等弊，貨色、件數與執照不符，應將該商貨物全行入官；其弊端係何處查出，其貨即歸何處入官，充賞查出之人。若該商到恰克圖，查有在張家口私賣情弊，而張家口未經

查出，即惟張家口是問。

一、俄商由南洋各口買土貨復進天津海口，運入內地銷售，則天津關即不應發給新定三聯執照。既無三聯執照，則應照土貨離口販賣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其抽收釐稅之法儘可照內地華商一律辦理，不必因係俄商，稍涉寬縱。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出海口後，復由各口運回天津，入內地銷售，並無三聯執照，亦應照離口販賣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一、只准洋商在內地買土貨運出海口，不准其未出海口即在內地轉賣者，實恐奪華商生計也。其土貨既出口，復進口，即准其照逢關納稅之例入內地銷售者，因其置貨時，已在最後口交一子稅，出口時已交過正稅，復進口時又交過半稅，層層稅課，而又於內地轉賣時，令其逢關納稅，遇卡抽釐，與華商納稅事同一律，不礙華商生計。

一、俄商運洋貨由恰克圖進口，路經東壩、通州，須按照陸路通商章程內進口事例第三款認真查驗，蓋戳放行。倘有拆動之處，務於照內註明，以憑查核，不得因東壩、通州無稅可收，遂視爲具文，僅以鈐蓋戳記爲了事。倘不認真稽查，到天津時，有拆動情形，而照內並未註明，若詢係在東壩、通州地方拆動，即惟通州、東壩是問。

一、俄商在通州買土貨，由陸路運恰克圖回國，應按照陸路通商章程內出口事例第十三款預先報明東壩，由東壩收一正稅，發給新定三聯執照。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出海口，路經東壩、通州，查無報單、運照，應照逢關納稅之例，照內地華商一律辦理。倘有沿途銷賣情事，應即罰辦。如有報單、運照，則查驗放行，概不收稅。

附 註

本辦法見“中俄約章會要”，下卷，頁26—30。

本辦法當係總理衙門與俄國公使商議訂立。訂立日期未查明，大約在一八六二年三月四日的陸路通商章程簽訂後不久，暫以該章程的簽訂日期爲本辦法的訂立日期。

和好貿易條約

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同治元年
七月十八日，天津。

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因欲立定真誠堅固章程，以存數百年前兩國和好貿易友誼，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頭品頂戴理藩院右侍郎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恒，會同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崇；

大西洋國大君主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內廷卿士御賜聖奔多亞飛頭大銀星呂宋大銀星忠義勳勞劍暨降生金星暹羅國大銀星總督澳門等處地方水師總兵基；

彼此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兩國全權大臣互相定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及兩國商民，照舊永遠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從前大清國與大西洋國來往交涉，所有前廣東之澳門彼此執政，商辦各事，無論何時、何處，或刻、或寫、兩面口訂之規例，現在既已新定和約章程，由兩國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公同妥定，畫押鈐印，將來只此爲憑，彼此均應遵照新章辦理，一切舊章自應革除，永遠不得別有異議。

第三款 一、大西洋國總督澳門大臣均是大君主欽差使臣，如有緊要事件，可以隨時進大清國京師，每年不過一次。隨現在大清國大皇帝允准各國欽差駐京外，若嗣後再有另准秉權大臣長駐京師，大西洋國公使若遇方便，亦可照行。

第四款 一、將來兩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彼此無不按照

情理相待；所有身家，公所及各往來書信、公文等件，全皆不得強動。

第五款 一、兩國公使所有費用，各由本國自備。大清國大皇帝願派欽差進大西洋國里斯玻亞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以禮相待，照西洋各國所派欽差無異。

第六款 一、大西洋國官具有公文照會大清國官員，均用大西洋國字樣書寫，併繙譯大清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亦應漢、番字同寫，公同較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爲憑。

第七款 一、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西洋國大憲與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西洋國二等官員與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大清國大憲用“札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八款 一、大西洋國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各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大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接待，文移來往，均用平行。凡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其權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官無異。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各口，西國若未便設立真正領事官，暫令別國領事官料理，大清國亦聽其便。

第九款 一、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願照彼此和好之誼定例：凡兩國民人，無論在大清國、西國，每處每事，永遠皆如友睦之國相待。大西洋國大君主現即諭令澳門官員實心出力幫同防備該處，〔註〕或有損害大清國各種情弊，必須時時加意籌辦。仍由大清國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紮澳門，辦理通商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但此等官員應係或旗、或漢四五品人員。其職任、事權得以自由

〔註〕本款葡、英文本無“幫同防備該處”句。

之處，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等官，駐紮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己公務，懸掛本國旗號無異。

第十款 廣州、潮州（汕頭）、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天津、牛莊、鎮江（揚子江）、九江、漢口、瓊州（海南）、台灣、登州、淡水各等口地方，大西洋國商民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貨、船隨時往來，常川不輟。

第十一款 一、大西洋國商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大清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註〕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特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庶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三款 一、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房，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措。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以防華商假冒影射之弊。

第十四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大西洋國商人自雇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聽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查辦。

〔註〕本款葡、英文本無“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句，而為“既納稅餉”。

第十六款 一、大清國人有欺凌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國官員知照大清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大西洋國人有欺凌擾害大清國人者，亦由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官，一體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係會同公平審斷，不得意存袒護，以昭允當。〔註1〕

第十七款 一、凡大西洋國民人控告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大清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大西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民人，大清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在大清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拿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有在大清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大清國民人因犯法逃在澳門，或潛往大西洋國船中者，大清國官照會大西洋國官訪查嚴拿，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大清國犯罪民人潛匿大西洋國房屋，一經大清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大清國人有欠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大清國官務須認真查拏，如果係帳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大西洋國人有欠大清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大西洋國官亦一體照約辦理。彼此不得徇私袒庇。〔註2〕

第二十三款 一、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

〔註1〕 本款葡、英文本沒有這最後一句。

〔註2〕 本款葡、英文本無“彼此不得徇私袒庇”一句。

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公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貨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貨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七款 一、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卸，多寡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貨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註1〕

第二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倘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大清國照例究治；倘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誤收者，由大清國隨時酌辦。〔註2〕

第二十九款 一、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註1〕 本款葡、英文本沒有“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貨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這一句。

〔註2〕 本款這最後一句，葡、英文本與漢文本不同；葡、英文本是：“海關員役如有不遵條例或多收稅餉者，應按大清律例究治。”

第三十一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大西洋國商人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收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

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大西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大西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大西洋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貨稅；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大西洋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大西洋國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大清國收辦。

第五十款 一、大西洋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大清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員與大清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一款 一、所有米糧各樣食物、鎗砲、火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大西洋國商人並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違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大西洋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五十二款 一、大清國所有准與各國有利益之事，大西洋國亦一律照辦；至各國如有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大西洋國亦要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第五十三款 一、既經和好，倘有一事，二國大臣各執一理，彼此辯論，未免近於爭執，不得清釋；會議定，如日後大清國與大西洋國，倘有各持己見，辯論不清之事，任其各爲約請同有和約之別國大臣從中割斷。若請來之二位大臣意見不同，二國再爲另請他國之大臣決意定斷。

第五十四款 一、所有議定以上章程，兩國大臣定期畫押用印，自是年起，約計限以二年，俟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彼此批准，即在天津互換。經互換後，中國即將此章程遍行各省大憲，一體照行。兩國大臣仍畫押用印爲據。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同治條約”，卷2，頁23—38。葡、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

卷2，頁251—257。

本條約原稱爲“和好貿易章程”，又稱爲“西洋國議定通商章程條款”。
本條約未經交換批准。

1862—4—各國

長江收稅章程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同治元年
九月二十九日，北京。

第一條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只准在鎮江、九江、漢口三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由該關即將各該船、貨均可入官。長江出口土貨在以上三關出口，以及無免單之進口洋貨、未完半稅之進口土貨到以上三關進口，均由各該江關查驗，自行徵收稅餉，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現議分爲兩項：其一由鎮江上江暫做長江買賣之大洋船以及各項划艇、風篷船隻；其二由上海入江常做長江買賣之內江輪船。以上兩項船隻在何口貿易，均照條約及該口章程辦理。如帶軍器、火藥等件，應於上江時先將數目報明該關，由關在所給上江之照單內註明件數。查驗放行之後，查出該船私加其數，抑或在長江私將軍器、火藥出賣，該船均可入官。凡來往各船，如遇中國之巡查輪船欲行查驗，立即呈明船牌各件，查驗放行。

第三條 大洋船之例：凡有英商之大洋船以及划艇、風篷等項船隻抵鎮江時，如在鎮江貿易，即在鎮江徵收稅鈔；若由鎮江再行上江前往九江、漢口等處者，須由船主將船牌呈交鎮江領事官查收，並將艙口單呈鎮江關查驗，俟由領事官行文來關，方由關發給護照一紙，名爲鎮江護照，內註明該船帶用兵器、槍砲、刀藥等件若干，水手多寡，並押載噸數，以及國號，由關任便將船艙封固，派差押送前往上江。該船抵九江，或上江、或下江，須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該

船在九江、漢口起下貨物，所有納稅一切事宜，均照該口章程辦理。俟回鎮江，須將護照繳關註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妥，方發給紅單，准領回船牌，開船出海。下江時，由關任便隨時派差押送至狼山。凡有船在鎮江以上，若該船無鎮江護照並無中國之牌照者，由關查出，即將該船入官。

第四條 內江輪船之例：凡有英商之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准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江照一紙。該江照以六箇月為限期。凡有此江照者，即可照內江輪船之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九江，無論上江、下江，須將江照呈關查驗。嗣後有江照之輪船須在鎮江、九江、漢口輪流完納船鈔。輪船上江、下江皆由各該關任便隨時派差坐船同往押送。凡有江照之輪船，若有違背各口章程之事，除首次照例罰辦外，下次再違，即由關自行將該船江照作為廢紙，以後不准該船過鎮江上江。無江照之輪船抵鎮江者，若過鎮江上江，須照第三款大洋船、划艇、風篷等項船隻之例辦理。

第五條 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口先將正、半兩稅一併完清，方准裝貨。俟該貨抵上海，若在三個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執照呈交江漢、九江、鎮江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抵上海之時，亦應報明。凡有此等輪船裝載別船所撥之貨，該貨在未撥之先，須照起貨之例完納稅餉。由關查明各進口稅完清，方准撥貨。

第六條 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運貨者，除按照條約納稅外，仍令其照辛酉年暫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例完納船料。如單貨不符，照保單內註明之銀數罰辦，俟江面肅清，即行停止。

第七條 凡大洋船、輪船及領有英國船牌之划艇、風篷、並洋商僱用內地運貨等船，由出口之關給發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即由該船主將其總單呈關查驗，方准起貨。

以上各章程，日後如有滯碍難行之處，應隨時核議以歸妥善。

附 註

本章程見“同治條約”，卷3，頁11—13。英文本見“邁爾斯：中外條約”，頁223—225。

1863—1—丹麥

天 津 條 約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同治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天津。

現因大清國與大丹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頭品頂戴工部左侍郎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恆，會同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大丹國大君主特派原任駐筭大美國京都代國大臣功賜佩帶丹波羅格三等寶星准帶大法國五等寶星步軍總兵拉斯勒福窪地瑪羅多羅福；

各將所奉各國上諭詔書等件互相校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溯維年來大清國與大丹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資財。

第二款 一、凡爲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一、大丹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京都會議

定辦，即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僱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爲拘治。倘若有人擅將大丹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一、大丹君主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不得有人擅行拆啓。專差同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丹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丹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爲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一、凡有丹國事務均歸大丹欽差大臣與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所開大清國應行優待丹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前往大丹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一、中華通商港口，大丹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丹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丹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爲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丹國以爲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丹國事務，以歸簡易。

第八款 一、丹國民人傳授耶穌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

第九款 一、丹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惟於途中只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其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一、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

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丹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札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一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丹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註〕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勸措。

第十三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任便覓致諸色華庶，襄執分內工藝，中國不得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 一、丹國民人凡欲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丹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丹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丹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丹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一、凡丹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丹國人違例相欺，丹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丹國即專定約束丹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一、丹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丹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註〕本款英文本還一句爲“丹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或其他地方”。

第十八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一、丹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船上丹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丹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丹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丹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第二十三款 一、丹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第二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

第二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出入各貨應納稅課，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爲例。

第二十六款 一、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戊辰年六月底爲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倘若彼此未於六個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七款 一、丹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

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至丹國船隻舳兩以拉四噠爲準，約定一拉四噠爲兩噸，以示均平。

第二十九款 一、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征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一、丹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無庸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一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丹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二款 一、丹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三款 一、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爲例。

第三十四款 一、丹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五款 一、丹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倘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

第三十六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爲限，該船

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赴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爲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倘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一、丹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丹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官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一、丹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關監督發給紅單，爲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一、丹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倘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一、丹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丁役偶與丹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丹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皮包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丹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三款 一、丹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倘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

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至於外國所產糧食，丹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鈔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條約所載丹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款 一、大丹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英文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爲配送，俟中國學習英文熟習通徹，即不必配送漢文；惟遇日後設有文詞辯論之處，丹國總以英文作爲正義。此次定議，漢、英文字詳細較對，以期無訛。

第五十一款 一、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叙大丹國官民，嗣後不得提書“夷”字，以消畛域。

第五十二款 一、丹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

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近有盜賊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大清大丹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丹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第五十五款 一、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俟兩國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各國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癸亥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同治條約”，卷4，頁13—24。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313—329。

本條約於一八六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上海交換批准。

1863--2—丹麥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同治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天津。

第一款 一、戊午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

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担，即係壹百觔者，以丹國壹百叁拾叁磅零叁分之壹爲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丹國壹百肆拾壹因制爲準。中國壹尺即丹國拾肆因制又拾分因制之壹；丹國拾貳因制爲壹幅地，叁幅地爲壹碼，肆碼欠叁因制即合中國壹丈，均以此爲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丹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丹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九條所載丹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七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丹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

此三項止准丹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帶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丹商無涉。

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六條所載，丹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九條所載，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丹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丹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九條所載丹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例。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癸亥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海 關 稅 則

謹按

大清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頭品頂戴工部左侍郎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恆，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大丹欽差大臣原任駐劄大美國京都代國大臣賜佩帶丹波羅格三等寶星准帶大法國五等寶星步軍總兵拉斯勒福窪地瑪羅多羅福；

今日商定條約外，有另行酌定出入稅則以及通商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爲周備。嗣後兩國官民務與條約一同遵守。今兩國各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合將稅則章程開列於左。

（海關稅則略——見附註說明）

附 註

本章程見“同治條約”，卷4，頁47—50。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331—335。

海關稅則與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的中英海關稅則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中丹稅則在壹和壹餅一項下未註明：“牛莊，登州不准出口”。漢文本見“同治條約”，卷4，頁27—46。

本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與同日期的中丹天津條約同日在上海交換批准。

1863—3—比利時

通 商 條 約

一八六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上海。

大清大皇帝、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永結和好，因比利時國向在中華廣州海口通商，道光二十五年又經前兩廣總督耆、前廣東巡撫

程、前粵海關監督文奏准頒發五口貿易章程一體通商在案，是以現在可立條約，永遠信守，從此友誼更加敦睦。今

大清大皇帝欽差頭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薛；

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欽差男爵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包；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商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通商各口必須由比利時國派委領事官駐紮，或託有約各國駐紮該口之領事官代管，會同中國地方官辦事；如該口無比利時國領事官及代管之領事官，則比利時國商民未便前往貿易；其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充當。

第二款 一、比利時國商民應准在中國通商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

第三款 一、比利時國商民前來中國通商各口貿易，其應完稅鈔與商民違約示罰及查辦人犯欠債各情，均照有和約各國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一、本約立定後，候兩國御筆批准，蓋用國寶，訂於十八個月期內彼此各派大臣在上海互換，永遠遵守。

附 註

本條約見“同治條約”，卷9，頁8--9。未找得法文本。

本條約因比國政府拒絕批准，未交換批准。

1863—4—荷蘭

天 津 條 約

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同治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天津。

大清大皇帝、大和大君主，往來交好，由來舊矣，茲欲增加親睦，歷久不渝，建立章程，萬年永遵弗替，是以

大清國特簡欽差兵部侍郎全權大臣辦理三口通商事務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兼管天津等關崇；

大和國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礮；

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較閱，悉屬善當，即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大清國大皇帝、大和大君主自立約以後，大和君主可特派秉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各口亦可分派正、副領事官，或署正、副領事官駐劄，以撫馭和國民人。和國所派正、副領事官或署領事官，必須各省督撫、通商大臣接有和國秉權大臣公文，方可通行各口監督、地方等官會同辦事。大和欽差大臣若有公務，可往京師辦理，〔註〕往還費用皆由和國支理，與中國無干。凡有和國官員往來中國，地方官務必設法照料，不得攔阻欺凌。和國係是自主之邦，若遇有礙國體之禮，不可飭其必行。和國秉權大臣與中國大臣文移會晤，俱用平行儀式相待。其通商各口正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各按品級。

第二款 一、廣州、潮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臺灣、淡水、瓊州等口，和商皆准貿易，船、貨任便往來。若欲租賃地畝、房屋，設立棧房，建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各聽其便。租價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掇。其漢口、鎮江、九江等口，和商亦可一律前往通商，至長江如何防弊之法，任憑中國隨時設法辦理；惟有賊匪地方，和國民人不得前往遊歷出入，和國商船亦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

第三款 一、和國民人可往內地游歷、通商。若要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須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爲憑，經過地方官驗照放行。若欲僱船、僱人，悉從其便。倘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及有作爲不法等情，該處官長擊交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惟通商各口有欲出外遊玩者，路在百里內，期在三五天，無庸

〔註〕本款英、荷文本另有“中國不得干預”句。

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四款 一、和國所奉基督聖教，即耶穌、天主教，傳教之士若安分傳教，在內地中國官一體保護。如中國習教民人有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註〕如無過犯，不得刻待禁阻。

第五款 一、和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和商自僱小船駁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和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六款 一、和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和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爲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民人有欺凌擾害和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和國民人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允。如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犯罪潛逃入和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實即行送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倘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知，自當嚴拏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國官查知亦當嚴拏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爲賠償。

第七款 一、和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意搶掠，即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和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即設法查拏，如追有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爲賠償。和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即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領事官，以敦和睦。

第八款 一、和國商船應納噸鈔，八十六拉四以上，當作英國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八十六拉四正及八十六拉四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納清船鈔，由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欲往他處，自領照日起，在四個月期內前赴通商各口，無庸

〔註〕本款英、荷文本無“有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句。

另納噸鈔。和船初進口並未開艙欲往他處，限二日內出口，即免征收噸鈔。倘逾二日之限，雖不開艙，亦須全數輸納，此外並無他項雜費；若犯風打壞船隻入口修理，不在此例，免其完納噸鈔；如係通商之口起貨販賣，仍應完納稅鈔。和商在各口自用艇隻帶運客人、行李、書信以及例不納稅等物，無庸完鈔。如駁運例應完稅貨物，每四個月納鈔一次，每噸納鈔銀一錢。

第九款 一、和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即將船牌、艙口單等件檢交領事官，領事官即於次日將船名及運載噸數、裝何貨物等情照會監督官，以便查驗。倘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等項，船主罰銀五百兩；若係誤筆，速於遞單之日改正，可以不罰。俟監督官接到領事官照會，發給開艙單，方准起貨。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起貨，亦罰銀五百兩，並將所現起之貨物全行入官。至於欲出口之時，必待完清噸鈔、稅餉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閱紅單，始行發回船牌、艙口單等件，准其出口。若領事官或署領事官不在該處，則將船牌、艙口單等件檢交監督官辦理。

第十款 一、和商起、落貨物及經過內地稅關納稅，俱照稅則為準，總不能較他國有多寡不均之數。輸稅之期，進口貨於起貨之時，出口貨於落貨之時，過內地關洋貨於給票之時，各行按納。各商船隻不准擅行撥貨，如欲撥貨，必先由監督官給領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將所現撥之貨入官。和船上貨、下貨，亦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亦將貨物一併入官。和商販運外國貨物進口，已經納清課稅，仍欲將貨轉運別口售賣，須稟明監督官委員檢驗，果係原包、原貨，與納稅底簿相符，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則該商可向監督官請領存票一紙，內註明所完稅銀若干、他日不論本關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其轉運之貨，抵他口時，再行納稅。若查有影射、假冒、夾帶等情，將貨亦罰入官。或欲仍將該貨運出外國，若經完稅，亦當一體聲明，稟監督官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和船裝載進口，

全未經起卸，准其復運出口。如已經起卸，轉運中國別口，仍照稅則納稅章程辦理。

第十一款 一、凡納稅以觔兩計者，務必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倘稅關人役與和商意見不合，自當兩造同往驗貨。若目力不能瞭察之貨，再有理論不明，和商於一日內赴領事官稟知情由，領事官會同監督官，商量酌辦；惟此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騰簿。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人役與和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如貨物因受潮濕以致價值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和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即照按價抽稅之法辦理。

第十二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和商船隻惟在約內准通商各口貿易，如到沿海、沿江別處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倘船隻遭風犯險避入者，不在此例；該處官長自當設法照料，俟諸務允妥，令其出口起程，不准在彼私行買賣，如有私行起岸販貨者，仍將船貨入官。若和國商船在通商各口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仍可將該船驅逐，不准在各口通商。凡約內所有和商罰款、船貨入官，皆歸中國收用。

第十三款 一、和國師船在中國轄下海洋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至各口，置買一切物食、薪、水，修理船隻，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十四款 一、嗣後大和欽差大臣及領事等官行移文書與大清特簡大員及地方監督等官，和國俱依和字書寫，仍以漢字配送；若遇有文辭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定漢、和文字，詳細校對無訛，亦依此例。

第十五款 一、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尙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和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十六款 一、本約條款立定，俟兩國御筆硃批，一年期內彼此

各派大員於天津或廣東地方會晤，互相交付。現今大清、大和各大臣先蓋關防，以昭誠信。

大清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和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另 款

此次新定條約，凡各國稅則屆重修年分，和國亦可與曾經換約各國一體辦理，不必另立年限。

大清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和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同治條約”，卷5，頁16—32。英、荷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339—351。

本條約簽訂於天津，通稱爲“天津條約”。一八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廣州交換批准。

1864—1—俄國

陸路俄商三聯單章程

一八六四年三月八日，同治三年二月初一日，
俄曆一八六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北京。

一、此項執照係過一關，截下一聯；如到此關，而前關未經將應裁之聯截下，或已截下，而無前關騎縫印信，卽係該商繞越，務卽扣留，照章罰辦，該商無可狡執，各關亦不可含糊。

一、照根及各關應行截留之聯，務須從某字第幾號字樣中間裁截，使號數等字前後聯各留一半，以備本衙門湊合比對，不可整字裁去，轉致無從稽核。

一、此項執照與邊界官、領事官原照粘連之處，須將三聯照內所載某字第幾號字樣騎縫填明，並加蓋印信一顆，以防更換。如執照由津關發給，即由津關加印；如執照由恰克圖發給，即由恰克圖加印，不可遺漏。

一、照內所填貨數、稅數，須與邊界及領事等官原照一律，不可稍有參差；如原照所填只係貨物總數，此照內仍應查明細數，分晰開載，但總數不可不與原照相合。

一、此項執照，除張家口、東壩俱無邊界、領事等官原照，可徑行發給外，其天津、恰克圖，均係粘於邊界官、領事官所發原照之右。其粘連處務須設法使之堅固，緣俄國照紙明滑，恐粘連不固，該商長途攜帶，日久或致脫落，轉滋意外之弊。

一、嗣後各關領取此項執照，只須備文請領，本衙門由驛發遞，不致遲誤。一切使費俱無，各關亦不必專差赴領，以省盤費。

一、各關監督滿任交卸之時，必須將任內經手所領三聯執照若干張、用過若干張、存剩未用若干張造具清冊，移交後任，一面申報本衙門查核；後任按數接收，亦即申報本衙門查核。

一、查陸路章程第三款內載“各關查驗貨照，不得過一個時辰”等語。所有俄商經過各關，務須嚴飭查驗員役人等不得刻離該卡，務須隨到隨查，不得有意刁難，遷延時刻，致令該商藉口。其應蓋印信，亦須速為蓋用；如無印信之處，即將所用戳記加蓋，亦可不必拘泥。

一、執照內年、月、日期，凡發照之關均就發照日期填寫某月、某日、某處發；其經過各關日期，即於發照日期之下接寫某月、某日經過某處字樣，以備查對。

附 註

本章程見“中俄約章會要”，下卷，頁31—33。

據總理衙門咨文，本章程係總理衙門與俄國公使議定於同治三年二月初一日起一律照辦；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3上，頁26—27。本章程訂立日期未查明，暫以開始施行的日期為訂立的日期。

勘分西北界約記

一八六四年十月七日，同治三年九月七日，俄曆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塔爾巴哈台。

大清國欽差勘辦西北界事宜大臣定邊左副將軍鑲紅旗漢軍都統明誼，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副都統錫霖，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副都統銜諾奇泰巴圖魯博勒果索；

大俄羅斯國欽差分界全權大臣住紮伊犁格訥喇勒匡蘇勒大臣斯塔特斯奇索斐業特呢克喀瓦里業爾依旺雜哈勞，分界全權大臣悉畢爾兵隊大臣格訥喇勒呢什塔布之坡勒科倭呢克喀瓦里業爾依旺巴普考；

各承君命，遵照京城議定和約，以敦兩國和好，在塔爾巴哈台會同，將自沙濱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兩國中間應分界址，順山嶺、大河及現在中國常住卡倫，議定交界，繪畫地圖，圖內以紅色線道分爲兩國交界，今將議定界址地名並擬議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沙濱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卽往西行，順大阿勒臺山嶺；至齋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齋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卽轉往東南，沿淖爾，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卽以水流爲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第二條 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里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臺山嶺；至哈木爾達巴哈，卽轉往西南，順庫木爾齊、哈喇布拉克、巴克圖、葦塘子、瑪呢圖、沙喇布拉克、

察汗托霍依、額爾格圖、巴爾魯克、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之路；至巴爾魯克、阿拉套兩山嶺中間，由平地行，即在哈布塔蓋、阿嚕沁達蘭兩卡倫中間，擇山坡定界，自此至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第三條 自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起，依阿拉套大嶺往西，順阿勒坦特布什、索達巴哈、庫克托木、罕喀爾察蓋等山頂。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至向東水流之薩爾巴克圖河，向西流水之庫克鄂羅木河，向南流水之奎屯河源之匡果羅鄂博山，即轉往南。向西流水之庫克鄂羅木等河之處，爲俄國地；向東流水之薩爾巴克圖等河之處，爲中國地。自此由奎屯河西邊之奎塔斯山頂，行至圖爾根河水從山內向南流出之處，即順圖爾根河，依博羅胡吉爾、奎屯、齊齊幹、霍爾果斯等處卡倫，至伊犁河之齊欽卡倫。過伊犁河，往西南行，至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特穆爾里克河源。轉東，由特穆爾里克（即南山也）山頂行，圍繞哈薩克、布魯特游牧之地，至格根河源，即轉往西南。格根等向西流水之處，爲俄國地；溫都布拉克等向東流水之處，爲中國地。自此往西南，由喀喇套山頂行，至畢爾巴什山，即順向南流水之達喇圖河，至特克斯河。過特克斯河，順那林哈勒哈河，靠天山嶺爲界。自此往西南，分晰回子部落、布魯特部落住牧之處，由特穆爾圖淖爾南邊之罕騰格爾、薩瓦巴齊、貢古魯克、喀克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靠浩罕界爲界。

第四條 現將邊界順山嶺、大河及常住卡倫議定後，其邊界以外分入俄國之地，原有中國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所屬大阿勒臺等山嶺迤北舊住之烏克克等卡倫，塔爾巴哈臺所屬塔爾巴哈臺山嶺迤北舊住之鄂倫布拉克等卡倫，及阿拉套山迤北舊住之胡蘇圖阿魯沁達蘭卡倫，伊犁所屬舊住之匡果羅鄂倫等卡倫，建立界牌鄂博以前，仍聽中國在彼住守，統俟明年兩國立界大臣會同建立界牌鄂博時，何處將界牌鄂博立畢，即將何處應向內挪移卡倫，限一月內挪移。

第五條 今將邊界議定，永固兩國和好，以免日後兩國爲現定邊

界附近地方住牧人丁相爭之處，即以此次換約文到之日爲准，該人丁向在何處住牧者，仍應留於何處住牧，俾伊等安居故土，各守舊業。所以地面分在何國，其人丁即隨地歸爲何國管轄；嗣後倘有由原住地方越往他處者，即行撥回，免致混亂。

第六條 自現在議定邊界換約之日起，過二百四十日，即爲兩國立界大臣訂准日期，俄國兩起立界大臣均赴阿嚕沁達蘭、喀布塔蓋兩卡中間會齊；一起會同伊犁立界大臣往西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一起會同塔爾巴哈臺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卡倫，會同烏里雅蘇臺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濱達巴哈止。

如遇大山，以山梁劃界；遇大河，以河岸劃界；如遇橫山、橫河，俱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立界牌鄂博時，總以各界址處所水流之方向作爲立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有大嶺，行人不能越往、實難堆立之處，即以水流及山嶺爲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二十丈，作爲公中之地。所立界牌鄂博以左，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中國；所立界牌鄂博以右，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俄羅斯國。

第七條 明年兩國立界大臣建立界牌鄂博畢，再將堆立界牌鄂博共若干處，及均在何處堆立地名，作記互換爲憑。

第八條 今將兩國應分界址議定。建立界牌鄂博後，倘有河源係在中國而流注於俄國者，中國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道；倘有河源係在俄國而流注於中國者，俄國亦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道。

第九條 從前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伊犁將軍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與西悉畢爾總督往來行文；自今勘定邊界之後，烏里雅蘇臺、科布多二處，遇有會同俄國查辦事件，應擬增添由烏里雅蘇臺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與托木、色米珀拉特二省固畢爾那托爾往來行文辦理。其所行文件，或用清字，或用蒙古字俱可。

第十條 塔爾巴哈臺所屬巴克圖卡倫迤西小水地方，舊有種地

納糧民莊五處。該處地面，按今議定界址，雖已分在俄國，惟該民人所種田地斷難遽令遷移，應於立界後，限十年內，令伊等陸續內遷。

今經兩國大臣會同議定，將一切分定界址繪圖四分，圖內分定界址，地名用俄羅斯字、滿洲字合璧註寫，兩國勘界大臣鈐印畫押。並作此記約，用俄羅斯字、滿洲字各書寫四分，兩國勘界大臣鈐印畫押，一併互換。兩國分界大臣各存圖誌一分，記約各一分，以便查辦外，其餘圖誌二分，合璧記約二分，由兩國分界大臣自行呈送各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一分，以備補續京城議定條約，爲此互換記約。

附 註

本約記見“同治條約”，卷7，頁21—25；未找得俄文本。

本約記俄文本稱爲“塔城議定書”。簽訂時有滿、俄文本，原無漢文本。“同治條約”所載的漢文本係滿文本漢譯。“海關中外條約”把俄文本譯成英文，見卷1，頁144—151。

1864—3—西班牙

和好貿易條約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同治三年
九月初十日，天津。

大清國大皇帝、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因欲立定切實至當章程，以存多年兩國和好、貿易、友誼，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頭品頂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兵部左侍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依徹別拉嘎多利嘎瑪；彼此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兩國全權大臣互相定議，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大清國大皇帝、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及兩國商民，永遠照舊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中國京師，亦無不可，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日斯巴尼亞國京師，事同一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館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彼此自備資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襄辦。僱覓夫役，亦隨其便，毫無阻攔。

第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意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中國驛站差使一律保照料，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四款 一、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可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各口，辦理本國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凡領事官及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及署副領事並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其權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官無異，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至所派之員必須日斯巴尼亞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若係小口，貿易不多，日斯巴尼亞國可暫令別國真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辦。

第五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亦可任意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六款 一、天主聖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守法，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註〕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

專爲持往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有賊處所不准給照前往，俟地方平靜之後，再行給照。

第八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掇。至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第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如中國人覓致日斯巴尼亞國人承工，亦照此辦理。

第十款 一、凡有華民情甘出口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各處承工，俱准與日斯巴尼亞國民人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由通商各口前往。該處官員與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此項華工之意，但不得收留中國逃人及另有拐賣不法情事。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地方官知會領事官，即行查出送還中國究辦，不得扣留。

第十一款 一、遊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日斯巴尼亞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日斯巴尼亞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三、十四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註〕本款西、英文本無“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句，而爲“既納稅餉”句。

第十三款 一、中國人有欺凌擾害日斯巴尼亞國人者，由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日斯巴尼亞國人有欺凌擾害中國人者，亦由中國官知照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一體懲辦。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日斯巴尼亞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領事官，轉送小呂宋地方，按律治罪。

第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控告中國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有赴領事官署告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查明交出，不得隱匿袒庇。若有日斯巴尼亞國水手、民人因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中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即行查拏交送。

第十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日斯巴尼亞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日斯巴尼亞國官亦應一體辦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二十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凡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

船鈔完納。所有噸數，照依英國噸數計算。

第二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二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貨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三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此限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各國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及澳門地方，該船主應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二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二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二十九款 一、稅課銀兩，由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交中國官設銀

號，或紋銀，或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日斯巴尼亞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免罰銀。

第三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進口，該口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完清餉稅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三十八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

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三十九款 一、凡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論理不明，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貨物，如係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三十八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日斯巴尼亞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四十二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沿江地方，私作買賣，即將其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議定沿海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改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六款 一、約內所指日斯巴尼亞國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四十七款 一、中國商船不論多寡，均准前往小呂宋地方貿易，必按最好之國一律相待。若日斯巴尼亞國嗣後有何優待別國商人之處，應照最優之國以待中國商人，用昭平允。

第四十八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買取一切食物、甜水及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四十九款 一、所有米糧各樣食物、鎗砲、火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並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違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日斯巴尼亞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五十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亞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第五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中國官員，均用日斯巴尼亞國字樣書寫，並繙譯中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應以漢、洋字同寫，共同較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為憑。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日斯巴尼亞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日斯巴尼亞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日斯巴尼亞國人每有赴訴於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者，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二款 一、現在議定章程，應俟兩國御筆批准並定期以兩

國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於互換之處，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互換後，中國即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吏按照辦理。兩國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畫押，鈐蓋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專 條

大清國與大日斯巴尼亞國已議定和好、貿易章程，彼此畫押、鈐蓋關防後，定限一年之內，互換施行之時，日斯巴尼亞國所派秉權大臣進京居住，惟因現時好繙譯官缺少，經大清國、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兩相約中議定，一俟和約章程畫押之日起，扣滿三年後，日斯巴尼亞國方派秉權大臣並帶家眷、隨員人等來京居住，均與最好之國欽差無異；限內仍准每年一次抵京，餘毋庸再行計議。爲此另立專條，一體畫押鈐印，以昭信守。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欽差全權大臣頭品頂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煥，兵部左侍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

欽差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依撒別拉嘎多利嘎瑪斯

附 註

本條約見“同治條約”，卷6，頁10—22。西班牙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359—377；非正式的英文譯本見同書，卷2，頁378—388。

本條約係在天津簽訂，又稱爲“天津條約”。一八六七年五月十日在天津交換批准。

漢文本“專條”，西文本稱爲“秘密條款”。

1865—1—法國

法國教堂入內地買地照會

一八六五年二月二十日，同治四年
正月二十五日，北京。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函

本王大臣茲將天主教堂公產一事所作決定知照貴大臣：嗣後法國傳教士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某（此係賣產人姓名）賣與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本王大臣已咨行江蘇省李照辦。該函抄件附上，即希查照爲荷。

附 註

本照會係譯自法文本；法文本見“英美法俄與中國條約”，頁1582。本照會譯成漢文時，參照總理衙門同治八年四月咨文，見“交涉約案摘要”，卷2，頁14。

本照會即法國方面所稱“柏德美協定”，因其內容是法國公使柏德美與總理衙門所商定的。

1865—2—法國

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一八六五年九月，同治四年
八月，北京。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不

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中國議定通商他口，並往來安南國內法國所轄埠頭與附近之日本碼頭，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議定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如在四個月之外，另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均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每四個月納鈔一次。其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鈔一次。以上係更定二十二款，其原舊第二十二款“不輸船鈔”等字樣，作為廢紙。

同治四年八月

附 註

本章程見“同治條約”，卷8，頁9。

本章程係修改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二款的規定。簽訂日期未查明。

1865—3—英國

上海海關扣留案件條款

一八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同治四年
九月八日，北京。

第一款 凡有英國人，或船、或貨，在通商口岸被海關扣留，宜即稟明監督。監督聽稟，以為罰辦合宜，即委稅務司，函知該英國人，所犯何法，是以扣留，限自接函之日起以五日為期，准其稟報領事官知悉，倘至第六日午刻領事官尙未來文咨請公同查核，該船、該貨即可入官。該英國人接函後，於期內仍覺自無犯法，任便先向稅務司陳明，轉報監督。監督若以該英國人之言為是，即行釋放船貨；設若該英國人不願赴關具稟，抑或先稟監督，不以為然，均准稟知領事官，由領事官據稟轉咨監督，請其定期公同查核海關扣留情節。

第二款 監督於接到領事官來文後，照覆領事官，定期何日到關當堂晤會；領事官諭飭該英國人是日統帶見證各人等赴關，是時領事官親身來關。上堂，監督請其同坐；該稅務司亦當在坐，相幫監督。監督先令海關原挈船貨人役將如何扣留情節稟明，監督按照情節隨時詰問。如該英國人尚有辯駁情節，准其當堂稟明領事官，領事官即代為逐一詰問，以期得實，而杜偏累。設若監督、領事官欲不親赴海關，亦可遣員代往，所有辦法一律相同。

第三款 詢問之間，所有關役、英國人、證人等口供，隨時抄錄，監督、領事各為畫押蓋印時，令全案人證退去，監督面告領事官可否如此辦理，或該船貨，領事以為應放而監督不以為然，又准該英國人任意上控，具稟領事官行知監督，均即各將案情抄錄，申請總理衙門與駐京大臣查核定奪。倘監督不肯釋放船貨，領事官亦以為然，該英國人不准上控。再該船貨或經海關當堂詢明，或經兩國總理衙門、駐京大憲核定應行釋放，均不能以原被扣留請索賠償。

第四款 案件既各詳請大憲定斷，准該英國人按估價出具日後情願遵斷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交存該關，即由監督將船貨先行發還；俟大憲斷定後，或罰銀多少，或全數入官，再行飭該英國人遵照。倘該英國人不肯具結，即將船貨扣留。無論大憲定准誰是誰非，不准該英國人稟請賠補。

附 註

本條款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黑爾特斯勒特：中國條約”，卷1，頁53—55；未找得漢文本。

本條款於一八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增修為“會訊船貨入官章程”。本條款共四款，實即“會訊船貨入官章程”第二款至第五款四款，但文字有些不同。

通商條約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同治四年
九月十四日，北京。

現因大清國與大比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事務實錄館副總裁董，欽差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辦三口通商事務兼管天津等關崇；

大比國大君主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禮阿波勒德寶星並佩帶西班牙國寶星法國寶星和國寶星暹旒三等寶星金德俄固斯德；

各將所奉本國上諭聖書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如左：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國大皇帝與大比利時國大君主以及兩國商民，無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布律斯京師，事同一律。

第三款 一、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准前赴京都會議定辦。卽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雇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儻若有人擅將大比利時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一、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

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交。所差之人，應同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總之，比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爲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比國支領，與中國無涉。

第五款 一、凡有比國事務，均歸大比欽差大臣與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所開大清國應行優待比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前往大比利時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一、中華通商港口，大比利時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比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比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與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爲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比國以爲無須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比國事務，以歸簡易。

第八款 一、大比利時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法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爲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比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儻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議定條約，漢、法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九款 一、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比國大憲與中國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比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筭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款 一、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應由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用地方官鈐印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管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所獲。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

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紮中國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十一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比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

第十二款 一、凡比國人按照十一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比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比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比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

第十三款 一、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意雇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延請土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修，自行商議。比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四款 一、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比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五款 一、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十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崇信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註〕

〔註〕本款法文本沒有“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這一句。

第十六款 一、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七款 一、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八款 一、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十九款 一、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第二十款 一、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

第二十一款 一、比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拿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比國領事。

第二十二款 一、比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三款 一、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比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雇之船，或在比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儻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第二十四款 一、比國商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

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交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儻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遇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儻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二十五款 一、凡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

第二十六款 一、凡比國船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起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七款 一、凡剝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剝運。如違，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八款 一、比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二十九款 一、比國民人，凡欲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比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

第三十款 一、比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為例；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比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凡輸稅餉，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比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秤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比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爲

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覈定。比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倘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三十一款 一、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第三十二款 一、比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壹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三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比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

第三十三款 一、比國商民販賣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三十四款 一、比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復欲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五款 一、比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口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於委員查驗之

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比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一、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副，送與領事官署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

第三十七款 一、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比國應輸稅項。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覈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三十八款 一、比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三十九款 一、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款 一、條約所載比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四十一款 一、比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置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並約定不納各項稅餉。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四十二款 一、比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無庸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為修理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為拯救商梢，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為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友誼。

第四十三款 一、凡比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比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

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四十四款 一、遇有比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卽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四十五款 一、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霑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第四十六款 一、日後比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先期六個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第四十七款 一、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兩國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之內爲期，彼此特派大臣在滬會晤互換。現各欽差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同治條約”，卷9，頁21—23。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4—22。

本條約又稱爲“北京條約”。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上海交換批准。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同治四年
九月十四日，北京。

第一款 一、乙丑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載免稅之例者，應覈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斤者，以比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為准；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比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准。中國一尺即比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比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比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比國

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十條所載比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三十三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比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比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帶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比商無涉。

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本約第二十四條所載比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五條所載，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准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比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比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

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十條所載比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以上所定稅則章程，兩國各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海 關 稅 則

今日大清、大比兩國大臣商定條約外，有另行酌定出入稅則以及通商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爲周備，嗣後兩國官民務與條約一同遵守。合將稅則章程開列於左。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海關稅則略——見附註說明）

附 註

本通商章程見“同治條約”，卷9，頁54—57。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34—41。

本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與同日期的中比通商條約同日在上海交換批准。

海關稅則與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的中英海關稅則相同，所不同的只有下述一點：中比稅則在荳和荳餅一項下未註明“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海關稅則漢文本見“同治條約”，卷9，頁34—53；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23—33，法文本是按貨物法文名稱字母次序安排的。

1866—1—各國

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一八六六年二月八日，同治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

計開：

一、洋商凡有土貨於復進口時，先由該商報明係日後復出口之貨，給單起卸。倘有包箱式樣不合，必須改裝者，該商赴關報明，派人眼同查驗。所請改裝者如實係本關進口原貨，並無情弊，方准給發准單，派撥杆子手赴行監視拆改。若在一年限內復出口時，該商檢同改裝准單，赴關報明係某日由某處進口，某日請單改裝之貨。如原來二包改作一包者，即以原驗二包之斤重為準；如原來一箱改作數箱者，即以原驗一箱之斤重為準。斤重相符，准作為原貨出口，毋庸再納出口正稅，並將暫存半稅照章給還存票，或給執照，飭回原口註銷保結。所有給票、給照，總在原定原貨出口一年限內給發。倘該商報明出口時改裝之貨，斤重比前溢出，即非進口原貨，除所完半稅不准給還並保結不准註銷外，仍令照完出口正稅，以昭核實而杜影射。

一、凡有商人將復進口土貨，並未稟明本關給發准單，私自拆包改裝，一經查出，除將所存半稅入賬，俟日後復出口，仍令另完一出口正稅。

一、凡商人私自拆改包件，內載他物，或已請准單，於改裝時抽換別貨，混以原貨出口，報關請下船准單時，被關抽驗查出，立將所報復出口之貨，全行入官。

一、領有改裝准單之貨，將來出口時，如係全數運出，本關即將原單收回，於給發長江半稅執照內，將該貨改裝件數、原係若干件，一併註明。如未全數運出，即將現在運出改裝若干件、原係若干件，批明單內，仍還該商收執。本關於給發執照內，亦將現運出之改裝若干件，係在原數某某件內若干件之所改，以備原口稽查。所有該商繳還改裝准單，由關按月送署註銷。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9上，頁1—2。英文本見“邁爾斯：中外條約”，頁226—227。

1866—2—英法

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一八六六年三月五日，同治五年
正月十九日，北京。

謹按咸豐庚申年九月十一、十二等日中外各國欽差大臣在京先後續立增約內，指華民出口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宜酌情會定章程，以期保其身家禮體，今中國移行按約行辦；爲此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大英欽差特簡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二等寶星阿；

大法署理欽差全權大臣、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伯；

同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定招工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中國通商口岸，凡有商民欲請准設公所，開辦招工，既擬與該工人何以立約、所內華工何以治理各等節，應將合同底稿並在公所治理工人章程各紙，稟請領事官查閱，又因各國搭船之例不同，必有該商已經按例遵辦實據，領事官始能查明。

第二款 一、該商稟請前來，領事官查其實屬殷實妥當之人，即

將所呈合同、章程各紙查核，酌情刪改，方可轉移該管地方官查閱，俱屬妥協，立給印牒，准設招工公所。領事官即將印牒及合同等件，一併在本署鈔錄存案。

第三款 一、印牒既出，不能無故註銷，其有故者，必須地方官與領事官會議；如果意見相同，該所方可關閉罷招，該商自不准追請賠償。

第四款 一、合同、章程等件，該商須於招工公所門外、房中書寫懸掛，以便工人均可知其詳細；合同、章程等件及經地方官暨領事官查明准辦，該商嗣欲刪改，均可稟明施行，惟各該官尚未批准，不可專自擅行。至於該商或欲遣人代覓承工，准將合同、章程各件鈔單稟請領事官及地方官，用印發給收執，方准遣人分赴該省、鎮、鄉等處代為宣佈。

第五款 一、招工各商既立合同與該華工定議，務須按期逐款盡守，凡有負約之處，惟該商是問，俱按伊國之例傳案究審。

第六款 一、招工各商欲遣華民代覓承工，此項承遣者必由地方官先給蓋印准單，方可前往，後或干例，無論故違、誤犯，惟本人是問，俱歸地方官傳案究審。

第七款 一、凡有招工事務，中國專派委員協同監理，華民有欲承工，任便赴所，該商眼同委員註寫姓名於簿。註畢，該工任聽回家，或在公所候搭便船出洋。

第八款 一、華民承工出洋，或係獨身一人，或係攜同家眷，所立合同字樣必須逐款開載：

- 一、指定何國、何處、承工，年限多寡。
- 一、限滿回國，計其人口約保水脚路費若干。
- 一、在彼作工預定日期、時刻。
- 一、在彼承工應受衣物、工食並各等利益。
- 一、遇有疾病，醫治醫藥不用該人工值。
- 一、隻身出洋，或有眷口留在中華，意欲按年計月撥給養家之費，應扣若干。

一、所有今定章第八、九、十以及十四、二十二等款盡須開列。

以上七節之外，不准更加形似工人容免全行之條，倘有擅加，理應置勿庸議。

第九款 一、合同所定承工年限，不准逾於五年，期滿如欲回國，彼處必將合同所註水脚路費若干，按數備全交付，便船送回中華。如或限滿不欲回國，其法有二：一則聽憑該處官憲准否留住，准時，即將合同原定路費一項全數付給便用；一則聽其復行承工，另立合同，即將原約所定銀數付給一半，聽其自用，而此次合同仍不過五年為期，期滿仍照前次合同原數付船送回。設若華工到彼處後，患病不能作工，該處不俟限滿，先行按數給錢送回，否則准其赴官稟請伸訴。

第十款 一、承工作日期時刻，定准七日之內必得休息一日，一日之內作工不過四時六刻（即外國九點鐘零二刻也）。如足所定日時之數，不准強其工作過時。至於休息時日之間，如果正工之外，該工力能別有操作，抑或另承工課，准向本主酌定酬值。惟牧畜以及日用常事仍屬正工，不必因係休息時日格外議酬。

第十一款 一、華民年不及二十歲者，或欲承工出洋，必須取具本身父母准往憑單，蓋用地方官印信，方准承招；如或無從取其父母確據，亦應取具地方官蓋印憑單，如無此單，不准前往。

第十二款 一、所有華工姓名既已註簿，自是日起至少扣至四日，方准在監理委員面前將合同念與該工聽明，問其是否願往，伊實願去，立即令其畫押。

第十三款 一、合同既已畫押，該工自應總由招工商人准否離所，不能擅自出入。將次下船之日，監理委員親至公所，各該華工當面認明畫押合同是實，領事官即將合同鈔存備查。該船未出口之前一日，海關監督暨領事官或行親往或派委員赴船，將該華工按數點明，核對清楚，將單繳到監督、領事官各署，分別畫押鈔錄存案。點明以後，華工內有變約不肯前往，即准查明居住公所之日，每日追取飲食之銀一錢；如該工無款歸償，應交該管官按例治罪。

第十四款 一、華工未走之先，該商如有預支銀錢，皆應以為承

招賞需之用，不准追還；惟因支用安家之費，准商預支，每月扣還一元，以清欠款，其數亦不准過六月工值；此項銀兩該領事官必須設法實令安家，不得別用，其餘支借各項一概不准。又以華工或在船上之時或至彼處之後，曾借銀錢等物，約明期滿後作工抵還，一併嚴禁；如至期滿將欲回國之時，或有債主伸訴，藉此情節請為扣留華工，亦必不准因此攔阻。

第十五款 一、所有招工公所，其中如何辦理，領事官與地方官既經會議定章，華民承工居住，總須遵照奉行。

第十六款 一、華工居住公所，或有滋事各等情弊，立即鎖禁，俟地方官委員查收，按例審辦，所中商夥人等不准擅行治辦。

第十七款 一、所有該口招工公所，俱准兩國委員隨時任意出入，傳問華工，所中房間均歸該員等查管，以期分撥華工眷屬人口，得以團聚，免其雜混。又以各房必須治理清潔，方足怡養精神。華工押畫合同以及下船之時，該委員亦當在場監視；如見所下之船似不妥協，恐碍於人，准令華工暫免下船，俟覓醫生抑或熟識船隻之人勸明裁奪，船內華工內有現患傳染症人，即刻令其離船上岸。

第十八款 一、華工下船，委員點名開單，該商按照所招之工，每名出銀三元，交付海關銀號收存，以備監理委員經費。

第十九款 一、犯法華民，或在逃或越獄承工，地方官查出，照會領事官交出，領事官立飭移付地方官，計期該犯居所中之日，除將每日償銀一錢以補該商虧欠外，所有所中簿上註明付給該犯銀錢、衣物等項，亦應一體償還。

第二十款 一、各國運載客民之船，所有佈置客寓艙房、預備伙食、保其整潔，俱有定例，招工之商欲將華工運往外洋，先須稟明領事官查核實有符於定例，方准運往。惟於領事官既經批准，或有委員以該船尚有不妥情節，稟明地方官，以為不宜出口，海關暫准不給紅牌，俟能確切詳查，轉報該國欽差大臣會議定奪。

第二十一款 一、華工下船，點名開單，應備兩本，分別存留，帶往船到前指定某國口岸。該船主先將副本邊沿註明華工在途中或已

死生、疾病各等情節，呈上伊國領事官並該處地方官等，請爲分別畫押，以備送回。俟該單至中華之時，招工商人必呈領事官，即合轉移地方官查核。

第二十二款 一、華工出洋到彼，夫婦不能分派兩處作工，幼兒不及十五歲者不准令離父母。至於華民在彼承人招工，不分舖戶、莊田，其後舖田轉付他人，該工亦當奉爲招主；如或原主仍在舖田，或因別故欲使另投他主，該工自願方可，否則不准強行更換。

以上各款公同酌定之外，又經言明：除華民不待承招，自行出洋，中國官憲毫不攔阻外，若有意圖招工，不遵章程，另行設法，招致華民承約出洋作工，此爲例所嚴禁，查出另行重辦。更有華民不肯離國，有人膽敢私行騙往，勉強脅從，即照刑部奏定新章，立予正法。且以招工事務既經明定章程，通商各口均准設所，仍須地方官與領事官會議監理，方爲按例興辦，設若某口內外各官無從會理，該商理應不准開所招工等語。

以上三節核定存案，中外官民應與前項二十二條同一遵守奉行。今於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將章程等件各繕三份，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附 註

本條約見“同治條約”，卷10，頁5—11。英、法文本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467—477。

本條約因英、法政府拒絕批准，未交換批准。

1866—3—意國

通 商 條 約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同治五年
九月十八日，北京。

現因大清國與大義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

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譚，會同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大義國大君主特派大義國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水營副提督阿；

各將所奉本國上諭、詔書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大清國與大義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及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資財。

第二款 一、凡爲大邦敦好睦隣，向有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一、大義國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儻大義國欽差到中國時，中國卽照各國駐京欽差大臣常規一體優待。所有雇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爲拘治。儻若有人擅將大義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一、大義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不得有人擅行拆啓。專差同大清國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義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義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爲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一、所開大清國應行優待義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乘權大臣出使前往大義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六款 一、凡有義國事務，均歸大義欽差大臣與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七款 一、大義國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通商之所，辦理本國通商、交涉事件，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

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義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往來，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爲是。儻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太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義國以爲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義國事務，以歸簡易。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義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爲料理；〔註〕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霑章程之利益。

第八款 一、義國民人傳授天主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

第九款 一、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其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一、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義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筭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義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十一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

〔註〕本款意文本無“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爲料理”句。

江、江寧各口，義國商民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十二款 一、義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掇。

第十三款 一、義國民人約准任便雇覓厮役、買辦、工匠、水手人等，中國不得限制禁阻。再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及各方土語，或教習中國人願學義國語音，均聽其便。亦可以發賣義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中國均不得攔阻。

第十四款 一、義國民人凡遇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義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若有該船艇詭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義國所雇之船不得限定額數，該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案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一、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一、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

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賊，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一、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擊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賊，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一、義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船上義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為禁阻義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義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出口、進口各樣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二十二款 一、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義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第二十三款 一、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二十四款 一、義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五款 一、義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

第二十六款 一、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己卯年六月底為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倘若彼此未於六個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如未

到己卯年以前，別國更改稅則，義國亦准與中國商議更改。

第二十七款 一、義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貳兩伍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壹半爲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八款 一、義國商船應納鈔課：壹百伍拾噸以上，每噸納鈔銀肆錢；壹百伍拾噸正及壹百伍拾噸以下，每噸納鈔銀壹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九款 一、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徵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一、義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艇隻運代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壹錢。

第三十一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義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二款 一、義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三款 一、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爲例。

第三十四款 一、義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遵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

第三十五款 一、義國船隻甫臨進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

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要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倘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並將所索多寡，照數追償。

第三十六款 一、義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為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伍拾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貳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伍百兩；倘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入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為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一、義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倘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註1〕並將各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一、義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義國商船不〔註2〕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一、義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監督發給紅單為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一、義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倘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一、義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包皮、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丁役偶與義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該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

〔註1〕在本條約補換批准時，查出意文本將“罰銀五百兩”誤為“罰銀五十兩”。

〔註2〕在本條約補換批准時，查出意文本漏寫一“不”字。

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義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覈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三款 一、義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價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一、義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該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一、義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註〕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若該商欲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海關應給免稅單，俟該商進別口，再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規費俱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義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義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義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鈔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註〕在本條約補換批准時，查出意文本在此句後另有一句：“倘查有漏稅情形，中國將貨物入官。”當時約定，此後按此句規定照辦。

第四十九款 一、條約所載義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款 大義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均用義字書寫，仍以漢字譯錄，暫爲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義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倘日後設有文詞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議定條約漢、義文字，詳細較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五十一款 一、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叙大義國官民，嗣不得提書“夷”字，以消畛域。

第五十二款 一、義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大清、大義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義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義國國民人無礙，義國亦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第五十五款 一、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俟兩國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爲期，彼此各國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欽差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同治條約”，卷11，頁12—35。意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403—420。來往照會見“同治條約”，卷11，頁50。

本條約於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上海交換批准，但因互換時意使未帶原約，又於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補換。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同治五年
九月十八日，北京。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內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斤者，以義國六十吉羅葛稜零四百五十三葛稜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義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為準。中國一尺即義國三百五十八密理邁當，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義國只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義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九條所載義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七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

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義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義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義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只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六條所載，義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九條所載，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碍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義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義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

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九條所載義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經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海 關 稅 則

(略——見附註說明)

附 註

本章程見“同治條約”，卷11，頁26—29。意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421—426。海關稅則與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的中英海關稅則完全相同，所不同的只是本稅則的長度係用“密理適當、桑的適當、適當”。漢文本見“同治條約”，卷11，頁30—49；意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427—439。意文本係按貨物意文名稱的字母次序安排。

海關稅則意文本把出口茶葉每百觔二兩五錢誤為二錢五分，在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補換批准時予以更正。

本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與同日期的通商條約同日在上海交換批准及補換批准。

客船行李免稅貨物拖帶輪船三項章程

一八六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同治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上海。

一、凡有商船進口，搭船之人客，應俟扞子手上船，方准將行李起岸，倘有未遵，應將該船艙工議罰，以專責成。若扞子手所起行李內，有違禁、漏稅物件，該客人如願自行打開備查，如不願查，即由扞子手將該件扣留送該關稅務司，限該客三日內赴關眼同開看；如逾限不到，即由關上開驗。倘查有或違禁或漏稅之物，除將扣留之件全行入官，另將該客議罰。

一、凡有船進口，除客人行李外，倘裝有善後章程第二款所載免稅各物，須俟該關發給開艙准單，方准起出。倘有未領准單之先，自行起卸，或已入撥船，或已起上岸，一經查出，除將所起之件入官外，另照條約明文罰該船艙工銀五百兩。至各省免稅物件，該船艙口單均須註明，貨主亦須照納稅物件章程，先請起、下貨各准單，並將該貨赴關遵驗，方准分別入棧、下船。

一、通商各口，凡有拖帶船隻之輪船，應將船牌存領事官署內，由領事行文報明係拖帶之輪船，並無裝貨來往等事，由該關將船名登簿。該船平常拖帶進出，毋庸赴關稟明，亦毋庸請領出口紅單。倘欲赴通商別口，仍須照條約定章，赴關請領紅單，赴領事官署內取回船牌；若有此等拖帶輪船，私赴別口，未在原口領有紅單，應將該船罰銀五百兩。該船每四箇月完納船鈔一次。如有私帶貨物，或偷漏稅餉，一經查出，除將貨物入官外，應由關於拖帶簿內將其船名刪除，嗣後須照條約明定洋船之例，時行報關，請領紅單辦理。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20上，頁1—2。英文本見“邁爾斯：中外條約”，頁228—229。

1868—1—各國

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一八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同治七年
閏四月初十日，北京。

一、凡各口有干涉稅務案件，領事官應先與稅務司彼此關照，或面見會議，或移文往來；定案時仍照後開數條辦理：

一、凡有洋商，或船、或貨，各在通商海口被關屬吏扣留，立宜稟明監督。監督聽稟，以爲罰辦合宜，卽委稅務司函致該商，所犯何法，是以扣留，限自接函之時以五日爲期，准商稟報領事官知悉，倘至第六日午刻領事官尙未來文咨請公同查核，該船、該貨卽可入官。該商接函後，於期內仍見自無犯法，任便先向稅務司陳明，轉報監督。監督若以該商之言爲是，卽行釋放船貨；設該商不願赴關具稟，抑或先稟監督，不以爲然，均准稟知領事官，據其所稟轉咨監督，請其定期公同查辦。

一、凡監督接到領事官來文照覆，定期何日到關當堂晤會；領事官諭飭該商是日統帶見證各人等赴關，是時領事官親身來關。上堂，監督請其同坐；該稅務司亦當在坐，相幫監督。監督先令海關原擎船貨人役將如何扣留情節稟明監督，監督按照情節隨時詰問。凡如該商尙有辯駁情節，准其當堂稟明領事官，領事官卽代爲逐一詰問，以期得實，而杜偏累。設若監督、領事官欲不親赴海關，亦可遣員代往，所有辦法一律相同。

一、詢問之間所有關役、商、證人等口供，隨時抄錄，監督、領事

各爲畫押蓋印時，令全案人證退去，監督面告領事官可否如何辦理，或該船貨，領事以爲應放而監督不以爲然，又准該商任意上控，具稟領事官行知監督，均卽各將案情抄錄、蓋印，申請總理衙門與駐京大臣查核定奪。倘監督不肯釋放船貨，領事官以爲然，該商不准上控、稟請轉詳。再該船貨或經海關當堂詢明，或經兩國總理衙門、駐京大憲核定應行釋放，均不能以原被扣留請索賠償。

一、案情既各詳請大憲定斷，准該商按估價出具日後情願遵斷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交存該關，卽由監督將該船貨先行發還；俟大憲斷定後，或罰銀多少，或全數入官，再行飭商遵照。倘該商不肯具結，卽將船貨扣留。無論大憲定准誰是誰非，不准該商稟請賠補。

一、凡各口指謂商人犯章，其所犯之條並非船貨入官，係按約按章應罰銀兩者，稅務司一面知照監督，一面遣人在領事官署內立案，由領事官定期訊斷，定期後應先知照稅司，屆期傳集人證，或稅司本人，或委員，卽在坐指證。如訊明該商實有應罰之處，如條約章程內載有銀兩之數目，卽由領事官按其數斷令交出。或可從寬辦理，則其權屬在該關，卽由監督會同稅司自定可也。倘查明該商實無應罰之處，稅司亦無異言，如有船貨因此案留滯者，可一同開放，仍將案情知照監督，不得耽延時日，致該商稍有費用。該商不得索賠延擱貿易銀兩，亦不得索賠一切水脚費用等項。若稅司與領事官意見不合，卽行知會監督，一面抄錄全案各詳總理衙門、駐京大憲查核。當尙未定案之時，貨主亦應一律將擬罰銀數出具日後情願遵斷繳案切結，送交領事官，由領事官行文知照監督，始准該商船貨先行開放。

一、如有監督、領事官不能自定應徵、應免之事，均須援照本章程第五款所載，亦令該商出具日後情願遵斷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送交監督存案，卽由監督先將該商貨物暫時免稅放行，一面將此案情形各詳總理衙門、駐京大臣。倘日後斷定實係應免之稅，該監督卽將原結發還領事官查銷，如斷定實係應納若干稅項之物，該領事官卽飭該商赴關按數完稅銷結。

一、凡有洋商或船或貨應入官者，或船貨均應入官者，監督與領

事官意見未合，案情既各詳總理衙門、駐京大憲核斷，當尙未定案之時，該商應援照本章程第五款估價具結，由領事官蓋印交存監督。惟所估數目恐多寡不符，即按該商自稱定價爲准，由該關酌核情形，亦可按價收買。倘經收買後，日後斷定船貨實應入官，即飭該商將關上收買原銀如數呈繳銷結。若斷定船貨實應釋放，該關即將原結送還領事官發商完案。所有收買原銀即作爲船貨賣價，該商不得再持收買原銀赴關取贖，以昭核實。

附 註

本章程見“同治條約”，卷12，頁3—5。英文本見“邁爾斯：中外條約”，頁230—232。

1868—2—美國

續 增 條 約

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同治七年
六月初九日，華盛頓。

大清國與大美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議定和約後續增條款。查從大清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與大美國定約之後，因事有宜增條款之處，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重任大臣蒲，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志，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孫；

大美國大伯爵璽天德特派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徐；

各將所奉諭旨互閱，具屬妥實，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清國大皇帝接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陸洋面貿易行走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併議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中

國轄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貨劫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擅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國官管轄外，皆仍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第二條 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興旺之事，中國欲於原定貿易章程之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作主自定章程，仍不得與原約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與貿易所獲利益較為安穩。

第三條 大清國大皇帝可於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規，一體優待。

第四條 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聖教暨天主教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是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兩國人之墳墓，均當一體鄭重保護，不得傷毀。

第五條 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為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註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

第六條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為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為美國人民。

第七條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第八條 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為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即如通綫、鐵路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皇帝自主，酌度辦理。此意預已言明，將來中國自欲製造各項機法，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借助襄理，美國自願指准精練工師前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助，中國自必妥為保護其身家，公平酬勞。以上續增各條，現在大清、大美各大臣同在華盛頓京師議定，先為畫押蓋印，以昭憑信。

大清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大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同治條約”，卷13，頁5—8。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729—733。

本條約又稱“天津條約續增條款”。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868—3—德國

漏報捏報罰辦聲明

一八六八年九月二日，同治七年七月十六日，北京。

大布欽差大臣代管北德意志公會事務李為聲明遵照罰條事，查本大臣前接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來文內稱：“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大布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大清國、大布路

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並模令布而額水林、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兩邦、律百克、伯磊門、昂布爾三漢謝城所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和約章程第十三款內有不妥之處，特爲指明：漏報捏報等弊，應照中國與各國所立和約內罰銀之數辦理。”等因前來。彼時本大臣卽將此事詳文本國，今奉本國回文，命本大臣聲明：所有北德意志公會暨不屬北德意志公會之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皆准概行，按照中國所擬罰條將漏報捏報之船主罰銀若干兩，但須知每遇此等事件，必按其所犯之事輕重定其所罰之數多寡，惟所罰最重者，亦不可過五百兩之數。再者，該商貨單內舛錯之處如於一日內，卽外國二十四時之內改正者，卽不應罰。至有漏報、捏報之時，應如何查明之處，須該口海關所派委員與該口本國領事官所派委員當堂公同會訊確查。如該二委員同意擬罰銀兩若干，該商卽應將銀兩按數交清，此事卽算完結。倘該二委員意見不同，卽應將此事詳送駐京之總稅務司與管理北德意志公會事務大臣公同查核定奪可也。爲此聲明，本大臣並親手畫押、鈐蓋關防。

大清同治七年七月十六日

大布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九月初二日

附 註

本條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192—193；德、法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868—4—各國

各海口引水總章

一八六八年十一月三日，同治七年
九月十九日，北京。

第一款 一、訂各口分章宜定擬也。凡各口應定之分章及定明

引水之界限，並應用引水者若干名，其引水各費一切事宜，均應由理船廳准情酌理，約與各國領事官並通商總局，妥爲擬定。

一、引水界限，各口應將本口界限自行註明。

一、口外引費（各口應將本口引費自行註明）。

第二款 一、引水者宜寬其招募也。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有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惟遇有缺出，即應由考選局按照現定之章程並本口之分章揀選充補。

第三款 一、各口宜立有考選局也。凡通商口岸，每年應由理船廳約同各領事官並通商局，將其可作考選之姓名預爲錄示，以資幫辦考選之事。俟有引水缺出，即由理船廳於所錄之人中簽掣二人，督同引水董事一名，辦理考選之事。

第四款 一、考選引水之人宜慎也。凡有缺出，應由理船廳榜示招募引水，以八日後由考選局會同考試。

一、備考者其中倘有曾充引水因事故而斥革者，或未充引水而無本國官結者，此二項人不准濫膺赴考。

一、凡備試者，勿庸納有規費等項，考選局應合衆秉公考試，於衆人中擇其最優者以爲入選，然在備試中雖爲最優，使其於引水之事，仍非有實在本領，亦寧缺而勿用，以免貽誤。

一、備考者其國領事官，或本人，或派員，均可在局從旁監同考試。

一、局內在事各人同有事權，選中與否，從衆爲定；如領事、委員均不在局，其有各執己見者，則以理船廳爲定計。

第五款 一、充引水者宜發給執據也。凡考選局派充引水者應赴稅務司，由稅司代地方官發給引水字據。請領字據者，如非華民，應令該引水赴本國之官處，將字據呈驗掛號。

一、凡有領引水字據者，發給引水章程並該口專條一分收執。遇有索看者，即應並字據隨時呈出。

一、每年夏季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呈續領之費關平銀十兩。

第六款 一、引水學徒者宜有定制也。凡已領字據之引水應准其各帶學徒一名，須先赴理船廳報明，並領保其學徒之人請領學徒之專照，方准攜帶。

一、凡學徒領有考選局入選憑照者，如遇外需情事，由理船廳於此項人內揀派數人，准其在當時特定之界限暫行引水。

第七款 一、引水宜聽制於理船廳也。凡領有引水字據者，或係獨作引船之事，或係公司作引船之事，均屬可行，惟俱歸理船廳管理，諭示一切皆須一體遵守奉行。倘有違背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皆由理船廳辦理。惟仍准該引水限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據原委。

一、凡引水者，若犯關章，或另有違犯，由領事官懲辦，亦可由理船廳暫撤執據，或撤銷執據。引水者仍可在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銷執據之原委。

一、凡查出引船而無引水字據者，或係假借他人字據，應由理船廳知會其該國官，照其本國例治罪。凡領有字據者而借與他人，除由理船廳將其字據撤銷辦理外，亦應知會該國官，照例治罪。

一、凡船主、船工，若私以無字據之人引水者，由該領事官罰銀一百兩。

第八款 一、引水船隻宜有定章也。凡引水之船，應由該引水將其船名、船式、大小及該船水手姓名，開具清單，一併呈報。由理船廳發給號照後，須將引水船第幾號字樣，書明於船尾及篷上；其旂須准四方之式，上半黃色，下半綠色。該船原有之本國牌照，或存於領事署內，或存稅司處皆可；該引水遵照各節，方准該船在本口及引水界限內，任便往來並免完納船鈔。倘稅司理船廳派人在其界限內往來，或號船及望樓運取應用什物，一有理船廳吩咐，其引水船即應任為使用。

一、引水船隻，每年應交出字據費銀二十兩。

一、凡引水遇有緊急引務，乘坐未經掛號船隻，准將引水旗號暫時懸掛；若平時未奉有理船廳特允，不得擅行常用此無字

據之船隻。

一、凡遇有未經掛號之船艇，並無領據，引水人在上擅行懸掛引水旗號，應將船戶或僱用此船之人，知會該管之官照例查辦。

一、凡引水船隻並無引水人在上，或亦無學徒在上，此時不得懸掛引水旗號。

第九款 一、船隻進口宜有分別也。凡船將至泊船界限時，應由引水人，分別飭掛號旗。

一、如從通商口岸及香港、東洋等處前來者，應懸紅白旗（即英寄信旗第三號）。

一、如從外洋口岸前來者，應懸藍白旗（即第二號）。

一、如並未裝載貨物，應懸黃藍旗（即第十號）。

一、如載火藥或別樣引火之物，應懸三角紅旗（即第五號）。

第十款 一、口內停泊宜有定制也。凡遇船隻駛至停泊地界，應由口內引水前赴接領，按照理船廳所指之處將船停泊，其或應行改泊及進出修廠、來去碼頭並復行出口一切事宜，均應由口內之引水照料。

一、凡理船廳料理停泊事務，宜酌體納工經記之便，如有船不遵指定處所擅自移泊他處，則可由稅司將該船開艙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俟其遵照改泊後，再為辦理。

一、凡停泊之處，宜聽理船廳指示，未經奉有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離。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

凡引至停泊之處及由停泊之處引至界外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 \quad ，篷船每尺繳費銀 \quad ；凡引帶出入修廠及添錨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 \quad ，篷船每尺繳費銀 \quad ；

凡更移停泊，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 \quad ，篷船每尺繳費銀 \quad ；

凡引船來去馬頭，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
篷船每尺繳費銀 。

其所空之銀數，應各按各口情形，自行擬訂填寫。

以上十款，仍係試辦之章。若猶有未能妥協之處，亦可隨時酌擬更訂。

附 註

本章程見“通商約章成案彙編”，卷28，頁12—15。英文本見“邁爾斯：中外條約”，頁233—235。

本章程的訂立日期未查明，暫以英國公使同意的日期為訂立日期。

1868—5—各國

茶 末 減 稅 章 程

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同治七年
十月初三日，北京。

一、凡有茶末自內地販運通商口岸者，各項內地稅均應照茶葉一律完稅，以免影射朦混之弊。

一、凡有茶末裝船往外洋者，無論江口、海口，均應照茶葉例一律完納出口正稅銀二兩五錢，惟江口裝船者，完正稅之外，亦應取其復進口半稅之保單。

一、凡有茶末前往通商別口者，其每百觔值銀不出十兩外，無論在江口、海口裝船，均應照減半之新章，完出口正稅銀一兩二錢五分；惟江口裝船者，於出口正稅外，亦應一併完清復進口半稅銀六錢二分五釐，與各項土貨一律辦理。

一、凡有茶葉末減半新章納稅者，若在海口裝船，僅納出口正稅銀一兩二錢五分，復進口時，再完復進口半稅銀六錢二分五釐；若係在江口裝船，自係已經一併完清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者，日後再行

裝船運往外洋時，無論來自江口、海口均應補納出口稅銀六錢二分五釐，以符茶末往外洋與茶葉往外洋一律之意。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2上，頁3—4。

本章程係赫德總稅務司於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所擬，總理衙門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照會各國公使，經各國公使先後照覆允辦，暫以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為訂立日期。

1868—6—各國

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

一八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

一、遴委同知一員，專駐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鬥毆、竊盜、詞訟各等案件。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並設飯歇。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及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並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

一、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一、凡為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訊，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預。凡不作商人之領事官及其服役並雇用之人，如未得該領事官允准，不得拿獲。

一、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

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由督撫酌定奏咨，應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

一、中國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選差巡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

一、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如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仍須按約辦理。倘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一面詳報上海道查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控告復審。

一、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告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至華民犯罪，即由該委員核明重輕，照例辦理。

一、委員應用通事、繙譯、書差人等，由該委員自行招募，並僱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即由該委員派令所僱之洋人，隨時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道具領。倘書差人等有訛詐索擾情弊，從嚴究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拏人犯，須設立一印簿，將為何拏人、如何定斷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另行委員接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砌訴詞誣控本人者，無論華、洋，一經訊明，即由該委員將誣告之家，照章嚴行罰辦，其罰辦章程即先由該委員會同領事官酌定，一面送道核准，總期華、洋一律，不得稍有偏袒，以昭公允。

以上章程十條，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南洋大臣馬笏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准總理衙門咨行。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26上，頁1—3；英文本見“邁爾斯：中外條約”，頁236—237。

本章程的簽訂日期未查明，暫以總理衙門咨行日期為訂立日期。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一八六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俄曆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五日，北京。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大臣；

大俄欽差全權大臣倭；

前於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兩國彼此擬定陸路通商章程，以試行三年爲限，今屆限滿，復經詳查商定，擬改如左：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行抵中國第一邊卡，應將執照呈官查驗，或用戳記，或以畫押爲憑。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人或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項貨幫止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直抵天津，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如各口有抽查拆動之處，查畢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憑查核。該關查驗不得過一個時辰。其照，限六個月在天津關繳銷。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卽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妥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一面至就近之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以免耽誤。如在張家口報明請領憑據，應由在口之俄商代出

保結，方給字據。嗣抵天津，如所報貨色、件數與補給之原照不符，即按第七款辦理，惟該行是問。其所失之照作為廢紙。

第四款 俄商由恰運俄國貨物，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任聽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三日內稟明監督，驗發准單，將酌留之貨交納稅項後，方准銷售。惟該口無庸設立領事官以及行棧。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各國稅則，在張家口交一正稅。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俄國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由該口發給執照內註明。

第七款 俄商所運俄國貨物，如至天津，除報明留張家口之貨件外，查有原貨抽換或與張家口酌留之貨數目不符，某商違例，其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裝畢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色相符，即於單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或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將原貨私行售賣，一經查出，某商違例，即將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他處，並未將貨銷賣，即罰令完交一正稅。其罰令入官之貨，如果商人情願將原貨變價交官，自應與中國官妥商，按照原貨，從公估價交官亦可。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以上進口事例）

第九款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買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不留在彼銷售，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納稅，以免重徵。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

賣，如違，即按照第七款辦理。所有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其照自起程日爲始限六個月內到恰克圖繳銷。如遇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官及地方官等；如違，罰辦。倘有商人遺失執照，按第三款辦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等處販買從內地所來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

第十二款 俄商在津販買復進口土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原口完清全稅，於一年限內出津運往俄國，一切與章程相符，不再重徵，並將暫存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沿途不得銷售。領取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嗣後天津復進口納稅章程中國與各國一行擬改，俄國亦一律改定）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回國，應預先報明東壩，按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賣。

第十四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回國，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

第十五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六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放行。其銷照限期及遺失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以上出口事例）

第十七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本國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第十九款 凡有洋貨、土貨爲各國稅則未載者，按照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及各國稅則亦未載，再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辦理。

第二十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第二十二款 此次議定章程試行五年爲限；俟限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更改之處，應於限前六個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至五年後六個月內會議酌改。如有緊要妨礙之處，尙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

以上各款議定兩國欽命王大臣、欽命大臣畫押蓋印後，行知各該處遵照辦理。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俄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議於中華京都。

附 註

本章程見“同治條約”，卷14，頁5—10。俄文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211—216。

1869—2—各國

鐘表減稅並嚴防偷漏章程

一八六九年五月十二日，同治八年
四月初一日，北京。

凡鐘表進口完稅，現准一體照值百抽五例辦理。各商報關請驗單納稅時，除件數、價值外，須將其運進口之鐘表註明匠人行名、鐘表號數，開列清單，存關以備稽查，由關按件壓印戳記，作爲鐘表完稅之

據。倘有假作此戳記者，除將此鐘表入官充公外，華商則照例從重治罪，洋商則由領事官從重懲辦。日後凡已有號數存關之鐘表復運出口回國者，給以存票，復進口者，給以免單。倘有商人將未經掛號之鐘表，存行發賣，或復運出口，一經查出，則准該關照各口貨物違章、漏稅應行查拏之總例，查獲入官。凡有以細報粗、以貴價報賤價者，准該關隨事酌情，照該商自開之價收買。至各行現存之鐘表，自係已經納稅之物，應限商人以六個月為期，將行內鐘表按匠人、號數，開列清單，赴關報明備查。六個月已滿，違者不准發給存票免單等件，並隨時將未經掛號之物查拏入官。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2上，頁5—6。

本章程係法國公使於一八六九年三月間擬出，函送總理衙門，總理衙門予以同意，定同年五月十二日為開辦日期，並照會各國公使，茲暫以開辦日期為訂立日期。

1869—3—俄國

科布多界約

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三日，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
俄曆一八六九年八月二日，科布多。

大清國欽差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疆界牌鄂博參贊大臣副都統銜奎昌，欽奉簡命，會同大俄羅斯國欽差建立邊疆界牌鄂博大臣巴布闊福，各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欽差勘辦分界事宜大臣議定圖約，分割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疆界牌鄂博。今兩國立界大臣會同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建立界牌鄂博完竣，為此將兩國互相建立界牌地名、起止處所及牌博數目，並擬議章程，開

列於後：

第一條 自科布多東北邊界賽留格木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沿大阿勒台山，至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察奇勒莫斯鄂拉；轉望東南，沿齋桑淖爾邊，順喀喇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分爲兩國交界。計此一段，共計建立牌博二十處。首起即於布果素克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次接於杜爾伯特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於塔布圖達巴哈建立一處；博勒奇爾建立一處；察幹布爾噶蘇建立一處；烏蘭達巴哈建立一處；巴喀那斯達巴哈建立一處；薩爾那開建立一處；巴爾哈斯達巴哈建立一處；拜巴爾塔達巴哈建立一處；庫爾楚木建立一處；特勒克梯建立一處；固洛木拜建立一處；薩拉陶建立一處；薩勒欽車庫建立一處；特勒斯愛哩克建立一處；鄂里雅布拉克建立一處；奇音克里什建立一處；察奇勒莫斯建立一處；末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建立一處；共計建立牌博二十處。

第二條 自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扣足三百六十六日，兩國各派能幹員弁，查勘新建牌博一次。烏里雅蘇台委員自賽留格木山東行至沙賓達巴哈，科布多委員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往東至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每年應照此查辦。俄羅斯國派官二員：一員至賽留格木山，會同烏里雅蘇台委員，查勘新立界牌；一員赴瑪呢圖噶圖勒幹，會同科布多委員，查勘新立牌博，永遠遵行。其新建牌博，倘有損壞之處，仍行照舊各自修補。

第三條 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大清國欽差立界大臣奎昌與大俄羅斯國欽差立界大臣巴布闊福等，自布果素克達巴哈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新建界牌鄂博二十處，其間疎密不一，有行人不能越往之處，即以山爲界限。所建定界址東面、南面爲中國科布多地；西面、北面爲俄國地。兩國各以此次新定邊界爲憑，永遠遵守，不得混淆。其餘一切悉照同治三年九月兩國欽差分界大臣在塔爾巴哈台議定原約辦理。今經兩國欽差大臣會同建定科布多邊界牌博，各將界址起止處所、牌博名目，寫約各四分，兩國建界大臣各於圖約上鈐印畫押，

互換爲憑。共畫地圖二張，兩國欽差立界大臣會同畫押鈐印。俄國立界大臣分取一張，中國科布多立界大臣分取一張，永昭信守可也。

附 註

本界約見“同治條約”，卷15，頁15—17；未查得俄文本。

本界約又稱“科布多界誌”。

1869—4—奧地利

通 商 條 約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同治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北京。

大清國與大奧斯馬加國切願彼此意存友睦，定議和好、通商和約章程，俾兩國人民均獲裨益，因此

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全權大臣戶部尙書總理各國事務董，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少保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辦理三口通商事務崇；

大奧斯馬加國大皇上特簡欽差全權大臣佩帶頭等寶星畢；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後：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與大奧斯馬加國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凡爲大邦敦好睦隣，向有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大清國、大奧斯馬加國所派秉權大臣，若有公務，或住兩國京城，或隨時往來，各聽其便。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

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均無不可。倘有人擅將兩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等情，查係何國之人，即由何國按理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奧斯馬加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交，不得有人擅行拆啓。專差同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本國支領。總之，奧斯馬加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爲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凡有奧斯馬加國事務均歸大奧斯馬加國欽差大臣與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奧斯馬加國設立總領事一員，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均應從優款待，與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如奧斯馬加國於各口不派領事官，可以相託別國真正領事官代爲料理。

第七款 大奧斯馬加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德意志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爲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奧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倘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議定條約漢、洋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八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奧斯馬加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碍，常川不輟。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人按照第八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日期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奧斯馬加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奧斯馬加國人宜居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

地民人高擡租值，奧斯馬加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誑買迫受租值。

第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其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省地方設有賊匪，奧斯馬加國商民不得請照前往游歷出入，尤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奧斯馬加國商船查有涉走私情弊，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押令該商船算清賬目，刻即嚴行驅逐，不准在各口貿易。倘有冒用奧斯馬加國旗號者，奧斯馬加國設法禁止。

第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駐節各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官如給商民執照之時，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土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修自行商議。奧斯馬加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三款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佔。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奧斯馬加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

第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仍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私撥之貨全行入官。

第十九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奧斯馬加國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攪載、挑夫攪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貨物入官。

第二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加增之處。如未至修約之年，中國與無論何國將現定稅額或增、或減，一經定議，各國一律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律遵照。至和約後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倘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二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丁役偶與奧斯馬加國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奧斯馬加國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奧斯馬加國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觔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二十三款 奧斯馬加國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倘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二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二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二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其未經完稅，領事官斷不可發還船牌。〔註〕

第二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二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五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奧斯馬加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

〔註〕本款德文本無。“其未經完稅，領事官斷不可發還船牌”一句。

例，每噸納鈔一錢。所有噸數照英國噸數計算。

第二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販賣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倘日後出入貨正、子各稅或增或減並如何交納之處，中國與無論何國議有定章，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第二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三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納；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倘查有漏稅情形，中國將貨物入官。至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若該商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欲請海關發給免稅單者，海關應給免稅單，不發存票。俟該商進別口時，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稅課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奧斯馬加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嗣後中國與無論何國定立給發存票限期，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第三十二款 秤碼、丈尺，約准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並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

商章程第四款爲例，以免歧異。

第三十三款 條約所載奧斯馬加國商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三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該師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三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三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官弁、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官弁、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奧斯馬加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報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不得徇庇措留。

第三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拿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三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奧斯馬加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三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奧斯馬加國人違例相欺，奧斯馬加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

第四十款 奧斯馬加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奧斯馬加國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奧斯馬加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四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

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擄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四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奧斯馬加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奧斯馬加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四十三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如中國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貨稅及各口隨時設法杜弊各章程，無論與何國議定，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款。中國商民如赴奧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國最為優待之國商民一律。

第四十四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若嗣後中國與有約各國或有更改稅則重修條約之事，奧斯馬加國亦可不拘年限一律照改。

第四十五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兩國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兩國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初二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同治條約”，卷16，頁11—23。德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457—476。

本條約又稱為“北京條約”。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上海交換批准。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同治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北京。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以奧斯馬加國壹百貳拾肆噉貳拾柒噉噉壹噉噉噉捌噉噉，即法國陸拾吉羅葛稜零肆百伍拾叁葛稜，是為中國壹百觔；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奧斯馬加國拾壹呖嘶貳昨哩零玖分，即法國叁邁當零伍拾伍桑的邁當，是為中國壹丈。中國壹尺即奧斯馬加國拾叁因制零伍分，即法國叁百伍拾伍蜜理邁當；照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

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八條所載奧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奧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各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奧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奧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奧斯馬加國第十六條所載，奧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四條所載，奧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

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奧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奧國條約第八條所載奧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奧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奧斯馬加國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中國設法籌辦。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初二日

海 關 稅 則

今日大清國與大奧斯馬加國兩國大臣商定條約外，有另行酌定出入稅則以及通商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爲周備，嗣後兩國官民務與條約一同遵守，合將稅則章程開列於左。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海關稅則畧——見附註說明)

附 註

本章程見“同治條約”，卷16，頁44—47。德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487—493。

海關稅則與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的中英海關稅則相同，所不同的只有兩點：(1)進口纓皮牙角羽毛類內，本稅則在貂皮項後列有豪子皮，每百張貳兩，在獺皮項後列有大狼皮，每張壹錢伍分，小狼皮，每張柒分伍釐；(2)出口糖果食物類內，本稅則在荳及荳餅項下未規定“牛莊，登州不准出口。”本稅則漢文本見“同治條約”，卷16，頁24—43；德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477—485。德文本係按貨物德文名稱的字母次序安排。

本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與同日期的通商條約同日在上海交換批准。

1869—6—俄國

烏里雅蘇台界約

一八六九年九月四日，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俄曆一八六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昌吉斯合。

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和約，擬定烏里雅蘇台西北俄國所屬各處總圖內紅色之界；今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至沙濱達巴哈，俱設有界牌；立牌後，兩國分界大臣即抄錄地冊界牌數目，及建立界牌處所名目，一併開列於後：

第一條 議定俄國交界以烏里雅蘇台西北為界：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東北，順薩留格穆斯克山嶺，至塔奴額拉山嶺西末處；再順薩楊斯克山嶺往北、往東，直至沙濱達巴哈界牌，俱經兩國分界大臣定立為界。柏郭蘇克界牌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科布多分界大臣，於柏郭蘇克山嶺西，設立為界，即名柏郭蘇克。中國界牌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中間之柏郭蘇克山，設立為界。烏里雅蘇台界牌由科布多界牌往北，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往東至塔斯克哩山嶺上，設為第二界牌，即名塔斯克哩。自塔斯克哩往東

北，至珠廬淖爾，由珠廬淖爾東南，至哈爾喀山嶺，設爲第三界牌，卽名哈爾喀。自哈爾喀山嶺，順珠廬淖爾北岸，至塔奴額拉南察布產，設爲第四界牌，卽名察布產。從此順塔奴額拉山嶺西南，逾莫多圖、扎拉都綸、烏爾圖、查罕扎克喀圖四河，再順他蘇爾亥山，從沙克魯河往東北，至庫色爾山，設爲第五界牌，卽名庫色爾。自庫色爾山往西北，至塔奴額拉山末處，逾哈拉畢拉河，靠該山角迤西初哩查河口，設爲第六界牌，卽名初哩查。自初哩查河往東北，順薩陽山，逾瑪奴胡、穆奴克、霍額拉什三河，由哈拉淖爾至索爾山，設爲第七界牌，卽名索爾。自索爾山往東北，至沙濱達巴哈附近烏里雅蘇台，設爲第八界牌，卽名沙濱達巴哈。此處原因雍正六年恰克圖所定和約內業經建立界牌，此次俄國毋庸再行建立。其附近烏里雅蘇台界上，俄國所屬各處界牌，俄國設立有六，中國設立有八，今卽以此定立爲界。其餘難逾之峻嶺，早經兩國分清，遂援此嶺爲界，卽總圖紅線是也。自沙濱達巴哈起，至柏郭蘇克山嶺，按現定交界順山嶺一西一北，卽嶺之右，歸俄國屬轄；山嶺一東一南，至烏里雅蘇台，卽嶺之左，歸中國屬轄。照現定地冊，俄國與烏里雅蘇台接壤之地、界牌數目、建立處所、名目，並山名、河名，一併備圖註明，永遠勿替。至其餘各界，仍遵同治三年塔城和約辦理。

第二條 爲重整查閱界牌事，應由兩國分界大臣另派員弁，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扣至三百六十六日，該員弁等應按照擬定處所會齊，前往查閱。俄國所派員弁，會同烏里雅蘇台所派員弁，查閱俄國與烏里雅蘇台接壤之地，應按照定期，於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界牌會齊，自此前往東北，查至現定沙濱達巴哈界牌爲止。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派員查閱界牌時，亦應照此辦理。此章既定，應行永守勿更，俾免界牌遷移損壞。是以兩國分界大臣將地冊錄清，書寫俄國字四分，滿洲字四分，共八分。並將現定交界繪爲地圖二頁，其內將界牌數目，用俄、滿文字註明。該大臣等畫押用印後，各持四分，地圖一頁，於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昌吉斯台互換，永持爲憑。

附：節錄約記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伊犁將軍榮全籌議建立烏屬界牌鄂博，遵照定約，於同治八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卡倫會議，各議所屬牌博，以定兩國交界。五月初四日，中國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穆魯木策傳等公同酌議，往原圖所繪之賽留格木地方，爲烏、科交接之處，會同建立牌博，以便兩處分立。議定後，於五月二十七日順賽留格木山嶺，同至柏郭蘇克壩上適中之地，烏城立第一牌博於北，科城立牌博於南，俄國立鄂博於西。立畢，科城大臣會同俄官，向西南立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爲止。烏城大臣同俄官穆魯木策傳，向東北立界，至沙濱達巴哈爲止。此壩並無樹木，亦無大河，地勢窪濕，係科屬之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東北邊末處，卽係烏屬唐努烏梁海西南邊境。由此壩向東北行，約八十里，至塔斯啓勒山，於山頂同立第二座牌博。此處並無樹木，遍山泥淖，山下有塔斯啓勒小河一道，水向東南流，山東南爲中原地，山西北爲俄國地。又向東北行，約九十里，至原圖所繪之珠盧淖爾東南岸約十數里哈爾噶小山上，同立第三座牌博。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接連珠盧淖爾爲俄國地。又順珠盧淖爾北岸，約二十餘里，至唐努山南察布齊雅壩上，同立第四座牌博。山北爲中原地，山南接連珠盧淖爾爲俄國地。此兩界間，橫直並無樹木，大河均係泥淖亂石。沿唐努山南，向西過莫多吐河、扎勒都倫河、烏爾吐河、察罕扎克蘇吐河，順哈喇塔蘇爾海山，至沙克魯河，轉向東北，約二百五十餘里，至庫色爾壩，係唐努烏梁海西方邊界，同立第五座牌博。壩上無樹，巨石崩劣。其東爲中原地，其西爲俄國地。由此向西北，約九十餘里，至原圖所繪之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過哈喇河偏西山下楚拉察水流之處，同立第六座牌博。此地泥淖太大，樹木無多。迤東迤南爲中原地，迤北爲俄國地。由此向北向東，順原圖所繪之薩彥山，過瑪納胡河、蒙納克河、浩拉什河、由喀淖爾至蘇爾大壩，約共一百五十里，同立第七座牌博。此壩並無樹木

泥淖。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由此向北向東，約三百六十餘里，崇山綿亘，木石叢雜，山脈連貫，直至沙濱達巴哈堆，立第八座牌博。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以上烏里雅蘇台共立牌博八座。有牌博處，以牌博爲界；其不能越往山嶺，卽以山嶺爲界；均以圖內紅綫定兩國交界。自東北沙濱達巴哈起，至西南賽留格木山柏郭蘇克壩止，紅綫以左，均爲中原地，紅綫以右，均爲俄國地。今將立定牌博數目、地名、山河形勢，繪圖作記爲憑，並將現增議定條款，開列於後。其餘應辦事宜，均照從前議定條款，酌量遵辦。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算足三百六十六日，兩國各派妥靠官兵，將新立牌博查看一次；烏里雅蘇台委員等，由賽留格木向東至沙濱達巴哈查看；科布多委員等，由瑪呢圖噶圖勒幹向東至賽留格木查看；按年均應照此查辦。俄國派官二員：一由托木斯蓋省派出，往賽留格木，由新立牌博起，會同烏里雅蘇台委員等查看；一由斜米省派出，往瑪呢圖噶圖勒幹，由新立牌博起，會同科布多委員等往查，永遠遵行。其新立牌博，如有損壞，仍照舊式卽各補修。將此圖記鈐印畫押，互換爲憑。

附 註

本界約及約記均見“同治條約”，卷18，頁28—32。界約俄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208—216；未找得約記的俄文本。

本界約又稱“烏里雅蘇台界誌”，又稱“建立烏科邊界牌博約記”。

1869—7—各國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同治八年
八月十九日，於北京。

第一款 定立地方界限（此係特指後開兩段地方而言） 其一

段係於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上海前兵備道宮、英領事官巴會同議訂租界章程內所指之地方，該地界限嗣於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上海前兵備道麟、英領事阿復行推廣，詳細議定，繪圖列說，以憑遵守。

又一段在蘇州河北岸，其界線，北面自楊樹浦至泥城濱對岸；南面爲黃浦江，自蘇州河口至該河流入黃浦江近楊樹浦港下區之處；西面爲蘇州河，自泥城濱近口對岸至黃浦江；東面爲楊樹浦沿岸一帶三里。至第一段界限內有不歸公局管轄者，特開於後：一、江海北關；一、春申君廟；一、英廷擬作公用之地（即英公館地址）；一、凡與中國立有和約各國（或現在、或將來，或租賃、或置買）專作爲國家公用之地。然英國領事公署地址並海關與以上所載置用之地，於衆所應完之項、應付之捐，亦一體責成交納。

第二款 租地之法 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戶租用基地、置買房屋產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第三款 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爲完善及立契之法 凡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關碍，方准愿承租者與中國原業戶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戶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碍，即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樞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永租契據之內故也。

第四款 租地須掛號入冊即典押亦須報明入冊 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月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報明入冊備考。

第五款 轉契亦須掛號 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

公局。

第六款 讓出公用之地 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各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如道路、漲灘之類），嗣後仍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憑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因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公局於西曆每年新正查勘地圖，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共同會議擬定。（公局係租界之內執業租主及有閩准議事之西人，照章共同會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閩議章程、設局章程均見於後）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基地內如有續漲灘地，及應開作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便執業（此章係議定，衆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執業章程）。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業租主有閩人等共同會議核定，允准將該地給回原主收回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議出作為公用之地尚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管業。除照上載各項外，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為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決不能以援引此章為詞。各執業租主會同閩議將地段劃歸公局管轄之後，公局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投該管領事官，具呈稟明，或自己專函通知公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見未能妥協，即任聽公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即作為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有閩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西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為大衆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第七款 立分界石碑 凡租地四至，必經中國官員、該管領事督率辦理，豎立分界石碑，將編成號數，用英、漢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亭蒼、地保、原業戶等偕往，查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碍，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

以免將來因此爭論，致啓訟端。

第八款 限期完納年租 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尙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倘有遲延及抗欠等情，即由上海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第九款 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一、設立辦事公局；一、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一、租界全境應行妥當整治潔淨，設立路燈、儲水灑地，以免塵污，開通溝渠；一、設立巡查街道巡捕；一、籌備公局所需公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一、籌措公局應行延請僱用之辦公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公費。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用銀兩，或應行借支，或另行措辦，有約各國領事官（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於西曆每年之正、二月初旬，擇定日期（必於兩禮拜之前宣示於衆），按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公局之董事；各國領事官又於正、二月內宣示，限二十一天，齊集衆人，會同籌議舉辦上開各項事宜之經費銀兩；並准此會內齊集之人（執業租主有闖者離境給據代辦之人亦在此內）將抽收捐款及發給執照等事（按後開規例各條辦理），議定施行（凡議行之事，或大衆全允，或大半已允者均可從而行之）；亦准將地基價值、房屋租金自行估算，以憑收捐，但地捐須與房捐相準，地捐照所估時值地價抽取，房捐照所估每年應收租金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兩，則房捐所抽不得過二十兩，餘俱仿此類推；並准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價每一百兩，捐不得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捐，以備舉辦上項各事宜需用經費。

第十款 會同選舉公局董事 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闖議事人照第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多不得過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章捐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

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第十一款 公局董事酌定規例 照章將公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增完善，並可將酌定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俟批准宣示以後，方可施行。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駐京欽差(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 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衆租主會議日期，須先期十天宣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第十二款 查閱帳目 公局因一切收進、付出帳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主公會議允准，故於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賬刊呈衆覽，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第十三款 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例內各犯例之罰款)，即由公局或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貨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之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有不付延遲等情)扣留備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即酌取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為止。

第十四款 追繳規例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投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或付出罰款、或存項充用)，並飭將訟費付出(即公局控追犯例人罰款所費之項或公堂費也)，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此章之(現在已定、將來酌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第十五款 特會議事 凡遇酌啓公會議事之時，即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或數位)，或房地執業租主(例得有閣議事者必滿

二十五人，寫立允單，方可舉行），隨時訂期，邀請赴會，以便公同商議與租界內大衆相關之事（所訂之日、所議係因何事，須先期十天宣示），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主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凡房屋、地基執業租主例得議事有闖者或自己到場，或離境出門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書允，則所議定之事未經到場之有闖議事人悉當照行。當赴會議事時，如有領事官在場，即以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爲會中首領，如無領事官在場，則於例得有闖議事諸位之中公推一人（須允行人數在大半以上）爲此次議事會首。凡照此章在公會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提及與大衆攸關者，會首必將此事報明各領事官等，俟其酌定批准之後，方可施行。但事既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事官批示宣出，倘有人以爲與其（自己產業）有礙，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已滿兩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宣出，衆人必當遵行。

第十六款 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爲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地基內，如有中國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第十七款 違背租界章程 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實，即行議罰（或由領事自辦或係飭人代辦均可），其例有二：罰錢之數不得過三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六個月；倘應另行發落，亦可酌辦。若查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領事官（數位或一位）函致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例者罰懲。

第十八款 保舉公局董事 凡例得議事有闖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人（此章見後）充作公局董事，一位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名爲據，並取具該人願充董事之字據，於擇定會選董事之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公局經理人（或所委專辦此事之人）接收。即於收單限滿之次日，將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衆共見之處，並刊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名數已過

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會選董事處所，接收各執業租主之闖單。公局所派之兩人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入公會發闖者姓名清冊，於各有闖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單上係被舉待補董事之各位姓名），俾在單內聽其將情願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之數，簽字為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公局特為此事而設之箱內。從擇定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係接連兩天，第一天早十點鐘起至午後三下鐘，次日早十下鐘至午後三下鐘止），立由公局另行特派兩人開箱查看，將單內闖保最多之九位檢出，此九位即可定為值年董事。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九員以下或五位以上），即毋庸如此（此指給單、簽字、圈名、置箱等事而言），逕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眾，懸榜登報，已足定值年局董之位矣。若所保員數較少，不足五位（四人以下），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載有闖人名刊入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啓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闖人，或發闖，或另用別法，酌添董事，以符額限（極少須有五人），此數人即定其為值年公局董事。

第十九款 公局赴會議事 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行之東家出名（須將名下應付各捐項付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事之時發闖。並特聲明，此等發闖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算計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屆會議事件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因病未到者之特書託辦字據人，方准代其闖議。〔註〕其堪充董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公局估算每年計五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數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為堪充董事合例之人。凡照章應行有闖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闖。凡例應有闖者，均名列清冊，存於公局，由局內辦事人於西曆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公局酌定宣示於眾。

〔註〕這一句實係一八七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改章程時增入的。

第二十款 選補公局董事員缺 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即由現任值年董事共同會議（照從衆例行），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上，則選舉所缺董事補任之事，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一款 公局董事任事限期 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目照第九、第十二款經人查閱，在年會核准報銷之後，即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自己經手收付賬目經人查閱會同核准報銷之後，即交與後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於第一次會議，即公同選舉二位爲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爲期。凡會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在場，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第二十二款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之時，倘有事須公商者，或允、或否，兩邊圍數各得其半，則儘有會首圍之一邊是從（會議之時，人各一圍，惟會首則當此際另有一圍可發，兩邊圍數各半，將會首之另圍隨意添入，則此一邊即較多一圍矣，故從之）。凡赴會議事，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第二十三款 局董分任各專責成 公局董事應辦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爲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第二十四款 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公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費，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或任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人額缺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五款 開呈公款賬冊 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衆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冊，呈候衆覽，此清冊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第二十六款 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 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勸工人、巡捕頭與另行

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遵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索之事，其責任決不歸於經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由何人經手支付（指董事、經理人、勤工人、巡捕頭等項而言），均在公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第二十七款 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人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究追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受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係於西曆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

第二十八款 增改章程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國家批准，方可定規。

第二十九款 解明稱謂 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指有闡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義意各別者，仍就本字所稱為斷云。

附：後附規例

第一條 管理溝渠 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界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係陰、陽溝，或在街道上、下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無論係在此章頒行之時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自他人等情，均專歸公局一體管理。

第二條 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查勘應行築造街衢下面之總、分溝道，或挖水池，或立水閘，或淘修深通，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處積水、污穢妥實疏泄。倘有將溝應接通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業。若果與人家

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賠多少之數，請公正人斷理，或由受損之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勘有必得穿通人家已經圈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公局酌定一合宜日期，將此事（欲造各溝工程穿通此家地基之事）預先知照地主；損及地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逐段通接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或將溝中污穢各物，妥為設法運出，就便堆積，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但不得碍及地方，與取人憎惡。

第三條 推廣溝渠 凡歸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往勘辦、增大、修改及用全、半圈式各做法，倘查有無用應廢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填塞，但此做法總不得碍及地方，取人憎惡。

第四條 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管轄之一切地溝者，即應致罰，不得過一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人（私造溝擅通公溝之人）照付；不付，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 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房、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局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房砌溝。如有在此租界章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人所造之房、溝拆去，其拆去工費仍向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之章辦理。

第六條 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善之法，勿使穢惡氣味四散溢出；所做溝蓋，應由公局做，或由地主自做。

第七條 支應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溝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章程所抽捐項內開支。

第八條 造屋必先築溝照局示而行 凡有人在租界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之溝（一條或數條溝），並報知公局，由勘工人（即打樣西人）將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項料物、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逐一聲明，以便將屋下積水妥為宣泄之處，呈報公局，飭知該業戶（即造屋人）遵辦。若

業主已將蓋房屋及翻造之事報知公局，而勘工人不即據呈轉報，過十四天定限，准由該業戶任便開工，一如無此通知公局之定例者。凡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於該屋基地週圍一百尺（英尺）以內有公局砌造及合理而用之溝，應如何接通之處，全聽公局指示。倘該屋基地百尺內並無公用各溝，則將所砌之溝即接至一有蓋之陰井內，或至別處不在屋基下面，其距各屋遠近，均照公局指示，須適中合宜之處。倘造屋翻新砌溝之人不遵此例，每罰鍰不得過二百五十元。凡租界內房屋，無論係在此例頒行以前所造、以後所造，若無地溝及通至公溝之溝不足與該屋及附近地方宣泄污水，如房屋四週一百尺（英尺）內，有公局所造與合理可用之溝，一經公局勘工人呈報，公局即行函示該業戶、租主，酌定期限，令其速砌地溝（一條或數條溝），以資宣泄，所有需用料物、如何做法及其大小、深淺、寬窄、平側等處，均照勘工人原呈而辦。接受局示，延置不理，即由公局酌量訂期，將此項工程自行砌作；該業戶租主如不付出所用工費，即照章向索，按控追償銀例行。

第九條 勘視馬路 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查視，所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權柄，悉專歸公局承認。

第十條 開通道路 凡此章頒行以前已有之公路及將開出之公路所有經營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認，至鋪砌當中大路、兩邊小路所用一切磚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公局經管。

第十一條 修工塞道 公局當興工造作之時（如造溝、修溝、拆溝、鋪路等工程），所有該處坐落地方街道，可以暫時阻塞，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居人步行出入，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 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其中間兩旁已經鋪砌之磚石等項料物，如有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准據外，即行照罰，以二十五元為限；至所改動移易之料物，每一方尺罰不得逾一元。

第十三條 煤氣管水管歸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路內煤氣燈、自來水等管佈置安設，應高應低，或另行修理、改動處，斟酌情形隨時函知該公司（即設各管子之主人），令其從速就便遵辦，但所示做法不得與其產業常有損礙（如水不通暢、煤氣阻塞不能燃點之類）。所需修改工費及賠補損傷產業等項銀兩，悉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支付。倘該公司等奉到公局函飭，抗不遵行，或無故延遲，不將各管子照指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酌辦，但不能因此損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工費，仍向該公司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四條 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迎街者，若未造水落（一名擱漏），經公局查出，專函知照，限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做成水落，或接至隣舍之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人、濺地濡濕為要，並須時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即行罰鍰，每天不得逾十元。

第十五條 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 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造屋材料等項）或於街心挖坑者，無論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由該人自行出資，於適中合宜之處妥設一燈，從日落燃點至天明為止，並打一竹笆，以資圍護，均俟工竣撤去（物料搬完、坑已填平）。如不遵照設燈、打笆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為限；罰鍰以後，仍不照辦者，計日議罰，每一日不得過十元。

第十六條 堆料挖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料物或所挖深坑，除在需用期內耽延尚合情理之外，如有無故遲延，任意堆、挖，不肯搬開、填平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為限；既罰之後，仍未遵辦，即計日罰鍰，不得過十元。所有呈出堆料、挖坑實係尚在需用限內，憑據之責任歸於該本人。

第十七條 修整房屋 凡房屋、坑洞及迎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籬圍護，致與大眾行人有危險妨礙者，公局可自行修整編籬圍護，其工費由原業主照付；不付，則公局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八條 潔淨租界地方 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

人往來走道隨時打掃灰塵、垃圾，收拾乾淨，一齊挑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至廁所、陰井等處，隨時前往倒空，妥為滌洗乾淨。

第十九條 公局可代人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面行人往來走路處所打掃乾淨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 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隣近居人等有違礙情形，一經公局勸工人（即打樣人）勸明，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住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定期限，照勸工人所指妥為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公局立將此等房屋牆壁拆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需工費，仍由該業戶、租主照繳。

第二十一條 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條內載該業主、租戶，即由公局向其索取工費；如有抗欠遲延等情，該管領事官接收公局函呈後，繕給諭單，准照將產業作抵之例理償。

第二十二條 業主不見工費如何追償 倘在租界以內第二十條內載該原業主、租戶無從尋覓，或所置產業不敷抵償，公局即刊印、繕寫告白，黏貼於該房牆、基地之上人所觸目之處，並刊入新聞紙內，以便告知該業主、租戶云，限念八天後將此等房地拍賣，所得價銀抵還已支工費，或將房料酌量售去若干，計足抵所用之工費而止；所有拍賣各項價銀補足工費，如有餘下之銀，存候原主具領；倘拍賣之後仍不足抵，其控追欠項找數之權與控追欠項全數之權仍屬無異。

第二十三條 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有門前天窗、沿街洋臺、各式天篷、臺階、石坡、門窗、百葉窗、牆壁、闌干、籬笆或各項招牌（或橫、或直，或木、或鐵，或攔街懸空伸出等項招牌）、沿街售物置攤（或高攤、低攤）等項，伸出街外，攔阻街道，與行人致有一切違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搬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

局自行拆修搬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攔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為，租戶可將已付之各項工費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 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之上致將行人走道攔阻者，每二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為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原主（貨物主、材料主、管工人均在此內）；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貨、料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原主具領。如不照繳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項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酌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贖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欄干、板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衆人者，如該屋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即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 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洶治通暢，並將垃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為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責任，如有零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 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為挑倒廁所便桶穢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尋覓，即向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 挑除坑穢 凡房地業主、租戶均不准在地坑等項處所將污糞、穢水及令人厭惡之物堆積，經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尚不挑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厠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人憎惡，以及收養豬豚等事，每事以罰十元為限。被罰後，仍不迅速悛改，計日照罰，以二元為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污穢坑厠、陰井等項，

自行挑治潔淨，以免大眾憎嫌；因做此等工程及承僱夫役，按照合理時刻進入家住屋，趁便工作者，所需費用，仍向犯例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兩，公局先向租戶索償，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

第二十八條 不許久堆污穢各物 除在田場外，不准將馬、牛、豬各棚糞穢等物在公局所不准之地方堆積，以七天為限，若數逾一噸之多，則以兩天為限，公局給函飭知以後，必於二十四點鐘內搬去。倘不搬去，即行充公，由局管業自行（或飭令承僱夫役）搬去售賣，售價歸公支應，或將搬開工費仍向該房地業主、租戶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二十九條 查視地方污穢（二十九款、三十款、三十一款內如有醫士字樣，即係指此條所載之數等人） 租界內堆積污水糞穢等物，經人（一係住租界內公局請延查視地方保人身體平安、精神爽快之醫士；一係住租界醫士內科二人，或外科二人，或內外科各一人）專函報知，云與人精神身體有碍，公局經理人即通知該物業主或住該處之人，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搬開；如不遵辦，即行充公，由公局管業飭承僱工役搬開售去，售價歸公；至搬開工費，仍向物主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條 查視房屋污穢 醫士等函知公局云租界內房屋（全間或一角）有污穢不潔情事，致與租戶及隣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礙，或云將此屋修整粉飾。方免臭氣四達，瘟疫叢生，又云有陰井、溝、坑廁失修，與附近之人身體、精神有妨，公局即函致該物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指做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廁等事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一條 禁止取人憎惡等事 凡租界內有人開設鎔鍊五金、製造蠟燭、肥皂等廠，宰殺、燒煮各牲骨肉作坊，豬圈、廁所、水坑、牛馬糞堆及一切製作、售賣等場，經醫生等查視，有與眾人精神、身體妨礙危險等情，函告公局，公局即投該管官署呈請飭禁；該管官查

實，即傳知該物主等停止，或查有更改防備最好之法而未經仿用者，由該管官酌給限期令其遵照；如不遵者，即行罰辦。

第三十二條 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僱定工役專司打掃；如有人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次所罰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三條 危險貨物 租界以內如有人建造茅棚、竹屋及積草、堆柴易引火災房屋，又堆積犯禁貨物與人性命有害者，如火藥、燄硝、硫磺之類，又應行限止蘆積堆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煤油、火酒、石腦油及各種易燃、易轟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行。倘有犯者，第一次，以罰二百五十元為限，第二次以下，不得過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以上各貨運進租界內者，須報明公局，由經理人指示堆放處所，庶免災傷；不遵，則罰以二百五十元為限，倘再延不遵辦，計日而罰，以一百元為限，均由公局投該管官署控追。

第三十四條 執照費 租界以內，如有人開設衆所游玩之處，如唱曲所、戲館、馬戲場、各打毬場、彈琴所、酒店、令人沈醉之藥、食肉各鋪、宰牛所、馬房等，或出賣各酒令人醉藥肉食等物，出租船車、馬車各具，在公局碼頭裝貨、卸貨（自置、出租）之船各等項生意，均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可開設。此項執照倘係給與西國人，須由領事官畫押。公局可任便定立執照條例，向捐執照人索取各式保單，亦有時酌量情形，無須執照保單者。所有各執照捐銀之數，按年會議定而行。倘犯此例，每一次所罰不得過一百元。〔註〕

第三十五條 不准嚷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大、小洋鎗，或無故任意大聲嚷鬧，乘馬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 車上點燈 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燃點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三十七條 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大小洋鎗刀、小扎刀、棍上有鐵皮包者皆作凶器論）。除各

〔註〕這一條係經過一八八三年十月五日修訂的。

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弁、團練兵、穿號衣之兵丁公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爲限，或押一禮拜（或作苦工、或不作苦工）。携槍打獵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條 巡捉犯例人 凡公局僱用及臨事時喚令幫助之人，租界以內如巡見犯例人不知其姓名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迅速至該管官署。

第三十九條 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碍，可憎可惡諸事，倘不照官示而行，遵限停止更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五元。凡犯例人之罰，查係僱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 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爲所行合例而冀推卸。

第四十一條 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官署控追。該管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 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取一本懸於公局門首及大衆共見之處。

附 註

本章程及後附規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26—40，42—56。英文本見“上海租界章程及後附規例”，頁9—27，29—48。

本章程係一八五四年七月五日的章程的修訂。一八六九年七月十三日，上海各國領事會議核准修訂，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英、法、美、普、俄各國公使議定公佈。實際上，中國方面未參加此次修訂。

本章程第一款第二段係譯自英文本；“約章成案匯覽”所載的第一款第二段，實係一八九三年六月修改租界界址的規定，見一八九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所附“租界界址”。

新定條約

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同治八年
九月十九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今欲將戊午年五月十六日所定條約益臻恪守，因案查前定條約第二十七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等語。茲彼此均循照前約，量加修增，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軍機大臣吏部尚書文，軍機大臣戶部尚書寶，戶部尚書董，刑部尚書譚，理藩院尚書崇；

大英國大君主特派欽差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二等寶星阿，

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中國允，凡與通商各國所定條約章程內有益於各國者，英國商民亦得一體均霑。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欲援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益一體均霑，即應照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款一體遵守。

第二款 一、中國允，凡通商各口，英國均可派領事官駐紮。英國允，凡英國及英國屬地各口，中國均可派官駐紮。彼此均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第三款 一、英國允，進口之洋布、大呢、洋絨三類於進口時，正、子兩稅一併完納。中國允，該進口正、子併完之三類洋貨，在通商口岸省分，均免重徵。

第四款 一、英國允，英商照章領照，赴內地置土貨，運赴海口；

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允，此項土貨如係出口運往外國者，一年之內，准將沿途所納稅釐與子口半稅銀數比較其多餘者，照數發還；若報明出口復進口，多則毋庸給還。

第五款 一、英國允，香港運來之貨，若實係中國出產，則與洋貨有別，該貨入內地時，須照各項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允，英商運土貨前往香港，按照往通商各口之例，一體發給出口正稅之憑據，俾於復進口時，照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第六款 一、英國議開溫州口岸通商，中國照允。中國議將前約所載之瓊州口岸作為罷論，英國亦照允。

第七款 一、中國允，英國商船每四個月只徵船鈔一次。英國允，凡英船進口，無論作運貨之船，或作堆棧之船，或作躉船，或自備中國式樣之船，均須按期照例納鈔。

第八款 一、英國允，英商船隻出口，須報明前往何處，並將出口貨單呈關備驗。中國允，倘有英商捏報貨物，應罰之銀總在五百兩內，按情定罰。

第九款 一、英國允，凡應辦罰款者，監督或稅務司可與領事官會訊。中國允，凡貨物應罰入官者，領事官可與監督或稅務司會訊。又議由兩國會同商定通商律例。

第十款 一、中國允，充當引水者均給執照為憑。英國允，凡無照冒充引水者，按章懲辦；又允，聲明舊約，妥速會定約束水手章程。

第十一款 一、中國允，凡進口洋貨復行出口回國者，若在三個月之內出口，所領存票准其持票換領現銀。英國允，洋貨進口後，於三十六個月限外始行出口者，勿庸發給存票。

第十二款 一、英國允，加徵進口洋藥稅銀。中國允，英商領照入內地，准其自備中國式樣之篷槳篙橈各船，照章前往；又准通商口岸酌量情形設立關棧；又准由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在鄱陽湖口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又准將長江茶葉出口保單一層能否停止，先為試行；又准由南省通商大臣酌定兩三處開採煤舫；又准將南省各口出口土煤減稅。

第十三款 一、英國允，加徵出口絲筋稅銀。中國允，蕪湖江口作爲通商口岸；又准外國所產糧食，於進口後復行出口回國者，免徵出口稅銀；又准船廠所用雜物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再行詳開名目，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進口之洋煤、鳥糞免稅，進口之時辰表、白胡椒、黑胡椒、馬口鐵、木料均准減稅。

第十四款 一、中國允，由通商各關各將本關銀色明定章程。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所領入內地各項執照，以一年爲期，期滿須繳。

第十五款 一、現修條款有未改舊章者，仍遵舊約辦理；其已改爲新章者，即照新約辦理。

第十六款 一、今將以上增修之條約章程、改易稅則各款既定，理應恭俟兩國御筆批准遵行，彼此兩國特派大臣在大清京師會晤互交；現兩國欽差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同治八年歲次己巳九月十九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同治條約”，卷17，頁12—15。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478—483。

本條約在英文本上稱爲“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附約”；又因英國方面簽訂者是阿禮國，在英國常稱爲“阿禮國協約”；因在北京簽訂，又稱爲“北京協約”。一八七〇年七月英國政府拒絕批准，本條約未交換批准。

1869—9—英國

新修條約善後章程：新修稅則

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同治八年
九月十九日，北京。

現將新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爲此兩國大臣蓋印畫

押，以昭信實。

第一款 一、進口洋貨，如洋布、大呢、洋絨等貨，約准進口時，正、半兩稅一併在關完納，日後欲將前項洋貨運入通商省分售賣，均免重徵。若英商自往，仍須照章請領護照；若雇華人代往，或賣與華商轉運，均不必再請運洋貨入內地執照，即可任便沿途售賣，經過關卡，概不重徵。惟該關卡仍須照例查驗，以防有夾帶別貨、販運違禁貨物等弊。

又進口洋貨，除前款載明正、子併交之三類洋貨外，其別項洋貨進口正稅業經照章完納，若運入內地，照舊章完納半稅。請有運洋貨入內地執照者，沿途查驗放行，概不重徵；若未請有完過半稅執照者，仍逢關納稅，遇卡抽釐。華、洋商人一律辦理。

又華、英各商，運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赴通商省分者，若另帶別項洋貨，並無完過半稅執照，其別項洋貨應逢關納稅，遇卡抽釐。若無完過半稅執照之別項洋貨，經過關卡匿不報明，或攙雜土貨影射，查出均將同類之貨全數入官。

又華、英各商欲將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於正、子並交後，運至不通商省分售賣者，應赴海關請領運洋貨入內地之報照，註明指赴何處，途中經過關卡，照章查驗，概不重徵。倘非照內所開貨物，或有多出之貨，均將該貨入官。俟到指定之某處後，其照即作為廢紙，其貨與各該處土貨無異，應照各該處章程，或納稅或抽釐，均無不可。

第二款 一、入內地買土貨，或英商自往，或雇用華人代往，均須預先照章在海關請領空白報單。其在內地置貨，未運到本關以前，沿途所經關卡，應與華民一體完納稅釐，由該關卡將所收稅釐數目註寫報單之上，印用戳記，付該商收執。報單內所載之土貨，沿途不得私賣，違即照章罰辦。

又英商自內地運土貨到最後子口，該商應赴該口稅務司處報明遵驗，將報單呈關存查。倘十二個月內原土貨運往外國（香港不在其內），除照納出口正稅外，其應交之半稅准將該貨交過沿途稅釐扣算，

少則飭該商補足，多則由該關給還。如報明出口復進口，多則毋庸給還。

第三款 一、凡洋貨進口完稅後，如欲運往外國，實係原包原貨亦無拆動抽換，核計該貨進口之日到該貨裝載出口船之日，在三十六個月限內，准其照章請領存票，以抵該關別稅（船鈔銀不在內），逾限不准。如該洋貨距進口之日在三個月限內即行運往外國者，其所領存票准其赴本關銀號換取現銀，逾限不准。至土貨復進口後再行運往別口，該商請領存票，仍照一年限期辦理，逾限不准。

第四款 一、英商出入內地，所領各項單照，自給領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過期即作為廢紙，仍應令該商將廢照於所限十二個月後，再限一個月，呈繳本關核銷。倘逾限不繳，即不准其再行請領。

第五款 一、通商口岸如可設立關棧，即由該關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辦理。儻有礙難設立之處，亦可不設。

第六款 一、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專在鄱陽湖口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前赴九江關口，其拖帶經費，該商按照拖帶船隻定例，呈繳該關查收。

第七款 一、凡英商請照入內地賣洋貨，或請領報單入內地置土貨，或入內地賣復進口之土貨，均可自備中國式樣篷槳篙櫓之船，照章前往；該商在內地，可以暫賃客店，或暫租民房，堆放貨物，均不得張掛行名招牌。該商領報單入內地所置之土貨，不得即在內地售賣；所租華人店房，如該華人有應完納之各官項，英商不得包庇，該處商民亦不准滋擾，現經刊刻告示，發各省轉交地方官張貼曉諭。至英商自備入內地之中國式樣船隻，均須由稅務司發給該船關旗並執照一紙，由監督加蓋印信，以憑稽察。其往來內地，須張掛該關所給之旗號，遵照該關之專章。如無印照而捏造關旗，或另掛別項洋行旗號，或有照而另掛外國旗號者，即係假冒，均將該船貨一併入官。

第八款 一、南省句容、樂平、雞籠三處產煤處所，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該處情形，自行派員試辦。其應否僱用洋人幫工及租買機器，一切悉憑通商大臣主政。挖出之煤，華、洋商人均可買用。

第九款 一、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從前條約本有載明免稅各件，今再將該英商家用、船用雜物由總稅務司分別開明附後，以免牽混。若運入內地售賣，仍照舊章完納稅餉。

第十款 一、英商船廠所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進口時查驗確實，准其免稅；若製造新船，仍將該新船照值百抽五例完稅。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並具保結，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至應行免稅之物，由總稅務司核定名目，以免牽混。

大清同治八年歲次己巳九月十九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新 修 稅 則

進口：

珠邊時辰表 每對仍照舊則徵銀肆兩伍錢

時辰表 金者每對徵銀壹兩；銀者每對徵銀伍錢

白胡椒 每百斤減為肆錢

黑胡椒 每百斤減為貳錢

馬口鐵 每百斤減為貳錢

外國所產糧食 進口後復運往他處，免其納稅；但須照章領單，不准私自起下。

洋煤、鳥糞並各項免稅之物一體領單，不准私自起下。

木料 准其酌減稅銀，俟派員前往上海，妥議核辦。

洋藥 仍照舊定專條辦理，惟進口稅每百斤改徵稅銀伍拾兩。

出口：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斤改徵稅銀貳拾兩

四川黃絲 每百斤改徵稅銀拾兩

土煤 除天津、登州、牛莊三口仍照前定稅則納稅外，其餘通商各口每百斤減為伍釐。

大清同治八年歲次己巳九月十九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 註

本章程及稅則見“同治條約”，卷17，頁16—20。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484—490。

本章程及稅則係與中英新定條約同日簽訂，因英國政府拒絕批准，亦未交換批准。

1869—10—英國

酬賞失事洋船章程

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福州。

一、如有英船破壞，附近華民可以向前，代原英商收拾貨物等件。

一、收拾貨物之華民，應將所拾物件開列清單，報明附近英領事官，指明該貨應交何英商。

一、該英商前往該處，收拾之華民即將該貨若干交還，向該英商取討收單，送交領事官查辦。

一、該貨收到，應由領事官飭令該貨或售賣，或估價，按照價錢多寡，核華民收拾工夫之輕重，秉公斷給功勞之資若干。

一、按照英例功勞之資，功勞少者八份應給一份，功勞多者八份應給七份，其中按物、按工、按照時勢，應斟酌秉公斷給。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5上，頁2；未找得英文本。

本章程係福州英國領事所擬，經閩浙總督抄送總理衙門決定引用。訂立日期未查明。

塔爾巴哈臺界約

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二日，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
俄曆一八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塔爾巴哈台。

大清國欽差建立塔爾巴哈臺所屬地方界址牌博參贊大臣副都統職銜奎昌，欽奉簡命，會同大俄羅斯國欽差建立邊界牌博大臣穆魯木策傅，各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欽差查辦分界事務大臣等在塔爾巴哈臺商定圖約，分別紅綫交界處所，照名在塔爾巴哈臺所屬地方交界建立牌博；今兩國建立牌博大臣會同，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建立牌博完竣；爲此兩國彼此將已立交界牌博地名、起止地方及已立牌博數目，並議定條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塔爾巴哈臺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哩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臺山嶺，至哈巴爾蘇地方止，此一段共建立牌博十處：第一處起，即在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次在哈爾塔爾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布拉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托羅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察漢鄂博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克爾根達什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巴彥木爾占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庫哲滾大壩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布凱阿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哈巴爾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共建立牌博十處。

第二條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大清國欽差建立牌博大臣奎昌，大俄羅斯國欽差建立牌博大臣穆魯木策傅等，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新立交界牌博十處；其中間隔，疏密不一，凡人不能行走之地，即爲交界處所。其立定交界，東南爲中國地方，西北爲俄國地方。兩國各以此次新定界址爲憑，永遠遵守，不可混淆。

其餘各項事宜，均照同治三年九月間兩國欽差分界大臣等在塔爾巴哈臺議定圖約辦理。今兩國欽差大臣會同建立塔爾巴哈臺交界鄂博，各宜將交界起止地方、牌博名、數，各書四分。兩國立界大臣各將圖約鈐印畫押，彼此更換爲憑。並畫地圖二紙，兩國欽差建立界牌鄂博大臣會同畫押，各鈐用印信；大俄羅斯國建立牌博大臣存收一紙，大清國建立塔爾巴哈臺牌博大臣存收一紙，永昭信守。

第三條 此次兩國建立牌博大臣各立塔爾巴哈臺交界牌博十處，理應遵照舊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惟塔爾巴哈臺尚未克復，不能照章往查，一俟塔爾巴哈臺克復後，仍照舊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

附 註

本界約見“同治條約”，卷18，頁16-18；未找得俄文本。

本界約又稱“台爾巴哈臺界誌”。

1870—2—各國

洋商躲避收口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北京。

一、凡有商船收口躲避者，其進口時，須由領事官行文知照海關，並將其末後出口單送關查閱，以資稽查。

一、凡有商船由領事官知照係收口躲避者，該船須遵守該口一切章程，由關擇定停泊處所，不致與別項貿易船隻日行事宜有所窒礙，並隨時派差看守。倘係從外國來者，亟應按約免徵船鈔、放行；倘係從通商別口，執有四個月專照者，則計在口內躲避日期，應扣除核算，由該關註明專照、放行。惟該船除應修理，准照章起貨，暫時存棧外，其餘各船若係空船進口，仍須空船出口；若係裝貨出口，仍須原船原貨出口。凡有收口後在本口起卸貨物，或零裝貨物，販運出口

者，自應照約完納船鈔，仍由該關查明有無專照進口，按躲避日期核算辦理。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8上，頁4。

本章程係總理衙門與普魯士公使所議定，通行照會有約各國公使；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8上，頁3；訂立日期未查明。

1871—1—日本

修 好 條 規

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明治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天津。

大清國、大日本國素敦友誼，歷有年所，茲欲同修舊好，益固邦交，是以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從二位大藏卿伊達；

各遵所奉諭旨，共同會議訂立修好條規，以期彼此信守，歷久弗渝。所有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嗣後大清國、大日本國倍敦和誼與天壤無窮，即兩國所屬邦土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

第二條 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藐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為調處，以敦友誼。

第三條 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強請開辦。其禁令亦應互相為助，各飭商民不准誘惑土人，稍有違犯。

第四條 兩國均可派秉權大臣並攜帶眷屬、隨員，駐節京師，或

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經過內地各處，所有費用均係自備。其租賃地基、房屋作為大臣等公館，並行李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須妥為照料。

第五條 兩國官位雖有定品，授職各異，如彼此職掌相等，會晤文移，均用平行之禮。職卑者與上官相見則行客禮。遇有公務則照會職掌相等之官轉申，無須徑達。如相拜會，則各用官位名帖。凡兩國派員初到任所，須將印文送驗，以杜假冒。

第六條 嗣後兩國往來公文，中國用漢文，日本國用日本文，須副以譯漢文，或只用漢文，亦從其便。

第七條 兩國既經通好，所有沿海各口岸，彼此均應指定處所，准聽商民來往貿易，並另立通商章程，以便兩國商民永遠遵守。

第八條 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己國商民，凡交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己國律例覈辦。兩國商民彼此互相控訴，俱用“稟呈”，理事官應先為勸息使不成訟，如或不能，則照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其竊盜、逋欠等案，兩國地方官祇能查拏追辦，不能代償。

第九條 兩國指定各口，倘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均歸地方官約束照料，如犯罪名，准一面查拏，一面將案情知照附近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斷。

第十條 兩國官商在指定各口，均准僱用本地民人服役工作、管理貿易等事，其雇主應隨時約束，勿任藉端欺人，尤不可偏聽私言，致令生事。如有犯案，准由各地方官查拏訊辦，雇主不得徇庇。

第十一條 兩國商民在指定各口，彼此往來，各宜友愛，不得攜帶刀械，違者議罰，刀械入官。並須各安本分，無論居住久暫，均聽己國理事官管轄。不准改換衣冠，入籍考試，致滋冒混。

第十二條 此國人民因犯此國法禁，隱匿彼國公署、商船、行棧及潛逃彼國各處者，一經此國官查明照會彼國官，即應設法查拏，不得徇縱。其拏獲解送時，沿途給予衣食，不可凌虐。

第十三條 兩國人民如有在指定口岸勾結強徒為盜、為匪，或潛

入內地放火、殺人、搶劫者，其在各口由地方官一面自行嚴捕，一面將情飛知理事官。倘敢用凶器拒捕，均准格殺無論，惟須將致殺情跡會同理事官查驗。如事發內地不及赴驗者，即由地方官將實在情由照會理事官查照。其拏獲到案者，在各口，由地方官會同理事官審辦；在內地，即由地方官自行審辦，將案情照會理事官查照。倘此國人民在彼國聚眾滋擾，數在十人以外，及誘結通謀彼國人民作害地方情事，應聽彼國官徑行查拏；其在各口者，知照理事官會審，其在內地者，由地方官審實照會理事官查照；均在犯事地方正法。

第十四條 兩國兵船往來指定各口，係爲保護己國商民起見。凡沿海未經指定口岸以及內地河湖、支港，概不准駛入。違者，截留議罰。惟因遭風避險收口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嗣後兩國倘有與別國用兵情事，應防各口岸，一經布知，便應暫停貿易及船隻出入，免致誤有損傷。其平時日本人在中國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中國人在日本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均不准與不和之國互相爭鬪、搶劫。

第十六條 兩國理事官均不得兼作貿易，亦不准兼攝無約各國理事。如辦事不合衆心，確有實據，彼此均可行文知照秉權大臣，查明撤回，免因一人僨事，致傷兩國友誼。

第十七條 兩國船隻旂號各有定式，倘彼國船隻假冒此國旂號，私作不法情事，船貨均罰入官，如查係官爲發給，即行參撤。至兩國書籍，彼此如願誦習，應准互相採買。

第十八條 兩國議定條規均係預爲防範，俾免偶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爲此兩國欽差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印，用昭憑信，俟兩國御筆批准互換後，即刊刻通行各處，使彼此官民咸知遵守，永以爲好。

同治拾年辛未柒月貳拾玖日

明治肆年辛未柒月貳拾玖日

附 註

本條規見“同治條約”，卷20，頁21—25。日文本見“條約類纂”，頁558—565。

本條規於一八七三年四月三十日在天津交換批准。

1871—2—日本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明治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天津。

第一款 修好條規既經載明，兩國沿海各口岸准聽商民來往貿易，茲特將指定各口臚列於左：

中國准通商各口：

上海口	隸江蘇松江府上海縣	鎮江口	隸江蘇鎮江府丹徒縣
寧波口	隸浙江寧波府鄞縣	九江口	隸江西九江府德化縣
漢口鎮	隸湖北漢陽府漢陽縣	天津口	隸直隸天津府天津縣
牛莊口	隸奉天府海城縣	芝罘口	隸山東登州府福山縣
廣州口	隸廣東廣州府南海縣	汕頭口	隸廣東潮州府潮陽縣
瓊州口	隸廣東瓊州府山縣	福州口	隸福建福州府閩縣
廈門口	隸福建泉州府廈門廳	臺灣口	隸福建臺灣府臺灣縣
淡水口	隸福建臺灣府淡水廳		

日本國准通商各口：

橫濱	東海道武藏州神奈川縣管轄	大阪	畿內攝津州大阪府管轄
新瀉	北陸道越後州新瀉縣管轄	長崎	西海道肥前州長崎縣管轄
箱館	北海道渡島州開拓使管轄	神戶	同上 兵庫縣管轄
夷港	同上 佐渡州佐渡縣管轄 (附於新瀉)	築地	東海道武藏州東京府管轄 (現稱開市場)

第二款 兩國官民准在議定通商各口租賃地基，各隨其地成規

照辦。總須由地方官查勘，無礙民居、墳墓、方向，詢明業戶情願出租，方可公平議價、立契，由地方官蓋印交執，不得私租、強租。其內地及不通商口岸，不得租地蓋屋。至現准通商各口租定地基後，蓋造房屋，或作居住，或開行棧，地方官可以隨時往勘。

第三款 兩國商船往來通商各口，須在己國海關及地方官衙門領取船牌，註明樑頭丈尺、噸數、船名及舵水姓名、年歲、籍貫，加蓋印信，以便持赴理事官處及各海關查驗。如無船牌，不准往來；倘船牌損失，准其呈明海關發給護照，回籍補領。

第四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海關即派員弁、丁役看守，或在商船，或在關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不得向商船稍有需索；違者，按律追辦。

第五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交理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開單同送，以便海關查驗。如過二日限期（除日曜日不計，以進口之時算起，歷十二時爲一日），尙未報關，在中國，每日罰船主銀五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兩之外，在日本國，每日罰船主洋六十元。至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查有漏報、捏報之貨，在中國，將貨入官，並罰船主銀五百兩，在日本國，漏報者罰如貨稅之數，捏報者罰貨主洋銀一百二十五元。倘有誤報，即在遞單之日改正免議，逾限不改，在中國，每日罰銀二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過一百兩之外，在日本國，罰洋銀十五元。如該口未設理事官，准船主將船牌、艙口單自赴海關呈驗，照章辦理。

第六款 兩國商船進口，除所載貨物開單報關外，另將船上自用各物及應行免稅各物開一清單，送關驗免。倘賣與人，仍照稅則完納。若將應稅貨物混入免稅單內，希圖隱漏，查出將貨入官。

第七款 海關接到理事官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在中國，罰銀五百兩，並將所卸貨物入官，在日本國，將所卸貨物入官。商船上貨、下貨，須先領海關准單；如違，即將貨物入官。至撥貨亦先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在中國，將

貨物入官，在日本國，罰洋銀六十元。

第八款 兩國商船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一經完清稅項，海關發給紅單，理事官接到紅單，即發船牌，准其出口。

第九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撥運貨物，聽其自雇夫、船，給發雇價，官不經理，亦不限定何船、何夫攬運。倘有走私、漏稅，海關查出，照章辦理。

第十款 兩國商人完稅以淨貨實數為準，將皮包除算。至皮包輕重，由關抽秤一、二件，餘則類推。如有受潮損壞貨物不能按則完納者，估價抽收，每值百兩收稅銀五兩。

第十一款 中國商船貨物進日本通商各口，應照日本海關稅則完納；日本商船貨物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完納。至兩國各口海關已經較准秤碼、丈尺並完稅銀色，彼此商民均應隨地遵照舊章辦理，不得稍有異議。

第十二款 兩國貨物如有稅則未經駭載者，由海關按照市價估計，每值價百兩收稅銀五兩。若貨主不肯照海關所估之價售賣，應聽其便，仍令照海關所估之價完稅。

第十三款 兩國通商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須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至官民游歷，均照兩國通行舊章辦理，惟請領執照，應責成理事官查明實係安分之人，方可發給，免致滋生事端。

第十四款 中國商貨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中國人不准運入日本國內地。其日本國商貨進中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任憑中國人轉運中國內地各處售賣，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日本人不准運入中國內地。違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

第十五款 兩國商民，准在彼此通商各口購買各土產及別國貨物，報關查驗，完稅裝運出口，不准赴各內地置買貨物。如有入各內地自行買貨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以上兩款，係因

兩國各有指定口岸，故須明定限制。

第十六款 貨物進口完稅後，如欲改運通商別口售賣，報由海關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即給收稅執照，持往別口海關查驗相符，准其出售，免再納稅。若有影射、抽換、夾帶情事，貨罰入官。

第十七款 日本國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由海關給照以四個月為期，如在四個月限內進出中國通商各口，無庸另納船鈔，四個月限滿仍應照納。倘船進通商各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不收船鈔。如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均無別項規費。至中國商船進日本國通商各口，無庸完納船鈔，祇納規費，每進口十五元，出口七元。

第十八款 兩國商船經過通商各口買辦船上應用雜物，以及遇險暫時進口躲避並不貿易者，船內所載之貨無須報關。倘有交易，照章開報完稅。如船應修理、貨須過撥入棧者，報關查驗，給單起岸，俟船修竣，原貨裝運出口，免其納稅。若起棧後就地發賣，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九款 兩國商船如有裝運私貨者，在中國，除將私貨全數查抄入官外，船隻驅逐出口，不准在通商各口貿易，在日本國，將私貨入官。

第二十款 兩國兵船進出通商各口，無須報關候驗，船上所用雜物均准免稅，如起岸發賣，仍應報明，照章完稅。

第二十一款 兩國通商口岸，若欲設立官棧以備儲貨，所有官棧章程當由兩國自行酌定。惟貨初行入棧，均應暫免納稅，至銷售時，必須完清稅項、棧租，方准領出。倘欲照章轉運別口，祇交棧租，亦免納稅。

第二十二款 兩國所產米麥糧食，除照章轉運別口外，各不准販運出洋。若船上水手、搭客自需，約計數目，報明海關，給照准其照買，存船備用。

第二十三款 登州、牛莊兩處荳石、荳餅，日本商船不得前往裝載；如在通商別口買運者，照則納稅，准其出口。

第二十四款 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日本商人奉中國官准買明文，方准進中國通商各口。如有私販，查拏入官，按律懲辦。日本商人亦不得在中國通商各口將中國硝磺、白鉛私運出口；違者，將貨入官，仍按本律懲辦。

第二十五款 凡係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子彈、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中國口外馬匹、有關軍政等物，概應禁止兩國商人均不准販運進出口；違者，將貨入官，仍各按本律懲辦。

第二十六款 兩國銅錢，除照章轉運別口外，各不准販運出洋。如有商人私販，查拏入官。中國內地食鹽，不准日本人販運，日本鹽觔，亦不准運入中國售賣；違者，均各按律罰辦。

第二十七款 兩國船隻如到不准通商口岸私作買賣，准該處地方官查拏，在中國，即將船貨一併入官，在日本國，貨物入官，罰洋銀一千元，仍知照該管理事官存案。

第二十八款 兩國稅則，如有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

第二十九款 兩國商船遭風收口，均由該處地方官照料，送交理事官安置，或在洋面被劫，亦由該地方官設法嚴緝，起獲贓物，送交理事官給還原主。倘未能緝獲贓犯，均各照例處分，不能代償。

第三十款 兩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隨時察看情形設法辦理，各商皆應遵行。

第三十一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如彼此海關章程嗣後有變通之處，由理事官詳請駐京大臣，隨時照會商辦。

第三十二款 兩國現定章程，嗣後若彼此皆願重修，應自互換之年起至十年爲限，可先行知照，會商酌改。

第三十三款 兩國現定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應與修好條規一體信守無渝。爲此兩國欽差全權大臣畫押鈐印，即日遵行。

同治拾年辛未柒月貳拾玖日

明治肆年辛未柒月貳拾玖日

大清國海關稅則

(略——見附註說明)

大日本國海關稅則

進口貨物稅則：凡壹分銀壹個定價；銀壹兩伍錢，即百分此數，以計其零銀，故稅則止計其零，不計其個，但書曰：幾個零，計幾錢幾分幾釐。

第一種：

一	白礬	每百觔	壹分銀	零壹伍 計銀貳錢貳分伍釐
二	檳榔	全	同	零肆伍 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三	銅鈕扣	壹百肆拾肆粒	同	零貳貳 計銀叁錢叁分
四	蠟燭	每百觔	同	貳個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五	帆布類	每拾野兒都	同	零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六	烟卷	每壹觔	同	零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七	丁香及 母丁香	每百觔	同	壹個
八	呀嚨米	全	同	貳拾壹個
九	索船用	全	同	壹個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十	棉花	全	同	壹個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棉布類			
十一	原嘑布	白嘑布		小嘑布
	斜紋白布	白花布		有色布
	無花 色布	棉綫斜紋布		噉力斯洋布名
	袈裟布	紋布		印花袈裟布

塊力丁 洋布名

甲噸土 洋布名

以上染色均全

印花布

甲號 寬不過叁拾肆因制
乙號 寬不過肆拾因制
丙號 寬不過肆拾陸因制
丁號 寬過肆拾陸因制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全 同
全 同
全 同

零零柒伍
計銀壹錢壹分貳釐伍毫
零零捌柒伍
計銀壹錢叁分壹釐貳毫伍絲
零壹
計銀壹錢伍分
零壹壹貳伍
計銀壹錢陸分捌釐柒毫伍絲

十二 上等柳條洋布類

次等全

以上寬不過叁拾壹因制
寬不過叁拾壹因制
起至肆拾叁因制

每拾野兒都同
全 同

零壹柒伍
計銀貳錢陸分貳釐伍毫
零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十三 間條天鵝絨

緞子

以上寬不過肆拾因制

棉絨
沙底捻都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花棉絨
花棉緞
零貳
計銀叁錢

十四 別等柳條西洋布

寬不過叁拾壹因制
寬不過肆拾叁因制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全 同

零零陸
計銀玖分
零零玖
計銀壹錢叁分伍釐
零零伍
計銀柒分伍釐

十五 手帕

每拾貳塊同

零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零零陸
計銀玖分
柒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十六 棉布衫及褲子

全 同

十七 檯布

每塊同

十八 棉綫及棉絲綫

每百觔同

此項不論有無染色及捲心

十九 棉紗 不論有無染色

每百觔壹分銀

伍個
零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二十 兒茶

每百觔壹分銀

壹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零壹貳
計銀壹錢捌分

二十一 翠毛孔雀毛等類

全 同

二十二 火石

全 同

二十三	檳榔膏	全	同	零肆伍 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二十四	雌黃	全	同	叁個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二十五	玻璃板	每箱	每拾幅同 地方	零叁伍 計銀伍錢貳分伍釐	
二十六	皮膠	每百	觔同	零陸 計銀玖錢	
二十七	安息香及安息油	全	同	貳個肆 計銀陸錢	
二十八	血竭沒藥乳香	全	同	壹個捌 計銀壹兩貳錢	
二十九	石膏	全	同	零零捌 計銀壹錢貳分	
三十	生牛皮	全	同	壹個貳 計銀叁錢	
三十一	牛角鹿角	全	同	壹個零零伍 計銀柒分伍釐	
三十二	犀牛角	全	同	叁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三十三	牛馬蹄	全	同	零叁 計銀肆錢伍分	
三十四	水靛	藍之流動者	全	同	零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三十五	土靛	藍之乾定者	全	同	叁個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三十六	象牙各種	全	同	拾五個	
三十七	紅丹 白丹	黃丹 及丹油	全	同	壹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三十八	皮貨	全	同	貳個	
三十九	蕐布類	每拾野兒 都	同	零貳 計銀叁錢	
四十	紅樹皮	每百	觔同	零壹伍 計銀貳錢貳分伍釐	
四十一	蚊蚊席	每壹	捲同 肆拾野兒都	零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銅鐵類				
四十二	銅及青銅	如銅扁銅條 銅釘之類	每百	觔壹分 銀	叁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四十三	黃銅及銅扁銅釘	全	同	貳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四十四	熟鐵	如大小鐵條 鐵釘之類	全	同	零叁 計銀肆錢伍分
四十五	鐵塊	全	同	零壹伍 計銀貳錢貳分伍釐	
四十六	船隻壓載鐵	全	同	零零陸 計銀玖分	

四十七	鐵絲	全	同	零捌 計銀壹兩貳錢	
四十八	鉛塊	全	同	零捌 計銀壹兩貳錢	
四十九	鉛片	全	同	壹個	
五十	白鉛	全	同	零陸 計銀玖錢	
五十一	鋼	每百觔	壹分銀	零陸 計銀玖錢	
五十二	錫	全	同	叁個	
五十三	馬口鐵	重不過玖 拾觔壹箱	同	零柒 計銀壹兩零伍分	
五十四	蠟地印花地席	即鋪者 地家	每拾野兒都同	零叁 計銀肆錢伍分	
五十五	蠟地假皮全	用裝者 具者	全 同	零壹伍 計銀貳錢貳分伍釐	
五十六	黑胡椒	每百觔	同	壹個	
五十七	木香	每百觔	同	貳個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五十八	水銀	全	同	陸個	
五十九	幾那鹽	每壹觔	同	壹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六十	沙藤	每百觔	同	零肆伍 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六十一	大黃	全	同	壹個	
六十二	鹹魚	全	同	零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六十三	白檀	全	同	壹個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六十四	蘇木	全	同	零肆 計銀陸錢	
六十五	海馬牙	全	同	柒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六十六	一角牙	每壹觔	同	壹個	
六十七	沙魚皮	每百張	壹分銀	柒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六十八	鼻煙	每壹觔	同	零叁 計銀肆錢伍分	
六十九	石鹼	定成條者	每百觔	同	零伍 計銀柒錢伍分
七十	紫梗	染水用	全	同	壹個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七十一	赤糖烏糖	全	同	零肆 計銀陸錢	

七十二	白糖	全	同	零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七十三	冰糖及 <small>笋頭糖 西洋產</small>	全	同	壹個
七十四	煙葉類	全	同	壹個捌 計銀壹兩貳錢
七十五	銀硃	全	同	玖個
	絨氍類			
七十六	大呢	小呢	哈勃呢	中等呢
	以上寬不過 叁拾肆因制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零陸 計銀玖錢
	寬不過伍 拾伍因制	全	同	壹個
	寬過伍拾 伍因制	全	同	壹個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七十七	是班呢	<small>耳邊有 絛絛者</small>	全	同
七十八	小呢番絨	膚藍納	囉噉	些兒治吐
	以上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零肆伍 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七十九	旗料	全	同	零壹伍 計銀貳錢貳分伍釐
八十	羽緞	<small>荷蘭國</small>	全	同
八十一	全英國	全	同	零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八十二	拉斯頂吐	介禮不拉斯頂吐	瓦兒斯鐵介禮不美離哪吐	
	及外第七十六號下所未載名之絨氍類			
	以上寬不過 叁拾肆因制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零叁 計銀肆錢伍分
	寬過叁拾 肆因制	全	同	零肆 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八十三	氍布類			
	以牟參舜甲牟列吐		以牟參舜拉斯頂吐	
	不禮因阿連吐		不禮因非球列	
	不禮因嚕斯多吐		非球列嚕斯多吐	
	烏叭氍		拔刺棲吐	
	大牟斯客士		意太里安呀嚕士	
	搭髮設拉斯		嚕施力哥兒吐	

葛山達五連反西吐甲牟列哥兒吐以上皆洋名

及外各樣氈布類

	以上寬不過 叁拾肆因制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零叁 計銀肆錢伍分
	寬過叁拾 肆因制	全 同	零肆伍 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八十四	葡蘭厥都及馬氈	每拾觔同	零伍 計銀柒錢伍分
八十五	默骨兒氈子 不列乙士及鏡兒新	每壹張同	零伍 計銀柒錢伍分
八十六	有花絨片檯布	全 同	零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八十七	絨片衫及褲子	每拾貳件同	零捌 計銀壹兩貳錢
八十八	毛布衫及褲子	全 同	零伍 計銀柒錢伍分
八十九	毛絲 不論有 無染色	每百觔同	拾個

第二種免稅物項:

食料及運貨所用生口類

鐵及鐵鏈即繫鐵者

煤

外國衣服止免未載稅則者

金銀造成貨幣者及未造成者

米穀類

米 稻子 小麥 大麥 燕麥 稞麥

豆類 栗子 玉黍

並或粉或麵

榨油餅

草蓆片 打船用

印版書

食鹽

鹹食料 裝桶者

硝石

速兒獨兒 洋名

肥嗎油及瀝青
鍋及藍 製茶用
茶鉛
客旅所用物項
第三種違禁物項：
鴉片
第四種按本價每值百抽伍物項
兵器及軍用諸物
巴里斯物件
靴及鞋
時辰鐘表類及八音琴
珊瑚
鐵刀利器類
藥料及藥水類如服用人參等類
染料
西洋密貨及磁器
各樣家具不論新舊
玻璃器
金銀錢及鈕子
哦牟^{樹膠}_{洋名}類及香椒類
玻璃燈類
鏡子類
珠玉類
機械類及鐵器鋼器
絲綫或絹綿雜織或絹毛雜織物類（即如天鵝絨大牟斯客士
葡洛介突之類）
油漆畫及銅板畫類
香料石鹼
攪金銀器及銷金器

獸皮類
 千里鏡及學藝所用器具類
 木料
 酒及火酒類並諸製食料類
 除以上各項外所未載明物類亦照此例

出口貨物稅則：

第一種：

一	鮑魚	每百觔	壹分銀	叁個
二	鮑魚殼	仝	同	零零捌 計銀壹錢貳分
三	樟腦	仝	同	壹個捌 計銀壹兩貳錢
四	茯苓	仝	同	零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五	桂皮	仝	同	零叁 計銀肆錢伍分
六	桂子	仝	同	貳個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七	煤炭	仝	同	零零肆 計銀陸分
八	棉花 <small>軋去核者</small>	仝	同	貳個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九	檳皮	仝	同	零肆伍 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十	乾魚 <small>即鮭魚鱈魚鹹乾者</small>	仝	同	零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十一	油魚	仝	同	壹個零零伍 計銀柒分伍釐
十二	五倍子	仝	同	零玖 計銀壹兩叁錢伍分
十三	銀杏	仝	同	零肆伍 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十四	蕨	仝	同	貳個
十五	蜂蜜	仝	同	壹個零零伍 計銀柒分伍釐
十六	鹿角	仝	同	零玖 計銀壹兩叁錢伍分
十七	海參	仝	同	叁個
十八	鐵 <small>日本產</small>	仝	同	零陸 計銀玖錢
十九	寒天 <small>即東洋菜</small>	仝	同	貳個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二十	鉛	全	同	零玖 計銀壹兩叁錢伍分
二十一	香菌	全	同	伍個
二十二	魚油	全	同	零叁 計銀肆錢伍分
二十三	菜子油	全	同	壹個零零伍 計銀柒分伍釐
二十四	紙張 上等	全	同	叁個
二十五	紙 下等粗紙	全	同	壹個
二十六	豆類	每百觔	壹分銀	零叁 計銀肆錢伍分
二十七	牡丹皮	全	同	叁個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二十八	荷蘭薯	全	同	零壹伍 計銀貳錢貳分伍釐
二十九	爛布碎	全	同	零壹貳 計銀壹錢捌分
三十	酒及火酒類	全	同	零玖 計銀壹兩叁錢伍分
三十一	闊海帶	全	同	零叁 計銀肆錢伍分
三十二	海帶絲	全	同	零陸 計銀玖錢
三十三	菜子	全	同	零肆伍 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三十四	芝蔴	全	同	零玖 計銀壹兩叁錢伍分
三十五	魚翅	全	同	壹個捌 計銀壹兩貳錢
三十六	蝦米	全	同	壹個捌 計銀壹兩貳錢
三十七	繭絲及繭纒	全	同	柒拾伍個
三十八	哋嘍絲	全	同	貳拾個
三十九	哪嚙絲	全	同	柒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四十	系棉	全	同	貳拾個
四十一	蛹殼	全	同	柒個
四十二	蛹	全	同	拾貳個
四十三	亂絲頭及繭碎	全	同	貳個貳伍 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四十四	蠶卵紙	每壹張	同	零零柒伍 計銀壹錢壹分貳釐伍毫

四十五	醬油	每百觔	同	零肆伍 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四十六	硫黃	全	同	零叁 計銀肆錢伍分	
四十七	茶葉	全	同	叁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四十八	粗茶葉	只准在長崎出口者	全	同	零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四十九	木料				

係在箱館出口者，其既成料及未經工粗〔註1〕本均全，如檜木、松木、妥駝木、杉木等輕木每百觔壹分銀陸個

五 十 如檨木、吶嘆木、枹木、蒲娜木、伊吶呀木、栗木、巨木、樺木、桂木、牦木、斯哥羅木、呀奢木、櫟木、檜木、檣木、楠木、孤羅加肌木等重木

		每百觔	壹分銀	柒個陸	
五十一	煙葉	每百觔	同	零柒伍 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五十二	煙葉	既經工夫者	全	同	壹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五十三	麪絲	全	同	零肆伍 計銀陸錢柒分〔註2〕	
五十四	白蠟	全	同	壹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五十五	黃蠟	全	同	貳個伍 計銀柒錢伍分	

第二種免稅物項：

金銀 即日本產造成貨幣者

金銀 即日本產未造貨幣者

此二項止准由政府從公丟價發賣

第三種違禁物項：

米 稻子 小麥 大麥 並或粉或麪
硝石

第四種按本價每值百抽伍物項
竹造諸器物

〔註1〕日文本作“租”字。

〔註2〕日文本為“計銀六錢七分五釐”。

銅觔及銅造諸器物

木炭

木料 除在箱館出口者

人參 及外藥材茲不細載

鹿茸

蓆子類

綢緞衣服及機織或刺繡之花衣服

除以上各項外所未載名物類亦照此例

註 附

本章程見“同治條約”，卷20，頁26—34；日文本見“條約類纂”，頁566—580。海關稅則見“同治條約”，卷20，頁35—66；日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659—702。

“大清國海關稅則”日文本是與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的中英海關稅則差不多完全一樣，不同的有：(1)進口藥材類，中英稅則規定“洋藥 每百觔 叁拾兩”，本稅則無規定；(2)出口貨物稅則，中英稅則註明“均係中國出產”，本稅則註明“由中國運往日本者”；(3)出口綢緞絲絨類，本稅則添註：“日本來貨稅則照辦”。

“大清國海關稅則”漢文本與日文本有些不同之處：(1)進口稅則內有些貨物項，如“硝”、“硫磺”、“白鉛”，漢文本所註“只准按章程進口”，日文本均作“只准按章程發賣”；(2)進口雜貨類，關於煤，漢文本註“日本”，日文本則註“外國”；(3)進口綢緞絲絨類，關於剪絨，漢文本規定為每丈一錢八分，日文本則規定為“每疋”；(4)出口貨物稅則內，關於茶葉，漢文本註有“中國”，日文本則無此註。

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均與同日期的修好條規同日在天津交換批准。

噸 數 章 程

一八七三年五月，同治十二年四月，北京。

第一款 凡日國船進中國海口時，理船廳丈量噸數，按照英國丈量爲准，照數完鈔，以符約制。

第二款 凡量船之事，新關不得與承辦之人和船主另取稅課、使費。

第三款 凡一船之中，客艙、臥艙照量噸數，均納船鈔，惟貯煤之艙與火輪之處不得納稅。

第四款 理船廳量船之後，發給憑單，與船主收執，或在本口通商，抑或赴中國沿海一帶通商；各口所到之處驗看憑單，以免再行丈量，兩相有益。

第五款 丈量之後，或給執照，如若本承辦之人查丈量之數目內有舛錯不符之處，准其該船派委理事一人，自備薪費，會同理船廳之人商辦。

第六款 以上各六條章程即行通商各口照章辦理，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俟到彼時，再行商辦。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8上，頁11—12。

本章程係總理衙門與西班牙公使議定；訂立日期未查明。

古巴華工條款

一八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同治十二年九月初二日，北京。

華民承工往古巴一事，兩國公同議定章程四條，開列於後：

一、中國可以派委員前往日國古巴地方查明華工情形。到古巴各地方詳細查明，均聽中國委員任便自行查訪。所有應查各事，可以詢問各國駐紮古巴之領事官，亦可請日國官員照料，以昭妥協。

一、兩國預請英、美、法、俄、德五國駐京大臣，嗣後將此事所有一切代為公平定斷。

一、中國委員查明華工情形，呈報於中國總理衙門，由中國總理衙門抄錄所呈報者交與五國駐京大臣以及日國駐京大臣閱看。於公評之時，將原文交付評定之各大臣處暫存。各國領事官如有將古巴華工情形呈報各本國大臣，擬用其作為憑據者，其文件須交中國總理衙門並日國駐京大臣閱看。如未將其文件交出者，即不得作為憑據。

一、中國總理衙門、日國駐京大臣應將理論古巴華工一事之來往文件交與五國駐京評定之各大臣閱看，以便將其內兩國所說各事，統請五國大臣一同公評定斷完結。

中國總理衙門大臣今將以上各條漢、洋文字校對無訛，畫押互換。

同治十二年九月初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本條款見“同治條約”，卷21，頁6；西文本未找得。

會議專條

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天津。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

大秘國欽差全權大臣水師總兵葛爾西耶；

爲議定專條事：現因秘國地方有華民多名，且有稱該華民有受委屈之處，茲本大臣李、本大臣葛意欲兩國通好，會同商訂，先立通商條約，和好往來，庶幾彼此無不同心合意，一面由中國派員前往秘國，將華民情形徹底查辦，並出示曉諭華工，以便周知。一面秘國無不全力相助，以禮接待。俟中國委員到時，秘國無不諭知各處地方官實力襄助，盡職辦理。如查得實有受苦華工，合同年限未滿，不拘人數多寡，均議定由委員開單知照地方官。僱主倘不承認，即由地方官就近傳案訊斷〔註1〕。若華工仍抱不平，立許上告秘國各大員〔註2〕，再爲覆查。凡僑寓秘國無論何國人民呈稟式樣最優者，華工應一體均沾其益。自秘國核定此項章程之日起，凡華工合同已經期滿，若合同內有僱主應出回國船脚之議，該工人有願回國者，即當駁令僱主出資送回。又各華工合同若無送回字樣，合同已經期滿，該工人無力自出船資，有願回國者，秘國應將該工人等附搭往華船上送回，船資一切無須工人自備，秘國自行料理。爲此將所議以上各節，定爲專條。應按漢、洋文字譯出六紙，中國文、日斯巴尼亞文、英國文各二紙，皆係一意。以上專條，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大秘國大伯爵璽天德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即當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

〔註1〕 這一句西、英文本爲“即由地方官將申訴轉送法院，依法審判”。

〔註2〕 西、英文本爲“秘魯高級法官”。

現各欽差大臣在天津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註

本專條見“同治條約”，卷23，頁10—11。西班牙文本及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795—797。

本專條係簽訂於天津，英文本稱爲“天津協約”。一八七五年八月七日在天津交換批准。

1874—2—秘魯

通 商 條 約

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天津。

大清國、大秘國彼此實意欲訂友睦之誼，因先立通商條約，以便往來通好，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尙書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

大秘國大總理璽天德特派欽差全權大臣水師總兵葛爾西耶；

各將所奉上諭互相閱看，會同議定往來通商條約，俾兩國商民均獲利益，茲將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第二款 一、凡友邦睦隣，向有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駐節京師。茲准中國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節利馬都城；亦准秘國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節京都；彼此或久住，或隨時往來，均聽其便。

第三款 一、兩國欽差大臣公館，應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

第四款 一、大清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赴秘國各處有別國領事駐筭地方，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秘國按待各國領事最優之禮，一體相待。大秘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中國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秘國領事官不使或異。惟必須真正官員，不得委商人代理。

第五款 一、中國民人在秘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秘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秘國民人，亦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蓋印發給，復由地方官蓋印，內係日斯巴尼亞文字並中華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其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六款 一、大清國與大秘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傭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兩國嚴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各照本國例從嚴懲治。至所載運之船，一併按例罰辦。

第七款 一、茲議定秘國保護華民，擬於秘國各府地方凡有華民居住之處，即在該處衙門內設一漢文繙譯官，以便通曉華民語言，隨時保護。

第八款 一、中國商民准在秘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秘國商船，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別國凡有利益之處，秘國亦無不均沾。

第九款 一、中國商人在秘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秘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口起卸貨物，輸納稅餉，俱按通商總例稅則，亦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

第十款 一、兩國兵船可以赴彼此凡有別國兵船所至各口。一切買取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地方官平行相待。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十一款 一、中國船隻如遇天災，在秘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該處海關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秘國亦與待別國船隻一律。至秘國船隻遇有天災，在中國沿海地方或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有時將貨卸岸，修理船隻，概不納稅，亦不給船鈔。地方官查知，自當設法妥為照料。船上商民，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十二款 一、秘國民人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告秘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三款 一、秘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秘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秘國官亦應按例查拏、究治。

第十四款 一、秘國屬民在中國有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秘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在中國應遵某國前與秘國定約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二、十三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五款 一、中國商民在秘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意呈稟地方官，照例審斷，與秘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

第十六款 一、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秘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秘國，亦應與秘國最為優待之國官民一律。

第十七款 一、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洋文字，惟有英國文中外人多熟習，此次所定之約，係中國文、日斯巴尼亞文、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九紙。嗣後如有未甚妥協之處，彼此除各用本國文字外，亦可兼看英文，庶無訛誤。

第十八款 一、日後兩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個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

第十九款 一、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應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大秘國大伯理璽天德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即當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務期迅速。茲各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同治條約”，卷23，頁11—16。西班牙文本及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799—807。

本條約係簽訂於天津，英文本稱為“天津條約”。一八七五年八月七日在天津交換批准。

1874—3—日本

北 京 專 條

一八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明治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北京。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軍機大臣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文，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寶，吏部尚書毛，戶部尚書董，軍機大臣兵部尚書沈，工部尚書崇，頭品頂戴兵部左侍郎

崇，理藩院右侍郎成，三品頂戴通政使司副使夏；

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

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任何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爲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于後：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辦之據。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明治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會 議 憑 單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軍機大臣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文，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寶，吏部尚書毛，戶部尚書董，軍機大臣兵部尚書沈，工部尚書崇，頭品頂戴兵部左侍郎崇，理藩院右侍郎成，三品頂戴通政使司副使夏；

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

爲會議憑單事：台番一事，現在業經英國威大臣同兩國議明，並本日互立辦法文據。日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先准給撫卹銀十萬兩。又日本退兵在台地方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准給費銀四十萬兩，亦經議定，准於日本國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國全行退兵，中國全數付給，均不得愆期。日本國兵未經全數退盡之時，中國銀兩亦不全數付給。

立此爲據，彼此各執一紙存照。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

明治七年十月三十一

附 註

本專條見“同治條約”，卷22，頁7；會議憑單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98，頁17。

本專條及會議憑單均只有漢文本。

1874—4—英國

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廣州。

一、凡通商各國輪船，由香港、澳門永遠往來省城貿易者，須將船牌呈繳該國領事官存署內，領事官照會粵海關發給輪船香、澳執照一紙，自發日起，以六個月爲期。凡有此照者，則可照後開章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

一、凡香、澳輪船往省自香港開行者，至汲水門左右海關設立巡卡地方，澳門開行者，至九洲左右海關設立巡卡地方，均須等候杆子手、巡丁上船。

一、凡香、澳輪船之管艙人，務須會同杆子手用收貨簿預騰艙口單，如商客有貨物來報，管艙收貨簿內應隨時報明登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寫明艙口單，該杆子手即查驗各搭客行李；所有行李內應稅物件，該客須自行開展，聽候當面報明杆子手查驗。如無應稅物件，已驗給放行戳者，俟該船抵省，即可隨時起岸。

一、凡搭客先報行李內有隨帶應稅物件，該杆子手驗明即出驗單，俟船抵埠，該客上關交稅後放行，可隨時起岸。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搭客行李，如扞子手於所起行李內查有違禁、漏稅物件，該客如不願自行開查，即由扞子手將該物件扣留送關。該客如逾一日之限，不到開驗，即由關上開驗。倘查有違禁應稅之物，即將扣留之件全行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有搭客行李，於查驗後，該扞子手復將該船全行搜查，倘查有貨物藏匿，本關將該貨物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列艙口單，於輪船抵省城、黃浦，可將貨物搬入撥艇。該撥艇不得牽延妄駛，即將原貨直運本關碼頭查驗。倘該艇有違成章，將艇貨一並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於撥艇運來本關查驗時，該商務將其貨號記、觔兩、件數、丈尺、價值逐一註明，具報查驗，完納稅餉放行。

以上香、澳輪船進口章程

一、凡香、澳輪船所有貨物出口，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具報號記、觔兩、件數、丈尺、價值等項，註明查驗，本關發給若干稅銀之單並准單，該客一面完納稅餉下船。該撥艇不得牽延妄駛，將該貨直運赴船。倘該艇有違成章，將貨艇一並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必待出口稅餉完清，方准開行。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時，倘有貨物稅餉尚未清完，如該輪船公司自行出具保單，或該船主代具保單，註明將稅銀在本關次日辦公之日內完清，本關查核定奪，方准開行。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出口搭客行李內有應稅物件，務須開具報單，來本關聽候驗貨完稅。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於開行後，該船管艙人會同扞子手繕清艙口單，與進口時一律辦法。倘在輪船查出有貨物並無准單，或在客人行李查有藏匿應稅及違禁貨物，將貨物、行李，概行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時，該扞子手將貨物、行李查驗，復將該船全行搜查，倘有藏匿應稅貨物，查拏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往香港者，行至汲水門上下，往澳門者，行至九

洲上下，均須等候扞子手、巡丁下船。

一、凡香、澳輪船如有本船工人、水手走私偷漏，或在工人、水手管用之處查有藏匿貨物，該扞子手即述知船主，該船主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扣留，會商辦理。

一、凡香、澳輪船附搭華、洋商民，如敢違章走私偷漏，該扞子手即述知船主，該船主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會商辦理。

一、凡香、澳輪船，只准在省城、黃浦二處地方起下貨物，不得沿途任意起卸。

一、凡香、澳輪船，倘違以上各章程，船主並船均應按照條約船主議罰。倘重犯或再犯，會同領事官即將該船所領香、澳准照追繳註銷。

一、凡以上各章均係按照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所定。

以上香、澳輪船出口章程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23上，頁7—10。

本章程係粵海關監督與稅務司商定，經英國領事同意，並經總理衙門核准。訂立日期未查明。

1876—1—英國

煙 臺 條 約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光緒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煙臺。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勳賜二等寶星威；

爲會議條款事，現在本大臣等會商一切，因本年春間，威大臣接准總理各國事務丞相伯爵德，上年十二月初五日來咨，囑將

各節若何辦理，共有三端：一則以滇案妥爲昭雪；二則上年所定中外大臣往來相待一節妥爲辦理，以昭信守；三則上年八月議定整頓通商事務，一律照辦各等因。現威大臣會同商辦，總以力守此件咨文爲主，所有以上三節，威大臣前與總理衙門往返商議各件，無須贅述。今與李大臣議定辦法，分條開列於後：

第一端 昭雪滇案

一、威大臣另有擬作爲滇案奏稿大概底本，先與李大臣商定，或由總理衙門或由李大臣具奏均可。惟於出奏之前，須將摺稿交威大臣閱看，會商妥當。

一、奏明奉旨發抄後，由總理衙門將摺稿、諭旨恭錄知照，並由總理衙門通行各省，將此次摺件、諭旨詳細列入告示，一併照會威大臣查照。威大臣即照覆聲明，限兩年爲期，由英國駐京大臣隨時派員分往各省，查看張貼告示情形。將來或由英國駐京大臣行文，或扎行各口領事官轉爲照會，即由地方大吏派委委員，會同前往各處查看。

一、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如何明定章程，於滇案議結摺內，一併請旨飭下雲南督、撫，俟英國所派官員赴滇後，即選派妥幹大員，會同妥爲商訂。

一、自英歷來年正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定以五年爲限，由英國選派官員在於滇省大理府或他處相宜地方一區駐寓，察看通商情形，俾商定章程得有把握；並於關係英國官民一切事宜，由此項官員與該省官員隨時商辦。或五年之內或俟期滿之時，由英國斟酌訂期，開辦通商。至去年所議由印度派員赴滇，曾經發給護照，應仍由印度節度大臣隨時定奪，派員妥辦。

一、所有在滇被害人員家屬，應給卹款，以及緣滇案用過經費，並因各處官員於光緒二年以前辦理未協有應償還英商之款，威大臣現定爲擔代，共關平銀貳拾萬兩，由威大臣隨時兌取。

一、俟此案結時，奉有中國朝廷惋惜滇案聖書，應即由欽派出使大臣尅期起程，前往英國。所有欽派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其所賚國書底稿，亦應由總理衙門先送

威大臣閱看。

第二端 優待往來各節此端即指駐京大臣等及各口領事官等與中國官員彼此往來之禮以及兩國審辦案件各官交涉事宜

一、案查光緒元年九月十一日總理衙門奏摺有云，預備熟悉洋務人才，原不僅爲辦理中外交涉事務起見，而出使往來各節均寓其中等因。現因兩國官員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一切事例，京外尚有未協之處，自宜明定章程，免啓爭論，茲議應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其會同商訂禮節條款，總期中國官員看待駐居中國各口等處外國官員之意與泰西各與國交際情形無異，且與各國看待在外之中國官員相同。緣中國現有派員出使之舉，此項章程亟應定明，方昭妥協。

一、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能認真審追。茲議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應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爲商辦，以昭公允。

一、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叙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第三端 通商事務

一、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茲由威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為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為領事官駐紮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一、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無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畫定界址。

一、洋藥一宗，威大臣議請本國，准為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別。令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躉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輸納釐稅，以免偷漏。其應抽收釐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

一、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即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一、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

洋貨復運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為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

一、香港洋面，粵海關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屢由香港官憲聲稱，此項巡船有擾累華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即由英國選派領事官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遵辦。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於香港地方事宜無損。

一、以上議准添開通商口岸及沿江六處准起卸貨物一節，應由李大臣奏奉旨准，於半年期限開辦。各口租界免洋貨釐金及洋藥在新關併納釐稅兩節，俟英國會商各國，再行定期開辦。

另 議 專 條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為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為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降生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在山東烟台繕就華、英文各四份，蓋印畫押。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李押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威押

附 註

本條約及專條約見“光緒條約”，卷1，頁12—17。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491—499。

據“光緒條約”，本條約原稱為“滇案條約”，又稱為“中英會議條款”；英文本稱為“英中兩國政府全權大臣的協定”，通常簡稱為“烟台條約”。

本條約於一八八六年五月六日在倫敦交換批准。

收買吳淞鐵路條款

一八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光緒二年九月八日，南京。

大清國監督江海關蘇松太道馮三品銜湖北候補道朱布政使銜直隸遇缺題補道盛；

大英國漢文正使梅；

會議上海至吳淞鐵路條款事宜，公同校閱，悉屬妥當，合將會議辦法，逐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一、鐵路一事，李大臣與威大臣在煙台面商，爲保中國自主之權，彼此商派委員朱道台、盛道台會同梅正使，與上海關道面商通融辦法，現在江寧省城會訂條議，面呈南洋大臣核定辦理，彼此畫押，照繕兩分，各執一分爲據，再由關道等將此條議呈明北洋大臣、江蘇撫憲鑒核，梅正使亦將此條議呈明威大臣鑒核。

第二條 一、鐵路擬歸中國買斷，所有地段、鐵路、火輪車輛、機器等項，由中國買斷之後，即與從前洋商承辦之公司無涉。

第三條 一、現在所議買斷地段、鐵路、火輪車輛、機器、停車房屋一切，應還該公司價值若干，即由上海道、英領事邀同公正商人各兩位，詳細查明各項細數，由中國照數核給，兩不相欺，惟開行一年之久，應照英國公司向例，遞年核減之數，折實照減。

第四條 一、價值分作三期交付，查明價值之日，中國即先付第一期價銀三分之一，該公司先將地契繳還上海關道。半年屆時，中國再付第二期價銀三分之一。一年屆時，中國付清第三期價銀三分之一。由上海道照會領事，飭令該公司前來具領。

第五條 一、以一年爲限期，自光緒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光緒三年九月十五日止，由中國買斷一切，價銀全數付清，所有地段、鐵

路、火輪車輛等項，均即點交中國承管，行止悉聽中國自主，從前洋商公司不得過問。一年以前，因中國價銀尚未清付，自光緒二年九月十五日起，一年之內，火輪車行止，應聽該洋商公司承辦，盈虧亦與中國無涉。所有如何保護一切章程，由上海道會同英領事商辦，俟訂明後，即當謹遵。

第六條 一、吳淞至上海已成一段鐵路，其起止約三十里，一年以前，因中國尚未將價銀付清，暫由該洋商公司辦理，但准其搭客往來，不得違礙關章，並不得添購地段，推廣鐵路。

第七條 一、前因行車壓斃人命一案，應妥議撫恤銀兩轉給。

第八條 一、現議通融辦法大致已定，不得再有更改。關道與領事以前一切照會，彼此消案，不再爭論。

第九條 一、此項辦法係兩國和好，為保中國自主之權，期於中國有益而與洋商無損，故格外通融。由中國買斷以後，如欲做鐵路等事，應與中國先行商明，不得以現在辦法，援以為例。

第十條 一、該公司在英國原僱洋匠及監工人馬利生，應查明當日原訂合同，由中國買斷之後，應如何給付工價或留用，或退回本國，按照原訂合同辦理，以昭信守。倘若留用，一切悉聽中國官調度，不得擅專。

以上各條於江寧省城會訂畫押，到上海蓋印，以為憑信。

大清光緒二年九月初八日

大英降生後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清國監督江海關蘇松太道馮，三品銜湖北候補道朱，布政使銜直隸遇缺題補道盛

大英國漢文正使梅

附 註

本條款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冊，頁8—9。

會訂古巴華工條款

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北京。

茲大清國大皇帝、大日國大君主，甚願將中國人民前往古巴寓居之事，重新商訂妥協，以期永無相左之處，爲此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沈、毛、董、成、夏，作爲全權大臣；

大日國大君主特派駐節中國欽差兼駐節粵南暹羅欽差御賜頭等意薩貝勒等寶星大臣伊，作爲全權大臣；

妥議其事，所有議定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款 所有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大清國、大日國在天津定立條約內載立約爲憑招華人承工各節，嗣後既不招人出洋承工，自無庸立約爲憑。惟前約第十款內有不得收留中國逃人之語，仍遵其舊。

第二款 前約承工出洋未能盡善之情，既經今已除去，自應將前者議及賠償一層，兩國互相罷論。

第三款 兩國定准，嗣後彼此庶民出口前往，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皆以出於情甘自願爲要；總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強之法及施詭譎之計，誘令華民人等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船主人等違背此約者，則兩國必將其人從嚴查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定擬罪名。大日國又允所有待各大國同類之人最優之處，中國人民或已在古巴者，或嗣後前往者，亦應一體均霑。

第四款 中國所開之通商各口，如有中國男女人等自願備川資往古巴居住者，大清國自此聽其自便，並無禁阻之意，並令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如有遵照此次之約願載該民前往者，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聽各國之船在該口內自備應用之物，以便載客出口，所

有該船之船東、船行及經手各事人等如果能遵守此約，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亦不攔阻。

第五款 所有華民出口前往，一切情事是否果遵此約各章之處，各該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可自行詳細查明，以昭慎重。如有華人自願出洋者，應先赴關道處報名掛號，請領蓋印執照（此項執照各關道預先備辦），送交日國領事官畫押蓋印，由關道發給該華人上船出洋，俟船到古巴後，由該處該管官將關道原給蓋印執照，送交中國領事官查驗。其通商各口載客出洋之船，該關道仍可派中國委員、大日國領事官亦派委員，同往該船親為訪察。如查出華人內有並未領關道所給蓋印執照者，立將此等華人撤回。倘到古巴後，有未領關道所給蓋印執照之華人，即由該處日國官員會同中國領事官商辦。至船欲何時出口，該船主、船東務將開船時刻先期報明，以期委員於應查各節詳細驗明，不致因循遺悞。如該船主不遵此章，輒以開船在即不及候驗為辭，則照會日國領事官，先將船牌等件存署不發，並准將該船扣留，照日國律例辦理，俟各章遵辦後，方可放行。

第六款 大清國即派總領事官前往古巴夏灣孛地方駐紮，此外所有日國准各國領事官等員駐紮之各處地方，中國亦可一律派員前往駐紮。惟所有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日國允待中國官員與待各國駐紮古巴各官一樣。大清國所派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員，大日國古巴各官自應盡力照料，令其易於稱職，妥為保護在彼本國之民。

第七款 所有在古巴中國人等均准隨便出島他往，惟其中倘有罪犯應行候訊者，不在此例。至華民在島隨便來往立業，自應設法以與第三款所言之利益相符，以上或應由日國執政大臣會同中國駐紮日國欽差大臣，抑或由日國夏灣孛地方官會同中國總領事官，妥設良法，俾令中國人等均能獲此約內所言之益與各大國在彼同類之人一例相待。惟所設之法，既應與該處防範滋事之章均宜相符，即以後在島再立防範滋事之章亦皆包括。又應由日國地方官每人予以隨便往來之准單一紙，至此准單，自應與各國人所執之單式樣相符。

第八款 一、中國人等或自被告赴署分辯者，或爲原告赴署理論者，所有該處日國讞局優待各國兩造之處，該讞局應令中國人等一律均霑。

一、中國人等在讞局有事之時，准其延請律師及傳話之人，無論他國、日國均准請去，且或自覓其人，或請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代覓均可，惟其人必須按照日國律例能在日國讞局承辦此事者，方可延請。

一、至現今在古巴島之華民人等，內有未行互換此次條約之前自言曾受委屈者，均可前往該處日國讞局訴其冤枉，該處讞局即將各案次序確查，秉公斷結，與優待各國人所能得者一樣。

第九款 大清國所派夏灣峯之總領事官急與該島各該管官妥訂章程，令現今在古巴之華民人等以及嗣後再來之華民，均皆報名掛號，立花名冊，其冊存於中國總領事等官署內。每人由領事官發給執照一紙，以爲業經報名之據，此等執照應呈各府、城、莊、寮等所查驗。

一、古巴地方官急將該島各處現有華人多寡之數、並其姓名，知會中國總領事等官，並設良法令中國總領事等官易於前往該島莊、寮等處，以便將中國在彼承工之人實在情形，親自詳察。

第十款 各國之船願載華民出洋，除此約各條自應一體遵照外，尙宜遵守其本國載客之章，以免船上或乏應用之物，或缺防客染病之法各等情形。是各國之船，若不遵守此二項規矩，即不准載客出洋。

第十一款 一、現今在古巴承工之華人內，恐有從前在中國或讀書，或作官，及此項人之親屬，大日斯巴尼亞國敦崇和誼，願將此項人等由日國自出船資載回中國，以昭誠衷，俟此次條約互換後，即行開辦。惟應由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先將實在情形查明，知會日國該處地方官，俟該處地方官將各情詳細核明，如果屬實，即將其人放行載回。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內，所有年老力衰以致不能作工之人，並

中國孤寡婦女，茲大日國允將此二項內自願出島回國之人，亦由日國出資送回。

第十二款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合同期滿，原合同內如有僱主人等應送回國等語，大日國自應督令該僱主人等按照合同而行。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人等內亦有工期已滿而原合同未載送回本國之語者，至此項內誠恐有無力自備船資回國之人，應由古巴地方官與中國總領事等官詳商設法，以便送回。

一、所有現今在古巴合同之期已滿之華工，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即應一體予以期滿之執照一紙；所有以上第七款所言之利益，其人自應一體均霑；其人或願仍在該島居住，或願出島他往，均聽其便。

第十三款 古巴島各處地方官，倘察某處當時情形，其處若聚人過衆，恐滋事端，以致地方不靖。該地方官一面禁止中國人等，一面知照領事官，不准前往居住，與待各國人一律辦理。若果有此情形，即不得以第七款有隨便來往之語爲辭。

第十四款 一、現今在古巴工期未滿之華人，仍應按合同之期將工作滿，其餘如執照、准單等一切事宜，新到之華人與期滿之華人所獲利益，亦應一律同霑。

一、現今在古巴所有拘於各處公所之華人，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一體放出；並將應立之章內所定各項執照，亦皆發給，總將其人與在彼處各項華人一律相待。至於犯罪已未定案之人，仍送官監候結。

第十五款 大清國、大日國在此次所立各條內，日後如有願行刪改之意，則應至少於一年之前預行知會，以備日後詳商。大清國如於華民出洋一事內、以後若將此次條約未載之利益施及他國，則日國即應一體均霑。

第十六款 現今所立各條，應由兩國御筆批准，於八個月限內在大清國都中互換，或能先期互換均可。

右載條約，今已將日文、法文、漢文各二分校對無訛，在大清國光

緒三年十月十三日，大日國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兩國所派秉權之大臣，在京師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日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貴衙門各大臣與本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爲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貴大臣前屢次述明，並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之人。爲此，現請貴衙門將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爲示覆，可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光緒四年十月十二日（一八七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總理衙門覆日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本月十二日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貴衙門各大臣與本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爲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貴大臣前屢次述明，並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之人。爲此，現請貴衙門將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爲示復。”等因前來。查條款第六款內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本王大臣等與貴大臣屢行籌議，已極詳明，茲准前因，自當查照辦理，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一八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總理衙門致日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古巴華工章程各款，本大臣等已與貴大臣逐款當面訂定，一俟彼此畫押蓋印後，本衙門因即奏明，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關道及該地方官等，一體遵照辦理。此後倘有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前赴該關道衙門報名掛號，領有該關道蓋印執照，下船時，忽又不願出洋者，如該船船東、船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關道及該地方官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相符後，即行飭令如數繳還；倘有未能繳還情事，應由該關道及該地方官取具的保，俾歸有著，可也。相應照會貴大臣，轉飭領事官，一切查照辦理，並希先行照復，爲要。須至照會者。

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一八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日國公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覆事：本日接到來文，內開：“俟彼此畫押蓋印後，本衙門應即奏明，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關道等官，此後倘有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領有該關道執照，下船後，忽又不願出洋者，如該船船東、船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關道等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相符後，即行飭令如數繳還；倘有未能繳還情事，應由該關道等取具的保，俾歸有著。”等因前來。查如此辦理，實於今已畫押之條款易於得手，自應由本大臣即行轉飭各口本國領事官查照，一切辦理，可也。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一八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 註

本條款見“光緒條約”，卷2，頁6—12。西班牙文本及英文譯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389—398；未找得法文本。

本條款於一八七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北京交換批准。附在條款之後的互換照會是在交換批准前於一八七八年十一月七日交換的。

1879—1—檀香山

檀香山商董與檀香山官員酌議允行事宜

一八七九年二月一日，光緒五年
正月十一日，檀香山。

一、所有華人在夏威夷國轄內居住者，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權利，俾華人一體均霑，准其任便往來，購買田產、物業，並准入衙門作證，凡一切合法生理，應准華人任便營為，及准華人子弟得入義學讀書，以廣學業。

一、凡待華人，不得有分畛域，並不得侮慢。

一、所有華人在夏威夷國轄內居住者，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如有告訟等情，准華人到案，任由請訟師代審，以比各國及本國，視同一體。

一、所有華人如有不測，存下家財物產，地方官按律公辦，應將所辦情節錄明，交領事官查閱。若遇有交涉華人案情，應准領事到署聽審。

一、華人招工合同，應出於自願，務與待各國及本國工人同一章程。

一、華人凡有以違法營生者，應由地方官辦理。倘領事官察知，邀請地方官助理，地方官務必相助。

附 註

本件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3上，頁14—15。

本件係由出使美、日，秘大臣委派隨員兵部候補主事朱和鈞前往檀香山會同該處商董陳國芬議訂。文件的訂立日期未查明；一八七九年二月一日係接到夏威夷國外部“准照傳知商民，試行開辦”的日期，見“約章成案匯

1879—2—俄國

伊 犁 條 約

一八七九年十月二日，光緒五年八月十七日，
俄曆一八七九年九月二十日，利隆底。

第一條 大俄國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還大清國管屬。此約第七條所載伊犁西邊及帖克斯川一帶地方，應歸俄國管屬。

第二條 大清國大皇帝允將伊犁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爲不是，無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財產。中國官員於交收伊犁以前，遵照大清國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第三條 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還伊犁之日起，與一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其已入俄國籍之人，將來至中國地方貿易、遊歷等事，凡有兩國條約許與俄民利益之處，亦准一體均沾。

第四條 交收伊犁後，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產業者，應准照舊章管業。

第五條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犁，一面接收伊犁，並遵約內關繫交收各事宜，在伊犁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犁之陝甘總督、圖爾克斯唐總督商定次序開辦。陝甘總督奉到中國御筆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委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圖爾克斯唐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兩月內應將交還伊犁之事辦竣。會辦交收各事，宜無可議。

第六條 大清國大皇帝允將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將補恤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之款

共銀盧布五百萬元，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兩國所定次序，一年歸完。

第七條 中國接收伊犁地方後，其伊犁西邊及帖克斯川一帶地方歸俄國管屬，以便入俄國籍之民在彼安置。今將兩國交界，明定如左：

兩國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扎特村東邊，順阿克不爾塔什山嶺上，即帖克斯川北分流之處往東，其哈拉凱及察普察勒等山口，歸俄國屬。過帖克斯河，仍順阿克不爾塔什山嶺，至靡克蘇打灣山口，自此往南，至艾什克巴什山，再往西南，順天山之哈雷克島、罕顯葛里、薩雷雅薩、庫庫爾特留克、靡克山、喀拉帖凱等山，至蘇約克山口。

從前浩罕地方，即今俄國屬之費原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等處地方交界，明定如左：

由蘇約克山頂（此山口應歸俄國屬）往南，順有阿來廓勒及薩烏業爾得二山口之山脚，至業精與那格拉察勒得二卡中間之地，由此往伊爾克什唐卡東之齊吉勒蘇河，再往南，至瑪里他巴爾山。

第八條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即同治三年，塔城界約第一、第二兩條所定交界，有不合宜，擬將此界，改定如左：

兩國交界，自奎峒山順喀巴、布爾崇二河中間山嶺分流之處，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內堪迭爾雷克河源。此條及前條所定各界，在此約所附圖上，用硃筆作綫，註以俄國字母。

第九條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派大員勘定，安設界牌。所有應行分界立牌之處分定幾段，分行派員勘定，安設界牌。各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應由兩國酌覈定擬。

第十條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准在嘉峪關、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古城設立領事官，其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古城四城，共准設領

事官二員，其嘉峪關領事兼管甘肅、陝西通商事務。照依一千八百六十年，即中國咸豐十年，北京和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所蓋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以上應設領事官各處，亦准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地方官幫同租賃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比照天津和約第十一、北京和約第十二兩條，可由臺站行走，地方官妥爲照料。

第十一條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分別情形，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均用信函，畫押蓋印；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兩國人民在中國地方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爲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舖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畫押蓋印爲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許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並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地方貿易，均不納稅。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許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俱可，並准以各種貨物抵賬。

第十三條 俄國應設領事官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或在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二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

第十四條 俄商自俄國由陸路販貨入中國內地，准許經過張家口、嘉峪關前赴天津、漢口，並准在張家口、嘉峪關、通州、西安府、漢中府各等處銷售，或由各處運往內地銷售俱可。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販買貨物，亦准由此路經過張家口、嘉峪關運往俄國。

第十五條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其約內通商各條及陸路通商章程，自奉到御筆批

准換約之日起，於五年後會議酌改，如五年限滿，前六個月內未經知照酌改，應仍照行五年。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准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應由兩國會議酌改。

第十六條 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較旺，出入中國貨物，如要定立稅則較為合宜，應由中、俄兩國會議定立，進口、出口貨物，均按值百抽五納稅。惟未定稅則之前，先將現照上等茶納稅之各種下等茶之稅酌減定擬，應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北京全權大臣，自批准換約後，一年內會商酌定。

第十七條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北京所定和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擬將此條聲明追還牲畜之條，其意應作為：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為向該犯追償；倘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並設法將自行越界及偷盜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偷盜之牲畜蹤跡示知邊界兵並附近鄉長。

第十八條 此約兩國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通行曉諭各處地方遵照。將來換約應在彼得堡，以一年為期，能於期內互換亦可。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議定，備漢文、俄文、法文各兩分，畫押蓋印為憑，三國文字校對無訛，遇有講論，以法文為證。

愛 琿 專 條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中、俄兩國愛琿定約，准許俄民在松花江行船，並准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嗣因愛琿條約講解各異，致生阻難，今欲免去阻難，不廢原約本意，兩國全權大臣彼此商酌意見相同，議定如左：

愛琿和約准其行船、貿易，仍舊全留不改，今欲遵照此章，如有開辦行船貿易等事，於兩國未經商定之前，准許俄民在松花江行船，至伯都訥並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或運貨前往，或由該處販運各種土產貨物亦可，中國官員並不阻止俄民與該處居民貿易。此專條均

應進呈，恭候兩國御筆批准，彼此知照。今兩國全權大臣將此條約畫押、蓋印爲憑，各存一份。

兵費及郵款專條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此日所定條約第六條內載，中國將俄兵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及補卹俄民之款，共銀盧布五百萬元，歸還俄國，此款自立約之日起，一年內歸完。今將此項歸款由兩國全權大臣會商擬定歸還次序如左：

以上銀盧布五百萬元議定分作三次歸還：第一次歸完與交還伊犁同時；第二次自交還伊犁之日起，六個月歸還；第三次自立約之日起，一年歸完。俄國將此項銀盧布五百萬元，轉令倫敦城內拉得別林格銀號代收，按條內所定次序，每次中國應還英金鎊二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一元，三次共還英金鎊七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三元，共合銀盧布五百萬元整。此專條與載明此日所定約內無異。此條由兩國全權畫押、蓋印爲憑。

附 註

本條約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9，頁23—35，46—48。

本條約原無名稱，因係解決伊犁問題，稱爲“伊犁條約”，又因係崇厚所簽訂，又稱“崇厚條約”，但簽訂後，清政府拒絕批准，未交換批准。

1879—3—俄國

陸路通商章程

一八七九年十月二日，光緒五年八月十七日，
俄曆一八七九年九月二十日，利窪底。

第一條 兩國分界，在百里內，准許中、俄兩國民人任便貿易，均

不納稅。其如何稽查貿易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所定邊制辦理。

第二條 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地方貿易者，但能由章程所附清單內指明卡倫過界，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並譯出回文、蒙文執照。漢文照內可用蒙古字、或回回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此照應於入中國地界時，在附近邊界中國卡倫呈驗，該處查明後，卡倫官蓋用戳記爲憑。其無執照商民，任憑中國官員扣留，交附近俄國邊界官或領事官照例懲辦。遇有遺失執照，貨主應報明附近領事或地方官，以便請領新照。其運到蒙古及天山各處之貨，有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往張家口、嘉峪關，或在該關口銷售，或運往內地，其徵收稅餉、發給運貨執照、查驗放行等事，均照以下章程辦理。

第三條 俄商由恰克圖、尼布楚運俄國貨前往天津者，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如由科布多過歸化城運貨前往天津，亦由此路行走。其由俄國運貨經過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前往漢口者，應由嘉峪關赴西安府或漢中府行走。該商應有俄官並中國該管官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沿海任憑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抽查之時，如有拆動之處，仍由該關口加封，並將拆動件數於照內註明，以憑查覆。該關查驗不得逾一個時辰。其照限六個月在天津、漢口關繳銷。如商人以爲限期不足，應預先報明該處官員。倘有商人遺失執照，應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請領新照，註明補給字據，一面至就近關口報明，查明所報是實，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如查所報貨色、件數與原照不符，該商有隱匿沿途私賣貨物，或希圖逃稅情事，應照第八條章程罰辦。

第四條 俄商運來之貨路經張家口、嘉峪關，任聽將貨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該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中國官發給賣貨准單，方准銷售。

第五條 俄商由陸路運貨物至天津、漢口，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

第六條 如在張家口酌留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

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該關於張家口所發執照內註明。其在嘉峪關未經銷售貨物，准運往西安府、漢中府或漢口銷售，其稅餉照張家口一律辦理。

第七條 俄商如欲將所運俄國貨及洋貨，由張家口、嘉峪關運赴內地銷售，照各國總例除已交正稅之外，應再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該關口發給運貨執照，此照應於所過各關卡呈驗。如無執照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八條 俄商運俄國貨至天津、漢口，除報明酌留張家口、嘉峪關之貨外，查有原貨抽換，或數目短少，與執照不符，即將所報查驗之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須改裝，裝畢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包相符，即於單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有沿途私售，一經查出，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捷徑，不按第三條之路行走，以避關卡查驗，一經查出，罰令完一正稅。如係車腳、運夫作弊，有違以上章程，貨主實不知情，該關應體察情形，分別罰辦。其罰令入官之貨，如果商人情願將原貨變價交官，自應與中國官妥商，按照原貨從公估價交官亦可。

第九條 俄商如由天津、漢口運俄國貨及洋貨，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則在天津、漢口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漢口及他口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再納一子稅。

第十條 俄商在天津、漢口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嘉峪關行走。俄商運貨出口，照各國稅則交出口正稅。如在他口全稅交完，至此不再重徵。如在天津、漢口販買復進口土貨，該商交稅後，在一年內出口回國，將在天津、漢口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販貨回國，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各該關蓋印，該商務須照、貨相隨，以憑查驗放行。其繳銷執照限期並遇有遺失執照等事，均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該商應照第三條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銷售。如違此章，即照第八條所定章程

罰辦。沿途各關卡查驗貨物，應照第三條辦理。

第十一條 俄商在通州、西安、漢中販買土貨，由陸路經由張家口、嘉峪關回國，應照各國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如在張家口、嘉峪關販買土貨出口，應納一子稅。如該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西安、漢中、張家口、嘉峪關回國，照各國在內地辦理土貨總例，再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應預先報明東壩，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其運貨出口、發給驗貨等事，應照第三條所載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俄商在天津、漢口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祇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三條 俄商販運洋貨、土貨出入中國，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議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應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納稅。

第十四條 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各種麵、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倘由章程所載各海口及各城運往內地，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十五條 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俄國人民前往中國，准許自備軍械護身，填入執照，每人各帶鳥槍或手槍一桿。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發給准單，方准洋商運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銷售。中國米、銅錢不准運出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

第十六條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十七條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附 註

本章程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9，頁35—46。

本章程係與伊犁條約同日簽訂，清政府拒絕批准，未交換批准。

1880—1—各國

內港江河行船免碰及救護賠償審斷專章

一八八〇年一月八日，光緒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

第一項 行船章程

一、華洋行海輪船、夾板船均照美、英、德國通行免碰新章，置備各色玻璃燈、響器，按時動用爲號；其駛入內港江河，仍須照章一律舉行，無庸另議。至中國篷船在內港江河行駛，夜間必點白色玻璃燈一盞，以爲號燈；其窮苦小船無力購備者，准以常用白紙燈籠及別項有亮光有響聲之物爲號，務使別船有所見聞，防避免碰。

一、華船夜行所點號燈，即白玻璃或白紙燈，遙見來船，即將號燈舉起。如欲往右避，將燈舉向船左，來船即向其燈左行；如欲往左避，將燈舉向船右，來船應向右行。

一、兩船相遇，左邊水寬，則在左之船往左避讓；右邊水寬，則在右之船往右避讓；如兩邊水面相同，則均推舵向左，彼此往右避讓。倘大船與小船或輕船與重船相遇，一面水淺，一面水深，則小船、輕船均應向淺處避讓。

一、華船遙見輪船號燈、吹響，即應防避，如因風急、水溜、沙淺等項不能避讓，則輪船總當設法緩行，或停輪，或退走，相機讓華船行過。

一、行船應讓停船，後船應讓前船，快船應讓緩船，輕船應讓重

船，小船應讓大船，順風船應讓逆風船，順水船應讓逆水船。

一、兩船一來一往，對面遙見，彼此即應舉燈或放響為號，以便預先留心防碰。

一、轉灣之處華船與輪船相遇，如輪船之頭向右，則華船應緊靠左邊行駛，如輪船之頭向左，則華船應緊靠右邊行駛。

一、遇霧、雪黑暗行船，對面不能望見之時，放響聲為號，彼此徐行。

一、輪船凡遇華船擠塞水道不能行駛，應暫停輪，等待華船疏通再走，不准強駛硬碰；倘從聚泊華船之處經過，必須放響徐行，以免碰撞。

一、行船凡遇轉灣及過橋、過斷，均應預先放響，通知來船，以免碰撞，並須魚貫而行，不准爭先擠碰。

一、輪船、大船、重船有深濶水路可行，不准貪圖近便，駛入淺狹小港，致多阻礙。

一、小船一人駕駛，遇有來船，祇能喊讓，不及兼顧舉燈、放響等事，應由來船察看情形，相機設法避碰。

第二項 停船章程

一、泊船應靠河身直處，傍岸停泊，前後拋錨，使船身與岸一順，不得僅下頭錨，使船尾隨波上下，以致船身橫亘河中。其漁船及各項小舟，並無尾錨，或兩錨，俱無者，應用纜繩繫妥，不准有礙河路。

一、轉灣及江心，並水面狹窄暨深水行船往來之處，一概不准停泊。

一、停船夜間應掛號燈一盞，如船靠右岸，其燈置於船左，倘船靠左岸，其燈置於船右。若遇數船非泊一處，外面之船已掛號燈者，裡面之船免其懸燈。如果船中無燈可掛，則當敲更鳴鑼，使來船聞聲避讓。

一、河身切近河灣，輪船轉灣船頭可以射及之處，不准拋錨停泊。

一、漁船張網捕魚，停泊守候，其船不准橫亘水中，須擇近岸水

淺之處暫泊，並掛燈爲號。倘值油燭缺乏不能點亮之時，應吹響爲號。

一、船泊如遇水面寬濶之處，船頭向岸、船尾在外者，其燈掛船尾，使別船望見避讓。但水面狹窄之處，祇准一船將船身傍岸暫停，不准數船排泊。總之，停船必須讓出別船往來水路，庶免梗阻碰撞。

第三項 救護章程

一、凡遇兩船碰後，兩船船主互相細查情形，如彼船傷重可危、此船尚能兼顧者，則當盡力救援彼船。倘見危不救，疾駛圖逃，告官罰辦。兩船相碰之後，船主應各將船暫停，彼此互看，各無損傷，無庸救護，方可各自前駛。

一、碰船後，兩船各將己之船名、牌號、船主姓名並其船向在何口、現從何處來、應往何處去，彼此詳細告知備查。

一、兩船相碰，甲船沉沒，乙船不救，轉將甲船之人致死滅口、希圖免賠者，告官究辦。

一、輪船行駛，浪湧浪翻，如有華船未被碰撞爲餘波潑沉者，輪船亦當停輪救援。

一、行船失事，船貨將沉，如有附近小船及居民人等前往救護，所獲貨物全數繳官，給還原主。倘有私運入己及乘危強搶者，告官分別追究。

第四項 賠償章程

一、兩船相碰，一船有錯，一船無錯，自當專令有錯之船賠補。如兩船均各有錯，彼此無庸賠償。若碰船之事因人力難施，則兩船之人均爲無錯，亦彼此免賠。

一、兩船相碰，或船貨均沉，或船傷而貨無損，或貨損而船無傷，均視碰船情形，何船有錯，即由何船船東照例將所損船貨，估價賠償。

一、碰船致斃人命，每名給恤銀一百兩。受傷未死者，每名給養傷銀五十兩。若因傷重殞命，加給恤銀五十兩。倘係官員另議加給。

一、碰船情形不同，有此船碰彼船而彼船復碰別船，接連相碰多

船者，如果錯在此船，則彼船、別船、多船被碰受損，皆應此船賠還。

一、碰船賠款，應由船東船主措交，惟賠償銀數總以本船所變價值加以此次所得水脚數目為限。此外船東家產與此無涉，不能令其併低。

一、碰船與兩船貨主無干，不能責令貨主分賠。若船上僱用引水之人，此次碰船係由引水人之錯，可令引水人分賠。

第五項 審斷章程

一、碰損之船，無論即時沉沒或逾時沉沒，總以沉由被碰為定。碰船之時，情形變幻不一，必須詳細查訊，因何碰撞，按照中外通行免碰章程辨何人之錯，酌量斷賠。

一、斷賠船貨應由官核實，確查估計，不以船主開報數目為憑。

一、碰船賠款，如船東船主實係無力，繳不足數，無可再追者，中外官員會查明確，酌議減賠，以示體恤。

一、偏僻處所，貧愚鄉民駕駛小船，未悉中外行船免碰定章，或無力置備號燈、響器，致被碰撞失事者，事告到官，應即秉公審訊原情，斷給賠償、撫卹，不得責以違章，置不准理。

一、救護碰船貨物，由官查明撈救難易情形，按照所獲貨價，酌斷償項，分給撈救之人酬勞，其貨給還失主，仍在應賠船貨之人名下，追繳賞項。

一、撈獲碰船所失貨物，全行繳官，並未入己，而失主昧良逞刁，指為隱匿，或誣以強搶，圖賴酬勞，妄索賠還者，照誣告例治罪。

一、行船路見別船有相碰之事出力救援者，由官從優酌賞，以昭激勸。倘別船因碰涉訟，則從旁救援之船可以到官作證。

一、無人處所兩船相碰，甲船沉沒，乙船不救，轉將甲船之人推入水中，淹斃滅口，圖絕告發免賠者，為首起意及同謀之人均應嚴拿，治以死罪。倘有據實報官者，免罪給賞。

一、兩船相碰，如均係華人自置之船，應由華官訊斷。如均係洋人自置之船，應由洋官訊斷。如一係華人自置之船，一係洋人自置之船，應由中外官員會審。如洋人之船並無洋官在華，可由華官邀同有

約之國領事一、二員，幫同會訊商斷。若該洋人之船，不服所斷，聽其自赴外國控告，由各該管之國辦理。

一、洋人入中國內地游歷通商，僱用內地華船，如與華船相碰，則兩船皆係華人，應歸華官審斷，洋人不得插身幫訟。若有碰失洋人貨物應賠者，由華官會商洋官酌議妥辦。

附 註

本專章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8，頁13—18。

1880—2—德國

續 修 條 約

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光緒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大德國大皇帝兼布國大君主，今欲將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通商和約章程益臻恪守，因案查前定條約第四十一款內載：“日後德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方可再行籌議。”等語，茲彼此循照前約量加修增，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沈，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尚書景；

大德國大皇帝兼布國大君主特派欽差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中國允除在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前已添開通商口岸，並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前已作爲上下客貨之處外，現又允江蘇吳淞

口一處德國船隻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一切由江海關道等自行妥議章程辦理。

一、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霑，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其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立條約內第四十款，特爲言明，仍遵其舊。嗣後中國所有施於他國及他國人民各益，德國人民如欲照第四十款之意，一體均霑，則亦應於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

第二款 一、中國允，德國船隻已在中國完納船鈔者，如往中國通商各口，或往各國口岸，在四個月限內，均不重征。再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

一、德國允，凡德國各處准各國領事官駐紮者，中國亦可派員駐紮，按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第三款 一、中國允，凡中國通商各口，由該監督等酌量情形，如係衆洋商情願，無碍地方者，該監督等妥議章程，自行設立關棧。

一、德國允，德國船隻進中國通商各口，其貨物清單須將貨色、件數開明，內有舛錯處，准於十二時限內改正（禮拜、節期不計）。倘有漏報、捏報之事，除將該貨物充公外，仍應罰該船主，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五百兩。

第四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商人裝運中國土煤出通商各口者，應完出口正稅銀兩定爲每噸三錢；並允，如有某口前定不及三錢者，將來仍照不及三錢之數征收。

一、德國允，凡無照冒充各項船隻引水者，即應議罰，惟所罰之數每次不得過一百兩。並允妥速會定約束水手章程。

第五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船隻或在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准由該口海關查明日期，扣算該船應完之鈔項。

一、德國允，中國商民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德國船隻亦不准張掛中國旗號。

第六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

該船各料者，准其不另徵進口稅銀；惟起岸時，仍須照各貨一律赴關請領起貨准單爲憑。

一、德國允，德國人等如有未領領事所發中國地方官蓋印執照，赴中國內地游歷者，准該地方官將其人解交附近領事官管束外，仍應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三百兩。

第七款 一、中國允，凡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准其免稅。由總稅務司將應行免稅進口各物名目，頒發清冊曉諭。

一、德國允，凡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及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自發給之日起，均以十三個月爲限（均照中國月日計算）。

第八款 一、中外官員審辦交涉案件，以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及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征，又中外官員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三節應歸另議，今兩國暫先訂明，彼此均允妥商。

第九款 一、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兩國前定條約，除現修條款未改舊章者，均經特爲言明仍舊恪遵外，其有變通舊章者，均照現修各款辦理。

第十款 一、現修增各款恭候兩國御筆批准，仍自畫押之日起，限一年內在大清京師互換。並經言明，所有各款自互換之日起，即行遵辦。現兩國欽差大臣將漢文、德文條約章程各四分，校對無訛，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圖記以昭信守。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3，頁6—9。德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194—200。

本條約按第十款的規定應在簽訂後一年內交換批准，後於一八八〇年八月二十日雙方約定於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一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續修條約善後章程

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光緒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北京。

現將續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爲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實。

第一款 一、江蘇吳淞口一處議准通融辦法，如有德國船隻欲在該處載卸客商貨物，或由他處運來上海，或由上海運往他處，均聽其便；由江海關道等自行設法嚴定偷漏稅課及防各項弊端章程，中外商民一體遵守。仍不准德國商民在該處起造碼頭、設立行棧。

第二款 一、中國通商口岸如何設立關棧，先由上海試辦。卽由該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由該監督等自行設立。

第三款 一、凡德國船隻有應領海關准單方准起下之貨物，而清單未開明者，無論船主有無畫押收據在先，均爲漏報。

第四款 一、德國船隻或在中國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其修理日期扣算在免鈔期內，准中國官前往查明辦理。如查係飾詞偷漏者，卽照該船圖免噸鈔之數，加倍議罰。

第五款 一、中國人等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如有可疑之跡，中國該管官知照德國領事官，查明實係不應掛德國旗號之船，當將該船及船上華商之貨卽行解交中國地方官辦理。倘有德國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卽將船內所有該德國人貨物全行入官，仍將其人按例懲辦。德國船隻如張掛中國旗號，卽將其事由中國地方官查明，如實係不應張掛中國旗號之船，當將其船並船上德商貨物卽行解交德國領事官辦理，並將舞弊之人由領事官照例懲辦。倘查明有德國貨主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卽將其人船上貨物交中國全行入官。

其船上華人貨物，可由中國地方官即行入官。

第六款 一、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如有將船內裝運各項貨物影射偷漏者，除將漏報貨物入官外，仍照應完進口稅銀加倍議罰。

第七款 一、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或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均係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三個月為限（均照中國月日計算），逾限作為廢紙，仍呈本關繳銷（如游歷道路太遠不能一年為限者，發照時即將此節照內由地方官會商領事官批明）。倘未繳銷，在補繳之前不准再行請領。倘或遺失單照，無論限內、限外，即向就近中國官員據實報明，由該官員設法查辦，以杜假冒。如查係捏報運貨者，貨物入官；游歷者，解交附近領事官懲辦。

第八款 一、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方准免稅進通商口岸。一面由關派員進廠，將其如何使用各物之處眼同閱看。如係製造新船，其進出口稅則內所載之貨照稅則辦理，其未載明之物，均照值百抽五例徵稅，令該商赴關補納。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此照並無關費），並具保結，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

第九款 一、所有續修條約內各罰款，仍照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條約第二十九款辦理。

大清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3，頁10—12。德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201—205。

本章程與同日期的續修條約同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中外往來儀式節略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光緒六年十月十一日，北京。

總理衙門致英國公使照會節錄

前接中外往來儀式節略一紙，經本衙門逐條答復，乃貴大臣似未愜意，晤談間屢請妥商，茲特再擬辦法，逐條開列於後：一、“各國領事遇有事件必須面見各省督撫大吏者，無論內地及各口，自應隨時准見，至接見禮儀，雖各官品級不同，然究係客官，不得以屬員視之，宜行以賓主之禮”一節。查外省自督撫至道臺，品級雖有不同，刻下會晤儀節，無不以客禮相待，將來遇有事件，亦當隨時接見，一律以賓主之禮相待。一、“各國領事官與中國外省官憲，遇有交涉事件，需用公文往來，其行文格式，不得如上司行屬員，下僚陳上憲，無論品級孰大孰小，概用‘文移’二字，則不致有相屬之意”一節。查各國條約不同，內有載“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均用平禮”等語，此係專指品級相當者而言，若督撫與領事等官，未便概用“文移”二字；但體制果無大礙，自應設法通融。現擬遇有尋常公務，領事即可照舊“照會”道臺，由道臺轉申督撫，督撫即可照舊筭行道臺，由道臺“照會”領事，可省彼此逕行文件。若事關緊要，彼此無論品級大小，概用“照會”往來。一、“擬外省官員與各國領事官文件內書‘貴領事’字樣，各處公文內有提及領事官者，則書其姓曰‘某領事’字樣”一節，又“中國外省官憲行屬員文內，向用硃筆圈點，近於示式與外國官員文件似可不用”一節。查此兩項無關體制，均可照行。以上各節係通融辦法，實為敦崇和好起見，惟貴大

臣及列位大臣詳酌焉。

附 註

本節略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4上，頁7—8。

據“黑爾特斯勒特：中國條約”，卷1，頁80—83，駐北京各國公使於一八七九年十一月七日商議中國地方官吏與領事官往來問題，於一八八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向總理衙門提出節略草案一件；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理衙門提出本節略；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英國公使代表各國公使表示同意，並請正式通知各國公使。

1880—5—美國

續 修 條 約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光緒六年
十月十五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前於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議定和約，及同治七年，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續增條約，允宜永遠信守；今大美國因華工日往日多，難於整理，尚欲彼此商酌變通，仍與和約條款不致相背，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武英殿大學士全權大臣寶，署禮部尚書全權大臣李；

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欽命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安，欽命來華辦理修定事宜全權大臣帥，欽命來華辦理修定事宜全權大臣笛；

各將所奉諭旨公同閱看，就其可以變通之處彼此商酌變通，特列條款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

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第二款 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並雇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第三款 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第四款 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時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照知中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可由中國駐美欽差大臣與美國外部公同妥議；中國總理衙門亦可與美國駐京欽差大臣公同妥爲定議，總期彼此有益無損。

以上續修條約各款，現在大清國、大美國各大臣同在中國京師議定，繕寫漢文、洋文各三分，先爲畫押蓋印，以昭憑信，仍候兩國御筆批准，總以一年爲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大清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4，頁8—10。英文本見“葛爾斯：中外條約”，頁265—266。

本條約英文本稱爲“規定中國移民美國的條約”。一八八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北京互換批准。

續約附款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光緒六年
十月十五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現因兩國條約尚有未備之處，

大清國特派總理各國事務武英殿大學士全權大臣寶，署禮部尚書全權大臣李；

大美國特派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安，來華辦理修定事宜全權大臣帥，來華辦理修定事宜全權大臣笛；

共同商定，另立條款，附於條約之後。

第一款 中國、美國將來益敦和好，所有兩國商民貿易等事於兩國均屬有益之處，可以彼此共同商議。

第二款 中國與美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美國通商口岸，美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僱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為別國商民僱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再此條，兩國商民彼此均不得引一體均沾之條講解。

第三款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徵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第四款 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

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儻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

以上條款繕寫漢文三分，洋文三分，先由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俟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御筆批准後，彼此互換，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降世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 註

本附款見“光緒條約”，卷4，頁11—13。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736—739。

本附款於一八八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881—1—俄國

改 訂 條 約

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俄曆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聖彼得堡。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願將兩國邊界及通商等事於兩國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固和好，是以特派全權大臣會同商定：
大清國欽差出使俄國全權大臣一等毅勇侯大理寺少卿曾；
大俄國欽差參政大臣署理總管外部大臣薩那爾特部堂格，參議大臣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
兩國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諭旨互相校閱後，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大俄國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

兵代收伊犁地方，交還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國管屬。

第二條 大清國大皇帝允降諭旨，將伊犁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爲不是，無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財產。中國官員於交收伊犁以前，遵照大清國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第三條 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爲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第四條 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管業。其伊犁居民交收伊犁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咸豐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

第五條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犁，一面接收伊犁，並遵照約內關繫交收各事宜，在伊犁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犁事宜之陝甘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次序開辦，陝甘總督奉到大清國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委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吉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個月內，應將交收伊犁之事辦竣，能於先期辦竣亦可。

第六條 大清國大皇帝允將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內載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第七條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第八條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

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第九條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

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第十條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關繫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地方官幫同租覓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二條，可由台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此事相託，中國官即妥為照料。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為例。

第十一條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繫、案件之緊要及應如何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均用公文。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啟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為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鋪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應與畫押蓋印為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務令照依字據辦理。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

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並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帳。

第十三條 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或在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所定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張家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四條 俄商自俄國販貨，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過張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並准在以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置買貨物，運送回國者，亦由此路行走。並准俄商前往肅州（即嘉峪關）貿易，貨幫至關而止，應得利益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應照各國總例辦理。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由兩國商議酌定。

第十六條 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爲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擬。於未定稅則以前，應將現照上等茶納稅之各種下等茶出口之稅，先行分別酌減。至各種茶稅，應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自換約後一年內會商酌定。

第十七條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爲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倘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並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踪跡，可以示知邊界兵並附近鄉長。

第十八條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在

愛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並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現在復爲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

第十九條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第二十條 此約奉兩國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通行曉諭各處地方遵照。將來換約應在森比德堡，自畫押之日起以六個月爲期。

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此約備漢文、俄文、法文約本兩分，畫押蓋印爲憑，三國文字校對無訛，遇有講論以法文爲證。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訂於森比德堡都城

專 條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中國將俄兵代收、代守伊犁兵費及俄民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二年歸完。兩國全權大臣議將此款交納次序辦法商定如左：

以上銀盧布九百萬圓，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圓零二希令，勻作六次，除兌至倫敦滙費毋庸由中國付給外，按每次中國淨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圓零十三希令八本土，付與倫敦城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作爲每四個月交納一次，第一次自換約後四個月交納，末一次在換約後二年期滿交納。此專條應與載明現在所定條約無異，是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

附 註

本條約及專條均見“光緒條約”，卷5，頁15—21，30。俄文本及法文本見“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225—237。

本條約於一八八一年八月十九日在聖彼得堡交換批准。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俄曆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聖彼得堡。

第一條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其如何稽察貿易之處，任憑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條 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貿易者，祇能由章程所附清單內指明卡倫過界。該商應有本國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並譯出蒙古文或回文執照，漢文照內可用蒙古字或回回字，註明商人姓名、隨人姓名、貨色、包件、牲畜數目若干；此照應於入中國地界時在附近邊界中國卡倫呈驗，該處查明後，卡倫官蓋用戳記爲憑。其無執照商民過界者，任憑中國官扣留，交附近俄國邊界官或領事官從嚴罰辦。遇有遺失執照，貨主應報明附近領事官，以便請領新照，一面報明地方官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其運到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各處之貨有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往天津及肅州（即嘉峪關），或在該關口銷售，或運往內地，其徵收稅餉、發給運貨執照、查驗放行等事，均照以下章程辦理。

第三條 俄商由恰克圖、呢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該商應有俄官所發運貨執照，並由中國該管官蓋印；照內用中、俄兩國文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查看，驗照蓋戳放行。查驗之時，如有拆動之件，仍由該關口加封，並將拆動件數於照內註明，以憑查覈。該關查驗，不得過一個時辰。其照，限六個月在天津關繳銷；如該商以爲限期不足，應預先報明該處官員。倘有商人遺失執照，應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請領新照，註明補給字樣，一面至就近關口報

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運貨前行。如查該商所報貨數不符，查該商係有隱匿、沿途私賣貨物，希圖逃稅情事，應照第八條章程罰辦。

第四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將貨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該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賣貨准單，方准銷售。

第五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六條 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於該口所發執照內註明。俄商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者，如欲運入內地，應照各國總例再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該口發給運貨執照，應於沿途所過各關卡呈驗。如無執照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七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欲運入內地者，應照章程第九條天津運貨入內地之例一律辦理。

第八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天津，除報明酌留張家口之貨外，如查有原貨抽換，或數目短少，與原照不符，即將所報查驗之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者，該商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相符，即於執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有沿途私售，一經查出，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捷徑，不按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以避沿途關卡查驗，一經查出，罰令完一正稅。如係車脚、運夫作弊，有違以上章程，貨主實不知情，該關應體察情形，分別罰辦。惟此辦法係專指俄國陸路通商經過各處而言，各海口及各省內地遇有以上情事，不得援以為例。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

第九條 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至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往議定通商各口，應按照稅則，在天津關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

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照各國總例辦理。

第十條 俄商在天津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重徵。該商交稅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在天津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運貨回國，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由該關蓋印，該商務須貨、照相隨，以憑沿途各關口查驗放行。其繳銷執照限期，並遇有遺失執照等事，均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該商應照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銷售。如違此章，即照第八條所定章程罰辦。沿途各關卡查驗貨物，應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至俄商由肅州（即嘉峪關）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運物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者，應在東壩報明收稅，發給執照，沿途不得銷售，應於執照內載明。其由以上各處運貨出口、發照、驗貨等事，應照第三條所載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祇交過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稅則，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三條 俄商販運貨物進口、出口，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納稅。

第十四條 凡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麵、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

攬銀器、香水、胰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口、出口，皆准免稅；惟由章程內載各城及各海口運往內地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物皆按每值百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十五條 凡違禁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均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口、出口；如違此例，即將所運違禁之物全罰入官。俄國人民前往中國者，每人准帶鳥鎗或手鎗一桿護身，填入執照。又硝磺、白鉛須奉中國官發給准單，方准俄商運進口內，如華商特奉准明文，方准銷售。中國米、銅錢，不准販運出口。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

第十六條 俄商不准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十七條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附：俄商前往中國貿易過界卡倫單

中國卡倫：

- 一、胡柏里志呼
- 二、則林圖
- 三、毛葛子格
- 四、烏梁圖
- 五、多羅洛克
- 六、霍林納拉蘇
- 七、呼拉查
- 八、巴揚達爾噶
- 九、阿深嘎
- 十、鳴孛
- 十一、烏阿勒噶
- 十二、庫達拉

俄國卡倫：

- 一、斯他羅粗魯海圖斯基
- 二、查罕額羅業甫斯基
- 三、克留卓甫斯基
- 四、庫魯蘇他業甫斯基
- 五、查蘇車業甫斯基
- 六、杜魯勒古業甫斯基
- 七、托克托爾斯基
- 八、
- 九、阿深金斯基
- 十、們森斯基
- 十一、沙拉郭勒斯基
- 十二、庫達林斯基

- 十三、恰克圖
- 十四、哈拉呼志爾
- 十五、治爾格台
- 十六、鄂爾托霍
- 十七、伊勒克池拉穆
- 十八、烏尤勒特
- 十九、貝勒特斯
- 二十、賽郭鄂拉
- 二十一、金吉里克
- 二十二、攸斯提特
- 二十三、蘇鄂克
- 二十四、查牢鄂博(自此卡倫以下，兩國同名)
- 二十五、布爾噶蘇台
- 二十六、哈巴爾烏蘇
- 二十七、巴克圖
- 二十八、喀普他蓋
- 二十九、闊克蘇山口
- 三十、霍爾果斯
- 三十一、別疊里山口
- 三十二、帖列克第山口
- 三十三、圖魯噶爾待山口
- 三十四、蘇約克山口
- 三十五、伊爾克什唐

- 十三、恰克圖
- 十四、博齊斯基
- 十五、熱勒都林斯基
- 十六、哈拉采斯基
- 十七、哈木聶斯基
- 十八、克留車甫斯基
- 十九、歡金斯基
- 二十、額庚斯基

單內所開過界各卡，可俟中國邊界官及俄國領事官體察情形報明後，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商議酌改，將查明可裁之處分別刪減，或以便商之處酌量更易亦可。

附 註

本章程及卡倫單均見“光緒條約”，卷5，頁22—29。俄文本及法文本均見

“俄外部：俄華條約集”，頁238—249。

本章程與同日期的改訂條約同日在聖彼得堡交換批准。

1881—3—丹麥

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光緒七年
十月初十日，天津。

一、所有經中國電綫寄往來外國之電報，若寄報者不指明從何綫寄往，當由日本及海葎葎一路傳寄。

一、中國總局當與大北公司互相通知電報信資，即中國電報局由上海至內地各處之價，大北公司由上海至廈門、香港以及外洋各處之價。

一、所有電報在中國分局寄往中國各處及寄往外國，經大北公司海綫寄去者，除上海外，中國電報局應將全價收清，然後將大北公司應得之價照章劃還大北公司。大北公司保各處電報妥當寄去。外國以及上海至廈門、香港等處所有電報由外國寄中國內地者，大北公司亦一併收其信資，將應交中國之價彙劃歸還中國電報局。中國電報局亦保各電報在中國電綫之上妥寄。如有貽誤，彼此查照公法定章辦理。

一、凡由中國寄外國或由外國寄中國內地之報，中國電報局及大北公司均應在上海各立專冊，登記其交易之數。彼此應行找還之數，每英月初二日互相較對前月之冊。倘有應找之款，當於下月初十以前彼此繳清。

一、中國上海電報局倘與上海大北公司同在一處，或租大北公司房屋，即應繳大北公司房租若干，彼此另行商定。如中國另有相近之屋，即由中國自主，統歸上海分局總辦辦理。惟須由中國設一電綫與上海大北公司之綫相接。

一、中國總局、大北公司可各定其自己之價，但寄外國電報之價，均須按照倫敦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新定萬國電報章程。凡中國電報局傳寄中國字電報，或用大北公司所定中國字之電報新書，或由中國自行編成新碼。

一、電報頭字以及中國各電報局與大北公司來往信札，均用英文，惟合同則以華文爲主。

一、中國設立津滬電綫，於大北公司亦有裨益，故於中國電報有益之事，大北公司自願竭力幫助，但中國自主之事，大北不得干預。

一、中國電報局及大北公司所有因電報公事來往電信，均無信資。

一、大北公司海綫如有斷絕停滯等情，大北公司即時通知中國電報局。中國津滬一路旱綫如有斷絕停滯等情，中國電報局即時通知上海大北公司。

一、中國自行創設電報，乃自主之權係北洋大臣，開辦以後，無論何省官憲託大北公司代爲經手雇人、購料者，應由大北公司先行稟明北洋大臣核奪，候示允准，方可代辦，如不稟明則不准辦。

一、按照大北公司原稟第四條，大北公司應繳回中國官報之費，每三個月一結，專歸一款，繳交上海電報局轉解天津總局察收，轉報北洋大臣，大北公司亦用洋文報單報知北洋大臣，由天津總局代呈。

一、長江水綫必須用輪船修理，屆時應雇大北公司海綫輪船並洋匠前往修理。每日船、匠、煤炭一切花費，照每日英洋四百五十元。如中國願派人赴大北公司海綫輪船，往公司海綫之處學習，大北公司情願盡心盡法傳授，至自能修理長江水綫爲止。

一、凡發售數碼商人電報至外洋者，應照萬國電報章程，以三個數目作爲一字。大北公司之綫變通章程，凡遇四個數目之字，均聚聯按三個分爲一字。中國此時如用四個數目字碼之書，凡經上海、廈門、香港、長崎、海峽、丹國水綫之處，能否照四碼一字收價，恒甯臣無專主之權，應由恒甯臣函請丹國總公司，復信照辦。

光緒七年十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 註

本合同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41上，頁8—11。

1881—4—德國

德商船廠修船免稅新章

一八八一年八月，光緒七年七月，北京。

一、凡有德商開船廠修船者，其廠內實用修船之物件，均應按照新約條款免稅辦理。

一、凡德商開廠者，須赴該關稅務司處請領空白甘結後，赴領事官署填明畫押，由領事官蓋印後，呈交該關存案。此項甘結內有兩項要端：一、本商承當，凡有免稅物件進廠，不得私賣於他人，亦不得私作他用；一、該關如已查出有私賣於他人，私作他用者，本商即認罰銀五百兩。

一、凡德商開廠者，除進口時照章赴關報明，請領放行單外，廠內須立修船免稅物件之冊簿。凡有免稅物件進廠，均須詳細按日、按類註記，並須將其如何使用、修理何船按日按類登記註銷。

一、凡德商開廠者，其免稅物件進廠後，倘擬將其物件做爲他用，該商須先行赴關報明一切，請領船廠補稅驗單，完納進口稅，方准起其物件出廠，一面一律登記註銷。

一、凡德商開廠者，須准由該關任便派人入廠親視工作，並其冊簿等件亦可隨時索看；倘有攔阻不許親視工作，與不給冊簿閱看，以及不將免稅之物按日登記註銷等事，該關即將所存之甘結註銷，移交該領事官發還，一面不准該廠物件此後免稅。

以上各章係試辦之章，應俟照辦兩年之後，或增、或減、或改、或留，再行會同核訂，以期歸於至當可也。

計開：德商船廠修船免稅各物

金類：紅銅，鐵，鍍鋅鐵，鉛，銅，錫，鋅；

各項：三角，棍，樑，螺絲釘，鑄成各件，箍，彎節，筒，管，板，條，軌軸，片皮，磚絲，八片幾銅，白蠟並錫，釘料，合葉，搭鈎，銷，釘，打泡釘，螺絲餅，鍊轉環，螺絲釘，花頭釘，釘氈小釘，開口環，水錫上水機具，水錫筒，龍頭並閘，水汽各表，傳令鑼，軟墊，吹汽鐘；

木類：硬、軟各項，樑，輓餅，板，肋骨彎段，彎節，枹，木棍釘；

雜類：灰泥，繩纜，入漆使乾料，氈，火磚，火泥，玻璃，水筒，象皮，噴水機皮，乾纜皮，油散麻，各色漆，擦漆，黑松香，噴水機，油灰，松香，砂紙，牛油，煤油，匠用各傢伙，漆，餅套，面盆架，茅廁具。

一切未能預言實用修船各物。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4上，頁1—3。

本章程係總理衙門與德國公使議定；訂立日期未查明。

1881—5—巴西

和好通商條約

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光緒七年

八月十一日，天津。

大清國大皇帝、大巴西國大皇帝切願敦友睦之誼，俾兩國均獲利益，公訂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加騎都尉世職李；

大巴西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內大臣勳賜佩帶羅斯並土爾基墨基地噶各等寶星喀；

各將所奉上諭互相閱看，均屬妥善，即經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與大巴西國暨厥人民永存和好，永敦友誼，彼此皆可前往僑居，須由本人自願，各獲保護身家、財產，並一體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同獲恩施利益。

第二款 此次定約以便嗣後往來通好，大清國大皇帝可派使臣駐劄巴西國京都，大巴西國大皇帝亦可遣使臣駐劄中國京都。各准兩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此京城，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一遵本國之旨。兩國使臣在公署時享獲種種恩施，與待最優之國使臣無異。

第三款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署領事等官，均聽其便。惟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其臨時彼此交發文憑，均無費用。所派領事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各口僮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或即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代辦。兩國領事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所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與本地官民齟齬者，領事官均不得任意爭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彼此均可按照公例，即將批准文憑追回。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巴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巴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巴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前往，回日繳銷。其印照繕寫中、巴兩國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該民雇人、雇船、雇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五款 中國民人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巴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巴國民人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霑優

待他國之利益。

第六款 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理。至進出口稅，則亦不能較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

第七款 兩國兵船可以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一切買取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各無阻礙。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巴國兵船管駕官，中國地方官與之平行相待。

第八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彼此相待與別國商船無異。儻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兩國均與特別國船隻一律。

第九款 巴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控告巴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巴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款 巴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國官亦按例查拏究治。總之，兩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縱擄留。

第十一款 巴國屬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巴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巴國領事與該國領事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

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

滋事，各照兩國常例拏辦。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互控事情，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儻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第十三款 中國民人在巴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名分與巴國民人及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無異。

第十四款 中國與巴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巴國通商口岸，巴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雇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為別國商民雇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此係兩國共同商定，不得引一體均霑之條講解。

第十五款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巴西文、法國文各四紙，業經公同譯校，各相符合，毫無訛誤。嗣後如有彼此不明之處，除各用本國文字外兼以法文為正。

第十六款 日後兩國若於現議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互換條約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個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仍照此次議定條約辦理。

第十七款 今將以上議定條約由兩國欽派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印，用昭憑信。一俟兩國御筆批准，或在上海，或在天津，彼此即行互換後，再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李

大巴西欽差全權大臣喀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初三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6，頁13—18。葡萄牙文本及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813—823。

本條約係在天津簽訂，又稱為“天津條約”。一八八二年六月三日在上海交換批准。

議定天津碼頭捐節略

一八八二年四月十九日，光緒八年
三月初二日，天津。

各國領事深悉津海關道之意，將碼頭捐一項作為修路工程經費，所修之路有二，一由英國租界南邊，就現有之大沽路聯續至馬家口，過海關道署至督轅浮橋止，馬家口東邊復出一枝，至法國租界止，此為第一條之路；一由大沽路養病院起，至天津城南門止，此為第二條之路。此兩條之路，均用碎石鋪平，兩旁均設溝道，除街道過狹之處，應拆民房無多，可以設法購買外，其餘均不購買拆毀民居。約計辦理此項工程，需時兩三年，需費五六萬兩。其碼頭捐應由新關於華、洋各商進口、出口、重出口各貨徵收，中國得三分之二，英、法租界共得三分之一，此一分內，計英得六成，法得四成。英國租界現得之碼頭捐，計有三千兩，日後英界所得碼頭捐較多，即將靠船費減少，輪船每噸噸可減至四先士半，帆船每噸噸可減至三先士。法國租界靠船之費，亦照英國租界辦理。所有華商賬目，亦仿照英、法租界辦法，發交新關，以便衆覽。海關道臺與各國領事交好有素，於工程一事，欲隨時互相籌議，亦擬於各工局會議之先，海關道臺每年與各國領事會議一次，商酌重新照行此約之事。現在英、法、德、俄四國領事願將此約請各本國公使辦理，海關道臺約明以上所陳工程完竣後，尚有別項工程，亦可照此議推廣辦理。

光緒八年三月初二日，

法國領事狄，俄國領事兼美國領事韋，德國領事貝，英國領事布，會同津海關道周，於船塢公所定議畫押。

附 註

本節錄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下，頁21—22。

本節錄經北洋大臣及各國公使核准。

1882—2—德國

粵海關洋貨三聯單試辦章程

一八八二年七月五日，光緒八年
五月二十日，北京。

第一條 一、凡商請領三聯報單時，必須出具切結，或本行切結，或聯名保結，由海關核定，聲明：遵照現定章程辦理，如有不遵此章之處，分別逾限、走私，即照所請報單內載明貨數該完正稅若干，逾限情願繳還十倍，走私或罰繳二十倍，或全貨歸中國充公；並在切結附載：“如遇有事故該商不及照章全辦者，聽監督將貨扣留，按照應完各稅及加繳銀數捉貨變價，補足清楚，方將餘貨及餘銀發給領回，倘各項完繳未清，該貨不能過給別商。”各等語。至洋商所具之保結，應呈由本國領事官核明蓋印為憑後，由該商送稅務司查存。

德使出語：查第一條洋商請領三聯，勒具切結，條約無此明文，且聯名匪易，清江浦地方章程，即無行保，由該關自出文憑，內叙：應完稅銀，照章遵辦，如有違章，即按前定條規議罰。原議罰銀十倍或二十倍太多，擬以三倍即可。若走私則應全貨入官。

總署出語：洋商既以聯名切結為難，應令該商自出切結，加蓋領事官之印，結內註明：如有違章，即按前定規條罰銀五倍，若走私則全貨入官。其罰款可問領事追繳，不能要領事賠償。

第二條 一、凡商請領三聯報單，由監督發之日起，本省以三個月、出省以六個月為限，應赴內地各該處照單買貨，沿途過第一關卡將報單三聯一併呈繳，倒換運照。凡逾限未經持用倒換運照之報單，即由監督查銷；如請單後不赴單內所指地方置貨，另往別處採買，或持已銷之單仍往內地買貨運口，均將該貨全行入官。所請之報單如被人私行竊去，或有遺失，原請之人須得立即報明本關，以便查銷。至報

失以後，如有人復用已銷之單辦貨違章，所有罰辦與原請之商無涉。

德使出語：查第二條原議過第一關卡呈繳報單、倒換運照各節，無須勒限。如海關以爲緊要，須定期限，可以十三個月爲限，如仍難照行，則在本省以六個月、出省以九個月爲限。至原議商人請單後應照單內所指地方買貨等語，在瓊、北兩關章程，無此明文，可令該商報明某縣即可，不必逐層指出。

總署出語：查倒換運照，不能不定期限；今准照鎮江章程，自監督發給聯單之日起，本省予限六個月、出省予限九個月。至單內向應指定買貨之地方，今可令該商報明所往某縣，不必逐層指出地方。

第三條 一、凡請三聯報單所買之土貨，自發給之日起，限本省以三個月、出省以六個月到本關最近之子口，如無經過子口，即以本關碼頭爲最近子口。如逾期限，貨未到最近之子口，即照切結所開銀數，呈繳入官。惟凡有該貨沿途爲關卡及地方各項員弁扣留，遇有不測之事，類如水災、賊匪，商人不能自己爲力各等情事，以致期內不能將貨運送到口，該商須將耽誤情形，立即就近報明地方官，並報本官查照，由監督酌量情節，改寬限期。若再逾所展之限，貨不到口，方令該商照結罰繳。

德使出語：查第三條再逾展限貨不到口，照結罰繳，此節仍難照行。緣商沿途難免屢遭風變，委非故意耽延。

總署出語：原議本有由監督酌量情節改寬限期之語，此條無須商改。

第四條 一、該土貨到本關最近之子口，須由該商開具件數、貨色、斤重清單報關，由關給發准單，准該貨過卡，隨即將貨送至本關碼頭驗明，報完子口半稅後，方准將該貨起運上棧。如不遵照此章辦理，即照切結所開銀數，呈繳入官。

德使出語：查第四條所議該貨過卡至起運上棧各節，其章程應指明何處爲第一最近之卡方妥。

總署出語：查最近之卡一節，可由該關豫於單內指明處所，以便該商知所趨向。

第五條 一、該土貨總須出口運往外國，以三個月爲限。如逾限不報出口，卽照該貨應完出口正稅銀數，由監督酌量情形罰繳十倍或二十倍，方免出口，准其就地售賣。貨物賣出之後，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德使出語：查第五條土貨出口限期，應聲明從完子口半稅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然三個月期限太促，查清江浦地方章程，原係六個月，可照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二月初八日所定章程，以十二個月爲限。至如原議逾限不報出口，罰繳十倍，未免太多。

總署出語：查土貨出口限期，從到關完子口半稅之日起予限三個月，今照鎮江章程，准展寬三月，以六個月爲限。如逾限不報出口，原議罰繳十倍、二十倍，今定爲照正稅罰銀五倍之數。

第六條 一、該土貨於未出口之先，該商欲行改裝，須先開單報關，由關驗明，實係原貨，發給改裝准單，並派驗貨手赴棧眼同改包。如未請有准單擅自改包，或有特意拆動抽換，由監督酌量情形，照正稅或罰十倍或二十倍，呈繳入官。

德使出語：查第六條原議擬行通改，可將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二月初八日所定辦理改裝章程，納入此條。

總署出語：查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二月初八日所定，卽本衙門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行照會土貨進出口章程四條，原章程係爲長江各口而設，前兩條均聲明復進口土貨如有改裝之貨，斤重溢出及未請准單私自拆包，除半稅入賬外，仍令另完納出口正稅，合計原出口之關最近子口有半稅，出口有正稅，是通計共繳兩正稅、兩半稅，今粵海關各商採買土貨與復進口土貨已完過進口稅者不同，未便援引。如有斤重溢出及未請准單私自改包情弊，應照正稅罰繳五倍，其後兩條可以照行。

第七條 一、該土貨到口以後，如有損壞情事，該商卽須赴關報明，由關委員驗明實在損壞若干，核存幾成好貨，照減核算出口稅餉。如該商損壞，不願運出外國，卽將沿途經過關卡應完稅釐補足，方就地售賣，切結亦卽銷還。

德使出語：查第七條該商如不願出口，除將沿途所過關卡稅應行補足，其正稅無須完納，如已交仍應由海關繳還。

總署出語：查貨既受損，不能運往外國，應除損壞幾成外，按餘賸好貨核算。如欲就地銷售，願納一總稅以抵補所過關卡稅釐，即令照正稅三倍之數完繳，但須驗明確有損壞，方准照此條辦理。至該貨已經賣出之後，仍須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八條 一、原請三聯報單之商如欲閉歇，或遷移他處，須將所請尚未買貨報單，全行呈繳監督核銷。若已經買貨，倒換執照尚在中途，貨未運到本關，或貨存棧未報出口，該貨歸於別商，須由接收商人自行呈具切結，聲明情願仍照原具切結未清各節遵行。

德使出語：至第八條可照原議各節無須酌易。

總署出語：照粵海關原議無須更改。

第九條 一、凡有逾限違章者，應照切結呈繳銀兩。至追繳未清之時，該商暫停續請報單，其已領報單聽監督一併查銷，運照飭令繳回。

德使出語：查第九條原議“凡有逾限違章應行罰繳銀兩，至追繳未清暫停續請報單”等語，條約既無，亦屬曖昧。該關必欲定章，則商人如將罰銀先交海關押存，或交領事暫收以待分理時，如欲請單，該關即應發給。

總署出語：查違章議罰之款如未清繳，自應暫停請單。或有案情未定該商願將應罰銀兩交海關押存，續行請單，亦可通融准給。

德使出語：再以上如有違章應罰，則可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定如何罰辦章程辦理。

總署出語：再以上遇有違章應罰，其確實有據並無可疑者，再由關道照章罰辦，毋庸會訊。倘係章程所未駭載，情節尚介疑似者，可照會訊章程辦理。

附 註

本章程見“清季外交史料”，卷28，頁2—7。

本章程原係粵海關所擬議，後經總理衙門與德國公使商議，德國公使按條提出意見，總理衙門也按條作出答覆，德國公使同意總理衙門答復。商議後修訂章程未找得，因而照錄“清季外交史料”所載（包括原議章程，德使出語，總署出語）。

本章程原無名稱，按照內容稱爲“粵海關洋貨三聯單試辦章程”。

本章程未經簽字手續，日期是最後同意的日期。

1882—3—德國

粵海關洋貨稅單試辦章程

一八八二年七月五日，光緒八年
五月二十日，北京。

第一條 一、各商請領稅單運洋貨入內地，必須將該貨進口船名、日期並往內地何處，開單呈關查閱，並一面將貨物送至海關碼頭，查驗核明。查係原貨、件數，斤重均屬相符，並無改包抽換等情後，由海關填發驗單，交該商執赴銀號完納子口稅，取回號收，隨由海關發稅單，即將貨物放行。

第二條 一、凡請領稅單運入內地之貨，必須真正外國所產之洋貨，方能發給。如係中國所產之土貨，概不准領。

第三條 一、凡發給稅單，如該貨運往之地在廣東、廣西兩省，以六個月爲期。如在別省，限以一年爲期。期滿該稅單作爲廢紙，並應繳關核銷。各商請領稅單，如不遵於限內繳銷者，該商嗣後再請稅單，即由海關停發。至所運之貨，經過各關卡，應將稅單隨時呈驗，由關卡查明單貨相符，立即放行，無論遠近，沿途經過各關卡，一概免征稅釐。過關卡稽查時，如查貨色、件數、斤兩、尺寸與原單不符，應將同類之貨一併充公。該貨運至單內所指之地，稅單之用處已盡，即應作爲廢紙，立即繳銷。嗣後該貨再運他處，必須逢關納稅，遇卡抽釐，與其他項無單照之貨無異。

第四條 一、凡洋貨未經運進之先，該商如欲改裝，須開單報關，將如何改裝之處，詳細聲明，由關驗明實係原貨，發給改裝准單，並派驗貨手到棧眼同改裝。如未請有准單擅自改裝者，所請稅單，概不發給。

以上章程應先試辦一年後，如查有妨礙未盡籌議之處，即可隨時增改更正。

再以上如有違章應罰，則可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定如何罰辦章程辦理。

至原議洋貨入內稅單章程四條，現在無可更易，暫行試辦。惟第三條應請聲明，該貨如在原報運往之地，無論置入棧房，就地售賣，均可不納稅銀。惟一出口即應完納。

除此次核議各節外，所有未經議及者，均照廣東原議辦理。至洋貨辦法即照原議各條試辦。

附 註

本章程見“清季外交史料”，卷28，頁7—8。

本章程係與“粵海關洋貨三聯單試辦章程”由總理衙門與德國公使同時商議訂立。

本章程原無名稱，按照內容稱爲“粵海關洋貨稅單試辦章程”。

1882—4—朝鮮

商民水陸貿易章程

一八八二年十月一日，光緒八年
八月二十日，天津。

朝鮮久列藩封，典禮所關，一切均有定制，毋庸更議。惟現在各國既由水路通商，自宜亟開海禁，令兩國商民一體互相貿易，共霑利益，其邊界互市之例，亦因時量爲變通。惟此次所訂

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與國一體均霑之列。茲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嗣後由北洋大臣札派商務委員前往駐紮朝鮮已開口岸，專爲照料本國商民。該員與朝鮮官員往來均屬平行，優待如禮。如遇有重大事件未便與朝鮮官員擅自定議，則詳請北洋大臣咨照朝鮮國王轉札其政府籌辦。朝鮮國王亦派遣大員駐紮天津，並分派他員至中國已開口岸，充當商務委員。該員與道、府、州、縣等地方官往來，亦以平行相待。如遇有疑難事件，聽其由駐津大員詳請北、南洋大臣定奪。兩國商務委員應用經費均歸自備，不得私索供億。若此等官員執意任性，辦事不合，則由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彼此知會，立即撤回。

第二條 中國商民在朝鮮口岸如自行控告，應歸中國商務委員審斷。此外財產、罪犯等案，如朝鮮人民爲原告，中國人民爲被告，則應由中國商務委員追擊審斷。如中國人民爲原告，朝鮮人民爲被告，則應由朝鮮官員將被告罪犯交出，會同中國商務委員按律審斷。至朝鮮商民在中國已開口岸所有一切財產罪犯等案，無論被告、原告爲何國人民，悉由中國地方官按律審斷，並知照朝鮮委員備案。如所斷案件，朝鮮人民未服，許由該國商務委員稟請大憲復訊，以昭平允。凡朝鮮人民在其本國至中國商務委員處，或在中國至各地方官處，控告中國人民，各色衙役人等不得私索絲毫規費。違者查出，將該管官從嚴懲辦。若兩國人民或在本國，或在彼此通商口岸，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此地界者，各地方官一經彼此商務委員知照，即設法擊交就近商務委員，押歸本國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可凌虐。

第三條 兩國商船聽其駛入彼此通商口岸交易。所有卸載貨物與一切海關納稅則例，悉照兩國已定章程辦理。倘在彼此海濱遭風、擱淺，可隨處收泊。購買食物，修理船隻，一切經費均歸船主自備，地方官第妥爲照料。如船隻破壞，地方官當設法救護，將船內客商水手人等送交就近口岸彼此商務委員轉送回國，可省前此互相護送之費。若兩國商船於遭風觸損需修外，潛往未開口岸貿易者，查拏船貨入

官。惟朝鮮平安、黃海道與山東、奉天等省濱海地方，聽兩國漁船往來捕魚，並就岸購買食物、甜水，不得私以貨物貿易。違者船貨入官。其於所在地方有犯法等事，即由該地方官拏交就近商務委員按第二條懲辦。至彼此漁船應徵漁稅，俟遵行兩年後再行會議酌定。

第四條 兩國商民前往彼此已開口岸貿易，如安分守法，准其租地、賃房、建屋。所有土產與非干例禁之貨，均許交易。除進出貨物應納貨稅、船鈔，悉照彼此海關通行章程完納外，其有欲將土貨由此口運往彼口者，於已納出口稅外，仍於進口時驗單完納出口稅之半。朝鮮商民除在北京例准交易與中國商民准入朝鮮楊花津、漢城開設行棧外，不准將各色貨物運入內地坐肆售賣。如兩國商民欲入內地採辦土貨，應稟請彼此商務委員與地方官會銜給予執照，填明採辦處所。車馬、船隻聽該商自雇，仍照納沿途應完釐稅。如有彼此入內地游歷者，應稟請商務委員與地方官會銜給予執照，然後前往，其於沿途地方有犯法等事，統由地方官押交就近通商口岸照第二條懲辦。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

第五條 向來兩國邊界如義州、會寧、慶源等處，例有互市，統由官員主持，每多窒礙，茲定於鴨綠江對岸柵門與義州二處，又圖們江對岸琿春與會寧二處，聽邊民隨時往來交易。兩國第於彼此開市之處，設立關卡，稽察匪類，徵收稅課。其所徵稅則無論出、入口貨，除紅蔘外，概行值百抽五。從前館宇、餼廩、芻糧、迎送等費，悉予罷除。至邊民錢財、罪犯等案，仍由彼此地方官按照定律辦理。其一切詳細章程，應俟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派員至該處踏勘會商，稟請奏定。

第六條 兩國商民無論在何處口岸與邊界地方，均不准將洋藥、土藥與製成軍器販運售賣。違者查出，分別嚴加處治。至紅蔘一項，例准朝鮮商民帶入中國地界，應納稅則按價值百抽十五。其有中國商民將紅蔘私運出朝鮮地界未經政府特允者，查出將貨入官。

第七條 兩國驛道向由柵門陸路往來，所有供億極為煩費，現在海禁已開，自應就便聽由海道來往。惟朝鮮現無兵商輪船，可由朝鮮國王商請北洋大臣暫派商局輪船，每月定期往返一次，由朝鮮政府協

貼船費若干。此外中國兵船往朝鮮海濱游奕並駛泊各處港口以資捍衛，地方官所有供應一切豁免。至購辦糧物經費，均由兵船自備。該兵船自管駕官以下與朝鮮地方官俱屬平行，優禮相待。水手上岸由兵船官員嚴加約束，不得稍有騷擾滋事。

第八條 此次所定貿易章程姑從簡約，兩國官民均須就已載者一體恪遵。以後有須增損之處，應隨時由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咨商妥善，請旨定奪施行。

欽差署理北洋通商大臣太子太傅前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督同二品銜津海關道周馥，二品銜候選道馬建忠會同朝鮮國奏副使金宏集，奏正使趙寤夏，問議官魚允中議定。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59，頁18—21。

一八八四年三月，中、朝雙方又議定修改本章程第四條，“准中國商民持照將中國貨運入朝鮮內地售賣，朝鮮商民亦准持照將朝鮮貨、洋貨運入中國內地售賣。”見“清季外交史料”，卷39，頁12—14。

1882—5—俄國

伊犁界約

一八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
俄曆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六日，伊犁。

大清國欽差勘分伊犁塔城所屬邊界頭品頂戴哈密幫辦大臣恩特赫恩巴圖魯長順，遵旨會同大俄國欽差建立界牌大臣斜米哩葉勒柯克省巡撫帶兵大臣吉訥爾魯諾依什達布吉訥喇勒瑪玉爾佛哩德，於中國光緒八年七月初三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阿瓦古司塔月初四日，兩國欽差分界大臣在伊犁西南天山之

陰那林哈勒噶地方，按照圖約，商定另繪輿圖，分別畫出紅綫，查其交界地名，自伊犁西南至俄國交界地方，應立界牌鄂博。兩國大臣會同自伊犁西南那林哈勒噶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止，已將界牌鄂博立完時，以兩國大臣互相擬出條約，以昭信守，並將所立界牌鄂博數目、起止地方，及議定之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止，此間共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兩國分界大臣會同在那林哈勒噶山口中，建立第一處界牌鄂博；因山中之水往北流，以水東邊爲中國地，以水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出山口，往東北，順水建立第二處界牌鄂博。又往東北，順水至草野，建立第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草野，建立第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諾海托勒蓋山，在山之上，建立第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建立第六處界牌鄂博。自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特克斯河，順河沿往東北行，至格登山口中所出蘇木拜水流入特克斯河之地方，以特克斯河之南沿爲中國地，北沿爲俄國地。自蘇木拜水流入地方，逆流往北行，至格登山口中蘇木拜地方，建立第七處界牌鄂博；山中所出之水往南流，入特克斯河，以水之東沿爲中國地，西沿爲俄國地。從此東北行，至沙爾套山之西南斷處，建立第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東北行，至沙爾套山梁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順沙爾套山梁，往東北行，至山斷處，地名康喀，其水往東南而流，在水之西沿山斷處，建立第九處界牌鄂博。在東沿，建立第十處界牌鄂博。以界牌鄂博之東南山水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東北，順山梁行，至喀爾套山之達巴罕，建立第十一處界牌鄂博。自第十處界牌鄂博至第十一處界牌鄂博止，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高處，建立第十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五處界

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沙爾諾海小山之橫路北邊山上，建立第十六處界牌鄂博。自喀爾套山之達巴罕，至沙爾諾海小山，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北走過沙爾諾海大山之達巴罕，行至山陰，往東北略行，即在沙爾諾海、別德圖二水中間之小山斷處，建立第十七處界牌鄂博。以小山之東邊，由沙爾諾海山谷流出之水入於橫海之處，爲中國地，以小山之西邊別德圖水，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行，至噶爾扎特村之東邊、瑪雅村之西邊兩村中間，在勒奇勒干小山，建立第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伊犁河南沿霍爾果斯河水流入之處，此間草野之地，建立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等處界牌鄂博。自沙爾諾海山之北邊，建立第十七處界牌鄂博。至伊犁河南沿，建立第二十五處界牌鄂博止，共立界牌鄂博九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伊犁河，自北沿往霍爾果斯河，逆流往北行，入霍爾果斯河之山口，至河源，又往北行，至別珍套山，又往西灣，至康喀達巴罕，建立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此間以河及河源爲交界，以霍爾果斯河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西行，又往西北行，順別珍套山梁，自崆郭羅鄂博往西北行，至庫克烏蘇山，建立第二十七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行，至庫克烏蘇山之平高德木克達板上，建立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自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至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止，以界牌鄂博之東邊、北邊爲中國地，西邊、南邊爲俄國地。從此往東略北而行，靠阿拉套山之達巴罕，至薩爾坎斯克山中、巴散斯克山中、庫克托木索達板、喀爾達板等處，建立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界牌鄂博，共立界牌鄂博五處；以阿拉套山之達巴罕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

第二條 霍爾果斯河源流出之水，在霍爾果斯河之東西兩沿居住民人等，願將河水灌地者，准其灌地，即作兩國公水，彼此不准爭競，以資各民得其地利。至霍爾果斯河中有洲之處，即作兩國公地，兩國民人不在洲蓋房種地，將此載入條約永爲例。

第三條 自今日分地之後，限三年，每至六月，會同將所立界牌鄂博查點一次。兩國各派能幹之官二員，隨帶兵丁，一起自那林哈勒噶起，查至伊犁河南沿止，一起自別珍套山起，查至喀爾達板止，查其所立界牌鄂博，如有損壞之處，仍照舊章，妥為補修。將此載入條約，兩國永照此章辦理；是以兩國欽差建立界牌鄂博大臣，會同繪圖，所擬條約中蓋用印信並畫押，將條約各四分，輿圖各一分，彼此相換，各為憑據，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分界大臣長順

大俄國欽差分界大臣佛哩德

大清國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敖克佳巴爾月十六日

附 註

本界約見“光緒條約”，卷7，頁5—8。俄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267—275。

1882—6—俄國

喀什噶爾界約

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七日，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俄曆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喀什噶爾。

兩國分界大臣會面，各於大清國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飛巴拉里月十二、二十四日，大清國、大俄國互在俄國都京，遵照約章，擬定大清國所屬喀什噶爾天山西北俄國屬界，互由那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迭里達坂止，今歲互相勘分之界，埋立牌博事宜，是以大清國、大俄國大臣會同，互造文書，立過牌博地名，並立過牌博，言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兩國大臣奉旨會定邊界：由納林哈勒哈河起，過穆匝爾

特達坂，向西天山中梁罕騰格爾頂上，接薩瓦巴齊之天山，至喀伊車庫庫爾圖克，以上各達坂，人難越過，均係指天山中梁爲界。兩國大臣同到別迭里達坂，於別迭里達坂南面陡崖，從達坂行走，路徑兩邊相離二十二丈半，埋立中俄兩國界牌鄂博。凡有天山斷處，從西北流過天山的河水，遵照紅綫，天山西北屬俄國界，天山東南屬中國界。遵照條約不許改截源流。所有兩國大臣行走中國之博斯塔克山薩瓦巴齊口，此口有卡子，庫瑪拉克河，即圖上的札納爾特河楚拉克特普、庫魯克伯果斯、喀西克來、烏魯再力雅克、庫奇嘎爾塔、臻丹、札特克勒克、貢古魯各山口，繞至天山，因高險難越，指天山中梁爲界。

第二條 大清國欽差分界領隊大臣沙、大俄國欽差分界格納拉爾瑪玉爾費克托爾密登斯開會面，互由那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迭里達坂以東，所有山大梁陡，難以越過，實難埋立牌博，即別迭里達坂埋有牌博；由此山靠向西北處，爲俄國界，靠東南處，爲中國界。現中國與俄國互相立定牌博，各名山河繪圖，編入文書爲憑。

第三條 大清國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依雲月初一日起，計足三百六十六日，由兩國各派委員帶兵，每年查驗達坂新立牌博一次，按年照章查辦，別迭里達坂新立界牌鄂博，倘有損壞之處，即各派官員，按照舊式補修各牌博。

第四條 現在邊界山嶺降雪嚴寒，分界事宜難竣，兩國欽差大臣等會面言定，分過邊界地名，編入文書，造寫清、俄文字各四分，兩國分界大臣鈐用印信書花手押；兩國大臣言定，已分之界，各繪地圖二分，凡分邊界均靠與圖紅綫，仍將邊界地名，兼寫清、俄文字，鈐用印信書花手押；商定兩國分界事宜，由大清國光緒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倭克提雅巴里月二十五日起，計足二百二十日，兩國分界大臣等均至庫克沙爾山奇恰爾達坂南面之阿克塞河會齊，舉辦分界事宜。兩國分界大臣等編入文書相換各存，地圖各一分，文書各四分，以備查辦。爲此，在喀什噶爾城互換文憑、文書，以昭固信。

大清國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倭克提雅巴里月二十五日

附：俄文本漢譯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頭品頂戴乾清門侍衛庫楚特伊巴圖魯巴里坤領隊大臣沙；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二十四日在彼得堡議立條約，擬定俄國所屬之界與中國所屬喀什噶爾省西北之界，今自納林廓勒河（又名納林哈勒噶河）上游起，至別牒里山豁止，一帶所分邊界，建立界牌，繪畫地圖，並指明建立界牌處所，條列於左：

第一條 俄國所屬之界與喀什噶爾省定明之界，自納林廓勒河上游起，從木雜爾特山豁西邊，順天山往西，順此山之嶺，至其極高之杭杭廷格哩山，由此再順此山之薩瓦布齊（又名薩瓦巴池），過此嶺相交之柏斯塔格山，所有天山以嶺作界，及順該處河流之界，西北山坡之地，屬俄國；天山東南山坡，與薩瓦巴池山溝建有中國卡倫之地，屬中國。自此邊界轉過庫木阿雷克河（圖中名札那爾特河），從前曾往西南續行作界兩國邊界大臣，今順天山東南之嶺，直向此嶺之巔，作為界綫。所有此嶺東南山坡屬中國之山溝及河名，俱相同，均列於後：如，楚拉克貼撒、克魯克伯古仔、喀什喀賴、烏魯札里雅克、庫赤喀喇塔、晉丹、札特克連、札那爾特、又喀伊車山豁，奇險難行，人不能到，又如愛哩、庫庫爾圖克（中國名空估魯克）等山溝，及與此山溝同名之山豁，亦如喀伊車山豁之難到。以上各處，直至別牒里山豁為界。山豁南面，崎嶇難登。兩國分界大臣將兩面過山之路作界截斷，每距二十二丈半，建立界牌一處，其界牌即均以別牒里為名。

第二條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副將威，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領隊大臣沙，遵將納林廓勒河（蒙古名納林哈勒噶河）上游起，至別牒里山豁止，一帶界綫，彼此商酌斟定。凡上文所載不能到之山嶺，勢難建立界牌，經兩國分界大臣即以其嶺作為自然劃分兩國之界。山嶺

西北之山坡，盡歸俄國管轄；山嶺東南之山坡，盡歸中國管轄。經此次商定兩國界約，建立界牌，繪畫地圖，並註明邊界山河界牌等名，兩國均應以此爲據。

第三條 所有別牒里山豁新建界牌，每年應由兩國邊界地方大吏另派官紳帶兵前往查察，即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即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起，扣足三百六十六日，該員等應在該山豁會齊往查，遇有界牌損壞，責令該員等如式修補。

第四條 現屆天氣寒冷，邊界山中雨雪紛紛，此次勘分竣事，兩國分界大臣商定，界約用俄文、滿文各書四分，畫押鈐印爲憑；並訂明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扣足一百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赤察爾山豁之南山坡，即總圖中廓克沙里斯克嶺之阿克賽河流出山處會齊，再行接續勘定。

兩國分界大臣各繪地圖一分，圖中以紅綫爲界，用俄文、滿文註明此次勘分邊界各處地名，畫押鈐印爲憑。兩國分界大臣將俄文、滿文界約各四分，並附地圖各一分，彼此互換，俾昭信守，永遠勿替。

大俄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

大清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在喀什噶爾城互換此約

附 註

本界約係滿文本譯漢，見“光緒條約”，卷8，頁12—14；俄文本漢譯見同書，卷8，頁15—17。俄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276—280。

本界約有滿、俄文本，原無漢文本。滿文本漢譯與俄文本漢譯在文字上頗不相同，因而將俄文本漢譯附在滿文本漢譯之後，以供參考。

本界約又稱爲“喀什噶爾東北境界誌”。

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訂立於北京。

一、何船應納鈔也。凡兵船以及引水、游歷等船不輸船鈔外，所有夾板、火輪、商船與拖船、躉船並艇隻、剝船等項，除後列從權免鈔時不計外，均須照此章程所註噸數，限期輸鈔。

一、何時應納鈔也。凡商船進口二日限滿，均應納鈔；若在限內開艙起貨、下貨，除銀錢不計外，或上下客人至二十名之多者，即須納鈔。

一、憑何納鈔也。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

一、噸鈔專照之例也。凡商船完清鈔後，於請領出口紅單之日，由關發給船鈔之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限。若該船在限內復進通商口岸，將照呈驗，則免復徵船鈔，俟限滿復行納鈔，於此後之第一次請領紅單之日換發新照，自該日起，以四個月為限；後皆以此類推。

一、何故免鈔也。兵船以及引水、游歷等船外，所有應納鈔之船，如出有實在事故，並恪遵免鈔專章，即准免納。茲將實在事故三條，類列於後：一、係商民自用船隻，若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一、係商船進口，若祇有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客人不滿二十名之事，如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約准毋庸完鈔。一、係商船進口，由領事官知會海關，或因收口躲避，或因受傷進口修理，或因煤不敷用進口添增，該船按照關指處所停泊，遵守關章，並無上下貨物、客人之事，空船進口，仍係空船出口，或裝貨進口，仍係原船、原貨出口，倘因修理，須暫行起貨存棧者，准赴關請領專單，俟修理完竣仍將所起之貨裝載原船出口者，此等船隻，均行一律

照免納鈔。又此等船隻執有船鈔專照者，其辦法七條亦列於後：一、船隻收口躲避，准將在口日期多少，於專照內註明，照數展限；一、船隻進口修理，並未上下貨、客，或係本因修理進口，俟完竣後，復有上下貨客等事，或係本為交易進口，嗣後有修理之事，均應核計在口修理實至多少日，在專照內註明，照數展限；一、船隻如以收口躲避及進口修理飾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圖免鈔之數加倍議罰；一、凡船非因躲避、修理等事進口，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而並無上下貨客事者，所有之船鈔專照若在口時限滿，無庸在此口復徵船鈔，俟抵他口完鈔後，於請領紅單之日，再發新照辦理；一、凡船進口，非因躲避、修理等事，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所有之船鈔專照，如未至限滿，自無免納展限之事；一、凡船進口，並無船鈔專照，雖不起下貨物而卸搭客人至二十名之多，均須納鈔；一、凡船進口、出口各艙口單內須將所載之金銀、所搭之客人數目情形註明；如銀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金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洋銀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以及客人上等艙若干名、下等艙若干名、艙面若干名，一一明晰登註。

一、夾板船展限之例也。凡夾板船在口內停泊出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共核若干日，按一半扣算，將其船鈔專照展限，其請領紅單之日不計。

一、公司輪船試辦專章也。凡有各國撥動公款，約僱公司輪船，按洋歷月內之七日分期，逢訂日寄送公、私文信，從外國赴中國，自中國回外國者，其船完鈔後所領之專照，可毋庸作為某船完鈔之據，係准作為嗣後四個月限內逢訂日按次接替寄信船出口免鈔之件；如此辦理，月內第一期之專照應作為後此二、三、四個月內第一期按次出口輪船免鈔之據，是月內祇有一隻船按訂期出口，四個月內該公司祇應納鈔一次，月內有兩隻船按訂期出口，應納鈔兩次，有四隻船出口，應納鈔四次，類推辦理。凡有該公司另項輪船出口，並非抵額設等船之用者，不在此例，仍應按某船進口、某船完鈔辦理。此條係專為上海一口所立，並屬試辦再議之章。

一、洋商僱華船鈔例也。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在長江一帶

運貨者，該船在口仍照內地船隻應納船料，若在沿海通商各口來往者，其船即應按照洋船納鈔之例，一律赴關輸納。

一、量船辦法也。凡有船隻欲度量其噸數者，均准赴關請派人度量，按照海關向辦之法度量。其噸之總數係照英國管理商船章程第一條量算。於所得總數內欲求除淨下存應納鈔課之實數，係照通商海關比擇該章內之專條，並美國所訂應扣除與船身相連上艙以上所設房屋之專章辦理。其量船時已經該關派人外，若仍須另覓人會同度量者，其會同量船之費，應由該船商按照通行之例自備。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8上，頁7—11。

本章程係總理衙門與各國公使議定；訂立日期未查明。

1883—1—英國

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

一八八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光緒九年
二月二十三日，上海。

一、英國大東公司遵照同治九年原議，安設上海海口至香港海綫一條，沉於海底，其綫端不得牽引上岸，以分華、洋海旱電綫界限。

二、英國大東公司若照同治九年原議，應將其海綫之綫端置於躉船，離口停泊。現在中國電報局允請上海一處，准大東公司海綫做至洋子角為止，由水綫頭與中國旱綫頭相接（洋子角在大赤山對面海邊）。

三、中國電報局允由上海至洋子角稟設旱綫一條，與大東公司海綫相接。

四、英國大東公司允許海綫祇能由洋子角一處直達香港。大東公司總辦經稟明英國朝廷，酌更前議，不得設水綫至寧波、溫州、厦

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各海口。

五、中國電報局可將電綫自廣東通至香港地方，與大東公司早綫相接，應照大東公司電綫至上海地方與中國電綫相接之例一律辦法。

六、中國早綫至洋子角來去報費，應照中國早綫所定收費規例，大東水綫至香港來去報費，應照大東海綫所定收費規例，彼此按月核結，分割清楚。

七、上海中國電報局現租旗昌石頭洋房一所，除一半中國自用外，分出一半作上海至洋子角早綫、洋子角至香港海綫機器報房。中國電報局派一司賬，坐駐電報房內，專管洋子角早綫報費每日帳目事宜。門前懸挂中國洋子角早綫電報局、大東電報公司招牌。如中國在香港設立電報局，亦必照大東公司在上海之例一律辦法。

八、中國電報局所設由上海至洋子角早綫，如有損壞，自必趕速修好。此條早綫，中國必自己巡守妥當。

九、中國電報局由上海至洋子角設立早綫，必做雙綫，接該處水綫電報之用。

十、以上所訂各條，議於立合同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及詳載之事，彼此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所有上海至洋子角中國早綫報費，現與大東海綫相接，議定香港至洋子角大東海綫所收歸報費一百分之九十五分，洋子角至上海中國早綫歸報費一百分之五分，其算字法按照萬國公例核算；凡有彼此公務局報，兩不計費。

十三、以上條款，中國電報局由廣東至香港接綫，與大東公司由上海至洋子角接綫一律辦法。

十四、中國電報局所租旗昌石屋一所，以前面一半歸大東公司用，以十年為限。每月房金如果是四百兩，由大東貼還房金規銀二百二十兩。所有工部局一切等費，各半照派。如果租價不及四百兩，大東公司亦可照數均減。

十五、所有大東公司房租、辛工、電燈、紙張、筆墨等項費用，均歸大東公司開銷；所有看守早綫以及修理早綫之費，均歸中國電報局開銷。

十六、以上各條，寫中、英文字兩分，由中國電報局總辦、大東公司總辦定議簽名，再請上海關道臺、英國領事官簽名蓋印，詳送中國南北洋大臣、總理衙門，英國駐華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辯論之處，概以華文為準。

大清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10，頁4—6；英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1號。

1883—2—朝鮮

奉天與朝鮮邊民交易章程

一八八三年三月，光緒九年二月，中江。

第一條 邊界陸路交易原係天朝優待屬國，專爲便民而設，與各海口岸通商情事不同。所准隨時往來，僅指奉省之與朝鮮邊界商民而言，其他各國不在此例。

第二條 奉省商民除在義州貿易外，非由地方官印發執照爲憑，不准潛往朝鮮各處游歷。朝鮮商民更應恪遵此次章程，不得潛往奉省各處游歷，尤不准挈帶外人入邊。若有挈帶外人，冒充本國商民，擅入邊界者，一經查出，將起意挈帶之人，照私越邊界例從重治罪。

第三條 鴨綠江以內與朝鮮平安道鄰近各處河口，係天朝採辦祭品官魚之地，嚴禁民間私捕。朝鮮人民更不准往來捕魚，犯者懲辦。

第四條 中江距義州一水之隔，商民貿易，朝至夕返，非如各海口岸通商，貨物運自遠來，必須卸裝寄頓。茲既勘定中江附近九連城之前及義州西城之外，設立關卡，修建市廛，往來甚便。所有奉省邊界不准朝鮮人民建房設棧。中國人民在朝鮮界內交易，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徵收稅課，填發驗單，需員經理。向來柵門原設監督，專司稅務。現在改立新章，另建關卡，所有督理稅務之員，由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咨商北洋大臣會議酌派，請旨定奪，欽遵施行。

第六條 商民貿易運到關卡，所有稽查匪類、征收稅課等事，統由督理稅務之員督飭所屬文武員弁認真經理。其錢財、罪犯等案應歸地方官審斷者，各按定律辦理。此外如奉省人民在朝鮮滋事或私逃在朝鮮境內者，由義州府尹拏交安東縣治罪。朝鮮人民在奉省滋事或私逃在奉省境內者，由安東縣拏交義州府尹治罪。倘遇邊界重大事件非安東縣知縣、義州府尹所能擅專者，或先由安東縣稟報，或徑由義州府尹呈報東邊道衙門轉詳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批示，仍由道札行安東縣並照會義州府尹遵批辦理。

第七條 邊界互市在於開市之處設立關卡，稽查匪類，征收稅課，均關緊要。凡商民出入，責成關卡盤查，驗明執照，立即放行，不得勒索刁難，稍有需索。至貨物往來，責成徵稅官員點驗貨、單相符，按照定章征收稅課，不得額外增添。

第八條 當年朝鮮入京朝貢，典禮攸關，一切恪遵定例，貢物例不徵稅。其使臣及差官、從人攜帶行李、零星物件，自應遵照部議寬予限制。使臣不得攜帶貨物，所帶衣服、行李、書籍、藥物，每員以三百斤為度。差官、從人攜帶貨物冀圖沾潤，准帶紅襪，每差官一員定額二十斤，從人一名定額十斤。又衣服、行李、零星貨物，每差官一員定額一百六十斤，從人一名定額八十斤。差官、從人均照報部員名實數以為定限。另有包裹確係屏帳、粗重、途中食物，再行量予免稅，藉照體恤。此外裝箱成捆，查係貨物，仍報明納稅。至於別項公務差官往來，即奉有執照，攜帶貨物亦應照章徵稅，不准援免。

第九條 中江貿易征收稅課，紅棧一項應納稅則，按價值百抽十五爲定；至牛隻、馬匹，除乘騎外，凡入市售賣概以值百抽五爲定；其餘蔬菜、瓜果、鷄、鴨、鵝、魚等類民間日用所需，亦甚零星，概行免征。

第十條 中江互市原爲邊民隨時交易，與各海口岸准令各國通商毫不相涉，不得仿照海關章程另分正稅、子稅，致滋流弊。凡奉省商民販運貨物至義州開市之處，無論何處貨物，均照章交納正稅一次。朝鮮商民販運貨物至中江開市之處，無論何處貨物，亦照章交納正稅一次，均不重征。如商民不願將外國貨物販至開市處所者，悉聽其便，官不得強爲抑制。

第十一條 柵門按季互市，既改移中江隨時交易，向來春、秋定期按季互市，自應一律停止。其由中江至柵門舊有貢道，除貢差往來不禁外，其餘商民未請執照，不准任便販運出入，自當嚴申禁防，杜絕偷漏。

第十二條 中江與義州相距甚近無勞跋涉，出入往來既有限制，其中江與義州上下各處均有小徑歧途，應即概行禁止。冬、春之時冰堅水淺，處處可通，更應查拏重辦。有犯必懲，以昭嚴密。

第十三條 中江與義州邊民交易，與彼此已開口岸各設有商務委員不同。朝鮮商民至奉省陸路採辦土貨，即由督理稅務之員填給執照並照會義州府尹備案。奉省商民至朝鮮陸路採辦土貨，即由義州府尹填給執照並呈報督理稅務之員備案。執照內均先應聲明何項貨物。如未能預定何貨，俟採辦齊全，回到關卡地方，即將實在貨物報明，繳還原領執照，以憑查貨征稅，換給稅單。至欲赴何地採辦，必須於執照內填明。若不應往之處，即不填發執照。

第十四條 奉省商民赴朝鮮交易，只准在義州，朝鮮商民赴奉省交易，只准在中江設卡處所。凡奉天所轄均係陪都重地，應遵原奏，即採買土貨亦祇准由鳳凰邊門出入，仍由貢道折回，不得肆意游行。至朝鮮爲天朝屬國，視同內服，奉省商民亦不得違禁侵越，犯者懲辦。

第十五條 海口貨物准由海道販運。奉省商民不准將朝鮮已開口岸販買之貨由陸路運回中江，或在朝鮮義州及別境售賣。朝鮮商民亦不准將奉省已開口岸販運之貨由陸路運回義州或即在奉省中以及別境售賣。違者查貨入官，加等擬罪。倘係官員因公奉有文書，輕身行走，並無貨物，不與商民並論，應即查驗放行，以示區別。

第十六條 商民販運貨物均須開單呈官查驗，蓋用戳記。如有挾帶私貨，未經報明，即屬偷漏，查出概行入官。至洋藥、土藥、製成軍器及一切違禁之物，除照天津原議不准販運售賣外，並不准攜帶過境。即行使銅錢，亦不許轉運出境。違者分別治罪。

第十七條 商民交易使用金銀，應與隨身衣服、行李、筆墨、書籍均准免稅。但砂金、礦銀入市銷售，原同貨物，與葉金、條金、金飾、寶銀、錠銀、碎銀等項為市間行用例得免稅者不同，應按值百抽五，照章徵稅，不得豁免並不准影射偷漏。

第十八條 交易貨物，凡屬海味、皮革、布匹、紙張、銅器、磁器等類，均按值百抽五納稅。如有稅則未載者，由商人估計價值隨時報明，亦按值百抽五納稅，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九條 朝鮮使臣赴京，向例於進邊時由鳳凰城城守尉先期馳報盛京將軍各衙門知照禮部，一面由城守尉親赴邊門監視，並派員沿途照料護送以及差官、通官迎送等事，均係朝貢典禮所關，仍應遵照定制，以符天津原議，自當嚴束兵役，不得藉端需索，違者查究。

第二十條 中江互市所用丈尺、秤碼與朝鮮不免高下、輕重之殊，自應以中江及義州兩處丈尺、秤碼，平日所行使者互相比較。如有不齊，即由邊界地方官會同秉公較準，歸於畫一，務在因地制宜，不得以他處丈尺、秤碼稱量，用昭公允。

第二十一條 舊時柵門每於夜間交易，難免偷漏隱匿等弊，現既改移中江，不得仍沿舊習，自應從嚴禁絕，不准黑夜入市，犯者懲辦。

第二十二條 朝鮮商民貿易，向憑官設經紀估計，難免高下滋弊或有把持行市、賒欠貨物、上季購買貨價期以下季歸償，下季經紀每因負債未來無從索討，大為商民之害，現改設中江隨時交易，願買願

實悉聽商民自爲評價，不准經紀從中包攬，以除積弊。

第二十三條 中江新設關市及地方官遇有交涉事件，來往文書應遵體制，朝鮮必須遵稱“天朝”或稱“上國”字樣，卽屬尋常文移亦當遵循成憲，不得率書“中”、“東”等字，有違定制。至奉省邊界官員則稱“朝鮮國”或稱“貴國”字樣，以示優待。

第二十四條 凡邊界稽查偷越、嚴立防閑諸事，如此次章程內有未及備載者，應由彼此地方官隨時設法辦理，仍互相知照並詳明立案，總期密益加密，不以邊民隨時交易致妨大局。

光緒九年二月

附 註

本章程見“清季外交史料”，卷34，頁13--18。

本章程的簽訂日期未查明。一八八三年三月間（光緒九年二月間），由奉天東邊道陳本植會同朝鮮魚允中在中江擬訂，見“清季外交史料”，卷34，頁12—13。

1883—3—俄國

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

一八八三年四月四日，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塔爾巴哈台。

大清國欽差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所屬總理營務處掌關防章京辦理通商主事銜劉寬；

大俄國駐紮塔爾巴哈台領事官巴拉喀什；

遵照新定約章，在塔爾巴哈臺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

第一條 塔爾巴哈臺舊城東北，俄屬商人鋪房東北角後圍牆起，自纏回街市東柵門渠邊，到中國現設總辦稽查保甲局，由俄商鋪房往西，中國漢民菜園北邊，向西往南繞至城北，離城二十丈大路，過一巷

口，由第二路口至俄屬商民墻圈，往西北至楚呼楚小河沿，向北自水渠往東，由土坡俄國商民墻圈，至纏回街市東北拐角止，此一段內，爲議定新貿易圈，計東面一百九十四丈，南面一百二十三丈，西面二百四十一丈，北面二百八十八丈。

第二條 分給之地，俄國之人以便貿易，由楚呼楚河水挑挖渠水引入貿易圈，係由俄屬之人自行出錢，以便修理橋樑、街道、房間、引水、栽樹，並防守失火、雇人知更，以期地方安靜。

第三條 中國、俄國之人在此街市雜居，仍准其照舊貿易。所給俄人新地，此後中國人不可蓋房。又中國人在禮拜寺方近，不可養豬、賣酒。兩屬回教之人，遇有亡故，照回教理在一墳圈內埋葬一處念經，聽其自便。

第四條 所給俄國之人地方修理鋪房，中國官員照前定約章，不取租稅；在貿易圈外，牧放牲畜，亦不取稅。倘在貿易圈外借地種田，照中國所定給稅。

第五條 由塔爾巴哈台所給俄國之人地方，應由領事官巴拉喀什自行調處，修蓋住房。從前領事官所住貿易圈舊地，現已不用，應交還中國官員管理。

第六條 照新約第十五條，倘十年後，塔爾巴哈台地方俄國所屬之人來者較多，須再議添給地址，由西面墻圈往西到河邊之地，以便添給，又城北大路至貿易墻圈，地勢不可窄狹，均不可任意栽樹。

第七條 此次所定之文用漢字、回字寫四分，由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錫綸，主事銜劉寬，領事官巴拉喀什畫押用印。劉寬、巴拉喀什各分兩分，以一分在塔爾巴哈台存留備查，其一分各遞本國京城上司衙門查考。一切事宜以回字爲憑。

大清國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瑪拉特月二十三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9，頁3—4。

議定兩屬纏頭商民事宜條約

一八八三年四月四日，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塔爾巴哈台。

大清國欽差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所屬總理營務處掌關防章京辦理通商主事銜劉寬；

大俄國駐紮塔爾巴哈台領事官巴拉喀什；

照約議定兩屬纏頭商民事宜：

第一條 按照新約第十一條，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如因事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塔城現有之中、俄兩屬纏頭，應仍照纏頭回教舊規，先令其自選公正人爲辦事人，遇事調處，以期和衷有益。

第二條 中國纏頭所選辦事人，由總理營務處嚴飭務當秉公辦事；俄屬纏頭所選辦事人，由領事官嚴飭務當秉公辦事。倘該辦事人辦理不善，即行斥革。其中國纏頭有事，即由自選辦事人經理；俄屬纏頭有事，亦由自選辦事人經理。倘兩屬纏頭有交涉事件，即由兩屬辦事人會同辦理。

第三條 兩屬纏頭辦事人遇有會辦事件，辦完時，寫兩分文字，一分遞領事官備查，一分遞總理營務處備查。兩屬纏頭所選辦事人不准因事向案內人索要賄賂，並遇有事故，須先向本管官請示，臨辦事時，不准向案內人擅自追要牲畜物件。俟辦完結，應賠牲畜物件，各由本屬鄉約經管要給，以便完案。

第四條 中、俄所選辦事人，倘遇事不能辦理完結，即由總理營務處與領事官會同辦理；其案內人遇有應得之罪，各按本國之例辦理。

第五條 此所定之事，用漢字、回字寫四分，由塔爾巴哈台參贊

大臣錫，主事銜劉寬，領事官巴拉喀什畫押用印。劉寬、巴拉喀什各分兩分，以一分在塔爾巴哈台存留備查，其一分各遞本國京城上司衙門查考。一切事宜，以回字爲憑。

大清國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瑪拉特月二十三日

附 註

本約見“光緒條約”，卷9，頁5—6。

1883—5—英國

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一八八三年五月七日，光緒九年
四月初一日，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會議訂立：

一、原合同第四條所載，大東公司經理人允請總公司不設水綫至寧波、廈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上海迤南中國各海口等語，現因大東總公司欲請於福州、汕頭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臺船，安置綫頭，應聽中國總理衙門暨英國駐華大臣會議定奪。倘中國電報局欲引水綫至新加坡、檳榔嶼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臺船，安置綫頭，亦必由中國執政大臣與英國執政大臣會議定奪。

二、現因大東公司海綫頭已抵吳淞口，急欲通報，由中國電報局稟設上海至吳淞中國旱綫一條，以接大東海綫綫頭，不必再用洋子角接綫。所有吳淞接綫辦法，即照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所議洋子角接綫合同十六條一體辦理。將來或欲仍歸洋子角接綫，則吳淞之綫仍應拆去。至於第一、二條所載，中國電報局旱綫報費如在洋子角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五分，如在吳淞口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二分五釐。

三、凡日本至香港及香港至日本電報，經過上海、吳淞旱綫，中

國電報局應照上海至香港電報費取百分之一分。其中國各處往來外洋及外洋至中國各處來往電報費，應取每百分之二分五釐。

四、中國電報局置設上海、吳淞旱綫兩條，與大東水綫相接。所有大東通報事宜，應由大東公司自己派人辦理。

五、中國電報局在吳淞海邊設立房屋，將中國電綫頭與大東水綫頭相接，以符原議，而分華、洋、海、旱電綫界限。屋內另留住房一間，以便大東公司用人在吳淞辦理試驗及修理水綫之時，可以居住。

六、如大東公司日後允將中國官電報往來歐洲讓費不取，則大東所接上海、吳淞旱綫，亦可照大北公司所議報費一律辦理。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會辦電報事務儘先選用道鄭，會辦電報事務候選主事經，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銜謝大英駐紮中華上海領事官許，總辦大東電報公司滕，會辦大東電報公司直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10，頁8—9；英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2號。

1883—6—英國

九龍香港陸路接綫合同

一八八三年五月七日，光緒九年
四月初一日，廣州。

一、中國電報局旱綫兩條，展至英地九龍交界處，與大東公司兩旱綫相接。該兩綫與該公司兩水綫接連，以便與香港通電。

二、中英早綫相接之處，應造磚屋一所，內設一桌，爲安設綫端之用。

三、中國電報局租用大東九龍早綫、香港水綫，每字給報費英洋一分，公報不付報費。其報費帳目，每月清結。

四、中國電報局在香港收遞大東公司轉寄粵省以及中國電綫所到之處諸報，中國電報局在廣州以及中國電綫所到之處接收電報，由大東公司轉寄者，該報等報費，惟中國電報局是問，每月結帳一次。

五、中國電報局在香港與大東公司共一所房屋，開設報房，其租金歸大東公司收取。

六、大東公司之水早綫，由香港至九龍華界，總須靈便通電，如有損壞之處，即行趕緊修理，其費用均由大東公司給發。

七、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公司所有一切交涉事宜及爭論各事，均遵萬國通例商議辦理。

八、此合同以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爲始，二十年期滿。

九、遇有爭論辯駁之處，兩造均照英文字理。

此合同計抄六張，內中意義、日號俱係一樣。

附 註

本合同漢、英文本均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4號。

本合同簽訂日期未查出，暫以施行日期爲簽訂日期；簽訂地點也未查出，暫以廣州爲簽訂地點。

1883—7—丹麥

收售上海吳淞早綫合同

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光緒九年
四月十三日，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會議訂立：

一、丹商大北公司因接駐上海丹國領事弼來文據稱：“本領事接三月二十七日上海關道照會內開：‘啓者，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蘇撫憲衛札開：‘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准總理衙門咨：‘案查同治十二年間，丹商在上海安設旱綫，屢經照會請飭令撤去，乃丹商不俟議定，輒行安設，遷延至今，仍未撤去。查洋商在中國設立旱綫及引綫上岸，條約並無准行明文，丹國商人不守約章，率行舉辦，於中國自主之權，殊有妨礙，且無以服各國商人之心。況中國現已立有電報公司，所有各口陸路旱綫，即日次第舉行，尤未便任聽丹商旱綫攙雜其間，有損中國之權利。相應咨行貴撫轉飭地方員弁迅將丹國商人所設上海旱綫即時拆毀，無任稽延’等因到院，札道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函函致，即祈貴領事查照，轉飭大北公司迅將吳淞至上海陸路電綫趕緊自行撤除，並見復以便轉稟’等因。”是以大北公司向中國電報總局會商，現在中國電報總局稟明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准由中國買回大北公司陸路電綫一道，由大北公司現租上海黃浦灘揚子路第七號房屋起，至大北公司吳淞房屋爲止，兩面議定，此條旱綫照現今豎立電桿，電綫以及磁碗一切俱全，除機器外，統計上海規銀三千兩。准於合同簽名之後，將原價銀三千兩交付大北公司收取，大北公司即於是日將此條旱綫交付中國電報局執管。

二、大北公司由日本、香港、廈門來滬之海綫，現在吳淞與旱綫相接，通至上海揚子路七號房屋旱綫，除現今所繫三條仍留不動外，中國允再添綫三條，准於合同簽名日起，兩個月內做就。

三、中國電報局於吳淞旱綫可繫鐵綫若干條，隨意所欲，惟恐木桿受重不起，中國自用鐵綫，儘可多添，爲本地傳報生意之用，但當以電綫無礙木桿能受重爲準。

四、中國買回吳淞旱綫，中國自必常守堅固，以期無誤，如有損壞，中國電報局自必趕速修好，萬一中國電報局不照前議，遇有損壞並不修好，則大北公司可以代修，代修之費仍可隨時向電報局算還。

五、吳淞旱綫歸中國買回之後，所有大北公司水綫雖與中國旱綫相接，其水綫仍歸大北公司照舊章辦理，並在上海設立公司。

六、所有大北公司海綫傳遞電報經過中國上海、吳淞旱綫，一切報費歸大北公司定價收取，惟上海至吳淞陸路電報不得由大北公司傳遞。

七、因大北海綫傳遞中國官報概不取費，是以中國電報局允減報費，僅就大北收費電報，經過日本寄往歐美兩洲及亞洲俄國之報，係由中國電報局內地各處寄來或由上海交與大北傳遞經過吳淞旱綫者，應由大北按照上海至長崎水綫所收報費，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二分五釐，其中國官報過大北綫免費者，不在內。

八、中國電報局可將大北公司所備日流簿及一切帳簿，專派司事查閱抄記，以便核對報費分算，按成照派，按月一結，其算帳日期，總以不逾每月十號為準。

九、大北公司在吳淞海邊本有房屋一所，安置水旱綫頭，現在旱綫既歸中國收回，應由中國電報局租用大北公司房屋兩大間，由中國每月出租洋二十元，改為中國吳淞電報分局，安設旱綫機器，並將中國旱綫頭與大北海綫頭在此屋內相接。

十、大北公司將來如欲將吳淞海綫頭拆去，移至揚子角，請由中國電報局另造上海至洋子角旱綫一條，與大北公司海綫相接，中國電報局亦可稟請中國總理衙門允准，一切章程與吳淞接綫一律辦法。所收往來報費，大北公司應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五分，所議第七款章程應歸中國電報局報費每百分之二分五，作為罷論，或照中國電報局日後取大東公司報費一例。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詳載之事，彼此互商，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以上所定合同，以二十年為限，議於立合同之日起，嗣後中國如與大東公司所議上海、吳淞旱綫章程有所更改，則中國電報局必須速即函致大北，以便大北酌將現立合同照改。

十三、大北公司與中國電報局所訂之合同，於大北公司前請中國國家准行之事以及與中國電報局所立合同章程等件毫無關礙。

十四、以上各條，各合寫中、英字兩分，各執一分，由中國電報總

辦、丹國大北電報公司總辦定議簽名，並請上海關道、丹國領事官簽名蓋印，詳送中國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丹國駐京欽差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辯論之處，概以華文爲準。另添華文合同兩分，由中國電報局備送中國大憲，合併附註。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會辦電報事務儘先選用道鄭，會辦電報事務候選主事經，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銜謝

大丹駐紮中華上海領事官弼，總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恒會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博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11，頁4—7。英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3號。

1883—8—俄國

科 塔 界 約

一八八三年八月十二日，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曆一八八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哈巴阿賽哩烏蘭奇巴爾。

大清國特派勘分界務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欽命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大俄國欽差分界全權大臣總管鄂木斯克等省軍務衙門大臣吉訥喇拉尼什他布吉訥拉勒累忒那特喀瓦列爾伊旺巴布潤福，管理鄂木斯克省軍務衙門使臣吉訥喇拉尼什他布破勒潤瓦呢克喀瓦列爾密哈雅勒撤斐索富；

各奉敕命，今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在破特爾布爾格都城議

定和約內第八、第九兩條，將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怎帖巴爾月二十五日，在塔城所定邊界，自應將齋桑淖爾迤東舊界查勘更改，則於兩國和好益敦，因在哈巴河賽哩烏蘭齊巴爾地方接晤會商，將議定邊界條約，開列於後：

第一條 查今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在塔城議定，自大阿勒泰山嶺起至賽哩烏蘭止，應將舊界更改，現在兩國所立新界：自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西脚起，至烏勒崑烏拉斯圖河源，循此河至邁哈布奇蓋地方，名依森克拉得墳，由此直循喀喇額爾濟斯河而行，入阿拉克別克河之額爾濟斯河口上十里，歸額爾濟斯河灣南首，由此循喀喇額爾濟斯河，至阿拉克別克河口，即過額爾濟斯河，循阿拉克別克河上游，出山沿額奇克阿蘇阿雅曠荒地，而流至左右之阿克塔斯河口，從此轉東，直過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由博勒哲克河，左至博勒哲克畢爾愛拉克巴什河口，循博勒哲克之畢爾愛拉克巴什河上游而行，直出薩斯山灣，至該河之源，由此直至阿克哈巴喀拉哈巴兩河交會之處，循阿克哈巴河上游而行，至大阿勒泰山嶺來源，自此即歸同治三年塔城所定舊界。其木斯島山以西，及阿克哈巴河源以東，舊定邊界，應仍其舊，毋庸更改。至其間因分別現定兩國邊界，即將議定邊界附入條約，以圖上紅綫道作為交會綫道，以東、以東南之地，均歸大清國所屬；綫道以西、以西北地方，皆為俄國之地。兩邊邊界既已議定，不得再議更改。

第二條 查濶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從前為大清國所屬，今此項哈薩克冬夏游牧之地於此次定界後，皆分入俄國，該哈薩克等自換約之日起，予限一年，或願仍居原處為俄國之民，或願移入大清國為大清國之民外，其楚巴爾愛格爾、真特式兩鄂陀克之哈薩克等，按今所定之界，冬牧為大清屬地，而夏牧分入俄國，該哈薩克等亦應一律予限一年，或願如濶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等為俄國之民，或移入大清國為大清國之民。並濶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內，或有冬牧為大清屬地，而夏牧分入俄國屬地者，亦應一律聽其所願。現此約既已議定，其兩邊願移人等遷移事宜，及所屬新地指為伊等冬夏游牧

之地，應自換約之日起，予限一年，將往居新地事宜責成兩國邊界官辦理，斷不得逾限越界遷移。

第三條 此約第一條內開，作為邊界之各處河水，准兩國附近之民開渠灌田，兩邊一律取用。

第四條 今照此約第一條，在阿勒泰山嶺賽哩烏蘭之間議定應立新界牌博，由兩邊欽差分界大臣與全權大臣一同前往，按照此約之第一條及此約所附之兩邊分界大臣所定界圖，建立交界牌博。於所定二分圖上將所立牌博名色、數目，用滿文、俄文填寫，並造具邊界牌博之滿文、俄文條約四分，畫押鈐印，互換為據。

第五條 此約所定疆界，建立邊界牌博，即以本年為始，每屆扣足三年，由兩國邊界官於年中六月，即俄國伊約里月，各派官員先於會議處會晤，將牌博補行修理。今兩國欽差分界大臣等會同議定造具俄文、滿文邊界條約各四份，由兩國分界大臣鈐印畫押，並繪界圖四分，於圖上書畫紅綫，作為交會之處，將分定邊界地方名目，用俄文、滿文兼寫，由兩國分界大臣鈐印畫押，互相換易。兩國分界大臣各將滿文條約二分，俄文條約二分，並界圖各二分換執，將條約一分、界圖一分，送呈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其餘條約一分及補造邊界所立牌博名色、數目圖一分，各送本國邊界大臣，以備永遠遵行。此約係在哈巴阿賽哩烏蘭奇巴爾地方換訖。

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十一日

附：俄文本漢譯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總兵巴，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參將撤；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彼得堡議定條約第八條、第九條，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塔城和約所立由齋桑湖往東兩國之界，妥爲改易，兩國大臣即在薩噶烏達赤巴爾自然界之喀巴河上平地會齊，商定妥協，以敦兩國隣睦。

第一條 擬改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塔城和約所立兩國之界，自大阿爾台嶺至薩烏爾山，即賽凌烏拉一帶，今於該處改立兩國界限如左：

自木斯塔烏雪山西邊薩烏爾嶺，由此嶺下流之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源起，議立新界：順此河而下，至麥噶普察蓋自然界止；由此自然界向額賢戈里得谷，直往南末至黑伊爾特什河弓彎處，即阿勒喀別克河口之上游五洋里，即中國十里；再順黑伊爾特什河下流作界，於阿勒喀別克河口折往阿勒喀克河，而上順此河，至其發源處，即業什克阿蘇阿能阿雅格自然界之平地，其地在阿克塔斯小河之左；由此小河之口，折往東，直過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山之極高處，順別列結克河之流，與其左邊別列結克騰貝爾愛噶克巴斯小河之流作界；自此順別列結克騰貝爾愛噶克巴斯小河，往上至其河源，即薩茲山溝，由此再順阿喀克巴與喀喇喀巴二河之流，一直作界；再順阿克喀巴河往上，至其河源，即大阿爾台嶺作界，此處接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即同治三年塔城和約所立。由以上所載之木斯塔烏山往西，及阿克喀巴河源往東，毋庸更改之界。以上所載界綫，與圖中所畫紅綫，由此綫往西及西北所有之地，自今以後，歸俄國管轄；由此綫往東及東南所有之地，歸中國管轄。

以上兩國所分之界，彼此永無爭端。

第二條 哈薩克種類之濶熱木別特人，至今爲中國民，其冬牧、夏牧處所，有在按照此約退還俄國地內者，即自此約畫押之日爲始，予限一年，或願留居俄國界內，爲俄國民，或願移居中國界內，爲中國民，均聽其便。至哈薩克種類之楚巴爾愛葛爾人與章特克依人，其冬牧有在中國界內，而夏牧在退還俄國地內者，亦准予限一年，聽其移入俄國，與留居俄國爲俄國民之濶熱木別特人一律辦理。其濶熱木別特人之冬牧有在中國界內，而夏牧在俄國界內者，亦得按照此例

辦理。

按照此條上文所載，任聽該哈薩克民等由此國移入彼國爲民，應由兩國邊界大臣妥爲照料，安插地方，以便該民等有冬、夏游牧之處。惟自此約畫押之日爲始，不得逾一年之限；儻逾此限，於新立之界該哈薩克民等，仍有願由此國移入彼國常住者，概不准許。

第三條 兩國人民在此約第一條內所載附近邊界各河，凡耕種、取魚等項水利，准該人民等均平取用，以昭公允。

第四條 按照此約第一條所定，自大阿爾台嶺至薩烏爾山一帶建立兩國新界，應由兩國分界大臣各派官員一員，以便建立界牌。該員等即照兩國分界大臣此次所定之約第一條，即圖中所註之界，妥爲建立，另具俄文、滿文註明之邊界地圖二分，再用俄文、滿文合註，各以四分畫押鈐印後，彼此互換，以垂久遠。

第五條 至稽查此約所立界牌，即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舉行一次。每舉行稽查之年，兩國邊界大臣各派官一員，該員等准於六月初一日，在豫先約定處所會齊，順界稽查。如查有界牌傷損，或全行拆毀之處，該員等應按圖中邊界所註原立界牌處所，重新建立。兩國分界大臣議定，此約用俄文、滿文各書四分，畫押鈐印，並繪邊界地圖四分，用俄文、滿文註明，按照此約所定邊界圖中書以紅綫，亦均畫押鈐印爲憑。此次互換新立邊界之約，兩國分界大臣各以俄文二分、滿文二分存案備查，其餘二分，附有兩國分界大臣註明界牌之邊界地圖，以一分咨送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一分咨送本國邊界大臣，以便遵守勿替。

於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在薩嚕烏連赤巴爾自然界喀巴河上平地，互換此約。

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總兵巴 押

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參將撤 押

其滿文內係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 畫押

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畫押

附 註

本界約係滿文本漢譯，見“光緒條約”，卷12，頁10—13；俄文本漢譯見同書，卷12，頁14—17。俄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286—296。

本界約有滿、俄文本，原無漢文本。滿文本漢譯與俄文本漢譯在文字上頗不相同，因而將俄文本漢譯附在滿文本漢譯本之後，以供參考。

本界約又稱爲“科布多界約”、“科布多界誌”或“喀巴河上定約”。

1883—9—俄國

科布多新界牌博記

一八八三年九月四日，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俄曆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阿拉克別克河口。

大清國欽命勘分界務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大俄羅斯國欽差分界全權大臣鄂木斯克省軍務衙門使臣吉訥喇拉呢什他布破勒闊呢克撇斐索富；

今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羅斯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十一日，自大阿勒泰山嶺迤西起至賽哩烏蘭嶺止，所立新界，兩國分界大臣商定，遵照條約第一、第四兩條，將新界分別議定條目，開列於後：

今遵條約所定第一條，北界即大阿勒泰山嶺，自嶺西而出，由阿克哈巴河源起，遵河而行，左至喀拉哈巴河口止，該阿克哈巴河原在高山之間，因水流甚急，分界大臣彼此商酌，毋庸在此建立牌博，即以原河爲兩國交界。自阿克哈巴、喀拉哈巴兩河交會之處起，直行過山，即出薩斯山灣，至伯勒哲克股畢爾愛喇克巴什河源，此山灣中自西南而出，至小山之根，即於伯勒哲克股畢爾愛喇克巴什河源之下游岸上，立薩斯第一牌博。自此牌博往東北相距三百三十二丈，係鄂什

庫喇蒙奇爾高山之梁，往東相距三百二丈係奇格拜墳，又距二百七十二丈，係伯克炮墳；自牌博往西相距六十丈係塔木塔克墳，又右邊相距一百二十七丈有都旺阿勒山之高阜處。自薩斯牌博起，遵伯勒哲克殷畢爾愛喇克巴什河流而行，此河先自牌博五里向西北而流後，則曲折向西南而流，因將伯勒哲克殷畢爾愛喇克巴什之名改爲闊破爾他斯名目，入於伯勒哲克河左邊，此河向西北莫勒喀山而流，又向東南伯克他拜、卓他斯兩高大山谷而流，以其易於查看，卽作原河。自闊破爾他斯索河口起，直向西方，過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而行，自阿拉克別克河之左至阿克塔斯河交會之處，因分邊界起見，卽於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之上，立克森阿什奇克真第二牌博。自此牌博迤北相距三百六十二丈，係克森阿什奇索河，又距一百五十一丈地方有奇克拜墳，自牌博迤東六里橫界而過有奇本德山，又距二里有古奇斯圖莫源，自牌博往東南四百八十三丈，係克森阿什奇克真山嶺，又距二百一十一丈有巴斯淘不流源，又自牌博迤南九十丈，係喀蔭德布拉克細流源。自所立克森阿什奇克真牌博往西，遵克森阿什奇克真河而行，卽自牌博過十二里入於東阿爾罕伯勒哲克河，西邊過克森阿什奇索河（此河下游又名庫木克第愛喇克），往東至阿拉克別克河（此河又名巴斯特喀克特）左右之阿克塔斯河交會處，卽於兩河附近之喀喇托布山之高阜處，立阿克塔斯第三牌博。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八十四丈山阜之上，有墳塚甚多，牌博東北距二里，係德喀勒畢墅噶山脊，自牌博一百丈往東，係阿克塔斯河，自牌博二百四十二丈往東南，係他斯庫瑪沙之高山，自牌博三百二丈往南，係圖克他那、畢墅噶山兩山之間有圖克他那阿蘇沙嶺。又自牌博西南相距四百二十三丈往東阿拉克別河（卽巴斯特喀克特河）之左，係與阿克塔斯河交會處。阿克塔斯牌博係阿拉克別克河下游，先向西南，後向正南而行，直入喀拉額爾濟斯河口，卽於河口附近左岸上喀拉蘇畢墅噶庫馬小山之上，立阿拉克別克第四牌博。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二百八十丈，係托克托拜墳，自牌博往東北相距三百二丈，係圖喀拜墳，自牌博往東南相距九十丈，係河岸查階喀喇索之高池，自牌博迤南距九十丈，係阿拉克別克

河口，自牌博迤西距三十六丈，即該阿拉克別克河。是以至於阿拉克別克河之喀拉額爾濟斯河入口之處，即屬科布多地方，以上共照建牌博四面。自喀拉額爾濟斯河起至賽哩烏蘭嶺，係塔爾巴哈台所屬，應分新界，即照從前兩國分界之四大臣在哈巴河所議，以備大清國分界大臣升仿此勘分。今兩國欽差大臣自科布多所屬阿克哈巴河源起，至阿拉克別克河口止，與俄國接壤，既立新界牌博，今將交界牌博名色、數目，造具俄文條約四分、滿文條約四分，兩國立界大臣各於條約鈐印畫押，各執俄文條約二分、滿文條約二分，以爲證據，爲此於阿拉克別克河口換約訖。

大清國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阿瓦古斯他月二十三日

附：俄文本漢譯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參將撤；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科布多參贊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喀巴河上所立約內第一條、第四條，於兩國交界之大阿爾台嶺及薩烏爾山一帶，順其自然，議立新界如左：

按照此約第一條所載：北邊自阿克喀巴河源起，此源發於大阿爾台嶺，順此河之流，向下至其河口止，即喀喇喀巴河之右，作爲新界。因此一帶地方，阿克喀巴河在山之極高處，自然劃分兩國之界，故本大臣等以此段交界既係天成，無論何處，毋庸建立界牌。順阿克喀巴與喀喇喀巴二河之流，直越山嶺，向別列結克騰貝爾噶克巴斯山河之源，此源發於薩茲山溝，又名塔木特克薩，茲該處有塔木特克谷，於此山溝內，建立第一界牌，名爲薩茲。此牌建於山嘴之平原，此地自西南向山溝而出，即別列結克騰貝爾愛噶克巴斯小河左岸，其微高處即此河之源。自此界牌往東北五百五十洋碼，即中國三百三十二丈，爲

烏什庫爾蒙克爾高嶺之巔；往東五百碼，即三百零二丈，爲車戈拜谷；四百五十碼，即二百七十二丈，爲別克帕烏谷；往西一百碼，即六十丈，爲塔木特克谷；二百一十碼，即一百二十七丈，爲端噶勒小山。

自薩茲界牌起，順別列結克騰貝爾愛噶克巴斯小河之流，先向西南，約二里半洋里，即中國五里，後折往西北，此段河名闊培爾塔斯蘇，在別列結克河之左，順其河之流，即自然之界，其流大半歸入深澗，其河在險峻之高山，山之西北名莫勒喀，山之東南名博克圖拜卓塔斯。

自闊培爾塔斯蘇小河之口往西，直越克則勒阿思赤克則恩山頂，順阿勒喀克與其左之阿克塔斯二河之流；此段界內，即於山頂，建立第二界牌，名爲克則勒阿思赤克則恩。自此界牌往北六百碼，即三百六十二丈，爲克則勒阿思赤蘇小河；二百五十碼，即五百五十一丈，爲克斯別依谷；往東三洋里，約中國六里，爲赤奔得山；界綫橫斷此山，往東一洋里，即中國二里，爲章弋斯圖瑪泉；往東南八百碼，即四百八十三丈，爲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山豁；三百五十碼，即二百一十一丈，爲巴斯塔烏不流泉；往南一百五十碼，即九十丈，爲喀音得布拉克溪澗泉。

自克則勒阿思赤克則恩界牌，順此山再往西，於六洋里，約中國十二里，界綫將以上所載之克則勒阿思赤蘇小河截斷，右爲別列結克河下游之庫木得愛噶克河，此河入阿勒喀別克河之上游，名巴斯帖喇克特河，其左即阿克塔斯河，附近此數小河之流，於喀喇求別小山上，建立第三界牌，名爲阿克塔斯。自此界牌往西北一百四十碼，即八十四丈，爲谷；往東北一洋里，即中國二里，爲得咧里畢伊戈山之平原；往東一百六十六碼，即一百丈，爲阿克塔斯小河；往東南四百碼，即二百四十二丈，爲塔茲庫木沙石高山；往南五百碼，即三百零二丈，爲托赫塔嫩畢伊戈山；其將過沙嶺處，又名托赫塔嫩阿蘇山豁；往西南七百碼，即四百二十三丈，爲阿勒喀別克河上游，或巴斯帖喇克特河，其左即阿克塔斯河；往西三百五十碼，即二百一十一丈，爲巴

斯帖喇克特河之流。自阿克塔斯界牌，順阿勒喀別克河之流，向下先往西南，後微直往南，至入黑伊爾特什河流，處於阿勒喀別克河左岸附近河口之喀喇蘇畢伊克庫木陵上，建立第四界牌，名爲阿勒喀別克。自此界牌往西北四百六十五碼，卽二百八十丈，爲托克圖拜谷；往東北五百碼，卽三百零二丈，爲求庫拜谷；往東南一百五十碼，卽九十丈，爲察克依喀喇蘇小湖，湖岸甚長；往南一百五十碼，卽九十丈，爲阿勒喀別克河口；往西六十碼，卽三十六丈，爲阿勒喀別克河。

所有科布多屬新界，至黑伊爾特什河上附近阿勒喀別克河口止，共計建立界牌四處。其自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山一帶新界，歸塔爾巴哈台屬轄者，兩國分界大臣彼此商酌，中國應由分界大臣升泰辦理。

兩國分界大臣將科布多屬轄之新界，自阿克喀巴河源起，至阿勒喀別克河口止，議立妥協，並以四分書寫俄文，以四分書寫滿文，彼此劃押鈐印互換後，各以俄文二分、滿文二分存案備查，以昭信守。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卽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在阿勒喀別克河口會齊議定。分界大臣參將撤押。

附 註

本記係滿文本漢譯，見“光緒條約”，卷13，頁6—8；俄文本漢譯，見同書，卷13，頁9—11。俄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297—301。

本記有滿、俄文本，原無漢文本。滿文本漢譯與俄文本漢譯在文字上頗不相同，因而將俄文本漢譯附在滿文本漢譯之後，以供參考。

本記又稱爲“科布多界約”或“科布多界誌”；又稱爲“阿拉克別河口界記”或“阿勒喀別河口界誌”。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一八八三年九月十三日，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九月一日，邁哈布奇蓋。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會同大俄國欽差分界全權大臣吉納喇拉呢什他布破勒闊瓦呢克撇斐索富等，於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十一日，兩國分界全權大臣等在哈巴河商定自大阿勒泰山嶺起至賽哩烏蘭嶺止，遵所立新界條約第一、第四條，今此新界南段由阿拉克別克河口起至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將所立新界分別定章，開列於後：

今遵上次條約第一條，兩國邊界自阿拉克別克河口起，遵喀喇額爾濟斯河上游而行，過阿拉克別克河口十里以上，至額爾濟斯河灣之南頭，即於此河灣南頭附近處，立喀喇額爾濟斯第一牌博。由此牌博往北相距三十六丈，係喀喇額爾濟斯河流；自牌博往東北相距四百二十三丈，係河岸，土名為齊汗喀喇都之小池（此池土爾扈特等呼為喀喇烏蘇）；自牌博往東南一百十八丈地方，名曰查瑪開墳；自牌博往西北，名為闊昭闊克特喀克之谷林。自喀喇額爾濟斯牌博起，直行而南，至邁哈布奇蓋之伊森格勒第墳，即將該界邊靠烏勒昆烏拉克圖河，是以由額爾濟斯牌博至此河有百餘里之遙，於此分別邊界，即於畢哩扣地方（此地土爾扈特等呼為博爾切）小埠之上，立畢哩扣第二牌博。自此牌博往北及東北平窪，自此窪處之牌博往東北相距四百一丈，有闊扎木庫拉妃子之杜爾伯勒錦墳，窪內原有愛那拉庫斯、闊卓拜康、堪庫都克、額斯破拉等名之井，額斯破拉井即是牌博正東三百八丈地方，所有之井，此畢哩扣窪東面係闊卓古勒巴業格庫瑪高山之脊（此高山土爾扈特呼為黃果爾拜嶺），其他所向皆環圍小沙埠；

此窪之西北邊即係牌博之北，此窪之東北與寬廠地相接。今由畢哩扣牌博起，即照條約第一條，直行而南，至邁哈布奇蓋地方之伊森克勒第墳，此處與烏勒昆烏拉克圖河爲接壤，將此爲公界。該處直行之路，由阿克庫瑪沙路而出，向東首過烏勒昆烏拉克圖，夏季乾澗（此澗又呼爲庫塔拉），遶澗將及十四里，中路向南而行，直至澗邊，爲越澗溝之地，是以分別邊界，向澗溝之南沿爲卓索拜墳，附近立小牌博，再由此牌博往北三里之地，仍分爲直行之道，立第二小牌博。由卓索拜墳附近之庫塔拉澗溝，往南立小牌博起，直至伊森克拉第墳，由該澗溝直行至邊界，些微往西，因見之爽然，本分界全權大臣互商，即將其間澗溝定爲邊界。自此係森克拉第墳之附近，烏勒昆烏拉克圖河西沿之烏蘭托拉威邱上，立邁哈布奇蓋之第三牌博。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二百三十二丈，由該處坐落東邊之烏勒昆烏拉克圖河之兩支交會之地，由牌博起向東北三十二丈之地，即烏勒昆烏拉克圖河之正西支，由牌博向東南二十二丈之地，以土培板係伊森格拉第墳，此仍向三十七丈之地山上所劃之克金圖木蘇克，即險梁由牌博直向南二十三丈之地，即往西由齋桑城向東走邁哈布奇蓋大路。由邁哈布奇蓋牌博，遶烏勒昆烏拉克圖河（土爾扈特等呼此河爲業克濟比奈）之上游，原溝直行此河由木斯島嶺（土爾扈特等呼此嶺爲固爾班查克圖）之冰雪內，出至其源，由此轉向西行，在賽哩烏蘭嶺在所劃道上，遶至舊界北邊，正仗此曲路爲交會，於是由此舊界遶越往西及往西南，將所有舊邊仍舊不改。由曲路起至阿克哈巴河源，將舊界於此次兩國分界全權大臣等於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十一日，會於哈巴河，商定照換條約，及此約內載，立定新界。於是會同兩國分界全權大臣，此次由阿拉克別克河口起，向南仗舊界會立，將新交界牌博名目造俄文條約四分、滿文條約四分，各於條約上鈐印畫押，各執俄文條約二分、滿文條約二分爲據，爲此，在邁哈布奇蓋地方換約訖。

大清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森提雅巴哩月初一日

附：俄文本漢譯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參將撤；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兩國分界大臣在喀巴河上所立約內第一條、第四條，於大阿爾台
嶺及薩烏爾嶺一帶南面，由阿勒喀別克河口起，至薩烏爾嶺之木
斯塔烏山上，順其自然，議立新界如左：

按照此約第一條所載，兩國之界自阿勒喀別克河口起，順黑伊爾
特什河上游末，至極南弓彎處，係五洋里，即中國十里，本大臣等於附
近極南弓彎處，建立第一界牌，即名黑伊爾特什界牌。自此界牌往北
六十碼，即中國三十六丈，為黑伊爾特什河之流；往東北七百碼，即
四百二十三丈，為赤干喀蘇湖岸，又名哈喇烏蘇；往東南一百九十六
碼，即一百一十八丈，為查瑪凱墓；往西北一百一十八碼，即七十一
丈，為闊茲蘇闊克帖喇克窪濕處，其地有小樹林。

自黑伊爾特什界牌起，微直往南，在麥喀普察蓋自然界，直向烏
里昆烏拉斯特小口作界，恰對額賢戈里得墓，此段界長表延五十餘
里，即中國百餘里，於貝爾克烏自然界，設立第二界牌，即名貝爾克
烏，又名貝爾關烏。自此界牌往北及東北，為平坦山溝，溝中有大四
方墳墓，名闊攘古勒；自此界牌往東北六百六十四碼，即四百零一
丈，為愛那果斯、闊租拜喀斯、喀呼都克及額分坡勒等四井，第四井距
界牌直往東五百一十碼，即三百零八丈，其貝爾克烏山溝東面為廓熱
古勒畢伊克庫木山，又名歡古爾拜達巴噶，峭然壁立，其餘三面盡為
沙漠小阜，在貝爾克烏山溝西北；自此界牌往北作界，中間盡屬平地，
其地之東北，即臨平川大道。

按照約內第一條所載，自貝爾克烏界牌起，仍直往南，至麥喀普
察蓋自然界，即上文所載直向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界，恰對額賢戈
里得墓。自此出阿克庫木沙地，界纔截斷烏里昆烏拉斯特東邊河身；

此段河身，夏令即乾，名庫烏塔勒；再順附近河身往南，約七洋里，即中國十四里，河身右岸之上，即南岸，於界綫截斷河身處，依卓薩拜墓，建立一半界牌。自此半界牌往北一里半，即三里處，建立次半界牌。自庫烏塔勒河身右岸上附近卓薩拜墓之半界牌起，直至額賢戈里得墓止，兩國分界大臣會商擬即以此河身為界，緣界綫順河身偏西，自成天然劃分之界。於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左岸，附近額賢戈里得墓之烏蘭托羅郭依，建立第三界牌，名麥喀普察蓋。自此第三界牌往西北三百八十四碼，即二百三十二丈，此河分為二汊，往東北五十二碼，即三十二丈，為此河之正流，西為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汊；往東南三十七碼，即二十二丈，即黃土夾木頂之額賢戈里得大圓墓；仍此方向六十一碼，即三十七丈，山嘴平畦處，名克則勒圖木蘇克。自此界牌直往南三十八碼，即二十三丈，東西橫亘大道，係自齋桑卡往麥喀普察蓋自然界之路。

自麥喀普察蓋界牌起，順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又名伊黑折米尼，上游正河身至此河之源，其源出於木斯塔烏雪山，又名古爾板撻薩圖冰窟中，再由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源起，往西作界，向從前界綫之點起，往西及西南所有之界，勿庸更改。至從前界綫之點與阿克喀巴河源中間之地，即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喀巴河上所立約內第一條，改立新界。

自阿勒喀別克河口起，往南至從前之界，兩國分界大臣議立新界段落，並以俄文、滿文各書四分，彼此畫押鈐印後，各以俄文二分、滿文二分互換為憑，以昭信守。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初一日，即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麥喀普察蓋自然界的上立約。

分界大臣參將撤

附 註

本記係滿文本漢譯，見“光緒條約”，卷13，頁12—14；本記俄文本未找

得，但“光緒條約”載有俄文本漢譯，見卷13，頁15--17。

本記有滿、俄文本，原無漢文本。滿文本漢譯與俄文本漢譯在文字上頗不相同，因而將俄文本漢譯附在滿文本漢譯之後，以供參考。

1883—11—朝鮮

吉林朝鮮商民貿易地方章程

一八八三年九月，光緒九年八月，漢城。

朝鮮久列藩封，勤修職貢，今於兩國邊界改互市舊例爲隨時交易，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擬立吉林朝鮮貿易章程，與各國通商章程兩不相涉，開列各條如左：

第一條 兩國邊地以圖們江爲界。圖們江北岸、東岸，吉林所屬之地，大半荒陬，向無村鎮。敦化縣城距江岸甚遠，自應於會寧對江之和龍峪沿江一帶，設立稅務局，准吉林商民蓋房屯貨，與會寧一江之隔，俾商民人等可以朝至夕歸，往來甚便，由吉林派出督理商務之員，徵收稅課、稽查匪類。琿春與慶源府相去甚近，應於琿春所轄之西步江渡口添設分局，另行委員收稅，兼司稽查事宜。

第二條 如有商民欲入內地採辦土貨以及游歷者，可照天津所定章程第四條辦理，惟欲西入奉省較近祖宗陵寢重地及東入俄界者，概不准填給執照，並不准由本國地方私結他國商伴至開市地方，違者嚴懲。

第三條 從前寧古塔與會寧互市，庫爾喀與慶源互市，一切舊例概行停止，此後貿易均照新定章程辦理。吉林委員遇有公事前赴會寧府、慶源府等處，不得援照向章，致滋歧異。

第四條 吉林與朝鮮商民隨時往來貿易，一切創辦事宜，應派督理商務之員，由吉林將軍咨北洋大臣會議酌派，請旨定奪，俟奉旨之日，再行定期開市。琿春西步江所設分局，由吉林將軍另派委員經理。朝鮮各城開市設卡事宜，自可就近由朝鮮地方辦理，以歸簡易。

第五條 吉林既於圖們江邊之和龍峪、西步江兩處設立稅局、分局，朝鮮鍾城之對岸亦係從前互市商民通行之路，自應酌設分卡，由總局派員稽查匪類及偷漏貨物等弊。

第六條 吉林與朝鮮接壤地方就近開市，以便商民貿易。朝鮮之人不准在吉林開市地方建房設棧，亦不准將貨物運入內地售賣。如有請照入境採辦內地土貨者，不准在境內轉相售賣，吉林商民在朝鮮地方亦同此例。其賃房寄頓貨物者，聽從其便。

第七條 徵收稅課除紅棧外，均值百抽五，只交納正稅一次，均不重徵子稅。貨物報官驗單，照章納稅，不得於額外需索。商民出入驗照放行，不准稍有留難耽延。

第八條 商民貿易使用金銀，應與隨身衣服、行李、筆墨、書籍、所騎馬匹，均准免稅。但沙金、礦銀入市銷售，原同貨物，與葉金、條金、金飾、寶銀、錠銀、碎銀等項為市間行用例得免稅者不同，應按值百抽五，照章納稅，吉省亦照奉省所議辦理。惟琿春及慶源各城民間購買貨件、價僱傭保，多不用錢而用布，此項名為小布，亦係市間行用與錢無異，如非車載、駝運每捆百匹者，應准免稅以存古風。近亦有代以洋機布者，不准援照免稅。

第九條 所有稽查匪類、徵收稅課等事，統由督理商務之員委派司事弁兵隨時認真辦理。其錢財、罪犯等案，琿春、慶源自應就近歸地方官審斷，各按定例辦理，並互相知照。如有關商務者，仍照會稅務局備查。惟寧古塔、敦化縣與會寧相距過遠，非安東、義州、琿春、慶源相離較近情形可比。如吉省人民在朝鮮滋事或私逃在朝鮮境內者，應由會寧等城地方官拿交督理商務之員。其無須歸案而罪止柳杖者，及尋常詞訟，由該員擬議發落，以省拖累。徒罪以上，仍分別解交地方官審辦。朝鮮人民在吉省滋事或私逃在吉省者，並由督理商務之員轉令地方官緝拿，解由稅局發交原報之朝鮮地方官治罪。倘有邊界重大事件非朝鮮地方官所能擅專、稅局委員所能核擬者，應由該委員詳奉北洋大臣、吉林將軍、督辦大臣批示後，仍由督理商務之員照會朝鮮各該地方官遵批辦理。朝鮮官員亦可轉報朝鮮政府

聽命。

第十條 吉林、朝鮮商民貿易，與奉天情形相近，朝鮮商民欲入吉省採辦土貨，先由地方官給發執照，由督理商務之員按照蓋用關防，更填給護照。吉林商民欲入朝鮮採辦土貨亦用此例。執照內均先聲明何處地方、何項貨物；如未能預定何貨，俟採辦齊全，回到關卡地方，將實在貨物報明，繳還原領執照，以憑查貨徵收，換給稅單。出關、入關時，呈單查驗，蓋用戳記。如出入有攜帶私貨，未經報明，即屬有意偷漏，查出貨物入官。其尋常隨時往來至開市處所貿易，應由地方官或稅局給予關防印照，寫明商人姓名、貨物、牲畜數目，無照不許放行，只准由兩國開市地方正路行走，不得肆意閑行，向民房借宿。由歧路捷徑越繞者，各卡兵捕送到官，罰徵正稅三倍。

第十一條 吉林與朝鮮以圖們江爲界，交壤地段綿長，應於兩國議定開市處所對岸渡口，官造渡船，逐日稽查出入貨物，不准商民於他處另造渡船，致有繞越偷漏之弊。封江之日，路徑處處可通，尤宜嚴加巡緝，應由督理商務之員，隨時體察情形詳細，派隊擇要駐紮、巡緝。

第十二條 洋藥、土藥與製成軍器，嚴禁販運售賣。違者，照天津章程辦理。朝鮮紅棧例准帶入中國，吉林民種秧棧，亦經本省奏明與藥材併准徵收稅課，運販他處。此項秧棧運販出關，應與紅棧一律辦理，按價值百抽十五以歸劃一。貂皮及狍獾獾等皮，爲吉林、朝鮮皆產之物，市易舊例禁止以此項皮張易貨，現在舊例罷除，應准開禁，以通一時有無。其餘蔬菜、瓜果、雞、鴨、鵝、魚以及瓦木零星器具、民間日用所需，概照奉天所議，一律免徵。

第十三條 兩國邊界，凡有人、畜、貨物，被人誘去偷取，一經指明，獲犯即行給還。如無原物，向該犯追償。倘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得代賠，各將該犯以本國之律嚴行究治。若無指明人名，又未獲犯，俱不得請償。凡私來搜索財產、攜帶軍器來劫者，俱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商民夜市自應禁止，亦不准設立經紀名目，估值悉聽商民評價。雖吉林、朝鮮向來貿易無此等流弊，自應照奉省所議章程

預議立禁。其開市之處尺丈、秤碼亦應因地制宜酌立定法，應候派定督理商務之員會同朝鮮地方官臨時酌定。

第十五條 交涉事件來往文書照奉天所議，應遵照體制，朝鮮必須尊稱“天朝”或稱“上國”字樣，即屬尋常文移，亦不得率書“中”、“東”，“中”、“朝”等字，當照會典，用“中”、“外”字樣，以期簡易。至吉省邊界官員，則稱“朝鮮國”或稱“貴國”字樣，以示優待。公牘往來，應用“照會”格式，悉照天津議定章程。兩國閒散職員，復自爲商，因錢財細故向兩國地方官衙門投詞結訟者，與民人一體用“稟”、用“呈”。

第十六條 吉林與朝鮮貿易事屬創辦，此次所定章程，將來兩國有欲增損之處，隨時咨商酌改，由督理商務之員，詳請北洋大臣、吉林將軍、督辦大臣核示遵行，以期悉臻妥善。

光緒九年八月

附 註

本章程見“清季外交史料”，卷38，頁5—10。

本章程的簽訂日期和地點均未查得；地點暫定爲漢城。一八八三年九月間（光緒九年八月間），由前刑部郎中彭光譽在朝鮮會同朝鮮魚允中擬訂，見“清季外交史料”，卷38，頁4—5。

1883—12—俄國

塔爾巴哈台西南界約

一八八三年十月三日，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塔爾巴哈台。

大清國特派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
大俄國特派勘分界務大臣七河省巡撫總理馬隊事務大臣吉訥喇
勒呢什塔布吉訥勒瑪玉爾喀瓦列爾佛里德等；

會同按照俄國皮特爾布爾格京都議定新約第九條，及俄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新提雅伯里月二十五日，即大清國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因分界事宜在塔城會合其所定條約內所開，自忠阿爾阿勒島山之喀拉達巴罕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哈巴爾阿素達巴罕地界，今兩國和好之道，在塔城會面，所有議定邊界之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今自伊犁東北塔爾巴哈台西南之喀拉達板地方所立舊界牌鄂博分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此間共立牌博二十一處。今將牌博在何處建立之處，逐一開明：

分界辦法：自喀拉達板起(伊犁交界)，至土斯賽溝口，從此東南行，至該溝頭，即建立俄國第三十四處界牌鄂博(即中國塔界第一個牌博)。從此行至郎庫勒之野高阜，庫庫阿德爾庫布都克地方，建立第三十五處界牌鄂博。從郎庫勒之野，西北行，至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就此兩間之庫夏奇等溝口對面，建立第三十六處界牌鄂博。從此行至沙拉阿噶奇達等名溝口對面，建立第三十七處界牌鄂博。以扎婁勒山之南嘴，建立第三十八處界牌鄂博。就此山之西邊，建立第三十九處界牌鄂博。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處界牌鄂博。從此順中國舊卡倫之路，行至巴爾魯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一處界牌鄂博。額爾格土、塔素土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二處界牌鄂博。察罕托海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三處界牌鄂博。沙拉布拉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四處界牌鄂博。瑪呢土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五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葦塘子舊卡倫，有伊尙纏頭之樹木園子，此園以爲交界之西，其烏松阿哈奇泉子地方，建立第四十六處界牌鄂博。克吉爾拜泉子地方，建立第四十七處界牌鄂博。葦塘子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喀拉布拉克巴克圖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九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奇塔特河水由山口流出地方，此處有烏松布拉克之河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處界牌鄂博。由塔城往素瓦素達巴罕之路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一處界牌鄂博。喀拉奇塔特河從塔爾巴

哈台中流出地方，建立第五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庫木爾奇舊卡倫地方，建立第五十三處界牌鄂博。從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布爾罕布拉克河匯流之處，從此以布爾罕布拉克河逆流行至河源，建立第五十四處界牌鄂博（即中國塔界第二十一牌博）。從此卡倫之路，行至哈巴爾阿素達巴罕，直靠舊界，自塔屬喀拉達巴罕起，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共立牌博二十一處。其所立牌博繕寫清、漢、俄三樣字，就此所立牌博之處，以爲交界；並將所繪輿圖內紅綫，亦爲兩國交界。今將兩國所定之界，自塔屬西南喀拉達巴罕起，止迄北哈巴爾阿素達巴罕，其界綫西北，爲俄國地方，界綫東南，爲大清國地方；並將輿圖內所畫紅綫，迤東爲中國地，迤西爲俄國地。其所立牌博數目及所有輿圖內山河以及地方，均按此約議定章程辦理。

第二條 查喀拉奇塔特河水自塔爾巴哈台山根流出，此河水以兩國軍、民人等均勻分用。至流過兩國交界之水，以兩國軍、民人等灌溉田地，及各項使用，一律均勻分用。其各河之水，仍就放流本河，不准另行攔阻，使兩邊均獲其益，不得相爭。

第三條 此約內所開交界地方，所立牌博，自今年爲始，三年限滿，兩國邊界官處於是年七月間，即俄國敖古斯月，各派委員，會合商定會所，查點新立牌博，如有損壞之處，即照輿圖及約內所立牌博章程，妥爲補修。

第四條 查從前巴爾魯克山內及塔屬各處駐牧俄屬哈薩克等，因爲利己，未令中國官員管轄，亦未交稅。今議定，此約後，其巴爾魯克山及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仍屬大清國地方，即令該哈薩克等遷移俄國之地，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其巴爾魯克山之哈薩克，予限十年，仍舊巴爾魯克山內游牧，俟限滿後，兩國官員如不另行商辦，則即將該哈薩克遷住俄國地方；十年限內，中國官員將中國人民毋庸遷住巴爾魯克山內，亦無須設卡。除巴爾魯克山哈薩克外，其餘塔爾巴哈台所屬各處駐牧哈薩克等，即欲遷住俄屬地方，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亦予限一年，其一年限內，令將該哈薩克照舊原處游牧；俟

限滿後，即將該哈薩克遷移額米爾河迤南及巴爾魯克山內，或俄國所屬地方。

第五條 查哈巴爾阿素迤南，順中國舊卡倫，有一條商路，今將此路以爲兩國人民行走公路，於此路，或俄國，即中國，均毋須安卡，亦毋庸修蓋兵房。

第六條 按照從前兩國官員商辦，其中國塔爾巴哈台所屬奇畢爾阿疇奇地方割草之地，塔爾巴哈台巴克土兩邊之人照前一律均勻割用；又俄屬烏宗布拉克河水之種地之所，亦照兩國邊界官定兩國人民一律均勻耕種。此係兩國和好之道辦理，今將此事均令兩國邊界官辦理。

第七條 今兩國分界大臣將界務分畢，共同商議繕寫清、俄字條約各四分，輿圖各一分，蓋印畫押，互換爲憑。今將此約在塔城互換，各執爲據。

大清國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森提雅伯哩月二十一日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七河省巡撫總理馬軍事務大臣吉訥喇勒呢什他

布吉訥喇勒嗎爾喀瓦哩爾阿哩克色伊佛里德

大清國特派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泰

附：俄文本漢譯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統帶馬隊提督全省軍務七河省巡撫弗；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彼得堡和約第九條所立兩國之界，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塔城和約內載，自中疇爾斯克阿拉塔烏嶺之喀喇達板山豁起，至塔爾巴哈台嶺之哈巴爾阿蘇山豁止，今由兩國分界大臣在塔城會齊，議立此約數條，指明邊界，建立界牌處所，條列如左：

第一條 自喀喇達板山豁所立界牌起，東北歸伊犁管轄，西南歸

塔爾巴塔台管轄，至塔爾巴哈台嶺之哈巴爾阿蘇山豁止，共計建立界牌二十一處。

自喀喇達板山豁起，順圖茲賽山溝，往東南，於此山溝之末處，建立第三十四號界牌。自此向高處之蘭闊勒平地行，於闊克阿得爾闊普圖克之極高處，建立第三十五號界牌。再過蘭闊勒平地，往西北，至莫多巴爾魯克卡倫，順此邊界，恰對闊熱克山溝之口，建立第三十六號界牌。恰對薩噶阿噶赤特山溝之口，建立第三十七號界牌。於扎務勞利高處南頭，建立第三十八號界牌。於其西頭，建立第三十九號界牌。於中國從前之莫多巴爾魯克，又名庫薩克卡倫，建立第四十號界牌。自此順卡倫路徑，往北作界，於從前中國巴爾魯克卡倫，建立第四十一號界牌。於額爾格圖，又名塔斯特卡倫，建立第四十二號界牌。於查干托郭依卡倫，建立第四十三號界牌。於薩雷布拉克卡倫，建立第四十四號界牌。於瑪尼圖卡倫，建立第四十五號界牌。自此卡倫，順卡倫路徑，於從前中國卡倫葦塘子地方，建立數牌，將薩爾特宜山園子劃留界限之西。於烏宗阿噶茲泉，建立第四十六號界牌。於克爾治拜泉，建立第四十七號界牌。於葦塘子卡倫，建立第四十八號界牌。過此卡倫路徑，於從前中國喀喇布拉克巴克圖卡倫，建立第四十九號界牌。又順卡倫路徑，至喀喇齊塔特河出山之首一帶地方，建立數牌。於烏宗布拉克河身，建立第五十號界牌。於出塔城正路之賽阿蘇山豁，建立第五十一號界牌。於喀喇齊塔特河出塔爾巴哈台嶺前之首處，建立第五十二號界牌。自此順喀喇齊塔特河作界，至從前中國庫木爾赤卡倫，建立第五十三號界牌。自此再順喀喇齊塔特河作界，至布哩雅安布拉克河口，復折往布哩雅安布拉克河上游，至其河源，於此處，建立第五十四號界牌。自此順卡倫路徑作界，至哈巴爾阿蘇山豁，即與現有之界相接。所有塔爾巴哈台屬自喀喇達板起至哈巴爾阿蘇止，共立界牌二十一處。均以俄文、滿文、漢文註明。凡立有界牌之處，即以界牌作為界限。總之，兩國之界均以地圖紅綫為憑。

此次立定兩國之界，嗣後塔爾巴哈台屬，自塔爾巴哈台西南之喀

喇達板起，至塔爾巴哈台北邊塔爾巴哈台嶺之哈巴爾阿蘇山豁止，所有界限西北之地歸俄國管轄，界限東南之地歸中國管轄，按地圖中所畫紅綫以西歸俄國管轄，紅綫以東歸中國管轄。

所有現在開具界牌清單，及所劃地圖，註載山、水、地方等名，永遠勿替。

第二條 喀喇齊塔特河出於塔爾巴哈台嶺前，此河之水，作為公用。

此次所定之界，無論大河、小河、溪澗之水，凡為界限截斷者，兩國居民引水種地，或別項使用，均聽其便，惟不准改易從前河身，並遏堵河流，以及因水爭鬧情事，以便兩國居民各取本地之利。

第三條 稽查此約所立界牌，即自本年為始，每屆三年舉行一次。每屆舉行稽查之年，兩國邊界大臣各派官一員，准於八月初一日，即西歷七月，在預先約定處所會齊，順界稽查；如查有界牌傷損，或全行拆毀之處，應由稽查委員按照圖中所畫邊界原立界牌處所，重新建立。

第四條 俄國所屬哈薩克民，冬、夏在巴爾雷克山及塔爾巴哈台屬之別處游牧逐水草之利者，中國地方大吏向來不預其事。現在按照所定之界，所有之地，雖已退歸中國管轄，而該哈薩克民等一時遷難移入俄界，擬將巴爾雷克山游牧之哈薩克民，自換約之日起，限十年內，妥為安插。其在塔爾巴哈台屬別處游牧之哈薩克民，自換約之日起，限一年內，妥為安插。所有俄國哈薩克民，於此定限期內，准其在塔爾巴哈台屬現在游牧處所，照舊游牧。

所有巴爾雷克山游牧之俄國哈薩克民，如滿十年之限，未經續准，即應安插俄國界內。其在塔爾巴哈台屬別處游牧之哈薩克民，自換約之日起，如滿一年之限，即應安插額米里河左岸，即南岸，或巴爾雷克山，或俄國界內。

所有俄國哈薩克民，在巴爾雷克山游牧處所，十年之內，中國哈薩克民概不准在彼游牧，並招集外來有業之民，及設立卡倫情事。

第五條 自哈巴爾阿蘇往南，順從前中國卡倫一帶商路，應作為

兩國公用，兩國均不得在彼設立卡倫及安設守卡兵丁。

第六條 兩國人民在塔爾巴哈台屬楚巴爾阿噶赤自然界割草者，地方大吏向准割取，今由兩國地方大吏彼此商酌，仍准照舊割取；至兩國人民向在俄國屬地之烏宗布拉克河一帶耕種者，亦准一律照舊耕種，用敦兩國多年和好之誼。

第七條 兩國分界大臣將兩國邊界順其自然議立，妥協商定，此約以俄文四分、滿文四分，畫押鈐印後，彼此互換，以昭信守。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在塔城立約。

附 註

本界約係滿文本漢譯，見“光緒條約”，卷14，頁6—10。本界約俄文本未找得，但“光緒條約”有俄文本漢譯，見卷14，頁11—14。

本界約有滿、俄文本，原無漢文本。滿文本漢譯與俄文本漢譯在文字上頗不相同，因將俄文本漢譯附在滿文本漢譯之後，以供參考。

1883—13—英國

原議福州電綫合同

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光緒九年十月二十日，天津。

一、中國電報局因大東公司所設川石山躉船，時有颶風，商請通融。現奉福建大憲委派大員，會同查勘，該島四面皆海，船泊不穩，允即稟請福建大憲，咨明總理衙門，准大東水綫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為止，並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及水綫房，安置綫頭，以傳海綫電報，仍不准在岸上設立電桿，以清界限。

一、大東海綫引至川石山，其地綫經過安置川石山之地，無論官地、民地，皆須納租納稅。

一、中國准大東於川石山岸安置水綫頭，不能再行進口。如違此合同進口，福建大憲可行自主之權，隨時割斷，以後永不得於中國沿海口岸及所轄遠近各島未安水綫頭處所安置水綫，並不得於已准諸事之外再請中國給與他事。

一、中國倘有水綫通至新加坡或檳榔嶼，大東亦當盡其力量，稟請英國藩部大臣及諸執事大臣代中國水綫辦理，照中國代大東在福州水綫一樣辦理。

一、中國電報局本有南臺旱綫通至長門，大東因川石山送報至長門，路遠不便，中國允將長門電綫展至川石山，並將長門電局移至川石山，但不能與大東海綫頭相接。大東川石山海綫所收電報，應由大東交到川石山分局接收，轉寄南台速交大東南台經理人查收。大東在南臺所收海綫電報，亦須交到中國南臺分局，轉遞川石山分局，速交大東川石山經理人查收。

一、川石山至南臺報價，中國電報局定價每字收英洋四分，現因中、英兩公司交誼，減半收取，每字收英洋二分，悉照電報原單及兩公司帳簿核算，在福州按月一結，作為常例。

一、此合同年限與上海所訂之合同同日停止，其年限係二十年，以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七日為起。

一、以上所議合同各條，中、英兩公司已各允洽，應由中國電報局稟請福建大憲咨明經理衙門核准之後，方能簽字蓋印。其簽字蓋印之人為中國電報局督辦盛，大東公司特派總辦滕恩。

大清光緒九年十月二十日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17，頁11—12；未找得英文本。

本合同未經核准，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七日由電報總局與大東公司另訂“福州電綫合同”。

簡明條款

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光緒十年
四月十七日，天津。

茲際人心搖惑，事故紛紜，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切願兩國彼此相安，永敦和好，因即議立簡明條款，以爲日後再立詳細條約張本：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前文華殿大學士署直隸總督北洋通商大臣一等肅毅伯李；

大法民主國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哇爾大前鋒師艦水師總兵佩帶威顯寶星福；

彼此將所有全權字樣較閱妥善，議定條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或有他人侵犯情事，均應保全助護。

第二款 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在憑據，不虞有侵佔滋擾之事，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均置不理。

第三款 法國既感中國和商之意，並敬李大臣力顧大局之誠，情願不向中國索償賠費。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並約明，日後遣其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務須格外和衷，期於法國商務極爲有益。

第四款 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之內，決不插入傷礙中國威望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所立各條約關涉東京者，盡行銷廢。

第五款 此約既經彼此簽押，兩國即派全權大臣，限三月後，悉照以上所定各節會議詳細條款。再此約繕寫中、法文各兩分，在天津簽押蓋印，各執一分爲據，應按公法通例，以法文爲正。

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大清國全權大臣李

大法國全權大臣福

附 註

本條款見“光緒條約”，卷15，頁6—7。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894—896。

本條款係由李鴻章與法國福祿諾簽訂，因而也稱爲“李福協定”。

1884—2—俄國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一八八四年六月三日，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

俄曆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新瑪爾拉城。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頭品頂戴乾清門侍衛庫楚特伊巴圖魯巴里坤領隊大臣沙；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二十四日，在俄都彼得堡議立條約，擬定俄國所屬邊界及中國所屬喀什噶爾西北一帶界綫。

本年由兩國分界大臣商定，此約勘分兩國邊界，並註明邊界地名；所有俄國所屬七河省暨中國所屬喀什噶爾地方界綫，應自別牒里山豁起，往南順天山嶺，至圖永蘇約克山豁爲止。至俄國所屬費爾干省暨中國所屬喀什噶爾西界界綫，應自圖永蘇約克山豁往南至烏自（又作烏仔）別里山豁爲止。所有此次約內所載邊界各山豁、各河以及自然界之名，並以上各處建立界牌，暨入跡難到不能立牌之處，詳列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上年兩國分界大臣曾在別牒里山豁建立界牌。今自別

牒里山豁起，向西順無路可通之廓克沙勒山嶺，轉順天山嶺，往南過廓噶爾特、川赤察爾、川烏嚕、布特瑪納克、喀喇志勒噶、庫嚕木都克各山豁，自此往西，轉往南，或往北，視圖中所繪紅綫山嶺爲則，再過布仔愛葛爾、庫爾撒別里、齊特察克、貼咧克、烏爾他蘇、克則勒庫爾、圖嚕噶爾特、圖永（中國名蘇約克）；以上十四山豁內，除喀喇志勒噶山豁人跡難到不能立牌外，其餘皆在各該處建立界牌，均按圖內所繪紅綫，及該處河流爲界，所有此嶺北面山坡一帶，應歸俄國屬轄；其嶺南山坡一帶地方，應歸中國屬轄。

第二條 所有俄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省中間一帶界綫，自圖永（中國名蘇約克）山豁往南，順山嶺，過布爾圭、治特木阿舒、廓喀爾特各山豁；自此再順山嶺，往西南，過圖自阿舒、喀勒瑪克阿舒、塔勒葛依、希依達木、薩瓦亞爾頓、他爾特庫里、克自達爾、喀喇察勒各山豁；自此山豁往南，過依特推克、喀喇別里兩山豁，自此山豁再順嶺，不到喀喇完庫里山豁，即順山岔，往東南，過克則勒蘇河，至伊爾克什坦自然界止；以上共十四處，均已建立界牌，所有此山西面山坡之山豁各處，及以上各處河流之西，均歸俄國屬轄；其界綫以東，及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

第三條 大俄分界大臣威、大清分界大臣領隊沙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至烏自別里山豁止，勘分兩國末段邊界。其界順嶺過山，嶺極高峻，而靠此嶺尚有地方亦稱極高，兩國應輪往查察。除無路可通、人跡難到之處，該處並無緊要地方，毋庸建立界牌外，今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順瑪里他巴爾河作界，河之左岸，歸俄國屬轄；河之右岸，歸中國屬轄。再自此河上游起，順山嶺往南，至瑪里他巴爾山止；自此再順此嶺之岔，往烏赤別里山豁，過瑪爾堪蘇河，順喀喇庫里湖東之大嶺，過此嶺之喀里他達彎（又名喀爾河爾特）山豁，此山豁一年之內有半年積雪；再順山嶺，過不能到之喀喇雜克山豁，至烏仔別里山豁（又名克則勒治業克），此山豁亦係多半年積雪；兩國界綫至此山豁爲止；俄國界綫轉向西南，中國界綫一直往南，所有界綫以西，及順該處河流之西，歸俄國屬轄，其界綫以東，及順該處河

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

第四條 兩國所屬邊界，經此次擬定界約，建立界牌，繪畫地圖，註明界綫、山、河、山豁、自然界、界牌等名，兩國均應以此爲據。

第五條 所有建立界牌，應由兩國邊界地方大吏每年派員帶兵，前往查察；該員等應遵大吏所定日期，屆時前往；遇有損壞，即行如式修補。

第六條 兩國分界大臣擬定此約，用俄文、滿文各書四份，畫押蓋印，並附地圖各一份，以紅綫爲界，用俄文、滿文註明邊界各處地名，畫押鈐印爲憑。兩國分界大臣將此次所定界約，各書四份，並附地圖各一份，彼此互換，俾昭信守，永遵勿替。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在新瑪爾拉城互換此約。
大俄分邊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

附 註

本界約係俄文本漢譯，見“光緒條約”，卷16，頁14—16；未找得滿、俄文本。

本界約又稱爲“喀什噶爾境西北界約”。

1884—3—英國

福州電綫合同

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七日，光緒十年
八月二十九日，天津。

一、中國電報局因大東公司所設川石山躉船，時有颶風，商請福建大憲派委大員，會同查勘，該島四面皆海，船泊不穩，允即稟明福建大憲，咨明總理衙門，准大東水綫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爲止，並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及水綫房，安置綫頭，以傳海綫電報，仍不准在岸上

設立電桿，其水綫以川石山爲止，並不能再引進川石山之口內，以清界限。

一、大東海綫引至川石山，其地綫經過安置川石山之地，無論官地、民地，皆須納稅納租。

一、中國電報局本有南臺旱綫通至長門，大東因川石山送報至長門，路遠不便，中國允將長門電綫展至川石山，並將長門電局移至川石山，但不能與大東海綫頭相接。大東川石山海綫分局電報，應由大東交到川石山分局接收，轉寄南臺，速交大東南臺經理人查收。大東在南臺所收海綫電報，亦須交到中國南臺分局，轉遞川石山分局，速交大東川石山經理人查收。

一、中國倘有水綫通至新加坡或檳榔嶼，大東亦當盡其力量，稟請英國藩部大臣及諸執事大臣代中國水綫辦理，照中國代大東水綫在福州一樣辦法。

一、大東公司如欲分遣英國經理人、董各一名，前往南臺及川石山中國電局內，只能稽查代寄大東之電報有無錯誤遲延。如果中國經理人有意錯誤遲延，准其告知大東總辦，向中國委員代爲查理。此外中國電報之事，大東之人仍不得越俎干預。

一、川石山及南臺報價，中國電報局定價每字收英洋四分，現因中、英兩公司交誼，減半收取，每字收英洋二分，悉照電報原單及兩公司賬簿核算，在福州按月一結，作爲常例。

一、此合同年限與上海所訂合同日停止，其年限係二十年，以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八日爲起。惟此福州章程試行一年之後，中、英兩公司如各因所議損益之處，遇有酌擬變通者，應由兩公司會同和衷詳爲酌辦，庶使兩局均獲其便，但須兩面熟商允洽，方能更改。

一、中國及各國或福州海口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及詳載之事，彼此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一、以上所議合同各條，中、英兩公司已各允洽，應由中國電報局稟請總理衙門核准之後，方能簽字蓋印。其簽字蓋印之人爲中國

電報局督辦盛，大東公司特派總辦滕恩。

大清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17，頁8—10。英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6號。

1884—4—俄國

塔城哈薩克歸附條約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光緒十年十一月，塔爾巴哈台。

大清國欽差鎮守塔爾巴哈台等處地方辦事參贊大臣錫，並所屬總理營務處掌關防章京承辦夷務通商主事銜劉寬；

大俄國駐紮塔爾巴哈台領事官巴勒喀什；

查照大俄國分界大臣巴布闊伏佛哩德等與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升，於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並九月初三日，會定分界約文，今將會同擬議現辦事宜，開列於後：

第一條 新投中國塔爾巴哈台之俄國齋桑舊管之提爾賽喀克、拜吉格特、賽布拉特三游牧內之哈薩克七百戶，係堪迪里特庫什克拜之子翰色、烏蘇塔爾、欽珠倭呢斯之子吉林奇、喀什罕之子翰色等所管；其又有齋桑所屬各小游牧三百戶，又阿雅古斯所屬之額孜勒、巴爾魯克游牧之八百戶，內係圖爾圖拉、滿畢特、柯勒依、圖瑪台、烏蘇塔爾、姜喀喀巴克、烏吉肯等所管，共一千八百戶人口，應由中國大臣等照例查詢管轄，此內多少幾戶，亦即人隨地歸，均可免問；又隨俄國之一千戶，係闊堅畢特奈曼游牧之人，經分界大臣升、巴，所定俄國所屬之地，住有前隨中國之哈薩克等，應由俄國照例查詢，此內或多

或少幾戶，亦人隨地歸，均可免問。倘春天俄屬之拜吉格特、賽布拉特、柯勒依游牧並他蘇木之人欲移中國之地，再行另辦。雖言定中國之哈薩克等不准移入俄國，俄國之哈薩克等不准移入中國之處，務當隨時查看，辦理有益。

第二條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升所定自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起，將巴爾魯克額勒河南之地暫行借給俄國所屬之哈薩克等居住十年，已經寫明，並由庫夏奇地方第三十六界牌，自瑪里山西北離山邊中國里不到十里起，至雅瑪圖軍台西離大路中國里不到四十里，又自雅瑪圖西起，至托里軍台西離大路中國里不到四十里；又自托里西起，至阿里雅瑪圖不到綏靖右營軍隊屯田之地，自阿里雅瑪圖至阿克蘇河水匯入額勒勒河之處；又自阿克蘇河水匯入處起，沿額勒勒河南岸西行，至第四十五界牌瑪呢圖地方止；此等地方皆由俄國官員承管防守。又此地界內各項逃走之人及匪類搶掠之徒，皆不准隱藏居住，俾俄國所屬之哈薩克等安居。又塔城參贊大臣錫，如在巴爾魯克山自取木料時，俄國之官並俄屬哈薩克等不能攔阻。又俄國之官爲巴爾魯克山地方安靖，並爲兩下哈薩克等和好，由俄國官庫出資在巴爾魯克山地方修理辦公住房一所，按自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起算，十年限滿後，仍將所修住房不作價銀，隨地復還中國。

第三條 俄國之地及巴爾魯克山地方，如有中國逃走犯法之人以及盜賊到俄國地方，准俄國官員派兵查拏，交中國之官。若中國所屬不法人等拒捕或逃避，其時槍斃，或受重傷，抑受傷不死，稟報到官，亦不爲事。若俄國有逃走犯法之人以及盜賊到中國地方，准中國官員派兵查拏，交俄國之官。如俄國所屬不法人等拒捕或逃避，其時槍斃，或受重傷，抑受傷不死，稟報到官，亦不爲事。又兩國哈薩克等，如有互相搶奪牲畜之事，卽由兩邊官員查明，將該賊等罰辦，所搶之牲畜追還原主。倘賊人不能還給，卽由一烏蘇塔爾欽游牧，或一章蓋之游牧賠還；如此再不能還，卽由一波羅斯之游牧，或一總管游牧賠還。並將此等所定之事，兩國官員各自曉諭本國哈薩克等遵照。

第四條 兩國所屬哈薩克等，凡遇有事應照和好酌辦，每於秋令

會合辦理司雅仔；所有薩烏爾一帶之人即在烏拉斯圖，其迤西阿雅古斯一帶地方，即在艾依嘎斯塔瑪。該兩屬哈薩克纏頭商人等一併皆來，互相會辦。其辦司雅仔時，哈薩克等各按該哈薩克道理，照例秉公商辦。其時兩國官員互相派委頭目人，不可自己酌斷，俟辦司雅仔之烏蘇塔爾欽辦事人等，將如何辦理完結，各報本國之官查照。倘應辦司雅仔案內，本年不到，次年再辦。如有兩年不到之人，即作為完案，並將此次所定之事，傳諭兩屬哈薩克知悉。除秋天會辦司雅仔外，其遇有要緊事件，均由兩國官員隨時辦理。

第五條 俄國所屬之商人諾改易纏頭恰拉哈薩克又哈薩克脚戶等，在中國所屬之地貿易連牲畜物件居住者，須由兩國官員發給執照，方可准住。那借住之地租息，由中國官員按照定數收取。又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內，互相各由本國往來，獨身負苦，或携家外出傭工，抑或探視親戚之人，皆由兩國官員給予執照，方可行走。又兩國之人內，倘無執照行走者，如不滋事，亦可免議其罪。

第六條 做小本生理，哈薩克等互相買賣牲畜、物件，恐有偷來之件，須先稟報兩國官員，可免其偷買、偷賣等事。又俄國貿易之地，中國做小本生理之哈薩克等，不可蓋房。又俄國所屬之商人貿易圍臨近地處，中國之哈薩克等連毡房亦不可住，俾易稽查。

第七條 若遇雪厚草枯不生之年，俄國所屬之哈薩克等欲往中國所屬之地暫放牲畜去者，應稟由俄國領事官商請中國官員借給地址；應給地租，照中國人一律取給。其新歸中國之哈薩克，有蒂欠本年分九月以前租稅之人，由該管之烏蘇塔爾欽頭目人取交俄國領事官轉交。

第八條 此次所定之事，用漢字、回字寫六份，由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錫綸，主事銜劉寬，領事官巴勒喀什畫押用印。劉寬、巴勒喀什各分三份；各以一份存留塔城備案，再各一份各遞京城上司衙門查考，其餘各一份應呈送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錫、吉那喀拉固畢那妥爾喀收存備查。一切事宜以回字為憑。

大清國光緒十年十一月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迪喀伯爾月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18，頁5—8。

本條約有漢、回文本，原無俄文本。本條約的簽訂日期未查出。

1885—1—法國

停 戰 條 件

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光緒十一年
二月十九日，巴黎。

法國外交部政務司司長畢洛及中國海關稅務司金登幹，今奉中、法兩國政府全權命令，將中法停戰條款協訂如左，並附釋義：

第一款 中國允將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號所訂天津條約批准，法國亦惟願完全實行此項條約，別無他種目的。

第二款 中、法兩國允俟必須之命令能頒佈及奉到後即行停戰，法國並允將臺灣封港事宜撤除。

第三款 法國允派大臣一員至天津或北京，商定所訂條約之細目，然後再由兩國訂立撤兵日期。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四號，訂於巴黎

畢 洛
金登幹

停 戰 條 件 釋 義

一、一俟上諭聲明實行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之條約，令現在在東京之中國軍隊撤還邊境，所有臺灣及中國邊界陸路、海面之軍事全行停止。在東京之法國司令官亦予以命令，不准軍隊越入

中國邊界。

二、一俟中國軍隊奉到退歸中國邊境之令，臺灣及北海之封鎖即時解除，法國大臣即與中國欽命全權從速會訂和平、修好、通商之確實條約。至臺灣北面法國軍隊撤退日期，亦於此條約內訂明。

三、爲中國政府撤還軍隊命令從速達到雲南軍隊之故，法國政府允許該項命令從東京轉遞，予以便利，俾得從速達於中國軍隊之司令長官。

四、因停止戰爭及撤退軍隊之令中法兩國不能同日達於軍中，遂合意將停止戰爭撤還軍隊之始末日期議定如下：

德陽關（譯音）以東之軍隊，定於西曆四月初十日、二十日、三十日；

德陽關（譯音）以西之軍隊，定於西曆四月二十日、三十日及五月三十日。

司令官接到停戰命令，務須轉告最近敵人，且禁止軍隊不得再有戰爭行爲。

五、從休戰之日起至條約畫押時，兩國均不得將軍隊及戰時需用品運往臺灣。

一俟條約畫押及諭旨允可之後，法國即將軍艦撤入大洋，中國將開約之商埠仍准法國船隻出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四日訂於巴黎

附 註

停戰條件及解釋見“光緒條約”，卷20，頁13—15。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897—899。停戰條件及解釋原爲法文本，漢文本是譯本。

停戰條件係在巴黎簽訂，法文本稱爲“巴黎議定書”。

1885—2—日本

天津會議專條

一八八五年四月十八日，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天津。

大清國特派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兵部
尚書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

各遵所奉諭旨，公共會議，訂立專條，以敦和誼。所有約款臚列
於左：

一、議定中國撤駐筭朝鮮之兵，日本國撤在朝鮮護衛使館之兵
弁，自畫押蓋印之日起，以四個月為期，限內各行盡數撤回，以免兩國
有滋端之虞。中國兵由馬山浦撤去，日本國兵由仁川港撤去。

一、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足以自護治安。又由朝鮮
國王選僱他外國武弁一人或數人，委以教演之事。嗣後中日兩國均
無派員在朝鮮教練。

一、將來朝鮮國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
應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

大清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大日本國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全權大臣致日本大使照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兵部尚
書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為照會事：照得上年十月朝鮮漢城之變，
中國官兵與日本官兵在朝鮮王宮爭鬪一節，實出兩國國家意料之外，
本大臣殊為惋惜。惟念中日兩國和好年久，中國兵官等雖一時情急，

不得已而爭鬪，究未能小心將事，應由本大臣行文戒飭。至貴大使送閱日本民人多奴之輔妻等供狀，謂漢城內有華兵入屋掠奪、戕斃人命情事，但中國並無的確證據，自應由本大臣派員訪查明確，取具供證，如果當日實有某營某兵上街滋事，殺掠日民確有見證，定照中國軍法從嚴拿辦。爲此備具照會貴大使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日本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

附 註

本專條及照會見“光緒條約”，卷19，頁6—7。日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706。

本專條又稱“天津條約”，或稱“朝鮮撤兵條約”。

1885—3—法國

越 南 條 款

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光緒十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天津。

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前因兩國同時有事於越南，漸致齟齬，今彼此願爲了結，並欲修明兩國交好通商之舊誼，訂立新約，期於兩國均有利益，即以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在天津商訂簡明條約，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旨允准者作爲底本，爲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商辦理：

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太子太傅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刑部尚書管理戶部三庫左翼世職官學事務鑲黃旗漢軍都統錫，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鴻臚寺卿鄧；

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並瑞典國頭等北斗寶星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巴特納；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一、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安撫。其擾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為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並禁其復聚為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兵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保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國與北圻交界各省境內，凡遇匪黨逃匿，即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倘有匪黨在中國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至於中國與越南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定專條。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

第二款 一、中國既訂明於法國所辦弭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續立者，現時並日後均聽辦理。至中、越往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

第三款 一、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個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限難與辯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同有益，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

第四款 一、邊界勘定之後，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第五款 一、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並中國商人運貨進出。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寡及往來道路定奪。須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核辦

理。總之，通商處所在中國邊界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應得利益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收稅，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應得權利，與法國在通商各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駐紮。

第六款 一、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其減輕稅則亦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其販運槍砲、軍械、軍糧、軍火等，應各照兩國界內所行之章程辦理。至洋藥進口、出口一事，應於通商章程內定一專條。其中，越海路通商，亦應議定專條，此條未定之先，仍照現章辦理。

第七款 一、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為隣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勸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為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

第八款 一、此次所訂之條約內所載之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應俟換約後十年之期滿，方可續修。若期將滿六個月以前，議約之兩國彼此不預先將擬欲修約之意聲明，則通商各條約、章程仍應遵照行之，以十年為期，以後倣此。

第九款 一、此約一經彼此畫押，法軍立即奉命退出基隆，並除去在海面搜查等事。畫押後一個月內，法兵必當從臺灣、澎湖全行退盡。

第十款 一、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條約，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及大法國大伯爵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初九日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李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錫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鄧
大法民主國欽差全權大臣巴

附 註

本條款見“光緒條約”，卷20，頁7—11。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901—906。

本條款又稱爲“中法新約”；因係李鴻章與法國公使巴特納所簽訂，又稱爲“李巴條約”。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885—4—朝鮮

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綫合同

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七日，光緒十一年
六月初六日，天津。

中國電報局、朝鮮國政府會議訂立：

第一條 中國督辦電局商局，現奉北洋大臣李中堂奏明，以朝鮮國王咨商，自仁川港起，由漢城至義州，達於鳳凰城，請設陸路電綫，共一千三百里，並請籌借經費，趕速設置，所有經費應由朝鮮限年歸款，特此飭由華電局代籌借款，派員辦理。

第二條 朝鮮創辦陸路電綫係朝鮮國王商請中國借款設造，特由華電局代借公款關平銀十萬兩，五年之後由朝鮮政府分作二十年，每年歸還五千兩，不取利息，並派熟悉電綫之董事、學生、工匠人等妥爲承辦，以備緩急，而通呼吸。

第三條 朝鮮政府因中國電局墊款創設電綫，有裨朝鮮政務不淺，訂准水、陸電綫工竣後，自通報之日起二十五年之內，不准他國政

府及各國公司在朝鮮地面、海濱代設電綫，致侵本國之事權及損華電局之利益。如朝鮮政府有欲擴充、添設之處，必須仍由華電局承辦，以免紛歧。

第四條 此項代造電綫所有中、西材料、機器、什物以及華員、洋匠、司事、學生、工頭人等之薪水、工食、川資各項，均在借款內核實開支，惟所需朝鮮木料及夫役人等，由電局咨會朝鮮政府就近採辦、雇用，電局毋庸給發價值，以期撙節借款。至一切應用材料等物，入朝鮮境內，概免納稅。

第五條 電局董事、學生、工匠人等，必非熟手不辦，朝鮮政府訂定借款未清之日，仍由中國電局代為管理，仍一面遴選朝人到局學習，以冀逐漸諳練。惟此綫商報無幾，每月局費、巡費應由電局開單，向朝鮮政府支取。中國及朝鮮政府官報蓋印送局者，不取報費，餘則皆歸商報。

第六條 此項借款銀十萬兩，畫押之後由電報局代存天津匯豐銀行，陸續取用。工竣由電報局開具清帳，送呈北洋大臣暨朝鮮政府查核。如有餘剩銀兩，仍存匯豐，不准挪作別用，以備修理各費，仍由局彙開清帳，用完為度。修費亦須歸朝鮮籌給。

第七條 電綫開工之始，應由朝鮮通飭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彈壓，無許軍民人等阻撓損害。嗣後如有此項情弊，電局董事咨會朝鮮政府嚴行究辦，以期永遠保護。

第八條 電綫造成以修巡為第一要義，照中國例每二十里派巡兵一名，每百里派巡弁一名，開工之際即須送到工次，隨同學習，由工次分派住所，常川巡修，並歸電局節制。所有巡修章法以及局內收發電報規例，悉照中國電局章程辦理，另行刊布。

督辦中國電報局奉大皇帝諭旨與朝鮮政府奉朝鮮國王鈞旨，議訂條款，畫押蓋印，用昭憑信。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21，頁5—7。

“885—5—英國

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光緒十一年
六月初七日，倫敦。

大清、大英兩國國家因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在煙臺所定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通商各口免輸洋貨釐金地界及劃定洋人居住地界各辦法，均須再行商酌；又查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載之詞，於認真整頓洋藥貿易之法，尚欠詳細，抑且深願聲明，於行銷洋藥之事，須有限制約束之意，是以定此續增專條。

一、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辦法，現在議定應由兩國國家日後再行商酌。

二、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爲，洋藥運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或封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百斤箱向海關完納正稅三十兩並納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搬出。

三、現在議定，凡照上節所載正稅、釐金兩項完納之後，該貨主即可在具有保結之封存處所，眼同海關，將洋藥拆改包裝；其貨包各種式樣、尺寸應由海關官員會同該口領事官預先酌定，聽貨主擇用。如貨主於此時請領運貨憑單，海關即當照給，不取分文；其所請憑單，或每包一張，或數包一張，悉聽貨主之便。凡有此等運貨憑單之洋藥運往內地之際，如貨包未經拆開暨包上之海關印封、記號、碼號均未擦損私改，即無須再完稅捐等項。此等運貨憑單只准華民持用，

而洋人牟利於此項洋藥者，不許持用憑單運寄洋藥，不許押送洋藥同入內地。

四、現在議定給發憑單章程，各口一律，其憑單式樣開列於後：
載運洋藥憑單

爲給發憑單事：照得單內所開蓋用記號、碼號之洋藥，遵照每百斤箱應納正稅、釐金章程，業經納銀共 兩，按照憑單背面附刊上諭批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在倫敦所定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煙臺條約之續增專條，凡照此憑單載運之洋藥，無論在於何處，祇查貨包未開，海關印封、記號、碼號均未擦損私改，則一切稅捐等項均免輸納。

記號 碼號 第 何處進口

發單日期

海關稅務司簽名

五、中國國家應許此等貨包在行銷洋藥地方開拆者，如有應納稅捐等項，或當時所徵，或日後所設，或由明收，或由暗取，均不得較土煙所納稅捐等項格外加增，亦不得別立稅課。如此等稅捐係照貨價計課，即應將洋藥與土煙價值相較均算，其較算之法，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

六、現在議定，此次所定續增專條應與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所定煙臺條約視同一律，其實力鄭重之處亦與逐字載入煙臺條約無異。此專條應於畫押以後六個月開辦施行。此指兩國批准文據已在期內互換而言。倘期內未能互換，即自互換之日開辦施行。

七、專條所載洋藥章程，議定照行四年。四年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章程者，無論何時皆可先期十二個月聲明，一經通知，屆期即爲廢紙。惟議定，倘查所發運貨憑單，於海口運送洋藥前往內地行銷處所之時，仍不免其輸納一切稅捐等項，則無論何時英國即有廢棄專條之權。倘續增專條既經廢棄，則洋藥辦法應仍照現在所行之天津條約所附章程辦理。

八、續增專條既經開辦，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兩國國家儘可會同商議酌改。

九、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七節所載派員查禁香港至中國偷漏之事，應即作速派員。

十、此次專條所改之煙臺條約暨此次議定續增專條，一併由兩國朝廷批准，其批准文據應在倫敦作速交換。定約大臣各奉本國家之命，議定續增專條，畫押蓋印。此專條係在倫敦繕立漢文二份，英文二份，共爲四份。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即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大清國欽差大臣兵部右侍郎侯爵曾

大英國欽差首相兼外部尚書侯爵沙

英 國 照 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爵部堂因本國按照貴國國家所擬辦法，將煙臺條約之續增洋藥專條於本日定議畫押，是以特將大英、大清國國家意見相同之處，另行聲明，以昭核實。現在聲明：此次所定續增專條，倘中國國家不能使有約各國一體遵照，則英國國家即有立廢新章之權，而洋藥稅項即復照中國前此已行之成法辦理。現又聲明：倘續增專條廢棄，則煙臺條約除第三端第三節外，其餘各端及此專條第一節所載變通之辦法，均仍照行。所有本爵部堂文內表明兩國意見相同之處，已承貴國國家允准，請貴爵大臣見覆聲明爲荷，相應照會。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覆英外部照會

爲照覆事：照得本爵大臣接准貴爵部堂本日來文，茲特備文照覆。查中英兩國已於本日畫定煙臺和約洋藥專條，中國允將下文所載兩款，認作開辦專條之章，所有兩款開列於左：

一、現在聲明：此次所定續增專條，倘中國國家不能使有約各國一體遵照，則英國國家即有立廢新章之權，而洋藥稅項即復照中國前此已行之成法辦理。

一、現又聲明：倘續增專條廢棄，則煙臺條約除第三端第三節外，其餘各端及此專條第一節所載變通之辦法，均仍照行。

爲此照覆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 註

本專條及來往照會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500—505；專條又見“光緒條約”，卷22，頁10—12。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專條又稱“煙台續約”，於一八八六年五月六日在倫敦交換批准。

1886—1—法國

桂越邊界勘界節錄

一八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三十一日，四月十三日，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三月十日，鎮南關。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五、六兩日，中法勘界使臣會集鎮南關，辨認界限，彼此勘得南關前三十餘丈外之處有小溝，此處即南關到文淵之途，與溝相連所在實爲中越交界處所；同時並辨認得南關東北丘契山之峰，亦爲交界處所。峯高百餘丈，有華營紮高山之巔者，在其北，介於丘契山峰及關前已定處所之間，中國使臣謂，界限實在圖上藍綫所在；法使臣則謂，紅綫爲界。既因彼此未能商定一綫爲界，故僅辨認得丘契山峰及關前已定處所爲定界。二月十七日，中法勘界使臣由文淵動身，自丘契山起，勘向關門隘。彼此辨認得自丘契山起界向

東北，經那杯山脊，又向東北到訥郎高峯，峯之巔有華營，即圖內丙字處所，此營實在中國界內。再由營址之南，繞道稍向正東，到圖上乙字華營舊址，復折而向甲營，到關門隘，甲、乙兩營及關門隘皆在中國界內。此項文件，共應兩份，均由各使臣畫押，彼此各執一份，附圖一份，以顯明此文之意。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在羅隘押並書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九日，中法勘界使臣，由關門隘外柵，勘向東南，到圖上丙字處所，越村名本貝者在其南，甲爲板票隘外柵，乙爲高峯界限，經此而過，由丙字起界向東，經丁、戊二峰，到己字峰頂，介於戊、己字間，則以相聯屬之各尖峯爲界，到己峯後界，復折回東南，循高山之峯，到扣山隘外柵，即圖上庚字處所。此項文件，中、法文字各兩份，蓋照本月十五、六、七日文件之例，彼此各執中、法文各一份，附圖一份，以顯明此文之意。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那支隘內那崗村押並書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日，中、法勘界使臣，由扣山隘外柵起，即第一圖甲字處所，勘向正南，到乙字處所，界之形如鈎，復向正南，到乙字處所，遂折向正東，到柏鏡村外柵，村名柏鏡者在柵之北，屬中國，名枯秧者屬越，在柵之南。自柏鏡村外柵起，界向東北，到丙字峯頂，折向東南，過丙字處所，阮利村實在其北，由丙一起，界復向北，到板雷隘外柵，經丁字峰，丁界迤南，形亦如鈎，自丁字起，界向東北，經那雷洞戶外柵，後稍向正東，到膾夏外柵，折向東南，到那支隘外柵，即圖內戊字處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日，由那支隘外柵起，即第二圖戊字處所，勘向南，到己字峯頂，折向西南，到庚字處所，介於己、庚之間有瀑泉，界在瀑泉之高峯。自庚字起，界向東南，到隘店隘，界實經庚一峯，而過庚一峯，蓋在辛營之西。自起界循排柵及紅綫，即圖上壬字處所，繞癸營舊址之南而過，復向子峯，到丑峯。此項文件照前例，彼此各執中、法文一份，附圖一份。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隘店隘押並書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四日，中法勘界使臣，由南關前三十餘丈已定之小橋（橋即溝與南關到文淵之途相連所在），勘向西路，現界實由橋起，西上到石壁之巔，巔有華營，即附圖上甲字處所，到甲營後，以石壁頂外邊爲界，界祇一綫，綫之西盡屬中國。循界南到乙字處所，由甲到乙之界，蓋實在南關到文淵之途，西傍石壁之上乙字處所，爲由南關到文淵途內，向石壁進弄窰村小徑，所經之處，自乙字起，現界即由石壁山拗，循此徑到弄窰村外柵，到柵後，現界復循廻繞弄窰村外之石山峯巔，到丙字處所，由丙字起，界向西，到幾打隘外柵。初五日，由幾打隘外柵，勘向西北，界由丁字峯巔哺介外柵、紅門隘外柵，轉向北，循高山之峯，經戊字處所己、庚華營，營之外將那樓、那軒、那臥、那瓦四村歸越。由庚起，界折向西北，經辛字華營舊址山子心村外柵，北到岵口隘華營，即壬字處所，營歸中國（岵口隘即越語叫祖也）。初六、初七、初八等日，由岵口隘會勘向北，經楊村隘外柵，復向西北，到癸字處所，經板絹隘外柵，由癸字起界，折向東北，經子字華營舊址，外向淇江至丑字華營處所，到丑後，界向淇江之流，經寅字處所，到寅以後，即以淇江之流爲界，到卯字處所左近，界形如曲肘也。此項文件，中、法文字各兩份，彼此分執各一份，附圖一份。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十日在平而關押並書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十日，中法勘界使臣既將鎮南關、平而關一帶現界勘明，立約附圖，畫押完竣，因春瘴大起，山水陡發，雨多路滑，兵役多病，雖欲照約勸往水口關，實屬萬難，故彼此意見相合，願且離開，待至秋末西曆本年十月十五以外，十一月初一以內，彼此會集海寧，再行起勘，於西曆十月初彼此先由總理衙門及法國駐京公使互相知會，以便彼此於本年西曆十月、十一月之間，均到海寧，不致先到者或候過久。至此次所勘之界，如有華人田園、廬舍之在界外附近地方，自應仍歸華人管業。越人之田園、廬舍之在界內附近地方，亦一

律辦理。此項文約，彼此使臣均經畫押。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十日在平而關押並書

附 註

本節錄見“清季外交史料”，卷72，頁33—36；未找得法文本。

本節錄原無名稱，按照內容稱爲“桂越邊界勘界節錄”。據會辦廣西勘界事宜鴻臚寺卿鄧承修等奏摺，鄧承修等於光緒十二年二、三月（一八八六年三、四月）“在廣西鎮南關，與法使（狄隆）議定關外界址，由隘店隘起至平而關止，先後畫押清約”。見“清季外交史料”，卷72，頁33。

1886—2—法國

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光緒十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天津。

大清國，大法民主國前於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初九日，立定條約第六款內開：“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又第十款內開：“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等語。是以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會辦海軍事務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欽差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御賜佩帶榮光四等寶星並義國冠冕二等大星外務部交涉科侍郎戈，欽命頭等領事官幫辦議約事務，御賜佩帶瑞典國巨斯達窪薩三等寶星並比國禮阿波勒德五等寶星卜；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兩國議定，按照新約第五款，現今指定兩處，一在保

勝以上某處，一在諒山以北某處。中國在此設關通商，允許法國即在此兩處設立領事官，該法國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中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現在條款畫押時，兩國勘界大臣尚未定議其諒山以北應開通商處所本年內應由中國與法國駐華大臣互商擇定。至保勝以上應開通商處所，亦俟兩國勘界定後，再行商訂。）

第二款 一、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隨後與法國商酌，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派領事官駐紮。至法國待此等領事官，並該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法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其所辦公事，應與法國所派保護之大員商辦。

第三款 一、兩國議定，於彼此派領事官前來駐紮時，所住公館，由兩國地方官相幫照拂。至法國商民前來中國邊界通商處所，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辦理。越南人到中國邊界通商處所，中國亦一體優待。

第四款 一、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中國官、商所寄往來公文、書信、電報，經法國郵政、電報各局一律遞送，並不阻止。中國待法國人，亦照此一律優待。

第五款 一、法國人及法國所保護人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法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即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准其執持前往，回日將照繳銷。每遇領照之人，如必應路過土司、苗蠻地方，應先在照上寫明，該處無中國官不能保護。至有中國內地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一如法國人入中國邊界辦法。至彼此所給護照，皆只為遊歷而用，不准作為買賣貨物免稅憑據。凡有人民之未領有護照而過邊界者，其在中國，則聽中國地方官扣留，其在北圻，則聽法國官員扣留，彼此即交各本國官員，酌量情形審辦。至僑居越南之中國人民由北圻回中國者，只由中國官自發憑單，准其過界。若邊界通商處所法國人等有出外遊歷者，地在五十里內，毋庸請照。

第六款 一、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運至邊界

通商處所，已納進口稅，即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及各海關通行運洋貨入內地稅單之定章，准其入中國內地銷賣。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須俟正稅完清後，方准起棧、過載、出售。如該商願將洋貨運入內地，須再報關，照通商各海關稅則收納內地子口稅，不得援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徵收。此項子口稅完清後，由關發給稅單，准其持往所指之地方售賣。凡遇關卡，概不重徵。倘無稅單運入內地者，應照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七款 一、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口入北圻者，均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運貨出口之例辦理。凡各項土貨運出雲南、廣西某兩處通商處所，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如係該商先領三聯單，自赴內地採買，並未完過內地稅釐者，應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稅則，先徵內地子口稅，再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方准起棧，過載販運出關。倘該商入內地買土貨，並未領有三聯單者，所過內地關卡，仍應照完稅釐，由關卡發給單票為據。其抵關時，驗有內地稅釐單票，始准免子口稅。凡法商等進出雲南、廣西兩邊關運貨之車輛、牲口，中國商民進出北圻運貨之車輛、牲口，彼此一體免收鈔銀。其進關水路通舟楫之處，彼此可照各海關例，收納船鈔。以上第六、第七二款，兩國議明，日後倘有他國在中國西南各陸路邊界通商，另有互訂稅則，法國亦可一體辦理。

第八款 一、洋貨到此邊關已完進口正稅後，復因不賣，轉往彼邊關者，如在三十六個月限內，驗明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則此邊關將已收之正稅發給免單，准其持往彼邊關，以抵應繳之稅，或發給存銀票，准其於三年內留抵下次應繳本關之稅，概不發還現銀。若將此洋貨轉入中國通商各口，應照各海關洋貨進口例，另收正稅，不准以此項邊關存票、免單作抵，亦不准以此項邊關已完之稅單作抵，以免釋

轉。至已完內地子口稅，仍照各口向章，概不准發給存票、免單。

第九款 一、土貨已在此邊關完過子口稅、出口正稅，復轉往彼邊關售賣者，到彼邊關後，只照原納正稅之數收復進口半稅，但須照各口定章，不准洋商販入內地。倘將此土貨轉入通商各海口，應概照各海關洋貨進口稅則一律辦理，另徵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如有土貨出中國海口，進越南海口，復往中國邊界入關，應照洋貨一律徵收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

第十款 一、進出口之貨，到中國邊關，即請查驗，不得逾十八個時辰，如逾期不報，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此罰銀至多不得過二百兩。凡過關報貨時，若心存欺詐，以多報少，冀減其應納稅項，查有確據，即將貨物全罰入官。若無關監督准單，私自過關起卸、繞路拆賣及一切有心偷漏等弊，亦將貨物全罰入官。凡有商人報關請領內地稅單，心存欺詐，或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區不符者，亦將貨物全罰入官。至其如何審辦，應照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八日章程辦理。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沿邊一帶，凡有嚴防偷漏之法，皆由中國官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其中、法以及越南船艇，上下水道，每過彼此邊關之時，倘無單貨不符等弊，可無庸卸貨登岸，只由關遣差上船查驗。

第十一款 一、中國土貨由陸路入北圻者，照法關稅則完納進口稅。若係出口，一概免稅。日後法國在北圻另定稅則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倘北圻境內將來另定越南數種土貨製造及金銀保真等稅，中國若有此等貨運入北圻，亦應照徵。

第十二款 一、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路過北圻至中國彼邊關者，或由兩邊關運出越南海口回中國者，其過北圻時，應照法關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值百抽二。至此項貨物，於出中國後，應由法國邊關查驗給發貨單；詳開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往之處等語，該商人執此貨單，每遇法官索驗，即應沿途或抵海口後呈閱。但此項土貨運入北圻後，應先納進口正稅，以防偷漏。即由法關給發單照，以便

於抵海口或至邊界時呈驗，並由法關在原納進口正稅內扣去過境稅銀，仍將餘銀給還，則該商人即將前次已領之收稅單呈繳註銷。惟此項土貨運過北圻既係新章，倘該商報法關時，心存欺詐，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處不符，查有確據者，即將貨罰入官。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法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土貨出各海關，運入越南海口，過北圻進邊關者，其在越南境內，亦應照以上過境稅則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由中國邊關驗明，確係外國所產，洋人自用，數目無多，准給免稅單放行。倘不報驗，不請免稅單，私自起運者，照商貨走私例罰辦。至若運往內地，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即係洋人自用，數目無多，皆按稅則每貨值百兩完納內地子口稅銀二兩五錢。凡中國人之出入北圻邊關者，隨身所帶銀錢、行李、衣服、首飾、紙張、筆墨、書籍及自用家伙、食物到法越關，一概免稅。至中國領事官所運自用各貨，亦一律免稅。

第十四款 一、兩國議明，洋藥、土藥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之陸路邊界販運、買賣。

第十五款 一、米穀等糧，不准販運出中國邊關。如係進關，准其免稅。至火藥、彈子、大小鎗炮、硝磺、青白鉛、一切軍器、食鹽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均不准販運進關，違者即查拏全罰入官。其軍火各項，如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由商人特奉准買明文，須由關查驗明確，方准進關。日後可由中國大員先商法國領事官，准將兵器軍火過北圻運進邊界，則法國關全行免稅。至一切兵器、軍火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亦不准販運進北圻。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民僑居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其在邊關通商處所，華人與法

人、越南人詞訟案件，歸中、法官員會審。至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在通商處所，如有犯大小等罪，應查照咸豐八年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等款，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一、中國邊界某某通商處所，倘有中國人民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逃入法國人或法國所保護人民寓所或商船隱匿者，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審辦。至中國人民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國官照會法國官，訪查嚴拿，查明實係罪犯交出，照法國與別國所訂互交逃犯之約最優之章辦理。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犯法被告逃往中國者，法國官照會中國官，查明實係罪犯，設法拘送交出法國官審辦。彼此不得稍有庇匿。

第十八款 一、此次所訂陸路通商各款，如有未詳備者，應查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章程與現在通行條約相符者辦理。倘再有未訂之事，應由兩國官員各請示於本國。以上各款，將來如須續修，即照新約第八款所載換約後十年之期，再行商訂。

第十九款 一、此次會議通商條款，俟兩國批准後，應在中國、法國及越南頒行週知，一體遵守，仍於畫押之後，多至一年為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23，頁11—19。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913—924。

本章程又稱“滇粵陸路通商章程”；因在天津簽訂，又稱“天津協定”。章程第十九款規定一年內在天津交換批准，但實際上遲至一八九六年八月七日本才交換批准。

議定移讓北堂在西什庫改建合同

一八八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光緒十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天津。

天津稅務司德璀琳、北堂教士樊國樑爲商議移讓北堂在西什庫改建，酌擬辦法，恭呈鈞鑒，仍應祇候大清國大皇帝、大羅馬大教皇御覽批准，謹遵奉行。事計共五端，詳列於後：

一、自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以二年爲限，凡北堂、仁慈堂地基、房屋及樹木等，均於限內交付，除傢具外，一概不准移動損壞。

二、應請於本年十一月初一日將西什庫內南邊地方酌給三分之二，丈量四至，交與北堂主教收管，該地現有樹木若干一併交付，不可拆損移動。

三、查北堂地方係康熙年間蒙聖祖仁皇帝賞給教士等居住，並派員相助，起建大天主堂，又頒發敕建天主堂金字匾額，中外同深欽感。今因朝廷欲廣禁地，教士等遵敕移讓，復蒙賞西什庫內地方另爲建堂，朝廷厚澤深仁，後先一轍，教士等尤深感激，應請奏明按照康熙年間辦法，明降諭旨，俾中外咸知教士等永遠遵守，則仰荷恩寵，益無涯涘。

四、如蒙查照康熙年間成法辦理，頒發諭旨，教士等於西什庫新堂成後，當照南堂式恭刊詔旨於碑，護以黃亭，以漢白玉製匾，以昭誠敬。至在西什庫建造大堂，自地至樑，以五丈高爲度，鐘樓亦斷不令高出屋脊。

五、此次在西什庫改建北堂，教士等甚願官家按照北堂、仁慈堂原樣代爲蓋造，房屋一切均照原式，是爲至要。若官不肯照樣代辦，祇得由教士等畫圖自行起造，此項工料銀兩，應請於付西什庫地方時付給三分之一，過六個月再付一次，又六個月付訖，分作三次，爲時十

八個月，似較輕便。按此次另建北堂、仁慈堂，工料等項實需用至四十五萬餘金，奉中堂諭令核減，教士等於無可減之中，勉力酌減銀十萬兩，計共需庫平寶銀三十五萬兩，此係格外報効，伏乞亮察。再北堂所有百鳥堂內禽獸及一切古董物件，鐘樓內風琴喇叭等，樊教士願請教皇吩示，概行報効，奉送中國國家。

津海關稅務司德羅琳與教士樊國樑續立合同

謹按筭發之圖界，畫處與原議不符，稅司係憲署委員，亟應與主教所派之樊國樑通融酌覈，仰承鈞意，期速覈事。今擬自西什庫街門起，向北量足八十尺，作為空地。東自牆起，向西量足六十尺，西自牆起，向東量足四十尺，北自硝磺庫牆起，向南量足七十尺，均作為官道，不准再蓋民屋。其中自南至北，自東至西，發給主教為建堂地址。將來蓋仁慈堂時，應與新北堂隔開三丈，此三丈亦作為官道，是即為三分之二。惟南頭迤西小庫一所，應請拆卸。至重蓋新堂，該教士等本應候總統批准，然後簽字，現因朝廷急需，恐延時日，稅司主令畫押，如有責言，稅司承當。倘後教皇總統或有查問，應請李中堂將辦理情形，函覆說明。

附 註

本合同見“清季外交史料”，卷66，頁25—27。法文本見“丙恩納：法國遠東條約”，頁304—305。

本合同於一八八六年六月二日（光緒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經諭旨批准。

緬甸條款

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光緒十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並廣開振興彼此人民通商交涉事宜，茲由大清國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英國特派賞佩二等邁吉利寶星前署駐華大臣今美京頭等參贊大臣歐；

將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一、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一、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

一、煙台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儻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一、本約立定由兩國特派大臣在中國京城，將約文漢、英各三份先行畫押，蓋用印章，恭候兩國御筆批准，在於英國京城速行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清國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工部左侍郎孫

大英國賞佩二等邁吉利寶星前署駐華大臣今美京頭等參贊大臣歐

附 註

本條款見“光緒條約”，卷24，頁6—7。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506—508。

本條款於一八八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倫敦交換批准。

1886—5—法國

勘界辦法節錄

一八八六年八月一日，光緒十二年
七月初二日，河口。

一、中、法兩國勘界大臣等說明，所應勘之界俱是現在之界。

一、勘現界後，或有改正之處，兩國勘界大臣共同相酌，如彼此意見不合，各自請旨商辦。

一、續開勘雲、越交界，中國大臣等意欲一律勘完，所以照會法國請旨。

一、各大臣等商議，先由老街勘到龍膊河及龍膊河隣近地方，後回老街，再勘老街隣近地方。

一、勘老街至龍膊河之界，中、法繪圖各官從紅江南岸歸一路同走，中國繪圖官歸法國保護。自老街起至龍膊河止，兩國勘界大臣等各走雲、越邊界。

一、紅河自北河岸之老鑿至南岸之龍膊河，以河中爲界。

一、雲、越交界，遇有以河爲界，均以河中爲界。如有全河現在歸中國界者，仍歸中國。全河現在歸越南界者，仍歸越南。

一、勘界時隨處開節略圖說，均由兩國大臣等畫押。

附 註

本勘界辦法節錄見“清季外交史料”，卷68，頁16—17。

1886—6—英國

香港鴉片貿易協定

一八八六年九月十一日，光緒十二年
八月十四日，香港。

香港陪席推事羅素爾；中國委員，總稅務司赫德、邵道台；英國天津領事卜列南；按照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五日在煙台簽訂之中英條約第三端第七節、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在倫敦簽訂之中英條約續增專條第九款，議定協定基礎之節錄：

羅素爾允定，香港政府應向立法會議提出條例，規定香港殖民地生鴉片貿易，以下述各點為條件，並規定：

- 一、禁止一箱以下鴉片進出口；
 - 二、除鴉片包商外，不准占有生鴉片，亦不得存儲或控制一箱以下之鴉片；
 - 三、鴉片運至香港，應即報知港長，非經港長准許並通知鴉片包商，不得轉運，或存棧，或由此棧搬至彼棧，或再出口。
 - 四、進出口商人及棧主應有記簿，按督憲所定格式，載明鴉片情況；
 - 五、清點存棧數目，查究鴉片包商鴉片缺額，提供港長以棧存報告；
 - 六、修正華船夜間出港規章。
- 茲商定提交條例時之條件如下：
- 一、中國與澳門商議，採取同樣措施。
 - 二、香港政府如認為有損稅收或香港正常貿易，有權廢止該條

例。

三、中國九龍方面之適宜地方應在稅務司下設官一名，發賣中國鴉片稅單，不論何人並不論其所需鴉片數量若干，概行照發。

四、具有稅單之鴉片，每百觔不超過一百一十兩者，無論何項稅釐概不重徵，一切均照煙台續增專條辦理，與通商口岸釐稅併徵之鴉片無異，並准商人任便將洋藥分爲大小包裹封固前往。

五、華船往來香港者，其貨物應納稅釐，不得較往來澳門之數加多；其自中國赴香港或由香港赴中國之華船，不得於應完之出口、進口各稅釐外，另有徵收。

六、稅務司官員負責管理九龍局，倘有往來香港之華船稟報被附近關卡或巡船騷擾等事，應查明定斷；香港督憲亦可隨時派員隨同審辦。倘彼此意見不合，可請京憲會定。

赫德本人並代邵道台（因事於會議結束前離去）允定，中國政府將同意上述條件。

下述簽署人認爲，完全實行此等辦法將使所謂“香港封鎖”之有關問題獲得相當滿意解決。

一八八六年九月十一日，在香港，簽押三份。

附 註

本協定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黑爾特斯勒特：中國條約”，卷1，頁90—91。

本協定原係節錄性質，在英文本又稱爲“鴉片協定”。

1886—7—俄國

琿春東界約

一八八六年十月十二日，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俄曆一八八六年九月三十日，嚴杆河。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羅斯國大皇帝爲兩國東邊交界地方所

立木牌有失毀之處，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綫有簡略不甚詳細之處，恐兩國官民彼此誤會，漸啓爭端；大清國欽差會辦北洋事宜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大澂，幫辦吉林防務大臣琿春副都統依克唐阿；

大俄羅斯國欽差東海濱省巡撫兼理軍務將軍佩帶寶星巴拉諾伏、辦理地圖衙門大員佩帶寶星舒利經，幫辦軍務大員總理營務克拉多，南烏蘇哩界廓米薩爾馬秋寧等；

各遵諭旨，會同商辦兩國交界各事宜，分列於後：

一、圖們江邊土字界牌年久失毀，亟應補立，依照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豐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重立土字石碑；議明立牌之地在該處山麓盡處江岸地方，此處順圖們江至海灘俄里十五里，計中國里三十里，徑直至海口俄里十三里半，計中國里二十七里。

一、土字牌與怕字牌中間相隔太遠，議明於俄鎮蒙古街與琿春交界之路，添立拉字界牌，又於俄鎮阿濟密於琿春交界之路，添立薩字界牌；又查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原繪地圖有瑪字界牌，交界道路記文缺此一牌，今議於拉字界牌西南大樹崗子俄境與寧古塔交界之路，添立瑪字界牌；以上新名石碑三個。至舊有之耶、亦、喀、拉、那、倭、怕七個木牌，亦一律換用石碑。

一、中國界內黑頂子地方舊有俄國卡倫民房，議明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即光緒十二年五月，遷回俄境。兩國勘界大臣各派委員前往該處交接明白。

一、由土字界牌至圖們江口三十里與朝鮮連界之江面海口，中國有船隻出入，應與俄國商議，不得攔阻。巴大臣已將此條函商俄京總理衙門，俟有復音，再行補書於記文之後。

一、瑚布圖河口倭字界牌及綏芬河北山之那字界牌，均與舊圖地段不甚相符，應否更換立牌之地，俟兩國勘界大臣親自履勘，再行妥議辦理。

一、自琿春交界之長嶺子，順分水嶺至圖們江口，另繪分圖二份，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後，兩國各存一份。自長嶺以北，至白

稜河口，亦應分作數段，各繪分圖二份，俟舒利經督同俄員繪畫完工，再於各圖上及各圖之道路記文，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彼此互換，以昭慎重。

一、現在新立石牌十一處，各牌相去甚遠，中間道路分歧，山林叢雜，或有界限不清之處，自應另作記號，或挖小溝，逐段分別明白，以補界牌之不足。所立記號，編作一、二、三、四等字樣，亦於各分圖內逐一註明，較舊圖更爲詳細。

一、以上石界牌十一處及各處所立記號，每處各繪細圖二份，俟將來一律完竣，由琿春副都統與廓米薩爾會同鈐印，以一份咨呈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一份寄呈俄京，存案備查。

以上八則，商議妥洽，兩國官民益敦和好，永無疑忌之心。將此記文繕寫俄文、滿文、漢文各二份，以滿文爲主，俱須畫押鈐印，附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之後，永遠遵守勿替。

大清國欽差會辦北洋事宜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欽差幫辦吉林防務琿春副都統法什尙阿巴圖魯依；

大俄羅斯國欽差東海濱省巡撫兼理軍務將軍佩帶寶星巴，辦理地圖衙門大員佩帶寶星舒，幫辦軍務大員總理營務克，南烏蘇哩界廓米薩爾馬。

查勘兩國交界第一段道路記

兩國勘界大臣查明第一段交界，係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俄國派員測繪圖樣。自圖們江起至長嶺之天文臺止，此嶺介乎俄國琿春卡倫及中國二道河卡倫之間，爲琿春、巖杵河往來大道，計新立土字界牌之地至天文臺，俄里六十五里半，約中國里一百三十一里。圖上紅綫俱順分水嶺爲界，水向西流入圖們江者屬中國，水向東流入海者屬俄國。自土字界牌以南，順圖們江至海口，計俄里十五里，約中國里三十里；陸路直量至沙灘末處，計俄里十三里四百五十五薩仁，約中國里二十七里有奇。所立土字石界牌，高一薩仁，約中國尺七尺有

奇；寬俄寸十寸，約中國十五寸；厚俄寸四寸，約中國六寸。一面刻俄文“土”字，一面刻漢文“土字牌”三字；旁列年、月。牌下入土深一俄尺，約中國二尺三寸。四周地基用堅石築成，外掘深溝，填以碎石，均灌灰漿，以期經久。自土字牌西北越嶺，經哈桑湖之西，至沙岡子北，立第一記號，計八里一百薩仁。又北一里六十五薩仁，折而西北四里一百三十五薩仁，順沙土岡至依岡嘴，立第二記號。又東南繞水窪，折而北，至巴喇諾伏山，自山迤北，再折而東，至巴爾巴什山，又東北至罕奇、英安河往來之道，立第三記號，計十三里四百六十五薩仁。又西北，順平岡二里四百薩仁，立第四記號。又西北，踰數小山，至馬邱羈山，二里一百五十薩仁，即於山下平坡，立第五記號。又西北六里二百八十五薩仁，順平埠而下，踰小溝數處，至黑頂子往巖杵河之道，立第六記號。又西北，至虎山，即小黑頂子山，又西南，至魔山，即大黑頂子山，折而西北，越大嶺，路窄而陡，至克拉多山，由此山繞珠倫河上游，折而東，再折而北，在嶺上，立第七記號。此嶺不高而山徑至仄，距第六記號二十里四百七十五薩仁，由此東北三里二百八十薩仁，又北一里六十五薩仁，又折而東三百三十薩仁，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所立之天文臺，作為第八記號。以上里數皆俄里，俄國一里約中國二里，俄國一薩仁約中國七尺有奇。惟天文臺用磚壘高，以整石為基址，其餘記號皆用土砌成圓墩，周圍掘溝，墊以石塊，上立小石碑，刻一、二、三、四等字樣。此記繕寫滿文、漢文、俄文各二份，並照以上界綫繪成地圖二份，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將此記文地圖各存一份為據。

查勘兩國交界第二段道路記

第二段交界，自長嶺天文臺第八記號起，至蒙古街嶺之拉字界牌止，計俄國一百二十一里四百九十七薩仁。此段界道，自長嶺四里，順小嶺而行，至陡嶺又二里，至嶺下，此嶺上下俱陡，即至俄國橫道河卡倫往來之小路，界道向東北四里，順最窄之嶺，折而東南，至梯格羅

威山，即虎山，其山中起尖峯頗陡，四面多大石、樹木，自此向東北三里半，順大嶺，歷層坡而下，至佛多石嶺上，於琿春往佛多石屯之路，立第九記號。此處有小石廟，又有卡房，計天文臺第八記號至此十四里三百零七薩仁，自此處界道登山，路益險峻，順山而行，下至佛多石地方，可以行車之路，立第十記號。此嶺上亦有小石廟，係行人所立者，計第九記號至第十記號四里三百一十薩仁。又東行，峻坂層累而上，折而南，至綽勒乃山，即黑山，左右林木深蔚，上多石峯，又東折而北，至立第十一記號之嶺，為琿春至巖杵河往來路口，第十記號至此十四里四百五十七薩仁。自此處界道順童山而東，繞過巖杵河源幾處，於巖杵河上游往琿春之路側，立第十二記號，計七里二百七十七薩仁。自第十二記號，仍順分水嶺，行至棘心河源，漸下至低處，嶺樹綿亘，有由棘心河往頭道溝之路，自此處界道東南行，折而東，至立第十三記號之處，計距第十二記號十七里一百零二薩仁。此十二至十三記號中間，以嶺為界，嶺陰係中國地，林木繁茂；嶺陽係俄國地，雜樹扶疎而已。自第十三記號向西北，順分水嶺三里，至阿勒亞魯諾伏河，第一嶺上有道可通驢駝，又三里折而東北，至立第十四記號之處，距第十三記號八里七薩仁。阿勒亞魯諾伏河源出此山麓，界道自此向東南，折而東，至阿勒亞魯諾伏河，第二嶺有驢駝道，又東南行一里，折而東北，至阿吉密嶺上，亦有驢駝往來之道，立第十五記號。計第十四記號至此十里三百三十五薩仁。自第十三記號至第十五記號十八里，林木相間，又東半里，折而北四里半，又折而西二里半，又北一里半，至立薩字石界牌處，即琿春與阿吉密往來路口界牌之東，有阿吉密邊卡。計第十五記號至薩字界牌九里七十五薩仁。自此處北行，順嶺脊，折而東四里，繞阿吉密河上游，折而北一里半，至西吉密往琿春行走之路，立第十六記號。計薩字界牌至此十六里四百六十五薩仁。又東北順嶺而上，道經密林，其東山勢壁立，自此直北，至蒙古街之嶺，立拉字石界牌，與第十六記號相距十八里一百六十二薩仁。以上所記兩國界綫，均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共二份，為第二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三段道路記

第三段交界，自拉字界牌起，至烏紗溝口，即瑚布圖河口止，順分水嶺及瑚布圖河下游，共計俄里一百二十八里三百四十五薩仁。界道自拉字界牌五里半，向東北樹少之嶺，此嶺介乎蒙古街河之兩源及琿春河兩河之間，自此折而北二里半，順高石嶺而行；又自拉字界牌九里，界道仍向北，至老松嶺，上有小岡，左右皆峻，嶺東最險；自拉字界牌十一里所經山嶺，俱有林木及泥淖難行之處；自拉字界牌十八里，有中國琿春河一帶小路，此路先順界道之嶺，向北行八里，東入俄國轄境，後又繞至怕字界牌處。怕字界牌立於琿春河、昂邦畢拉河、瑚布圖河三源之分水嶺上，即老松嶺怕字界牌之處，有小路二條，其一向中國琿春之路，其一往瑚布圖河之道。自拉字界牌至怕字界牌三十二里二百七十五薩仁。自怕字界牌向西二里一百三十薩仁，界道由小河下行至瑚布圖河，又由瑚布圖河西北行九里，有中國界內所出兩小河之口；界道又由瑚布圖河下游，向北直至河口，自怕字界牌至瑚布圖河六十五里河之左右兩岸，有險峻之處，亦有懸崖、林木，折而北行，林木漸稀，境界漸寬，又三十一里，地土平衍，有墾種之田，河之兩旁，山根峻險，樹木扶疎，此間有河澗河汊，河澗之岸林木相間。自怕字界牌至瑚布圖河口九十六里七十薩仁。以上界道測量準則，詳細繪圖二份，爲交界第三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四段道路記

兩國交界第四段，自瑚布圖河口起，至那字界牌止。此段界道直綫向西北，照子午向偏西十二度四分三秒，計俄里七十里二百五十四薩仁。自瑚布圖河口，界道直綫過綏芬河北岸，經平野，至陡崖，即於此山界道立倭字界牌，距瑚布圖河口二里九十五薩仁。界道直綫二十里內，越嶺數重，其間有數小河，流入八道河子，距倭字界牌七里一

百薩仁之處，將第十七記號立於高山之上。自此二里一百七十薩仁，界道直綫經溝下，過昨羅塔牙小河，即東大川，自第十七記號行十三里一百六十薩仁，於嶺脊高處，立第十八記號。此二記號之間，樹木稀少，自此山路窄險，嶺上有林木。自第十八記號行十三里三百七十五薩仁，過水曲律川河，又躡一嶺，經佛倫喀河源，沿河直行，過數小溝，有二溝入佛倫喀河，自此過小河，涉平岡，至第十九記號，將此記號立於嶺之高處。自第十八記號至第十九記號，相距二十六里八十五薩仁。自此界道直綫下嶺，至陷泥溝，經過入佛倫喀河之小河，復踰嶺過數小山，又越數溝，沿佛倫喀河之分流，計七里三百六十薩仁，渡佛倫喀河自此沿小溝直至平嶺，立第二十記號。自第十九號至此，十里四百七十五薩仁。自此界道直綫沿佛倫喀河，過數溝，由小綏芬河、佛倫喀河之分水嶺，直至那字界牌，距第二十記號十里三百三十九薩仁。自倭字界牌至那字界牌，六十八里一百五十九薩仁。那字界牌係立於平岡小峯之嶺，此山東北下臨東岔河之坡，爲最陡。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二份，作爲交界第四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五段道路記

兩國交界第五段，自那字界牌起，順分水嶺至瑪字界牌止，計俄里七十七里二百五十薩仁。界道自那字界牌處，向西南，順平岡疎林四百一十五薩仁而下山坡之西，小綏芬河之東，經東岔河源，又折而西北一里四百三十五薩仁，折而北三里十五薩仁，嶺窄林密，此嶺有二陡坡，下臨小綏芬河及東岔河，又二里二百二十薩仁向西北，至高山之巔，界道折而北二里三百五十薩仁，順寬嶺而行，山路漸低，又越一嶺，高而窄，下臨小綏芬河及東岔河之源，界道又折而西三里四百四十五薩仁，嶺上有松，下臨二河，又折而西五里二百六十薩仁，順平岡而行，此嶺西臨綏芬河，不甚陡，東臨西陽河甚險，界道折而西二里三百七十五薩仁，進南至平岡，又折而北一里一百薩仁，至綏芬河、西陽河、穆稜河之分水嶺上，立第二十一記號，距那字界牌二十四里一

百一十五薩仁。由此北行一里一百三十五薩仁，界道漸低，至二平坡，有林木之嶺，折而東北七里一百八十五薩仁，界道在平岡疊阜間，此處係穆稜河、北岔河所由分，又一里三百五十五薩仁，折而東南，又折而東北十一里二百七十薩仁，至小西陽河源，立第二十二記號，距二十一記號二十一里四百四十五薩仁。自此界道九里四百七十薩仁，東至嶺上，有林木、土阜，又東九里一百八十薩仁，順平山而行，在此山之麓，立第二十三記號。此處係入大沙河子之喀滅諾什喀河源，及入黃泥河子之數小河源，相去不遠，距二十二記號十九里一百五十薩仁。自此界道向東北八里二百九十薩仁，順石嶺而行，寬窄相間，又折而東一里三百四十五薩仁，山勢漸陡，又一里四百零五薩仁至老虎山，在此山下平岡，立瑪字界牌，距此一百三十薩仁，有自大沙河子至黃泥河子之路。自第二十三記號至瑪字界牌十二里四十薩仁。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二份，作為交界第五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六段道路記

第六段界道，自瑪字界牌起至白稜河入興凱湖之口止，計俄里九十里四十五薩仁。自瑪字界牌二百五十薩仁，界道向東北，至於山岡，折而東南三里，路多峻險，叢樹間蹊徑偪窄，嶺盡下行，折而東，順平岡四里一百一十薩仁，折而北三里一百六十薩仁，山高而平，又東北二里一百十五薩仁，至山麓，仍向東北十九里四十五薩仁，即順山脊而行，至波爾沙牙山，其間一山有石峯，其一山有林木，山北有中國之黃泥河子入穆稜河，山南有數小河，入於西陽河，距波爾沙牙山一里一百二十五薩仁之處，即俄界之尾伊諾庫爾喀溝，有通中國穆稜河地方小路，波爾沙牙山係畢羅畢喇昨瓦牙河及尾伊諾庫爾喀溝之所自出，由波爾沙牙山，界道折而北三里四百九十薩仁，至無名山，此山四面峻險，北有林木，為黃泥河子大烏沙奇河所自出，大烏沙奇河流入興凱湖，自此山，界道折而西，經大烏沙奇河之上游二里三百六十五薩仁，又折而北七里四百零五薩仁，界道由窄嶺與大烏沙奇河並向東

北行，左右險峻，有林木，由此嶺經平岡漸下，折而東九里一百薩仁，至小平岡，此山係什羅喀牙溝，即圖拉河源所自出，自此界道折而東北十六里四百三十薩仁，順平岡而行，至拉字界牌，山勢平衍，形如野甸，即穆稜河、白稜河分水之嶺。計自瑪字界牌，順分水嶺，至拉字界牌，七十二里四百七十薩仁。界道又自拉字界牌山岡平處，計四百薩仁，經白稜河源，順溝下行一里四百薩仁，即順白稜河十四里二百七十五薩仁，至入興凱湖之口，將喀字界牌立於白稜河之北岸，距河口水上游一百二十四薩仁，又距圖哩河之口一里五十薩仁。計自拉字界牌至喀字界牌十六里四百五十一薩仁，再自拉字界牌至白稜河口，十七里七十五薩仁。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圖二份，作為交界第六圖。

增訂兩國交界第六段道路記

兩國勘界大臣議定增立交界記號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處，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即光緒十三年，立於所定之地。自瑪字界牌四十六里四百四十薩仁，由平岡折而東行，立第二十四記號；距此九里一百薩仁有小平岡，係什羅喀牙溝所出之處，立第二十五記號；又距拉字界牌二里三百薩仁，在白稜河岸，立第二十六記號。將此增訂記文附於第六段記文之後。

查明更正倭字、那字兩界牌記

兩國勘界大臣共同商議，從前補立之那字界牌，離瑚布圖河口太近，又非橫山會處，小孤山之倭字界牌，距瑚布圖河口太遠，並非兩國交界，按照條約記文，兩牌均有錯誤，此次更換石牌，亟須查明更正也。現由舒利經查出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豐十一年，原立之那字木牌，尚存半截，上多朽爛，牌下有碎石砌成基址，其為界牌無疑。該處迤西，即係小綏芬河源，交界道路記文內所稱橫山會處，水向北分，

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卽此是也。現因河水漲發，各山溝節節阻水，車道難行，新造石碑未能運往。擬於原立那字界牌之地，先挖深坑，用石填砌結實，築成台基，中留牌孔二、三尺深，俟冬令冰道暢行，再將那字石碑用車載至小綏芬河源，拉運上山，其地山勢並不陡險，易於搬運，屆時再由兩國邊界大員派員監立可也。自橫山會處至瑚布圖河口，應用天文測算之法，做一直綫，其間有林木叢雜之處，則砍樹爲路，有高岡阻隔之處，則築土爲墩，有道路分歧之處，則挖溝爲記。仍將各處記號挨次編定數目，嵌立小石碑，悉由舒利經督率經理，中國派員隨同照料。其補立錯誤之那字木牌，卽行毀廢，現在新刻之倭字石碑，應照交界道路記文，設立瑚布圖河口。該處淺灘，又恐河水盛漲，冲壞牌座，今議於大綏芬河北岸山坡高處，準對瑚布圖河口，建立倭字石界牌。其小孤山上原立木牌，亦卽毀去，以免誤會。將此記文書寫滿文、漢文、俄文各二份，以滿文爲主，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後，兩國各存一分，附於前次會議記文之後。

附：俄國照會

大俄國烏蘇哩界廓米薩爾照會與大清國瑋春副都統

爲照知事：現於我們本月三十日接准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筋文內開：飭令本屬各官，如有中國船隻由圖們江口出入者，並不可攔阻等因，筋筋前來，將此照會貴副都統，願此事我兩國和好益敦可也。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賢特牙布里月三十日

附 註

本界約及記文見“光緒條約”，卷25，頁14—26；未找得滿、俄文本。

本界約又稱“重勘瑋春東界約記”。道路記係與界約同時簽訂，但其中“增訂兩國交界第六段道路記”係訂於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簽訂日期

未查明，“查明更正倭字、那字兩界牌記”亦係訂於界約簽訂之後，簽訂日期亦未查明。俄國照會的日期是一八八六年十月十二日。這些文件都是附屬於界約的，因而都附在界約之後。

1886—8—法國

滇越邊界勘界節略

一八八六年十月十九日，光緒十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保勝老街。

第一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六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自龍膊河入紅河處所起，至雲南新店外與北圻孟康之狗頭寨外交界處止，勘得如後：由龍膊河口起，沿紅河至保勝南西河口止，以河中爲界，此段紅河北岸屬雲南，南岸屬北圻，又河內靠北岸之洲屬雲南，靠南岸之洲屬北圻，或有後長之洲均應各屬靠近之岸。由南西河入紅河處所起，至壩結河入南西河處所止，此段南西河以河中爲界，北岸屬雲南，南岸屬北圻，自壩結河口以上之南西河全河歸雲南。由壩結河口起，至越村谷方、華村哥峯以下側近止，此段壩結河以河中爲界，西岸屬雲南，東岸屬北圻。於谷方、哥峯以下側近起，界出壩結河，登西岸陸地，而經於越村谷方、華村哥峯之間，從此向東北，至雲南新店外與北圻孟康之狗頭寨外交界處止，其界限分別所經圖上註明雲南之老凹廠崖、那芹菜塘、水碓房、獨木橋、黑山坡、靛塘、新店各地處，北圻之那正谷甘墮懷溪朝南寨淦至龍角坪榮車榮任狗頭寨各地處〔註〕，並繪明界綫，其綫以西之地屬雲南，綫以東之地屬北圻。以上水、陸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綫內屬雲南，在北圻界綫內屬北圻。此項節略，中、法文字各兩份，彼此畫押，各執中、法文各一份，並附辨認明確界圖各一份。

〔註〕“北圻之那正谷甘墮懷溪朝南寨淦至龍角坪榮車榮任狗頭寨各地處”，因地名未查明，未加標點。

第二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九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勘得自雲南新店外與北圻狗頭寨外交界之處起，陸路界綫向東，入於小賭咒河，向東北，至界圖註明雲南之天生橋。此節界限以河中爲界，河以北屬雲南，河以南屬北圻。自雲南之天生橋起，向東北，至南之碑亭卡，仍以小賭咒河中爲界，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新窰卡、法支革大小卡、冷卡、碑亭，北圻之聚仁社、馬鞍山，自雲南碑亭卡，河中界限稍上入於小溪中（小溪合流小賭咒河處所以上之小賭咒河，全河歸雲南），向東，又出小溪南岸陸地，向東，至北圻高棧橋處所，界限入於漫冲河中（由此以西，全河歸雲南），順河中爲界，東至雲南之漫冲、北圻之漫冲。此節界限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新卡、木免低卡、菊花山、免達漫冲，北圻之上董亮、聚和社、高棧橋、漫冲，自雲南之漫冲、北圻之漫冲河界盡處登北岸陸地，按照界圖向北，少偏西，卽折向東北，至雲南之生橋，卽上籐橋，北圻之孟牙寨。此節界限分別雲南之南亮河、牛羊坪卡、牛羊河、天生橋（卽上籐橋以南之盤龍，全河歸雲南），北圻之南亮寨、小麻栗坡、孟牙寨，自雲南之天生上籐橋、北圻之孟牙寨，至雲南之白營盤卡相對北圻之趕掌寨處所，按照界圖以大河河中爲界，分別雲南之中卡、南迷下籐橋、南丁卡、南子寨、三保寨、老崖寨、白營盤卡，北圻之阿基趕掌寨，自雲南白營盤卡相對北圻趕掌寨大河處所，界限自河中出於北岸，按照界圖向東，至牛羊河將入大河之處（界綫截止之處）。此節界限分別雲南之南臘寨、林家寨、滴達坡、南歐卡、蘇馬地、馬茅達秧坡（雲南北圻在此坡脊分界），馬鹿塘、田冲、石盆水（雲南、北圻在石盆水地方分界），芭蕉嶺寨、芭蕉嶺卡、茅草坪、荒田、獐人寨卡、至牛羊河界綫截止處（以上牛羊全河歸雲南），北圻之扒子寨、平夷社、南歪寨、上勝社、新店、吊竹青達秧坡（北圻、雲南在此坡脊分界），石盆水（北圻、雲南在石盆水地方分界），芭蕉嶺、湖廣寨、下勝社、大杆嶺至牛羊河界綫截止處，以上均辨認明確。自牛羊河將入大河之處（牛羊河此兩綫截止處）起，至北保船頭止，中國勘界大臣等查此段大河係以河中爲界，又查南洞卡小河之東係以流水洞、老溢

坎爲界，流水洞、老溢坎（雲南、北圻）各有一半界綫出其中，向北直至綠水河東岸外與高馬白相近之處止，法國勘界大臣等查有未合，又查此節界限係經於大河之北，公同議定，現時不畫界綫，俟將來能履勘時，或兩國邊員，或另派員，會勘清楚後，再行畫綫定界。惟自綠水河岸外於雲南三文冲、北圻高馬白相對處所起，彼此仍定界綫。以上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綫內屬雲南，在北圻界綫內屬北圻。此項節略，中、法文字各兩份，彼此畫押，各執中、法文各一份，並附界圖各一份。

第三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二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勘得自綠水河之東岸以外，與雲南三文冲、北圻高馬白相對處所起，界綫向北，稍偏東，至雲南之棒甲、北圻之茅草坡。此段界限，分別雲南之中寨、溫家箐、偏那、棒甲，北圻之慢生富靈社、空江、那竜大冲、茅草坡；自雲南之棒甲、北圻之茅草坡，界限按照界圖，向東，稍偏北，至雲南之馬江、北圻之統勒。此段界限分別雲南之達尾那郎卡、那敦卡、丁郎竜歪奎布崖、臘那呼卡、大卡、扣滿魁因卡、竜恩卡、竜臘卡、扣覽卡、酒掃卡、普竜卡、茅山卡、統罷統仰統拜普弄小卡、寨小卡、猴子卡、穿洞卡、毛裨卡、馬生卡、馬江，北圻之那令崖脚、白石崖、八大山、普勞普地、寨谷、莊江、苗江、麗小普竜統林統羅湯莫普高同文社、普那安朗大隴普捧安嶺堡〔註〕、百的社、毋丹茶平、統勒；自雲南之馬江、北圻之統勒，界限按照界圖，向東北，至普梅河，於雲南爛泥溝、北圻竜古寨之間止。此段界限分別雲南之馬江卡、朋尙大山（此山爲雲南、北圻各有一半，在山脊分界），馬蘇、馬蚌、竜憂卡、普梅河卡、子寨、木歐卡爛泥溝，北圻之底定縣、馬弄、馬拉、朋尙大山（此山爲北圻、雲南各有一半，在山脊分界）竜古寨，竜古寨外圖上繪界綫處所有以上之普梅，全河歸雲南境。以上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綫內屬雲南，在北圻界綫內屬北圻。此項節略，

〔註〕“麗小普竜統林統羅湯莫普高同文社”及“普那安朗大隴普捧安嶺堡”，因地名未查明，未加標點。

中、法文字各兩份，彼此畫押，各執中、法文各一份，並辨認明確界圖各一份。

第四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勘得自雲南爛泥溝、北圻竜古寨相對之間起，至雲南涼水井、北圻篾邦相對之間止，以普梅河河中爲界。此節界限，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木杠、木桑、馬邦山、馬邦寨、篾那寨、篾那卡、譚家壩、篾弄、涼水井卡、涼水井，北圻之篾希、蔑邦；自雲南涼水井、北圻篾邦相對之河界盡處，界限出河上岸，向東，將至雲南田蓬街，轉向南，至雲南沙人寨外，折向東北，至雲南猴子洞，折向東南，至雲南猿人寨，對北圻龍蘭街止。此節界限，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石了口卡、竜哈寨、苗塘子、龍潭、竜哈卡、坑寨、哈坑卡、平寨、龍薄田、蓬街、沙人寨、橋頭寨、黃家灣、小灣、猿人灣、流水坪、猴子洞、乾河、達論田、尾小龍蘭坡、門寨、中河卡、麻篾卡、小卡、小卡寨、白籐山、猿人寨，北圻之上渡、上蓬、新街、中蓬、格蕩麻欄、格浪下蓬、龍蘭街。中國勘界大臣等查，雲南猿人寨、北圻龍蘭街均接廣西，達省界，由龍蘭街及普梅河之下渡以南，查非雲南現界，應由中國勘廣西界大臣等與法國勘界大臣等自行會勘。再法國勘界大臣等查，雲南與廣西交界係在者賴河以東，中國勘界大臣等查此河並不由雲南流入北圻，實係由雲南流入廣西境內。再出廣西界，入北圻，無關滇、越分界之事。今附註入節略。以上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綫內屬雲南，在北圻界綫內屬北圻。此項節略，中、法文字各兩份，彼此畫押，各執中、法文各一份，並附辨認明確界圖各一份。

第五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中法勘界大臣等以滇、越現在之界，自龍膊河入紅河處所起（以上紅河全歸雲南），至雲南之猿人寨、北圻之龍蘭街止，業經會同辨認。茲公議，由龍膊河口起，雲南、北圻尚有未經辨認交界處所一段，校圖認辨，彼此意見不合，現因此段邊界梗阻，當時不能履勘，故按照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所立節略第五條已定辦法，

應各請示於本國。其將來如何勘定，並於何時勘定，應由兩國商訂。此項節略，中、法文字各兩份，彼此畫押，各執中、法文各一份。大清欽差勘界大臣內閣部堂周，欽差勘界大臣雲貴總督部堂岑，欽差同勘界務福建臺灣道唐；

大法欽差總理勘定邊界大臣駐越幫辦大臣狄隆，欽差勘定邊界事務副將官狄塞爾，欽差勘定邊界事務參將官達魯。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在保勝老街畫押

附：往來照會

勸界大臣等致法使狄隆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滇越現在之界，中法勘界大臣等業經會同辨認，惟查第二段界圖，由白馬關、小賭咒河現界，南至橫黃樹皮青門前之賭咒河，東至船頭下之清水河，西至山門碕前之陸地，係雲南原界，應行商明貴大臣改正，劃入雲南界內。茲附去改正界圖一張，希貴大臣查照見覆，可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法使狄隆覆勸界大臣照會

爲照覆事：今准來文內稱：“第二段界圖，由現界南至黃樹皮青門前之賭咒河，東至船頭下之清水河，西至山門碕之陸地，應商改正。”等因准此。查此節本大臣無權斷定，應即抄錄貴大臣來文並圖，轉報本國辦理，可也。爲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法使狄隆致勸界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三款內開：

“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綫，倘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等語。查立標記一節，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滇越交界，係遵照兩國允准之法，校圖不履勘辦理，故未能照約即立標記。後思應各請示於本國，其將來如何設立，並於何時設立，均由兩國商訂，應行商明貴大臣，請煩見覆爲要。爲此照會者。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勘界大臣等覆法使狄隆照會

爲照覆事：照得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准貴大臣來文內開：“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三款內開：‘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等語。查立標記一節，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滇越交界，係遵照兩國允准之法，校圖不履勘辦理，故未能照約即立標記。復思應各請示於本國，其將來如何設立，並於何時設立，均由兩國商訂，應行商明貴大臣，請煩見覆爲要。”等因前來。查定界之後設立標記，本不可緩，此事應由兩國邊員辦理。其將來如何設立，並於何時設立，應照貴大臣來文所商，各請示於本國。爲此照覆，即希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 註

本節略及來往照會均見“光緒條約”，卷26，頁47—54。

來往照會係在節略訂立之前，但與節略有關係，附在節略之後，以供參考。

釜山電綫條約

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漢城。

第一條 朝鮮政府現擬添設釜山電綫，因無熟諳電務人員，查照上年原訂合同第三條，二十五年之內朝鮮政府有欲廓充添設之處，必須仍由華局承辦，以免分歧，爲此咨請北洋大臣，仍飭由華電局代辦。

第二條 華電局前代朝鮮政府籌借關平銀十萬兩，除辦漢、義工程外，餘存滙豐銀行，本宜留爲修理桿、綫之用。茲因朝鮮籌款維艱，擬即動用此款，工竣後由電局開具清帳，送呈北洋大臣暨朝鮮政府查核，仍由朝鮮限年歸款。

第三條 此項設綫應用中西機器、物料、以及華員、司事、學生、工頭之薪水，川資，均在借款內核實開支；惟所需朝鮮木料及夫役人等，仍由電局咨會朝鮮政府就近採辦雇用，毋庸給發價值，以期撙節。至一切材料入朝鮮境內，概免納稅，電局員攜帶行李，亦准一體免驗。

第四條 由漢城起至釜山中，應添設三局，局員、司事、學生、工人等均歸華局揀派。朝鮮政府亦於每局派朝官一員，照管朝鮮學生及地方巡辦兵，置學生兩人通融學習，俟學習有成，由華總辦考驗，知照朝鮮電務司，酌量任用。借款未清之日，一切局務仍由華員主持，秉承漢局總辦，以一事權。

第五條 每年局用及巡修等費，除商報收費抵用外，其餘不敷若干，必須朝鮮政府籌借。漢城另設電務一司，督率各司朝官、學生、巡兵，並將各局經費按月核送總局，由華總辦照發。惟各局收支款項，應由華員造冊，呈送漢城總局存核，並由各朝官造冊，呈送電務司存核。

第六條 此項續訂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均照上年合同辦理。至兩公司遇有關涉利權之事，應由彼此自行籌商。各局報價及收發規例，亦隨時妥商，另行刊布。

光緒十二年

駐紮朝鮮總理交涉通商事宜三品銜升用道袁，督辦電報事宜布政使銜前署津海關道盛，總辦朝鮮電報局務鹽運使銜候選知府陳朝鮮督辦交涉通商事務金

附 註

本條約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809—810。

本條約的簽訂日期和地點均未查明；簽訂地點暫定為漢城。

1887—1—葡萄牙

會 議 草 約

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光緒十三年
三月初二日，里斯本。

大清、大葡兩國彼此相敦和睦已有三百餘年，今願重修舊好，俾永相安，是以

大清稅務司金登幹；

大葡外部大臣巴羅果美；

因各奉有旨，將會議之件畫押為據，現將會議條款，開列於左：

一、定準在中國北京即議互換修好通商條約，此約內亦有一體均霑之一條。

一、定準由中國堅准，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

一、定準由葡國堅允，若未經中國首肯，則葡國永不得將澳地讓與他國。

一、定準由葡國堅允，洋藥稅徵事宜應如何會同各節，凡英國在香港施辦之件，則葡國在澳類推辦理。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葡國京都畫押

金稅司致葡外部函

逕啓者，本日畫押條款內第四條載明：“定準由葡國堅允，洋藥稅徵事宜應如何會同各節，凡英國在香港施辦之件，則葡在澳類推辦理。”等語。查京電飭知，澳門附近關卡不撤，經理一切如同香港附近關卡，由總稅務司一律管理。至會同應辦各事，由貴國自三月初八日先行試辦，俟京約互換後，方垂爲定例。以上兩節貴國是否允從，望復知以備存案。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葡外部復金稅司函

逕覆者，本日准到來函內稱：“本日畫押條款內第四條載明，‘定準由葡國堅允，洋藥稅徵事宜應如何會同各節，凡英國在香港施辦之件，則葡國在澳類推辦理。’等語。查京電飭知，澳門附近關卡不撤，經理一切如同香港附近關卡，由總稅務司一律管理。至會同應辦各事，由貴國自三月初八日先行試辦，俟京約互換後，方垂爲定例。以上兩節貴國是否允從，望復知以備存案。”等語。以上兩節，均係本國允從之件，特此佈復。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附 註

本草約見“光緒條約”，卷27，頁31；來往函件見同書，卷27，頁9—10。

葡，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237。

本草約又稱“會議節錄”或“會議條款；因在葡京里斯本簽訂，英文本稱為“里斯本議定書”。

1887—2—法國

粵越邊界勘界節錄

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光緒十三年
三月初五日，廣東欽州東興。

中、法勘界使臣，辨認得自竹山起（竹山係中國地），界係循河自東向西，到東興碇街，此段河中作為界限，分別中國之羅浮崗、東興等等處，越南之伍任、碇街等等處。自東興、碇街起，到北市加隆（即嘉隆），界形稍曲，係由東向西北，稍偏北，蓋界限自東興、碇街起，循河中到北市加隆，分別中國之那芝、加隆等等處，越南之託嶺、南里、北市等等處。

自北市、加隆起，界循加隆河之中，此河係北市江西邊之枝河，其河流約長三十里（每里合法國五百六十一密達，即五百六十一法尺），而自此三十里之外起，界綫係直向崗中村舊墟起之正北三里（即第一圖甲字處所），而將嶺、懷披勞、板興（板興之東南有一山，靠邊界名分茅嶺），此等處歸中國。而將那陽、崗中等等處歸越南。

自甲字處所起，界向派遷山北崗隘，此地離越南之平寮村，扯直綫約長三十里，分別中國之那光卡、板吞卡等處，越南之那陽、呈祥社等等處。

自派遷山北崗隘至板邦隘口，界向西北，稍偏西，由對念隘、邱歌隘、葵麻隘及埔岵山、叫號山、枯華山各山巔經過，分別中國之九特卡、叫荒隘、弄叮卡等等處，越南之同心社地坤仲筭堅木社板樁等處〔註〕，自板邦隘口至隘店隘口（即峙馬隘），界綫稍向西北，由馬隘

〔註〕“越南之同心社地坤仲筭堅木社板樁等處”，因地名未查明，未加標點。

口、那河隘口、尋崩隘口、那窩隘口經過，分別中國之那馬卡、派衣卡、碩溪卡等等處，越南之板竜地、林歌地、橋溪社地、板陽地、板欲地、板派地、派站地等等處。

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畫押，計中、法文各兩份、彼此各執中、法文各一份，並各附辨認界綫圖一份。

中、法勘界使臣辨認得，介於平而關（此關在淇潞江之上）及越南那爛村之東北（即第二圖甲字處所越南高平江流於中國之處也），界由平而關口到啞咻隘口，係向西北、稍偏北，而將啞咻卡等等處歸中國。由啞咻隘口至第二圖丙字處所，界由東向西，而將歌良社地等等處歸越南。由第二圖丙字起，界復自東向西北，而將在北之扣冒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南之板枯村等等處歸越南。由敢門隘口起，界向南作肘形，後復向西北，稍偏北，到第二圖乙字處所，界由谷南隘經過，而將本探地等等處歸越南，枯城卡等等處，歸中國。由乙字起到越南那女村相近之巽花隘口，界綫由東向西（形式如圖），復上向北，而將東邊允懷卡、荷亮卡等等處歸中國。西邊那憑婆羅總滄盈布象等等處歸越南〔註〕。自巽花隘口起，界綫稍向西，於中國之隴魔卡、越南之北咻村相對之間，復由南向北，至第二圖甲字處所，即越南那爛村之東北界，蓋由邱常隘、那亂隘經過，那亂隘即在越南那爛村相對所在。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畫押，計中、法文各兩份，彼此各執中、法文各一份，並各附辨認界綫圖一份。

中、法勘界使臣辨認得，第一段界由第二圖甲字處所起，此甲字離水口關八里，在瀾江之上，水口關係在博望江、瀘江合流之處，瀾江即由高平流入中國之江也。界由甲字起，向東北，而將俸村隘等等處歸中國，而將那通村、弄芘寨、弗迷社等等處歸越南。第二段由此弗迷社相對所在起，界形向北稍曲，界係循博望江中到斗奧隘口，而將叫欽卡、斗奧隘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弄凌賁河堡等等處歸越南。

〔註〕“西邊那憑婆羅總滄盈布象等等處歸越南”，因地名未查明，未加標點。

第三段由斗輿隘口起，界離博望江向東北，至第三圖甲字處所，即界綫與坦蕩江相遇之處，而將合石隘、平俸隘（此隘即在界上）、痛村隘、閉村滄多隴茈隘、下俱隘（此隘即在界上）等等處歸中國，而將杏壇社、玉山社、揮兒社等等處歸越南。第四段由第三圖甲字處所起，至與越南弄茈寨相近之第三圖乙字處所，界綫係在坦蕩江中。第五段由第三圖乙字處所起，到越南泡溪社相近之第三圖丙字處所，界作弧形，其凸處向東，而將哞透卡歸中國。界由枯架卡隘口經過，又將枯架卡、莫漢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坦蕩江之介於乙、丙處所者及弄茈寨、曉樓社、范溪社等等處歸越南。第六段由第三圖丙字起，即坦蕩江入越南之處也，界向西北至庚貴隘，而將打凌隘、壬莊卡、打邏卡、龍邦隘等等處歸中國，而將曉知村、靈貼社、隴札村、地岬米村等等處歸越南。第七段由庚貴隘起，界綫直向西南，至第三圖丁字處所，後復折向北，至戊字處所。第八段由第三圖戊字處所起，到己字，即第三圖上橋隘，界形稍曲，先向西北，稍偏西，後向西北，稍偏北，其凸處在越南，而將四邦隘、那嶺卡、岬賴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博邊社、弄村、六渠村地等等處歸越南。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畫押，計中、法文各兩份，彼此各執中、法文各一份，並各附辨認界綫圖一份。

中法勘界使臣辨認得，第三圖己字處所起，即上橋隘到曉鳳隘（此隘在界上，即第四圖甲字所在），界綫向西北，稍偏西、而將凌望卡、榮勞隘等等處歸中國。由浪曠隘經過，到曉鳳隘（即第四圖甲字處所），而將滄生村地中安總春農社等等處歸越南。由曉鳳隘（即第四圖甲字所在）到平孟隘口，界綫作弧形，其凸處向越南，其最凸處適與中國出來之河流相切，而此河流即在平孟隘隘口山道之東，界由平孟隘隘口山道（如圖所繪）經過，而將弄逢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朔紅墟、安曉社等等處歸越南。由平孟隘口起到枯支隘（即第四圖丁字處所），界綫向西，而將波利卡、魁來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安陽社、通農社等等處歸越南。由枯支隘起（即第四圖乙字處所）到布山隘（即第四圖丙字處所），界向西北，稍偏西，而將峒隆隘、波脚卡等等處歸中

國，而將安廣村、巴根村等等處歸越南。由布山隘起（即第四圖丙字處所）到巴須隘（即第四圖丁字處所），界向北，而將上隆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幹隘、恩光社等等處歸越南。由巴須隘起（即第四圖丁字處所），界立折而向西，至第四圖戊字處所，即廣西、雲南交界之處，而將上下蓋隘、剝堪隘等等處歸中國。界由供隘經過（此隘在界上），又將百懷大隘及百懷子隘西之那波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安郎社、魔邦寨、東光社等等處歸越南。戊字處所，即中國各達村、越南龍蘭街相對之間也。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畫押，計中、法文各兩份，彼此各執中、法文各一份，並各附辨認界綫圖一份。

中、法勘界使臣彼此約明，自竹山起至雲南所有辨認之界，如有華人田園、廬舍之在華界外附近地方，自應仍歸華人掌業。越人田園、廬舍之在越界外附近地方者，亦一律辦理。

查以上約文，係照去年中、法使臣所定東自隘店隘、西至平而關之約文（即此節約文）辦法。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畫押，計中、法文各兩分，彼此各執中、法文各一分。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在礎街押

附 註

本節錄見“光緒條約”，卷26，頁35—39；未找得法文本。

本節錄原無名稱，按照內容稱爲“粵越邊界勘界節錄”。據會辦廣西勘界事宜鴻臚寺卿鄧承修等奏摺，鄧等於光緒十三年三月（一八八七年三月）“在廣東欽州東興與法使（狄隆）議定界址，由竹山起至廣西各達村，雲南交界止，畫押清約”，見“清季外交史料”，卷72，頁36。

續議商務專條來往照會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光緒十三年
五月初三日，北京。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現值本王大臣與貴大臣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中越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並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議立中法新約十款共同商酌，所有約章內有未盡事宜及稍須修改之處，業經彼此詳商，意見相合，續訂商務專條十款、界務專條四款，即將擇期畫押，尙有彼此應聲明者三端，特爲陳列：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蠻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陸路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遵行無異。用特備文照會，應請貴大臣照覆存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法國公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大法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駐節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恭，爲照覆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接准貴王大臣照會，內稱：“尙有續約內未載者三端，擬定：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

鎮設立領事官，現今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蠻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陸路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遵行無異”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彼此商議之時，所商定各事，今照會妥洽爲憑，以上三端，在本大臣同貴王大臣無不意見相符也。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 註

本來往照會見“光緒條約”，卷26，頁16—17。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930—932。

本來往照會原無名稱，按照內容稱爲“續議商務專條來往照會”。

本來往照會原爲議訂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續議商務專條”時所訂立的，但具有獨立的性質。

1887—4—法國

續 議 界 務 專 條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光緒十三年
五月初六日，北京。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大清國大皇帝及大法民主國大伯爵璽天德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業經兩國大臣親自履勘竣事；現經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法民主國大伯爵理璽天德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曾任吏部尙書駐節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恭；

將該處界務會商定議，永遠遵守，所有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一、將兩國勘界大臣之節略並所繪界圖，均親自畫押者，現在互相校閱，各無異議。

一、其間有兩國勘界大臣意見不合之處，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和約第三款末節所載改正之處，照以下所開三條辦理：

一、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照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綫，向南接畫，此綫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即以該綫爲界（茶古社漢文名萬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該綫以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綫以西，海中九頭山（越名格多）及各小島歸越南。若有中國人民犯法逃往九頭等山，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七款，由法國地方官訪查、嚴拏、交出。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賭咒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起，由狗頭寨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即聚姜社）、聚美社、姜肥社（即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賭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丹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峒下村，即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綫，其南之南燈河、漫美、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歸中國。從猛峒下村戊字起，經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圖上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爲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至白石崖（老隘坎、白石崖），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即圖上壬字，即接第三段勘界大臣所畫定之處。

一、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雲南、越南邊界，經龍膊河，到

清水河入龍膊河之處爲止，此處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灣入賽江河之處爲止，即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綿水灣河歸中國。自乙字由東直抵西，遇藤條江在大樹脚以南爲止。此段界綫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丙字處起到金子河入藤條江之處爲止，以河中爲界，圖上丁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上戊字處，此界遇在猛蚌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己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爲界。

照兩國勘界大臣畫定界圖，並照以上所畫界綫，由大清國地方官及大法民主國欽差駐越大臣，遴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

現畫定界圖二份，每份三張，乃兩國欽差大臣畫押用印者。圖上新界以紅綫爲界，雲南界圖並註有法國阿等字，中國甲等字，以便易於識認。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註

本專條見“光緒條約”，卷26，頁9—11。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933—936。

本專條於一八九六年八月七日才在北京交換批准。

1887—5—法國

續議商務專條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光緒十三年
五月初六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彼此欲命兩國通

商來往倍加興盛，又欲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天津所定和約彼此保固，切實施行，酌定續約，商改數款，爲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同辦理：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法民主國大伯爵璽天德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會任吏部尙書駐節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恭；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除今約所改之款外，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換約後，仍即逐款切實施行。

第二條 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款，兩國指定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緣因蠻耗係保勝至蒙自水道必由之處，所以中國允開該處通商，與龍州、蒙自無異，又允法國任派在蒙自法國領事官屬下一員，在蠻耗駐紮。

第三條 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

第四條 中國土貨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十一款第一節完納進口稅後，過北圻到越南海口者，除中國之外，如係前往他國，則出口之時，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之稅。

第五條 中國允准，中國土藥由陸路邊界出口入北圻，此土藥應完納出口正稅銀二十兩一擔（即一百觔）。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只能在龍州、蒙自、蠻耗三處可以購買此項土藥。中國商人所應納內地釐金等費，亦不過二十兩一擔（即一百觔）之數。中國商人由內地運土藥者，將此土藥交與所買之人時，即與收釐憑單，而所買土藥之人完納出口稅時，將憑單到關呈驗繳銷。再此項土藥不許由陸路邊界、通商海口再入中國，作爲復進口之物。

第六條 除兵船及運載兵丁、軍械之船外，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復由高平至諒山，經過龍州至高平〔註〕並高平至龍州之河（此二河，一名松吉江，一名高平河）。此項船隻，每次路過，即每噸納鈔銀五分，惟船內所載貨物，一概免稅。運入中國貨物，可用此二河，其貨物並可用旱路及諒山至龍州之官道；俟中國在邊界設關之時，此項經過陸路之貨物，在龍州必須完稅後，方准銷售。

第七條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益處及所有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施行，則法國無庸再議，無不一體照辦。

第八條 右各條經會同商定後，大清國欽派王大臣及大法民主國欽派大臣，將此約條款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二份。

第九條 此次續約並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商和約，經兩國欽派王大臣互換後，此續約與該通商和約並載，一體施行。

第十條 此約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及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城互換。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註

本專條見“光緒條約”，卷26，頁12—15。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925—929。

本專條於一八九六年八月七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註〕一八八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法國署使照會總理衙門，更正漢文本的錯誤，指出此處“高平”係“諒山”之誤；見“光緒條約”，卷26，頁7—8。

會訂電報根本合同

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光緒十三年
五月十七日，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英國大東公司會議訂立：

一、外洋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廈門與歐洲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不論由海旱綫傳遞（俄國不在其內），均歸兩水綫公司所得。兩水綫公司將上海、福州、廈門寄至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寄至該三口之報費，分與華公司一百分之十分。如海綫斷，一年內不出六十日之外，華公司代寄前項電報，仍歸還水綫公司應得之全報費；如出六十日之外，則於六十一日為始，全報費歸華公司得。

二、外洋電報，除滬、福、廈三口外，不論中國何處與歐洲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無論由海旱綫傳遞（俄國不在其內），均歸華公司。如華旱綫斷，一年內不出六十日之外，水綫公司代寄前項電報，仍歸還華公司應得之全報費；如出六十日之外，則於第六十一日為始，水綫公司每字歸還現在旱綫報費。

三、華公司、兩水綫公司於一、二款註明之外洋報不論由海旱綫傳遞（香港在內，俄國不在內），一律取價二元，即八法郎克半。如欲更改，須三公司允准方可。

四、現在海邊滬、福、廈、港本地電報價目，須三公司允准，方能更改。

五、所有電報，歐洲及歐洲過去諸國與他國來往經過中國旱綫者，定取報費五佛郎克半。

六、滬、福、港過綫費，一概除去。

七、所有中國官報，不論由中國何處寄發（滬、福、廈在內），如走旱綫，全歸華公司；如海綫傳遞，仍出全價，無須分與華公司一百分

之十分。

八、此合同與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即光緒九年所訂之吳淞合同同時期滿。

九、以上各款，係合同大根本，其餘詳細章程後議。

大清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 註

本合同見“電政紀要初編”，第8件。

本合同的簽訂地點未查明，暫定爲上海。

1887—7—英丹

會訂電報齊價攤分詳細合同

一八八七年八月十日，光緒十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英國大東公司會議訂立：

此合同訂於光緒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八月十號。中國電報公司即於合同中稱爲電報局；丹國大北電報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報有限公司即稱爲兩公司。

一、因電報局欲將中國電綫與歐洲電綫相通之隣國相接；

一、因兩公司以直路水綫一經俄國，一經印度，已與歐洲相接；

一、因電報局及兩公司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七月七號在煙台妥訂合同九款，以免互相爭奪生意，庶固友誼而敦和協，今已定有章程以成此舉；

一、因議定將妥訂合同之九款刪併，以新訂合同補正，執守爲憑；

一、因議定電報局兩公司遵照以下各款，特將各款意義譯

成合同，以便電局兩公司至誠固守；

以上所載各事，合行議訂合同條款列左：

一、凡電報除滬、福、厦三口之外，不論中國何處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從電報局旱綫傳遞，或經陸路邊陲，或經兩公司水綫，均歸電報局得；款內註明，電報生意，電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歸電報局得。

二、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厦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以電報局旱綫傳遞，經陸路邊陲，電報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歸兩公司得，須照第四款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三、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厦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從兩公司直路水綫傳遞，或經俄國西卑里亞，或經印度兩公司，須定應得之報費，每字五法郎克半，歸兩公司得，須照第四款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四、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厦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不論由公司水綫或電報局旱綫傳遞，該項報費歸兩公司得；兩公司將上海、福州、厦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應得之報費（俄國不在其內）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五、電報局旱綫斷壞，西歷一年內如不出六十日之外，第一款內註明之電報由兩公司水綫傳遞，不得取費；如電報局旱綫斷，一年內出六十日之外，其餘綫斷之日由兩公司水綫傳遞，則電報局應給還兩公司每字四法郎克零二分五。

六、兩公司水綫斷壞，西曆一年內如不出六十日之外，第四款內註明之電報由電報局旱綫傳遞，不得取費；如兩公司水綫斷壞，一年內出六十日之外，其餘綫斷之日由電報局旱綫傳遞，除上海至吳淞以及福州至川石山兩旱綫之外，報費每字五法郎克半，歸電報局得。

七、所有電報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與他國來往經過電報局旱綫者，電報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

八、以上各款於中國官報無涉；中國官報如走旱綫，均全歸電

報局；如水綫傳遞，仍出全費歸兩公司，無須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此項官報係指海軍衙門、總理衙門、各督撫將軍、欽差大臣、出使大臣、海軍提督、出使領事各官報，必須各署蓋印方可。

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報費並應分之數不得更改；如若更改，須電報局、兩公司允准方可。

十、第五、六款內註明一節，電報局旱綫、兩公司水綫，每二十四點鐘內須發驗電電報至上海：一、電報局由邊陲各局從旱綫與歐洲電綫相通之隣國相接者寄發；一、兩公司水綫無論由海參威、馬打拉、斯蘭觀等三處寄發。各電報局該水、旱綫或兩公司該水綫，無論何日不能達傳驗電電報，即以該日為斷綫之日；倘驗電之報在傳遞時偶失耽擱，他報仍得照常寄遞，則旱綫、水綫不能以失傳驗電電報之誤作為斷綫日。

十一、第一款至第八款所註明電報生意，電報局兩公司須在滬、福、廈、港四處登記帳簿。其抄錄之帳按西歷月份每月一結，以逾月二十一天之內，電報局、兩公司之司事人在該四處彼此查閱核對，再二十一天須將前項月帳歸上海，用鷹洋分割清結。電報局、兩公司收取報費、算結月帳，定以四法郎克零二分五合作洋鷹一元，不能更改。如有更改，須電報局、兩公司允准方可。

十二、電報局、兩公司於滬、福、廈、港四處之電局，彼此應着司事人查閱抄記帳目；其第一至第八款內註明電報之日流簿並一切帳簿，概可任司事人查閱。

十三、第一款至第八款所註明電報生意，電報局、兩公司總應竭力處處阻止他人取巧寄報，並他人開設經手店，專收直寄電報，用賤價轉寄，致損三家權利。再於此合同中所載之電報生意，電報局、兩公司不得與其他旱綫或水綫公司另有干涉，或訂立合同並各章程，以致有損電報局或兩公司之權利。其別項電報生意，此合同未曾列入者，則電報局、兩公司或定價，或另訂合同並各章程，皆可任意定奪。

十四、現在海邊滬、福、廈、港本地電報價目，須電報局、兩公司允准方能更改。

今將每字來往價目列左：

上海至福州：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五分。

上海至廈門：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五分。

上海至香港：洋報，四角四分；華報，一角九分。

福州至廈門：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正。

福州至香港：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三分。

廈門至香港：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二分。

十五、現在電報局所收兩公司之上海、吳淞、福州、川石山之過綫費以及大東電報公司所收電報局香港、九龍之過綫費，一概除去，以此合同期滿日止。至該水、旱綫並該綫相接之綫，電報局、兩公司仍照舊各自固守。

十六、兩公司除吳淞、川石山、鼓浪嶼、釜山四處海綫已設之處，非電報局允准，再不能推廣海綫過該四處之外。至中國、高麗各處，惟此合同於該四處水綫頭行至海岸已准之利益，仍無關碍。

十七、除此合同所訂明條款之外，其電報局、兩公司議定未滿期之合同，仍不更改。

十八、此合同俟電報局早綫與歐洲電綫相連之隣國接綫之日即可施行，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期滿為止。期未滿之前，現在以及將來之中國官商各電局暨兩公司以及將來接替兩公司者，均須遵照辦理。再中國、高麗所有電綫，或係該官商電局所設，抑或該官商電局兼理，亦須照此合同，應由電報局詳送中國北洋大臣，咨明總理衙門核準備案。兩公司並應呈送駐京英、丹兩欽差核準備案。

十九、此合同字義並各款一切之事，如電報局、兩公司各有爭執之處，則將該事交之公正官詳論：一為北洋大臣或為別位中國大憲，歸電報局請；一為駐京丹國欽差或為英國欽差，如肯俯允相就，歸兩公司請；其第三公正官，在事未詳論之前，須由兩公正官公舉。其二公正官或三公正官之公斷，均可聽從，作為定議，兩造遵照。

二十、此合同照樣三份。電報局兩公司各執一份存照。

光緒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八月十號

大清欽命總辦電報事宜山東東海關道盛

大丹大北電報公司經理總辦恒甯生

大英大東電報公司經理總辦直德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88，頁11—15。

本合同的簽訂地點未查明，暫以上海為簽訂地點。

1887—8—葡萄牙

和好通商條約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光緒十三年
十月十七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彼此友睦歷有三百餘年，因願倍敦友誼俾永相安，曾於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兩國派員會議節略四條。茲欲訂立通商和好條約，彼此遵守，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西洋國大君主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佩帶聖母寶星佩帶暹羅日本紅帶佩帶大日斯巴尼亞國嘎羅斯第三頭等寶星佩帶意薩貝勒嘎多利格頭等寶星暨佩帶大奧國鐵寶蓋寶星羅；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仍舊永遠敦篤友誼和好，並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里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第三款 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里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允准，未經大清國首肯，則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之第三款，大西洋國仍允無異。

第四款 一、大西洋國堅允，在澳門協助中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其如何設法協助並助理久長，一如英國在香港協助中國徵收由香港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無異。其應議協助章程之大旨，今另定專約，附於本約之後，與本約一體遵行。

第五款 一、大西洋國大君主可派欽差大臣各等員，詣大清國京都駐紮，其欽差大臣各等員並隨員、眷屬人等，可在大清國京都，或常行居住，或隨時往來，抑或在准別國欽差大臣所寓之處居住，皆候奉本國諭旨遵行。大清國亦可派欽差大臣駐紮大西洋國京都里斯波阿，或隨時到京，亦欽候本國之旨。

第六款 一、大清國、大西洋國所派欽差大臣各等員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以禮優待；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

第七款 一、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大清國官員，均用大西洋國字樣繕寫，並繙譯漢文相連配送，各以其本國之字爲憑。

第八款 一、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西洋國大憲與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各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西洋國二等官員與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大清國大憲用“筭行”；兩國平等官員，則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位者赴訴，均用“稟呈”字樣。

第九款 一、大西洋國大君主可設立總領事官、領事官、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駐紮大清國通商各口地方，並如准別國在他處設立領

事官，亦准大西洋國設立。該領事官職分權柄，皆與別國領事官所操行者無異，無論何時別國領事官享獲優免、利益、防損種種恩施，大西洋國領事官亦如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一律無異。大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文移往來，均用平行之禮。凡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何口，大西洋國若未便設立領事官，可暫請別國領事官代為料理，大清國亦聽其便。

第十款 一、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第十一款 一、所有大清國通商口岸均准大西洋國商民人等眷屬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隻隨時往來通商，常川不輟。其應得利益均與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無異。

第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十三款 一、遊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大西洋國商人自僱小船駁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其船及挑夫人等亦不准人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律懲辦。

第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民居住通商口岸，任便僱覓諸色華庶在中國襄執分內工藝，大清國官毫無限制禁阻。惟不得違例僱覓，前往外洋。

第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人民在中國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大清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財產得以安全。倘或被人搶奪，放火燒燬房屋，搶劫財物者，地方官即行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照律例嚴辦。大清國人在大西洋國所屬地方如

有被人欺凌擾害，大西洋國官員亦照此一體辦理。

第十六款 一、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買地、租地、或租房，爲建造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惟須由業主報明地方官查明無礙民居方嚮者，方可交易，不得互相勒索。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第十七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通商口岸貿易，其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均不得攔阻。如其無執照，或其中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可就近交送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第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在大清國轄下海洋地方有被強盜搶劫者，地官者一經聞報，卽行設法查追拿辦，如能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十九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有在大清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等事，該口地方官查知，卽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款 一、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一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卽以所卸多寡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三款 一、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

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二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完鈔，每噸一錢。

第二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六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委派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二十七款 一、大西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二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二十九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準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準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

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三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大西洋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覈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三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大西洋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辦理。

第三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大西洋國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一、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三十七款 一、凡約內載明大西洋國商民何者當罰、何者充公入官等項，均係歸於大清國充公，與別國無涉。

第三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倘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現

定章程辦理。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大清國照例究治。倘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誤收者，由大清國隨時酌辦。

第三十九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四十款 一、稅課銀兩，由大西洋國商人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四十一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四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只准在通商各口處所出入貿易。除第十九款所議未能防範之事外，如有在別處沿海地方入口或私行買賣者，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三款 一、凡船隻由通商各口前往別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給發執照，自是日起，以四閱月為期，毋庸輸納船鈔。

第四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船，如查有涉走私情弊，即將該走私之貨，無論何項、何價，全數查抄入官，仍俟該商船賬目清楚後，嚴行驅逐，不准在港口貿易。

第四十五款 一、大清國大西洋國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民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即由澳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大西洋國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即行查獲交出；其大西洋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大西洋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即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袒庇。

第四十六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四十七款 一、在大清國地方，所有大西洋國屬民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審辦。

第四十八款 一、大清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國官知照大清國地方官，按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大西洋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清國人者，亦由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國領事官，按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第四十九款 一、大清國人有欠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真嚴行查拿，如果係賬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追繳。大西洋國人有欠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大西洋國領事官亦一體追繳。但不論是何情形，兩國均不保償民人欠項。

第五十款 一、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呈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呈遞，亦先報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一款 一、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遞稟，領事官查核其情節，須力為勸和息訟。大清國民人如有赴領事官衙門控告大西洋國人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為勸息。若有不能勸息者，應由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各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斷。

第五十二款 一、天主聖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全獲保護；其安分無過者，大清國官不得苛待禁阻。

第五十三款 一、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洋文字，惟因欲防嗣後有辯論之處，茲查英國文字，中、外人多熟悉，是以此次所定之和約以及本和約所附之專約，均以中國文、大西洋國文暨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繕寫、畫押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同意。倘遇有大西洋國文與中國文有未妥協之處，則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

第五十四款 一、所有現議定之和約並所附之專約，俟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御筆批准，則在天津彼此即早互換後，再行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現經兩國欽差大臣將英文、漢文、西洋文條約章程各二份，校對無訛，親筆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大清國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西洋國特派欽差駐紮中國便宜行事大臣羅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27，頁12--31。葡、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274--279。

本條約係在北京簽訂，又稱爲“北京條約”。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887—9—葡萄牙

會 議 專 約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西洋國大君主特派欽差駐紮中國便宜行事大臣羅；爲議立專約，現因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兩國經已議定和好通商條約第四款載明：彼此必須議立專約，以便略定如何設法協助中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是以兩國便宜行事大臣，互相定議專約三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大西洋國應允頒行律例一條，以爲飭令澳門洋藥生意必須遵循後列之規例：

一、除洋藥裝滿箱之外，其餘零星碎件不准運入澳門。

二、大西洋國應簡派官員一員在澳門以爲督理，查緝出口、入口之洋藥，所有載運洋藥入口，一經到澳，須立即報知督理官

衙門。

三、所有運入澳門之洋藥，如欲由此船搬過彼船，或由船而起上岸，抑或運入棧房，或由此棧而搬至彼棧，又或將該洋藥轉運出口，均須先到督理官衙門領取准照，方准搬運。

四、所有澳門出口、入口洋藥之商人，應有登記簿，而該簿之格式，係由官酌定發給。其所有運入口之洋藥，應照依官給予之格式，將該洋藥賣出若干箱，或賣與何人，抑或運往何處，以及在鋪內存有若干箱，均須據實逐一註明簿內。

五、除承充澳門洋藥之商人及領牌照售賣零星洋藥之人外，無論何人，均不准收存不足一箱之生洋藥。

六、此律例頒行之後，必須詳細定立章程，俾令各人在澳門遵守，至於該章程，應與香港辦理此項之章程相同。

第二款 所有澳門出口前往中國各海口之洋藥必須到督理洋藥衙門領取准照，一面由該衙門官員立將轉運出口之准照轉致拱北關稅務司辦理。

第三款 大清國與大西洋國嗣後如欲將此專約之條款更改，必須兩國會議允行，方可隨時刪更。

右載專約於

大清國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西洋國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兩國所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在京都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國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西洋國特派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羅

附 註

本專約見“光緒條約”，卷27，頁29—30。葡、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295—297。

本專約係與同日期的“和好通商條約”同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887—10—葡萄牙

會訂洋藥如何徵收稅釐之善後條款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光緒十三年
十月十七日，北京。

查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新定通商條約之續定專條內，將洋藥自澳門運入中國應如何辦理一層特定，茲應將其詳細並華船在該處出入各事宜會議繕妥，現經中國總理衙門派總稅務司赫，暨葡國議約羅大臣派參贊官斌，會議各條款列後：

計開：

一、應由總稅務司在中國之便宜處所設關發賣洋藥稅單。無論澳商何人暨報運洋藥若干，概行照發。該稅務司並兼轄澳門附近之分廠。

一、洋藥稅釐完清（每百觔不得過一百零十兩之數），得有稅單後，前往各處，無論何項稅釐概不重徵，一切事宜應照英國與中國煙台續增專條辦理，與通商口岸釐稅併徵之洋藥無異，並准商人任便將洋藥分爲大小包裹封固前往。

一、倘有華商稟報被關卡或巡船遭擾等事出，胥歸管理各該廠之稅務司查明訂斷。澳門督憲亦可隨時派員隨同審辦。倘彼此意見不合，可請京憲會定。

一、華船往來澳門者，其貨物應納之稅釐不得較往來香港之數加多；其由中國赴澳門或由澳門赴中國之華船，不得於應完之出口、進口各稅釐外，另有徵收。凡有完清各項稅釐之中國土貨進澳門口後，若復運出口，往中國各口，除應納銷號費一款之外，不得重徵何項稅餉。

此次會議各條，在北京繕寫英文二份，葡文二份，均爲畫押。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即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總稅務司赫德
葡國參贊官斌德樂

附 註

本善後條款原爲葡、英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300—302；漢譯本見“海關中外條約”，與葡、英文本列在同頁上。

1888—1—美國

限 禁 華 工 條 約

一八八八年三月十三日，光緒十四年
二月初一日，華盛頓。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二十年爲期，除後開章程新訂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 屬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手賬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但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縷列名下、眷屬、產業、賬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立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新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僞，則該執照所准回美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利，限於一年爲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有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者，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爲妥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爲華工而設，不與傳教、學習、貿易、游歷諸人等現時享受來屬美國利益有所妨碍。此項華人，倘欲自

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為以上所叙例准來美之據。華人假道，照章准行。

第四款 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中美在北京所立華人來美續約第三款本已叙明，茲復會訂，在美華工，或別項華人，無論常居或暫住，為保護其生命財產起見，除不准入美國籍外，其餘應得盡享美國律例所准之利益，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無異。茲美庭仍允按照第三款所訂，盡用權力保護在美華人身命財產。

第五款 中國屬民前在美國荒僻之境被惡黨不法之徒戕害身命，損失財物，事出意外，在美庭例不應賠，在中國亦不願有如此等案件索此賠款。今者美廷惋惜其事，顧念兩國多年友誼，兩國均願篤固邦交，薄紓該華人所遭慘虐，雖美廷按例不應賠償，姑勿深論，茲美庭應允准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一日以前，將銀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元七角五仙在華盛頓都城繳送大清欽差大臣代政府核收，作為清償以上所叙損失各款並分派受害之華人及其家屬。

第六款 此約彼此互須遵守，以二十年為期，敬俟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批准互換之日起計，至限期屆滿，倘於六個月以前彼此並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則限禁再展二十年為期。

附 註

本條約見“清季外交史料”，卷79，頁36—38。未找得英文本。

本條約為美國參議院所否決，雙方未批准。

中德人民互相嫁娶歸夫治管轄章程

一八八八年五月，光緒十四年四月，北京。

如有華女嫁德人者，應歸其夫治管轄，惟德員應將華女嫁德人之事知照中國該管地方官。至從前有華女出嫁德人等事，經此次定明後，再由領事官補行知照地方官，即爲定妥。如其中有華女出嫁德人並未稟請領事官知照地方官者，將來被人控告，應歸中國審斷。又或該女犯事在出嫁德人以前，因而遠嫁異國，希圖逃匿者，一經查出此情，其所有犯罪之處仍當由中國地方官提訊歸案。至中國人娶德國婦人，亦應援女嫁從夫之例，歸其夫治管轄。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分類輯要”，卷4下，頁7—8。此章程會附在一八八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四日的“中義人民互相嫁娶歸夫治管轄來往照會”之後，見“日英美法俄以外各國與中國條約”，頁1127—1129。

本章程議定日期未查明，暫以總理衙門咨文的年月爲議定年月。

義國教士護照來往照會

一八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九日，光緒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九月初五日，北京。

義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日昨本大臣與貴王大臣面談，議定：義國教士持有義

國公署所發護照，前往內地游歷，應爲保護及佔利益之處與法國所發護照，毫無區別。如有義國教士執有他國公署護照，照內言明係義國人者，地方官不得蓋印。請咨行各省大吏限期遵辦，昨已談及，自本日起兩個月後，即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開辦。茲特備文照會貴王大臣，務望同意見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西曆一八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理衙門覆義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八月二十四日接准照會，內稱：“義國教士領有義國欽差公署所發護照，前往內地，應爲保護及佔利益之處，與法國所發護照，毫無區別。如有義國教士執有他國公署護照，照內言明係義國教士者，地方官不得蓋印。至請開辦限期，擬於西曆本年十二月初十日，即中曆十月十七日爲始。”等因。查來照所稱義國教士護照一節，本國國家意見相同，已咨令各省遵辦，並知照貴大臣。貴大臣來照所稱面談議定並請限期開辦，本王大臣均已獲悉，並允今後義國教士若領有義國公署護照，地方官應爲保護及佔利益之處，自應與法國教士無異。如有義國教士執有他國公署護照，照內言明係義國教士者，其照即作廢紙地方官不得蓋印。其照內雖未言明係義國教士，而經義國公使或領事等官聲明該教士爲義國人者，地方官亦可按照視同廢紙不予蓋印之法辦理，以昭劃一。至義國開辦之日應即以中曆十月二十八日（西曆十二月一日）爲始，並咨行南北洋大臣，轉飭所屬各關道遵照辦理。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五日（西曆一八八八年十月九日）

附 註

本來往照會係譯自日文譯本；未找得漢文本。意文本及日文譯本均見“日英美法俄以外各國與中國條約”，頁1114—1119。翻譯時參照總理衙門咨文，見“交涉約案摘要”，卷4，頁17—18。

德國教士護照來往照會

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二日，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日，訂於北京。

德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發給德國天主教傳教人護照一事，前經往來照會業蒙貴國有允准之語在案。查山東省之兗州府、曹州府、沂州府、濟甯州等處，只有德國天主教傳教之人。茲請貴王大臣如有天主教傳教之人前往以上所言各處，請領護照者，應由德國官知照中國官辦照，蓋印後發給。惟如未屬德國天主教傳教之人前往以上言明之處各傳局者，雖其勢不能常有，果有之，則德國欽差署亦願將由他國欽差署所給該傳教人之護照遵行；但此樣由他國欽差署發給護照者，內應載明領照之傳教人實係何國之人，抑或應載明該傳教人非係德國之人，此係爲盡免爭論起見也。請於以上言明各處，天主教傳教之人將來如有稟稱受害、請賠等事，均由德國欽差公署照會貴王大臣，方可辦理；緣德國民人之事係專歸德國欽差與貴國應辦者。並請咨行以上所論之該省大吏、地方官於省內天主教人傳教之事，只應與德國欽差或德國領事會辦。茲特備文照會貴王大臣，務望同意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覆德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接准貴大臣照會，旋於十一

月初九日經貴大臣來署面談一切，本衙門於來文之意均已知悉。比經議定，本衙門允准貴大臣所擬辦法，茲將彼此面談之語開列於照會中，以便彼此官員照辦。貴大臣照會內所言明各處只有德天主教傳教之局，天主教士前往以上言明之處請領護照者，應由德國官發給；如有他國教士前往以上言明各處，由其本國欽差署稱明該教士係其本國之人，中國官亦可於其照上蓋印。至該教士之寔在籍貫如有錯誤，則應由德國官自行辦理。至以上指明各處德傳教局如有上稟等事，無論係該傳教堂或德傳教人之私事，均由德國官辦理。如有他國教士在該處出有申稟各事，則言明其事應歸該教士之本國官辦理。中國人於傳教士有事，亦應一律辦理。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西曆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德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前於十一月二十日准貴王大臣照開：“本衙門於十月二十三日來文之意，均已知悉。比經議定，本衙門允准貴大臣所擬辦法，茲將彼此面談之語開列於照會中，以便彼此官員照辦。貴大臣照會內所言明各處只有德國天主教傳教之局，天主教士前往以上言明之處請領護照者，應由德國官發給；如有他國教士前往以上所言各處，由其本國欽差署稱明該教士係其本國之人，中國官亦可於其照上蓋印。至該教士之實在籍貫如有錯誤，則應由德國官自行辦理。至以上指明各處德傳教局如有上稟等事，無論係該傳教堂或德傳教人之私事，均由德國官辦理。如有他國教士在該處出有申稟各事，則言明其事應歸該教士之本國官辦理。中國人於傳教士有事，亦應一律辦理”等語。查中國國家與本大臣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照會意見相同，允准所擬辦法，本大臣均已知悉。除貴署十一月二十日來文所開，將彼此面談之語開列於照會中者，本大臣亦有同心外，茲特備文照會貴王大臣，請咨令各該省大吏、地方官一體遵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 註

本來往照會見“續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5，頁16--17。德國公使照會未找得德文本；德國公使第二次照會未查明日期。

本來往照會原無名稱，按照內容稱爲“德國教士護照來往照會”。

1888—5—意國

義國教士護照來往照會

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二日，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日，北京。

義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發給義國天主教傳教人護照一事，前經往來照會，業蒙貴國有允准之語在案。查陝西、山西、河南、湖北四省，只有義國天主教傳教之人；山東省除兗州府、曹州府、沂州府、濟寧州等處，湖南省在沅江東南之縣，除其府城在沅江北者，其餘只有義國天主教傳教之人。茲請貴王大臣如有天主教傳教之人前往以上所言各處，請領護照者，應由義國官知會中國官辦照，蓋印後發給。惟如未屬義國之天主教傳教之人前往以上言明之處各傳局者，雖其勢不能常有，果有之，則義國欽差署亦願將由他國欽差所給該傳教人之護照遵行；但此樣由他國欽差署發給護照者，內應載明領照之傳教人實係何國之人，抑或應載明該傳教人非係義國之人，此係爲盡免爭論起見也。請於以上言明各處，天主教傳教之人將來如有稟稱受害、請賠等事，均由義國欽差公署照會貴王大臣，方可辦理；緣義國民人之事係專歸義國欽差與貴國應辦者。並請咨行以上所論各該省大吏、地方官於省內天主教傳教之事，只應與義國欽差或義國領事會辦。茲特備文照會貴王大臣，務望同意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覆義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接准貴大臣照會，旋於十一月初九日經貴大臣來署面談一切，本衙門於來文之意均已知悉。比經議定，本衙門允准貴大臣所擬辦法，茲將彼此面談之語開列於照會中，以便彼此官員照辦。貴大臣照會內所指明各處只有義天主教傳教之局，天主教士前往以上言明之處請領護照者，應由義國官發給；如有他國教士前往以上言明各處，由其本國欽差署稱明該教士係其本國之人，中國官亦可於其照上蓋印。至該教士之寔在籍貫如有錯誤，則應由義國官自行辦理。至以上指明各處義傳教局如有上稟等事，無論係該傳教堂或義傳教人之私事，均由義國官辦理。如有他國教士在該處出有申稟各事，則言明其事應歸該教士之本國官辦理。中國人於傳教士有事，亦應一律辦理。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西曆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義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前於十一月二十日准貴王大臣照開：“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接准貴大臣照會，旋於十一月初九日經貴大臣來署面談一切，本衙門於來文之意，均已閱悉。比經議定，本衙門允准貴大臣所擬辦法，茲將彼此面談之語開列於照會中，以便彼此官員照辦。貴大臣照會所指明各處只有義國天主教傳教之局，天主教士前往以上言明之處請領護照者，應由義國官發給；如有他國教士前往以上所言各處，由其本國欽差署稱明該教士係其本國之人，中國官亦可於照上蓋印。至該教士之實在籍貫如有錯誤，則應由義國官自行辦理。至以上指明各處義國傳教局如有上稟等事，無論係該教堂或義國傳教人之私事，均由義國官辦理。如有他國教士在該處出有申稟各事。

則言明其事應歸應歸該教士之本國官辦理。中國人於傳教士有事，亦應一律辦理”等語。查中國國家與本大臣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照會意見相同，允准所擬辦法，本大臣均已知悉。除貴署十一月二十日來文所開，將彼此所談之語開列於照會中者，本大臣此時亦有同心外，茲特備文照會貴王大臣，請咨令各該省大吏、地方官一體遵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 註

本來往照會見“續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5，頁16—18。前兩照會意文本見“日英美法俄以外各國與中國條約”，頁1119—1124；最後一照會未找得意文本，其日期亦未查明。

1888—6—法國

滇越邊界联接電綫章程

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一日，光緒十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煙台。

第一款 中國、法國在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電綫，以通條款內所註明之所有一切電報。

第二款 中、法電綫訂明在三處相接：

一、法國北圻之同登地方電局與中國廣西省之鎮南關電局互相接綫；

二、法國在北圻之芒街，即蒙開地方電局與中國廣東省之東興電局互相接綫；

三、法國在北圻之保勝，即老開地方電局與中國雲南省之蒙自電局互相接綫。

此條款俟奏明中國國家批准之後，鎮南關與同登兩局迅速接綫。至於東興與蒙開並蒙自與老開兩處訂明條款批准後十八

個月之內接綫。

第三款 中、法兩電報總局所應辦之邊界相連接綫及保護、修理電綫，並設局管理電綫，以上各項，兩國彼此在本界限內各自出資辦理，約明均不侵越邊界尺寸地步。兩電局互相接綫之後，即用此綫傳遞電報。

第四款 所有電報由中、法相接之旱綫收發傳遞者，均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外電報章程辦理。至於中國與北圻、越南、西貢、真臘來往電報算字一節，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內電報章程辦理。

第五款 所有電報經過中、法兩電局旱綫者，以兩國界限爲止，各自定價收資；惟兩局約明，照此條款之第六款註明價目取資。條款年限以內，不得再有增加；如須減價，各隨其便。

第六款 照第二款議定接綫之後，傳遞電報價目，每字取費若干，列明於左：

一、中國電報局於中國全境各局與他國來往電報，每字取資價目；越南、北圻、西圻、真臘、暹羅等處電報，由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與中國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字七十五生丁；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二、所有中國全境各局與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來往，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三、所有他國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與中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字一法郎；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南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五十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四、所有電報，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經過中國全綫及中國各處邊界轉遞來往者，每字五法

郎五十生丁。

五、所有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與香港來往者，每字七十五生丁；廈門、福州、上海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中國各處邊陲轉遞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法國電報價目：

一、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早綫傳遞與北圻來往者，每字十五生丁；與越南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真臘來往者，每字四十五生丁。

二、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經過法綫與他國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與海防上岸之水綫來往者，每字二十生丁；與越南京城順化上岸之水綫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上岸之水綫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

第七款 上款註明之中、法兩電局，所有各電報分局地名，另行抄錄一紙，黏於條款之後。

第八款 寄報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中、法兩電局議定，如中、法相接之早綫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全歸中、法相接早綫寄發；如中、法相接之早綫價目與別路一樣，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最少一半須歸中、法早綫寄發。

第九款 中、法兩電局邊界接綫之兩分局，每日須將來往之電報字數對清。所有賬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賬目數尾應歸法電局者，即交付西貢之法國電報總局，應歸華電局者，即交付上海之中國電報總局，須不得過每月結賬後十日之外，一律付清。所有算賬、付賬電報，均作二等公報。月份、日期，均照西曆。

第十款 算付賬目，全用洋銀，每法郎作洋銀二角六分。

第十一款 此條款畫押即行奏請中國國家批准之後，便可照辦；並約明畫押之後，以十五年為期。限期滿之後，不論何時，或中、或法，如欲將此條款停止以及更改，應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如不於六個月以前知照要停止或要更改，則仍行照前辦理。惟中、法兩電報局訂定，將來中國與歐洲以及歐洲以外諸國來往電報價目，照現在中國

電報局與東北兩海綫公司簽定者，如有所更改，則法國電報局亦得照樣改減。

第十二款 雲南蒙自與北圻老開相連電綫，因上款言明十八個月方能接綫，今約明蒙自、老開兩分局未接綫之前，如有電報，由中、法別處相接之綫傳遞；與雲南來往者，仍照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者第六款所定報價，一律取資。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28，頁5—9。法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7號。

1889—1—意國

中義人民互相嫁娶歸夫治管轄來往照會

一八八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四日，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北京。

義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上年五月總理衙門與德國駐京大臣所議中德兩國人民婚禮章程，本國國家視爲同心，現擬如有中義兩國男女彼此嫁娶之事，將該章程一例照行。如有華女嫁義國人者，應歸其夫治管轄，惟義員應將華女嫁義人之事知照中國該管地方官。如其中有華女出嫁義人並未稟請領事官知照地方官者，將來被人控告，應歸中國官審斷。又或該女犯事在出嫁義人以前，因而遠嫁異國，希圖逃匿者，一經查出此情，其所有犯罪之處仍當由中國地方官提訊歸案。至

中國人娶義國婦人，亦應援女嫁從夫之例，歸其夫治管轄。相應照會貴王大臣，請煩查照示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西曆一八八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總理衙門覆義國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准來照，內稱：“中德所議中德兩國人民婚禮章程，本國國家視爲同心，現擬如有中義兩國男女彼此嫁娶之事，將該章程一例照行”等語。查中義兩國人民婚禮一事既請仿照中德章程一例辦理，自應允行。除已咨行各省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西曆一八八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 註

本來往照會譯自日文譯本；未找到漢文本。意文本及日文譯本見“日英美法俄以外各國與中國條約”，頁1124--1127。翻譯時曾參照總理衙門咨文，見“約章分類輯要”，卷4下，頁8。

1889—2—俄國

電報接綫草約

一八八九年十月二日，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八日，
俄曆一八八九年九月二十日，北京。

中國欽差大臣李、俄國欽差大臣庫會議訂立：

第一款 中國電綫與俄國電綫應照以下所開互相接通，以便傳遞外洋電報。

第二款 中、俄電綫相接之處：其一在中國琿春地方與俄國那和期司克地方之電綫連接；其二在中國海蘭泡地方與俄國巴拉哥威盛

地方之電綫連接。

第三款 琿春、那和期司克接綫，一俟核定條款畫押後並行舉辦；其海蘭泡及巴拉哥威盛之綫，應於六個月內或俟水綫運往安置妥貼，再行接通。

第四款 除以上兩處接綫外，中國應允俟核定條款畫押蓋印後，五年內興造電綫至恰克圖，與俄電綫相接，俄國應允於恰綫未造成之前，預先另行訂議，將外洋電報之過綫費減跌。

第五款 中、俄兩國電報局應各自造綫至邊界爲止，各自修理經管，彼此不得踰越。

第六款 電局公報章程以及收發傳遞各事，均照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萬國電報公會在柏林議定電報章程辦理。所有公報，或因電報公會事宜，或因兩國電局局務，經過中、俄局綫，准免報費。

第七款 中、俄電綫報費各至邊界爲止，均歸自定。惟在核定條款年內，一切報費，議定照第八款註明數目取價，如需更改，應由兩國商明允准方可；並照柏林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公會第二十二款，兩國訂明，如後來外洋電報之價由別處旱綫或水綫傳寄，其價較低於此項條款內所定之價，則中、俄電價亦應一律減跌。

第八款 照此第二款內指明琿春、海蘭泡兩處接綫，所有電報價目訂列於左：

中、俄綫來往電報，俄國應取報費：

甲一、亞細亞之俄國各報與中國不論何處來往者，每字取價一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甲二、歐羅巴格格蘇之俄國各報與中國不論何處來往者，每字取價二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乙、電報經過俄國，每字取價三法郎克。

中、俄綫來往電報，中國應取報費：

甲一、中國不論何處各報與亞細亞歐羅巴格格蘇之俄國來往者，每字取價二法郎克。

甲二、中國不論何處各報與歐洲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

(俄國不在其內)，每字取價五法郎克半。

乙一、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各報與他國來往經過中國者，每字取價五法郎克半。

乙二、除以上電報外，其餘電報經過中國者，每字取價二法郎克。

以上甲、乙兩條內註明中國應得之五法郎克半報費，所有歐洲他國之過綫費，中國應照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柏林公會章程由此五法郎克半內提給。

此款所訂定中、俄兩國來往電報價，必須真正中、俄來往之報，方能照此等價目取資，其中歐來往電報，不得任人在半路收寄，或在半路報局轉寄，希圖賤價取巧。

第九款 查照第二款、第四款接綫之局，每日用電報對賬，兩局之員須每月會同查賬。其銀錢、賬目，則由兩局之員每日電至天津，於每逾月之二十一天內在天津結算清楚。所有結算賬目電報均作公報，免計報資。結算月份，定照西曆。

第十款 電報賬目以行平銀數結算，每四法郎克二十五生丁作為鷹洋一元，每百元核作津行平銀七十兩。

第十一款 核定條款准以十四年為期，以奉准互換之日為始。

此係彼此商訂草約，先行畫押，各送兩國國家核閱，如有未能准行之處，即作廢紙。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月二號

附 註

本約見“光緒條約”，卷31，頁9—12。

續訂電報齊價攤分合同

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光緒十五年十月，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英國大東公司會議訂立：

此合同訂於光緒十五年十月 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一月 號。中國電報公司，即於合同中稱為電報局，丹國大北電報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報有限公司，即稱為兩公司。

第一款 凡電報除滬、福、厦三口之外，不論中國何處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經電報局旱綫傳遞，或經陸路邊陲，或兩公司水綫，均歸電報局得。款內註明，電報生意，電報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歸電報局得。

第二款 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厦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從電報局旱綫傳遞，經陸路邊陲，電報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歸兩公司得，須照第四款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第三款 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厦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從兩公司直路水綫傳遞，或經俄國西卑里亞，或經印度，兩公司須定應得之報費，每字五法郎克半，歸兩公司所得，須照第四款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第四款 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厦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不論由兩公司水綫或電報局旱綫傳遞，該項報費，歸兩公司得，將上海、福州、厦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應得之報費（俄國不在其內），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第五款 電報局旱綫斷壞西曆一年內如不出六十日之外，第一款內註明之電報，由兩公司水綫傳遞，不得取費。惟由以上款內註明

電報局早綫應得之報價，須提給歐洲各國實在過綫報費。如電報局早綫斷壞一年內出六十日之外，其餘綫斷之日，由兩公司各綫傳遞，則電報局應給還兩公司每字四法郎克零二五。

第六款 兩公司水綫斷壞西曆一年內如不出六十日之外，第四款內註明之電報，由電報局早綫傳遞，不得取費。惟由以上款內註明兩公司水綫應得之報價，須提給歐洲各國實在過綫報費。如兩公司水綫斷壞一年內出六十日之外，其餘綫斷之日，由電報局早綫傳遞，除上海至吳淞以及福州至川石山兩早綫之外，報費每字五法郎克半，歸電報局得。

第七款 所有電報，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與他國來往，經過電報局早綫者，電報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

第八款 以上各款，於中國官報無涉。中國官報，如走早綫，均全歸電報局；如水綫傳遞，應出照章報費。此項官報係指海軍衙門、總理衙門、各督撫將軍、欽差大臣、出使大臣、海軍提督、出使領事各官電，必須各署蓋印方可。

第九款 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電費應分之數不得更改。如若更改，須電報兩公司議允，並中、英、丹三國大臣照准方可。

第十款 第五六款內註明一節，電報局早綫兩公司水綫，每二十四點鐘內，須寄發驗電電報至上海。一、電報局由邊陲各局從早綫與歐洲電綫相通之隣國相接者寄發。一、兩公司水綫，無論由海參崴、馬啦拉、斯蘭觀等三處寄發，如電報局該各早綫或兩公司該各水綫，無論何日，不能達傳驗電電報，即以該日為斷綫之日。倘驗電之報，在傳遞時偶有漏失擔擱，他報仍得照常寄遞，則早綫水綫，不能以失傳驗電電報之誤，作為斷綫日。

第十一款 第一款至第八款所註明電報生意，電報局、兩公司須在滬、福、厦、港四處登記賬簿。其抄錄之賬，按西曆月份，每月一結。以逾月二十一天之內，電報局兩公司之司事人在該四處彼此查閱核對；再二十一天，須將前項月賬歸上海，用鷹洋分劃清結。電報局、兩公司收取報費，算結月賬，定以四法郎克零二分五合作鷹洋一元，

不能更改；如有更改，須電報局、兩公司允准方可。

第十二款 電報局、兩公司於滬、福、厦、港四處之電局，彼此應著司事人查閱鈔記賬目。其第一款至第八款內註明電報之日流簿並一切賬簿，概可任該司事人查閱。

第十三款 第一款至第八款所註明電報生意，電報局、兩公司總應竭力處處阻止他人取巧寄報，並他人開設經手店，專收直寄電報，用賤價轉寄，致損三家權利。

第十四款 現在海邊滬、福、厦、港本地電報價目，須電報局、兩公司允准，方能更改。今將每字來往價目列左：

上海至福州	洋報每字三角三分	華報一角五分
上海至厦門	洋報三角三分	華報一角五分
上海至香港	洋報四角四分	華報一角九分
福州至厦門	洋報三角三分	華報一角正
福州至香港	洋報三角三分	華報一角三分
厦門至香港	洋報三角三分	華報一角二分

第十五款 現在電報局所收兩公司之上海、吳淞、福州、川石山之過綫費，以及大東電報公司所收電報局香港、九龍之過綫費，一概除去，以此合同期滿日止。至該各旱綫並該綫相接之綫，電報局、兩公司仍照舊各自固守。

第十六款 兩公司除吳淞、川石山、鼓浪嶼、釜山四處海綫已設之處，非電報局允准，再不能推廣海綫過該四處之外，至中國、朝鮮各處。惟此合同於該四處水綫頭引至海岸已准之利益，仍無關碍。

第十七款 除此合同所訂明條款之外，其電報局、兩公司議定未滿期之合同，仍不更改。

第十八款 此合同俟電報局旱綫與歐洲電綫相通之隣國接綫之日，即可施行，至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期滿為止。期未滿之前，現在以及將來之中國官商各電局暨兩公司以及將來接替兩公司者，均須遵照辦理。再中國、朝鮮所有電綫或係該官商電局所設、抑或該官商電局經理，亦須照此合同，應由電報局詳送中國北洋大臣

咨明總理衙門核準備案，兩公司亦應呈送駐京英丹兩欽差核準備案。

第十九款 此合同字義並各款一切之事，如電報局、兩公司各有爭執之處，則將該事交三公正官評論：一為北洋大臣或為別位中國大憲，歸電報局請；一為駐京英國大臣或為丹國大臣，如肯俯允相就，歸兩公司請；其第三公正官，在事未評論之前，須由兩公正官公舉。其第二公正官或三公正官之公斷，均可聽從，作為定議，兩造遵照。

第二十款 此合同照樣三份，電報局、兩公司各執一份存照。

光緒十五年十月 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一月 日

大清總辦電報事宜東海關道盛

大丹大北電報公司經理總辦恒寧生

大英大東電報公司經理總辦直德

附 註

本合同見“電政記要初編”，第12件。

本合同的簽訂日期未查明。簽訂地點也未查明，暫定為上海。

1890—1—英國

藏 印 條 約

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光緒十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加爾各答。

茲因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實願固敦兩國陸誼，永遠弗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

大清國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升；由

大英國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蘭；

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上諭文憑公同校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卽爲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準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界內遊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個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卽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臘城繕就華、英文各四份，蓋印畫押。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29，頁8—10。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513—515。

本條約於一八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倫敦交換批准。

新訂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一八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光緒十六年
閏二月十一日，北京。

大清、大英國國家爲續議條款事：前因光緒二年煙臺會議條款第三端通商事務第一節內載：“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等語。嗣因彼此意見不同，未克定議，今願和衷商辦，以歸一是，故擬定續增專條如左：

一、重慶即准作爲通商口岸，與各通商口岸無異。英商自宜昌至重慶往來運貨，或僱用華船，或自備華式之船，均聽其便。

一、凡此等船隻自宜昌至重慶往來裝載貨物，與輪船自上海赴宜昌往來所載之貨無異，即照條約稅則及長江統共章程一律辦理。

一、凡此等船隻所執船牌、旗號，應領貨照及擬運宜昌以上貨物如何拆動另裝，並宜昌至重慶貿易之人應遵守一切規則，俾得獲保護便利之益，應由宜昌關監督及現駐重慶之川東道暨稅務司與英國領事官會商，妥定章程；其所定之章，日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彼此均可商明酌改。

一、凡僱用華船，應照長江統共章程，在宜昌、重慶兩處完納船料；其有能懸英國旗號之華式船隻，應照條約章程，完納船鈔。所有英人，僱用華船及自備華式船隻由宜昌至重慶往來運貨者，務須在海關承領船牌、關旗，即使能懸英國旗號之華式船隻，亦當一體遵照。以上兩項船隻，倘無海關所發船牌、關旗，均不准獲享此次續增專條之利益。其領有海關船牌、關旗之兩項船隻，均克往來宜昌、重慶通商貿易，所有船貨均照條約及長江統共章程一律辦理。其餘船隻概由常關自行辦理。所領船牌、關旗應由原船自行持用，不得轉付他

船；並嚴禁華人船隻冒用英國旗號。凡船初違關章，可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成例罰辦；倘再有違犯，即將原領船牌、關旗追繳，以後不准該船由宜昌至重慶來往貿易。

一、一俟有中國輪船販運貨物往來重慶時，亦准英國輪船一體駛往該口。

一、現在議定，此次所定續增專條應與煙臺條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煙臺條約無異。此專條須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據應在中國京城交換，限於畫押之後六個月開辦施行，此指兩國批准文據已在期內互換而言；倘期內未能互換，即自互換之日開辦施行。

此專條係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三份，英文三份，凡六份。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兩國所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在京都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附 註

本專條見“光緒條約”，卷30，頁7—8。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509—511。

本專條原稱為“續增煙臺條約”，又稱為“修改煙臺條約”；所規定的主要係關於重慶開為通商口岸問題，因而在英文本上又稱為“重慶協定”。一八九一年一月十八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廣東越南第一圖界約

一八九〇年四月十四日，光緒十六年

閏二月二十六日，廣東邊界。

兩國所派立界委員，彼此均願照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工部左侍郎孫；大法國欽差恭思當在北京簽押之條約辦理。現邊界之圖畫完，華界從竹山起至嘉隆止，越界從獅子嶺起至北市止。兩國委員曾經看明此段界圖首尾，茲已照在北京已簽押之條約認辦，又照在砮街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大清國欽差鄧、大法國欽差狄隆所分廣東、越南邊界議定之章程認辦。

又兩國委員各照上命所委之權，彼此同為認真查明。所定廣東邊界第一之圖圖綫已不能改移。所有定明邊界第一圖各條，開明於後。

計開：

一、從北向南所畫之綫，正過茶古社東山山頭，即照北南綫，東各州歸中國，西各州及九頭山歸越南。

一、邊界自竹山起界，係循河自東向西，到東與砮街，此段作河心為界限，羅浮、東興等處分別為中國地界，帽豸、伍仕、紫京、蕞林等處歸春蘭社管，又砮街歸萬春社管，此皆分別為越南地界。

一、在東興、砮街到嘉隆、北市邊界，自西到北，河勢灣曲，仍分別中國之那至（又名那芝）、望興、嘉隆（又名加隆）等處，分別越南之寧陽、萬春及灘潘、北市等處。

一、照光緒十五年十月初九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兩國委員議定，於水最深時可以行船之河，則為邊界河，如河

水洪漲以及河水乾涸，後來如行船之河道遷改及有新起沙洲，即於水通可以行船，即為邊界河，或後來新起沙洲相近某國，即為某國所管地界。

一、照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砵街已簽押議約章程說，托嶺係歸越南。現兩國委員所查，不知托嶺在於何處。現兩國委員議定，托嶺一處彼此俱不再查。因條約說南里係歸越南，今河界左邊中國界內有南里地名，茲大法國委員讓與大清國委員說，將來辦第二圖邊界時，若中國地名有在越界內者，亦請照辦。

照上所言各件，兩委員一齊同往第一圖邊界立石。

在中國地：

第一號石碑在竹山，

第二號石碑在測旗灘尾，

第三號石碑在橋頭溝，

第四號石碑在東興碼頭上新小廟，

第五號石碑在東興橋北，

第六號石碑在塘橫，又名冲下尾灘徑，越界瓜埔路對岸，

第七號石碑在江那左邊河岸，

第八號石碑在望興溝右邊河岸，

第九號石碑在那良江口右邊，

第十號石碑在大河步頭，斜對北市步頭，

在越南地：

第一號石碑在師子嶺尾，

第二號石碑，

第三號石碑，

第四號石碑在那超對面，

第五號石碑在砵街對面炮台，

第六號石碑在服善溝路口，

第七號石碑在灘冷對面，又在沙洲尾對面，

第八號石碑在祿扶屋對面，

第九號石碑在必那對面，

第十號石碑在竹結對洲。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大清國立界各委員：四品頂戴欽州直隸州知州李受彤，補用知府陳武純，升用府候補同知防城縣知縣孫鴻勳，候補同知朱陶楷；

大法國立界各委員：四畫官拉巴第，三畫官糜些喇，第一等副公使堂馬意，第二等公使堂嘮士登。

附 註

本界約見“光緒條約”，卷36，頁4—7；未找得法文本。

本界約與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二圖界約合稱為“粵越界約”。

本界約又稱：“第一圖立石議約章程”。第一圖劃界係自“東海邊起至嘉隆河”。

本界約的簽訂地點未查出，暫寫廣東邊界。

1890—4—日本

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一八九〇年九月一日，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北京。

一、兩國彼此拯救沿海遭難人民，所給衣食、川資、醫藥以及撈屍、埋葬等項諸費，均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拯救難民所派員弁川資、照料護送、以及收發電報、文件等項諸費，無庸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救存遭風船隻及貨物所需人工等項諸費，應由收領該

船隻貨物之人歸還。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23上，頁79—80。

本章程係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所議定；訂立日期未查明，暫以施行日期爲訂立日期。

1891—1—朝鮮

元山電綫條約

一八九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光緒十七年
二月十五日，漢城。

第一條 據光緒十一年清國代朝鮮設立水陸電綫時原約，元山電綫應由清國電信局裝設，現因朝鮮請求自設，因予特別通融，但朝鮮政府應遵行約內所定清國電信局有益各事，不得侵犯清國之權利。

第二條 原約第三條規定，二十五年內，不准他國政府及各國公司在朝鮮境內代設電綫。又釜山條約第一條規定，永遠不許其他各國侵害權利代設電綫。此次元山綫自應遵約辦理，不得與其他各國海底電綫及陸上電綫相接，亦不得與附近地方之他國水陸電綫相接。

第三條 春山、元山、咸境總營三處電綫工竣後，局內章程及所有電費，仍按釜山電綫條約第五條，與清國電信局商定，不得妨碍清國電信局之權利。

第四條 釜山電綫條約定有“釜山綫雖由當時朝鮮政府自設，但仍歸清國電信局管理”一條，此次元山電綫自亦照此辦理。已設或即設之各處電信局往後電價及局用等費，須每月向清國電信局報告；朝鮮電信局報告如有與事實不符之處，清國電信局得從重懲罰。

第五條 原約規定，“木材及夫役人等由朝鮮政府採辦僱用，電局毋庸給發價值”朝鮮不得藉口目下架設之元山綫，路綫長遠，需時甚久，勢難兼顧，而推卸不辦。其由仁川至義州綫需用電桿，應按照原約準備，並嚴令地方官於一個月內，備妥全部需用之數，人夫驛馬亦須隨時備妥，以供巡辦人員應用。以上各項事宜，應嚴令地方官辦理，不得延誤。

第六條 清國官電，照釜山綫例，不收電費。

第七條 元山電綫，此次特暫由朝鮮政府自設，但嗣後無論何處再設電綫或增設支綫，均按釜山電綫條約第三條辦理，所有未盡事宜，均照漢、義（京城、義州）及釜山兩約辦理。

第八條 清國所設京城、仁川、平壤、義州四局用費，朝鮮政府照例每年津貼湘平銀五千兩，正月至十月分十次交付，每次交五百兩；嗣後定於每月月初交付，不得延誤或少繳。

第九條 訂約後二十五年內，朝鮮政府若違犯以上各條及原約各條時，其處罰之輕重，清國電信局得隨意處理。

附 註

本條約係譯自日本譯本；漢文原本未找到。日文譯本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811—812。

本條約簽訂地點未查明，暫定為漢城。

1892—1—俄國

邊界陸路電綫相接條約

一八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俄曆一八九二年八月十三日，天津。

第一款 中、俄今擬照後列辦法相接電綫，以便傳遞電報。

第二款 中、俄電綫相接之處：其一、中國琿春之電局與俄國諾

我奇業伏斯科之電局（即巖杵河）兩綫相接；其二、中國海蘭泡之電局與俄國巴拉哥委斯成斯科之電局兩綫相接；其三、中國恰克圖之買賣城應設之電局與俄國恰克圖之電局兩綫相接。其他各處，將來中、俄電綫有相隣近者，須兩國視爲有益再行相接。

第三款 琿春與諾我奇業伏斯科一綫，應於此約畫押後立行舉辦相接。海蘭泡與巴拉哥委斯成斯科一綫，應俟水綫運到安妥後立即相接，惟自此約畫押日起，不得過六個月必須接成。恰克圖接綫，應俟中國電報局由京城至恰克圖之電綫安成後即行相接，惟自此約畫押日起，不逾五年必須接成。

第四款 以上所指各綫，中國電報局、俄國電報局各在本境內自行安設、修理、經營，彼此不得踰越尺寸地步。海蘭泡及巴拉哥委斯成斯科之間，黑龍江水綫之安綫、養綫各經費，由兩國電報局均出，此綫作爲兩國公產。

第五款 凡涉電報一切事宜及收發傳遞電報各事，應按照各國通行電綫條約章程辦理，其中、俄由海綫往來傳遞電報現行章程，中、俄旱綫一律照辦。凡由兩國電報局因電報事宜所發各公報，均准免報費。凡由此約第二款所列各綫傳遞各國電報，中、俄兩國電報局各自行設法整理，不拘時刻，隨到隨發。

第六款 中、俄各由本國電綫至交界處傳遞電報，其電價均由自定，惟此次所定電約期內第七款所定電價，非彼此商定，不得更改。兩國並按照各國通行電綫條約章程，允定將來若有由別處水陸各電綫傳遞外洋電報，其所定報資比較有減於此約所定者，則中、俄電綫亦同時照減。

第七款 此約第二款內指明相接之電綫傳電報資，列定如左：來往電報俄國應取電報資：

甲一、亞細亞洲之俄國與中國各處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甲二、歐洲之俄國及格格蘇與中國各處來往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經過電報俄國應取電報資：

乙一、所有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

來往電報中國應取電報資：

甲一、中國各處與歐羅巴亞細亞洲之俄國及格格蘇來往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

甲二、中國各處與歐洲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法郎克半，俄國不在此例。

經過電報中國應取電報資：

乙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他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法郎半。

乙二、除以上電報外，其餘電報經過中國者，俄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二法郎克。

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二、乙一兩段所開五法郎克半內撥給。所有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及該四口附近現有水綫公司所設海綫之處來往電報，遇有由中、俄電綫傳遞者，其總價不得比由海參崴公司海綫傳遞者所取報資減少。嗣後此約施行期內，水綫公司由上海、福州、廈門、香港通及俄國接綫處之海綫傳遞中國各處及香港與歐洲及歐洲外諸國來往電報，取資若有跌減，則中國立將由中、俄旱綫傳遞此項電報來往經過之電費，同時一體跌減。

所有中、俄兩國來往電報所定報價，必須的是中、俄往來電報，方照此等價目取資。而中、歐來往各報，不得照此價由經理人、經理局在半路經收轉發。

第八款 凡電報登簿、覈對，應由此約第二款所接各綫相隣之局每日通電覈明，其帳目應於每月月底清結，其應付之款，在天津於每月月二十一天內結算清楚。所有結帳來往電報作為公報，免計報資。結算月份按照西曆。

第九款 應付之款用行平銀結算，每四法郎克二十五生丁作鷹

洋一圓，每百元合作天津行平銀七十兩。

第十款 此約自畫押之日起計至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二十八年冬爲止。爲此兩國欽差大臣將此約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約在天津立，共繕十二本，內清文三本、漢文三本、俄文三本、法文三本，以上文字校對無訛，惟遇有講解之處以法文爲本。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參政司鑰公爵喀

大清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31，頁5—8。未找得俄文本，法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9號。

本條約實際上係由李鴻章在天津和喀希尼在北京分別畫押蓋印，然後於同年九月五日“各自分執”，見“光緒條約”，卷31，頁2—4。

1893—1—美國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一八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光緒十九年
六月初十日，上海。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割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堅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濱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律。致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

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綫上者。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如用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 房捐：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收捐。

第七條 地捐：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倘常為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第八條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營。所有北岸岸綫，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以後修建駁岸，不得填築綫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

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

計開：三官堂；下海廟；魯班殿；天后宮；淨土菴。

附：租界界址

其界綫起首之處係在蘇州河即吳淞江北岸，即二十七保及二十五保交界地方，立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直綫至西，穿虹濱，立第二號界石；再由此處朝東，從相連第二號界石之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

穿虹濱南岸，至第三號界石，即在錫金公所之東南角；再由此處直綫向東北，至第四號界石；再由此處直綫向北，至第五號界石，即在相近界濱地方；再由此處沿向外之彎弓式綫，至第五副號界石；再由此處向東直綫至第六號界石，即在界濱南岸齊北河南路之西邊；再由此處向東穿過北河南路，沿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綫，立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其第九號界石係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九十九號地之東北角；由第九號界石起向東直綫至第十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六十一號地上，係在操槍路東盡之北邊相連吳淞路地方；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號界石之第十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北，至第十一號界石，即在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地上；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一號界石之第十一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二號界石，即在虹口港之東岸；再由此處直綫向東至第十三號界石；再由相連第十三號界石之第十四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五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六百十七號地上；再由第十五號界石相連第十五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北，至第十六號界石，即在周家舍村莊相近東盡之處；再由相連第十六號界石之第十七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八號、十九號界石，其第十九號界石係在圓通寺前小濱之東岸；再由相連第十九號界石之第十九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二十號界石，即在馬風濱之北岸；再由相連第二十號界石之第二十一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二十二號界石，即在西薛家濱村莊之東北盡處；再由相連第二十二號之第二十三號界石起直綫向南，至第二十四號界石，即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四號界石之第二十五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界石，其第二十九號界石係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九號界石之第三十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三十一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四號界石，其第三十四號界石係在徐家宅村莊北首楊樹浦港之西岸；再由此處沿楊樹浦港至黃浦江；再由此處沿黃浦江至蘇州河口；再由此處沿蘇州河北岸至以上所言起

首之處。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40—42。英文本見“虹口租界特別報告”，頁20—22。租界界址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26—28（即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第一款第二段）；英文本見“虹口租界特別報告”，頁12—14。

本章程係上海道與美國代理總領事在上海議訂。美國代理總領事於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簽字，上海道合於同年七月二十二日簽字，茲以上海道台的簽訂日期爲本章程的簽訂日期。

1893—2—俄國

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

一八九三年十月十二日，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塔爾巴哈台。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等；

茲於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即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森特雅伯爾月三十日，在塔城地方，會同立約。因爲遵照光緒九年在塔爾巴哈台所定分界條約第四條，俄屬哈薩克借住之巴爾魯克山暨額勒勒河南岸地方，十年期限已滿，俄國派出署領事官柏勒滿、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統領領登，將上項所借的地方原行交還中國派出官員，我們中國派出伊塔道英、領隊大臣圖，將巴爾魯克山、額勒勒河南岸各該處地方，於九月初三日，由俄國官員手內全行接收矣。至該處中、俄兩國交界牌博，前經彼此派員會同前往查明，各該界牌鄂博均在一千

八百八十三年所分交界原立地方，中國界牌內有三處損壞，均於原立地方補修，已由該員等互換約結在案。自交收該地之日，中、俄兩國各照光緒九年原定交界經管，除交還巴爾魯克案內交給中國哈薩克暨俄屬哈薩克倘有彼此交涉應辦事宜，一俟商量妥協，另立文約存查外，茲專爲俄國交還原借地方，中國業經接收，會同立此文約，清、漢字、俄字一樣各六份，蓋印畫押爲憑，彼此各以三分互換訖。中國所換三份，以一份存留塔城，二分送上司衙門；俄國所換三份，以一份存留塔城領事衙門，以二份送上司衙門存案。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

大清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附 註

本文約見“光緒條約”，卷32，頁12—13。俄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342—344。

本文約又稱爲“巴爾魯克山一帶地方界約”。

1893—3—英國

藏 印 條 款

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大吉嶺。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藏、印立約未結通商、交涉、游牧三款，現已議定章程，接附前約。

通商

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 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雇用各項役馬、夫脚，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憑商人賃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準以五年為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為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交涉

第七款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 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游牧

第九款 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續款

第一款 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 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 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公同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為憑。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在大吉嶺繕就中、英文各四份畫押。

大清國二品頂戴奏准會同畫押四川越嶲營參將何長榮

大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爾

大清國賞戴花翎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奏准會同畫押稅務司赫政

附 註

本條款見“光緒條約”，卷33，頁5—7。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516—519。

·本條款又稱為“藏印議訂附約”，或稱為“藏印續約”；英文本稱為“一八九〇年哲、藏條約附屬通商、交涉、游牧章程”。

廣東越南第二圖界約

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橫模。

查照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北京條約，兩國派立界委員，兩國立界委員查明第二段邊界。照北京條約，又查照砮街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分界圖約。

光緒十九年兩國議定會立第二段邊界，所有以前光緒十五年、十六年又光緒十六年、十七年會議未定邊界。現兩國立界委員奉有權宜商定，意見相同，中國所定界綫不可更改，照立廣東第二段邊界，分明開列於後：

一、由北市、嘉隆河中爲界，照約三十里（此河係嘉隆向西支河），直至北風生之下，此河分爲兩支，離北風生五百嚙噠，一支河向西北，一支河向西南，兩國商定以西南支河爲界，直上至悲、定字止，又分爲兩溝。由悲、定字起，界綫以向西北之水溝爲界，此溝水朝北流在安排村之東南，安排村係歸越南。

由安排村水溝直上至坑懷嶺頂爲界（此嶺高九百五十五嚙噠）。

兩國立界委員商定，凡有河有溝之處，以河中、溝中爲界。凡有兩國行船，聽其便易，以水深行船處爲界，如不能行船之處仍以河水、溝水最深處或以水寬闊之處爲界。倘遇水大、水涸將所定界綫變移，或河中、溝中將來新成有沙洲，則仍以水深爲界；其沙洲在中國界者歸中國，在越南界者歸越南。

兩國河邊、溝邊所立界石，或立於人常經過之處，或立於村舍之處，或立於緊要之處，或立於汊河、汊溝之處。至於荒野無人之處，沿途擇地豎立界石，不必相對，兩相斜離爲界。如界綫在山頂者，兩國公立界石，一面寫大清國欽州界，一面寫越南界。

兩國所立界石號數，查照光緒十五年、光緒十六年所立至第十號界石，現接自十一號起立界石。

一、由坑懷嶺頂界綫稍偏東南，至大坑尾溝，又由大坑尾溝向西，過小坑尾溝，直過馬雙嶺，由馬雙嶺稍偏西南，至青龍嶺頂（此嶺高八百四十三嘍噠），又由青龍嶺頂界綫至披勞河，此爲陸界。披勞河之右披勞、本興（卽板興）、那燧等村歸中國，披勞河之左菊蒞村，歸越南。

一、自披勞河至洞謨河，下至洞謨村之北，河中爲界，所有蒲楠、坤文、崗中等村歸中國，所有那蒲、營叫、本岑、洞批、洞謨等村歸越南。

兩國界綫又由崗中（卽洞謨）水尾折回那沙河，過那沙村之東、洞舍村之西爲界。那沙村歸越南，洞舍村歸中國。又由那沙溝上之東北汊溝，上至呈祥村之東北（相離五百嘍噠）之處起界綫，此界綫過一山頂（高六百七十五嘍噠），又過一山頂（高八百十五嘍噠），又過一山頂（高七百四十六嘍噠），以上等山在呈祥村之西北，直至北岡隘爲界。呈祥村歸越南，術暫村（卽惟膽）、矯曹歸中國。又由七百四十六嘍噠之山頂界綫，到一山頂（高六百六十二嘍噠）之山下，在廣西所立六十七號界石爲界。

兩國立界委員將以上界綫議定，會同勘明，豎立廣東第二段界石。

中國第十一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左邊，

第十二號界石立對六眞、近百舍地方，

第十三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灘散東邊，

第十四號界石立在稔市、法營東邊，在溝散溝西，

第十五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兩汊溝邊，一向西北，一向西南，此石立在那流河右邊。

第十六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安排村汊溝之下山坡上。

大清國欽州界一面寫越南。

兩國公立第十七號界石在大坑尾河東邊之山坡上，離坑懷嶺東

南一千嘍噠，
兩國公立第十八號界石在大坑尾河西邊之山坡上，
兩國公立第十九號界石在小坑尾河東邊之山坡上，
兩國公立第二十號界石在山頂上，此山一面向小坑河尾，一面向馬雙河，
兩國公立第二十一號界石在馬雙河汊溝，此汊溝向西，
兩國公立第二十二號界石在青龍嶺頂（此嶺高八百四十三嘍噠），
第二十三號界石立在青龍嶺、披勞河之右邊，
第二十四號界石立在披勞之西南，此石離披勞一百八十嘍噠，
第二十五號界石立在那勞、洞謨河三汊溝邊，
第二十六號界石立在洞謨河之右邊小山坡上（高二百九十嘍噠），離越南營叫村之西四百嘍噠，
第二十七號界石立在越南洞批村之北，相離洞批七百二十嘍噠，近崗中，
第二十八號界石立在洞謨，那沙河口，在洞謨河之東，
第二十九號界石立在那沙村之東南，相離那沙三百八十嘍噠，
第三十號界石立在中國那舍村之西，相離那舍一百嘍噠，
第三十一號界石立在中國洞舍村之西，相離洞舍一百二十嘍噠，
第三十二號界石立在三汊溝左邊，以左邊小溝爲界，此小溝離界石六十嘍噠，在呈祥村之東南，
第三十三號界石立在術暫村（即惟膽村）三汊溝之左邊，此溝直下通那沙河。
越南第十一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右邊，
第十二號界石立在對那浪，
第十三號界石立在中國三左黎營處之東南，在大崗田平地之北，
第十四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相對有兩汊溝，一向西南，一向西北，名那流溝，
第十五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文篤汊溝之西，

第十六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汊溝山坡上，在安排村之東南。

兩國公立第十七號界石在大坑尾河東之山坡上，離坑懷嶺東南一千嚙噠，

兩國公立第十八號界石立在大坑尾河西邊之山坡上，

兩國公立第十九號界石立在小坑尾河東邊之山坡上，

兩國公立第二十號界石立在山頂上，此山一面向小坑尾河，一面向馬雙河，

兩國公立第二十一號界石立在馬雙河北邊，此河有一汊溝向西，

兩國公立第二十二號界石立在青龍嶺頂（此嶺高八百四十三嚙噠），

第二十三號界石立在青龍嶺下之西北披勞河邊，

第二十四號界石立在披勞河左邊三汊溝之山坡上，此山坡在披勞溝之左，

第二十五號界石立在披勞河邊，中國姑漂村之南，

第二十六號界石立在菊蒞村之北，相離左邊汊河三百六十嚙噠，

第二十七號界石立在那蒲村之東南，相離那蒲二百四十嚙噠，

第二十八號界石立在本岑村之東北，相離本岑三百六十嚙噠，

第二十九號界石立在洞謨，那沙河北邊之山坡上，

第三十號界石立在那沙村之東南，相離那沙六十嚙噠，

兩國公立第三十一號界石在呈祥村之東，離呈祥六百六十嚙噠，

兩國公立第三十二號界石在呈祥村西北之山上（此山高六百七十五嚙噠），離呈祥一千一百六十嚙噠，

兩國公立第三十三號界石在兩山之中，一山高七百四十六嚙噠，一山高七百五十嚙噠，離北岡隘山坳之南三百四十嚙噠，

大清光緒拾玖年拾壹月貳拾貳日

西歷壹千捌百玖拾叁年拾貳月貳拾玖日

在橫模議立華文兩本，法文兩本，地圖兩張。兩國各存華文壹本，法文壹本，地圖壹張；又各存小地圖壹張。將來如有爭議，以法

文爲憑。

大清國立界總辦三品銜補用府欽州直隸正堂李受彤，立界委員四品銜卽補直隸州防城縣正堂陳文埏，立界洋務委員運同銜甘肅卽補通判張懋德

附 註

本界約見“光緒條約”，卷36，頁8—13；未找得法文本。

本界約與一八九〇年四月十四日的第二圖界約合稱爲“粵越界約”。第二圖劃界係“由北市嘉隆起至北岡隘止”。

1894 —1—俄國

收山未盡事宜續立文約

一八九四年一月一日，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俄曆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塔爾巴哈台。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等；

茲於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的克柏爾月二十日，在塔城會同立此文約。因爲遵照光緒九年條約
交還巴爾魯克案內，交給中國管轄哈薩克等與俄屬哈薩克彼此
有益之故，商定將來應辦各事條款，開列於後。

計開：

第一條 俄屬巴爾魯克及額牧勒兩博羅斯管下哈薩克內，自本
年九月初三日交還巴魯克山之日，所有未經搬回俄境留住該山之戶，
均照同治三年條約第五條之例，交給中國管轄，作爲中國人民。業將
該哈薩克等戶族、花名、數目，造具清冊一樣三份，彼此會同蓋印畫押

爲憑。以一份交予中國存留塔城，其餘二份留於駐塔領事官處暨列別新烏雅斯衙門備查。此外冊內未開及在九月初三日以前搬回俄境哈薩克，仍係俄國人民，不歸中國管轄。

第二條 前項歸於中國管轄哈薩克，從前有與俄屬哈薩克互欠賬債、偷竊牲畜等事，現議仿照光緒十年塔城辦過成案，定於光緒二十年，即俄國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在塔城會辦司牙斯一次。至在何處地方設立會所，屆時應由塔城官員與駐塔領事官會商妥辦。

第三條 前項彼此哈薩互欠賬債等事，若係前在俄國曾經出具庫普牙字據，及曾經比等斷結准其賠還牲畜之事，彼此均准查明字據，照追賠償。如無字據及字據限期已滿，概不准理。

第四條 以上各條，中國用清、漢文繕寫，俄國用俄文、回文繕寫，一樣各二份，彼此蓋印畫押爲憑。各換一份訖，中國一份存留塔城，俄國一分存留駐塔領事官衙門備查。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 註

本文約見“光緒條約”，卷32，頁15--16。俄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345--347。

本文約又稱爲“會議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續議滇緬界、商務條款

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光緒二十年
正月二十四日，倫敦。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現因兩國如此和好，極願固結隣交，益加親睦，訂立條約，俾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所定緬約第三款之事得以辦妥，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英京大臣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

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特派欽差管理外部事務大臣勳賜極尊譯帶寶星世襲伯爵勞；

各將欽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

自薩伯坪起，其綫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克村在東，列捧村在西。

自大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綫溯南太白江而行，至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處，循雷格拉江上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自雷格拉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庚、昇格拉在西，昔馬及美利在東；其綫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處，復溯美利江上至其源，在赫畚辣希岡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而行，自列塞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西，列塞村在東。界綫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旣陽江相會處，然後溯旣陽江上至其源，在愛路

坪。然後由南奔江(即紅蚌河)西支源起，順南奔江而行，至流入太平洋(即大盈江，一名檳榔江)之處。

以上係首段之邊界綫。

第二條 一、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一譯作葛龍江)與太平洋相會處起，循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帕河(即下南太白江)相會，適在漢董之西南，以麻湯歸英國，壘弄格東、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最近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靠南之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侖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而行，下至該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綫由此往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蓋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蠻秀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即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即龍川江)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流處，再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

中國答允，由八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遊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豫先行文知照中國。

第三條 一、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起，照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約到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來邦及來本隴，至薩爾溫江(即潞江)，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瑞麗江至薩爾

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劃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麻栗壩作一直綫，爲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倘查得合式可爲邊界之處，尙須加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酌辦可也。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綫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侖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悉，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四條 一、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

第五條 一、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主於北丹尼（即木邦）地及科干，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

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

第六條 一、約內所開邊界各綫，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交換批准條約之後十二個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倘兩國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綫必須改易，其互易之地不應僅視其地面之大小，須論其地土之肥瘠及緊要與否。倘勘界官不能商妥，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為漢龍關者。倘查得在英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如查係在麻栗壩直孟卯東南，即係在孟卯至綫之北邊，則已歸中國矣。

第七條 一、劃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寨等，於八個月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應將退兵，駐兵日期豫相知照。自駐兵之日起，應各擔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

除保護邊界各地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建修新舊礮臺、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綫量之。

第八條 一、英國極欲振興中、緬陸路商務，答允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以六年為期，中國所出之貨及製造之物，由旱道運入緬甸，除鹽之外，概不收稅；英國製造之物及緬甸土產，運出緬甸，由旱道赴中國，除米之外，概不收稅；其餘悉照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

以上鹽米之稅，不得多於出入海口所收之稅。

第九條 一、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再當酌量添設。中國欲令中、緬商務興旺，答允自批准條約後，以六年為期，凡貨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

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往緬甸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凡有陸路出入貨物，應給發三聯單（即子口稅單），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運貨經過中國地段，如在此約所准之路之外，及有偷漏等弊，倘中國官願行查辦，即可將該貨充公。

第十條 一、凡以下所開軍器，非經國家准購，不得由緬甸運入中國，亦不得由中國運往緬甸，此等貨物僅准售與奉國家明諭購辦之人，不得售與他人，如：各種槍礮及實心彈，開花彈，大小彈子，各種軍械，軍火，硝磺火藥，炸藥，棉花火藥及別種轟發之藥。

第十一條 一、食鹽不准由緬甸運入中國。中國銅錢、米、豆、五穀不准運往緬甸。鴉片及酒不准由兩國邊界販運出入，惟行路之人准其酌帶若干，以備自用。每人准帶之數，應照關章定奪。

若犯此條及前一條，即將所有之貨充公。

第十二條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

第十三條 一、中國大皇帝可派領事官一員，駐紮緬甸仰光；英國大君主可派領事官一員駐紮蠻允；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紮滇緬之地，須視貿易為定。

中、英兩國領事官在所駐之地，與其地方大員往來，均係平行。

第十四條 一、英國商民等欲由緬甸赴中國，應向合宜之英員，請中國派駐仰光之領事官，或邊界上之中國官，給發護照，方能前往；其護照式樣，一邊英文，一邊華文，與通商口岸所給護照無異。華民欲由中國赴緬甸，如願領護照者，可向華官，請英國駐紮蠻允之領事官，給發護照，倘遇中國別地有一英國領事官，亦可就近請給護照。

第十五條 一、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

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即應設法搜拏，查有可信其爲罪犯之據，交與索犯之官。

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於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第十六條 一、今欲令兩國交涉與貿易日臻蕃盛，並欲中國派駐仰光之領事官與中國大憲往來通電，兩國答允，俟可設法通電之時，應將兩國電綫接連；此綫創辦之始，專寄滇、緬官商等往來電報。

第十七條 一、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

第十八條 一、約內所開通商各節，俱非尋常款例，此由兩國察看地方情形及中、緬陸路通商應辦之事，互相允讓而立，所有互給權利，兩國之民除有同樣情形外，不得在別處接壤之地照樣索問，即使有同樣情形，亦必須有同樣之允讓方可。

第十九條 一、以上通商章程係暫行試辦，俟兩國察看得詳細情形，如何去礙獲益，可於交換批准條約六年後，或中國願行修改，或英國願行修改，均可商議；倘兩國俱願略早修改亦可。

第二十條 一、此約由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批准，自畫押之日起，准六個月在倫敦互換，或能略早亦可。此條約應於交換後，立即開辦，現在大清、大英國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此約共四分，華文二分，英文二分。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在倫敦立

約 後 附 載

今因照辦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

月二十四日北京所定緬甸條約第三款之事，中、英兩國現定條約今日簽名。於簽名之前，兩國簽名大臣俱認，現訂條約既係專辦約內首段所言之事而立，約內各款僅可用於條約所指兩國所屬之地，不能用於別處。

附 註

本條款見“光緒條約”，卷34，頁20—31。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520—531。

本條款於一八九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倫敦交換批准。

1894—3—美國

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約

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光緒二十年
二月十一日，華盛頓。

大清國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大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續定條約曾限制華工赴美；嗣因華工在美國境內迭遭苛虐，慮損邦交，中國政府欲自禁華工出境來至美國；茲兩國政府願合力辦理，禁止來美華工，並多方顧全邦交，互立約款，彼此加意保護此國境內之彼國人民，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國全權大臣太常寺少卿楊；

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特簡外部全權大臣葛禮山；

各將所奉議約之據共同校閱明白，現將會訂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為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手賬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列。但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繕列名

下眷屬、產業、賬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僞，則該執照所准回寓美國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例限以一年為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為妥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淮入境。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為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遊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為以上所叙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第四款 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在北京所立華人來美續約第三款本已叙明，茲復會訂，在美華工，或別項華人，無論常居，或暫居，為保護其身命、財產起見，除不准入美國籍外，其餘應得盡享美國律例所准之利益，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無異。茲美國政府仍允按照續約第三款所訂，盡用權力保護在美華人身命、財產。

第五款 美國政府為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在美之華工均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人（商人亦如議院定例不計），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費。又美國政府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個月內，將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歲、行業、居址，造冊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歲冊報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一切奉公官員在中國駐紮

或遊歷及其隨從僱用人等，不入此款。

第六款 此約彼此互須遵守，以十年為期，敬候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伯理璽天德批准互換之日起計，至限期屆滿，倘於六個月前彼此並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則限禁再展十年為期。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清欽差大臣楊

大美外部大臣葛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35，頁10—12。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740—743。

本條約又稱為“華工條約”。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七日於華盛頓交換批准。

1894—4—法國

桂 越 界 約

一八九四年六月十九日，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龍州。

大清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中國勘界委員、法國勘界委員同在龍州道署會齊，將廣西與越南界圖共有二百零七塊界石，勘過立約。

由平而關東第壹號至吞倉山第陸拾柒號止：

此由西至東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 石 立 於 何 處
一 號	昭贈嶺	

界石號數	界石所測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二號	角懷嶺	
三號	平公外柵	
四號	滾馬嶺	
五號	亢英外柵	
六號	攻官嶺	
七號	絹村外柵	
八號	邑米外柵	
九號	楊村外柵	
一〇號	邑口外柵	
一一號	那標嶺	
一二號	山子外柵	
一三號	淶黎嶺脚	卽熙字營砲台嶺脚
一四號	那卒嶺	
一五號	晒沙外柵	
一六號	弄搖外柵	
一七號	叫稼山	
一八號	鎮南關外	
一九號	馱郎嶺	
二〇號	運些嶺	
二一號	坤隆外柵	
二二號	扣渠嶺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二三號	關門外柵	
二四號	派平嶺	
二五號	板漂外柵	
二六號	法卡山	
二七號	埔帘作敏山	
二八號	那摩嶺	
二九號	三色山	
三〇號	扣山外柵	
三一號	枯麻柳絲嶺	
三二號	枯溝路口	
三三號	美目山	
三四號	金崗山	
三五號	板宙外柵	
三六號	同戶外柵	
三七號	那錄山	
三八號	檀下外柵	
三九號	羅農山	
四〇號	那支外柵	
四一號	六榮山	
四二號	公母山	
四三號	檀泥山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四四號	隘店外柵	
四五號	埔門山	
四六號	禮由山	
四七號	石碑山	
四八號	同等外柵	
四九號	鱸侯山	
五〇號	交蛙山	
五一號	脂還山	
五二號	交批山	
五三號	枯華山	
五四號	波內山	
五五號	埔河山	
五六號	白盛山	
五七號	巢門山	
五八號	呌號山	
五九號	北達山	
六〇號	交排山	
六一號	派遷山	
六二號	派遷山	
六三號	葵隆山	
六四號	高桐山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 石 立 於 何 處
六 五 號	對稔山	
六 六 號	北崗山	
六 七 號	吞倉山	
按東界爲向，署道萬鐵會同法使蘭亭勘時，未經註明。		

由平而關東第壹號至各達村第壹百肆拾號止： 此下由東至西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 石 立 於 何 處
一 號	叫冊嶺	立石山嶺對平而關路南越陌欄村
二 號	滄瀾村	立石在村對河山大路左
三 號	湧禁嶺	立石嶺頂路通越荷黃村
四 號	陌嚙村	立石村後嶺頂
五 號	接龍嶺	立石壕外左邊山脚路通越那匡村
六 號	伏波山	立石伏波山界外下路出越板古村
七 號	連門嶺	立石嶺頂中滄常村右邊
八 號	拱天嶺	立石界外水邊
九 號	送昔嶺	立石嶺頂界外
一〇號	井柵嶺	立石界外路邊左路出越激忿村
一一號	滄刀卡	立石卡口嶺界外路邊左
一二號	谷隆嶺	立石界外路左
一三號	連來嶺	立石在界外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動地名	界 石 立 於 何 處
一四號	菊那卡	立石在卡外右河邊扣梅嶺南向
一五號	扣梅嶺	立石在嶺頂居中
一六號	扣梅北	立石在扣梅嶺脚北向
一七號	窠花隘	立石在隘口山柵欄外路通越瓦葺
一八號	隴魔卡	立石在岵底山有小路出越那安村
一九號	隴鶴卡	立石在界外越芭昔村路口
二〇號	窠口山	立石弄委卡界外左邊
二一號	啼鳴隘	立石關柵外二里半越那賴墟路口
二二號	隴乞山	立石山坳外柵欄口路通越隴樓村
二三號	隴從村	立石在隴從大路中近瓦葺
又二三號	隴從對河	又立石在對河過大路中並共寫二十三號
二四號	岵匡村	立石在河邊界外近中棒村隘
二五號	合石隘	立石在河邊界外近中崗佳墟
二六號	隴茗隘	立石隘房外七里界外山脚左邊
二七號	板昭山	立石在界外山脚右邊有法營
二八號	那荷隘	立石在隘房後山頂左邊小河
二九號	那排山	立石山後河邊
三〇號	板本河	立石河邊左山脚
三一號	谷宿村	立石村外關門
三二號	笱村隘	立石柵外三十二步
三三號	岵德	在山嶺中龍南隘口上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三四號	馮敏	在隘口中離村有二百五梅得利
三五號	隴祿	在山嶺中分龍祿同隴岸
三六號	寔湯隘	在山嶺中石牆前十梅得利
三七號	凌繁隘	在山嶺中石牆前十梅得利
三八號	隴純嶺	在山谷中廿五梅得利石山前離幾士村有五百梅得利
三九號	寔疾隘	在山嶺中離防疾村三百梅得利
四〇號	寔重隘	在山嶺中離防疾村三百梅得利
四一號	隴壇	在防壇離路往隴院至防壇南邊二十五梅得利
四二號	隴域	在河邊離隴無村五百梅得利
四三號	寔岡隘	在山嶺中離防陪村五百梅得利
四四號	孔村隘	在山嶺中分隴裏同哥梅村
四五號	恣多隘	在山嶺中分隴反同隴炎村
四六號	寔荷山	立在山脚有小路往越
四七號	寔湯口	立在隴黃村口隴湯路立排十步
四八號	底墩隘	立在右邊山脚大路往歸順州
四九號	板眉隘	立在河邊至里板村半里有大路往歸順州近弄光墟
五〇號	下骨隘	立在弄光墟河邊大路往歸順州
五一號	寔旁隘	立在河邊至骨村三里
五二號	口寔隘	立在隘房門外五步河邊處
五三號	陌峨口	立在大路左邊有樹木右邊大石山
五四號	隴曾山	立在山脚前大路對面越板門村

界石號數	界石所溯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五五號	隴內山	立在小路口有路出入吞等隴嶺
五六號	吞等隘	立在左邊山五步小路往隴紅吞等
五七號	隴崑隘	立在排闌外十步有路至逐梗村
五八號	隴通山	立在小石山口四步
五九號	馱也界	立在山口樹木有小路不能往來
六〇號	隴恣口	立在竇口排闌外樹木有小路往越隴恣村
六一號	隴窩山	立在竇口石灰窰有小路不能往來
六二號	竇平卡	立在卡外五步
六三號	啼透村	立在左邊土山脚有小水
六四號	隴樓山	立在坪地至越隴樓村一里
六五號	屯軍山	立在土山頂壕外五步
六六號	枯架上	立在左邊排闌外二十步
六七號	枯架中	立在右邊排闌外大路口
六八號	枯架下	立在竇口外有樹木
六九號	隴英卡	立在排闌外半山
七〇號	竇禁口	立在竇口外山有小路不能往來
七一號	竇漢口	立在排闌外二十五步
七二號	竇懷隘	立在排闌十五步左邊
七三號	打凌卡	立在排闌外二十步有路出入
七四號	頻崗隘	立在闌門外河邊十五步兩條界石共寫一號
七五號	枯枝口	立在竇口處離舊闌十五里有路往越隴恣村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七六號	枯敏山	立在排闌外十步
七七號	枯搬山	立在排闌外七步
七八號	枯龐卡	立石在排闌外左邊二十五步
七九號	黃砲山	立在排闌外五步
八〇號	磨弄山	立在排闌外左邊山二十步
八一號	弄隘卡	立在排闌外五步
八二號	叫貴口	立在排闌外十二步
八三號	叫陌咻	立在外闌三步
八四號	隴那界	立在排外十二步窰口中
八五號	隴送界	立在窰口外山有竹木
八六號	打邏卡	立在左邊山四步
八七號	吞棚卡	立在左邊山二十步
八八號	陌嘈隘	立在水邊闌外五步
八九號	弄江卡	立在排闌外十五步
九〇號	隴勿山	立在右邊山排闌外
九一號	私扣山	立在窰外闌有樹木處
九二號	隴梅山	立在排闌外田邊
九三號	法屯嶺	立在排闌外山脚六十步路出越熙村
九四號	金龜口	隴那隘路出安南大嶺
九五號	四邦嶺	四邦隘離嶺界石八里在路口出大嶺
九六號	巨龍嶺	立石在路口出安南大嶺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九七號	隴葵山	立石在界口內弄那村路出安南水溝
九八號	隴陳山	立石在界口內隴陳村小路外安南陌窰村
九九號	坤任山	立石在界口內坤王村路出外安南那窰村
一〇〇號	琴倫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隴陳村路出安南琴倫村
一〇一號	隴懷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隴懷村路出外弄村
一〇二號	隴懷卡	立石在界山口內隴懷村路出安南弄部村
一〇三號	大龍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大龍村路出安南葛揚村
一〇四號	那廩隘	立石離隘約五百餘步界口立石內那廩路出安南得標村
一〇五號	那廩卡	立石在界口內那廩村路出安南百哈村
一〇六號	弄帶山	立石在界口內凌旺卡路出外安南念生村
一〇七號	德業卡	立石在界口內弄懷凌旺村路出外安南葛達村
一〇八號	凌條山	立石在嶺上內葛麻墟轉弄蓬平三里路
一〇九號	平卻嶺	立石在界嶺口內弄蓬村
一一〇號	平卻嶺	立石在山口內平卻村路出外安南
一一一號	弄窰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弄窰村外安南那弄村
一一二號	弄平嶺	立石在土嶺界口內三里弄平村外石山安南弄文村
一一三號	後龍山	立石外山脚界後龍路外那沙村
一一四號	平孟隘口	立石在田界外三路左去那沙右往朔倫中走朔紅
一一五號	坡利嶺	立石在嶺內田外田內坡利村外路朔倫
一一六號	魁來嶺	立石在界嶺外無路
一一七號	魁來卡	立石在嶺離前界石距一里轉左內百窰村外無路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一一八號	弄木嶺	立石在大山中界內魁勞村外無路
一一九號	枯支隘	立石在界柵外右水溝內魁基村外安南喻介
一二〇號	通天卡	立石在卡外離枯支隘距二里內弄托外路喻介
一二一號	弄替山	立石在界柵外內弄替村外安南路通
一二二號	盜煙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念井村路出外安南
一二三號	洗馬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路進念井山外路安南
一二四號	下青山	立石在界山口外路進平竹村外路安南
一二五號	上青山	立石在界山口外路平竹村外路安南
一二六號	梅林山	立石在界山口外路進梅林村外出安南
一二七號	弄蒙山	立石在界山口外路谷賴內路弄蒙村
一二八號	剝念隘	立石在界山口外路安南右水溝內剝念汎
一二九號	苟匡隘	立石在界口離苟匡村距二里路出安南有小溝水
一三〇號	弄落山	立石在路口界石山刻字離內弄落排柵距約四里外安南
一三一號	郎崙山	立石在郎崙山脚界口外路安南已界綫土嶺路立石
一三二號	剝塘隘	立石在界嶺路內有營防外安南無路
一三三號	坡江子隘	立石在界嶺邊路內坡江村外路安南
一三四號	剝堪	立石在界路內在汎營防外安南
一三五號	馬卡	立石在汎防外路去白懷大隘排柵安南
一三六號	白懷大隘	立石在界山邊右邊有小水路出外安南
一三七號	谷松山	立石在山柵口外路通安南內路進谷松村
一三八號	鴨脚山	立石在石山柵外路通弄蘭村內路進鴨脚村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一三九號	龍包山	立石在石山刻字內龍包卡外路安南弄蘭村
一四〇號	各達村	立石在石山刻字內各達村外安南弄蘭村右水溝

所有各處立石處所，面同詳閱，註明畫押，計畫押文件共四份。各處立石，每石均勘號記，並經兩國委員眼同監立。自本日畫押為始，自後如或有更動界石之處，必須兩國公同商允，然後可行，不得擅行更改，此訂。

大清國總督廣西界務二品頂戴廣西太平思順道鎮南關監督蔡希邠，

繙譯委員儘先選用從九品張傳俊

大法國督辦界務五畫官越南諒山第三道總督格依鴉釐，幫辦界務四

畫官幫辦越南第一二道總督法明

大清國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大法國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 註

本界約見“光緒條約”，卷37，頁7—17；未找得法文本。

本界約又稱“廣西越南界約”。

本界約的簽訂日期，西曆為一八九四年六月十九日，“光緒條約”在界約序文上寫為“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五月”是誤刊。

雲南緬甸邊界陸路電綫相接約款

一八九四年九月六日，光緒二十年
八月初七日，天津。

第一款 大清國、大英國彼此願將電報便於傳遞，擬中國在雲南邊界、英國在緬甸邊界，兩綫相接。

第二款 兩綫在英國電局周岡並中國電局騰越之中間大道最相宜之邊界地方相接；應在何處，趕緊擇定，並在侃壩地方設一分局。

第三款 兩綫應趕緊接連，除非意外之事阻止，務在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號之前設妥。

第四款 中、印兩電局所應辦之邊界相連接綫及保護、修理電綫，並設局管理。

以上各項，兩國彼此在本界限各自出資辦理，約明均不侵越邊界尺寸地步。第二款內所定兩局即由此綫傳遞電報。

第五款 所有電報由第二款內相接之綫上收發傳遞者，均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外電報章程辦理。至於中國並香港與緬甸、印度、錫蘭來往電報算字一節，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內章程辦理。寄報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而此條綫路與別條綫路一樣遲速，彼此議定，如果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電報全歸第二款內相接之綫上傳遞；如果價目與別路一律，一半須歸相接之綫上傳遞。

第六款 所有電報經過兩局之電綫者，以兩國界限為止，各自定價收費；惟約明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正月以前，照此條款第七款內註明之價，不得再有增加。如須裁汰，各隨其便。

第七款 照第二款議定接綫之後，傳遞電報價目，每字取費若干，開列於後：

甲、印度電局應收本綫費：

一、緬甸各局至中國邊界，每字五十七生丁五。

二、印度各局至中國邊界，每字八十二生丁五。

三、錫蘭各局至中國邊界，每字九十四生丁。

乙、印度電局應收過綫費：

一、中國邊界由周岡至暹羅邊界由莫爾各傳遞者，每字三十五生丁。

二、中國邊界由周岡至其餘邊界傳遞者，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甲、中國電局應收本綫費：

一、雲南各局與緬甸、印度、錫蘭各局來往各報，每字七十五生丁。

二、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各局與緬甸、印度、錫蘭各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三、長江以北各局，除朝鮮，每字二法郎克二十生丁。

四、中國在朝鮮各局，每字二法郎克五十生丁。

乙、

一、中國各局並香港與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每字五法郎克五十生丁。

丙、

一、雲南各局與他國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

二、長江以及長江以南各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三、長江以北各局，除朝鮮，每字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四、中國在朝鮮各局，每字二法郎克五十生丁。

丁、中國電局應收過綫費：

一、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與他國來往電報，由緬甸邊界並別邊界繞騰越傳遞者，每字五法郎克五十生丁。

戊、

一、緬甸邊界與滬、福、厦、港四水綫公司繞騰越傳遞者，每

字一法郎克二十生丁。

二、其餘各邊界，每字二法郎克五十生丁。

此等報費專指中國與緬甸、印度、錫蘭來往而論。

中歐來往各報不得由半路分局或經手人私爲接轉，以杜取巧。

第八款 第二款內載明之邊界，兩局每日須將來往之字數對清，所有帳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帳目數尾，應歸印度、錫蘭局者，即滙付恰爾克得（印度省城）之印度電局；應歸中國電局者，即滙付上海之中國電局，不得過每月結帳後一月之外，一律付清。所有付帳、算帳電報，均作二等公報。月分、日期，均照西曆，仍聲明中歷某月日結算。

第九款 照第七款內各價算付帳目，每法郎克作羅比六角、洋銀二角六分。至付中國並印度過去各電局找款，中、英兩局可將數目互相關照，收費並結算時，彼此可以隨時作價，以免吃虧。

第十款 此條款於畫押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欲將此條款停止以及更改，彼此約於六個月前關照，否則仍行照前辦理。

第十一款 今擬議定妥章後，即將兩國電綫接通，俾兩國和好益加親密。中國駐來貢領事官亦可與雲南各大憲互相通電。電綫接通之初，祇准傳遞官報並緬甸與滇省互相往來各電報之用。

光緒二十年八月初七日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附 註

本約款見“光緒條約”，卷89，頁11—14；英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15號。

本約款又稱“原訂滇緬電綫約款”。

滙豐銀行一千萬兩借款合同

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北京。

總理衙門會同戶部代中國國家向滙豐銀行商借銀款，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訂立合同爲據。

案查前於光緒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理衙門與滙豐銀行權衡爲中國國家經手人，代中國國家借上海規平銀一千九十萬兩，合庫平足色銀一千萬兩，言明長年七釐起息，以十年爲期，償還本銀。其所發保固付利歸本之股票，約定以實數發付，其兌換之行市，由該銀行酌定。嗣經立合同者彼此會同商訂，除他項變通之處不計外，訂明將歸本之期展爲二十年，所發股票不按實數發付，而以二折折扣轉售。按每規平銀一兩覈金鎊三先零兌收，並將所收全數，除由該銀行將經手規費暨他項經費扣除外，即由該銀行交付中國國家收領，按金鎊之二先零、十一別力、一法丁合規平銀一兩覈算，是所發股票之全數計規平銀一千九十萬兩，而應扣之經手規費暨他項經費不在其內。已由該銀行向收買股票之銀主將以上更定辦法約定，並所借款項已大半接收，除將該銀行經手規費暨一切經費先行扣除外，即將所收之款交付中國國家收領。並訂明俟借款全數收清，即於光緒二十年臘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十日將所存之款交付中國國家收清。一切辦法已由中國國家概爲覈准，並蒙中國皇上於光緒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明降諭旨，將此項借款及畫押合同事宜，允爲照辦。此上諭已由總理衙門交由英國駐京大

臣轉給滙豐銀行收閱。現經立合同者會同商訂詳細辦法，開列於後：

一、利息係自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按所借全數計算，逐年按未歸之本銀實數，以七釐行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俱以西曆五月一日暨十一月一日為期。

一、自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一日起還本，分作十年，逐年按均勻之數掣籤償還。凡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尚持有未掣銷之股票者，其本利或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或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一併收清，均聽其便。

一、凡付利歸本之款，應由中國國家於限期二十一日以先以規平銀按照後開之單交付滙豐上海分行查收。

一、凡付利歸本之規平銀兩，應按中國原領借款覈准之規平交付。

一、中國國家准滙豐銀行代售借款全數股票，其股票數目、式樣係由滙豐銀行酌定發給收買股票之銀主收執。每張由中國駐英使臣加蓋關防，以為中國允行之據。

一、此次借款應以中國通商各關之稅餉為抵償還。除以前抵稅所借未還之款仍應先為償還外，嗣後若再有抵稅款目，總以此次借款儘先償還。此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以先，嗣後儻有用稅借抵他款，付利、歸本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次借款並行辦理。無論如何訂辦，總不得令此次借款以關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稅款目，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付利、歸本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

一、此次借款，應由總理衙門會同戶部，按所借銀數暨應付利息數目發給關票，均須蓋有總理衙門暨戶部印信，並由總稅務司簽字，以該票扶同作保。此項關票，每張應載明上款所列儘先償還字樣。於畫押此合同十日之內，應將此項關票交與滙豐天津分行查收。（此項關票係為正件）

一、通商各關應另備規銀關票，由各該關監督並各該省督撫蓋

印，由各該稅務司簽字，將此項關票交付滙豐銀行收存，以便扶同作質。此項票據應自畫押此合同之日起，於西曆本年三月十五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以前，交與上海滙豐銀行收執。統計所有規銀關票載明銀數，應與所借規銀數目暨應付利息數目相符。此項關票應可抵完中國通商各關稅餉。無論該票係原由何關所發，所有各關均可一律抵稅。（此項關票係爲副件）

一、自畫押此合同之日，即由戶部會同總理衙門將合同所立各節並畫押合同事宜續爲具摺奏明，請旨允行，即由總理衙門將奏摺並允准之上諭，照送英國駐京大臣轉爲知會滙豐銀行照辦。

以上合同照繕兩份，公同畫押，由立合同者各持一份，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總理衙門章京戶部郎中舒文

滙豐銀行

上海規銀借款逐年付利歸本清單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亦不付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一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一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三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三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四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一日；
按所借一千九十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應分

還本銀一百九萬兩；

統計應付本利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九百八十一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兩。

西曆一千九百五年十一月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九百八十一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兩，應還本銀一百九萬兩；

統計應付本利一百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兩。

西曆一千九百六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八百七十二萬兩應付利銀三十萬五千二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六年十一月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八百七十二萬兩應付利銀三十萬五千二百兩，應分還本銀一百九萬兩；

統計應付本利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二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七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七百六十三萬兩應付利銀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七年十一月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七百六十三萬兩應付利銀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兩，應分還本銀一百九萬兩；

統計應付本利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六百五十四萬兩應付利銀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六百五十四萬兩應付利銀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兩，應分還本銀一百九萬兩；

統計應付本利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九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九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尙未還之本銀五百四十五萬兩應付利十九萬七百五十兩。

西曆一千九百九年十一月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五百四十五萬兩應付利銀十九萬七百五十兩，應分還本銀一百九萬兩；

統計應付本利一百二十八萬七百五十兩。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尙未還之本銀四百三十六萬兩應付利銀十五萬二千六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十一月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四百三十六萬兩應付利十五萬二千六百兩，應分還本銀一百九萬兩；

統計應付本利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六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三百二十七萬兩應付利銀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兩。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三百二十七萬兩應付利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兩，應分還本銀一百九萬兩；

統計應付本利一百二十萬四千四百五十兩。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二百十八萬兩應付利七萬六千三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二百十八萬兩應付利銀七萬六千三百兩，應分還本銀一百九萬兩；

統計應付本利一百十六萬六千三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一百九萬兩應付利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一百九萬兩應付利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應分還本銀一百九萬兩。（是期持有股票之人、其應收本銀，或於一千九百十三年，或於一千九百十四年收領，均聽其便，以符二十年之定限。）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付利銀。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銀，付利，並將未還之本銀還清。

附 註

本合同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05，頁1—10；未找得英文本。

本合同又稱“中英上海規銀借款合同”，或稱“滙豐銀行借款合同”。

1895—2—英國

滙豐銀行英金三百萬鎊借款合同

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北京。

總理衙門會同戶部代中國國家向滙豐銀行商借金款訂立合同爲據，章程列後：

第一款 總理衙門准滙豐銀行權衡爲中國國家經手人，或由該行一行，或由該行選擇會同他人，代中國國家借英金三百萬鎊。

第二款 言明長年利息不得過六釐，按半年付息一次（即西歷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款 約期二十年還清其本，自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起，分十五次，每年一次，按均勻之數掣籤償還。惟中國國家有於以上所訂二十年期內無論何時將借款按照原借足數償還之權，與例須六箇月之前在倫敦泰晤士報章出示告白，宣布衆知。

第四款 凡付利、歸本，應由中國國家按照後開之單，將足數金鎊價款在上海交付，在滙豐銀行查收，惟須先期二十一日交付（即六月初九日、十二月初十日），以便該行按期轉付。

第五款 滙豐銀行轉售股票折扣，不得過四分半之數。

第六款 所出股票每張數目，應由滙豐銀行隨時自訂，並股票應由中國駐英出使大臣加蓋關防，以昭信守。

第七款 滙豐銀行轉售股票經手規費，係按原借款數，以二分計算，即合六萬金鎊，由該行於借款數內先行扣除。

第八款 滙豐銀行因欲轉售股票踴躍，所應需之保費及稅契經紀等費，約計原借四分半之數，由該行於借款數內先行扣除。

第九款 此次借款應以中國通商各關之稅餉爲抵償還。除以前抵稅所借未還之款仍應先爲償還外，嗣後若再有抵稅款目，總以此次借款儘先償還。此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以先，嗣後儻有用稅借抵他款，付利、歸本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次借款並行辦理。無論如何訂辦，總不得令此次借款以關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稅款目，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付利、歸本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

第十款 此次借款，應由總理衙門會同戶部，按所借金鎊暨應付利息數目發給關票，均須蓋有總理衙門暨戶部印信，並由總稅務司簽字，以該票扶同作保。此項關票，每張載明第九款儘先償還字樣，於滙豐銀行將代中國所借款項交付以先，應將此項關票交與滙豐天津分行收執爲憑。（此項關票係爲正件）。

第十一款 通商各關應另備金鎊關票，由各該關監督並各該省督撫蓋印，由各該稅務司簽字，將此項關票交付滙豐銀行收存，以便扶同作質。此項票據，應自畫押此合同之日起以三個月爲期，交與上海滙豐銀行收執。所有金鎊關票載明鎊數，應與所借金鎊暨應付利

息數目相符。此項關票應可抵完中國通商各關稅餉。無論該票係原由何關所發，所有各關均可一律抵稅。（此項關票係爲副件）

第十二款 滙豐銀行轉售股票，若較合同所立情節有所便宜，應歸中國得之，銀行除上列經手規費二分外，不得另有他項益處。

第十三款 總理衙門准滙豐銀行權衡代中國國家照合同所立各節借款，其權衡應由滙豐銀行於接准已畫押此合同之電報日起以十日爲止。若轉售股票未能踴躍，不得惟該銀行是問。

第十四款 俟滙豐銀行聲明轉售股票可以開辦，卽由總理衙門會同戶部按照合同所立各節奏明，請旨允照所擬辦理，卽由總理衙門將奏稿並允准之上諭，照會英國駐京大臣轉爲知會滙豐銀行，方能開辦。以上合同照繕兩分，公同畫押，由立合同者彼此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總理衙門章京戶部郎中舒文

滙豐銀行

金鎊借款逐年付利歸本清單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還本，亦不付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所借三百萬鎊應付利九萬鎊。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還本；

按所借三百萬鎊應付利九萬鎊。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所借三百萬鎊應付利九萬鎊。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還本；

按所借三百萬鎊應付利九萬鎊。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所借三百萬鎊應付利九萬鎊。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還本；
按所借三百萬鎊應付利九萬鎊。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所借三百萬鎊應付利九萬鎊。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還本；
按所借三百萬鎊應付利九萬鎊。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所借三百萬鎊應付利九萬鎊。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還本；
按所借三百萬鎊應付利九萬鎊。
西曆一千九百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所借三百萬鎊應付利九萬鎊。
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所借三百萬鎊應付利九萬鎊，應分還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九萬鎊；
西曆一千九百一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尚未償還之本二百八十萬鎊應付利八萬四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尚未償還之本二百八十萬鎊應付利八萬四千鎊，應分還
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八萬四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尚未償還之本二百六十萬鎊應付利七萬八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尚未償還之本二百六十萬鎊應付利七萬八千鎊，應分還
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七萬八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三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尙未償還之本二百四十萬鎊應付利七萬二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二百四十萬鎊應付利七萬二千鎊，應分還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七萬二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尙未償還之本二百二十萬鎊應付利六萬六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二百二十萬鎊應付利六萬六千鎊，應分還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六萬六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尙未償還之本二百萬鎊應付利六萬鎊。

西曆一千九百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二百萬鎊應付利六萬鎊，應分還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六萬鎊。

西曆一千九百六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尙未償還之本一百八十萬鎊應付利五萬四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一百八十萬鎊應付利五萬四千鎊，應分還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五萬四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尙未償還之本一百六十萬鎊應付利四萬八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一百六十萬鎊應付利四萬八千鎊，應分還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四萬八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尙未償還之本一百四十萬鎊應付利四萬二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一百四十萬鎊應付利四萬二千鎊，應分還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四萬二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九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尙未償還之本一百二十萬鎊應付利三萬六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一百二十萬鎊應付利三萬六千鎊，應分還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三萬六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尙未償還之本一百萬鎊應付利三萬鎊。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尙未償還之本一百萬鎊應付利三萬鎊，應分還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三萬鎊。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尙未償還之本八十萬鎊應付利二萬四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未還之本八十萬鎊應付利二萬四千鎊，應分還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二萬四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尙未償還之本六十萬鎊應付利一萬八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未還之本六十萬鎊應付利一萬八千鎊，應分還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一萬八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尚未償還之本四十萬鎊應付利一萬二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未還之本四十萬鎊應付利一萬二千鎊，應分還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一萬二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不還本；

按尚未償還之本二十萬鎊應付利六千鎊。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尚未償還之本二十萬鎊應付利六千鎊，應分還本二十萬鎊；

統計應付本利二十萬六千鎊。

以上共計按所借之本三百萬鎊共付利二百三十四萬鎊，總計本利共付五百三十四萬鎊。

附 註

本合同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05，頁10—18；英文本見“英美法俄與中國條約”，頁726—730。

本合同又稱“中英金鎊借款合同”。

1895—3—日本

停 戰 條 款

一八九五年三月三十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馬關。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因見有不幸之事，將現在議和之舉暫時延緩，今命全權辦理大臣應允暫行停戰，特派 大日本帝國大皇

帝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與

大清帝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議定停戰條款如左：

第一款 大清帝國、大日本帝國政府現允中、日兩國所有在奉天、直隸、山東地方水陸各軍，均確照以下所定停戰條款一律辦理。

第二款 兩國軍隊應遵該約暫行停戰者，各自須駐守現在屯紮地方，但停戰期內不得互為前進。

第三款 中、日兩國現約在停戰期內，所有兩國前敵兵隊，無論或攻、或守，各不加增前進、並不添派援兵及加一切戰鬥之力，惟兩國如有分派布置新兵，非遣往前敵助戰者，不在此款之內。

第四款 海上轉運兵勇軍需，所有戰時禁物，仍按戰時公例，隨時由敵船查捕。

第五款 兩國政府於此約簽定之後，限二十一日內，確照此項停戰條約辦理，惟兩國軍隊駐紮處所有電綫不通之處，各自設法從速知照。兩國前敵各將領於得信後，亦可彼此互相知照，立即停戰。

第六款 此項停戰條款，約明於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點鐘屆滿，彼此無須知會。如期內和議決裂，此項停戰之約亦即中止。

為此中、日兩國欽差全權大臣今欲有憑，即行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在日本下之關訂

附 註

本條款見“光緒條約”，卷38，頁13—14。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1—3。

本條款又稱“停戰專條”。

法國教堂入內地買地來往照會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二日、五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五月初三日，北京。

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一向要求，現仍要求：一、天主教堂入內地買置田地房屋原定章程應釐訂如下：嗣後法國傳教士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契人某某（此係賣產人姓名）賣與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立契之後，天主堂照納按中國律例所定各賣契、稅契之費，多寡無異。賣業者毋庸先報明地方官請示准辦。本大臣一向要求，現仍要求：二、貴王大臣煩將釐訂章程飭下各省將軍、督撫，出示曉諭，不用地方印信而用上憲印信。本大臣一向要求，現仍要求：三、貴王大臣將致各將軍、督撫咨文全文通知本大臣。以上三端均爲使法國國家滿意以及保證向來疲玩之地方官員照章恪遵所不可少者，而法國國家此後亦決遵守不渝，此節實不應再存有所含混也。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儘速一律照復，至以爲要。須至照會者。

西曆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二日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四月二十七日接准來文，內稱：“三月十八日照會，教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一事，按照原議，應請飭令各省督撫自行出示曉諭，自用上憲印信，廣爲張掛，以便週知，迄未見覆。本大臣

請貴王大臣咨行各省，以便出示曉諭。”等語。查本王大臣已咨行各省，將教堂置買田地房屋原議蓋用印信，廣爲張掛，以便週知矣。用特備文照覆貴大臣並希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三日（西曆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總理衙門咨文

前因教堂在內地買地一事，本衙門曾於上年九月，將同治四年法國柏大臣與本衙門議定章程通行各直省在案。茲准法國施使照稱：“柏大臣原章，兩湖、直隸、蒙古、滿洲等省地方官聲稱，尙未接到該章程如何辦理之諭；另有省分，仍令賣地之人先報明地方官請示。現有江西巡撫批示、四川司道告示、廣東雷瓊道告示錄送查閱；請再通行各省：‘嗣後法國傳教士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某（此係賣產人姓名）賣爲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立契之後，天主堂照納中國律例所定各賣契、稅契之費，多寡無異，賣業無庸先報明地方官請示准辦。’如此，則兩國定章方可施行。”等因前來。相應再爲咨行貴督撫查照，轉飭地方官一體照辦，無庸固執先報明地方官之說，致滋爭論，是爲至要。

附 註

本來往照會係譯自法文本；法文本見“英美法俄與中國條約”，頁1582—1585。總理衙門咨文見“交涉約案摘要”，卷2，頁18—19；法文本又見“芮恩納：法國遠東條約”，頁326。法國公使四月二十七日（西曆五月二十一日）的照會未找得。

馬 關 新 約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馬關。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爲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民重修平和，共享幸福，且杜絕將來紛紜之端。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特簡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特簡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

爲全權大臣。彼此較閱所奉諭旨，認明均屬妥善無闕，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拆綫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綫內。該綫抵營口之遼河後，卽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卽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

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貳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

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 二、四川省重慶府。
- 三、江蘇省蘇州府。
-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

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為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台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品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另 約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為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

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

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禁駐，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撫、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議 訂 專 條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爲豫防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日後互有誤會，以生疑義，兩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議訂下開各款：

第一、彼此約明，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添備英文，與該約漢正文、日本正文較對無訛。

第二、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漢正文或日本正文有所辯論，卽以上開英文約本爲憑，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三、彼此約明，將該議訂專條與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一齊送交各本國政府，而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請御筆批准，此議訂各款無須另請御筆批准，亦認爲兩國政府所允准，各無異論。

爲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憑，各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附 註

本新約、另約及另議專條均見“光緒條約”，卷38，頁6—12。本新約及另約由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590—598；日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707—715。本新約及另議專條日本文見“日支條約”，頁8—16。

本新約日文本稱為“媾和條約”；一般稱為“馬關條約”。

本新約等於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在煙台交換批准。

1895—6—日本

停戰展期專條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馬關。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所簡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所簡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

會同訂立和約，即欲妥行批准互換無碍，為此議定下開各款：

第一款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約停戰，從此約簽定日起，得更展二十一日。

第二款 此約所訂停戰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夜十二點鐘屆滿，彼此勿須知照。如在期內，兩帝國政府，無論彼此不允批准和約，無庸告知，即將此約作為廢止。

爲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據，卽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附 註

本專條見“光緒條約”，卷38，頁15。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5—6。

1895—7—日本

交 接 臺 灣 文 據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日，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基隆。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照在馬關所定
和約第五款第二條交接臺灣一省。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簡派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簡派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二位勳一等子爵
樺山資紀；

各爲全權委員，因兩全權委員會同於基隆，所辦事項如左：

中、日兩帝國全權委員交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卽明治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馬關兩帝國欽差全權大臣所定和約第
二款中國永遠讓與日本之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並澎湖
列島，在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
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之管理主權，並別冊所示各該
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均皆清楚。爲此兩帝
國全權委員願立文據，卽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訂於基隆，繕寫兩份。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並澎湖列島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清單：

一、臺灣全島澎湖列島之各海口及各府縣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

一、臺灣至福建海綫應如何辦理之處，俟兩國政府商定。

附 註

本文據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13，頁12--13。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22--24。

1895-8-法國

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京。

茲值中、越邊界沿至湄江業已勘定，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均願在該邊界一帶鼓勵兩國通商往來，展拓興旺，並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互訂商約及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京都續議商務專條，使之辦理妥善，是以定議另立此次附章，內載新添數節，並就前立各約章量加更改數節，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部左侍郎徐；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黑山國自主大星日國囉羅斯第三大星義國冠冕大星出使中國全

權大臣施；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由兩國議定，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任派領事官駐筭，以利邊界捕務。至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應日後商定章程，以憑辦理。

第二條 兩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中國京都互議續約之第二條現已改定如左，以全其事：

兩國議定，法越與中國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至蒙自往保勝之水道允開通商之一處，現議非在蠻耗，而改在河口，法國任在河口駐有蒙自領事官屬下一員，中國亦有海關一員在彼駐筭。

第三條 議定雲南之思茅開為法越通商處所，與龍州、蒙自無異，即照通商各口之例，法國任派領事官駐筭，中國亦駐有海關一員。至法國領事官所住公館，由地方官相幫照拂。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前來思茅，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及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三款辦理。其運往中國各貨物，准由水道，如羅梭河、湄江等河運入，並准由陸路，如猛烈或倚邦至思茅、普洱之官道；其貨之有應納稅項者，即在思茅輸納。

第四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定如左：

一、凡邊界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處，若有土貨經過越南，來往出此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到彼口時，免徵進口之稅。

一、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同項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

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征收復進口半稅。

一、以上各土貨，若帶有上項專發憑單出口者，未經各關以前復進口者，已經各關以後，均應照土貨例辦理。

第五條 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至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

第六條 法國與中國於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煙臺互定電報接綫條款第二款內，應添一節如左：

四、思茅廳至越南，應由中國思茅電局與越南之孟阿營，即下猛岩（在越南萊州至兩咄邦兩處之半途）電局互相接綫。其電報價目，應查照上項煙臺條款第六款定明。

第七條 兩國議定，此次附章通商各條既係專章，彼此因龍州、河口、蒙自、思茅與越南往來必需，相讓而立者，所載一切利益，兩國人民及所保護之人祇可在以上所定邊界處所及陸路水道援以為例。

第八條 以上各條視如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約所載，一體施行。

第九條 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續約，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俟大法國大總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 註

本附章見“光緒條約”，卷44，頁8—11。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937—941。

本附章於一八九六年八月七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續議界務專條附章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光緒二十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北京。

兩國前派勘明中國與北圻邊界末段，自紅江至湄江，現已竣事，經

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左侍郎徐；

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黑山國目主大星日國馮羅斯第三大星義國冠冕大星出使中國全權大臣施；

各執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並代各本國將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互訂續議界務專條更正修全，除兩國委員互立畫押之節略、界圖各件均行定准外，彼此商定辦法，開列於左：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起至戊字處止，界綫改繪如下：

界綫自丁字處起，向東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清水河之南納止，漫美歸越南，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各地歸中國。

二、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起至黑江止，界綫改繪如下：

自龍膊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綫溯龍膊河至紅崖河入龍膊河之處，即圖上甲字處爲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至平河發源處。又順平河、木起河至木起河注打保河之處，又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南拱河之處，又順南拱河至南拱河注南那河之處爲止。又界綫溯八寶河至八寶河與廣思河合流之處，又溯廣思河，即順分水嶺以至南辣比與南辣河相注之處，又順南辣河至南辣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

江中心至南馬河(即南納河)爲止。

三、滇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湄江止，繪定如下：

自南馬河注黑江之處界綫，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又向西，順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兩水發源處。又自南烏江發源處，界綫順南烏江與南腊河並各支河中間之分水嶺，其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六大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邊之猛烏、烏得、化邦哈當賀聯盟猛地各處歸越南。又界綫以南北向、東南向至南峨河發源處，又順分水嶺以西北偏西向，繞南峨河及注南腊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腊河注湄江，在於猛緝西北之處而止。其猛莽、猛潤之地歸中國。至八鹽泉(一名壩發砦)之地，仍歸越南。

四、將來兩國各派官員前往，遵照勘界委員所繪簽押各圖，及此次界務附章所載，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

五、中、法兩國前立勘界各件，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專條附章並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界務專條，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俟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 註

本附章見“光緒條約”，卷44，頁12—13。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942—945。

本附章於一八九六年八月七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四釐借款合同

一八九五年七月六日，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
俄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聖彼得堡。

中國奉准全權公使許景澄奉到中國大皇帝諭旨，准與俄國各銀號商董商定合同以下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現中國國家訂借四釐息法銀虛數四萬萬佛郎，計合德銀三萬二千三百二十萬馬克，合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磅，合和蘭銀一萬九千一百二十萬佛洛林，合俄銀一萬萬金盧布。此項名爲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國四釐息金錢借款。所有本、息均可照佛郎、金磅、馬克、和蘭之佛洛林、俄之金盧布合算；即以五百佛郎合德銀四百零四馬克、英金十九磅十五先令六本土、和銀二百三十九佛洛林、俄銀一百二十五金盧布爲定價。

第二條 西曆九十五年七月初一日中國國家准借此款，並准中國駐森堡公使將以下所開各條商定畫押，作爲切實憑據。另立借款總據，由中國辦理款事之員照式畫押，此據即交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存執。另繕各分，由中國使館校對蓋戳後，分送立合同各家收存。此款還清之後，總據原件應繳還中國。

第三條 此項借款按照中國所立總據分爲股票，計一號一張者五十萬張，五號一張者五萬五千張，二十五號一張者一千張。每號以法銀五百佛郎、德銀四百零四馬克、英金十九磅十五先令六本土、和銀二百三十九佛洛林、俄銀一百二十五金盧布爲定。此股票並不寫明購票之人姓氏。其票文應用法、英、俄三國文字。

第四條 此項股票應寫明照金本虛數周年四釐行息，自西曆九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起，每六個月一付，每年以西歷正月初一及七月初一日爲期。此款最久分爲三十六年清還，自九十六年爲始，用掣籤之

法由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辦理，中國使館派員照看。現以九十六年三月爲掣籤第一期，以後按年均以三月爲期。每年照虛數總款百分之一二八八六八八〔註〕分還票本並四釐息，仍加付已銷票本之息，牽算所掣股票號碼應還之本，在是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付時，須驗對股票連收條並未到期之息票完備；如未到期之息票有缺，即在應還本內扣算。每次所掣號碼應並上屆已銷未領之票號碼刊列清單，並登列俄報及巴黎兩報，柏林兩報，倫敦，和蘭、佛郎格福爾、比利時、瑞士等報；所有刊登各費，均歸中國發給。其在一千九百十年正月初一日以前，每期掣籤之數不能增多，不能議減年息，亦不能將借款全本還清。

第五條 此項股票應聽購票人之便：如在巴黎、伯羅色爾及瑞士之什納甫地方購票，則用法郎；在柏林、佛郎格福爾用馬克；在倫敦用金磅；在阿姆斯特達姆用佛洛林；在森堡用金盧布。

第六條 此項股票並息票，無論此時及以後，均不納中國各稅。

第七條 此項未經掣銷之票，其息票用完，應由森堡各國商務銀行添造息票，發交各票主。其造費仍歸中國發給，票主不必另行出費，亦不納中國稅。

第八條 現將所有辦理借款之各銀號開列於後：在巴黎之霍丁格爾公司銀號、巴黎和蘭銀號、利杭銀號、推廣製造商務銀號、巴黎愛斯剛脫銀號、製造商務銀號。在伯羅色爾暨什納甫之巴黎和蘭分號、利杭分號。

在阿姆斯特達姆之巴黎和蘭分號。在倫敦之巴黎愛斯剛脫分號、利杭分號、俄羅斯通商分號。在柏林暨佛郎格福爾者，俟森堡各國商務銀號酌指在森堡之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俄羅斯通商銀號、森彼得堡愛斯剛脫銀號、倭爾噶喀瑪商務銀號。以上各銀號經辦費用，均照借款票本、票息之數給與四分釐之一。

第九條 此項借款以中國海關所入稅項及存票作爲押保。如遇有付款阻隔滯緩之處，不拘何故，俄國國家與中國國家商明，允許立

〔註〕此處百分比未查明，暫不標點。

合同之號各商董一面如期蟬聯周備發給到期應銷票本及票息之款。現由銀號商董將中國所給森堡各國商務銀號之借款總據立爲各處分售之股票，其票均以中國借款標稱。

第十條 每年製籤之事應由中國駐俄使館經理，亦可派人代辦。第四條所云刊報之事亦由使館詳細稽查，以免錯誤。中國使館有事與銀號商董通函，可由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代寄。此銀號即總理借款之事，料理分送各處應用款項並稽查每年各銀號出入之本票、息票。每年中國國家應還本、息，即由中國駐俄使館經理，其款應由使館約上屆所用之數預備。銀號商董應在一月前將本期需用若干通知使館，其款極遲須在還款之期之十天前如數交付銀號商董，以便臨時發給。

第十一條 銀號商董均允於合同畫押後即將此借款全行承攬，照虛數法銀四萬萬佛郎，合德銀三萬二千三百二十萬馬克，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磅，和蘭銀一萬九千一百二十萬佛洛林，俄銀一萬萬金盧布，作爲九四又八分之一扣用法銀，照付此借款。除費用外，應用佛郎存於巴黎，聽中國國家提用，駐俄公使可以出合例收條，將此款提用。此項股票在未經刊竣分給以前，應先由銀號商董自行出資刊印草票，分給各處購買股票人收執。

第十二條 所有法國印稅及刊印股票工本、發寄股票至各處銀號等事，均由銀號商董料理。所需各費應由中國國家發給。以上各費若干，即在借款內扣算。至刊印新報及應完他國印稅、刊布各處招貼、在各衙門存案等費，均由銀號商董自給。每股票均有取息之票附連，此息票自西曆九十六年正月初一日爲首期並以後息期。

第十三條 銀號商董將此項股票刊印新報，拓攬銷售，極遲在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即行刊登。其所刊之稿，應先由中國駐俄公使閱定，方可發印。

第十四條 此借款係照佛郎四萬萬虛數作九四又八分之一扣交付，另加貼還中國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交款之日止應出之四釐息，此兩款均合作佛郎存於巴黎，聽中國駐俄公使提用。

銀號商董可將此借款或一期統付，或數期分付，但極遲不能過西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付第一次三分之一，西十月初一日付第二次三分之一，西九十六年正月初一日付第三次三分之一之期。所有法國印稅、刊印股票工料及發遞各處股票信費等項，均由銀號商董清理後，在預備中國提款內照扣。其預備中國國家提用之款存於巴黎，銀號商董應代中國駐俄使館指滙歐洲各處，不收滙費。如將此款指滙在歐洲以外各地方，應由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籌一最有利益中國之法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合同內畫押之各銀號彼此不相牽連，茲將攤分之數開列於左：霍丁格爾公司銀號，六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巴黎和蘭銀號，六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利杭銀行，六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巴黎愛斯剛脫銀號，二千五百萬佛郎，推廣製造商務銀號，二千五百萬佛郎，製造商務銀號，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七千五百萬佛郎。俄羅斯通商銀號，二千五百萬佛郎。森彼得堡愛斯剛脫銀號，二千五百萬佛郎。倭爾噶喀瑪商務銀號，二千五百萬佛郎。共計總數四百萬萬佛郎。

第十六條 在西曆九十六年正月十五日以前，除與銀號商董商明外，中國暫不另行借用金錢各債，亦不准他人售賣各種借款股票；惟遇有戰事，此條可以不憑。

第十七條 自合同畫押之後，有銀錢市價意外之事，如法國股票跌至一百以下，俄國股票跌至九十八半以下，則銀號商董可以辭辦此事；然此酌量之處，祇准在西曆七月初六日之前。銀號商董如經辭辦，此合同即作為廢。

第十八條 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可代銀號商董與中國駐俄使館商辦各事，並能代銀號商董出具無論多少數目之合例收條。

第十九條 此合同應立兩分，一交中國駐俄使館收存，一交銀號商董收存，即由總商董按各銀號商董人數，另鈔若干分分送存查。此鈔稿應由中國駐俄使館核對加戳。遇有可疑不符之處，應以法文為憑。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39，頁5-11；未找得法文本。

1895—11—俄國

四釐借款聲明文件

一八九五年七月六日，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
俄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聖彼得堡。

茲將中國國家爲訂借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釐息金錢之款與俄國國家彼此商妥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俄國國家接准中國駐俄公使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來文知照，中國以海關作保前借之款，若每年應還前借款本、息若干與每年海關稅入全數若干，俄國卽以此爲據。

第二條 中國允將海關稅項，除還前以海關押保之款本、息外，應還此次借款虛數四萬萬佛郎分年本、息，但預備此項應與預備別項格外看重。並聲明此項未經清還以前，無論所借何款在此款後者，於每年分還此款本、息之前，不能取用海關稅項兌付。

第三條 此款付還時，不拘何故，遇有阻住及滯緩之處，俄國國家已與中國國家商明，允許立合同之銀號一面周備蟬聯發給按期此款之分年本、息，惟中國國家應另許俄國以別項進款加保。至另商加保之事，應由兩國大臣在北京辦理。

第四條 因此借款之事，中國聲明，無論何國、何故，決不許其辦理照看稅入等項權利。如中國經允他國此種權利，亦准俄國均沾。

第五條 此聲明文件與條約一例看重，自中國與承辦借款之銀號合同畫押日爲始至還清此款之日止。茲抄錄兩分，由奉准畫押之員畫押蓋印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於森彼得堡

附 註

本聲明文件見“光緒條約”，卷39，頁11—12。俄、法文本見“俄外部：遠東條約集”，頁56—60。

本聲明於一八九五年七月六日簽字之日在聖彼得堡立即互換。

1895—12—德國

漢口租界合同

一八九五年十月三日，光緒二十一年
八月十五日，漢口。

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德國駐滬總領事議定永租合同，應俟兩國上憲批准。

第一款 茲以漢口新開租界，德國商務更得興旺起見。本監督奉署湖廣總督部堂譚飭令，會同本署總領事，詳加查勘，定准在漢口市場英租界以下設立租界，其前面在通濟門外，自沿江官地起至李家塚止，計長三百丈，深一百二十丈（江堤目下仍有大水）。七月二十四日（西曆九月十二日），德國總領事、副領事、漢陽知縣、縣丞親臨之下，勘測德租界地基，其四界均樹立界石。租界深度如何，俟大水降落，再行勘定。

第二款 租界地基全部為六百畝。應完錢糧：每畝地丁銀一錢一分七厘，全界共七十兩二錢；每畝精米二升八合四勺，共十七石四升，米三升折合銀一兩，共銀五十一兩一錢二分。華民每年原納錢糧共銀一百二十一兩三錢二分，德國領事照納此數，每年四月送交漢陽縣查收彙解。此地永租與德國國家，由德國官員儘速將地基從華民租給洋人。若有地基未照此租讓，租價仍由華民原業戶交納。地

冊內載明何人得在租界內租地並已登記之租戶得將地基一部押給他人，由德國領事保存，以備查核。租界一切事宜歸德國領事按照本合同及後訂章程辦理。界內，華民不准居住。

第三款 凡願在界內向華民業戶租地者，應償租價，照三月內地基價值，公平酌定，江漢關監督不准華民高抬時價，德商亦不准有強抑之事。但將來若有必要，租界內土地得劃定價值，容後另議。租界內民間家廟、祠堂、幫會館、公衆菴廟，租價自應另議，以順輿情。永租地基之上蓋有房屋、葬有墳墓者，應分別瓦房、棚房，照估價值，並酌給搬家、遷葬之費，交清價值，即當讓地。若地基上蓋有房屋者，應再訂期遷讓。若未遷讓，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屬居住、種田，不許作別項用，亦不准再造。

第四款 凡經德國領事照請讓給基地，中國官憲應即強令華民辦理。地契內均寫“永租”字樣，由漢陽府、縣查勘明確，稅契蓋印，以昭信守。合同簽押後，他國人願在界內租地，須經德國領事允准，方得承租，蓋本合同已將租界地基永久租給德國國家也。他國人租地並須由德國領事向中國官憲照請發給租契。

第五款 租界內官地應予勘測，並仍歸中國國家，以便以後地基上建造會審公堂及他項官署。

第六款 德國租界舊有官街、公路，將來蓋造洋房時，如有侵越，應即另行留出街路基地，如法修建，無論華洋商民及驛遞公文、餉鞘夫馬人等，均准一律任便行走。又租界內，如中國開辦鐵路，須用地基，其價值倘與租戶隨時相商，未能妥洽，應由監督與德國領事持平議定，無論如何，均不得藉辭不允讓還也。

第七款 德、英兩租界間通往城垣內通濟門，交通極為不便，經漢陽知縣勘察後，茲議定，沿江城垣地區建造通行埠頭一處，以便通往城垣各馬路及通往英租界之往來。通濟門外官地係供保衛城垣之用，不屬租界內；該地基上，中國官憲應不准存留民房或另新建，致有妨礙，亦不准葬有墳墓。

第八款 德國所開之租界即在漢口通商口岸之內，如建碼頭，須

先與監督商量，察看地勢，與華、洋商船往來無礙，方可修建。

第九款 德租界內如遇駐華領事官管束之洋人並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領事官管束之洋人並德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民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員會同德國領事或領事所派之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德國領事照請江海關監督再行覆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條約辦理。

第十款 德國租界未開以前，已經各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如無妨礙，其地應歸入德冊，應由德國領事與各國領事分別商妥。

本合同繕寫兩份，兩方簽押，一俟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一八九五年十月三日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德文本英譯。德文本見“俄外部：遠東條約集”，頁68—76；德文本英譯見“日英美法俄以外各國與中國條約”，頁624—633。

1895—13—德國

天津租界合同

一八九五年十月三十日，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天津。

德國駐京大臣公署奉大德國國家命與總理衙門議訂合同，勘定租界，擴展天津德國商務，其詳細章程由北洋大臣飭派官員與德國駐津領事會同妥議。天津道任海關道李等奉准與德國領事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天津設立德國通商租界，中國國家嗣後永租給德國國家，界址劃定如下：北界自沿閩粵會館地基北面至大沽路爲止；東界

沿北河；南界自小劉莊北面至大沽路東面路旁止（該莊房屋不在界內）；西界至大沽路東面。合同簽押後，中國官憲即與德國駐津領事會同劃界，建立界石。界內城垣，非經中國國家允准，不得撤去，但得打開缺口，建造城門。

第二款 中國招商局、工程礦務局、福卜斯洋行牆內地基，在英租界南首與福卜斯洋行南首馬路之間，如仍歸中國管轄，該地與北河間一帶地段，中國國家允照英租界辦法維持秩序，並以推擴沿河馬路。嚴禁新建碼頭及馬路上擺設攤場；並允保持大沽路接連英租界一帶及福卜斯洋行地段南首馬路。第二款所定各項，經德國領事館照請，一年後，中國國家仍不負責辦理，德租界工部局屆時當擇要辦理，費用由中國國家籌措。

第三款 城垣外沿河房屋及所屬地段，中國官憲改爲學堂，稱寶文書院，仍舊存留，不抽稅款。建造碼頭時，該地東首圍牆如有礙德國工部局日後所定碼頭界綫，中國官憲應設法向後移動，以應需要，但總以不多移動爲是。沿河此岸不准建造棧房、竹房，以免有礙學堂。

第四款 城垣內穀倉一處暫爲留存，不得抽稅。其通往北河交通，除照後訂章程辦理外，通行無阻。中國所有糴米船隻，准其停泊上下，不抽稅捐。

第五款 穀倉附近房屋，中有外省官員墓地，仍舊留存，不得抽稅。定期祭掃，倘不違背租界後訂治安章程，不得阻撓。

第六款 租界內粵、閩、浙各會館墓地，若有墳塋，仍舊留存，掃祭墓地亦不阻撓；不得抽稅，亦不得強使會館出售。但墓地東首圍牆築有牆門，該會館等應准聽便自由通行。

第七款 租界內城牆外溝渠一條，來自南面沼澤，仍歸中國管理，並由中國隨時疏浚；商貨通過，德國工部局不抽稅款。

第八款 華民住居租界，均照後訂購地章程辦理。

第九款 合同簽押後，德國租界內華民地基如需收買，應由中國官憲辦理，蓋租界租自中國國家，非取自地主也。倘有華民不願出

讓，應由地方官憲勒予收買。

第十款 租界內全部地基，不論位於何處，均由德國駐津領事憑單每畝一律一次付價七十五兩，交給中國官憲。沿河馬路東面及閩、粵、浙各幫會館墓地與官墓、穀倉東界之沿岸官地，自寶文書院沿河至小劉莊，亦予勘測，但不收費。中國並將工務局地基全部讓給德國，無庸出價，德國亦允另換一地，亦無庸出價，轉交工務局，以便該局照常辦事。

第十一款 租界內房價，由中、德雙方派員議定，仿照法國設立租界章程辦理，不准房主抬高時價。倘有建造特好房屋，應特予公平估價。

第十二款 租界內地基，付價後三個月內騰空交出。華民房屋，因天氣酷冷，難以遷移，議定明春開凍，三個月後騰空交出。德國官員付給遷移費每戶十兩。

第十三款 租界內若有墳墓，德人不得自己移動，應照舊存留，但該墳如有子孫情願自己起遷改葬，德人應給葬費每棺一兩。

第十四款 地基付價之時，前地主即將租地契據，附四至丈尺，稟呈中國官憲，加蓋關防，轉送德國領事收存。

第十五款 德租界工部局仿照法租界章程，付給中國國家年租大錢一千文，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預將來年地租全行照完，由德國領事逕交縣署。租地時，由德國領事責令交納地租。

第十六款 合同簽押後，由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迅速曉諭，此處已給德國作為租界。

第十七款 此合同由北洋大臣與德國駐津領事簽押蓋印，繕寫漢、德文共五份，總理衙門、北洋通商大臣、德國駐京公使、津海關道、德國駐津領事各存一份。

附 則

甲、美國欽差大臣曾就福卜斯洋行與各幫會館間一帶地段移給德國一事向北京提出抗議。倘美國政府現已不再抗議，德國租界應

予勘定，以北河與大沽路間現屬福卜斯洋行地基南首馬路作為北界。既經勘定，現為美使所要求之地段，亦照第十款所定，徵收地價。中國兵船仍得照舊停泊福卜斯洋行地基南首至各會館地基北首之碼頭，勿庸交付租費。

乙、德國工部局願在界內築造馬路，馬路所經之處，若有墳墓，應由地方官憲勸令遷移。如有紳士墳墓實在不願遷移者，馬路應設法稍讓。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一八九五年十月三十日

立於天津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德文本英譯。德文本見“俄外部：遠東條約集”，頁77—88；德文本英譯見“日英美法俄以外國家與中國條約”，頁634—645。

1895—14—日本

遼南條約

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八日，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欲締結條約，由日本國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一切仍歸中國管理。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簡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簡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

均作為全權大臣，互示所奉文憑妥當，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日本國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

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下之關條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國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即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市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併照本約第三款所定，日本國軍隊一律撤回之時，該地方內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交還中國。因此下之關條約第三款，並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之事，作為罷論。

第二款 中國約，為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將庫平銀三千萬兩，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與日本國政府。

第三款 中國將本約第二款所定之酬款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政府，自是日起，三個月以內，日本國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

第四款 中國約，日本國軍隊占踞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為逮繫。

第五款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及英文各二份，校對無謬，署名蓋印，漢文與日本文遇有解譯字義不同之處，以英文為憑。

第六款 本約欽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自署名蓋印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在北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大日本帝國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訂於北京

議定專條

本日蓋印之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中日條約內，其為遵行條款所訂定期以前，慮或未克依期互換，大清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大日本

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爲預防前開條約內各條款失誤遵行之期起見，由其全權大臣協同公議如左：

中日兩國政府應自訂立本專條之日起，限五日內，由其全權大臣將前開條約已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允准等因，互相達知，嗣後前開條約，一切均各照辦，即與互換相同無異。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大日本帝國欽差駐節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權助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40，頁5—8。英、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24—30。

本條約又稱爲“交收遼南條約”，或稱爲“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896—1—英德

英德兩國借款草合同

一八九六年三月十一日，光緒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中國國家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代德英銀行總會定立借款草合同章程，開列於後：（後凡用“德英銀行總會”名目俱書“銀行等”字樣）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中國五釐利借款數目英金一千六百萬鎊，或照泰西他國金錢合算，計本銀、利息每一鎊按他國金錢若

干，招帖內言明。

第二款 此借款售賣股票，或一次一千六百萬鎊，或二次隨銀行等之意，惟第二次不得過六個月之限。

第三款 此借款常年利息，按本銀虛數係五釐，合每年八十萬鎊。此利息按月交付，自何日起算，由銀行等自定。

第四款 此借款定為三十六年清還其本銀，每年付還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亦應按月付還，自何日起算，由銀行等自定。三十六年期內，中國不得或加項歸還，或清還，或更章還。

第五款 每月應還之本銀及利息，統計係八萬零五百七十九鎊六西林八本土，由中國國家付還與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之上海分行等，均分各半。此付還之項，按上海銀兩合算，以便該行等預備金錢，按期在泰西交還，每一鎊合銀兩若干，應與該兩銀行等同日商辦。至此項於何日交付，由銀行等自定，於後所提之正合同內言明。

第六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出股票，或英金鎊，或招帖內言之他項金錢為價。此股票係何式樣及何文字並數目若干，均由銀行等隨時自定。此股票由中國或駐德國，或駐英國出使大臣，加蓋關防，以昭信守。

第七款 此一千六百萬鎊之借款，全應以中國通商各關之稅銀為抵償還。除以前抵稅所借未還之款仍應先為償還外，嗣後若再有抵稅款目，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款。或全未還清以先，倘有用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次借款平行辦理，並不得令此次借款以關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稅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至此次借款未付還時，中國總理海關事務應照現今辦理之法辦理。

第八款 此款應由總理衙門會同戶部，按所借金鎊本利之全數，發給關票，均須蓋有總理衙門暨戶部印信，並由總稅務司簽字，以該票聯環作保。此項關票，每張應載明第七款所列儘先償還字樣，於代中國所借款項交付以先，應將此項關票交與德國欽差公署及匯豐分

行，均分各半，收執爲憑。

第九款 通商各關應另備金鎊關票，合借款本利全數。此項關票，由江海關監督並兩江總督印，由上海稅務司簽字。此項關票，應至本年三月初三日，即西曆四月十五日，交付德華銀行及匯豐銀行之上海分行等，各半收存，以便聯環作保。如中國或本銀，或利息，一次不按照所訂之期付與匯豐及德華之上海分行等，此項關票應可一律抵完中國所有通商各口稅餉。此節應請旨諭飭各該口官員，遵照辦理。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自賣股票之期起，六個月內，中國不得另借他款。

第十一款 此項股票、息票及付還、收還之款，此時及以後均不納中國各稅。

第十二款 總理衙門准銀行等權衡代中國國家按照以上各節借款，此權衡應至本年二月初八日，即西曆三月二十一日爲期，期內銀行等或可應允，或推辭辦理。

第十三款 俟銀行等聲明，此借款按以上各節可以辦理，於出招帖之先，即由總理衙門奏明請旨允准照所擬章程辦理後，應由總理衙門將奏稿並允准之上諭照會德國駐京欽差大臣及英國駐京欽差署大臣轉爲知會銀行等知悉。

第十四款 此借款賣股票、交銀、收銀等事，並出招帖及立正合同所有詳細各節，凡此章程內尙未言明者，由銀行等隨時自定。所請上諭照會英、德兩國駐京大臣等之後，即准銀行等權衡出此借款招帖，以期迅速。中國國家應飭駐英、德兩國出使大臣等並飭駐倫敦中國海關稅務司，遇有會商等事，同銀行等商董商辦。

第十五款 銀行等如應允辦理此借款後，交付中國按本銀虛數每一百合九十四鎊，係統計一千五百四萬鎊。此項存於倫敦，聽中國國家提用。至每一次提若干、何日提用等事，應按照招帖定准。

第十六款 如有在泰西或關繫大局，或關繫銀行格外之事，於各國股票價銀妨礙甚重，此借款第二次未能按以上各節賣票，則銀行等

可以辭辦此事，此合同即作為廢紙。

第十七款 此草合同嗣後應速換立正合同，由兩面或於北京，或於倫敦，或於柏林簽字畫押。其正合同章程，應請旨允准，此旨由總理衙門照會德國駐京大臣及英國駐京署大臣悉知。

第十八款 此草合同應繕英、華文各三分，以便兩面收存各一分，遇有所可疑不符之處，以英文為準。

第十九款 此合同由兩面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訂定，二十八日繕寫，十一日簽字畫押。

第二十款 德英銀行等辦此借款，應各分一半，彼此不相牽連。

附 註

本草合同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20，頁7—11；未找得英文本。

1896—2—英德

英德借款詳細章程

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十日，北京。

欽命總理衙門代中國國家，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代德英銀行總會，定立借款合同。（後凡用“德英銀行總會”名目俱書“銀行等”字樣）。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中國與銀行等將中國五釐利金借款合同簽字蓋印；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准西國電稱，銀行等允按草合同章程辦此借款；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按草合同第十三款之意，奉旨允准照草合同章程所擬辦理，由總理衙門將此允准之上諭，業經照會德國駐京欽差大臣暨英國駐京欽差署大

臣悉知。

現將定立正合同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中國五釐利借款，數目係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第二款 此借款自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四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算，名為“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國五釐利英金借款”。此項售賣股票，二次數目一千萬鎊，其第一次股票售於正合同簽字後，愈速愈佳。下餘之款，應賣股票，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為止。清還借款，無論二次，均一律照算。

第三款 此借款常年利息，按本銀虛數係五釐，合每年八十萬鎊；此利息由中國按月交付，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四月初一日起算，應付還之數目、日期，按另備單內所開辦理。

第四款 此借款定為三十六年清還其本銀，每年付還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亦應由中國按月付還之，數目、日期，按另備單內所開辦理。三十六年期內，中國不得或加項歸還，或清還，或更章還。

第五款 每月應還之本銀及利息，統計係八萬零五百七十九鎊六西林八本土，由中國國家付還與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之上海分行等，均分各半付還之，數目、日期，按另備單內所開辦理，按此單日期付還之項，照上海銀兩合算，以便該銀行等預備金錢，按期在泰西交還，每一鎊合銀兩若干，應與該銀行等同日商辦。利息及本銀應如何付還於買股票之人，由銀行等隨時自定。

第六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出股票，以英金鎊為價，此股票係何式樣及何文字並數目若干，均由銀行等隨時自定，此股票由中國或駐德國、或駐英國出使大臣加蓋關防，以昭信守。

第七款 此一千六百萬鎊之借款，全以中國通商各關之稅銀抵還，除以前抵稅所借未還之款仍應先為償還外，此後若再有抵稅款目，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以先，倘有用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

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關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稅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如有中國海關稅銀付還此款本利不敷，中國國家應另外設法付還。至此次借款未付還時，中國總理海關事務應照現今辦理之法辦理。

第八款 此借款應由總理衙門會同戶部，按所借金鎊本利之全數，發給關票，均須蓋有總理衙門暨戶部印信，並由總稅務司簽字，以該票聯環作保，此項關票，每張應載明第七款所列儘先償還字樣。于代中國所借款項交付以先，應將此項關票交與德國欽差公署及英國匯豐分行，均分各半，收執為憑。

第九款 通商各關應另備金鎊關票，合借款本利全數，此項關票由江海關監督並兩江總督蓋印，由上海稅務司簽字。此項關票應至本年三月初三日，即西曆四月十五日交付德華銀行及匯豐銀行之上海分行等，各半收存，以便聯環作保，如中國或本銀，或利息，一次不按照所訂之期付與匯豐及德華之上海分行等，此項關票應可一律抵完中國所有通商各口稅餉，此節應請旨諭，飭各該口官員遵照辦理。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自賣股票之期起，六個月內，中國不得另借他款。

第十一款 此借款股票、息票及付還、收還之款，此時及以後均不納中國各稅。

第十二款 此借款賣股票、交銀、收銀等事，出招帖，所有詳細各節，凡此章程內尙未言明者，由銀行等隨時自定。此合同簽字蓋印後，即准銀行等權衡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應飭駐德、英兩國出使大臣等，並飭駐倫敦中國海關稅務司，遇有會商等事，同銀行等商董商辦；此款招帖，按照柏林銀行章程，應由中國駐柏林大臣簽字。

第十三款 銀行等允辦此款，交付中國，按本銀虛數每一百合九十四鎊，係統計一千五百零四萬鎊，此項正合同簽字後，即存於倫敦，聽中國國家提用，至每一次提若干，何日提用等事，應按招帖定准。所存八百萬鎊之款，至遲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初六日，係中國本

年三月二十四日爲期。

第十四款 如六個月內，有在泰西或關繫大局，或關繫銀行格外之事，於各國股票價銀妨礙甚重，此借款下餘之項未能按以上各節賣票，則銀行等可以辭辦此事，於合同內下餘未辦之項，作爲罷論。

第十五款 此合同章程簽字蓋印後，未出招帖之先，當應請旨允准，按照辦理，此旨由總理衙門照會德國駐京大臣暨英國駐京署大臣悉知。

第十六款 德、英銀行等辦此借款，各分一半，彼此不相牽連。

第十七款 此合同應繕英、華文各三分，以便兩面收存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英文爲準。

第十八款 此合同由兩面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簽字畫押。

附 註

本章程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20，頁13—17。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55—59。

1896—3—法國

邊 界 會 巡 章 程

一八九六年五月七日，光緒二十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北京。

第一條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一節 兩國應行會同巡查中越之邊界，分三段：第一段：廣東省與越南接壤邊界；第二段：廣西省與越南接壤邊界；第三段：雲南省與越南接壤邊界。

二節 以上所開三段，各由中、法兩國選派一大員，會同督辦巡查事宜。

三節 法國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飭令該段邊界越南境內文武各官遵辦，專受駐越大臣節制。中國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飭令該省文武各官遵辦，專受該省督撫節制。

四節 法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芒街，第二段駐紮諒山，第三段駐紮保勝。中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東興，第二段駐紮憑祥，第三段駐紮河口。

五節 每段中法兩督辦大員所駐之處，以德律風或電綫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第二條 如何巡查之法。

六節 巡查邊界以對汛各駐本國官兵。

七節 每處對汛，以法國一汛，中國一汛，住邊界通衢中、越兩邊相望之處而設；其有地勢不宜紮營處所，則於或左或右，斜角遙對亦可，總期兩邊相望，聲氣可通。

八節 中、法各汛至少駐官兵三十名，各有軍械。每汛以一弁管帶。

九節 中、法各對汛，一俟能設德律風或電綫之時，應及早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十節 對汛所設之處開列於後：

- | | |
|-------------|-------------|
| 一、芒街與東興 | 二、北市與里接 |
| 三、橫模與洽洞 | 四、越南峙馬與中國峙馬 |
| 五、同登與南關 | 六、越南平而與中國平而 |
| 七、那爛與布局 | 八、駝龍與水口關 |
| 九、越南里板與中國里板 | 十、朔江與平孟 |

十一節 以上所開各對汛，將來准由兩國先期知照，會同商酌增刪、挪移，至滇、越邊界對汛，暫且不定。

第三條 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十二節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兩國在天津立定條約，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

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十三節 兩國民人往來之路，現章未曾另立之先，只准一律由第十節所開十路出入。凡有發給護照、憑單，務須註明其人准由何路過界。

十四節 護照、憑單，應於過界時到法國對汎呈驗，該汎弁簽字，到中國對汎呈由該汎弁驗明。

十五節 兩國人民及別國寓居北圻人等有因生理、通商、耕種之故，必須輪次過界，在界限之兩邊暫住者，可由兩國地方官、對汎汎弁，會同發給過界長行准單，無庸照十二、十三、十四等節辦理。

十六節 以上所開長行准單，均應按年於西曆正月初一至初十日一換，惟須先一月知會中國官員，轉行週知。

十七節 長行准單，應由兩國發給之員弁，冊報本國督辦大員存案。

第四條 聚衆生事並股匪執械辦理巡查條規。

十八節 越南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法國汎弁即當飛行轉知該對汎中國汎弁，並稟明該段邊界法國督辦大員。

十九節 中國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中國汎弁即當飛行轉知該對汎法國汎弁，並稟明該段邊界中國督辦大員。

二十節 於是兩督辦大員會商妥法，各自轉飭所轄，查拏聚匪。至中法督辦大員會商辦法，轉飭汎弁遵行，應由每對汎中法兩弁奉飭後，即行互相通知。

二十一節 每遇事機急迫，中法對汎兩汎弁，應即逕行會商查緝之法，各自報明本國督辦大員。

二十二節 凡有匪徒在越南境內被法軍追迫過界入中國者，即由就近法國對汎知照中國對汎，或由追匪之法軍管帶知照

就近中國軍兵管帶，俾中國軍兵迅速接追捕獲。遇有匪徒由中國境內過界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對汛或勦匪之中國軍兵管帶，速即知照法國對汛或就近法軍管帶，俾法軍即行接追捕獲。至如此接追知照，倘有稍涉疏忽、遲延之汛弁、管帶等員，即應查問重辦。一經本國擬定，會知彼國督辦巡查該段邊界大員。

第五條 責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汛汛弁。

二十三節 凡中法督辦大員有不遵現章定明職分者，即由兩國大臣，彼此各行查明應歸之咎，俟此國擬定罰辦處分，知會彼國，仍各按本國律例辦理。

二十四節 中法對汛汛弁，或中法軍營管帶，有不遵現章所定職分者，即由該段邊界中法督辦巡查大員，彼此各行查明，仍各按本國律例酌定罰辦，並知照彼國該督辦大員。

第六條 越南群島辦理巡查條規。

二十五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往越南水面，應領有原出之口法國領事、地方等官，或原出之口中國海關、地方等官，發給蓋印准單；註明船載丁口、貨色、前往處所。其有近村船艇，或因趁墟，或因渡人，勢難一一令其註明船載丁口，應由各地方官發給護照，准其駛行，惟遇有事，應向發給護照之地方官是問。其丁口、貨物，應免逐一瑣註。

二十六節 此項駛船准單，若遇法國兵艦或越南海關巡船查驗，應即呈閱。

二十七節 如前查驗，應先空放一鎗或一礮示知，若須再行空放一鎗一礮亦可。倘有不聽空放鎗礮查驗准單之船艇，即或疑為匪船辦理，亦屬自召。

二十八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近越南海邊處所，應將前領第二十五節所載發給之准單，呈由關口或地方官查驗簽字。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44，頁18—22；未找得法文本；法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32—34。

漢口俄租界地條約

一八九六年六月二日，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俄曆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漢口。

一、俄、法國租界，現議在長江西岸，漢口鎮英租界以下，沿江至通濟門爲止，計長二百八十八丈；以三分之一由俄界下至通濟門城內官地爲止，設爲法界；以三分之二由英租界下至法界爲止，設爲俄租界。此指大路之外至江岸而言，是爲前界，計長一百九十二丈；由大路至江岸，南首除一百零六丈，北首除三十七丈；其大路之內，南至北，抵法界爲止，計前長九十四丈，後長一百十六丈；由大路至城垣官地爲止，南首除八十三丈，北首除一百零六丈五尺；均已勘定豎立界石。

二、俄國租界，共合地四百一十四畝六分五釐。每年應納租價，即係地丁、漕米銀兩照畝科算，每畝地丁銀一錢一分七釐，共銀四十八兩五錢一分四釐；每畝漕米二升八合四勺，共米十一石七斗七升六合六勺，每米一石折銀三兩，共銀三十五兩三錢二分八釐八；共銀八十三兩八錢四分二釐，於每年四月由俄國領事官送交漢陽縣查收彙解。此地永租與俄國，其俄界一切事宜歸俄領事官按照此約及後訂章程辦理。惟租界內遇有華洋商民稟控欺凌等項事故，應由租界委員會同領事及領事官所派之員審訊辦理。如係兩國交涉重大事件非委員所能讞者，可由領事照會監督，按照約章由地方官辦理。

三、俄國永租地界基、所有華民地段，從立據畫押之後，不准出售、暫租他人；祇可永租俄國政府；此地之價值由中國地方官與俄國領事官商量公平議價，以一年之期全行永租俄國政府；期內不准民間在於俄國租界地上建造房屋。其地基上房屋，並會館、庵廟，暨葬有墳墓者，應分別等第，照時估價，並酌給搬家遷葬之費。至俄國

租界未開以前，已經各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並無違礙；其地應歸入俄冊，應由俄領事辦理。

四、俄國開辦租界，按照外國永租地基章程，於契內均寫“永租”字樣；由漢陽縣查勘明確，稅契蓋印，以昭信守；並照別國章程，不准華民在於租界之內建造房屋並居住。

五、俄國租界內有武昌船關為中國辦公緊要之所，本難遷讓。現因俄國開設租界亦屬創辦之事，是以允准遷移租界之外，照議估價，另行改建，以敦睦誼。至俄國租界毗連城垣官地，應須留出，計寬五丈，不在租界之內；此地祇可開築一大路，該處應宜潔淨，不能建造房屋及居住華民。

六、俄國租界舊有官街、公路，將來蓋造洋房時，如有侵越，應即另行留出街路基地，如法修建，無論華商民及驛遞公文、餉鞘夫馬人等，均准一律任便行走。又租界內如中國開辦鐵路，須用地基，仍准讓還，其價值倘與租戶隨時相商未能妥洽，應由監督會同領事官持平議定，均不得藉詞不允讓還也。

七、俄國所開租界如建碼頭，須先與監督商量，察看地勢，與華洋商船往來無礙，方可修建。

以上條款立為租約，兩方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大俄欽命駐節天津領事官辦理通商事宜德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兼辦通商事宜瞿

大俄欽命署理漢口領事官辦理通商事宜羅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 註

本條約見“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壹類：中俄舊約節要，頁12—13。俄文本見“俄外部：遼東條約集”，頁149—155。

禦敵互相援助條約

一八九六年六月三日，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莫斯科。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暨大俄國大皇帝陛下，因欲保守東方現在和局，不使日後別國再有侵佔亞洲大地之事，決計訂立禦敵互相援助條約，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大清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大俄國大皇帝特派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外部尚書內閣大臣上議院大臣實任樞密院大臣王爵羅拔諾甫，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戶部尚書內閣大臣樞密院大臣微德；

爲全權大臣，即將全權文憑互換校閱，均屬如式，立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日本國如侵佔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碍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

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相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第二款 中、俄兩國既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

第三款 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應盡力幫助。

第四款 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碍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第五款 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第六款 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算起照辦，以十五年爲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專 條

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本日中、俄兩國所訂之約，應備漢文、法文約本兩分，畫押蓋印爲憑。所有漢文、法文校對無訛，遇有講論，以法文爲證。

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外部尙書內閣大臣上議院大臣實任樞密院大臣
王爵羅拔諾甫，

大清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
章，

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戶部尙書內閣大臣樞密院大臣微德。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於莫斯科

附 註

本條約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356—359；法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俄文本見“格林姆：遠東條約集”，頁105—106。

本條約漢文本原無名稱，按序文稱爲“禦敵互相援助條約”；法文本稱爲“防禦同盟條約”；一般稱爲“中俄密約”。

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

一八九六年六月五日，光緒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北京。

現由中國簡派總理衙門總辦章京戶部郎中舒文與費務林公司監工葛理義會商定立合同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中國予令費務林公司承辦廣西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工程，由中國鐵路官局稽察，其辦法各款，開列於後。

第二條 費務林公司因此專為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築造鐵路，由官局稽察其造路，並預先勘路，均係包辦。凡築造及傢伙、機器、房屋、物料、車輛等件，應於勘路後，由官局、公司會商，包估價值。造路須占之地，均由官局自公司呈交鐵路占地各圖式之日起，至多六個月限內交清。公司修造，官局即將費用與工程節次隨成隨還，每月底由公司計開費用，呈報官局，自呈報日起，至多三個月限內，飭令付價。倘有限內未付之款，按每年七釐（即百分之七）行息，至付清日止息。至所開賬目，均用法銀法郎計算，俟付還銀兩時，均按呈交賬目日期前三個月內兌換中、法銀行市折中算給。至造路工程，除遇有意外事故外，均限自將地交與公司日後，計至多三年內造成。

第三條 費務林公司照以上所載專為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經理鐵路，由官局稽察，如此經理，均係包辦。由官局與公司勘估後，會商統計，特開酌算款式，內以補還經理實在用費若干，並貼與總用雜項若干，及經理進項實存項下酬償公司花紅若干，包還公司。至經理進項內所有搭客、運貨，係自龍州至鎮南關，並自鎮南關至諒山以次各處，由中國往越南或越南往中國，即仿照各電報局之例，互相較對，分歸清算。

第四條 中國鐵路搭客、運貨及越南之法國鐵路搭客、運貨，均由公司酌擬價目。中國則請中國官局定準，越南則請法官定準，總宜一律相同。

第五條 龍州、越南各路相接，爲經理鐵路之用，須設沿路電綫，自應照通例任各鐵路局自用，不納電費。或有轉送電報與經營鐵路無涉者，應照各電報局價目，納費如常。

第六條 凡築造經理鐵路之材料、什物、機器、車輛、器具、傢伙等件，無論何項關稅、差費，一概免納。至鐵路所用華、洋人員，中國自設妥法，令其相安如命，工作無滯。

第七條 龍州至中國邊界鐵路，其經理辦法，由中國官局與越南法官會商章程，總期與經理越南之鎮南關至諒山等鐵路，不致絕斷。其鐵軌寬窄，履勘後酌量情形由中國官局自定。此次合同以三十六年爲期，期滿亦准會商展久新立。

第八條 中國官局與此章程訂明如何承辦築造經理之公司，遇因事故參差，應由官局、公司各擇一人，此二人復公擇其一，以便三者會議公斷，惟三者必須法國或中國之人。此次合同繕就漢、法文各二分，彼此存收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爲準。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初五日

在中國京都立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41，頁11—13；未找得法文本。

電 報 合 同

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光緒二十二年
六月初一日，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英國大東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電局），丹國京城古本海根之大北電
綫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報公司（以後即稱公司），今電局與公司
願將辦理外洋往來電務並電局與公司交涉各事盡善盡美，特訂
以下各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電局由督辦盛宣懷主政；大北、
大東公司由兩總辦恒甯生直德主政；授有全權，訂此合同，所議
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第一節 中國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並美國以及歐洲
過去諸國（經過歐洲）來往各報，由中國與亞細亞之俄國各接綫處，或
由公司之印度（孟達賴斯）綫，亞細亞之俄國綫傳遞者，其總價須一律
照此合同第十一條價目表內所定之法郎克辦理。

第二節 此總價應於電局至亞細亞之俄國本綫報價並公司至印
度（孟達賴斯）至亞細亞之俄國綫之水綫報價中酌定。

第三節 此條第一節內指明之報，如中國別處陸綫邊界已有接
綫處，或以後再設接綫處，電局日後再訂合同價目表，或展年期，或更
改價目時，允將總價內所得之本綫報價酌定，務致該項電報總價由該
綫處傳遞不得低於第一條第一節內指明各綫路傳遞之總價。其公司
於此等電報，由已有之綫路，或以後在印度並西伯利亞之綫頭過去再
設之綫路傳遞者，亦允照一律辦理。

第四節 英國之香港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並美國以及歐洲過
去諸國（經過歐洲）來往各報，亦照此條內第一、二、三節辦理。

第五節 此條內第一、二、三、四節指明各報，除由該一、二、三節

內指明各綫路傳遞外，由已有接綫處或以後再設接綫傳遞者，電局與公司彼此允為竭力保護此合同訂定三公司之利益；此條第一、三節內所指明電報，不論經過電局或公司之綫路，除公司之歐洲綫路所得之費不在其內，電局與公司彼此允照此合同第二條將所收之費悉歸公款之內。

第二條 第一節 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三、五節內指明各項電報，電局並兩公司允將於總價內各所得之本綫報費，不論由何條綫路傳遞，照此合同第十一條電價目表內核定三分，悉歸公款之內，此公款應照以下分派：局得三分之一，兩公司各得三分之一，惟一切日用經費，均由自備。

第二節 報費既如此分派，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內所指各報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電局不得再加收本綫報費。若由西貢至茅緬已有之綫路傳遞者，照此辦理，詳在此合同第十一條價目表內。

第三節 電局與公司於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綫路，均須各自善為保護暢通。

第三條 公司即停向來所收九龍界至香港水、旱綫費，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正月二十一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合同；電局即停向來所收上海至吳淞、川石至福州水、旱綫費，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號電局與大北公司所訂之合同，並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以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

第四條 第一節 此合同第一條內各項電報，電局與公司在中國各局以及香港均須照此銀所合之價收費。

第二節 電局與公司每年底會同核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次年收費算賬即照此價辦理。

第三節 電局與公司倘不能商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應請上海最著名之外國銀行總辦定奪。

第五條 歐洲（俄國不在內）並美國以及歐洲過去諸國（經過歐洲）與他國往來電報經過中國者，電局日後訂立合同價目表，或展年期，或更改價目，允酌定過綫費不得低於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三節內

所收之各報本綫費。

第六條 電局並公司於收外洋報價並結算賬目，理應將銀洋照實在金價合算；倘有別電報公司與電局或公司訂有電報合同，於收外洋電報並結算賬務，亦欲照實在金價核算，電局並公司均當允照辦理。

第七條 除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國外，其中國與他國往來電報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電局允用法郎克定一律之本綫報價，此價不得高於該項電報由中國別條綫路之已定或以後再定之通折本綫報費。

第八條 第一節 電局並公司於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處互相往來各報，價須一律。

第二節 凡有該四處互相往來電報交到電局或公司，均應隨時收遞，所收之費照以下分派：電局得上海、福州、廈門三處互相來往之報費，公司得香港與上海、福州、廈門往來之報費。

第三節 外洋電報，除此合同第二條內指明外，經過以上四局者，各歸各收，不在三公司公款之內，但允收一律之報價。

第九條 第一節 電局並公司應將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內指明各報，在電局、公司交涉各局妥為登冊。

第二節 電局在公司之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局各派一司事，公司在電局已設並以後接綫之處各派一司事，隨時可以進局，俾得稽查清冊、清單、賬簿，務盡照此合同主意辦理。

第三節 電局所派之司事，公司須先允准，公司所派之司事，電局須先允准，方能定奪，如有不合，彼此隨時可請撤調。

第四節 公司所派之司事，均須在本籍註冊內添寫本人名氏，並須遵照中國之律例以及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倘有不測等事，與電局無涉。

第五節 所派司事須聽本局總辦命令，其薪水、川資等費均由各該主人發給。

第十條 第一節 電局與公司來往各報，並此合同第二、八兩條

內所定三分，均於每月底在上海結算。其找款於結賬之月後六禮拜內，在滬付清。

第二節 電局與公司交涉各局之月結清單，照此合同第九條，由局並公司各所派之司事簽字；倘公司無司事在局，即由電局委員代簽，電知上海，登入總賬，由上海結算，俟該清單並另抄報底寄到上海後，可以隨時覆核。

第三節 月分照西曆。

第四節 結算並付賬各報，作為二等公務，不給報費。

第十一條 第一節 此合同後另附價目表，一俟合同訂妥，照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內指明各報，電局並公司即照所開之價收費，所收之費，即照合訂之價核算，一切賬務並三公司分派之款，並照此合定之價結算。

第二節 所有價目表內指明各條，電局並公司須先函商，彼此允後，方可更動，以便照此合同條款辦理。

第十二條 電局與公司來往電報，悉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理；凡於取巧、轉報並有意誤會章程諸事，於彼此有損無益者，彼此允為盡力阻止。

第十三條 查有數等官報並新聞報館之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三、五節並第八條內指明之綫路傳遞，電局並公司因定有條款，彼此允照此合同第十一條內指明之價單收費，各將於總價內所得之費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並照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分派。

第十四條 第一節 此合同或全，或一條，或數條，斷不能抵押或出售或讓與他人；設有虧空，其債主或他人，不論何法，萬不能奪之。

第二節 此合同內各條之意，電局並公司或有解法不同者，應由核准此合同之各國家或駐中國京城之各大臣公斷。

第十五條 公司之綫路，除電局允准外，不得再在中國界內推廣；但電局與兩公司已訂各合同，除因此合同更動外，其餘一概照舊，年期亦展照此合同一律，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號電局

與大北公司所訂之合同，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正月二十一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

第十六條 第一節 此合同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俄、丹、英國駐京大臣核准。

第二節 此合同即於核准後之次月一號起，至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期滿後仍照舊辦理。倘欲更改或停止，彼此須在六個月前關照。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在上海繕就華、英、法三國文字各三分，校對無誤。

附本合同第十一條內所指定之價目表：

平常四等商報費：

一、中國各處並香港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來往各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內指明之綫路傳遞者，每字八法郎克半，合定英洋二元七角五分，須外加歐洲過去報費。再此八法郎克半，即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在布德沛史地方萬國電報公會核定價目之日起，改為七法郎克。

一、第五條內指明過綫費，每字五法郎克，此價須照電局與他電報公司所定合同內合定之價算法。

一、此合同第八條上海、福州、廈門、香港來往報價列左：

甲、上海、香港，每字英洋四角。

乙、上海或香港至廈門或福州並廈門至福州，每字英洋兩角。

丙、甲、乙內指明之報，如係真正華報，減半收費。如何為真正華報，由電局與公司隨時商定。

平常四等商報每字報費應歸入公款數目：

一、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指明之綫路，每字五法郎克，照八法郎克半合洋二元七角五分。

一、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三節如下：

● 甲、由水綫傳遞五法郎克，照八法郎克半合洋二元七角五分。

乙、由邊界之旱綫五法郎克，照電局所訂該接綫合同合定之價收費。

一、由水綫公司之西貢至茅緬，二法郎克四十二生丁，照八法郎克半合洋二元七角五分。

一、中國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並美國(經過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各中國官報，經過兩公司之亞細亞水綫者，減半收費；此報費不論由何條綫路傳遞，不在三公司之內，亦不在合同第二條所定分派之內。

一、英、法兩國官報，查照此合同第二條由大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即照尋常半價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

一、法國官報，查照此合同第二條由古本海根大北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概不收費，亦無費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

一、公司在中國各局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來往各新聞報館各報由大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將該公司所得之費，統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現在訂定每字收一法郎克八十二生丁五，每法郎克合定英洋四角。倘電局與古本海根之大北公司亦允該項新聞報館之報減費傳遞，亦應將所得實在之費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

一、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所指之總價八法郎克半減為七法郎克，其應入三公司之款即須同時更改，仍照現在價目表所定之法辦理。

特減報費各項電報：

一、香港與上海、福州、廈門往來各中國官報由電局之旱綫傳遞，不在此合同第八條指明分派之內，則中國各處來往各官報，經過兩公司之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處水綫者，減半收費。

一、上海、福州、香港來往英國官報由大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

一、上海、廈門、香港來往法國官報由大北公司之水綫傳遞者，免費。

一、上海、福州、廈門、香港來往日本國官報由兩公司之水綫傳

遞者，減半收費。

一、上海與香港來往各新聞報館電報由兩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

一、中國官報及中國各部院衙門、總理衙門、海軍衙門、各省督撫、水陸總統、出使大臣、參贊、領事等官各報，須本官印信。

一、其餘各官報在此價目表內註明者，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理。

合定之價：

除此合同價目表內註明各報費核定全價外，其餘各報，隨時核定，現在核定每法郎克合英洋四角正。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42，頁6—12。英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18號；未找得法文本。

本合同曾經英、俄公使核准。

1896—8—英國

允借川石山南台旱綫來往函

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光緒二十二年
六月初一日，上海。

大東公司來函

敬啓者：查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敝公司曾與貴局訂立合同，今日中、丹、英合同又已簽字。茲尚有請者，即於今日所簽合同

實行後，在合同期內，敬祈貴局查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合同，將川石山、南台旱綫借與敝公司以為傳遞川石山來去水綫電報之用。如遇該綫損阻，而南台、川石山間尚有他綫完好，可以通電，則水綫來去電報，請由該處電局代為轉遞。此亦按照今日所簽合同應行之事，即祈賜復為荷。順頌

公祺

大東公司總辦直德啓

電政督辦覆函

敬覆者：頃接尊函，領悉。茲按照今日所簽合同為謀遞報便利起見，敝局允於合同期內，將南台、川石山間旱綫一條借與貴公司使用，以便傳遞川石山來去之水綫電報，並願不收過綫費。此係遵照來函內所提及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合同，且按下列各款辦理：

一、大東公司水綫頭在川石山登岸者，應遵照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七日雙方所訂合同第一款，以川石山為止，不得再行展設，俾彼此界限仍舊劃清。

二、中國電報局自行造設南台、川石山相接電綫，並負修養之責，如非電局托辦，大東公司不得擅行干預。

三、南台、川石山旱綫一條雖借與大東公司，應照來函所云專遞公司電報之用，不得私讓他人傳遞南台、川石山間他項電報、電話及各種通信。

以上各款，敝局允即稟明總理衙門，須俟批准後，再行函達貴公司，一面造設相接之綫也，此覆。順頌

日祉

電政督辦盛宣懷啓

附 註

本來往函件漢、英文本均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19號及第20號。

通商行船條約

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於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條，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蔭桓；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

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與大日本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第二款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日本東京，大日本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中國北京。兩國所派秉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擋。

第三款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往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大清國大皇帝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

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官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為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僱船隻，駁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

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徵，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煙，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為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覈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運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在章程條規辦理。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金

者，聽。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船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船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個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個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僱覓引水之人，帶領出口。

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逼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領事館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拿辦追贓。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當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

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拿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居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免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免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第二十六款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第二十七款 今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遵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規與此約所訂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二十八款 本條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九款 本條約兩國大皇帝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三個月。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蔭桓

大日本國欽差駐節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

張大臣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現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利益，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屢經商論，貴大臣以按照歐洲條約並無華民在外國一律優待之條，本大臣舉奧國條約相證，貴大臣以奧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奧國肯註於約。惟本大臣重駁馬關條約有此次商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爲本之語，美國本有一律優待之約，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奧斯馬加非歐洲帝國乎？貴大臣若按照馬關條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爲本，則奧國之約不能抹煞不算。貴大臣屢言貴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註約內。貴大臣言必有信，本大臣深加敬佩。現約款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貴國者，貴國究何以處之？尙祈貴大臣查照歷次會議問答，迅賜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日本公使復張大臣照會

爲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現在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者，貴國究何以處之”等

因前來。案查屢次會議問答，貴大臣屢以優待華人一節爲言，而本爵大臣不肯分註約內者，我國近與歐、美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應開通國，俾各該國人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中、日約內若將優待華人一節，一經分註，屆時不可不照會歐、美各國人應得優例，一律照理。顧觀貴國未開通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往來內地者，亦爲條約所限制，不甚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且貴國曩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相待之條，後因於該國內之利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內或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經立限制之條，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夫與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而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屢與貴大臣會議，業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貴國商民、商船應如何辦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利益、平安有所妨礙，我政府務期公允，以昭睦誼，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張大臣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馬關約第八款內開：“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各款，聽允日本軍隊暫時占守山東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條約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贖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等語，兩國自應依照辦理。今第一、第二兩次賠款業經如期交清，通商行船條約已經本大臣與貴大臣逐款議定，於六月十一日署名蓋印，訂期至遲不逾三個月在北京互換。一俟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政府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贖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海軍隊。此按照馬關條約辦理，應即備文照會貴大臣查照，並祈見覆，是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日本公使復張大臣照會

爲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贖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海軍隊。”等因前來。案查此層其應如何辦理之處，馬關係約載有明文，除遵照外，本爵大臣似無庸贊一辭。須至照覆者。

右照會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本公使致張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蔘，應按照美國蔘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張大臣復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頃接來文內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

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蔘應按照美國蔘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並無異議，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照會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 註

本條約及來往照會均見“光緒條約”，卷43，頁7—22；條約英、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36—59。

本條約於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896—10—俄國

陸路電約續訂知照

一八九六年七月三十日，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俄曆一八九六年七月十八日，北京。

查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所訂中俄陸路電約第九款內，因結算賬目及徵收電價所訂銀兩行市與目下銀兩實價不合，以致兩國與各國電報政結算往來各報賬目時有所不便，是以大俄國、大清國允將該約第九款內所載改作如左：

“所有按照原約七款內所列電則以金佛郎克徵收電價並結算彼此賬目，應用鷹圓，照銀實價合算。爲此俄國電報政、中國電報局按照西曆每年年底，應行查明銀圓適中實價，合佛郎克若干數目，作爲次年內在中國及香港，中國各電報局徵收電價以及結算賬目應用，行平銀每鷹圓百圓合行銀七十兩之準。”

此章自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開辦。

惟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在布大撒士特萬國電會所訂電則未舉行之前，徵收電價結算賬目，兩國允以每八個佛郎克半訂作鷹圓兩圓七十五個先士。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在北京訂立

附 註

在文件見“光緒條約”，卷31，頁13。俄文本見“俄外部：遠東條約集”，頁181—182；法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10號。

1896—11—俄國

銀 行 合 同

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俄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日，柏林。

欽差駐俄大臣許景澄，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
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入股夥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夥作生意，即自給付該銀行此款之日起，所有賠賺照股攤認。

第二條 每年於俄曆正月初一日該銀行結算大帳時，應將中國政府之股本與該銀行之股本比較核準，至年底，凡中國政府所有賠賺之款即照此準則，仍以庫平銀核計。

第三條 照該銀行章程，每年所賺利息先提出若干分，作為各總辦之花紅，於提出花紅之後，所餘利息，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按股攤分；惟所分之利，各應提出一成，作為公積；並核計成本，如所剩餘利過於六釐，則於股息六釐之外，將所贖餘銀提出二成，作為辦事各人酬勞。若生意賠累，中國應認賠之款先由其公債提出彌補。

第四條 該銀行月總、年總由股東總會核准後，即送由該銀行駐華之經手人，隨時呈交中國所派之東省鐵路總辦查核轉呈。

第五條 若該銀行因事收歇，或因生意賠累收歇，應核明中國政府股本折耗若干外，其餘本銀仍應照數歸還。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即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俄八月二十七日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46，頁2—3。法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370—371。

1896—12—俄國

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俄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柏林。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

〔註〕在柏林簽訂時原為“薪俸”，漢文本寄到北京時改為“公費”。

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營、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註〕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

〔註〕在柏林簽訂時在“建造、修理”後還有“經理”，漢文本寄到北京時取消“經理”二字。

釐。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拆開，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得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八日

附：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函

啓者：本公司帳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帳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帳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附 註

本合同及附函漢、俄文本均見“交通史路改編”，第十七冊，第七章，頁3-15，法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

1896—13—日本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杭州。

第一條 杭州武林門外拱宸橋北，運河東岸一帶；自長公橋起，至拱宸橋止，作爲福連塞德耳門。於此地區內，議分作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繪圖二張，分存中國地方官、日本領事官署內，以便日商按照圖上四至、號數、丈尺租用。

第二條 日本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仍候兩國政府核定。惟約束商民章程，由日本領事官酌定，照會關道，由關道稟請撫憲鑒核，轉飭稅務司按照施行。

第三條 塞德耳門界內縱橫馬路及沿河籐路，均照現議第二條捕房事宜辦理。所有建造、修理，照第四條辦理。所有商民在碼頭起

卸貨物，不妨暫置路傍，不得過兩日之限，並不得有礙走路拉繮之人。

第四條 一、塞德耳門內所有橋梁、溝渠、碼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建設完固。

一、以上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建設修理之法，日本領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施設。

一、所有支河如有濬河工程，隨時由中國地方官籌辦修濬。

一、所需修理橋梁、溝渠、道路各項工程，由中國地方官核實辦理，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隨時隨宜酌定章程。無論何國商民，一律公平按戶徵收，以資修理。所有酌定籌費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地方官，以昭公允。

一、碼頭停泊之船，每次應捐若干，由中國地方官會商日本領事官定章徵收，以充修費。

一、各項工程，如遇非常災變，致有損壞流失，即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另行趕辦，並由日本領事官向居住商民籌費貼補。

一、所有公用井口、溝渠、道路，居住商民無庸納稅，不得租給一家、一人，致衆不便。

第五條 塞德耳門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二百元，下等每畝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給回糧串。設有意外不測之變，事定之後，仍由日本領事官補收補交。

第六條 塞德耳門界內，凡日本商業、工藝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歸租戶租用，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租地每人只能租十畝爲止，至若租至十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以及其事業非大地方不

可者，方准承租。

第七條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後應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商日本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徵錢糧，酌量加增。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期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卽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逕准其換期續租，租戶毋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報官換契。

第八條 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塞德耳門界內住家或開設店舖、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殷實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只准居住，不得租地。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第九條 如有外國體面殷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不能租地。

第十條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一條 塞德耳門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租與日本商民。其界內墳墓、房屋拆遷等費項，不在原租價額之內，須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將來如欲另擇地區或就附近之處以設日本人墳墓，屆時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十二條 凡塞德耳門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卽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第十三條 所有日本人民，若犯章程或他地犯罪潛在此地界內，日本領事官派差捕拿，可知照捕房，派捕協拿，照律懲辦。

第十四條 所有福連塞德耳門及將來設有開拓之福連塞德耳門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亦當一體均霑。

以上議立章程，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欽命二品頂戴督辦杭州洋務總局浙江按察使司聶

欽命駐紮杭州領事官小田切

附：杭州通商場界圖（圖略）

此圖內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地基，西面從長公橋河南岸起，沿運河東岸至墨綫止；南面從運河東岸起，沿墨綫至陸家務河西岸止；東面從墨綫起，沿陸家務河西岸至長公橋河南岸止；北面從陸家務河西岸起，沿長公橋河南岸至運河東岸止；作為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界內所有道路、橋梁係屬公用，照章程第三條、第四條辦理。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欽命二品頂戴督辦杭州洋務局浙江按察使司聶花押

欽命駐紮杭州領事官小田切花押

杭州通商場共計：一千八百九畝二分六毫；內劃分七十四段。段內計一千三百九十六畝一分三釐六毫；道路計四百六畝三分，河畔餘地計六畝七分七釐。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65—70；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94—99。界圖見“中日關係條約彙釋”，頁119—120，錄自“日本外務省編纂：改訂條約彙纂”，第三篇。

福州船政局聘訂法國監督合同

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一日，光緒二十二年
九月初五日，福州。

亞樂塞管駕官卜玳，並福州法國補用領事署副領事官高樂待，奉大法國國家之命，並駐京欽差全權大臣及遼東水師提督之命，與欽命福州將軍兼管船政事務大臣裕祿，奉大清國國家之命，彼此相議如左：

第一條 中國現開拓船政，欲延聘法國人員勦理，法國國家允代派監督、監工、教習等員弁，差遣來華，以爲勦辦整頓開拓福州船政之事。

第二條 現論開拓船政之事應如何辦法：

第一節 所有中國兵船來請船政修理者，皆可代爲修理。

第二節 就現在船臺，先製二千五百噸以內之船，其料件、輪器、礮器中國所無及一時不能自造者，先向外洋購辦。

第三節 推究製鐵之法，若欲再求製鋼之益，並可開採福建鐵礦，創設鑄鐵鋼廠，以供船政之用。

第四節 在船政局欲製各項輪船機器，須俟經費既足，器具既齊，匠徒既精之後。

第五節 欲移設船臺及機器廠於羅星塔島，以造大號船艦，須俟廠中人役於製造新法既已精熟，鑄鍊鋼鐵辦有成效之後，查驗情形可行，想中國應知係爲有益之事而爲之也。

第六節 重整船政所屬學堂：甲、藝徒匠首學堂，用以培植工人，匠首繪圖以供船政之用，管機器人員以供戰艦之用。乙、上等學堂，即前學堂，用以培植俊秀子弟，講求要學，以應船政要需，並擇其優者，遣送法國各項官學堂肄業。丙、駕駛學堂，用以培植駕駛人員以

供海軍之用，現時未改，仍可照常辦理，亦歸正監督管理。將來該監督速行將應如何整頓，呈具摺略於船政大臣，以備酌核辦理。如此項學堂果有整頓，應用法文課程教導。

第三條 監工一位，充為來華差遣諸員匠之法正監督，一如前日監督意格時章程，總管船政、藝學、工程並所屬各廠及羅星塔修船廠及學堂之事。該正監督能於明歲新正之際到工，應由法國海部大臣可以在水師軍工員內遴選，並由中國駐巴黎出使大臣所許約者。所有訂立畫押之合同內章程辦法，該正監督應許不得略有異議。

第四條 除正監督以外，尚有一員為製造船監工，又一員為製造鐵並礦務監工，又一員為畫圖師，又一員為總辦書記，又一員即邁達，為算學教習。至廠首、匠弁等員人數，以後再定，及其監工、匠首等人員，皆係由正監督從法國大製造廠及法國水師人員內遴選。

第五條 惟獨法國正監督並兩位監工及繪圖師、總辦書記，此五位應即時延請，以便明年正月到閩承工。至邁達算學教習，既已與中國訂立合同，大約至明年七月間滿限，明年正月，亦附在以上差遣法員人數之內。至限滿日宜續訂合同，照佛郎議支薪水，其合同應於明年正月先定，惟一切增加薪水，均從舊限滿日算起。

第六條 該正監督到福州後，應速即或於六個月內陳明船政大臣：甲、一切圖式、估計工料價值單及陳明圖樣，按照何樣改變船臺及現時船廠，為製造更大新式輪船，丈量河之深淺，照造船之尺寸，在船政局之前。乙、一張節略並圖式及估計工料價值單，為設立在羅星塔島新船臺、船廠內，以便建造新式大鐵甲船及大快船。丙、兵船的圖樣並估計工料價值單，可以在舊船臺製造者，或在以後新船臺製造者。丁、至在福建開辦礦務，或在礦務處，或在羅星塔島，或在合式之處設立鑄鐵廠，該正監督復應詳細陳明節略、圖樣及估計工料價值單。

第七條 將來按照船政大臣所准行各樣之節略，該正監督陳明應用各員匠人數之單，可以遵行照辦。所有延請各員弁及應辦各種機器，均由正監督陳明船政大臣，奉准後，即由辦理。船政大臣應即

籌備妥款，以應發給各項款目之需。

第八條 但能隨事隨時用此人員，不可缺五位廠首，爲照管五個大廠，訂多督正監督到後六個月爲限。

第九條 爲訓練匠人製作，船政大臣應行照第六條第三節丙所論飭造新式輪船兩隻；定有限期製造，爲顯明船政機器之精並船匠之能，以昭在船政局得有成效。

第十條 俟節略議成後，該監督或欲偕同鍊礦監工，重回法國，爲延請礦首、工匠及購買要緊機器。

第十一條 俟正監督到後，同應用諸位共來洋員並中國官員及教習等一齊開課。至藝徒匠首學堂，係製造監工辦理課讀之事，邁達係在前學堂課讀總理之事，其後來所延到之法員，均可令其同在學堂作爲教習。倘後來宜設格物之學堂，該正監督彼時再請船政大臣延請一員教習格物之學，亦候酌奪。

第十二條 將來該正監督可以立行呈與船政大臣一明晰學堂章程，並呈駕駛整頓學堂之規條。倘整頓駕駛學堂之說，得蒙船政大臣核准，其應用人員，應用法員。

第十三條 該正監督宜留心照管各法員，爲推廣中國匠人肄業之才能。該正監督宜留心整頓諸學堂，爲以後從中揀選中國監工、匠首並匠人等，以資福州船政局之用。

第十四條 因中國國家未知將來欲作何等光景，並未識經費若干，法國國家所派監工、員匠等爲辦理福州船政局事務，不能預爲定限幾年，但只可預定所延法員以五年爲期。俟限滿日，復行同原舊法員，或新換法員，或無須再請由法國所派者，續行更換合同，常以五年爲限。至算延請各法員起工之日，第一爲正監督，係由合同立定畫押之日算起，第二爲別位諸法員，皆係由俟該法員到福州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正監督每月俸祿，係五千佛郎，並有四千佛郎以爲諸員零碎日費之用，其合同以五年爲限。

第十六條 該正監督以及所延法國監工並各工匠人等，每月薪金，應照定准法國佛郎按每月底日行市，折算發給。各法員匠人等名

單，每月應張貼在公事房，並諸法員人等俸祿，每三個月開列清單，以備呈上船政大臣察閱。

第十七條 倘或正監督暫離船廠，必須自派別位監工署理其事，並請船政大臣示允。

第十八條 只有正監督，或署理正監督，可能徑行呈具摺略與船政大臣。

第十九條 俟合同畫押後，則中國出使法國巴黎大臣，應先擔保發給正監督一個月俸祿，即五千佛郎，並來華一路盤費，應二千六百佛郎，及零碎日費四千佛郎。其監工兩員，一個月共五千五百佛郎。繪圖一員，一個月一千六百佛郎。書記一員，一千二百五十佛郎。但為監工兩位盤費五千二百佛郎，一員畫圖及書記共需盤費三千六百佛郎。以上共結總數合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佛郎。

第二十條 法國諸位差遣人員，公理應作本分，悉錄於第二章合同內。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附 註

本合同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29上，頁7—14；未找得法文本。

1896—15—法國

福建船政局訂募法國人員合同

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一日，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五日，福州。

第一條 監工一位充為法正監督，總管船政、藝學、工程並所屬各廠及學堂之事，以五年為限，可以重訂，由法國海部大臣於水師軍工員內遴選，並由中國駐巴黎出使大臣所許約者。俟抵閩後，則應由

船政大臣發給執照一張，以作正監督之據。倘監工及各匠人等辦理不妥，係歸該正監督責成之事。

第二條 所有僱募法國各項員匠人等，數目多寡，將來必須妥定，但其諸項員匠，各宜盡心自己本分。

第三條 再監工二員並繪圖師、總辦書記，此四員至明年正月到福州起，係限期五年。別員皆係限期三年。其俸金亦皆俟到福州之日算起。

第四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務各實心認真辦事，各盡所長，悉心教導各局廠華人製作，迅速精熟，並應細心工作，安分守法，不得懶惰滋事。又由正監督派作教習之事，除局廠正工並監督奉派工作差使外，不准私自擅攬工作。

第五條 凡有各局廠無論一切大小公事及與中國官長往來，均係正監督分內之事，該監工同各工匠等，不准私自越躐干預並無故瑣謁中國官長。倘值正監督或緣事公出，須聽候代辦監督節制約束，該監工同各工匠等均須一律遵照。若遇各局廠公事由正監督或面諭，或出示曉諭，或筋飭，監工同各工匠等，亦應認真照辦。如監工及各工匠或因事或患病必須告假者，應稟由正監督察核後，方可准假。凡諸監工及各工匠人等作工，在五年限內，可准其告假六個月，在路來往日期一並算內。其假內日期俸祿，則發給三分之二，惟准否許以告假，係遵正監督之諭。倘監工同各工匠在五年限內必欲回國者，應預於四個月以前稟明正監督批准，一面另選接替有人，方許離開，所有回國路費及兩個月辛工，一概不給。倘若因病告假，亦宜給路費、辛工。若遇在船政局廠內或學堂內，有賞罰事件，應聽正監督自行轉請辦理。

第六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來中國路費，應由本監督轉請發給。立合同之日，即另外借辛工一個月，以便該工匠等安家及製備行囊等用，該官匠等在局限滿並無過失者，此項辛工免其扣繳。如限內告假回國及犯事撤退者，均將此項一月辛工扣繳。至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來中國時所坐火輪來者，正監督自行辦理。

第七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應得俸祿，按月底日奉發散給。各工匠等所居房屋，應聽中國官憲或造或租，均聽其便。至各工匠等並其家眷人等，倘遇有患病，應請外國醫生治理，是以船政大臣宜於羅星塔海關外國醫生，作一約字。

第八條 法國所差遣來華諸位人員，倘限期滿後，中國官不續換合同者，船政大臣應照例發給該員兩月辛工，並一樣發給由法至華路費。倘若諸差遣在事法員限滿日有欲回國者，或係患病者，則正監督可以轉請船政大臣酬賞該員，多寡不拘，係隨該大臣之便。

第九條 該監工同各工匠等，若由工作得受微傷，正監督自當量其傷之輕重，酌給養病辛工一、二月。或因工作傷重，或因受傷成廢，均當轉請賞給辛工六個月，並給路費。倘傷重身死，則將六個月辛工給其家屬收領。

第十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不受節制，不守規矩，或教習辦事不力，或工作取巧草率，或打罵中國官匠，或滋事不法，正監督隨即撤令回國，所立合同作為廢紙，不給兩月辛工，不發路費。

第十一條 中國嗣後設有兵事，阻撓停工，撤回諸監工及各工匠等回國，正監督應轉請給予辛工各兩個月，並請賞給路費，仍於一月前知照。

第十二條 如中國無事，船政大臣意欲中止各工匠，撤回該監工及各工匠等歸國，則船政大臣應發給各法員等辛工四個月，並各賞路費，亦於一月前知照。

第十三條 所有法國差遣來華諸位人員俸祿，照錄於左：

正監督每月應俸祿五千佛郎，又零碎日費四千佛郎。

礦務監工，每月應俸祿三千佛郎。

製造監工，每月應俸祿二千五百佛郎。

繪圖師，每月應俸祿一千六百佛郎。

總辦書記，每月應俸祿一千二百五十佛郎。

算學教習，每月應俸祿二千佛郎，即係邁達。

廠首每員每月俸祿一千一百佛郎，將來立合同照此數折中酌定。

第十四條 所有法國差遣來華諸位人員，其路費並駐址分爲三等：頭等者，其法員每年俸祿在二萬以上者，應給住房，內有五間好屋，並給路費銀二千六百佛郎。第二等，其法員每年俸祿從一萬佛郎至二萬佛郎者，應給住房，內有四間好屋，並給路費銀一千八百佛郎。第三等，其法員每年俸祿在一萬以下者，應給住房，內有三間好屋，並給路費一千三百佛郎。倘若該法員係有家眷者，則每員住房應當分隔。

第十五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除不守局規違背合同章程應即斥退外，如有別項犯法情事，應照通商章程懲辦。

第十六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今來中國工作，均係正監督奉中國船政局大臣銜委代僱，所給辛工並另給路費、恤賞等項，概由中國船政大臣給發，正監督亦係奉憲轉散。

以上合同規約十六條，均由延請各法員允許，不得毫有異議。倘此合同內有辯駁之事，則以法文爲主。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附 註

本合同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29上，頁14—19；未找得法文本。

1896—16—日本

公 立 文 憑

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九日，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北京。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榮、敬、張；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爲公立文憑事。

第一款 添設通商口岸，專爲日本商民妥定租界，其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

第二款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江海關所頒示之洋商蘇、杭、滬三處通商試辦章程內，其係輪船以及僱用自置船隻之事，當與日本妥商而定，未經商定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

第三款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即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

第四款 電達山東巡撫，凡距日本軍隊駐守區之劃界日本里法五里，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駐紮，以符條約。

爲此公立文憑，須至文憑者。

以上繕寫漢、日文各二份，校對無訛，署名蓋印，彼此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 註

本公立文憑見“光緒條約”，卷47，頁4—5。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47—48。

本公立文憑又稱“通商公立文憑”，或稱“通商口岸日本租界專條”。

1897—1—英國

續議緬甸條約附款

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光緒二十三年
正月初三日，北京。

大清國、大英國國家爲續議附款事：今因英國不再索問中國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法國訂立條約所讓江洪界內之地。

致與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與英國訂立之中緬條約相違，彼此和商，於原訂條約，或增或改，擬立附款如左：

第一條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即高良），由此接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綫順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其綫由此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畫，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考查後再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順巴克乃江到該江源頭大郎坪相近處；由此順大郎坪嶺至畚辣希岡。自畚辣希岡，綫順西南而行，至列塞江；順列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於兩處，綫自中畫；自此順穆雷江至該江與既陽江相會處；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即紅蚌河）至太平江。

第二條 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會處，此綫順太平江到瓦蘭嶺相近處；由此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即龍川江）相會處。南碗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南莫江之支河及蠻秀嶺之壘周尖高山，從此尖高山，遵嶺東北，至瑞麗江，此段地英國認為中國之地。惟是地乃中國永租與英國管轄，其地之權威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每年租價若干，嗣後再議。

第三條 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綫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溫江（即潞江），將瑞麗江合流之處及萬定、孟戈、孟戛等處將及全地，劃歸中國。

自瑞麗江於南算相近轉北之處（即瑞麗江與南陽江相會處），綫順南陽江上行，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自此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邁江相會處。由此順潞江上行，直到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抵工隆界上，將工隆全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涓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為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

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侖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悉，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洪江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四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五條 今彼此言明，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歸中國在湄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與所有在湄江右岸之江洪土地，或全地或片土，讓與他國。

第六條 今彼此議定，將原約第六條擬改如左：現在所定邊界各綫，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此附款畫押後十二個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如確守附款所定界綫，必有騎綫之鄉村、部落地段，勘界官員可量為遷改互易。倘勘界官有不能商妥之處，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第七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八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九條 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按照原約，准其由蠻允、蓋西南路行走。茲彼此言定，如將來兩國勘界官

員查明，另闢他路與貿易有益，所有查明之路，皆准照原約所載，一律開通行走。

第十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一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二條 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

第十三條 按照原約，中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緬甸仰光，英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緬甸蠻允，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緬甸之地須視貿易為定。今言明，准將駐緬甸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寧府，一任英國之便，擇定一處，並准在思茅設立英國領事官駐緬。所有英國人民及英國所保護之人民，准在以上各處居住、貿易，與在中國通商各口無異。英國領事官在以上各處駐緬，與中官員會晤、文移及往來酬應，亦與通商各口領事官無異。

第十四條 原約內載，華民欲赴緬甸，可向華官請英國駐緬甸蠻允之領事官給發護照云云；今既言明，將駐緬甸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寧，自應將此條內“駐緬甸蠻允之領事官”字樣，改為“駐緬或騰越或順寧領事官”。

第十五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六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七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八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九條 原約後加增：通商章程如未能議妥如何修改，則仍應遵守原約所載之章。

專 條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經總理衙門照會大英署理欽差大臣，以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衙門具奏西江口岸通商一摺，奉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恭錄諭旨，照會查照等因。今彼此言明，將廣西梧州府、廣東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為通商口岸，作為領事官駐劄處所，輪船由香港至三水、梧州，由廣州至三水、梧州往來，由海關各酌定一路，先期示知，並將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慶州城外四處，同日開為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按照長江停泊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現在議定，以上所定中、緬條約附款及專條各節，應於畫押後四個月之內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中國京城速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附款、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附款、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三份、英文三份，共六份。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太子 太傅文 華殿大學士 一等肅毅伯

李

大英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 寶

附 註

本條約附款見“光緒條約”，卷49，頁6—11頁。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532—538。

本條約附款又稱“中緬條約附款”。

本條約附款於一八九七年六月五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一八九七年三月五日，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明治三十年三月五日，蘇州。

第一條 中國允將蘇州盤門外相王廟對岸青陽地，西自商務公司界起，東至水綠涇岸邊止，北自沿河十丈官路外起，南至採蓮涇岸邊止，即圖內紅綫所劃之處，照豎界石，作為日本租界。至沿河十丈地面一層（官路四丈在內），暫作懸案，但中國允日本人民任意往來行走，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並聲明不得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將來倘允別國將沿河地面列在居留地內，日本亦當一律辦理。

第二條 界內道路、橋梁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今議由日本領事官設法造修，與中國地方官無涉。但照圖內所劃應設道路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行不端無業游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擾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中國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應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四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洋銀一百六十元，自蓋印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漲價，十年後，則應照界內鄰近公平價值租賃，租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第五條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但從蓋印之日起，十年內，每年每畝只能完納稅錢三千文，十年外，則每年每畝應永納稅四千文。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歷正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

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納之稅如數措齊，照上海各國人完納之法辦理。但公用之道路、橋梁、井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家租賃。

第六條 凡租地時，須稟請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該地有無窒礙，始能出租。並俟其交清租價及一年地稅，地方官應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其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查考。租妥後，令租主自立界石。再界內地段，每人至多祇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須租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稟請領事官，領事官仍照會地方官核辦。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查考。

第八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換契時，租主應稟請日本領事官，咨照中國地方官更換，不得再給租價以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名，若逾兩月仍不呈報，即將該契註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第九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辦理。至於墳墓，地方官極力開導遷移；其於墳墓多處，則應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以及板頂等房，致易引火貽害他人。倘有違犯者，立即禁止，勒令拆毀。

第十一條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有害人身家性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律例辦理。倘因工作必須應用炸藥等物，須先開單呈報日本領事官，由領事官先行通知稅關，查驗明確，方准起岸。起岸後應有一收藏之所，並應從速用完，不得任意貯藏各處，或久宕不用。若有此等事故，應由領事官責令該名遷移界外，以

安閭閻。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籌商界外一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為日本葬墳之所。其地丈尺以十畝為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十三條 嗣後蘇州別國居留地，倘中國另予利益之處，日本租界人民，亦須一體均霑。

第十四條 其餘瑣碎事宜未及備載章程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

以上各條係兩國委員各奉政府命令和衷商妥者，應繕中文、日文各二紙，彼此校對無訛，署名畫押，各執二紙，候上憲全行批准後，方能蓋用官印照行，以昭信守。

大清帝國欽命二品頂戴蘇州承宣布政使司聶緝棨

大清帝國欽命二品銜監督蘇州關江蘇督糧道陸元鼎

大日本帝國欽命駐劄上海兼蘇州鎮江等處通商事務總領事官珍田捨己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明治三十年三月五日

附一：通商場租地章程

一、租界之地分為上、中、下三等，凡在界內東、北兩邊沿運河自官路界起，進深一方段作為上等地，每畝租價洋二百五十元；再進深一方段作為中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六十元；其餘，無所區別，均作為下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元。自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起，十年內，每年每畝完納稅錢三千文；十年外，永遠每年每畝完納稅錢四千文。此外，並無他項地租。所有稅錢託領事官於每年正月內，向租戶照數代繳收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收據。

二、凡租界內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違約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本年內應納稅錢，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由地方官履勘該處，即印發租契三紙，

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約照章歸租戶租用，惟每人只能租六畝爲止。

三、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卽行註銷。遇有限滿年次，租戶報明，卽准其續租，租戶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

四、一經租給之地，只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爲合例。

五、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查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途，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卽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六、租界內所有橋梁、溝渠、碼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建設完固。所有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修理之法，領事官可與中國官商議施設。所有修理費用，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商，照章程一體籌捐，以昭公允，而期久遠。

七、所有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

附二：商定租界未載之事照會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司聶，大清欽命二品銜監督蘇州關辦理通商事宜蘇松常鎮太糧儲道陸；

爲照會事：照得蘇州租界章程內未經載列之事，互相商定如下：

第一條 界內圖中紅色綫處，二丈及四丈寬路，中國地方官允借與日本租界修造道路，不取地價、地稅。其黃色綫處四丈寬路，將來

欲造路時，必須照章付給地價。彼此現經商定，以免日後爭論。

第二條 界內所有房屋、墳墓，遇有遷讓之時，其遷拆等費均不向日本官商取助。

第三條 所訂租界章程，未經蓋印照行以前，此件照會不得執以爲據。

以上三條，茲特備文照會。爲此照會貴總領事存案，以昭信守。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國欽命駐劄上海兼理蘇州鎮江各口通商事務總領事官珍田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附三：蘇州地稅來往照會

日本來照

大日本國欽命駐劄上海兼理蘇州、鎮江等處通商事務總領事官珍田，爲照會事：照得本總領事奉本國政府命令，飭將蘇州租界事宜與貴國妥商，業與貴司道迭次會商，現在詳議界內地稅一事，貴司道面述蘇州地稅，向來重於他省，每年每畝必須完納稅錢四千文等語。查貴國向開通商口岸，各國租界地稅，至多不過其半，今蘇州稅額未免偏重，恐將來本國人民欲來本埠貿易者，聞之裹足不前，似於商務有礙，因望貴司道將現在所納稅額詳細緣由查覆，以便申報核定可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大清國欽命二品頂戴蘇州承宣布政使司聶欽命二品銜監督蘇州關江蘇督糧道陸
明治三十年三月三日

中國復照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聶、大清欽命二品銜監督蘇州關辦理通商事宜蘇松常鎮太糧儲道陸，爲照覆

事：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二日，接准貴總領事來文內開：“本總領事奉本國政府命令，飭將蘇州租界事宜與貴國妥商，業與貴司道迭次會商，現在詳議界內地稅一事，貴司道面述蘇州地稅，向來重於他省，每年每畝必須完納稅錢四千文等語。查貴國向開通商口岸，各國租界地稅，至多不過其半，今蘇州稅額未免偏重，恐將來本國人民欲來本埠貿易者，聞之裹足不前，似於商務有礙。因望貴司道將現在所納稅額詳細緣由查覆，以便申報核奪可也。”等因准此。查蘇州賦稅向來最重，其賦額較諸他省，多至一二十倍者，良由沿襲前官田租額，且籍沒諸田，皆據租田收糧，復令官田、民田分攤定額，以致租稅甲於各省，嗣後雖經酌減，然正供之額仍數倍於他處，蘇州一府獨重情形，不特為別省所無，亦為本省各府所未有也。合將顛末備文照覆，為此照覆貴總領事，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日本欽命駐節上海兼理蘇州鎮江各口通商事務總領事官珍田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附四：租界沿河地段來往照

日本內田署使來照會

為照會事：明治三十年二月初八日接准復稱：“蘇界沿河十丈地段，原議留歸中國自用，日本臣民祇能任便行走，不能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等因前來。查上月二十日本署大臣前往貴署，談及此層，貴王大臣面述該地原備建設路燈、馬路等項一切公共之事，所有日本臣民任使用該地段上下客貨、繫泊船隻等事，並無不允等語，當經據實電稟外務大臣在案。今來文乃云，日本臣民祇能任便行走，未免字義較狹，恐為日後爭端，仍請按照上月二十日面述之言，聲明為盼。至於不能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等語，並無異議。須至照會者。

總署再給日本內田署使照會

總理衙門照復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九日接准照稱：“明治三十年

二月初八日接准復稱：‘蘇界沿河十丈地段，原議留歸中國自用，日本臣民祇能任便行走，不能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等因。上月二十日前往貴署，談及此層，貴王大臣面述該地原備建設路燈、馬路等項一切公共之事，所有日本臣民任便行走，用該地段上下客貨、繫泊船隻等事，並無不允等語，當經電稟外務大臣。今來文乃云，日本臣民祇能任便行走，未免字義較狹，恐為日後爭端，仍請按上月面述之言聲明。至於不能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並無異議。”等因前來。本大臣等均已閱悉。所有蘇州租界沿河十丈地段，來照請准日本臣民任便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仍聲明不能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自可照辦。除咨南洋大臣、江蘇巡撫外，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二十三年

附 註

本租界章程及租地章程均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75—81；附二、附三來往照會見“中日條約全輯”，頁102—104。附五來往照會見“約章分類輯要”，卷31下，頁32—33。租界章程及附二、附三來往照會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109—116。租地章程及附四來往照會未找得日文本。

1897—3—法國

海南島不割讓照會

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光緒二十三年
二月十三日，北京。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一日接准來文，內開：“法國因欲堅固與中國友誼鄰邦之情，極盼中國國家永不將海南島讓予任何他國，不論久暫，作為停船蘆煤之所。”等因。查瓊州屬於中國，中國國

家有自主之權，何能讓予他國？所稱該地暫租外國一節，亦實無此事。用特備文照會貴大臣，即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西曆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 註

本照會係譯自法文本；未找得漢文原文。法文本見“黑爾特斯勒特：中國條約”，卷2，頁1148。法國公使照會未找得。

本照會原無名稱，按內容稱爲“海南島不割讓照會”；又稱爲“海南島不割讓聲明”。

1897—4—丹麥

電 報 合 同

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三日，光緒二十三年
四月十二日，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電局）、丹國京城古本海根之大北電綫公司（以後即稱公司），今電局與公司願將辦理外洋往來電報，盡善盡美，特訂以下各條，俾外洋往來電報，由電局、公司傳遞，經過亞細亞電綫者，其總價務須一律。中國電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督辦恆寧生主政，各有全權，訂此合同，所議各條開列於下：

第一條 第一節、中俄往來電報，由公司現有之水綫以及將來在亞細亞所設接連中、俄之水綫傳遞，勿論公司自有或與該公司相連者，所收本綫報費，應與電局在亞細亞與俄國相接之陸綫所收本綫報價一律，即照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號中、俄電約訂定之價辦理。

第二節、俄國與香港往來電報，所收本綫報價，應照此條第一節辦理。

第三節、此條第一、二節內指明之報，如由中國別處陸路邊界已有接綫處，或以後再設接綫處，電局日後再訂合同，或展年期，或更改價日時，允將總價內所得之本綫報價酌定，務致該項電報總目由該接綫處傳遞，不得低於第一條第一、二節內指明各綫路傳遞之總價。其公司於此等電報，由將來再設接連中國、香港與俄國之水綫傳遞者，亦照此辦理。

第四節、此條內第一、二、三節指明各報，由該一、二、三節內指明各綫路傳遞外，由已有接綫處及以後再設接綫處傳遞者，電局與公司彼此允為竭力保護此合同訂立電局與公司之益。

第二條 第一節、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項電報，電局並公司允將於總價內各所得之本綫報費，不論由何條綫路傳遞，照此合同第七條價目表內核定之分，悉歸公款之內；此公款應照以下分派：電局、公司各得一半。惟日用經費，均由自備。

第二節、報費既如此分派，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內所指明各報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電局倘必須加收本綫報費，祇可收若干，務須總價與電局並公司之綫路總價一律。此項本綫報費，亦須歸公款之內，電局、公司，各得其半。

第三條 電局並公司於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節內指明各綫路，均須將各自有之綫善為保護暢通。

第四條 第一節、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節內各項電報，電局與公司在中國各局以及香港，均須照此銀所合之價取費。

第二節、電局與公司每於年底，會同核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次年收費、算賬，即照此價辦理。

第三節、電局與公司倘不能商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應請上海銀行總辦定奪。

第五條 第一節、電局並公司應將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報，在電局、公司交涉各局，繕寫實在清冊，互相調換，以便查考。

第二節、電局在公司之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局各派一司事，公司在電局已設並以後接綫之處，各派一司事，隨時可以進局，俾得

稽查清冊、清單、賬簿，務盡此合同主意辦理。

第三節、電局所派之司事，公司須先允准，公司之司事，電局須先允准，方能定奪，如有不合，彼此隨時可請撤調。

第四節、公司所派之司事，若駐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電局，均須在本籍註冊內添寫本人名氏，並須遵照中國之律例，以及中國與各該國所訂之條約。倘有不測之事，與電局無涉。

第五節、所派之司事，須聽本局總辦命令。其薪水、川資與別項經費，均由各該主人發給。

第六條 第一節、此合同內指明電局與公司來往各報並第一條內所定之分，均於每月底在上海結算，其找款於結賬之後六禮拜內，在滬付清。

第二節、電局與公司交涉各局之月結清單，照此合同第五條，由電局並公司所派之司事簽字，倘公司無司事在局，即由電局委員代簽，電知上海，登入總賬，由上海結算，俟該清單並另抄報底寄到上海後，可以隨時覆核。

第三節、月分照西曆。

第四節、結算並付賬各報，作為二等公務，不收報費。

第七條 第一節、此合同另付價目表，一俟合同訂妥，照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節內指明各報，電局並公司應即照所開之價收費，所收之費，即照合定之價核算，一切賬務並分派之款，並照此合定之價結算。

第二節、電局及公司可以隨時將表內價目更改，惟須照此合同條款辦理。

第八條 電局與公司來往電報，悉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理，凡於取巧轉報並有意悞會章程諸事，於電局、公司有損無益者，彼此允為盡力阻止。

第九條 中國或香港與俄國來往之中國官報，自應分別辦理；若經公司在亞州之水綫，公司祇收半費，再不論由何綫路傳遞，所收報價不在此合同第二條所指明電局、公司公款之內。

第十條 第一節、此合同或全、或一條、或數條，斷不能抵押，或出售，或讓與他人，設或虧空，其債主或他人，不論何法，萬不能奪之。

第二節、此合同內各條之意，電局並公司或有解法不同者，應由核准此合同之各國家，或駐中國京城之各大臣公斷。

第十一條 第一節、此合同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准，俄、丹駐京大臣核准。

第二節、此合同即於核准後之次月一號起行。

第三節、此合同行至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期滿後，仍照舊辦理，倘欲更改或停止，彼此須在六箇月前關照。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在上海繕就華、英兩國文字，華三份，英二份，校對無訛。

附：本合同第七條內所指定之價目表

合定價目：

此合同第一條內第一、二節所指各報，電局、公司本綫報價，定收每字兩法郎克。

電局公款辦理章程：

一、尋常四等商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節內所指綫路傳遞者，大東公司水綫既與大北公司相連，其所收本綫報價，自應一併歸入公款。香港、廈門、福州與俄國來往之報，定每字一法郎克六十生丁，中國各處與俄國來往之報，每字兩法郎克，均歸一律歸入公款。

一、平常等商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三、四節所指綫路傳遞者，電局、公司所收本綫報價，除公司歐洲所有之綫所收報價不計外，全數歸入公款。

鷹洋、法郎克合定匯價：

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一號為止，八法郎克五十生丁作定鷹洋兩元七角五分。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在上海繕就華文三份、英文兩份，校對無訛，彼此簽

字爲憑。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

頭品頂戴督辦中國電報事宜太常寺少堂盛

總辦大北電報公司恒寔生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50，頁3—8；英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23號。

此合同經總理衙門及俄、丹駐北京大臣核准；核准日期未查出。

1897—5—英丹

續訂電報合同

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三日，光緒二十三年
四月十二日，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英國大東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大東電綫公司，大北電綫公司，現奉本國國家政府核准，允將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來往各信所擬大北公司在廈門、大東在南台安設電綫辦法各件，收回註銷；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中國電報局與兩公司所訂合同期內，大東、大北公司，仍遵照合同所訂在原處安設電綫照常辦理，前今無異。此據用漢、英文字繕就四份，核對相符，各執二份，彼此簽押存照。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42，頁15。英文本見“俄外部：遠東條約集”，頁252--253。

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

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三日，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三日，杭州。

第一條 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現既奉兩國政府立有新約，作為專界專管，所有沿運河大馬路，按照前督辦洋務聶議定十四條時所交畫定界圖內載，西沿運河東岸等語，則此路當在界內。惟查此地係中國人民往來出入、下接官塘必由之路，議仍作公共往來行走之路，應聽憑中國人任便上下行走，繫泊船隻，不設限制。仍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設或中國人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滋事等情，按照上海公堂章程辦理，不得私行禁押、凌虐、欺侮。蓋專界者，係以此處專為日本商民之界；專管者，係日本領事官專管界內商民之事。而道路仍是中國之道路，地土仍是中國之地土，約議本是明白；誠恐中國人不明此義，動多驚疑，反生枝節，仍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衆咸知，以免畏阻。

第二條 界內所有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今議由日本領事官修造，與中國地方官無涉。但照界內應設道路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原議章程租價，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畝上地二百五十元，中地二百元，下地一百五十元，惟原議道路、橋梁、溝渠、碼頭歸中國築造，今既議歸日本領事官自造，則租價亦應酌改：每畝上地一百七十元，中地一百六十五元，下地一百六十元。所有錢糧應照原議徵收，以昭公平。其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共所需之地，免納租價、錢糧。其餘租地各事，仍聽中國地方官照章辦理。

第四條 原圖界內所有地區既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沿

運河馬路，所有已用過造路工費洋二萬三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拆遷費用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兩共洋銀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徵償還。

第五條 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悉照上海章程辦理。

第六條 原議之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三條，均應刪節。其餘條款，均照原議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和衷商辦。

以上續議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欽命二品頂戴分巡杭嘉湖海防兵備道監督杭州關兼辦通商事宜王

欽命駐紮杭州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附一：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章程

一、凡租界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按照黏附繪圖號數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英洋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英洋二百元，下等每畝英洋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

二、凡租界內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違約建造房屋、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照約章歸租戶租用，惟每人只能租十畝爲止。

三、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

征錢糧，酌量加增裁減；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註銷。遇有換契年次，租戶報明，立即准其換租，租戶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

四、經租給之地，祇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為合例。

五、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附二：來往照會

日本照會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管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為照會事：照得本日議定日本塞德耳門續議章程第四條內開：“原圍界內所有地區，既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運河馬路，所有已用過造路工費洋二萬三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拆遷費用，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兩共洋銀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徵償還”等語。查租界始定，出費太重，本國商民欲來埠貿易者，聞之裹足不前，似與商務有礙，所有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必須俟商務興隆，由日本領事官設法籌備，自行送還，貴局不得時時催索，合先聲明。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

大清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韓

大清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

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覆照

大清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惲、大清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大清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爲照覆事：是月是日准貴領事照會，內開：“照得本日議定日本塞德耳門續議章程第四條內開：‘原圖界內所有地區，既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沿運河馬路，所有已用過造路工費洋二萬三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拆遷費用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兩共洋銀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徵償還’等語。查租界始定，出費太重，本國商民欲來埠貿易者，聞之裹足不前，似與商務有礙。所有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必須俟商務興隆，由日本領事官設法籌備，自行送還。貴局不得時時催索，合先聲明。”等因，准此。查此項費用，既經議定，本應當即交還；惟現在商民尚未雲集，商務未興隆，均是實在情形，所有此項費用，即聽候貴領事無論何時設法送還，不得時時催索可也。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欽差駐紮杭州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照會

大清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惲、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爲照會事：照得杭州開埠通商，並劃定日本商民居留地，所有章程業經議定，計商民來此貿易，自必日見其多，恐將來有中國不守本分商民違禁營業，如偷售軍火、私販軍器及傷敗風俗一切有害治安之業者等類，應按照前議第八條章程，隨時一體照禁，本局如有見聞，亦當隨時照會，按章辦理，至日本商民及別國商民，亦當一律嚴禁。再凡在界

內居住，不問何國之人、作何生理，應請貴領事每一年查明分別開單，通知本局一次，以便稽考，此爲望切。即希照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日本覆照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爲照覆事：頃准貴局照開：“杭州開埠通商，並劃定日本商民居留地，所有章程業經議定，計商民來此貿易，自必日見其多，恐將來有中國不守本分商民違禁營業，如偷售軍火、私販軍器及傷敗風俗一切有害治安之業者等類，應按照前議第八條章程，隨時一體查禁，本局如有見聞，亦當隨時照會，按章辦理，至日本商民及別國商民，亦當一律嚴禁。再凡在界內居住，不問何國之人、作何生理，應請貴領事每一年查明，分別開單，通知本局一次，以便稽考。”等因，准此。查界內不准偷售軍火、私販軍器及傷敗風俗一切有害治安之業。如有不守章者，其係貴國人，照前議章程第八條查辦，其係本國人，自應照本國律令懲辦，別國商民亦一律嚴禁。再者，凡在界內居住，不問何國之人、作何生理，應由本領事官查明，分別按年開單通知貴局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照會

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譚

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

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

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照會

大清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譚、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爲照會事：照得沿運河大馬路既議仍作爲公共往來行走之路，所有路

上若建造房屋、柵欄等類，恐與來往人民行走不便，致多事端，爲此照會貴領事，所有馬路上不得有所建造，並希見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日本覆照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爲照覆事：頃准貴局照開：“沿運河大馬路，既議仍作爲公共往來行走之路，所有路上若建造房屋、柵欄等類，恐與來往人民行走不便，致多事端，爲此照會貴領事，所有馬路上不得有所建造。”等因，准此。本領事並無異議，惟造置街燈、溝渠、自來水、電柱等類，因爲居住、行走人民享利起見，不在一體禁止之例，合先聲明。須至照覆者。

右照覆

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譚

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

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

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日本照會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管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爲照會事：照得所有議定日本塞德耳門前後章程，定由續議六條簽定之日施行。爲此照會貴局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譚

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

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

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覆照

大清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惲、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爲照覆事：所有日本塞德耳門前後所議章程，統以本日續議六條章程簽定之日爲始，彼此按照章程辦理，爲此照覆貴領事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照覆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本續議章程及租地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70—74。
續議章程日文本見“日支條約”，99—102；來往照會漢、日文本均見“日支條約”，頁102—108；租地章程未找得日文本。

1897—7—比利時

蘆漢鐵路借款合同

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光緒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武昌。

大清鐵路總公司、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定立借款合同：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旨承辦由京城之蘆溝橋以達漢口鐵路，除總公司已有成本銀一千三百萬兩外，並准總公司籌辦借款四百五十萬金鎊，專爲營造鐵路經費。以下所訂各款，兩公司均須按照辦理。

第二款 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允備借款四百五十萬金鎊，九扣實付四百零五萬鎊，分作四批交付，每批應付實銀一百零一萬二千

五百金鎊，其批期列下定準：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正月初三爲第一期，西七月初三爲第二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初三爲第三期，西七月初三爲第四期。按期兌於北京銀號。其銀號應由鐵路總公司指明何家，聽候總公司自行滙兌。

第三款 比國公司借付之款，按年起息四厘（即每百鎊每年起息四鎊）；其息應於遞年西正月、七月算清。

第四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允將本合同所載借款，前十年不還本。由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初三日起，分作二十年還清，每年正月應還二十二萬五千金鎊。其應還利息，並遞年劃還本銀，應兌於在中國之銀行，其銀行由比國公司指明何家。每年應還本利數目，另開清單，附於合同之後，按照辦理。

第五款 應還利息暨所借本銀，中國總公司奏請國家批准，以蘆漢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屬於該鐵路之物作保。議定凡現在允作本合同所載借款之保者，既已作該款之保，嗣後所有添借別款所允之保，不得有礙於現在已允比國公司之保。

第六款 蘆漢鐵路工程，除意外之事不計外，應於五年內一律告竣，並即開駛運行。

第七款 無論何地遇有兵爭之事，兩公司均不得藉此推諉，不按合同辦理。抑或中國有戰爭事，倘中國國家願得在差比員之助者，則該員仍照常供差。

第八款 比國公司派一公正諳練工程之人，代其監修路工。所有應辦之工程，該員當受委任，詳擬底稿，惟統須呈由督辦核定施行。此員但聽督辦大臣一人調度節制，所有一切辦理鐵路之權，仍歸於總公司。其在本合同期內，該監察工程之人薪水，由督辦與比公司商定應給若干，由總公司支給。

第九款 倘鐵路總公司爲營造鐵路，需用外國人員，在合同期內，均應由比國公司所派監察之員，代爲遴薦，仍候督辦大臣核定委派；其合同聽憑督辦酌定，或訂長限，或訂短限，均聽督辦之便。凡總公司所用人員以及派在路工之人，除監察之員外，俱歸督辦所派之

該管大員節制。再督辦所選派無論何色人員，或華人，或他國洋人，均當和衷共濟。如中、外人員意見不合，悉聽督辦秉公核定，但准比公司之監察工程人在旁聽斷。督辦可以隨時選派無論何國人員，查勘鐵路一切工程，比公司不得阻撓。似此項查勘人員之責任，僅可查勘，不能號令，並可將查勘情形，呈報督辦。其工程人員，應盡力招呼，使該員容易查勘，俾可裨益公家。

第十款 倘以上第八款、第九款所用之比國人員，無論何職，經總公司察出中有粗疎庸劣不能勝任，或酗酒，或失檢誤公，或不遵督辦調度約束等情，督辦大臣可將與該洋人所訂合同，作為廢紙，勒令引退，立遣離工。

第十一款 凡造此鐵路應用料件，除中國自行製造以及將來自造之件外，其中國尚未能自造之件，欲向外國購辦，由督辦大臣與比國公司所派監察之員酌定，先以若干招商投標，但投標之件，至多不過一半，無論何國商人，均可得標，其餘准比公司照投標之價值、運費、一律貨色承辦。

以後遇有欲購料件曾經投標者，如比公司願照總公司所擇最廉之價值、運費、貨色一律，應准比公司承辦；如比公司不肯照別處最廉之價值、運費，應聽總公司向別處購辦，比公司不得阻撓。

如係不能分開投標之件，比公司願照總公司所擇各處最廉價值、運費並一律貨色承辦，仍准比公司承辦。總公司探聽最廉價值、運費，無論所用何法，均從總公司之便。如比公司不肯照別處最廉價值、運費承辦，亦聽總公司向別處購辦，比公司不得阻撓。

第十二款 中國總公司於此項鐵路所需向外洋購辦料件，應按實在價值，除運、保費外，另給五厘（即百分之五）與比國公司，以作酬勞之用。蘆溝橋至保定一段鐵路所需料件，不在本款五厘酬勞之內，因此項料件現將全數買定。

第十三款 凡比國所買料件，由總公司選派一人，比公司選派一人，在比國廠內公同查驗，其兩人酬勞費用，各自支給。如兩人意見不合，該兩人另請一人定奪；其另請一人之經費，由無理者出。

第十四款 比國公司並公司委派之人，祇認中國鐵路總公司，不認別人；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所立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不認別人。合同期內，比公司無論何事，均不得由他國商民管理干涉，並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

第十五款 倘中國鐵路總公司按照本合同所訂各款妥協辦理，萬一遇有不得已之故，則中國所有應還利息及本銀，比國公司當從容妥商展期辦法，利息照本合同算。如中國公司未到合同之期限，願將所借之款一概還清，利息即以還清本銀之日停止，本合同即作為廢紙。

第十六款 以上所載各條款，於本日先訂草合同，經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簽押蓋印，比國公司委派各員簽押，並由比國駐漢口領事代為蓋印。此草約畫押後，兩個月內，中、比兩公司照前再行畫押，即為正合同，並由直隸、湖廣總督部堂蓋印，比國駐京大臣蓋印。

第十七款 此合同照繕漢文、法文各二份，經兩公司繙譯校對無訛，如遇查對合同之時，漢文、法文皆可為據。

大清國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立於湖北武昌省城。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堂盛

大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專派代理人馬西、海沙地

附件：中國鐵路總公司遞年應還比國公司
利息本銀數目清單

第一期、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二千五百鎊。

第二期、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

第三期、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七

千五百鎊。

第四期、西曆一千九百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五期、西曆一千九百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六期、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七期、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八期、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九期、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期、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一期、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二期、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三期、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四期、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五期、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六期、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七期、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八期、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九期、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二十期、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二十一期、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二十二期、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一萬五千鎊。

第二十三期、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五千五百鎊。

第二十四期、西曆一千九百十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五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一萬五百鎊。

第二十五期、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一千鎊。

第二十六期、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

一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萬六千鎊。

第二十七期、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六千五百鎊。

第二十八期、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六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萬一千五百鎊。

第二十九期、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二千鎊。

第三十期、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二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九萬七千鎊。

第三十一期、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七千五百鎊。

第三十二期、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七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九萬二千五百鎊。

第三十三期、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三千鎊。

第三十四期、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三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八萬八千鎊。

第三十五期、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八千五百鎊。

第三十六期、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八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八萬三千五百鎊。

第三十七期、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四千鎊。

第三十八期、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四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七萬九千鎊。

第三十九期、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九千五百鎊。

第四十期、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九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七萬四千五百鎊。

第四十一期、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

第四十二期、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七萬鎊。

第四十三期、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百鎊。

第四十四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鎊。

第四十五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六千鎊。

第四十六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六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六萬一千鎊。

第四十七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一千五百鎊。

第四十八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一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五萬六千五百鎊。

第四十九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七千鎊。

第五十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七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五萬二千鎊。

第五十一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二千五百鎊。

第五十二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二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四萬七千五百鎊。

第五十三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萬八千鎊。

第五十四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萬八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四萬三千鎊。

第五十五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

萬三千五百鎊。

第五十六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萬三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三萬八千五百鎊。

第五十七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千鎊。

第五十八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三萬四千鎊。

第五十九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千五百鎊。

第六十期、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鎊。

總計三十年，應還利息共三百五十五萬五千鎊。

總計二十年，應還本銀共四百五十萬鎊。

總計三十年，應還利息、本銀統共八百五萬五千鎊。

附 註

本合同及附件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卷2，頁335—348；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篇，卷2，頁353—362。

1897—8—法國

滇 越 界 約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三日，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保勝。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兩國官員會同在保勝河口，商定設立中、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段界牌。

大法國五花官督辦中越界務本義德稱，法國總督派辦界務委員

以及邊界各道防營官員俱係委員一五花官尉麻四花官羅木司柯倪安馬安端等；

大清國總辦滇越界務分統雲南南防全軍開化府正堂劉春霖，中國雲南督部堂、撫部院派辦界務委員彭繼志、王鍾海、鄧大治、柯樹勳、張貴祚等；

所有兩國委員言定，如有列名之員，恐後別有公幹，祇要兩國總辦或各有一、二委員，亦可辦理。

所有兩國會同官員查此四段邊界，仍照前中、法界務章程定後。或界綫遇有以河中爲界者，勿容立牌。但以河爲界之河能通船者，兩國往返，兩邊皆可通行。倘若後來此河有水大小、深淺、沙石崩培成洲者，均以河中水深船舟可行之處爲界。

又界綫經陸道者，仍以分水嶺爲界。界綫或遇在高山險隘不好立牌之處，或在側邊，或在路邊，亦可立牌，或就山石，當兩國委員刻有字樣、號數，亦准爲牌。

所有兩國委員所定之牌式樣一張，並呈爲憑。所在何處立牌，先分派委員查明，另兩國總辦仍會同各委員到界勘明爲妥。

又中、法兩國上界分處立標之委員，各派二員，並兩國各派弁兵五十名，俾資保護。

又中、法兩國委員到每處會辦，彼此進止同行，不宜分隔，則兩保護弁兵，亦當緊隨。或內遇有分辦，亦當各派一員同行，兩國弁兵均應隨護。此行不拘中、越地面，兩國委員各宜小心互相補助。尙有未盡事宜，俟後辦清，按段圖說註明。

一、第一段界綫，茲照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議定章程辦理。查新店到戈索河一節，前圖未載，今兩國委員會查派入，改由龍膊至戈索河一段，所有此段界綫圖上註明，畫對清楚，將來中、法兩國以此圖約爲憑，邊界之綫式樣註明於後：

一、第一段界綫由龍膊河與紅河會納處，向東南，順紅河至南溪河會納處，由此轉入南溪河，向東北，至壩結河會納處，至此向北，溯

壩結河至干河會納處，至此向西北，入干河一里半，有谷方至老凹廠之大路過干河處爲止。此節界綫，均以河中爲界。由此向東北，經分水嶺，直抵戈索河爲止。此節界綫，由于河與壩結河會納山嘴經山起，其一，西面水歸干河者歸滇，東面水歸壩結上河者歸越；其二，西面水歸崖那者歸滇，東面水歸干溝者歸越；其三，西面水歸南溪小河者歸滇，東面水歸大郎河者歸越；其四，西面水歸南溪小河者歸滇，東面水歸壩結小河者歸越；其五，西北水歸橋頭小河者歸滇，東南水歸黑江小河者歸越。

一、第一段界牌：第一牌立在干河與壩結河會納山嘴處；第二牌立在龍波美到白石崖過嶺路邊；第三牌立在南寨到夾馬石過嶺路邊了口處；第四牌立在南寨到新寨過嶺路邊了口處；第五牌立在南寨到水碓房嶺頂路邊；第六牌立於干河寨到水碓房嶺頂路邊；第七牌立於新寨去新店經嶺脊大路邊與獨木橋舊寨相隔里半後山；第八牌立在猛康到靛塘嶺脊小路邊；第九牌立在猛康到新店與黑山坡到新店之路嶺脊三岔會納處；第十牌立在新店到土馬過嶺了口路邊；第十一牌立在萬年樹到田房過嶺路邊；第十二牌立在新店到芭龍與斑茅寨過保頭寨嶺脊十字路口；第十三牌立在落水洞到石馬洞嶺脊了口路邊；第十四牌立在卡房到石馬洞嶺脊路邊；第十五牌立在草菓箐到石馬洞過嶺路邊；第十六牌立在老打拉到老保寨過嶺了口路邊；第十七牌立在崖頭到塘子邊過嶺了口路邊；第十八牌立在茅草寨後面了口路邊；第十九牌立在翻山卡到黑皮寨過嶺了口路邊；第二十牌立在新寨到黑皮寨過嶺了口路邊；第二十一牌立在芭龍到老留寨過嶺了口路邊；第二十二牌立在老卡新寨到田房口路邊；計共立二十二牌。

一、第二段界綫，自戈索河到高馬白止。現兩國委員議定，不能照前圖紅綫辦理，今改照實在邊界定界，村、寨各歸各管。其餘事件，仍體照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又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又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

一日，三次會議章程辦理。所有此段界綫，圖上註明盡對清楚，將來中、法兩國以此圖約爲憑。邊界之綫式樣註明於後：

一、第二段界綫向南經戈索河至黑河，即轉東，溯黑河與銅街河會納處止；又由此轉向東北，經山，以銅街河、黑河分水嶺爲界，直抵南松河、戈街河分水嶺至南北寨後山頂止；至此轉南，順山嘴下，入戈街河轉東，順戈街河入南北河轉南，順至南江河會納處，轉東入南江河，至昆腦河會納處，在大茅草坡山嘴止；由此仍向東，上大茅草坡，經板子山爲界，至野豬塘南面，即稍轉北，接經猛崗河、清水河分水嶺爲界，至那拉河頭止，即轉北，入那拉河爲界，即橫過開化河上偏馬山，由此轉西，順偏馬山至白石崖，此節以山頂爲界；由此轉北經南洞東分水嶺爲界，直經綠水河卡到新崖爲止。

一、此二段地界，所有聚義社、聚和社、都龍、猛崗、奮武及東安里各地歸中國；所有聚仁社、有朋社、漫美社、豐樂社、大沔社、南天門各地歸越南。

一、第二段界牌：第一牌立在白河、銅街河與黑河會納山嘴處；第二牌立在新寨到石卡拉過嶺路邊；第三牌立在漫蓋到箐門過嶺路邊；第四牌立在落水洞到箐門過嶺路邊；第五牌立在茅坪到箐門過嶺大路邊；第六牌立在茅坪到下南箐過嶺大路邊；第七牌立在南松到漫美過橄欖坡丫口路邊；第八牌立在南北河入戈街河，計程約一里遠，在橄欖坡南面山嘴處；第九牌立在保良街到大茅草坡山嘴路邊；第十牌立在大茅草坡山頂大路邊；第十一牌立在猛崗到老寨過嶺丫口路邊；第十二牌立在新寨到清水河嶺頂路邊；第十三牌立在開化河之北面半山與偏馬寨、發汗寨相對當中處，在清水河到龍潭大路邊；第十四牌立在白石崖山頂上；第十五牌立在龍潭、漫生過嶺路邊；第十六牌立在山脚到漫生過嶺路邊；第十七牌立在石笋到鐵廠過嶺路邊；第十八牌立在石笋之東面後山頂上；第十九牌立在綠水河卡東面，卡前丫口處；共立十九牌。

一、第三、四兩段界綫，茲照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在保勝定界章程辦理。查三、四段之地，

議定兩段合爲一段，其四段之牌號，仍照三段接立。至所定三、四兩段界綫，註明圖上，畫對清楚，將來中、法兩國以此圖約爲憑。邊界之綫式樣註明於後：

一、第三、四段界綫，自新岩東南二里起，往東，經綠水河北之大嶺，到高馬白之北，向東北，至那郎卡，過大石嶺到岩脚街叢嶺止；又由那郎卡向東，過石山大嶺挨那更往東北，過壩不河上至達干路；又下東南，挨至壩不河，自此往東北，過大山嶺，經扣覽大卡、龍勒卡、洒掃卡、普龍卡至茅山卡，自此往東，上下經銃散卡、小卡穿洞卡至毛裨卡；自此向東北，經馬生卡彎中國馬江卡、越南馬弄卡當中，過頂高嶺，至中國龍憂卡、越南龍姑卡當中，下普梅河灣處，下流以河爲界；至中國凉水井、越南岩龍當中上岸，往東南，經龍潭卡，又轉東北，經龍樓卡至越南上箐；自此往東南，順顏洞河、普梅河分水嶺，分顏洞河歸中國，分普梅河歸越南；經中和卡、小卡，下至顏洞河卡，以廣西三交界止。

一、第三、四段界牌：第一牌立在新岩之東南二里許大嶺了口；第二牌立在高馬白之北，凹塘之西，山後大嶺了口；第三牌立在岩頭、茅草坡，居中小了口；第四牌立在中國棒甲寨東南二里許往越之那林路；第五牌立在攀枝花往越之岩脚路；第六牌立在奎布寨南五里嶺脊，奎布卡往越之那更路；第七牌立在扣滿大寨南二里許，往越之他門捏哈路；第八牌立在龍勒卡，係扣覽往茅山卡路中；第九牌立在洒掃卡南一里山梁大路；第十牌立在茅山寨南三里，中國茅山卡了口，往越之新街路；第十一牌立在中國銃散卡小了口，往越之水題路；第十二牌立在中國小卡小了口，往越之普那路；第十三牌立在穿洞大卡兩山了口，中國馬處往越之普棒路；第十四牌立在毛裨寨南里許，往越之普棒路；第十五牌立在馬生寨東南二里馬生卡大了口，中國馬生寨，往越之馬那路；第十六牌立在馬林東五里，中國馬江卡，往越之馬弄路；第十七牌立在龍憂寨東北二里許龍憂卡了口，往越之龍姑路；第十八牌立在凉水井南半里，西下普梅河一里，中國凉水井，往越之岩龍路；第十九牌立在中國龍潭寨西南四里，龍

潭卡小了口，往越之中篷路；第二十牌立在中國龍樓寨東南里半龍樓卡，往越之上篷路小了口，第二十一牌立在上篷東半里小了口，往中國之田篷街路；第二十二牌立在中和寨西四里中和卡了口，往越之大口路；第二十三牌立在中和寨南五里，小卡嶺崗東，下小卡寨三里西，往越之中篷路；第二十四牌立在中國猿人寨，往越之龍蘭街顏洞河，共立二十四牌。

計第一、第二、第三、四段，共立六十五牌。

所有龍膊河至廣西邊界各段界務事宜，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兩國界務委員在保勝河口會同竣事。

中國委員送每段繕約文二張，界圖六張。

法國委員送每段法約文二張，界圖六張。各核對圖約綫牌，地方清白，畫押據執，後來爲憑。

附 註

本界約見“光緒條約”，卷48，頁5—11；未找得法文本。

1897—9—法國

商務專條及鐵路合同等事照會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光緒二十三年
五月十九日，北京。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照得本衙門會同貴國駐京使署商議互定：中國國家、法國國家按照和約條款，並以示和好情意，彼此一願將中國與越南隣界、通商、來往便宜興盛更明白詳細，專訂中國與法國前定約章內載數條辦法。

專以爲此，本衙門與貴使署互議字樣三節，開列如左：一、按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並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費務林公司與同登至龍州鐵路官局訂立合同，及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五月十五等日本衙門與貴使署往返文牘，現即議定，一俟同登至龍州鐵路築竣，如果費務林公司辦理妥當，中國令該公司接造往南甯、百色；二、按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現即議定，在廣東、廣西、雲南南邊三省界內礦務，中國國家開採之時，即延用法國礦師、廠商商辦；三、議定，由中國於紅江上游水道碍難行船處所修理疏通，並於河口至蠻耗、蒙自以達省城各旱路平墊修妥，以利貿易，定允准，自越南交界起，由百色河一帶或紅河上游一帶修造鐵路，以達省城，應由中國漸次察勘辦理。以上各節，現在彼此互照備載作據，本衙門會同貴使署將兩國國家相同之意恪遵，當即議明該節爲定兩國前訂約章內載數條，並以兩國一律均霑，互相信任，彼此欲盡美意，用作俾屬成就，可也。

附 註

本照會見“光緒條約”，卷41，頁10；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的內容與本照會完全相同，茲略去，法文本見“芮恩納：法國遠東條約”，頁373—374。

本照會原無名稱，按內容稱爲“商務專條及鐵路合同等事照會”。據“芮恩納：法國遠東條約”，來往照會的日期爲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二日，而“光緒條約”則指明爲一八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1897—10—比利時

蘆漢鐵路借款續增合同

一八九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光緒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上海。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續增蘆漢鐵路借款四百五十

萬鎊合同專條。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奉旨設立，因承辦蘆漢鐵路，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比國公司訂立借款草合同於武昌。比國公司係奉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初三日國家准憑而設，該憑會登是年三月二十二三日之官報。此合同已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奉旨允准，即由總理衙門將奉旨日期照會比國駐京大臣悉知；中國督辦鐵路大臣盛因已奉旨允准，並接比國駐京大臣電稱德福尼等有畫押之權；比國公司代辦人北京工部總工程司德福尼，工部頭等工程司北京水利公司總辦愛蘭，亦因已奉比國公司允准，按照草合同第十六款所定章程，照前再行畫押，即為正合同。現在續訂專條各款如下：

一、比國公司允在中國公司所給費用之內，提出經費，代鐵路總公司估勘、測量蘆漢全路工程，並擬繪橋梁、屯棧、車站、機廠一切工程圖式細單，以及應用材料貨色；至於龍頭、車輛、橫板、鋼軌等物，亦一體代為考訂式樣，但仍須遵照第八款詳擬底稿，呈由督辦大臣核定施行，不得草率遺漏，亦不得另索費用。所有以上事宜，當於合同畫押蓋印齊備後一年內，陸續呈送告竣，且務須迅速勘定軌路，俾於六個月內即可動工平地。

二、比國公司允將合同第十二款所載材料酬勞利益刪去，故此款已成無用。

三、比公司因以上兩款之吃虧，且須彌補派人來華之費、印售股票之費、及三十年中經理借款澆裹之費，是以在利息之外，加收四毫（即每千鎊每年加收四鎊）作為以上第一、二、三款補償一切之費用。此所加之四毫，並與合同第三款所載之四釐利息，一並按期付給。如此利息及一切費用在內，共總合成四釐四毫，別無他費。

四、合同第二款所載應付之款，應兌於北京總銀行，該行名曰“協助本國工藝公司”，而中國鐵路總公司則以所收之款，滙存於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此銀行係於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奉旨設立。至應還利息、本銀，應照鎊價，按次付於上海中國通商銀行。

五、合同第五款所載鐵路之保，是為第一次之保。

六、此續訂專條，應一律由直隸、湖廣總督部堂蓋印，比國駐京大臣蓋印。此專條照繕華文、法文各四份，均可為據。

大清國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於上海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堂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德福尼、愛蘭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卷2，頁349—351；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篇，卷2，頁363—366。

1897—11—英國

議 訂 借 款 草 約

一八九七年八月十四日，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北京。

此草約訂於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一為盛大臣代中國國家立此草約，此草約中稱中國國家；一為加爾福祿克代歐吾士脫梯勒呼利及約翰由士的司詹悟生並倫敦呼利詹悟生公司各股東立此草約，此草約中稱公司；互相訂定條款列下：

第一款 公司允借與中國國家英金一千六百萬鎊，照九五扣，即每一百鎊交足九十五鎊，准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或

三十一號之前交清。

第二款 此借款以交銀之日起，定五十一年期滿還清，年息五釐，每年付息兩次，隨時應照未還之本核算。

第三款 自交銀之日起，十年爲止，照長年五釐計算，付息不還本。自第十一年起至五十一年止，將借本核定到限之年數，分勻攤還，即四十年每年還本四十萬鎊。連五釐年息每年亦作兩次付給，其息隨時應照未還之本核算。

第四款 中國國家俯允將海關所收之稅，除抵先借別債外多餘之數，並中國所收鹽釐金，此兩宗現今並未抵押與他人，作爲抵還此項借款之本息。

第五款 此項借款，公司准交英國總銀行或交公司擇定之頭等銀行在倫敦者，代中國國家收取。其借款本息，中國國家准按月付交中國銀行在上海收存或中國分行在倫敦收存均可，每半年由中國銀行代中國國家付還公司，是以中國銀行亦允保借款本息到期交付。惟到期付還之本息，應交何人或何銀行，由公司指定。

第六款 所有此項借款，一切開銷費用，均歸公司自備。

第七款 下款所指正約一經簽定，中國國家即降諭旨准借此款。

第八款 此草約簽定後，加爾福祿克即行赴京，限二十日內在總理衙門簽定正約。其正約條款意義，即以此草約條款意義爲底稿。

附 註

本草約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26，頁26—27。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700—702。

陸 綫 續 約

一八九七年九月六日，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十日，
俄曆一八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北京。

中、俄現以更改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所定兩國相接陸路電綫章程內數條爲善，今改訂如下：

一、原約第三條之第三節改作：“恰克圖相接電綫，俟中國電報局由北京至恰克圖電綫告竣後，刻即相接，惟相接之事，無論如何，不得逾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年底之期。安設此路電綫，應於本年夏間開工，其由北京至張家口一段電綫，應於本年底前完工。”

二、因立約兩國至各界應得傳遞電報之資，既在今已更改之第七款內載明，則原約第六款之第一節本爲多贅，應行刪除。

三、原約第七款之第一節直至“所有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往來電報”各等語爲止，以上文字改作：“第二款內指明相接電綫之處報資訂列如下：

來往電報俄國應取報資：

甲、一、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亞細亞之俄國上烏的斯克經度以東各報，每字取價七十生丁；

甲、二、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亞細亞之俄國上烏的斯克經度以西各報，每字取價一法郎克；

甲、三、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歐洲之俄國（格格蘇亦在其內）各報，每字取價一個半法郎克。

經過電報俄國應取報資：

乙、所有各報，每字取價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來往電報中國應取報資：

甲、一、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俄全境（格格蘇、亞細亞之俄

國)各報,每字取價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甲、二、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歐洲及歐洲之外各國(俄國不得在此內),每字取價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甲、三、其餘各報,每字取價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經過電報中國應取報資:

乙、一、歐洲及歐洲之外各國(俄國不在其內)與他各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價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乙、二、其餘各報(與俄全境格格蘇、亞細亞之俄國亦在其內),每字取價二法郎克。

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資,照萬國通行電章及電則內開之數,均由中國甲、二、乙、一兩段所開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此條內所定報資,應自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舉行,非立約兩國商酌不得更改。惟今兩國政府相訂,中國應取甲、一、甲、三之報資一法郎克五十生丁,應由兩國政府與丹京大北電綫公司後定之期施行;而未定之先,上指各報,中國仍取資兩法郎克。”

四、所有第八款第二節結還賬目一事,改作:

“其賬目應於每月月底清結,其應付之款在上海每下月二十一天內結算清楚。

付款應用鷹圓,照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續約為每年所定行市核給。”

所有原約暨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續約內各條,在此次所訂續約未經更改者,仍舊遵行。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十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在北京立

附 註

本續約見“光緒條約”,卷31,頁14—16。俄文本見“俄外部:遠東條約集”,頁264—268;法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11號。

漢口俄租界購地條約

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九日，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俄曆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漢口。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湖北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瞿、大俄欽命駐劄漢口正領事官辦理通商事宜王，爲會同訂立辦理中國將漢口俄國租界江岸地基四段永租與俄國之條約三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中國永租與俄國政府坐落江邊地基：

第一段地先係厚生祥業戶基地，東至江邊，南至順豐洋行基地，西至新泰洋行磚茶棧，北至公巷，丈得三萬一千六百四十英方尺，核計二百二十九方零一分七釐一毫六絲，每方計銀十兩，共核銀二千二百九十一兩七錢二分；地基上所有房屋估銀九千兩，總共核銀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一兩七錢二分，議定二十四年二月底交屋。

第二段地先係武昌船關基地，東至江邊，南至公巷，西至新泰洋行基地，北至新泰洋行基地，丈得六千五百三十一英方尺，核計四十七方零三分、查關屋係屬公所，現因俄國、開辦租界，督憲體念中國輯睦邦交之意，諭飭格外通融，不必計算價值，今俄國政府願獻銀一千兩，請中國作善舉之用，或作爲貼補移關之費，其地上房屋由中國自行遷移。

第三段地先係唐瑞芝基地，東至江邊，南至寶順洋行基地，西至大路，北至無主之地，丈得三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二英方尺，核計二千八百七十六方零四分六釐五毫三絲，每方計銀十兩，核銀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兩六錢五分，所有在地上未成棧房應於立約後限一月搬移他處，所有蓋造花費貼還銀三千一百四十兩零五錢，總共核銀三萬一千九百零五兩一錢五分。

第四段係無主之地，東至江邊，南至唐瑞芝基地，西界大路，北

界公巷，丈得七萬六千四百四十五英方尺，核計五百五十三方零六分九釐八毫五絲，每方計銀十兩，核銀五千五百三十六兩九錢八分，飭查現無地主出頭承認，所有地價銀兩由中國收受，存於銀行，俟將來有真正地主執契出認，提銀發給。

第二條 中國將以上所開地基四段以及房屋現在永租與俄國政府，所有地價暨房屋估價等項共核銀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兩八錢五分，當時中國收清，由中國就承與各業戶自行辦理。

第三條 現在俄租界內公巷二條仍照前留出，無論華洋商民均准一律行走，如將公巷收入添蓋房屋，俄國政府仍照章每方補還中國地價銀十兩。其餘未盡事宜，均照華二十二年四月所定條章辦理，合併聲明。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湖北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

大俄欽命駐節漢口正領事官辦理通商事宜王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俄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 註

本條約見“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一類：“中俄舊約節要”，頁14—16；未找得俄文本。

1897—14—各國

蘇州通商場訂定租地章程

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蘇州。

一、編號 蘇州通商場，已議定盤葑門外空曠地處，黃道遵憲會同日領事荒川，定有日商居住界，繪圖一幅；關道督同洋務局委員，定有各國居住界，繪圖一幅。現當洋商議租之際，應先將該兩圖發交勘地公所紳董，按四址覆丈明確，用開方法以五畝或十畝爲一方，接

順編定字號，以便洋商按地租賃，不致重複錯亂。

一、議租 洋商租賃地畝，稟由領事官照會關道後，即由道分別知會洋務局委員及勘地公所紳董，一面照覆領事官，飭令該商人赴公所報明擬租地段、畝數、字號，由員紳查無窒礙，訂定草據，免收定洋，仍先報明關道核辦。

一、會丈 自關道接到勘地公所員紳報丈後，即委員會同該員紳等三面覆丈準確，於圖內簽立字據，眼同該洋商於地內自行訂立界石，以昭信守。

一、立契 會丈定妥後，由經辦各員紳填明華、洋文合璧上、中、下板契三紙，送道核明無誤，於契內鈐蓋印信，除以中契一紙存案外，其餘上、下二契，函送領事官加蓋印信，以一紙交租人收執，一紙存領事署備查。該契以三十年為度，年滿另換新契執守。

一、租價 議定無論何國商人，每年租地至多不得過六畝，至少亦須至二畝。日商租價，以道路、橋梁等費均自彼出，是以不分上、中、下等次，每畝一百六十元。各國商人租價，仍照原議上等每畝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一百六十元，下等每畝一百元。又不論何國商人，續奉憲批核增之從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東曆明治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十年之內，每年每畝繳年租錢三千文；十年以外，每年每畝繳年租錢四千元。

一、轉租 凡議租地畝，必須詢明實係該商自己租用，並非代他人出名租用，方准立契租給。設承租後，有萬不得已之事，必須將該地轉租他人，應先稟明領事官照會關道查明註冊，另行換立新契。如有並不稟明，私相授受，自為輾轉租賃者，一經查明，將此契作為廢紙。

一、墳墓 界內墳墓最多之處，議明由我國築牆圍護，如有洋商議租地畝，查係墳墓最多之處，應由公所紳士力勸留出，以免發掘之慘。其餘零星墳墓，查係勢難避讓者，方由錫類堂紳士代為遷埋。設洋商在於所租地內，開掘地基或溝渠，遇有骸骨，須速通知勘地公所

或洋務局，設法掩埋，不得任意拋棄。至洋商填築地基所需泥土，必須向遠處地方購取，不便在界內任意掘用，致啓爭端。

一、收款 由公所紳士兌收地價後，即行稟解藩庫存儲，一面報明關道備查。俟收有成數，分別提還所墊建造官屋、關署及築路等經費，仍於每千元內提出五十元，以爲勘地公所紳董暨洋務局會丈委員津貼辦公之用，歸各該員紳自行公議開支。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81--82。

本章程未查出訂立日期。

1898—1—英國

揚子江沿岸不割讓來往照會

一八九八年二月九日、十一日，光緒二十四年
正月十九日、二十一日，訂立於北京。

英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查貴王大臣迭次言及，中國國家深悉英國十分重視中國保有原屬中國之揚子江沿岸，以保貿易自由與發展。本大臣深願中國國家確切保證不將揚子江沿岸各省租押或以其他名義讓予他國，俾便轉報本國政府，蓋亦與貴王大臣所言相符也。須至照會者。
西曆一八九八年二月九日

總理衙門致英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正月十九日接准貴大臣來照內開：“貴王大臣迭次言

及，中國國家深悉英國十分重視中國保有原屬中國之揚子江沿岸，以保貿易自由與發展。本大臣極願中國國家確切保證不將揚子江沿岸各省租押或以其他名義讓予他國，俾便轉報本國政府，蓋亦與貴王大臣所言相符也。”等因前來。查揚子江沿岸地方均屬中國要地，中國斷不讓予或租給他國。貴國既表關切，用特備文照復，應請查照並轉報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西曆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一日）

附 註

本來往照會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洛克希爾：中朝約章”，頁174—175。總理衙門致英國公使照會的漢文原本未找得。

1898—2—英國

英人擔任海關總稅務司照會

一八九八年二月十日、十三日，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二十三日，北京。

總理衙門致英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正月十三日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查本大臣在貴衙門會晤時告知貴王大臣，接奉本國政府電示，內開：‘英國在華貿易既已超過他國，本國政府認爲，海關總稅務司將來仍照以前辦法，應由英人擔任，對於英國商務利益關係極大也。’貴大臣當即面允。茲爲免除誤解起見，特備文照會貴王大臣，以便存查。”等因前來。查口岸通商以來，商務、稅收漸有增加。英商納稅幾達外國所納全數十分之八，是以聘用英員赫德爲總稅務司。該稅務司熟悉商務，辦事公平，精幹正直，誠實可靠，中國國家倚畀正殷，如請離職，中國必設法

挽留，但如定要回國，中國國家察看各口貿易情形，查明英商爲數屬多，當令該稅務司推薦能力相稱之人，查核委派接辦海關事務，蓋爲保護各口商務起見，總不能輕易選派，致礙公益也。用特備文照復貴大臣並請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西曆一八九八年二月十日）

總理衙門致英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嗣後續聘英人接替總稅務司一事，前日本王大臣已照復貴大臣矣。查本王大臣見及英國貿易較他國爲多，已迭次允准，嗣後仍照以前辦法，聘用英人爲總稅務司。將來他國各口貿易較多於英國，則屆時自不必聘用英人矣。用特再備文照會貴大臣以爲查據。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西曆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 註

這兩照會係譯自英文本，漢文原本未找得。英文本見“洛克希爾：中朝約章”，頁176—177。

這兩照會均係總理衙門致英國公使的照會；未找得英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1898—3—英德

英德續借款合同

一八九八年三月一日，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北京。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中國國家，向滙豐銀行暨德華銀行代德英銀行總會，立借款合同。（後凡用“德英銀行總會”名目俱書“銀行等”字樣）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中國與銀行等，將中國四厘五利息金鎊借款草合同，簽字蓋印；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五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准西國電稱，銀行等允草合同章程辦此借款；現將定立正合同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中國四厘五利息借款，數目係英金一千六百萬鎊，應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一日為借款之初日。

第二款 此借款常年利息，按本銀虛數係四厘五，合每年七十二萬鎊；此利息由中國按月交付該銀行等，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一日起算，應付還之數目、日期，按另備單內所開辦理。

第三款 此借款定為四十五年還清其本銀，每年付還十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二鎊，亦應由中國按月付還該銀行等，所付還之數目、日期，按另備單內所開辦理。四十五年期內，中國不得或加項歸還，或清還，或更章還。

第四款 每月應還之本銀及利息，統計係六萬九千六百二鎊十三先令四本土，由中國國家付還與滙豐銀行暨德華銀行之上海分行等，均各分半，付還之數目、日期，按另備單內所開辦理。按此單日期付還之項，照上海銀兩合算，以便該行等預備金錢，按期在泰西交還，每一鎊合銀兩若干，應與該兩銀行等同日商辦。其利息及本銀應如何付還於買股票之人，由銀行等隨時自定。此項付還本利經手之人之費用，計每四百鎊另加費用一鎊，合每年金鎊約二千八十六鎊一先令八本土，應由中國交付該銀行等，按另備單內所開日期辦理。

第五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出股票，以英金鎊為價，此股票係何式樣及何文字並數目若干，均由銀行等隨時自定；此股票由中國或駐德國，或駐英國出使大臣加蓋關防，以昭信守。若此借款股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該銀行等應即報明中國駐德或駐英之出使大臣，並在新聞紙中出示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自出

示告白之日起，按各該國例章所定遺失此項券據之期限為期，若所失之正票至期仍未得回，中國駐德或駐英之出使大臣，不必再請中國國家允准，即可按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銀行等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等自備。

第六款 此一千六百萬鎊之借款，除以前抵稅所借未還之款仍應先為償還外，全應以中國通商各關之洋稅並後開之各項厘金，儘先為抵償還。

一、蘇州貨厘	約八十萬兩
一、松滬貨厘	約一百二十萬兩
一、九江貨厘	約二十萬兩
一、浙東貨厘	約一百萬兩
一、宜昌鹽厘(並加價，萬戶沱)	約一百萬兩
一、鄂岸鹽厘	約五十萬兩
一、皖岸鹽厘	約三十萬兩

以上各處厘金，現計共銀五百萬兩，應即行派委總稅務司代徵，照廣東六廠辦法。

嗣後若再有抵洋稅厘金款目，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以先，倘有用洋稅、厘金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次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洋稅、厘金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定立抵洋稅、厘金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至此次借款未付還時，中國總理海關事務應照現今辦理之法辦理。如有中國以上洋稅、厘金付還此款本、利不敷之時，或因銀價跌落，或因所徵稅厘缺少，或因他故所致，即應由中國另行加指足數抵償之項，以便按期付還，所加指之各項，仍由總稅務司代徵。此次借款未經還清以前，倘遇有修改稅則減撤厘金之議，既不得因有厘金抵押借款即不修改稅則，即如擬將此次所指厘金減撤，應先向銀行等商明纔可，亦必將新改稅則加徵之洋稅，儘先如數補指抵款。

第七款 此借款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按所借金鎊本、利之全數，發給周年關票，均須蓋有總理衙門暨戶部印信，並由總稅務司簽字，以該票聯環作保，此項關票，每張載明第六款所列儘先償還字樣。於代中國所借款項交付以先，應將此項關票交與滙豐、德華銀行，均分各半，收執爲憑。

第八款 此外應另備金鎊按月關票，合借款本、利全數，此項關票，由江海關監督並兩江總督蓋印，由上海稅務司簽字。此項關票，應至本年閏三月十一日，即西歷五月初一日，交付德華銀行及滙豐銀行之上海分行等，各半收存，以便聯環作保，如中國或本銀，或利息，一次不按照所訂之期付與滙豐及德華之上海分行等，此項關票應可一律抵完中國各處之洋稅、厘金等項及按照票內所載章程使用，此節應請旨諭飭各省督撫遵照辦理。

第九款 此次借款即應儘先償還未經付清之日本賠款，不作他用。自賣股票之期起，十二個月內，中國不得由他銀行另借他款。

第十款 此項股票、息票及付還、收還之款，此時及以後均不納中國各稅。

第十一款 此借款賣股票、交銀、收銀等事、出招貼，所有詳細各節，凡此章程內尙未言明者，由銀行等隨時自定，此合同簽字蓋印後，即准銀行等權衡出此借款招貼。中國國家應飭駐德、英兩國出使大臣等，並飭駐倫敦中國海關稅務司，遇有會商等事，同銀行等商董商辦，此款招貼，按照柏林銀行章程，應由中國駐柏林大臣簽字。

第十二款 銀行等允辦此款，交付中國，按本銀虛數每一百合八十三鎊，係統計一千三百二十八萬鎊，由滙豐在倫敦、德華在柏林，准於閏三月十六日將足清賠款之數先行交付，後於四月十八日將餘款交清。

第十三款 如在泰西或關係大局，或關係銀行格外之事，於各國股票價銀妨礙甚重，致此次借款未能按以上各節賣票，則銀行等可以辭辦此事，將合同作爲罷論。

第十四款 此合同章程簽字蓋印後，未出招帖之先，應即由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請旨允准一切，著將所指作抵之洋稅、厘金各項，按照辦理；此旨由總理衙門分別照會英、德國駐京各大臣悉知，並將抵押稅厘各項開明，札行總稅務司，即爲代徵。

第十五款 德、英銀行等辦此借款，應各分一半，彼此不牽連。

第十六款 此合同應繕英、華文各四分，以便兩面並總稅務司收存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英文爲準。

第十七款 此合同由兩面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一日簽字畫押。

付還本利日期數目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五日應交利英金十二萬鎊，本銀一萬九千二百五鎊六先令八本土，統計十三萬九千二百五鎊六先令八本土。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月初五日應付還本利數目同上。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初五、十月初五、十一月初五、十二月初五，每次交利六萬鎊，本九千六百二鎊零，統計六萬九千六百二鎊零；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每月初五日付還。

以後每年照此交付，至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二月初五日爲止，全數一律付清。

此付還利息、本銀外，中國國家應另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初五日起，每年二月初五日交付該英金二千八十八鎊零，每行均分各半，此係合同第四款所載經手人按年之費用，每四百鎊合一鎊。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外債彙編”，附錄，頁1—6；英文本列在同頁上。“付還本利日期數目”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29，頁27；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111—112。

本合同原稱“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大清政府四厘金債合同”，一般簡稱爲“英德續借款合同”。

1898—4—德國

膠澳租界條約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光緒二十四年
二月十四日，北京。

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故大清國國家、大德國國家，彼此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貿易使之格外聯絡，是以和衷商定專條，開列於下：

第一端 膠澳租界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欲將中、德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徧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中派駐兵營，籌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

第二款 大德國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棧料物、用件整齊各等之工，因此甚爲合宜，大清國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爲限。德國於所租之地應蓋廠臺等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澳口。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綫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爲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綫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徧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

員查照地情，詳細定明。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妥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即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第四款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樁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應納費，為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

第五款 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與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租地界內華民，如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儻德國需用土地，應給地主地價。並中國原有稅卡設立在德國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內，此事德國即擬將納稅之界及納稅各章程，與中國另外商定，無損於中國之法辦結。

第二段 鐵路礦務等事

第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應於另立詳細章程內定明。

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委員領辦。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中、德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為治理商務起，並無他意，蓋造以上鐵路，決不佔山東地土。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

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國家亦應按照修蓋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係專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

第三端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為理，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中國應許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工程，售賣料物。如德商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及售賣料物，中國可任憑自便另辦，以昭公允。

以上各條，由兩國大皇帝批准，中國批准之約到德國柏林之後，德國批准之約交給中國駐德國大臣收領，作為互換之據。

此專條應繕四份，華文、德文各二，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華、德文一份，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大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翁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海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51，頁19—23。德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208—214。

本條約又稱“德租膠澳專條”。

本條約於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七日在柏林交換批准。

旅大租地條約

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俄曆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爲此，

大清國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鴻章，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蔭桓爲全權大臣；

大俄國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爲全權大臣；

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之據視爲妥協，商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大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卽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聖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卽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綫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綫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始，定二十五年爲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聖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準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爲尤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炮台，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並認以已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聖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份，畫押蓋印爲憑。兩國文字校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爲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52，頁3—5。俄文本見“俄外部：遼東條約集”，頁331—337。

本條約原稱爲“中俄會訂條約”，又稱爲“中俄條約”。

本條約於一八九八年五月三十日在聖彼得堡交換批准。

1898—6—法國

越南隣省不割讓來往照會

一八九八年四月四日、十日，光緒二十四年
三月十二日、二十日，北京。

法國署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茲因欲堅固兩國友誼隣邦之情，並願見中國國家領土之完整獲得維持，復因越南隣省之現況應注意不予變動，法國國家深望中國應允，無論永暫，無論租借或以其他名義，均不將各該省地方全部或一部讓與他國。應請貴王大臣接准此文，予以照復，以符法國國家之意也。須至照會者。

一八九八年四月四日

總理衙門致法國署使照會

爲照會事：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接准來文內開：“茲因堅固兩國友誼隣邦之情，並願見中國國家領土之完整獲得維持，復因越南隣省之現狀應注意不予變動，法國國家深望中國應允，無論永暫，無論租借或以其他名義，均不將各該省地方全部或一部讓與他國。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接准此文，予以照復，以符法國國家之意也。”等因。查越南隣近各省係屬中國邊疆要地，關係重大，總由中國國家管理，係其自主之權，絕無讓與或租借他國之理。法國國家既請應允，用特備文照復貴大臣，並請查照轉報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西歷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

附 註

本來往照會係譯自法文本；未找得漢文本。法文本見“芮恩納：法國遠東條約”，頁376—377。

1898—7—法國

滇越路及廣州灣等事來往照會

一八九八年四月九日、十日，光緒二十四年
三月十九日、二十日，北京。

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查迭晤之後，除特奉全權字據外，我國專命照行以堅固兩國友誼隣邦之情，本大臣即請貴王大臣應允各端，開列如下：

一、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爲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該路現正查勘，以後另由兩國合訂，再行會同訂立章程。

一、因和睦之由，中國國家將廣州灣作爲停船躉煤之所，租與法國國家九十九年，在其地查勘後，將來彼此商訂該租界四至，租價將來另議。

一、中國國家將來設立總理郵政局專派大臣之時，擬聘外員相助，所請外國官員，聲明願照法國國家請囑之意酌辦。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一律照復，以便查閱，彼此心意相同，用來往照會作據爲要。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九日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接准貴大臣照稱：“除特奉全權字據外，我國專命照行以堅固兩國友誼隣邦之情，本大臣即請貴王大臣應允各端，開列如下：

一、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該路現正查勘，以後另由兩國合訂，再行會同訂立章程。

一、因和睦之由，中國國家將廣州灣作爲停船躉煤之所，租與法國國家九十九年，在其地查勘後，將來彼此商訂該租界四至，租價將來另議。

一、中國郵政局現歸海關辦理，中國國家將來設立總理郵政局專派大臣之時，擬聘請外員相助，所請外國官員，聲明願照法國國家請囑之意酌辦。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一律照復，以便查閱，彼此心意相同，用來往照會作據。”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來照所稱三端，既以堅固友誼爲言，可允照辦。嗣後中、法兩國自當益敦友睦，永弭爭端，相應照復貴大臣，轉報貴國國家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附 註

本來往照會見“光緒條約”，卷81，頁6—7；法文本見“芮恩納：法國遠東條約”，頁377—378。

本來往照會原無名稱，按照內容稱爲“滇越路及廣州灣等事來往照會”。

粵漢鐵路借款合同

一八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光緒二十四年
三月二十日，華盛頓。

督辦大臣盛奉大清國大皇帝諭旨由漢口至廣東省城創建鐵路，奉旨設立鐵路總公司，並奉旨督辦總公司事務，今盛大人託大清欽差出使美、日、秘大臣吳大人與美華合興公司代訂合同，條款列下：

第一款 一、美華合興公司為建造由漢口至粵東省城鐵路之用，允籌借英金四百萬鎊，或照美金申算，若此數不敷，必須添增，亦可多借。此項借款係按工程隨時分次交納，候美華合興公司所派總工程師勘路詳報，美華合興公司並無異詞，由督辦大臣核准後，即交納第一次，以後隨用隨交。

第二款 一、俟借款總數酌定，至少核實英金四百萬鎊，即照總數印發中國國家金圓小票，交美華合興公司收執作押。此項小票應用華、英兩文，由督辦大臣畫押或蓋印，並須中國駐美欽差畫押。每年利息每百納五，按半年交息一次。利息應俟此項小票售出，收用該款若干，隨時起計。此項小票應由督辦大臣與美華公司議定其格式，做中國近日借款小票。惟不以洋關作抵，而以鐵路全件作為頭次抵押。小票每張填注一百鎊，實交九十鎊。此項小票總數應照美華公司所派工程師勘估應用之數，按每百九扣計足（如估計需用九十鎊，小票須填洋一百，以符九扣之數），填寫小票為全路工程之用。全路圖式由美華公司呈交督辦大臣核准，一經督辦大臣核准，美華公司應允照辦。所有圖表、說帖均須及早送呈督辦大臣，使得從容查核妥當批准。批准之件非有筆墨作據，不得照辦。所發小票交美華合興公司任其出售，虧盈多少，歸其自理，與總公司無涉。

第三款 一、粵漢鐵路由美華公司按照現行最善之法建造，並照以下所訂各節，將該路火車等事行駛、管理。如嗣後欲由粵城續建至海濱或別處，亦可隨時與督辦大臣妥商。所有鐵路經行之地，以及建造及駛車應需別項利權，總公司、督辦大臣允為料理。美華公司有添建短支路之權，接連要處，以招運載，惟所擬推廣各路圖表須經督辦大臣核准。美華公司人員建造工程、經理車務及辦理諸事一切均須順華人意見、風俗、民情，無論建路或管車等事必須商酌，凡力能辦到之處必須以圓通為主。又於建路及管車等事必須與督辦大臣妥商，酌用華人充當要缺。所用墊路土工均歸中國工頭包做，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派人核准，惟土工須照工程師所定圖樣監造。工程師擬定圖樣、說帖，經督辦大臣核准，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籍詞阻撓。至各員勘路，亦不得阻撓。

第四款 一、建路所用款項，除地價及土工不計外，美華公司每百得五，作為酬勞之費。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場購買、價值最低者，如中國所出材料價廉物美，則當就近購買，如鄂廠等料必當儘用。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別無扣用。

第五款 一、路成之後，不論長短，所有照管駛車等事均由美華公司選派妥人經理，惟其人須先經督辦大臣察看允准方可。並做照洋關章程，設立鐵路局管理各事。所有總工程師人等及各項人員、工匠等歸鐵路局管轄，如有怠惰不職、不遵約束之人，立即開除。所用司事各項人等亦由鐵路局調度。

第六款 一、除支給薪工及各項經費暨借款利息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之二十分）歸美華公司，即照鐵路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虛數小票，其格式由督辦大臣與美華公司妥定，與上開鐵路作抵之借款小票同時發給。總公司可隨時照票內注明之數贖還，即如每一百元之票只照一百元收買，不得多索。若不收買，則由發票日起，計俟四十三年期滿，即行停給餘利，其票均作為廢紙。

第七款 一、此合同議定允准照辦之後，美華公司即派人偕工程師，會同總公司人員，前往勘路，將造路、建棧、打旗等費估價具報。

若無意外延阻之事，自開工之日起，三年之內，美華公司允將全路建成。其勘路之費，總公司及美華公司各自發給。

第八款 一、以鐵路頭次作押之借款小票，由發票之日起，計以五十年為期。二十五年之內，總公司將此項小票，無論多寡，均可贖還，惟票內所注每百圓須加貼二圓半。二十五年之後贖還，則只照票注之數收買，不必加貼。五十年期滿，如不展期，亦照票數贖還，不得索加。

第九款 一、上款所言借款小票，一經全數贖還之後，中國總公司即可收回鐵路，自行管理。美華公司所用人等，任由總公司自定去留。

第十款 一、此合同彼此允准照辦後，一經中國駐美欽差討問，美華公司即備美洋十萬圓，作為信據。此款存紐約或華盛頓銀行，應由中國駐美欽差與美華公司酌定。俟美華公司在中國開建此路，用款至十萬圓之數，此款即由美華公司收回。如六個月內所用不及此數，則將所存之銀，作為罰項，由中國駐美欽差收取。

第十一款 一、美華公司允自籌經費在中國開設鐵路學堂，專教華人建路、管路、行車諸事。

第十二款 一、鐵路所用一切物料，運入中國，應比照中國國家北洋鐵路辦法，准其免稅。

第十三款 一、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鐵路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

第十四款 一、自畫押允准照辦之後，彼此均不得損礙遵守合同之利益，亦不得允准別人行侵壞合同之事。

第十五款 一、除此合同上開各款外，所有未盡詳細事宜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與美華合興公司派赴中國之總辦商酌妥訂。

以上各款公同議定，繕寫兩份，在美國華盛頓畫押蓋印。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駐美欽差伍

美華合興公司代理人巴時

見證美華合興公司董事兼管銀兩事班士

見證鍾文耀

附 件 一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西曆一八九七年五月)盛大臣與比國公司訂立建造盧漢鐵路借款合同。茲議定，該合同如已作廢，督辦大臣當准美華合興公司建造，公司允借英金五百萬鎊，若須添增，亦可多借，並允按照本日訂立之建造粵漢鐵路合同辦理，除借款總數外，本合同各款均可適用，雙方應予遵守。茲又議允，盧漢鐵路各段，不論已完工或僅部分完工，美華合興公司均可利用，公司所應付價目作為督辦大臣擔負建造鐵路之實際費用。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 件 二

本日美華合興公司簽訂合同，允籌借款項，建造自漢口至粵東省城鐵路，而煤為鐵路造成後駛車所需，茲議定，中國鐵路總公司一經請准鐵路附近地方開採煤礦，當即允准美華合興公司勘查開辦，該公司並允籌劃本合同所需之款。所有舉借款項、開辦煤礦、分攤盈利等詳細事宜，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與美華合興公司商酌妥訂。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 註

本合同見“交通史路政編”，第十四冊，頁2—5。本合同及附件英文本均見“洛克希爾：中朝約章”，頁252—256。附件未找得漢文本，係譯自英文本。

1898—9—日本

福建不割讓來往照會

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二日、初四日，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北京。

日 本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矢野，爲照會事：現准外務大臣電開：“日本政府聞清國政府近日維艱，常深軫念。卽如威海衛撤兵，前經聲明在案，原係慮節外生枝，加累於清國起見，亦足以昭命意所在焉。但日本政府查明實在情形，反顧利害所及，未克置若罔聞，自宜設一妥法，以期未雨綢繆，則請清國政府聲明不將福建省內之地方讓與或租與別國矣。”等因前來。除面述外，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並希照覆，以便電覆本國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 國 覆 照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軍機大臣刑部尙書廖、太子少保頭品頂戴鑲白旗蒙古都統崇、協辦大學士兵部尙書榮、太子太博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和碩恭親王、和碩慶親王、協辦大學士戶部尙書軍機大臣兼署吏部尙書翁、戶部尙書敬、禮部尙書許、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兼署吏部右侍郎張，爲照覆事：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二日接准照稱：“現准外務大臣電開：‘日本政府聞清國政府近日維艱，常深軫

念。即如威海衛撤兵，前經聲明在案，原係慮節外生枝，加累於清國起見，亦足以昭命意所在。但日本政府查明實在情形，反顧利害所及，未克置若罔聞，自宜設一妥法，以期未雨綢繆，則請清國政府聲明不將福建省內之地方讓與或租與別國矣。除面述外，請查照並希照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福建省內及沿海一帶，均屬中國要地，無論何國，中國斷不讓與或租給也。相應備文照覆貴大臣查照，傳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照會

大日本欽差全權大臣矢野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

附 註

本來往照會見“中日條約彙纂”，頁34—35。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116—118。

本來往照會本無名稱，按照內容稱爲“福建不割讓來往照會”。

1898—10—英國

滇緬邊界北段第一段勘定界綫累石清單

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七日，新街。

第一號 中英國界綫在條約所稱太平江北南奔江（土名紅蚌河，又名東蚌卡）出口會太平江之處，土名東蚌塞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號 中英國界綫在南奔江由蠻允往蠻募（即新店）過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三號 中英國界綫在南奔江受濠散河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四號 中英國界綫在南奔江源頭愛路坪之南兩岸各累一石。

第五號 中英國界綫在條約所稱愛路坪(土名馬膊尋,又名既子,又名阿路陽尋)各累一石。

第六號 中英國界綫在條約既陽江源頭(土名羯羊河)愛路坪之北兩岸各累一石。

第七號 中英國界綫在既陽江會穆雷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八號 中英國界綫在條約所稱穆雷河(土名猛乃河)逼近既陽江相會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九號 中英國界綫在穆雷江逼近塞江相會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十號 中英國界綫在條約所稱列塞河(土名乃紮河,又名來薩卡)出口與穆雷江相會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十一號 中英國界綫在列塞列江兩源之中公東凸山下相連各累一石。

第十二號 中英國界綫在畚辣希岡山梁之尾公東凸上各累一石。

第十三號 中英國界綫在條約所稱畚辣希岡(土名大山尋,又名龍壘凸)各累一石。

第十四號 中英國界綫順大郎坪分水嶺由花椒寨往西馬壩之路在大歇廠山梁各累一石。

第十五號 中英國界綫順大郎坪分水嶺在勒丁凸之東各累一石。

第十六號 中英國界綫在大郎坪嶺由雙石頭往蓋達之路各累一石。

第十七號 中英國界綫在大郎坪嶺黑解坡(係山名)各累一石。

第十八號 中英國界綫在條約所稱巴克乃江(土名巴乃卡)之源頭(土名卡同卡)兩岸各累一石。

第十九號 中英國界綫在巴克乃江受柏葉卡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號 中英國界綫在巴克乃江受花椒卡河流入之處兩岸各

累一石。

第二十一號 中英國界綫在巴克乃江由無拉坎往西麻過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二號 中英國界綫在巴克乃江受猛典河(土名考阿卡)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三號 中英國界綫在巴克乃江會南太白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四號 中英國界綫在條約所稱南太白江(土名南底巴江)逼近巴克乃江相會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五號 中英國界綫在南太白江由羅朗往阿江過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六號 中英國界綫在條約所稱大巴江(土名賭八卡)會猛憂河入南太白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七號 中英國界綫在大巴江由魯仰往阿江過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八號 中英國界綫在大巴江受姑惡河(土名龍安卡)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九號 中英國界綫在大巴江源頭兩岸各累一石。

第三十號 中英國界綫在納門格坪之尾(土名大巴枯尋)各累一石。

第三十一號 中英國界綫在條約所稱納門格坪(土名馬納柏凸頭山,又名龍安凸)各累一石。

第三十二號 中英國界綫在條約所稱式脫崙坪(土名式崙凸)過峽處(土名大埡口,又名隴牽尋)由速典往昔董之路各累一石。

第三十三號 中英國界綫在分水山(土名長地方埡口,又名蓋西峽)由猛憂往韓昔過峽處之路各累一石。

第三十四號 中英國界綫在條約所稱薩伯坪(土名薩伯凸,又名踏步凸)過峽處(土名打雪山,又名陽五山)由小登單壩往冷傍(即枯坎)之路各累一石。

第三十五號 中英國界綫在薩伯坪打雪山轉折處各累一石。

第三十六號 中英國界綫在條約所稱瓦崙山(即高良,又名高良工山)至薩伯坪中間分水處(土名松南山埡口,又名黑泥塘尋)由黑泥塘往干稗地之路各累一石。

第三十七號 中英國界綫在瓦崙山南坡(土名高良尋又名次同地埡口)各累一石。

附 註

本清單見“雲南外交問題”,頁228—229。

本清單係委員陳立達與英員覺羅智所定,原稱“委員陳立達與英員覺羅智勘定界綫累石清單”,但以所勘邊界係滇緬邊界北段第一段,改稱“滇緬邊界北段第一段勘定界綫累石清單”。

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之間,清政府派員與英員勘定尖高山以南至潞江支流,南帕河與南定河相匯處的疆界。界分三段,分別勘定。本清單是第一段清單;第二段勘界累石清單未找得;第三段清單即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滇緬邊界北段第三段勘定界綫累石清單”。

1898—11—俄國

續訂旅大租地條約

一八九八年五月七日,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曆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聖彼得堡。

大清國國家與大俄國國家,願在俄曆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國秉權大臣議定如下: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俄國租地內)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綫。

第二款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綫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第三款 俄國國家允西畢利鐵路連接遼東半島之支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共同商定，此支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支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預。

第四款 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三、非俄國應允，不得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曠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第六款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份，由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爲證。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52，頁9—10。俄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385—387。

本條約原稱爲“租地條款”或“租地條款專條”；又稱“會訂續約”。

本條約於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一日在聖彼得堡交換批准。

滬寧鐵路草合同

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三日，光緒二十四年
閏三月二十三日，上海。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已奉諭旨允准，與英國怡和洋行，代自己並代滙豐銀行，作為英國公司之聯同代理人(此後名為公司)訂立合同。茲議定如下：

一、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委託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不逾三百萬鎊金錢，按照公司與督辦大臣議定以下詳載章程辦理。盛大臣已奉旨允准，自滬至寧建造鐵路，本合同一經簽押，應儘速舉借款項以備建造之需。

二、舉借建造鐵路款項應亦供支付造路期內利息之用。中國鐵路總公司允按公司代理人與督辦大臣核准之圖樣、勘測，購置滬寧鐵路各段需用地畝。

三、借款利息按公司所發本款虛數四釐計算，自借款日起約至擬造鐵路完工之日止，三年內由公司從舉借款項內提付。三年後，利息應由鐵路總公司按附表數目、日期在滬交付。

四、借款以五十年為期。自擬造鐵路完工後二年或借款全部或一部交付後五年，借本應從還本基金內歸還，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按照附表數目、日期每半年攤交一次；非經公司允准，歸還數目不得增減，中國鐵路總公司亦不作他項歸還或移撥之法，但自正合同簽押日起二十五年或十年半或十二年半，鐵路總公司可於十二個月前知照公司，將未還部分掃數還清。

五、半年應付本利全數均按以上指明辦法，於附表日期前十四日於上海以上海紋銀交付公司代理人，其數目應以足在倫敦交付英金為度，由滙豐銀行於交付日期折算。

六、正合同簽押前，彼此議定條款，以使鐵路進款不敷應付本利數目時得有滿意保證。

七、現准公司按借款金鎊總數發行小票，由公司酌定各票數目，發給買票人，其小票字樣由公司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商定；此項小票應按正合同所定，悉由中國駐英欽差及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畫押蓋印。

八、此項借款應有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將現已造成之浙滬鐵路切實抵押，鐵路總公司為本合同所指明鐵路需用所已購及擬購各地畝與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為抵押；中國鐵路總公司擔保，除公司繕據允准外，該鐵路等及其他抵押品一概不得用作他項借款抵押。

九、本合同繕寫四份，請旨允准，一份存總公司，一份存總理衙門，一份存駐北京英國大臣，一份存公司，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十、借款小票、息票並支付款項，免納中國各項捐稅；本借款期內，各種材料運至中國或由別省運至工次，准免中央與地方各稅；中國政府並允，鐵路進項或鐵路所發客貨票據均不抽收各項稅捐。所有借款章程詳細規定及各買票人付利還本等事，合同內如有未盡者，均由公司隨時籌辦，正合同簽押後，公司即須自備款項從速將借款章程發行，並應由總理衙門知照駐英欽差，遇事與公司相助為理。

十一、茲議定，正合同簽押前公司代理人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互商一款，設立“總管理處”，總管建造、行車，內設五員，以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為領袖，並由其選派一員，公司選派一員，此外為下文所指之總工程司及司書。

十二、借款期內，鐵路總公司應將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造車輛，務令借款期內總管理處所需運載等事敷用無缺。

十三、除支付借款每年應付本利並公司其他款項外，每年盈餘分作五股，一股歸公司，四股歸鐵路總公司，但鐵路完工後，其進款足

支付借款本利，則於分利前應撥付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購置並記入地畝簿籍之地價年息五釐；浙滬路進款及管理之權即視同滬寧路一律辦理，歸入盈虧總帳內，公司照滬寧路辦法參預該路，但須負擔浙滬路成本約五十萬兩五釐利息。前後備購及抵押於公司之地畝契券寫入地畝簿籍，交給公司代理人，簿籍妥實記明各次買地所用款項，以示支付地價之總數。

十四、鐵路總公司所用各帳悉用上海規銀核算帳目。

十五、總工程司負責管理建造、行車，由公司商請督辦大臣選派，其薪水由鐵路總公司支給。洋司書、帳房亦照此選派並支給薪水；總工程司商請總管理處允准，選派所有鐵路辦事人員。

十六、公司所派工程司現將開始勘測、繪圖、估價，完工後，公司當即說明承允借款之實價；該價係以四月二十四日市價之八折二爲準，但須視正合同訂立之日倫敦市面情況而定；倘情況轉好，並須照顧鐵路總公司之利益。倘鐵路總公司不願接受此價，勘測費用由公司負擔，倘經接受，則劃作鐵路建造費用。

十七、總公司所用簿籍，華、英並記；公司交付款項分由上海滙豐銀行存帳處理，此項帳目，經總工程司繕據，予以支付，作爲建造鐵路及其後各費之用。鐵路總公司總帳聽由公司稽察。茲又議定，鐵路收款進款均記入滙豐銀行帳目內，聽候最後處理；如有滙豐銀行尙未開設分行之地方而有中國通商銀行者，應按照正合同由中國通商銀行收付。

十八、借款期內，公司代理人從此項借款所有付利還本中，提出佣錢二毫五。

十九、正合同簽押前，雙方應互相議定一款，使公司分期付款還利之總數不敷鐵路總公司現擬建造鐵路全部工程需用時有合宜之保證。

二十、正合同各項條款一經簽押，應於發行借款章程前請旨允准，所奉上諭隨即由總理衙門用公文咨照英國駐京大臣。

二十一、本合同雙方又議定，並經鐵路總公司允准，鄂廠所出材

料如經總工程司繕據爲合用者必須儘用，總工程司指出所交樣品之缺陷以便下次提交合式材料；建造鐵路或車輛所需材料，由外洋進口者，經總工程司指明製造商姓名，其價經總管理處核准，即予接受；如未指明姓名，則一半由公司任意選購，一半由投標擇購。此款待正合同訂立時再予釐訂。

二十二、茲議定，中國鐵路總公司不論何時願展延鐵路，公司有權按照本合同所定辦法承擔展延工作，但須鐵路總公司及各省督撫奏請，欽奉上諭准予展延或建修支路。

二十三、上文所指勘測尙未完成並借款實數尙未確定之時，中國鐵路總公司允不與他人進行商談本合同所指各事，公司代理人代其公司亦允儘速實行草合同所定各款。

二十四、公司既願承擔展延鐵路工作（如上款所指），有意開辦一鐵路由南京對岸浦口至信陽州附近，與京漢幹路相接，鐵路總公司允上奏請准，以便公司開辦。公司即遣工程司一人進行勘測，並於核估後按照本合同商定辦法舉借款項。

二十五、本草合同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簽押，各省如有糾葛，當與兩江總督商酌處理；各省巡撫與督辦大臣於正合同簽押前會銜具奏。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三日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402—404。翻譯時參照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的原合同漢文本。

柳太鐵路合同

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
俄曆一八九八年五月八日，北京。

爲建築柳林、太原鐵路借款事：此段鐵路，實應起於滹沱河南柳林堡相近蘆漢鐵路車站之處。目下該路尙未興修，不能指定處所，大約由柳林起至太原止，共計長伍百里，應分兩段修造：一段由柳林至灘水河左岸平定州迤北屬之煤礦；一段由此煤礦至太原府止。鐵路修造各項經費，至於開車之先所有應出之官利一包在內，共計需費一千三百萬法朗克；二段需費一千二百萬法朗克；共二千五百萬法朗克。照現在行市約合華銀六百八十萬兩。此款現由山西商務局向華俄銀行暫借。其章程列下：

一、開辦柳林、太原鐵路，山西商務局擬由銀行暫借，核計所需實款約二千五百萬法朗克，約合華銀六百八十萬兩。其借款自實在撥用之日起，按照週年六釐行息。

二、此項借款應俟詳細勘估完竣之日，方能定其實數。其歸本付利章程應如下辦理：鐵路開車之先，因無入款付利，應將借款之利亦即附入本銀內核算。開車後，若前二年所入運費不敷歸六釐息銀，所短之數亦即附入本銀核算。二年限滿，應將借用銀行造路銀款自興修至工竣止所用實數，並附入利息若干以及開車後欠利實數若干，詳細核算明白，在三年之內，不歸成本，但只按照所算明白實數，以週年六釐行息。自開車五年內，所有入項，除官利倘有盈餘，即存於銀行，五年滿，以之歸本；銀行於此五年內，按四釐行息計算。自開車第六年起，以二十五年分期付利還本，均須歸本撤利。總之，自開車三十年，本利掃數歸清。付利還本，三個月一次；以西歷月日計算。借款還款均以金價計算，一以當時之價計算付交。

三、商務局若願於限內還清此款，亦無不可；或能如借款之數，分填華、洋文股票，暫存於華俄銀行。二十五年限內，逐年按照應還本銀之數，將股票繳歸商務局。又中國富戶，在未經還清成本限內，視此爲美，願入股者，可由商務局代向銀行買取此項寄存股票，惟票價應加十分之二。商務局果能按照前言兩項辦法將此借款掃數完清，則銀行與此事竟無干涉矣。

四、此段鐵路應由何路經過、鐵軌之寬窄、何處應設車站、以及車站何處應大、何處應小、火車、客貨車輛之多寡各等事，均由銀行代爲酌核，商明商務局辦理。惟所做各項工程，均應由商務局查核。所需料物，由銀行應設法就本地購置，修路所用人夫等，設法亦就本地雇用，必使借款大半費於本地。其由外洋所辦料物，亦應設法極從少辦。遇有不能不由外洋購辦之料，必由俄境或法境購辦。所購料物由銀行隨宜從公購辦。

五、在此三十年借款未清限內，復有他人於柳林、太原此路沿途左右各百一里內興造鐵軌路及各項機械運行之路，皆恐與此借款有礙，應由商務局稟明山西巡撫立案，概不準行。

六、鐵路經過地段，所有購買民地章程，應查照中國津榆、蘆漢已行章程，稟明批准。如係民地，應向業主議明，或租、或買，公平給價；如係官地，應與地方官議定租價外，並照該處田則逐年納賦。凡給價，應由商務局派人同地主與銀行所派專人，共同三面領價，以免弊混。銀行繪具鐵路經過地方之詳細圖樣，送交商務局，務於接到之日起限六個月內，將應用地段全行預購妥協。

七、凡修路所需料件、機器等物進口，完結海關稅項，照津榆、京津鐵路現行章程辦理。路成後，中國於正定、太原鐵路兩處，設關收稅，與鐵路無干。所收稅項與原有稅釐不得加重，惟此路中段，議明不另設關卡。

八、所有鐵路相關各事宜，悉由商務局總辦承辦，必擇數人，充爲幫辦該總辦等，遇有與地方相涉事件，應持平和衷辦理，是爲專責。總辦自行酌定招致幫辦、書記人等以資襄理。自合同批准之日起，每

年薪水、公費共予以一萬五千兩，在未開車之先，由銀行支給，此項亦附入本銀核算。迨開車後已有入款，即將此款歸為商務局經費開支。開車所入，除各項費用，尚有盈餘，此一萬五千兩外，亦可加給花紅。其如何分給若干之處，由商務局自行相商酌定。此項一萬五千兩之銀，專為總辦、幫辦人等任事辦公之用。至於路上所用傭工人等之費不在其內。而其應用何項人等、應給工食若干之處，須與總辦、代辦聚議相商酌定。聚議之時，銀行所派代辦洋人亦當在座預議。

九、該代辦洋人由洋行派往，專任稽查銀款、勾稽出入。其算法悉用西式。此外兼任查看鐵軌、機械、站房損壞堅固之責，使其齊整，免致糟朽不堪使用。該代辦尚應有幫辦洋人幾名，其數至少。此項薪水應亦由商務局於開車後，在入款內支給，共計一年不逾十萬法朗克，計銀在三萬兩上下。至於應用各項人等，應皆擇用華人。惟管機器之人，中國無從尋覓，只可暫由銀行代雇洋人，其數無幾，一俟中國得有此項掌機器者，刻將洋人撤退。總期此項管機器之人，不逾數年，皆用華人。商務局總辦可於附近開設鐵路礦務學堂，選擇青年穎悟華人二十名，延請洋師教授，並可送至外洋專學此等機器之學。此項經費應於所分花紅成數之內開支。銀行亦得相助為理，以便速得此項華人，而免用洋人。

十、本路告成，每年除去官利及各項經費外，尚有盈餘之利，應如何分派之處，開列如下：餘利作為十成，以二成分歸商務局，此二成數在三萬兩或三萬之上，總辦幫辦薪水一萬五千兩在內劃給，不得在年內入款項下支付；其二成如不足三萬之數，仍在入款內開支，作為常年經費。以四成報效國家。以一成作為商務局辦公之用。其三成撥歸華俄銀行，而此三成，自開車起，在借款未清之時，一律按數收取。商務局果能如第三條，於限內將借款掃數完清，則此三成餘利，銀行亦即停取。

十一、車站告成後，開車之先，應由商務局總辦、幫辦會同銀行代辦，聚議商定搭客載貨章程，先期由商務局稟明山西巡撫，請札地方官明白出示。而稟明後，即行擇日開車以後，倘遇國家軍務、奏明

賬務，所有調兵、運糧各事均照常價減讓一半。其餘中外軍器、軍火及炸藥、毒藥、違禁等物，非奉山西巡撫明白公文，不得運載。此條豫先申明後，屆時仍首先載入運載章程遵行。大清郵政局信件，免納車費。

十二、華俄銀行始先修造柳林堡至平定州屬之煤礦一段鐵路，應於勘定畫圖、辦妥地基之日起，三年為限，應行告竣。此段告成後，二年之內，銀行若不將第二段自平定煤礦至太原鐵路之工開辦，則商務局可以辭退銀行，另招他人承辦。其銀行所有為此第二段鐵路勘估圖式等項憑據，即應明白送交商務局，不得有所異議。

十三、商務局若不按照定限歸本付利，即將此段鐵路暫時由銀行代管，惟仍由商務局稽查。其總辦等仍舊聚議，薪水仍按第八條所言開支。此等情勢，銀行非為主管，只為代管，俾得收完所欠本利，迨暫欠之數全完，立將此段鐵路事宜還歸商務局主管。

十四、此路借款係華、俄兩國商人共同商辦之件，所有贏絀，兩國國家概不干涉。

一、此件合同奏准，方為的准正約。

十五、此件合同業蒙總理衙門奏准即為的准正約，公同在總理衙門於四月初二日畫押。

十六、此合同，繕具華文繕寫四份，各執為憑。

附 註

本合同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2冊，頁3985—3989。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367—369。

漢、英文本略有不同，英文本似係畫押前的草本。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

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光緒二十四年
四月初二日，北京。

一、山西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專辦孟縣、平定州、潞安、澤州與平陽府屬煤、鐵以及他處煤油各礦，今將批准各事轉請福公司辦理，限六十年為期。應先由礦師勘定何鄉、何山，何種礦產，繪圖貼說，稟請山西巡撫，查明果與地方情形無礙，一面咨明總理衙門，一面發給憑單，准其開採礦地、勿稍耽延。如係民產，向業主議明，或租或買、公平給價；如係官產，應照該處田則，加倍納賦。

二、山西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自借洋債不得過一千萬兩之數。如所派勘礦師以此數不敷於用，山西商務局仍專向福公司續借。

三、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由福公司總董經理、山西商務局總辦會同辦理。

四、各處礦廠應用華、洋董事各一人，洋董管工程，華董理交涉。一切賬目，皆用洋式；銀錢出入，洋董經理，華董稽核。各礦廠總以多用華人為是。所有薪水，皆由公司發給。

五、勘驗礦地，或應打鑽掘井探視礦苗，應先與地主商明，踏損田禾，酌量賠償。至開礦以後，或因礦場陷，損傷民命、房屋，應歸公司撫卹賠償。若定辦一礦，有佔民地，必須會同地方官，或向地主租用、購買，秉公定價，務使兩不受虧，方昭公允。所開礦地，無論或租或買，但遇有墳塋祠墓，必須設法繞越，無得發掘。

六、所辦礦務，每年所有礦產，按照出井之價，值百抽五，作為落地稅，報効中國國家。每年結賬盈餘，先按用本，付官利六釐，再提公積一分，逐年還本，仍隨本減息，俟用本還清，公積即行停止。此外所

餘淨利，提二十五分歸中國國家，餘歸公司自行分給。以後中國他處有用洋款開採煤鐵礦者，應一概仿照此章，將所有礦產值百抽五納稅，以歸劃一。再此係商人籌借開辦礦務，如有虧折，與中國國家毫無干涉。

七、孟、平、澤、潞，地面甚廣，開辦不止一處，然各礦出入與所有盈餘，各歸各礦清理。如或彼虧此盈，不得以此礦之盈補彼礦之虧，致使國家應得餘利因之減少。

八、凡開礦所需料件、機器等物進口，照開平各礦現行章程完納海關正、半稅項，內地釐捐概不重徵。至開出礦產運出口時，仍照關章納稅。

九、公司所開之礦，以六十年為限，一經限滿，公司所辦各礦，無論新舊，不論盈虧如何，即以全礦機器及該礦所有料件並房產、基地、河橋、鐵路凡係在該礦成本項下置辦之業，全行報効中國國家，不求給價，屆時商務局稟請山西巡撫，派員驗收。

十、每處礦廠，總以聯絡官、民預息紛爭為要。應由商務局稟請巡撫酌派照料委員一人，又設照料紳士一員，由公司聘請。該員、紳薪水，均由公司籌備。

十一、礦師、工頭，開辦之始，自應選用洋人。倘日後華人中有人精礦學諳習工程者，商務局會同公司派充此項要職。至其餘司事照料等職，無關重大責成者，皆用華人；尤宜多用山西人，以開風氣。

十二、礦丁亦宜多用晉人，其工價應從公酌定。至工丁受傷，應如何撫卹，與使用數十年後，應如何酌給養老之費，又平日作工，每日若干時刻各節，統俟開礦後，再由商務局會同福公司採擇歐美各礦妥善章程，商請巡撫定奪。

十三、福公司於各礦開辦之始，即於礦山就近開設礦務、鐵路學堂，由地方官紳選取青年穎悟學生二、三十名，延請洋師教授，以備路、礦因材選用。此項經費由福公司籌備。

十四、山西商務局所借福公司銀一千萬兩，係酌估之數，將來每開一礦，實需資本若干，由福公司撥用後，准福公司按照所用之數，造

印借款股分票，刊刻章程，定期發賣。如華商於期內願買此種股票者，則無論多寡，聽其買取。

十五、華商收買此項礦務股票，應由商務局按照時價漲落，照章代為收買，或自行買賣，均聽其便。如華紳富商，於六十年限內，將礦股票收至四分之三，將該礦先期收回，由商務局查報，飭交華商自行經理。

十六、凡於所准礦地，遇有民人先經開採者，不得侵佔，如原主自願租賣，應由商務局會同公司秉公給價，但不得稍有抑勒。

十七、各礦遇有修路、造橋，開濬河港，或須添造分支鐵道接至幹路或何口以為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產出境者，均准福公司稟明山西巡撫，自備款項修理，不請公款。其支路應訂章程，屆時另議。至正定至太原鐵道，已由商務局另行借款修理，該路左、右各一百里內，福公司不得另造鐵道，以杜爭端。凡為以上所准各事，其須用民地之處，亦照各局已定章程租買，不得少佔民地，仍求地方官代為保護。

十八、每至年終，或盈或虧，各分礦造具清冊，應各請華、洋公正人一名核算無訛，然後刊刻報單，送至商務局察核各礦盈虧，會造總冊，呈報巡撫，以憑分咨總理衙門、戶部查核，並將報効國家各項一併呈繳。

十九、該礦為中國自主之產，將來中國有與別國戰爭之事，該公司應聽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

二十、茲章程華、洋文繕具兩份，各執為憑。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號

附 註

本合同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38上，頁45—49。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700—702。

關內外鐵路借款草合同

一八九八年六月七日，光緒二十四年
四月十九日，北京。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府尹胡燏棻（以後統稱督辦大臣）；滙豐銀行並代英國公司（以後統稱公司）訂立草合同：

一、公司受督辦大臣委託，代鐵路局，以市面最適宜之條款籌借英金一萬，約合華銀一千六百萬兩，用以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鐵路及營口支路之用，並歸還津、榆、蘆各路所欠款項。

二、北京、天津、唐沽、中後所各路及新路造成後所有車輛、一切產業，以及腳價進款，並新路沿綫所留煤鐵礦開採權（其距離待定），均作為此次借款之保。此次借款如不按期還本付息，所指各路一切產業及各礦統交公司派經手人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為數無多，並須通融展期不逾三月之久，為公司所願者，亦應從權辦理。如因例外情形，致上文所指管理不得有所變動者，應與督辦大臣商明，並須照顧鐵路之利益。如遇軍務賑務，中國國家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按照另訂辦法辦理。

在此借款未清之前，凡他項借款、抵押均不得再以上文所指各項作保。

三、借款期內，鐵路辦事首領人員，應照現在辦法，均用幹練人充當，仍應歸督辦大臣委派，如有辦理不善或不勝任者，督辦大臣可與總工程司商明撤退。倘有華人實能通曉工程並車務等事，亦應參用，毋得過抑。倘須新派一總工程司，應與公司商明，方可委派。並添派鐵路洋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以查核鐵路帳務。

指明各路所有收款、進款，應存天津滙豐銀行，並戶部遵照上諭

撥給鐵路經費十年，每年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等省各解五萬兩之款，亦照此辦理。所有經理養路應用各費均由此款開支，俟有餘贖，備作歸還此款之用。

四、利息、價格、期限各項，應由公司斟酌市面情形何時舉借最為相宜而定。逐次分交借款應儘量便於鐵路建造及督辦大臣之需，利息由交款日起算。還本應按正合同所定逐年掣還。除此項掣款外，督辦大臣可隨時知照公司，另集額外股款備掣，其股票每百分之值，應加二十分。

五、倘此次借款如因無特別引人興趣之處致舉借不易，督辦大臣應奏請將鐵路附近一處或數處採鑛權讓予公司，按總理衙門新定採礦章程，與公司商訂辦法。公司所請，應以鐵路沿綫五里內為限。

六、舉借款項日期，由公司斟酌市面情形而定。若本年十月一日前尚不能舉借，公司可預提一款約銀二百萬兩，交付督辦大臣，於交付借款時先行扣還。預提辦法由公司酌定，利息不過常年五厘五，公司並得按所需款額發行短期股票。

七、為滿足不熟悉中國之投資公衆滿意起見，工程司金乃爾應就原有鐵路情況與收益力及擬造新路路綫、前景與礦產作一報告，督辦大臣並飭該工程司於本草合同簽押後儘速前往倫敦，與公司商明以上各事。

八、本草合同簽押之後，督辦大臣即奏請欽定施行，所奏上諭應由總理衙門用照會通知駐京欽差，勿稍延緩。

九、自本草合同簽訂之日起，准限三個月，聽公司定奪允否照辦。公司如允照辦，應另訂詳細正合同。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七日

立於北京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洛克希爾：中朝約章”，頁317—319。
翻譯時參照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的“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漢文本。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光緒二十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北京。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按照黏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為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綫，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畫定。以九十九年為限期。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碼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又議定，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砲台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查按照黏附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圳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受。

此約應於畫押後，自中國五月十三日，即西曆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份、英文四份，共八份。

大清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經筵講官禮部尚書許
大英國欽差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附 註

本專條見“光緒條約”，卷53，頁4。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539—540。

本專條於一八九八年八月六日在倫敦交換批准。

1898—17—英國

河南礦務合同章程

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光緒二十四年
五月初三日，北京。

豫豐公司與福公司議訂河南開礦製鐵以及轉運各色礦產章程，條列於下：

一、豫豐公司稟奉河南巡撫批准專辦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今將批准各事，轉呈福公司辦理，限六十年為期。應先由礦師勘定何鄉、何山，何種礦產，繪圖貼說，稟請河南巡撫，查明果與地方情形無碍，即咨明總理衙門備案，一面發給憑單，准其開採。如係民產，向業主議明，或租或買，公平給價；如係官產，應照該處田則，加倍徵賦。

二、豫豐公司稟奉河南巡撫批准，再借洋債不得過一千萬兩之數。如所派勘礦師以此數不敷用，豫豐公司仍專向福公司續借。

三、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由福公司總董經理、豫豐公司總辦會同辦理。其出入數簿，請由河南巡撫派員稽查。

四、各處礦廠應用華、洋董事各一人，洋董管工程，華董理交涉。一切賬目，皆用洋式；銀錢出入，洋董經理，華董稽核。各礦廠總以多用華人為是。所有薪水，皆由福公司發給。

五、勘驗礦地，或應打鑽掘井探視礦苗，應先與地主商明，踏損田禾，酌量賠償。至開礦以後，或因礦場塌陷，損傷人命、房屋，應歸

福公司撫卹賠償。若定辦一礦，有佔民地，必須會同地方官，或向地主租用，或備價購買，務使兩不受虧。遇有墳墓，必須繞越，毋得發掘。

六、所辦礦務，每年所有礦產，按照出井之價，值百抽五，作為落地稅，報効中國國家。每年結賬盈餘，先按用本，付官利六釐，再提公積一分，逐年還本，仍隨本減息，俟用本還清，公積即行停止，此外所餘淨利，提二十五分歸中國國家，餘歸福公司自行分給。以後中國他處有用洋款開採煤、鐵礦者，應請一概仿照此章，將所有礦產值百抽五納稅，以歸劃一。再此係商人籌借開辦礦務，如有虧折，與國家無涉。

七、公司所開之礦不止一處，然各礦出入與所有盈餘，各歸各礦清理。如或彼虧此盈，不得以此礦之盈補彼礦之虧，致使國家應得餘利因之少減。

八、開礦所需料件、機器等物進口，照開平各礦現行章程完納海關正、半稅項，內地釐金概不重徵。至開出礦產運出口時，仍照章納稅。

九、福公司所開之礦，以六十年為限，一經期滿，福公司所辦各礦，無論新舊，不問盈虧如何，即以全礦機器及該礦所有料件並房產、基地、河橋、鐵路凡係在該礦成本項下置辦之業，全行報効中國國家，不求給價，屆時由豫豐公司稟請河南巡撫，派員驗收。

十、每處礦廠，總以聯絡官民，預息紛爭為要。應由豫豐公司稟請巡撫酌派照料委員一人，又設照料紳士一員，由福公司聘請。該員、紳薪水，均由福公司籌備。

十一、礦師、工頭，辦理之始，自應選用洋人，倘日後華人中有精礦學諳習工程者，豫豐公司會同福公司派充此項要職。至其餘員司照料等職，無關重大責任者，皆用華人；尤宜多用河南人，以開風氣。

十二、礦丁亦宜多用豫人，其工價應從公酌定。至礦丁受傷，應如何撫卹，與使用數十年後，應如何酌給養老之費，又平日作工，每日

若干時刻各節，統俟開礦後，再由豫豐公司會同福公司採擇歐美各礦妥善章程，商請巡撫定奪。

十三、福公司於各礦開辦之始，即於礦山就近開設礦務、鐵路學堂，由地方官紳選取青年穎悟學生二、三十名，延請洋師教授，以備路、礦因材選用。此項經費由福公司籌備。

十四、豫豐公司所借福公司銀一千萬兩，係約估之數。將來每開一礦，實需資本若干，由福公司撥用後，准福公司按照所用之數，造印借款股分票，刊刻章程，定期發賣。如有華商於期內願買此種股票者，則無論多寡，聽其購買。

十五、華商收買此項礦務股票，應由豫豐公司按照時價漲落，照章代為收買，或自行買賣，均聽其便。如華紳富商，六十年限內，將某礦股票收至四分之三，即將該礦先期收回，由豫豐公司查報，飭交該華商自行辦理。

十六、凡有所准礦地，遇有民人先經開採者，不得侵佔，如原主自願租賣，應由豫豐公司會同福公司秉公給價，但不得稍有抑勒。

十七、各礦遇有修路、造橋，開濬河港，或須添造分支鐵道接至幹路或河口以為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產出境者，均准福公司稟明河南巡撫，自備款項修理，不請公款。其支路應訂章程，屆時另議。凡為以上所准各事，其須用民地之處，亦照各局已定章程租買，不得少佔民地，仍求地方官代為保護。

十八、每至年終，或盈或虧，各分礦造具清冊，應各請華、洋公正人一名覈算無訛，然後刊刻報單，送至豫豐公司察覈各礦盈虧，會造總冊，呈請巡撫，以憑分咨總理衙門、戶部查核，並將報効國家各項一併呈繳。

十九、凡該礦為中國自主之產，將來中國有與別國戰爭之事，福公司應聽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

二十、茲章程華、洋文繕具兩份，各執為憑。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 註

本章程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32，頁2—5；英文本見“洛克希爾：中朝約章”，頁320—323。

1898—18—比利時

蘆漢鐵路比國借款續訂詳細合同

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上海。

一、直隸、湖廣總督部堂前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欽奉上諭允准籌借洋款，以造京城之蘆溝橋至漢口鐵路，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文恭錄，照會比國駐京大臣。

二、中國國家責成督辦鐵路大臣盛辦理。

三、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及承造中國鐵路之比公司代理人總工程司俞貝德，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所奉上諭，另行恭錄，附於本合同內，中國國家以蘆（隸北京）漢鐵路（約長一千三百基羅米達）准鐵路總公司承辦，該公司原有資本，計銀一千三百萬兩。

中國大皇帝降旨，准直隸、湖廣總督、督辦鐵路大臣經借款項，營造鐵路，此道諭旨，在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頒發，茲敬謹摘叙如下；其意係因直隸、湖廣總督會奏，遂准設立鐵路總公司一處，以造蘆漢鐵路，並准該公司籌借洋款，以資維繫，候補四品京堂盛宣懷派為督辦鐵路大臣，等因，於是直隸、湖廣總督及督辦鐵路大臣欽遵所奉上諭，定計向外國籌辦五釐借款，其總數係金錢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即武昌所訂合同內之四

百五十萬鎊，以後皆稱佛郎克）。名曰“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大清國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有版利股票二十二萬五千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股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票上由直隸、湖廣總督及督辦鐵路大臣蓋印。該股票等，每張以一號至五號為率，共需若干，屆時由比公司知照承辦之銀行刷印妥貼，其費由比公司認付。每年按照股本給息五釐，其息係以金錢核付，自免繳股本日起算，每年定西歷九月初一、三月初一日給發首次利息，即以佛郎克核付。

第三款 此項借款，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起，分二十年期，由北京總銀行按照本合同附表抽號拔還。抽號應於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辦理，第一次抽號，在一千九百零九年之是日。所有抽出號頭，應刊於四種日報中，即由比公司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號頭之股票，於每次抽出後，照股票原值，在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股本。該股票所有未到期之息單，不得裁割，應與股票一併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股本內，如數扣除。股本一有拔還之日，即於是日為始，停止利息。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前，中國不得增還股本，或全還借款，或核減利息。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後，中國總公司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可由比公司隨時知會在歐洲一處以佛郎克付給。比公司當隨後指明經理此項付款事宜之銀行，並經理借款事宜之各銀行。

第七款 此次借款之付給利息，拔還股本，除中國國家原有之事權外，並經中國國家批准在案，言明以給付利息及拔還股本為先務。故蘆漢鐵路之進款，除一切局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留備股票應用；其辦法應載入中國總公司及比公司共同訂妥之行車章程內。該章程與本合同合而為一。以上辦法，當確切不移，至借款清訖為止。

第八款 行車後，所得進款，除開銷外之淨數，由中國總公司託

比公司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該銀行即以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之款，不拘何時兌換金錢，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數爲度。比公司以總公司所託之款，陸續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直至撥付下半年應付之數爲度；如此則所有每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每次付利、還本所需款數及其酬費，當先期二十天，在比公司移交之款內開支。

第九款 經收存放借款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奉有准諭，可在此項存款中提付利息。

第十款 中國總公司欲於此次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蘆漢鐵路之頭等擔保給與該項股票，即該條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爲購執股票之人代爲應允。如果中國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付利、還本，比公司或另有比商接替之公司，因有上文所言鐵路擔保云云，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顧其一切權利。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此項借款之擔保，如第七款內云云者，並不相妨。設蘆漢鐵路之進款，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月前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利息，則中國理應設法彌補。倘有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中國，應於半年到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票據付給比京總銀行或所派經手之銀行，俾得兌換金錢，湊數付利。

第十二款 比京總銀行，或其所派經手之銀行，應查明先一期付利之數，於比公司或中國所付款內，及時如數提撥其所託之經手各銀行，備付後一期之利息。

第十三款 凡分任此項借款事宜之各銀行，中國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二毫半。又各項股票因抽得號頭而還本，或因增還股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二毫半（即每萬鎊給二十五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抽提，如有不敷，即由中國設法彌

補。

第十四款 中國應允照本合同第九款所載，有益股票之事，准其辦理。凡股票與息單及此項借款之一切進出事宜，概行豁免捐稅，俾得周轉流通。

第十五款 到期息單，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則滿期後，其息為中國所得。其已經抽著號頭應行還本之股票，則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其本亦為中國所得，

凡執有此項借款股票之人病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如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為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此次借款股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由本人託出遺失或被毀及應行聲明之憑據後，中國總公司如察得該憑據為可信，即當允准重給股票，以補其缺。

第十六款 總理衙門電告出使大臣，知會北京巴黎之銀錢公會，允准此次借款，列於該公會之股票價單。

第十七款 在此次借款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總數中，由比公司以三十九兆佛郎克即刻購定五百佛郎克之股票七萬八千號。該票等係自繳款至第十八款所指存款銀行之日起利，以九扣滙付，實得三十五兆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款 比公司以購票之款，滙繳上海道勝銀行，計八兆六十萬佛郎克；其餘找款，俟道勝之巴黎分行接到七萬八千號之股票後，即行滙交督辦鐵路大臣及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此外另有本借款內之股票十四萬七千號，則亦寄託該銀行代為收存。

道勝銀行及中國總公司會同比公司所指之銀行，即將所收存款聽候中國總公司支用。當經言明，該銀行等付款，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辦理。該銀行等既代收存款項，應將所存之數生發利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中國總公司已有本銀一千三百萬兩。蘆漢全路工

程，因蘆溝橋至保定一段（長一百四十五基羅米達），漢口至信陽一段（長二百四十七基羅米達），均應先行開辦，故即從此二段動工。所有建造蘆、保鐵路並備辦行車各事，均在中國總公司原本一千三百萬兩內動用。

營造全路工程，除蘆、保外，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僱之總工程司，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繪全路圖樣、興辦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大臣核准。除購辦材料在歐洲劃撥不計外，其所有工程費用及所有比公司代雇辦工員匠薪工、川費，統由中國總公司給付，故以後比公司毋須自備資斧開銷一切。惟當儘力營造，務期三年之內告竣全路工程。

第二十款 漢口至信陽並保定至信陽各段工程，先由道勝銀行，繼由中國總公司、比公司公指定之銀行，每月付給中國總公司敷用之款。此款係憑比公司或其總理人預先約估。至漢口、信陽所墊工程之款，即在首次匯到之款內提出付還。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漢口至保定鐵路之用。倘道勝銀行並中、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察出所付各款中，有一款作為別用，或總公司以後不准比國工程司督率建造，則兩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尚有餘剩，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第二十一款 比公司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一年之內，續購七千三百五十萬佛郎克大清鐵路借款，按九扣價值繳款，並加逾時息單找進之零款，或作一次購之，或分數次購之，仍照原議清還，但每次所購之票，其款不得少於實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續購之時，應在巴黎之道勝銀行付價兌票，由中國總公司接到續購電報一月之內，即當付價兌票。所付購票之價，應存於中、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該銀行祇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撥付。

第二十二款 比公司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中國總公司妥商各分段鐵路，以續購借票之款先後舉辦。

第二十三款 自本合同簽押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

司給付。全路細勘工程應由漢口、信陽一段起，先後逐段測繪；其先後次序，可定於比公司按照本約第二十一款續購借票之前。首次續購之款，即於今日言定，用以切實營造保定至黃河之路，而於第一年內，即將該路勘定，預備一切。

第二十四款 比公司即刻承購之借票，或後來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為一次，或分數次，招人認購。倘認購之票，過於七萬八千號，比公司亦照數添購於中國總公司。然不得因有此條內云云，而強比公司即刻添購。其後來應購之票，惟比公司於招人認購期滿之十五日內，電稟上海督辦鐵路大臣，按照本約所定價值，即刻添購後來應購之票若干號。至其付價兌票，即照上文原議章程辦理。

第二十五款 營造漢、保全路及行車後所需製造材料，除漢陽各廠所能造者先儘購辦外，皆歸比公司承辦。比公司既經得此信任，自當切照本合同辦理一切。其承辦之材料，務必物美價廉，斷無勒掇。至蘆溝橋至保定一段鐵路，業已將次完工，其材料自與比公司無涉。惟漢、保一路，將來每段工程所需材料，中國總公司自必按照本條所載，陸續定購，以昭徵信。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免完釐稅；倘比公司承准比國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九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將本約作廢。再此一月內倘有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以下，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撤去比國總工程司。

第二十六款 中國官員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由總理衙門大臣、比國駐京大臣秉公評斷；倘未能斷妥，則由總理衙門大臣、比國駐京大臣公同另請第三位公正人評斷。

第二十七款 比公司已交存道勝銀行二萬鎊保款，為保本約之付款，但自本約之第十八款照辦以後，比公司即將此保款銷去。於本約畫押日起一月之內，比公司即當滙交上海道勝銀行八兆六十萬佛

郎克。

第二十八款 倘比國公使請總理衙門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即當照會該國公使。

第二十九款 本約照繕三份，一呈中國總理衙門，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爲憑。

本約應經中國國家核准，由總理衙門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併由比國公使請總理衙門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公使。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號武昌所訂合同，並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號上海所訂專條各條款，凡不與本約相悖者均須照辦，即如武昌合同第十四款云云，並上海續約第二款云云，及其餘等款皆是也。比國總銀行及道勝銀行，自知悉本約之日起，即當承辦其所奉本合同內指定承辦之事，此外別無干預，在中國總公司仍專認比公司辦理，按照武昌合同第十四款。

大清國督辦鐵路大臣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俞貝德

見證繙譯吳宗濂、柯鴻年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大比國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

訂於上海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卷2，頁352--364。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篇，卷2，頁367--380。

蘆漢鐵路行車合同

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四年
五月初八日，上海。

直隸、湖廣總督部堂、督辦中國鐵路大臣盛（總公司設在上海），比國公司（總局設在北京）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總公司前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欽奉上諭，准其承造蘆漢鐵路，等因，當經恭錄，附於此次合同之內。茲特欽遵委派比公司，由比公司選派委人，將該路代為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第二款 比公司俟每段工成，由總工程司稟請中國總公司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選派委人經理其行車事宜。每段於行車所需一切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比公司或選派之人，遵照本合同第一款中國總公司之派委，代為布置周妥，招僱外國員匠若干人，並於此等員匠有撤革或遣歸之權，其薪工若干，應預早開單，擬呈督辦大臣核定，並可購訂養路、修路應需之物。又按照中國國家與中國總公司所定條款，以定備客、裝貨價值，經收各種進款，經付行車費用，及中國公司日用開銷。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由比公司或總工程司預請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

中國總公司選派華員監督，於比公司經手每段之出入款項，及行車後比公司、總公司之款添購新物，修改工程，推廣軌道、車站等事，皆有稽核極大之權。

又養路、修路所需要各項材料，務必設法盡購督辦大臣所屬工廠礦局之物。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鐵路須儘先備運，車價減半，專聽督辦大臣命令。凡

與中國國家有損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四款 中國所訂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借款，所有付利、還本事宜，理應使有著落。故於行車進款，除各項開銷外，在每半年付利期前三個月提款若干，以備屆期應付。當借款未清以前，提款之事，自當不輟。提出之款，當每月移交比國總銀行，或其所派經手之銀行，該銀行即以所收之款善為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如此陸續交款，一俟足敷應付，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此外餘款，盡數歸於中國總公司。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日起，以三十年為限。惟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借款，屆期如未還清，自有展限之權，以展至借款清訖為度。如該款不及三十年之限，先行全數還清，則行車合同亦即於還清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比公司代辦蘆漢鐵路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每年公同結帳後，除攤還各項借款本利各費外，於實在餘利中，酌提十分之二，酬給比公司。

第七款 中國官員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

第九款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行車合同，預備三份，一呈中國總理衙門，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公司，設有疑慮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為正，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請中國國家准行，由總理衙門備文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總理衙門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公使。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大比國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

訂於上海

大清國督辦鐵路大臣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俞貝德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卷2，頁365—368；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篇，卷2，頁381—385。

1898—20—英國

訂租威海衛專條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光緒二十四年
五月十三日，北京。

今議定中國政府將山東省之威海衛及附近之海面租與英國政府，以爲英國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爲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之貿易；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係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群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東沿海暨附近沿海地方，均可擇地建築砲台、駐紮兵丁，或另設應行防護之法；又在該界內，均可以公平價值擇用地段，鑿井開泉、修築道路、建設醫院，以期適用。以上界內，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地，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兵丁擅入。又議定，現在威海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又議定，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受。又議定，在以上所提地方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應修建衙署、築造砲台等，官工須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此約應自畫押之日起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

行互換。爲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份、英文四份，共八份。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

大清國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刑部
尚書廖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

附 註

本專條見“光緒條約”，卷54，頁4—5。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541—542。

本專條於一八九八年十月五日在倫敦交換批准。

1898—21—俄國

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

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曆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聖彼得堡。

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許、出使俄國大臣楊，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俄曆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諭旨，允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五日）在森彼得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

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第一款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第二款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挂公司旗，行駛遼河並該河之枝河及營口並隙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 東省鐵路公司為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綫、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第四款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斤為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盛京省御用產業，或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採、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採煤所納之稅數。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為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為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為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為駐紮該處稅關委員。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

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款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同商定。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45，頁14—16。俄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388—393；法文本見同書，頁395—397。

本合同又稱爲“東省南枝路合同”。

1898—22—剛果

天 津 專 章

一八九八年七月十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天津。

大清國與大剛果自主國和好通商之約，擬照所奉合式之權，現將專款彼此議訂，速即施行。

一、中國與各國所立約內，凡載身家、財產與審案之權，其如何待遇各國者，今亦可施諸剛果自主之國。

二、議定中國民人可隨意遷往剛果自主之國境內僑寓、居住，凡一切動者、靜者之財產，皆可購買、執業，並能更易業主。至行船、經商、工藝各事，其待華民與待最優國之民人相同。

現各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大剛果國欽差全權大臣伯爵余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 註

本專章見“光緒條約”，卷55，頁3。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829。

1898-23—各國

內 港 行 船 章 程

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三日，光緒二十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北京。

領牌掛號

一、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內港”二字，即與煙台條約第四端所論“內地”二字相同。

一、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貿易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港，除按本國律章應隨有之牌照外，尚須赴稅物司處請領關牌。其關牌內應將業主姓名、籍貫註明，並將船名、船式及水手人數等項，按行開列，每年換領一次。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即將所領之關牌繳銷。初次領牌，應納牌費關平銀拾兩，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貳兩。

一、此項輪船如祇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赴關呈報一切。惟若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無關牌者，一概不准前往內港。

一、此項輪船，所有懸掛燈盞、防範碰撞及招僱、更換水手，與查驗水鍋、機器等事，俱須遵各該口原有之章程辦理。該章程應由海關

頒布並刊入關牌內。

稅課辦法

一、此項輪船，如在各口照此章程裝載應稅之貨駛赴內港，應即報明海關，由關核定應否照完何項出口稅。如由內港裝載應稅之貨駛回本口，應即報關，由關一體核辦。凡屬洋商之船，應完何稅，即按條約稅則辦理。

一、此項輪船在內港各處起貨、下貨，應照該處定章遵納各項稅釐。凡屬洋商之船，應照條約稅則，比例辦理。

一、此項輪船若拖帶船隻，被拖之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則該輪亦應於該處停輪。該輪所裝之貨，並被拖之船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辦理。惟洋商應遵之章，須與條約相符，仍由海關一體頒布。長江輪船若無海關特照，一概不准拖帶貨船。

審案辦法

一、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為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為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一、凡此項輪船如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並不遵允停輪，或搭客、水手等在內港地方滋鬧肇衅等事，即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之船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倘係洋商之船，若該商以審斷案情及罰款均請照同治七年會詢船貨入官章程辦理，亦可。

以上所擬，足為現時管理此項輪船之章，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酌情改訂。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咨行各省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56，頁8—9。

本章程的議訂日期未查明，暫以“咨行各省”的日期爲議訂日期。
本章程又稱“華洋輪船駛赴中國內港章程”。

1898—24—日本

漢口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六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漢口。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陞任湖北按察使司按察使湖北漢黃德道監督
江漢關稅務兼通商事宜瞿；

大日本欽命駐滬署理總領事官特派辦理漢口租界事宜小田切；
爲立約永租地基事：現因日本商務日盛，請在漢口新開租界，奉
湖廣總督部堂張派委本監督會同本署總領事，查勘定界，所議條
款，開列於下：

計開：

一、日本租界定准漢口鎮德國租界北首起，量得東界沿長江一
百丈；南界緊靠德界，東起江口，西至鐵道地界爲止；西界沿鐵道地
界；北界自東界之北端江口起至西界之北端鐵路地界爲止畫成直綫
(此直綫必須與南界作平行綫，不得歪斜不齊)。此爲日本專管租界。
立定此約之後，派員會同樹立界石。

一、界內所有道路、隄塘、溝渠、碼頭以及稽查地面之權，由日本
領事官管理。其道路、隄塘、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道
路、隄塘、溝渠公共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
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一、界內租戶應完錢糧，每畝地丁銀一錢一分七釐，每畝漕米二
升八合四勺，每米一石折銀三兩，定於每年四月由日本領事官送交漢
陽縣查收彙解。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自行交納錢糧。

一、界內凡日本商業、工業，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

房。日本商、工人向華民業戶租地，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江漢關監督不准華民高抬時價，日商亦不准有強抑之事。日商願租之地，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格外從廉，以示惠卹。但租地之時，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租用，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既有成案，無須另議。

一、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租界內住家，或開設店舖、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祇准居住，不得租地。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地方官，會同查確罰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一、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托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一、租界內如有民間家廟、祠堂及幫會館、公衆庵廟，租價自應另議，以順輿情。永租地基之上，蓋有房屋、葬有墳墓者，亦應分別瓦房、棚房，照估價值，並酌給搬家、遷葬之費。交清價值，即當讓地。若地基上蓋有房屋者，應再訂期遷讓。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屬居住、種田，不許作別項用，亦不准再造。又由地方官出示，禁止界內新造墳墓、安放靈柩，以便經營。將來如欲另擇地區以設日本人墳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一、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並無障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界內地址過於窄狹，自立此約之後，只歸日本商民永租地基，不准華民業戶向外國商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如有外國體面殷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不得租地。

一、日本所開之租界，即在漢口通商口岸之內，如建碼頭，須先

與江漢關監督商量，察看地勢，與華、洋商船往來無礙，方可建修。

一、日本租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管束之洋人並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管束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民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所派之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江漢關監督，再行覆訊。如有重大事件，仍由地方官辦理。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章辦理。

一、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租界亦當一體均霑。

一、此次所定日本租界，以界址過於窄狹，將來商戶盈滿，則當臨時酌妥情形，仍在丹水池迤下之地，由日本領事官隨時與江漢監督商酌，購買妥宜地基，以便日後設立工廠。倘或丹水迤下地方，有已歸洋人租借之處，即應在於丹水池以至沙口等各處地方，擇江岸水深與泊船相宜之地代之，總以附近鐵路為主。所有租界章程，務依現議章程辦理。

以上條款，立為租約兩紙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陞任湖北按察使司按察使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
關稅務兼辦通商事宜瞿

大日本欽命駐滬署理總領事官特派辦理漢口租界事宜 小田切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明治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在漢口立

附 註

本章程見“中日條約彙纂”，頁35—39。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119—124。

沙市口日本租界章程

一八九八年八月十八日，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
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沙市。

第一條 在沙市口日本國租界，自洋碼頭荊州官地西界起，至東南臨江，直長三百八十丈，橫寬由西界直長八十丈間深八十丈以下、三百丈間深百二十丈爲界，永租日本商民，另附圖備查。嗣後他國如定通商租界，則於日本租界東下分段劃地。

第二條 租界內所有道路、橋梁、溝渠、碼頭、隄防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溝渠，日本領事官施設，與清國地方官無涉。

第三條 租界沿圍堅築石堤，預防浸水，所費工項及築隄刨去斜坡、脚壓地基，應照工程，一律清、日兩國委員會同估計、各出其半。

第四條 租界內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照等每畝議價開後：

一、本約批准之後，至光緒二十六年之內，租地每畝上等地百元，中等地八十元，下等地五十元。

一、光緒二十七年起未經租者，迄至滿四年，每年各等每畝遞加五元。

一、滿四年之後未經租者，即將第四年租價每畝上等地一百二十元，中等地百元，下等地七十元，定爲地價，以便拍租。價表附後：

以上地畝按照租額，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清錢一千文，不另繳地租。地段分等，日本領事官與清國地方官應即商定。

第五條 界內所需 roadway，溝渠地價，定爲每畝上等地二十元，中等地十六元，下等地十元，無庸錢糧。所有租價，俟開辦時，由日本領事官繳回中國地方官。

第六條 租界內凡欲租地者，必須何段、何地，詳明日本領事官，查核無礙，就徵應完租價，照會清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印發租契三本，日本領事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清國地方官衙門，以爲永租之據。若有水、火、盜、難等災，失去地契，稟明再得換新。租契。式樣，由清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應即商定。

第七條 光緒三十一年之後，日本商民具呈租地之時，由日本領事官將何等地段拍租之事，限十五日乃至二十日間佈告之後，與清國地方官會同施行。必租價貴者，若有二人以上拍價相同，另期再行公拍。租人已定，先徵租價五分之一，以爲押錢。所欠租金，飭限一個月內完清，其代收、照交及地契發給之法，照章辦理。

第八條 每年承租人應完錢糧，由日本領事官清曆四月十五日爲限，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清國地方官，製發糧串。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由日本領事官，補收、補交。

第九條 清國商民及外國人，准在界內居住、營業，不能租地。

第十條 租界內承租人，將其經租之地，欲爲賣買、讓與，則於轉租之前，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一條 租地區內，墳墓、房屋拆遷等項，隨時由日本領事官與清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嗣後清國地方官，仰示嚴禁界內添葬、蓋屋。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隨時隨宜酌定章程，租界內碼頭停泊之船，每次應捐若干租界充用。

第十三條 租界內所有碼頭、蘆船等項，先與稅務司察看地勢，與各商船往來無礙，方可興修。

第十四條 凡在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並火藥、炸藥、其他有害身體、財產之器物，一概不准私藏、夾帶、運送。設有必需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途，詳開單可以聽遵。

第十五條 清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在界內設立會審衙門，援例上海定章，當即辦理。

第十六條 將來如欲另擇地區、或就附近之處，以設日本人墳

墓，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商辦。

第十七條 現時及將來允准外國人施設事宜，如別比本章有優處，則日本租界亦當一體均霑。

以上議定章程、繕清文、日本文各二本，畫押蓋印，各存二本爲憑。一面稟請兩國政府核定批准施行。

附沙市口日本租界表

	光緒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上 等 地	百元	百〇五元	百十元	百十五元	百二十元
中 等 地	八十元	八十五元	九十元	九十五元	百元
下 等 地	五十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六十五元	七十元

五年後，照第五年價有加無減拍租。

大清欽命湖北荆宜施道監督沙市門兼辦通商事宜俞

大日本欽命駐紮沙市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永隴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 註

本章程見“中日條約彙纂”，頁39—43。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126—130。

1898—26—德國

膠 澳 租 地 合 同

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於青島。

大清劃界官員新授山東兗沂曹濟道彭虞孫，山東登萊青道東海關監督李希杰；

大德劃界官員巡撫羅紳達，都司代莫林，遊擊羅所，都司法勒根漢；

在本日所定立之合同列下：

第一款 劃定入膠澳向北德國租界地界，從勞山灣東半島東北角起，由此界綫大概至山嶺到岔澗山上山口止，對白沙河河澗到膠澳向陰岔東北角，兩國劃界官員帶同地保鄉約，詳細定立界石。

第一界石立在勞山灣半島東北角。

第二界石立在磚塔嶺西南山口之山神廟側。

煤窰、磚塔嶺均在中國界內，煙雲澗、南窰均在德國租界內。

第三界石立在狗皮嶺之北約一百步，隨即前往嶺尖定立。

第四界石立在岔澗廟東北偏北，距廟約中國二里，計德一千二百邁當。

第五界石立在第四界石東北嶺上，此處有山澗直達白沙河，大河東椒澗、大按子村、鳴紅澗村、岔澗廟均在德國租界內。

第六界石立在河東東北，約中國二里，計德國一千二百邁當。

第七界石立在第六界石偏北，相距約中國二里，計德一千一百邁當，北塢、王哥莊大路之間。

雙石屋河東、河西暨北交永廟、蔚竹庵均在德國租界內，自此在山嶺上劃清界限，至第八界石。

第八界石立在薛家莊、王哥莊大路之間，距薛家莊約中國三里，計德一千五百邁當，往東北至薛家莊地界爲限；

榜石、北塢、薛家莊均在德國租界之內。

自第八界石起，其界綫劃於山嶺白沙河北岸，此嶺即爲以下之界綫：

甲、尖石係第一綫，在老虎澗西口大路中間小壇之前，偏東二十九度；第二綫自白沙河外灣老虎澗村之西，偏東五十五度。

乙、爲圓山頭，上有松樹，第一綫在香裏、楊家村大路之間，過白沙河，偏東三百四十五度；第二綫在康公祠前，石碑樓、楊家村、華陰集大路之間，偏東七十三度。

大老村、老虎澗、香裏、梁村、楊家村均在德國租界之內，此界按照以上情形定立，以免將來分割村田，致有爭端。

第九界石立在路裏、楊家村之間，康公祠之西，距乾河之東約六十步，計德五十邁當，自此向南，定於華陰集、楊家村之大路北，向西乾河草地上，再往南至白沙河定立。

第十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

楊家村、康公祠在德國租界之內，華陰集、路裏仍在中國界內，自第十界石其界綫沿白沙河北岸至十一界石。

第十一界石立在華陰集之西南，白沙河南岸，所以第十一界石立在南岸之故，因河中旱灘，仍屬中國，自此界綫在旱灘南岔，白沙河北岸。至第十二界石在白沙河北岸，附近九家莊立定；所以白沙河之旱灘、華陰集、九家莊仍在中國界內。

第十三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沙溝赴霞莊之渡口，沙溝在中國界內，霞莊在德國租界內。

第十四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瑩裏赴黃埠之渡口，瑩裏、古鎮在中國界內，黃埠在德國租界之內。

第十五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古鎮赴黃埠之渡口。

第十六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流亭赴勾塔埠之渡口，距碧陰庵偏西約一百五十步，計德一百二十邁當，所以流亭在中國界內，勾塔埠在德國租界內。

第十七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太商赴勾塔埠之渡口，太商仍在中國界內。

第十八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白沙村赴勾塔埠之渡口，白沙村仍在中國界內。

第十九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白沙村赴仙家寨之渡口，仙家寨在德國租界內。

第二十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趙村赴宋哥莊之渡口，趙村在中國界內，宋哥莊在德國租界內。

第二十一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港東赴女姑之渡口，港東在中國

界內，藍家莊、後路均在德國租界內。

第二十二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向陰島東北角膠澳漲潮之處。

第二款 畫定入膠澳向南德國租界地址，從齊伯山（即黃島）西南偏南海岔、壕北頭，由運河往西至壕北頭界限指向壕窪，往南至運河，離官廳向東北，偏北四百邁當。

再沿運河西岸至靈山衛、薛家島、石橋之處，由此越壕南頭地界至海，由此向笛羅山，從薛家島往西南至半島，均在德國租界之內。

第一界石立在齊伯山（又名黃島）西南偏南海岔。

第二界石立在運河中游。

第三界石立在靈山衛、薛家島大路中間，近運河之壕北頭、壕窪、壕南頭三村，均在德國租界內。

張家灣、官廳、焦家莊均在中國界內。

此項合同，應繕兩份，中、德官員各執一份。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

大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51，頁11—14。

1898—27—日本

天津日本租界條款

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明治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天津。

中國政府照光緒二十二年北京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所立文憑第三款，允日本在天津設立專管租界，茲准日本駐紮北京全權公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請開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會直隸總督委派海關道李，天津道任，日本全權公使委派駐津領

事官與會同妥議。茲將所議各款，開列於下：

第一款 中國政府照文憑第三款，允許日本在天津設立專管租界。茲將租界界址，劃定四至：東界以福音堂之北界起，沿河至溜米廠、邢家木廠之北橫街河沿止，計長八十五丈；南界由福音堂之北界起，劃一直綫向西至土牆止，距英新界一百五十丈；北界由溜米廠、邢家木廠之北橫街河沿起，現有道路繞出屋後空地計〇丈，向西直至現有道路，迤邐向西至海光寺東南角河溝外，順路抵土牆止。所有沿路之界綫，均留地三丈，以備築路展寬之用。再由該處土牆迤下至南界計〇丈。西南兩界，雖均以土牆爲止，然須留出五丈道路。此約議定後，地方官即與日本領事官會同劃界，建立界石。惟東界界石，俟續約議定後，再行建立。

第二款 租界沿岸所有中國稅、釐兩局，照舊留存。如有廟宇有礙設立馬路者，日本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設法移遷，實難移遷者，馬路亦須設法繞避。

第三款 租界內因保養身體，於西南隅掘一溝，引用清水。

第四款 日本租界北界，本請以閘口爲止，因辦理爲難，不能照撥，且法國租界以上，向章輪船不准上駛，故中國特允，在德國租界以下，小劉莊起，沿河酌量另劃空地一段，約百畝上下，爲輪船停泊碼頭。

第五款 日本租界沿岸，中國所有漕米船、官船及稅、釐兩卡查驗之貨物船，並原有之巡船，准其停泊上下。工程局物料船，亦准停泊起卸，惟須知會日本領事官，方可起卸，均不收碼頭捐等費。如遇日本自有貨船到時，亦須讓出。惟界內日商自修碼頭，不得停泊。所有中國商人船隻，須遵守日本租界章程辦理。每遇漕米船最多之時，地方官須特派巡兵彈壓。

第六款 租界四至界址議定後，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將租界內所有房屋及地面詳細查明，造一清冊。其收買付價之法，仿照前次法國設立租界章程，兩國選擇公正數人，按照時價議立公平價值，屋主、地主不得任意要價，買主亦不得抑勒。

第七款 租界內所有房屋、地面，如非必要收買，則可許其照前居住。如須必要收買，則照前款所造清冊內價值計算，由日本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中國地方官即告知地主，令其立券自行送呈日本領事館，照價收銀，即由此起算，二個月之內，將房屋、地面交清，而日本領事於住屋之人，每一戶付銀十兩，作為遷移之費。

第八款 租界內地面丈量造冊之後，中國地方官即出示曉諭，界內百姓，不得再有起造房屋，並將泥土賣運他處。倘百姓私造房屋，則遇收買時領事官不給屋價，並不付移遷費，可即令將屋拆去移出。

第九款 租界內所有墳地，仍舊留存；如將來作馬路、修造房屋有礙，日本領事官須請中國官令有墳墓之子孫，使其移遷。如有紳士墳墓實在不願移遷者，馬路、房屋，亦應設法稍讓。

第十款 租界內地面，收價付銀之時，其地主各將地面寫明“永租日本”字樣，將地面畝數、四至、丈尺詳載契內，日本領事官函送津海關道，轉發天津縣衙門蓋印，送還收存。

第十一款 租界內地面，由日本領事館每一畝每一年應交大錢一千文，照法國租界例，每歲十二月十五日預交明年租價於天津縣衙門。惟此項地租，已買之地方納租項，如未買之地不應交納，仍由地主自行納課。

第十二款 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即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為日本租界。

第十三款 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份，兩委員署名、畫押、用印之後，一份送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份送東京外務省，一份送北洋大臣，一份送北京日本使署，一份送津海關道署，一份送日本領事館存案。

第十四款 租界內彼此尚有未盡事宜，俟後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再行商議，另立續約。

另立文憑

第一款 中國允將溜米廠至朝鮮公館南牆路外，沿一直綫，西接日本現定之界，作為日本預備租界。如將來日本商務興旺，河沿一帶實不敷用，日本領事官同中國地方官商量，先將溜米廠河沿起，至朝鮮公館南口河沿止，後由義和順棧接至界綫止，妥籌開辦。所有直綫經過之民房地基，有一家之產而界在直綫之內、外者，須按時價公買，不得任意割截，以順輿情。將來作界，仍不得出原綫之外。其迤西溜米廠後胡同背後民居，如不緊用，仍歸中國管轄，照舊居住。惟經此次議定後，其地面、房屋，不得賣與別國人，祇准日本人與該處民隨時賣買。

第二款 中國允在德國租界以下劃一地段，為日本輪船停泊碼頭。由碼頭起至天津南門，准日本商人與中國商人設立公司，合辦馬車鐵路。一切購地、修路事宜，均由公司籌辦，兩國官員隨時會同保護。該馬車鐵路所經地面及小劉莊民居墳墓，不能遷讓者，務須設法繞避。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清欽命辦理通商事務直隸海關道李

大清欽命辦理直隸天津河間兵備道任

大日本欽命駐紮天津領事官鄭

附 註

本條款及另立文憑均見“中日條約彙纂”，頁43—46。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130—136。

增訂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 章程：增訂後附規例

一八九八年九月一日，光緒二十四年
七月十六日，上海。

第一款 定立地方界限(此係特指後開兩段地方而言)其一段係於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上海前兵備道宮、英領事官巴會同議訂租界章程內所指之地方，該地界限嗣於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上海前兵備道麟、英領事阿復行推廣，詳細議定，繪圖列說，以憑遵守。

又一段係於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同商訂上海吳淞江北首虹口地方之租界，今特開列於後：

其界綫起首之處係在蘇州河即吳淞江北岸，即二十七保及二十五保交界地方，立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直綫至西，穿虹濱，立第二號界石；再由此處朝東，從相連第二號界石之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穿虹濱南岸，至第三號界石，即在錫金公所之東南角；再由此處直綫向東北，至第四號界石；再由此處直綫向北，至第五號界石，即在相近界濱地方；再由此處沿向外之彎弓式綫，至第五副號界石；再由此處向東直綫至第六號界石，即在界濱南岸齊北河南路之西邊；再由此處向東穿過北河南路，沿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綫，立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其第九號界石係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九十九號地之東北角；由第九號界石起向東直綫至第十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六十一號地上，係在操槍路東盡之北邊相連吳淞路地方；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號界石之第十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北，至第

十一號界石，即在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地上；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一號界石之第十一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二號界石，即在虹口港之東岸；再由此處直綫向東至第十三號界石；再由相連第十三號界石之第十四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五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六百十七號地上；再由第十五號界石相連第十五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北，至第十六號界石，即在周家舍村莊相近東盡之處；再由相連第十六號界石之第十七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八號、十九號界石，其第十九號界石係在圓通寺前小濱之東岸；再由相連第十九號界石之第十九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二十號界石，即在馬風濱之北岸；再由相連第二十號界石之第二十一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二十二號界石，即在西薛家濱村莊之東北盡處；再由相連第二十二號之第二十三號界石起直綫向南，至第二十四號界石，即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四號界石之第二十五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界石，其第二十九號界石係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九號界石之第三十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三十一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四號界石，其第三十四號界石係在徐家宅村莊北首楊樹浦港之西岸；再由此處沿楊樹浦港至黃浦江；再由此處沿黃浦江至蘇州河口；再由此處沿蘇州河北岸至以上所言起首之處。

至第一段界限內有不歸公局管轄者，特開於後：一、江海北關；一、春申君廟；一、英廷擬作公用之地（即英公館地址）；一、凡與中國立有和約各國（或現在，或將來，或租賃，或置買）專作為國家公用之地。然英國領事公署地址並海關與以上所載置用之地，於衆所應完之項、應付之捐，亦一體責成交納。

第二款 租地之法 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戶租用基地、置買房屋產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第三款 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為完善及立契之法 凡永遠租地

之事，如查無關礙，方准願承租者與中國原業戶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戶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碍，即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柩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永租契據之內故也。

第四款 租地須掛號入冊即典押亦須報明入冊 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月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報明入冊備考。

第五款 轉契亦須掛號 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公局。

第六款 讓出公用之地 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各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如道路、漲灘之類），嗣後仍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憑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因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公局於西曆每年新正查勘地圖，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公同會議擬定。（公局係租界之內執業租主及有權議事之西人，照章公同會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議章程、設局章程均見於後）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基地內如有續漲灘地，及應開作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便執業（此章係議定，衆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執業章程）。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業租主有權人等公同會議核定，允准將該地給回原主收回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議出作為公用之地尚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管業。除照上載各項外，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為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決不能以援引此章為詞。各執業租主會同議將地段劃歸公局管轄之後，公局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

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投該管領事官，具呈稟明，或自己專函通知公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見未能妥協，即任聽公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即作為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有闖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西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為大衆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第六款 甲、馬路地基 凡讓出興築新路、增濶舊路及一切公用所需之地，租界執業租主，得增長其權利，除第六款原載外，尙有新增改定章程：

一、公局擬作公用之地應繪第六款原載所指圖樣宣示，西國租主於圖樣未宣示以前已經管業，或雖已承租而尙未管業者，限三個月內准將詳細情形及不願遵讓之處函報公局，或詣公局面陳，或托人代訴，聽候公局核斷。

倘逾限已四個月及圖樣宣示一年，並已將該租主所陳核定而仍行抗爭，即由公局函請後開選立之勘估地值、地產董事公同核斷，估給地值及屋價。如再不遵，查第六款原文雖似有異議，茲由各租主本管官員幫助，以伸地產董事之權。

一、勘估地值之地產董事，須選立三員：一員即於西曆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由公局會議派充；一員由冊載每年納稅十兩或十兩以上各租主，於會議公局董事之日，公舉租主二位，於會選七天內，可在公局將保題姓名送請收存，至會選之日宣示，俾衆周知，倘屆時保題姓名祇有一員，則此員定為地產董事，毋庸再行公舉之例；一員由租界出捐人公舉，出捐人於會議七天前，可將保題姓名送交公局接收，至會議之日，公局將保題姓名及會議情形宣示大衆週知，倘屆期並無保送姓名到局，則以照章合式之人，臨時會議，定立為地產董事。

此三員董事均於每年出捐人會議之次日蒞任辦公；一年滿期，須將任內經手未完事件，料理清楚，方可交卸。

凡在公局支領薪水之人，不得選派為地產董事。

一年內或遇董事缺員，仍歸原舉者重舉一員接辦；如必不得已，即特行會議公舉。董事公費，由公款內提給，酬勞之費，由公局預定，或照辦事久暫核付。

第六款 乙、鐵路 凡鐵路公司有欽命籌辦者，有憲扎飭辦者，如欲在租界內購地築路，須繪畫圖樣，送交公局閱看；其鐵路造法與公路有何干涉，或築造橋樑，或經過平地，及一切緊要情形，均開載明晰。倘經公局允許，公司可將應需之地，問該租主購用，照公局購地公用規例辦理。給價時值地價，並按地價另加津貼，每百兩極少二十五兩，以償勉強讓購基地所受虧損。至用贖之地，該租主如尙受虧，應由地產董事酌給償款。

第六款 丙、建築新路〔註〕 公局欲得基地建築新路（稱新路者舊路之擴張在內），並認為公益上宜在此項基地上依照本章程建築新路者，在着手之先，至少應在上海發行英文日報上登載通告一次，述其所擬辦法；如有當衝或毗連新路基地之執業西人，並應予以同樣之通知。又應準備該項新路之計劃、圖樣及剷平鋪築、安置鐵器、開通水溝、建築暗渠及完成此項道路所需費用之概算。此項計劃、圖樣、概算應存置於公局測量處內，以備衆覽。當衝或毗連該路之基地，如有執業西人，於通知後三個月內，有權具呈陳述異議，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提出證據於公局之前，證明以此項新路不應建築之原因，公局應聽其陳述，予以裁定。

三個月期間經過後，或有此項異議而已經核駁，公局得於通知日起，四個月以後至一年以內，進行剷平鋪築、安置鐵器、開通水溝、建築暗渠及完成此項新路之工程。所需費用三分之二以內應由當衝或毗連新路之基地在發布通知時及以後之執業西人支出之。但新路每旁之全體執業西人所出者，不得超過工程全費三分之一以上。其支

〔註〕 本款係一九〇六年增訂。

出之成數，由公局定之。但若此項執業西人，對於公局所定其個人所應支出之部分有不服者，於分擔數目公告後三個月內，有權陳訴於地產委員，地產委員應斟酌因修築新路所增漲之利益，並將陳訴基地切入馬路之多少與鄰近地基比照觀之，且應斟酌此項基地之特殊形狀及此外一切情形而裁決此項陳訴，並應依其所認為公平者承認或減少公局所定之分擔數目（以關於陳訴人及陳訴基地者為限）。公局修路所出費用，依本章程有應由執業西人就其房產負債還全部或一部之責者，該項費用應向該房產現在之執業西人徵還之。在該項費用徵還以前，該項費用應為房產之負擔。凡向執業西人徵還該項費用時，應以公局所發單據為該執業西人應付數目之最後證據；如該件咨送地產委員，則以地產委員所發單據為最後證據。

第七款 立分界石碑 凡租地四至，必經中國官員、該管領事督率辦理，豎立分界石碑，將編成號數，用英、漢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亭耆、地保、原業戶等偕往，查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碍，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以免將來因此爭論，致啓訟端。

第八款 限期完納年租 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尚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倘有遲延及抗欠等情，即由上海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第九款 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一、設立辦事公局；一、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一、租界全境應行妥當整治潔淨，設立路燈、儲水灑地，以免塵污開通溝渠；一、設立巡查街道巡捕；一、籌備公局所需公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一、籌措公局應行延請僱用之辦公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公費。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用銀兩，或應行借支，或另行措辦，有約各國領事官（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於西曆每年之正、二月初旬，擇定日期（必於兩禮拜之前宣示於衆），按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公局之董事；各國領事官又於正、二月內宣示，限二十一天，齊集衆人，會同籌議舉辦上開各項事宜之經費銀兩；並准

此會內齊集之人(執業租主有闖者離境給據代辦之人亦在此內)將抽收捐款及發給執照等事(按後開規例各條辦理),議定施行(凡議行之事或大眾全允,或大半已允者均可從而行之);亦准將地基價值、房屋租金自行估算,以憑收捐,但地捐須與房捐相準,地捐照所估時值地價抽取,房捐照所估每年應收租金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兩,則房捐所抽不得過二十兩,餘俱仿此類推;並准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價每一百兩,捐不得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捐,以備舉辦上項各事宜需用經費。

第十款 會同選舉公局董事 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闖議事人照第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多不得過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章捐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第十一款 公局董事酌定規例 照章將公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增完善,並可將酌定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俟批准宣示以後,方可施行。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駐京欽差(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衆租主會議日期,須先期十天宣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第十二款 查閱帳目 公局因一切收進付出帳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主公同會議允准,故於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帳刊呈衆覽,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第十三款 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例內各犯例之罰款），即由公局或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貨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有不付延遲等情）扣留備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即酌取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為止。

第十四款 追繳規例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投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或付出罰款或存項充用），並飭將訟費付出（即公局控追犯例人罰款所費之項或公堂費也），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此章之（現在已定將來酌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第十五款 特會議事 凡遇酌啓公會議事之時，即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或數位）或房地執業租主（例得有闡議事者必滿二十五人寫立允單，方可舉行）隨時訂期，邀請赴會，以便共同商議與租界內大眾相關之事（所訂之日、所議係因何事，須先期十天宣示），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主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凡房屋、地基執業租主例得議事，有闡者或自己到場、或離境出門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書允，則所議定之事未經到場之有闡議事人悉當照行。當赴會議事時，如有領事官在場，即以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為會中首領，如無領事官在場，則於例得有闡議事諸位之中公推一人（須允行人數在大半以上）為此次議事會首。凡照此章在公會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提及與大眾攸關者，會首必將此事報明各領事官等，俟期酌定批准之後，方可施行。但事既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事官批示宣出。倘有人以為與其（自己產業）有礙，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已滿兩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宣出，眾人必當遵行。

第十六款 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為西人建造墳

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地基內，如有中國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第十七款 違背租界章程 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實，即行議罰（或由領事自辦或係飭人代辦均可），其例有二：罰錢之數不得過三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六個月。倘應另行發落，亦可酌辦。若查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領事官（數位或一位）函致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例者罰懲。

第十八款 保舉公局董事 凡例得議事有闖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人（此章見後）充作公局董事，一位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名為據，並取具該人願充董事之字據，於擇定會選董事之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公局經理人（或所委專辦此事之人）接收，即於收單限滿之次日，將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眾共見之處，並刊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名數已過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會選董事處所，接收各執業租主之闖單。公局所派之兩人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入公會發闖者姓名清冊，於各有闖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單上係被舉待補董事之各位姓名），俾在單內聽其將情願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之數，簽字為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公局特為此事而設之箱內。從擇定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係接連兩天，第一天早十點鐘起至午後三下鐘，次日早十下鐘至午後三下鐘止），立由公局另行特派兩人開箱查看，將單內闖保最多之九位檢出，此九位即可定為值年董事。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九員以下或五位以上）即毋庸如此（此指給單、簽字、圈名、置箱等事而言），逕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衆，懸榜登報，已足定值年局董之位矣。若所保員數較少，不足五位（四人以下）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載有闖人名刊入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啓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闖人，或發闖，或另用別法酌添董事，以符額限（極少須有五人），此數人即定其為值年

公局董事。

第十九款 公局赴會議事 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行之東家出名（須將名下應付各捐項付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事之時發闖。並特聲明，此等發闖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算計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屆會議事件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因病未到者之特書託辦字據人，方准代其闖議。其堪充董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公局估算每年計五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數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為堪充董事合例之人。凡照章應行有闖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闖。凡例應有闖者，均名列清冊，存於公局，由局內辦事人於西曆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公局酌定宣示於衆。

第二十款 選補公局董事員缺 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即由現任值年董事公同會議（照從衆例行），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上，則選舉所缺董事補任之事，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一款 公局董事任事限期 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目照第九、第十二款經人查閱，在年會核准報銷之後，即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自己經手收付賬目經人查閱會同核准報銷之後，即交與後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於第一次會議，即公同選舉二位為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為期。凡會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在場，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第二十二款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之時，倘有事須公商者，或允、或否，兩邊闖數各得其半，則儘有會首闖之一邊是從（會議之時人各一闖，惟會首則當此際另有一闖可發，兩邊闖數各半，將會首之另闖隨意添入，則此一邊即較多一闖矣，故從之）。凡赴會議事，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第二十三款 局董分任各專責成 公局董事應辦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為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第二十四款 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公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費，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或任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人額缺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五款 開呈公款賬冊 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眾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冊，呈候衆覽，此清冊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第二十六款 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 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與另行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遵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索之事，其責任決不歸於經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由何人經手支付（指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等項而言），均在公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第二十七款 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人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究追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受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係於西曆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

第二十八款 增改章程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國家批准，方可定規。

第二十九款 解明稱謂 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指有圖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義意各別者，仍就來字所稱為斷云。

第三十款 房屋 公局可隨時設立造屋規則，以便稽查新造房屋之牆垣、基地、屋頂、煙囪是否堅固，足禦火災，留出空地，清氣能否流通，溝渠、坑廁及堆放圾垃處所是否合式，至不宜居住之屋或應永閉、暫關等事。各租主建蓋房屋，須先將圖樣送交公局，查閱工作時可派人勘視，如造屋違式，可以飭令拆去或改造式樣。公局擬行規例，須交地產董事核閱，然不能駁回；會議立定後並俟宣示六個月，方可通行。

附：增訂後附規例

第一條 管用溝渠 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界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係陰、陽溝，或在街道上、下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無論係在此章頒行之時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自他人等情，均專歸公局一體管理。

第二條 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查勘應行築造街衢下面之總、分溝道，或挖水池，或立水閘，或淘修深通，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處積水、污穢妥實疏泄。倘有將溝應接通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業。若果與人家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賠多少之數，請公正人斷理，或由受損之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勘有必得穿通人家已經圈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公局酌定一合宜日期，將此事（欲造各溝工程穿通此家地基之事）預先知照地主；損及地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逐段接通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或將溝中污穢各物，妥為設法運出，就便堆積，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但不得礙及地方，與取人憎惡。

第三條 推廣溝渠 凡歸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往勘

辦、增大、修改及用全、半圍式各做法，倘查有無用應廢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填塞，但此做法總不得礙及地方，取人憎惡。

第四條 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管轄之一切地溝者，即應致罰，不得過一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人(私造溝擅通公溝之人)照付；不付，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 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房、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局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房砌溝。如有在此租界章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人所造之房、溝拆去，其拆去工費，仍向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之章辦理。

第六條 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善之法，勿使穢惡氣味四散盜出，所做溝蓋，應由公局做，或由地主自做。

第七條 支應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溝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章程所抽捐項內開支。

第八條 造屋必先築溝照局指示而行 凡在租界蓋造新屋、翻造舊屋，其地應填高若干，悉視與毗連之公路中心而定。又接連四圍小街，築作陰、陽各溝等事，均照公局定章遵辦。如違者，罰銀不過二百五十元，並可令拆去所造，總以造至合式爲止。

凡蓋造新屋、翻造舊屋，必先築造宣泄污水之溝，並將如何做法、用何物料、溝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及高低平側之式，按照公局定章遵辦。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在基地四面一百尺以內有公局所砌公溝或合例可用之溝，如何與相接通，悉聽公局指示。如並無公局所砌公溝，則將各溝接至附近之溝，仍聽公局指示。違章者，罰款亦不得過二百五十元。租界內凡造房屋，無論在此規例頒行前，若未造地溝及接連公溝之溝，以致該房屋及附近地方污穢積水不足以資宣泄，一經公局查出該房屋四週一百尺以內造有公溝及合例可用之溝，即函示該屋主酌定期限，令其迅速砌造，俾污水不

能存積。所有應用何項料物、如何造法及大小、淺深、濶窄、平側等式，均照公局指示而行。如已接受公局函示，延宕不辦，即由公局將此項工程飭匠砌作，用過工料各費仍令該屋主照繳；其不照繳者，按控追索償例辦理。

凡欲新造房屋或舊屋翻新，須將各圖樣呈送公局，聽候核示，准否應於十四天內示知。倘造違式房屋，經公局派人拆去，所用工費向屋主或承造者追繳，按控追償款之例行。

查第三十款章程內載，凡修理坍塌房屋，或修換各件，或各式房屋改作住宅，或大廈分作數間，或牆垣加高培厚，均一律謂之新造。公局可任便加增違章例，第一次罰繳二十五元，二次以下每一天罰十元。其照章呈送圖樣者，應付捐項之數由公局核定。

第九條 勘視馬路 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查視，所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權柄，悉專歸公局承認。

第十條 開通道路 凡此章頒行以前已有之公路及將開出之公路所有經營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認，至鋪砌當中大路、兩邊小路所用一切磚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公局經管。

第十一條 修工塞道 公局當興工造作之時（如造溝、修溝拆溝、鋪路、等工程），所有該處坐落地方街道，可以暫時阻塞，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人步行出入，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 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其中間兩旁已經鋪砌之磚石等項料物，如有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准據外，即行照罰，以二十五元為限；至所改動移易之料物，每一方尺罰不得逾一元。

第十三條 煤氣管、水管歸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路內煤氣燈、自來水等管佈置安設，應高應低，或另行修理、改動處，斟酌情形隨時函知該公司（即設各管子之主人），令其從速就便遵辦，但所示做法不得與其產業常有損礙（如水不通暢、煤氣阻塞

不能燃點之類)。所需修改工費及賠補損傷產業等項銀兩，悉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支付。倘該公司等奉到公局函飭，抗不遵行，或無故延遲，不將各管子照指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酌辦，但不能因此損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工費，仍向該公司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四條 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迎街者，若未造水落（一名攔漏），經公局查出，專函知照，限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做成水落，或接至隣舍之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人、濺地濡濕爲要，並須時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即行罰鍰，每天不得逾十元。

第十五條 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 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造屋材料等項）或於街心挖坑者，無論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由該人自行出資，於適中合宜之處，妥設一燈，從日落燃點至天明爲止，並打一竹笆，以資圍護，均俟工竣撤去（物料搬完、坑已填平）。如不遵照設燈、打笆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爲限；罰鍰以後，仍不照辦者，計日議罰，每一日不得過十元。

第十六條 堆料挖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料物或所挖深坑，除在需用期內耽延尚合情理之外，如有無故遲延，任意堆、挖，不肯搬開、填平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爲限；既罰之後，仍未遵辦，即計日罰鍰，不得過十元。所有呈出堆料、挖坑實係尚在需用限內憑據之責任，歸於該本人。

第十七條 修整房屋 凡房屋、坑洞及迎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籬圍護，致與大衆行人有危險妨碍者，公局可自行修整編籬圍護，其工費由原業主照付；不付，則公局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八條 潔淨租界地方 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人往來走道隨時打掃灰塵、垃圾，收拾乾淨，一齊挑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至廁所、陰井等處，隨時前往倒空，妥爲滌洗乾淨。

第十九條 公局可代人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面行人往

來走路處所打掃乾淨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 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隣近居人等有違礙情形，一經公局勘工人（即打樣人）勘明，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住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定期限，照勘工人所指妥為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公局立將此等房屋牆壁拆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需工費，仍由該業戶、租主照繳。

第二十一條 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條內載該業主租戶，即由公局向其索取工費；如有抗欠遲延等情，該管領事官接收公局函呈後，繕給諭單，准照將產業作抵之例理償。

第二十二條 業主不見工費如何追償 倘在租界以內第二十條內載該原業主租戶無從尋覓，或所置產業不敷抵償，公局即刊印、繕寫告白黏貼於該房牆、基地之上人所觸目之處，並刊入新聞紙內，以便告知該業主、租戶云，限念八天後將此等房地拍賣，所得價銀抵還已支工費，或將房料酌量售去若干，計足抵所用之工費而止；所有拍賣各項價銀補足工費，如有餘下之銀，存候原主具領；倘拍賣之後仍不足抵，其控追欠項找數之權與控追欠項全數之權仍屬無異。

第二十三條 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有門前天窗、沿街洋臺、各式天篷、臺階石坡、門窗、百葉窗、牆壁、闌干、籬笆或各項招牌（或橫、或直，或木、或鐵，或攔街懸空伸出等項招牌）、沿街售物置攤（或高攤、低攤）等項，伸出街外，攔阻街道，與行人致有一切違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搬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搬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攔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為，租戶可將已付之各項工費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 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

路之上致將行人走道攔阻者，每二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爲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原主（貨物主、材料主、管工人均在此內）；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貨、料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原主具領。如不照繳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項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酌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贖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欄杆、板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衆人者，如該屋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卽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 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洶治通暢，並將垃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爲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責任，如有零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 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爲挑倒廁所便桶穢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尋覓，卽向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 挑除坑穢 凡房地業主、租戶均不准在地坑等項處所將污糞、穢水及令人厭惡之物堆積，經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尙不挑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廁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人憎惡，以及收養豬豚等事，每事以罰十元爲限。被罰後，仍不迅速悛改，計日照罰，以二元爲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污穢坑廁、陰井等項，自行挑治潔淨，以免大衆憎嫌；因做此等工程及承僱夫役，按照合理時刻進人家住屋、趁便工作者，所需費用，仍向犯例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兩，公局先向租戶索償，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

第二十八條 不許久堆污穢各物 除在田場外，不准將馬、牛、豬各棚糞穢等物在公局所不准之地方堆積，以七天為限，若數逾一噸之多，則以兩天為限。公局給函飭知以後，必於二十四點鐘內搬去。倘不搬去，即行充公，由局管業自行（或飭令承雇夫役）搬去售賣，售價歸公支應，或將搬開工費仍向該房地業主、租戶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二十九條 查視地方污穢（二十九款、三十款、三十一款、內如有醫士字樣，即係指此條所載之數等人） 租界內堆積污水糞穢等物，經人（一係住租界內公局請延查視地方保人身體平安、精神爽快之醫士；一係住租界醫士內科二人，或外科二人，或內外科各一人）專函報知，云與人精神身體有礙，公局經理人即通知該物業主或住該處之人，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搬開；如不遵辦，即行充公，由公局管業飭承雇工役搬開售去，售價歸公；至搬開工費，仍向物主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條 查視房屋污穢 醫士等函知公局云租界內房屋（全間或一角）有污穢不潔情事，致與租戶及隣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礙，或云將此屋修整粉飾，方免臭氣四達，瘟疫叢生，又云有陰井、溝、坑廁失修，與附近之人身體、精神有妨，公局即函致該物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指做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廁等事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一條 禁止取人憎惡等事 凡租界內有人開設鎔鍊五金、製造蠟燭、肥皂等廠，宰殺、燒煮各牲骨肉作坊，豬圈、廁所、水坑、牛馬糞堆及一切製作、售賣等場，經醫生等查視，有與眾人精神、身體妨礙危險等情，函告公局，公局即投該管官署呈請飭禁；該管官查實，即傳知該物主等停止。或查有更改防備最好之法而未經仿用者，由該管官酌給限期令其遵照；如不遵者，即行罰辦。

第三十二條 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僱定工役專司打掃，如有人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

次所罰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三條 危險貨物 租界以內如有人建造茅棚、竹屋及積草、堆柴易引火災房屋，又堆積犯禁貨物與人性命有害者，如火藥、發硝、硫磺之類，又應行限止躉積堆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煤油、火酒、石腦油及各種易燃、易轟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行。倘有犯者，第一次，以罰二百五十元爲限，第二次以下，不得過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以上各貨運進租界內者，須報明公局，由經理人指示堆放處所，庶免災傷；不遵，則罰以二百五十元爲限，倘再延不遵辦，計日而罰，以一百元爲限，均由公局投該管官署控追。

第三十四條 各項執照 租界內，凡開設公衆游玩處所：唱曲場、小菜場、戲館、馬戲場、打球場、彈琴所、跳戲所、妓院、酒店、令人沈醉之藥舖、各種彩票店、牛乳房、宰牛所、馬房、肉食各舖、當舖、洗衣作等，及出賣各酒令人沉醉之藥舖、各種彩票、肉食各物、出租船、車、馬各具或養犬，均須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准開設。此等執照如給與西人，並由本管領事畫押。公局可任意設立規例，向捐取執照人酌量情形取具各式保單。各項執照捐銀之數，按每年會議所定抽取。違章者，第一次，罰銀不得過一百元，二次以下，每二十四點鐘罰銀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五條 不准嚷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大、小洋鎗，或無故任意大聲嚷鬧，乘馬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 車上點燈 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燃點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三十七條 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大小洋鎗刀、小札刀、棍上有鐵皮包者皆作凶器論）。除各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弁、團練兵、穿號衣之兵丁公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爲限，或押一禮拜（或作苦工、或不作苦工）。携槍打獵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條 巡捉犯例人 凡公局僱用及臨事時喚令幫助之

人，租界以內如巡見犯例人不知其姓名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迅速至該管官署。

第三十九條 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礙、可憎可惡諸事，倘不照官示而行，違限停止更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五元。凡犯例人之罰，查係僱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 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為所行合例而冀推卸。

第四十一條 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官署控追。該管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 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取一本懸於公局門首及大眾共見之處。

附 註

本章程見“民國上海縣志”，卷14，頁7—14。英文本見“費信惇報告”，卷1，頁68—83。後附規例見“民國上海縣志”，卷14，頁14—19。

本章程係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十日由所謂納稅人特別會議通過；同年九月一日，上海道台函告上海首席領事，南洋大臣不願干預此事。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上海首席領事函告上海租界工部局，北京外交團已經核准並照會總理衙門；但一八九九年四月六日，該首席領事又函稱，增訂租界章程及後附規則已經外交團核准，自即日起生效。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一八九八年九月三日，光緒二十四年
七月十八日，北京。

一、凡有輪船裝載洋貨入內地，或領取子口稅單，或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均聽商便。該貨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惟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一、凡在通商口岸將土貨裝載輪船運往內港，應先報明該關，照民船裝貨出口完稅之例，完納出口正稅。該輪船往內港所裝之土貨，若遇關卡，須按該處章程完納各項稅釐等款，與民船辦法絲毫無異。若所報之貨為復進口之土貨，已在他口完清出口正稅，即無庸重徵出口正稅，惟該貨沿途仍應按內地章程完納各項釐捐，與他項貨物無異。該貨無論由何處運來，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徵收稅釐，即與該船無涉，但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一、凡土貨在內港已裝輪船，欲運他處，即可認明係已完該處之各項稅釐，嗣後無庸再行呈有該處已完稅釐之據。惟遇沿途關卡，仍須按該處之章程完納稅釐。該輪到口時，該貨若係在本地售用，向係在該處徵稅，與民船所運之貨徵稅無異。除此項稅餉之外，所有各項稅釐、捐款、經費等事，即與該輪船無涉。若所裝之土貨係欲運往外洋，或照本章程辦理，或照鎮江子口單章程立具保結，領取三聯報單，均聽華、洋各商之便。凡運土貨到口欲立即撥過出口船隻者，於徵收出口正稅之外，餘不再徵。

一、凡華、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箇月一律在掛號之口按章徵納船鈔一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按章完納船料。

一、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徵稅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一、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意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掛號之行駛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罰銀在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不准在內港貿易。

一、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關總單一紙，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斤兩若干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時呈驗。若徵納稅釐，即按總單徵納，惟疑有跡近影射者，亦可即時盤驗。至該輪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艙口單，內註明在該處所應起之貨物各類若干。

一、原章第七款所載各該卡之章程，應以本年為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頒布衆知。其未經頒布以前，如有船隻過內港各關卡不行停輪候驗，尚不得遽行議罰，惟該輪若經本處關卡，或巡船喚令停輪，竟不遵照停候者，應即議罰。

一、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慎之員代收輪船往來內港之稅釐等項，由該員按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何處，該員即將該船所裝何貨若干，沿途應經某關卡，共應完納稅釐若干，核明總數，先行徵收，隨即發給總單一紙，以便前往貿易。該輪過沿途關卡時，即將此單呈驗放行，不得阻滯。至本章程第二、三款所載之稅，亦由該員一併核收，各該員應於新關附近之處，設立局所，與本口稅務局和衷會辦，不可自專。遇有疑難事件，應請本口稅務司與監督通融酌議辦理。若案中牽涉洋人，即可任意商酌，按照會訊章程辦法辦理。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咨行各省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56，頁8—9。

本章程的議訂日期未查明，暫以“咨行各省”的日期為議訂日期。

歸還難船經費公立文憑

一八九八年九月四日，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四日，北京。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軍機大臣刑部尚書廖、禮部尚書許、戶部尚書敬、和碩慶親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王、刑部尚書步兵統領崇、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大日本北京駐紮臨時代理公使林；

爲公立文憑事：中、日兩國，彼此救護遭難船隻之經費，其應如何歸還之處，議定如下：

第一款 兩國彼此拯救沿海遭難人民，所給衣食、川資、醫藥以及撈屍、埋葬等項諸費，均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第二款 兩國拯救難民所派員弁川資、照料護送以及收發電報、文件等項諸費，無庸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第三款 兩國救存遭難船隻及貨物所需人工等項諸費，應由收領該船隻貨物之人，或原船主，或貨主歸還。

第四款 以上三款定於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即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一體照辦。嗣後此國倘欲作爲廢紙，將此意知照彼國之日起十二月間，仍可照辦，爲此繕寫中、日文各二份，彼此各執一份，以昭信守。須至文憑者。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附 註

本公立文憑見“中日條約彙纂”，頁49—50。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142—144。

承辦鐵路合同

一八九八年九月，光緒二十四年
八月，北京。

一、鐵路局批准後，即設一英國有限公司（選用合宜字樣，以下即稱公司），承辦□□鐵路，或訂明別處鐵路均照後開各條辦理。

二、公司所籌資本，按英國金磅核算，或糾集股份，或出票借債及各種合宜之法。借票上定有歸還日期，所擬利息不得過原本十成之一。

三、公司設立後，承造鐵路一切應行事宜，均照後開各條辦理。

四、建造鐵路經過之處及所需地基界址，公司應從速勘定，惟不得有碍農時，總以能照原圖為妙；如查有應改處所，亦可酌辦。地界勘定以後，鐵路局即將地交與公司，公司即將償款價值付與鐵路局，俾鐵路局足敷補償業主虧耗及華官等議有定數之辦公經費。

五、鐵路局將地交清，公司即從某處起□□止開工建造優等鐵路。按定章，鐵軌計寬英尺四尺八寸五分，從□□起□□止須造雙軌，其餘均造單軌，並置辦各處應需車站、停車叉道、工廠機器、及足敷應用之各式火車（詳見粘附清單與圖說）。公司造鐵路及鐵路上所需一切料件，無論運自外洋，購由華埠，鐵路局應設法免納各種稅項。

六、公司須將各式帳目備齊，其特備之資本帳內逐細登記者：凡買地基、造鐵路、置辦車輛各件、並連類相近雜費，如創始辦事糾集股份之資，以及設立公司招股、買地、購辦物料、繪畫圖樣、管理工程造鐵路時總理一切之辦公上下人等薪水、酬勞等項，以上各項，凡各國辦理鐵路，皆登記資本帳內。此帳內，自開辦起，至完工止，所籌資本付過利息，亦應結數登記。公司如將所籌資本於未經動支之先先提

出存放，或借與外人，其所生利息，亦須入帳結算。鐵路尙未造全，其已成各段能照第八條開車，所得車價，如有盈餘，亦必登記入帳。似此，則全路完工之時，但看資本帳總數，便知造鐵路之全價。

七、公司所造鐵路，准將全段或僅一二段隨便交與別人包辦工作。其所用物料、車件，亦可交人包辦，若欲自辦，亦聽其便。公司所用工程司、司事、小工等人，均可隨時招僱，其薪水、工錢，歸公司核給。公司可租山采石、賃窯燒磚爲造路之用。並准暫租地基爲造支路及堆放物料等用。所有暫租地基、租山賃窯等事，均由公司逕與業主面同商定，華官不得過問。

八、所造鐵路，如內有一段先已完工，堪以行車，並與別段鐵路工程無碍者，即可辦理開車事宜，以後各段有續造完工者，均可次第開車。合同及別合同內所云開車之日，係指全路工竣而言。所造鐵路先已完工，堪以開車之各段，須另立專帳，登記進出各款，指所收車價及養路經費。如有盈餘，俟全路工竣開車之時，歸入造路所賺利錢帳內總算。

九、鐵路局接收鐵路，即於全路開車之日，或另擇合宜日期，公司將鐵路交與鐵路局，鐵路局將價銀付清公司，按第十三四等條所載施行。惟鐵路局所定接收鐵路之期，須先一年備函知照，以便公司清理帳目，交代一切。

十、鐵路局接收鐵路，倘有逾期延擱，公司可於開車以後起，自行經理，以免受虧，至鐵路局付清全價，接收鐵路之日爲止，惟公司經理鐵路，必須謹慎小心，視如己產，俾鐵路局接收時，仍一完全美好之鐵路。鐵路歸公司經理時，資本及所得車價，均按第十一二條所載登記帳目。

十一、第六條所載資本帳有應接續登記者：當全路開車仍歸公司經理之時，如因興旺，鐵路來往火車繁多，或別項事故，以致需添工作、增辦物料，則鐵路之價與之俱貴，故此項費用隨時開入資本帳，惟修理工程、換新材料之款不在其內。至開車第一年，公司經理期內養路及開車經費，有照例歸造價結算者，仍開在資本帳內。資本總帳

皆造鐵路時之用款。其經用耐久料件，不能常時修理更換者，公司已於所得車價內酌提若干，以備貼補物舊折價，另款存儲，遇有修換之時，立可提用此款，歸入鐵路產業內。

十二、全路開車，歸公司經理時，所得車價如何記帳，開列於下：在所得車價內先付行車及養路經費，總辦以下薪水工錢、料件修換等用，並照第十一條所載，提出久用料件折舊補賠之款。除以上各款外，再提公積若干，一備每年派息偶絀添補之需各等用項。其餘上年結賬滾存之款，均派給股份借票利息。派息所餘尾項，仍存帳，歸下屆結算。每年總帳，須請各股東齊集公司閱看，俟允行簽字，方可作準。利息帳照金磅算，派付利息，或用金一磅，或按金磅市價，算給銀兩。開車至五年後，所得車價如有盈餘，派給各股份及執有借票者，惟按造路用過本錢核算，如在七厘以上，其辦法列後：第五年後所得車價盈餘內，先提一成，存備還本之用，詳見第十八條，餘均派給有股份及借票者利息，內中如有一年所得，車價按造路用過本錢計在七釐以上，即將七厘以上之款分為兩份，一歸鐵路局，一歸有股份及借票人。

十三、鐵路局於全路開車之日，或十年以內，接收鐵路，須將所付路價按造路用過本錢原數，照第六第十一條所記之帳，另加一成半，每百兩加十五兩。凡各股份及執借票人，自開車起至接收鐵路止，每年所派利息連滾存下屆之項計算，如通扯不到五厘，鐵路局應照數補足五厘，一併付於公司；至如何派給各股份及執借票者，鐵路局不必過問。

十四、鐵路局如在十年以外，接收鐵路，須按末後三年進項之數，加價十二倍半。因末後三年所添車站、支路、車件、物料等項需用，資本增多，且為日較少，獲利未足，故預估此後能獲利息若干及別項進款，一併開入進項帳目內，照此數算給路價。

十五、公司交路於鐵路局時，照第十一條所載，在所得車價內，提存貼補經久料件修理換新之款，應一併付與鐵路局。其第十二條所載公積等項，係公司應得之款。

十六、鐵路局付清路價，公司應將鐵路一切物產全行交付，絲毫不少，俾鐵路局得於接收之日，仍堪照常交易，開車獲利，與公司已產無異。

十七、鐵路局接收鐵路一切物產，並將所得車價內置買之物料、零件、食物等項，一併估價接收。其公司與人所訂合同，如包辦材料、租山賃地、采石取磚等事，鐵路局均應承認照行；公司所用上下辦事員役人等，如願留者，鐵路局仍當照常留用，惟所訂合同，其限在三年以外，須聽鐵路局之便而行。

十八、第十二條所載提出一分還本之項，應先將借票買還。借票均按掣簽先後收買。此等買還之借票，鐵路局、公司各派一員，代鐵路局出名收管。此票仍當派結利息，惟不得再出售於人。此票所得應派利息，均留作再買借票之用，仍歸此二員出名收管，迨至收清借票以後，即將原提一分還本之款連買還借票所得之利，一併均作收買市上股票之用。所有特派收管股票之員，其應享利益，與執有股票之股東無異，惟不得將股份復行賣出。鐵路局似此辦法，如將借票股份一律收清，則鐵路及一應物產均歸鐵路局為業，即與公司不干。鐵路局未將借票股份收清，而欲接收鐵路，須查明已經收回借票股份未經收回，計有若干，按照應給之價一切付清，方可施行。凡收買股份之時，如遇票價大漲，鐵路局亦可將款項提作別樣交易，或收買別種股票，以為將來買回鐵路之用。

十九、如遇鐵路局籌款收買鐵路之事，公司自應極力相助。公司既立，鐵路局得派總辦一員入內辦事，除此一員外，代鐵路局出名經理股票之員亦與各股東，一體有權得舉薦其餘總辦。總辦內置有領袖一員及總辦員額之半，均須籍隸英國者。

二十、公司鐵路局遇有辯論合同之事，均聽英國商務衙門辦路司所派之員秉公訊斷，一經斷定，即當遵行，不能更改及上控。公司特派一人駐華，代辦上海英臬司衙門訟案。如鐵路局公司因小事爭論，亦可就近歸上海英臬控斷，惟須出於兩願。公司於例應辦理事件，必須遵照在上海英臬衙門涉訟。如偶有不因辯論合同起見，並未

訂明不上控者，可投呈英國總法處訊斷。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外約章彙新”，卷6，頁1—4；未找得英文本。

訂立日期未查出，暫定爲一八九八年九月。

1898—32—德國

膠 澳 潮 平 合 同

一八九八年十月六日，光緒二十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青島。

大清劃界官員新授山東兗沂曹濟道彭虞孫，山東登萊青道東海關監督李希杰；

大德國劃界官員巡撫羅紳達，都司代莫林，都司法勒根漢；

在本日所定立之合同列左：

第一款 黃島、陰島，現定和約第三款之三，業已載明。

第二款 由膠澳漲潮之處，即白沙河入膠澳至二十二界石起，轉灣至黃島西南偏南海岔，立第一界石之處，在現畫之地圖有藍道者，即爲界綫界限之處列左：

從白沙河北岸河邊界石起，向北至海邊土壩，至王家、女姑西，距該村二百邁當，由該處對海邊平地往西北偏北，至海邊之土壩，至前海之土壩，從此界綫至南灣西南偏南，距該村一千四百邁當，由此界綫向西北至鐵家莊，由該處轉西，面向下崖西南偏南之土壩，至枯草，從此界綫向東南偏南，前有平地，後有水壩，至旱灘之處，至陳哥莊東五百邁當，由此界綫從平地，在此地設立界石三箇，在馬哥莊去陰島之路中間，該處係漲潮之地。再往西南偏西，至易見之旱灘，距王家莊西南九百邁當，從旱灘對土壩向北約一千二百邁當，由此界綫向西越平地一千八百邁當，向西南一千八百邁當，至商家溝之水壩，由此

向西南偏南，至潮海西之旱灘，由此界綫往西至沽河，往前約一千六百邁當，至水壩後，有一千二百邁當至平地，至西南之水壩，從沽河界綫往北二千二百邁當至東河岔，岸上有房，由此界綫向西北至沽河西岔之橋，在塔埠頭北，由此至河堤之橋，由此堤至周家村，所有塔埠頭全島，統在潮平界內，在沽河東岔岸上有小房，在此設一界石，塔埠頭北邊有橋處，設立界石。由此界綫往南，距營房不遠，從平地至東營坡，由此界綫往西至後王河，由此界綫過平地往南至龍泉、孫家，由此界綫往東南偏東，前有水壩至大殷家，後有平地至大石頭，由此界綫向西，至徐哥莊東四百邁當至黃島西南偏南之海岔之第一界石，由此界綫距鹽灘東南偏東三百五十邁當，距陳家港頭往東八百邁當，距于家莊往東六百邁當，距車子嶺往東四百五十邁當，于家河之北綫在水壩上，由薛家島向西南之海灣漲潮處，均在德國租界之內。至海岔子之小島，均在中國界內。

第三款 膠澳前一百二十一經度(即倫敦觀星台數)至北半球緯度距三十六度十分、距三十五度四十分中間，笛羅山、炸連島、加帝廟島暨群島，均在德國租地。此項合同應繕兩份，中、德各執一份。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六日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51，頁15—16。

1898—33—德國

膠 澳 邊 界 合 同

一八九八年十月六日，光緒二十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青島。

大清劃界官欽命二品頂戴新授山東兗沂曹濟道彭虞孫，欽命二

品銜山東登萊青道東海關監督李希杰；

大德劃界巡撫羅紳達，都司代莫林，都司法勒根漢；

在本日所定之合同，劃定離膠澳海面潮平週遍一百里邊界，係中國里，其界綫自南群從客旅店集下流之河入海之地起，由此往西北到南群埠西，中間之路在埠西，東過路，其埠西仍在一百里邊界之外。再向龔家莊東角，由此到楊拉練東角，其龔家莊、楊拉練係在一百里邊界內。從楊拉練之大路過香山、夏家莊、店埠、蔣家莊，至大路過小姑河，係在一百里邊界內。向往平度、膠州兩處之大道，距白河廟向北三里，再過往平度、膠州之大道，又從長嶺、高密之大道，距馬哥莊西四里，其馬哥莊在一百里邊界內。由此往西南距夏埠偏西十四里之處，向南相州集偏西二十八里，向諸城鋪上集之大道，在華耀東過路，其華耀亦在一百里邊界外。往南至黃華練偏西三十四里，向東南鹿居澗、南石橋距邊界向西三十四里，過泊裏、程家練之大路，其聶家村在一百里邊界內。往東南至海南灘在一百里邊界內，惟週遍一百里之邊界，現經兩國官員和衷商確，無用設立界石。

此項合同應繕兩分，各持一紙。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六日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51，頁17。

1898—34—英國

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

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光緒二十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北京。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堂胡（以後統稱督辦大

臣)；

匯豐銀行並代英國怡和洋行經理華英公司(以後統稱公司)；
訂立合同：

前因籌造中後所至新民鐵路及營口支路，並歸還津榆、津蘆各路所欠款項，曾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七日，由督辦大臣及匯豐銀行代英公司在北京簽定草合同，籌借英金一款，約合華銀一千六百萬兩。草合同內並聲明，簽押後，准限三個月，聽公司定奪，允否照辦。嗣經公司于限滿前擬就辦法，通知督辦大臣，允按草合同舉借款項。彼此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公司允代督辦大臣舉借英金一款，計二百三十萬鎊。
其交付次序列後：

一、備還津榆、津蘆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應按合同後附列清單，立即預備或俟到期交付。茲督辦大臣言明，各路應還之款項，其總數不過華銀三百萬兩。

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各路，自立合同日起，三年內應添設各工程及增造車輛之用。此項事宜，係總工程司擬辦。據共估費華銀一百五十萬兩。應分別緩急，次第勻款興辦。

三、備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由此路近十三站處起，接一路至營口。又於女兒河造一枝路至南票出煤處。督辦大臣並允，以上各新路自立合同之日起，於三年內造成。

第二條 如建造各新路，於所借之款，尙有不敷，督辦大臣應即設法，或向中國政府設法，另籌款項，俾敷全路竣工之用。

第三條 北京、山海關各路所有車道、車輛、一切產業，及腳價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腳價進款，應儘先作爲此次借款之保。督辦大臣於借款期內，應將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造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前指各路，商定添造枝路，或再接再展，其建造之事，應歸鐵路局承辦。款項如有不敷，應向公司籌措。

第四條 此借款本息，均由中國國家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國家，應按所需之數，籌備英金，在倫敦代還公司。倘中國國家於公司按此條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各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所派經手人暫代管理。俟本息歸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並須通融展期，不逾三月之久，爲公司所願者，亦應從權辦理。此辦法與他合同不同之處，在於督辦大臣極思將此借款本息按期付還，始終照常歸中國統理此路一切事宜，是乃立合同者彼此顧念交誼之故。

第五條 此借款未清之前，凡他項借款不經由公司者，均不得再以上文所指各項作保。並由總理衙門代中國國家照會英國駐京欽差大臣，允認此合同內所指各鐵路永遠爲中國產業，無論何國，不得藉端侵佔。

第六條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司應用英人。至鐵路辦事首領人員，應照現在辦法，均用幹練之歐洲人充當，仍應歸督辦大臣派委。如有辦理不善或不勝任者，督辦大臣可與總工程司商明撤退。倘有華人實能通曉工程事宜並車務處等事，亦應參用，毋得遏抑。倘有時須新派一總工程司，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洋賬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賬務，均有全權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督辦大臣及總工程司辦理。

第七條 合同內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第八條 指明各路所有收款、進款，應存天津匯豐銀行。並戶部遵照上諭撥給鐵路經費十年，每年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等省各解五萬兩之款，亦照此辦理。所有經理養路應用各費，均由該局收款、進款項下開支。俟有餘賸，應與各省所交之款均備還此款之用。其付息還本，應由督辦大臣照銀行所擬逐年歸款表內數目、日期，按月勻攤，以行平銀兌足應付金鎊，支給天津匯豐銀行，俾該行按借款章程，代爲散給股東。至此項兌換之價，應由銀行於每次到期時定奪。天津匯豐銀行承辦付息還本代交股東等事，由鐵路局於逐年還款，按百

分之二釐五提給該行，作為經手費。此費並列入逐年還款表內。

第九條 此借款以四十五年為期。其借本應按下文各辦法，自第六年為始，勻分四十年歸還，務與股東相宜。

第十條 此借款按所開銀數，常年付息五釐，並按該本未還之尾數，隨時照算。至付息數目、日期，均由督辦大臣按照逐年歸款內所開辦理。

第十一條 還本應按借款章程，在倫敦逐年掣還。除此項掣款外，督辦大臣可於三個月前知照公司，另集額外股款備掣，其股票每百分之值應加二十分。至此項額外股款，仍應與借款章程內所備尋常掣款，同日掣還。又額外股款掣還之後，其逐年歸款表內所開息款數目，應即照改。其還本之法，仍應照本合同第九款期限辦理。中國政府並允還本一事，除按此條辦理外，不作他項歸還或移撥之法。

第十二條 此借款照所列銀數，按九扣付與鐵路局，但借款章程發出之時，倘市面情形不佳，應准公司自行跌價，不逾八八扣之數。

第十三條 現准公司按借款金鎊總數發股票，由公司酌就式樣及數目，發給簽借各人。此項股票，應悉由中國駐英倫敦欽差蓋用關防，以昭明係屬中國國家作保。每股票內，應聲明光緒 年 月 日奉旨，此借款本息，悉屬中國國家作保，是以特准本國駐英大臣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四條 凡因此借款所造股票、息票、出入款項，應永遠免收中國一切稅項。

第十五條 所有借款章程內詳細條款及付股東利息還本等事，合同內如有未盡者，均歸公司隨時籌辦。公司於此合同簽押後，即須從速將借款章程發行。並應由總理衙門行知駐倫敦欽差，遇事與公司相助為理。

第十六條 此合同簽字之後，當從速舉借款項。其期以舉借之本月初一日為始。至逐次分交借款，應候督辦大臣撥用，在倫敦交付，均不得遲過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並應於第一次交款內，預提一欸，計英金二十五萬鎊，於本年英十月三十一

日，或此日之前，在倫敦聽督辦大臣撥用，即行交付。此項預支之款，應按常年五釐五付息，俟第一次款交付時，即將此款在內扣還。

第十七條 倘遇市面情形不佳，按照辦法舉借款項交付，必致公司受損者，應准公司照展限期，俾得按照與督辦大臣所訂合同辦理。如有預支之款或交付之款，業經交與鐵路局者，如遇此事，其付息還本作保之物、中國政府擔保各情，仍照此合同辦理。倘柏林德華銀行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國政府四釐半借款之故，必須於明年英四月之前方肯按本合同第九條辦法舉借款項，並應准公司將舉借及交付之期一律展緩。

第十八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未發借款章程之前，督辦大臣應將各條款奏請欽定施行。所奉上諭，應由總理衙門用照會通知英駐京欽差，勿稍延緩。

第十九條 如公司有不得已之事，可由公司將所有權利及辦事之責移交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或請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代為辦理，惟須與督辦大臣商明，仍期聯合一氣。

第二十條 此合同華、英文各繕四分。一存鐵路局督辦大臣處，一存總署，一存英欽差署，一存公司。如有繙譯辯論之處，以英文為主。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

在北京簽押

附 件 一

按照合同應歸外國銀行借支各款清單

匯豐銀行借款列後：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津榆路借款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津蘆路借款行平銀四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津蘆路借款庫平銀三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鐵路股票庫平銀十四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鐵路股票庫平銀三萬銀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津京路借款庫平銀二十萬兩
 華俄道勝銀行借款列後：

一款一千九百年正月應還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款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起每月應還一萬兩行平銀四十萬兩

德華銀行借款列後：

一款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春間應還英金九萬鎊約合行平銀七十萬兩

怡和洋行借款：銀二十四萬兩

附 件 二

關內外鐵路華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借中英公司
 英金二百三十萬鎊按每年五釐行息逐年應還本利之表

年 月 日	應 還 之 本	應 還 之 利	共 應 還 之 本 利
華 光 緒 二 十 八 年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二月一號	不 付 本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華 光 緒 二 十 八 年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一號	不 付 本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華 光 緒 二 十 九 年 西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一號	不 付 本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華 光 緒 二 十 九 年 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八月一號	不 付 本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華 光 緒 三 十 年 西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一號	不 付 本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華 光 緒 三 十 年 西一千九百零四年八月一號	不 付 本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華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西一千九百零五年二月一號	不 付 本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華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西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十一萬五千鎊

年 日 月	應 還 之 本	應 還 之 利	共 應 還 之 本 利
華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零 六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六 千 零 六 十 三 鎊	英 金、五 萬 六 千 零 六 十 三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零 六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五 萬 六 千 零 六 十 三 鎊	英 金、十 一 萬 三 千 五 百 六 十 三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三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零 七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四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鎊	英 金、五 萬 四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三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零 七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五 萬 四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鎊	英 金、十 一 萬 二 千 一 百 二 十 五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零 八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三 千 一 百 八 十 八 鎊	英 金、五 萬 三 千 一 百 八 十 八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零 八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五 萬 三 千 一 百 八 十 八 鎊	英 金、十 一 萬 零 六 百 八 十 八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五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零 九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一 千 七 百 五 十 鎊	英 金、五 萬 一 千 七 百 五 十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五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零 九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五 萬 一 千 七 百 五 十 鎊	英 金、十 萬 零 九 千 二 百 五 十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六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十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零 三 百 十 三 鎊	英 金、五 萬 零 三 百 十 三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六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十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五 萬 零 三 百 十 三 鎊	英 金、十 萬 零 七 千 八 百 十 三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七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十 一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四 萬 八 千 八 百 七 十 五 鎊	英 金、四 萬 八 千 八 百 七 十 五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七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四 萬 八 千 八 百 七 十 五 鎊	英 金、十 萬 零 六 千 三 百 七 十 五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八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十 二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四 萬 七 千 四 百 三 十 八 鎊	英 金、四 萬 七 千 四 百 三 十 八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八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十 二 年 八 月 一 日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四 萬 七 千 四 百 三 十 八 鎊	英 金、十 萬 零 四 千 九 百 三 十 八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九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十 三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四 萬 六 千 鎊	英 金、四 萬 六 千 鎊
華 光 緒 三 十 九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十 三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四 萬 六 千 鎊	英 金、十 萬 零 三 千 五 百 鎊

年 月 日	應 還 之 本	應 還 之 利	共 應 還 之 本 利
華 光 緒 四 十 年 西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一號		英金、四萬四千 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四萬四千 五百六十三鎊
華 光 緒 四 十 年 西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 五百鎊	英金、四萬四千 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十萬零二 千零六十三鎊
華 光 緒 四 十 一 年 西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一號		英金、四萬三千 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四萬三千 一百二十五鎊
華 光 緒 四 十 一 年 西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 五百鎊	英金、四萬三千 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十萬零零 六百二十五鎊
華 光 緒 四 十 二 年 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二月一號		英金、四萬一千 六百八十八鎊	英金、四萬一千 六百八十八鎊
華 光 緒 四 十 二 年 西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 五百鎊	英金、四萬一千 六百八十八鎊	英金、九萬九千 一百八十八鎊
華 光 緒 四 十 三 年 西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一號		英金、四萬零二 百五十鎊	英金、四萬零二 百五十鎊
華 光 緒 四 十 三 年 西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 五百鎊	英金、四萬零二 百五十鎊	英金、九萬七千 七百五十鎊
華 光 緒 四 十 四 年 西一千九百十八年二月一號		英金、三萬八千 八百十三鎊	英金、三萬八千 八百十三鎊
華 光 緒 四 十 四 年 西一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 五百鎊	英金、三萬八千 八百十三鎊	英金、九萬六千 三百十三鎊
華 光 緒 四 十 五 年 西一千九百十九年二月一號		英金、三萬七千 三百七十五鎊	英金、三萬七千 三百七十五鎊
華 光 緒 四 十 五 年 西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 五百鎊	英金、三萬七千 三百七十五鎊	英金、九萬四千 八百七十五鎊
華 光 緒 四 十 六 年 西一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一號		英金、三萬五千 九百三十八鎊	英金、三萬五千 九百三十八鎊
華 光 緒 四 十 六 年 西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 五百鎊	英金、三萬五千 九百三十八鎊	英金、九萬三千 四百三十八鎊
華 光 緒 四 十 七 年 西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二月一號		英金、三萬四千 五百鎊	英金、三萬四千 五百鎊
華 光 緒 四 十 七 年 西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八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 五百鎊	英金、三萬四千 五百鎊	英金、九萬二千 鎊

年 月 日	應 還 之 本	應 還 之 利	共 應 還 之 本 利
華 光 緒 四 十 八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三 萬 三 千 零 六 十 三 鎊	英 金、三 萬 三 千 零 六 十 三 鎊
華 光 緒 四 十 八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三 萬 三 千 零 六 十 三 鎊	英 金、九 萬 零 五 百 六 十 三 鎊
華 光 緒 四 十 九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三 萬 一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鎊	英 金、三 萬 一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鎊
華 光 緒 四 十 九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三 萬 一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鎊	英 金、八 萬 九 千 一 百 二 十 五 鎊
華 光 緒 五 十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三 萬 零 一 百 八 十 八 鎊	英 金、三 萬 零 一 百 八 十 八 鎊
華 光 緒 五 十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四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三 萬 零 一 百 八 十 八 鎊	英 金、八 萬 七 千 六 百 八 十 八 鎊
華 光 緒 五 十 一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二 萬 八 千 七 百 五 十 鎊	英 金、二 萬 八 千 七 百 五 十 鎊
華 光 緒 五 十 一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二 萬 八 千 七 百 五 十 鎊	英 金、八 萬 六 千 二 百 五 十 鎊
華 光 緒 五 十 二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二 萬 七 千 三 百 十 三 鎊	英 金、二 萬 七 千 三 百 十 三 鎊
華 光 緒 五 十 二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二 萬 七 千 三 百 十 三 鎊	英 金、八 萬 四 千 八 百 十 三 鎊
華 光 緒 五 十 三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二 萬 五 千 八 百 七 十 五 鎊	英 金、二 萬 五 千 八 百 七 十 五 鎊
華 光 緒 五 十 三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二 萬 五 千 八 百 七 十 五 鎊	英 金、八 萬 三 千 三 百 七 十 五 鎊
華 光 緒 五 十 四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二 萬 四 千 四 百 三 十 八 鎊	英 金、二 萬 四 千 四 百 三 十 八 鎊
華 光 緒 五 十 四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二 萬 四 千 四 百 三 十 八 鎊	英 金、八 萬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八 鎊
華 光 緒 五 十 五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二 萬 三 千 鎊	英 金、二 萬 三 千 鎊
華 光 緒 五 十 五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二 萬 三 千 鎊	英 金、八 萬 零 五 百 鎊

年 月 日	應 還 之 本	應 還 之 利	共 應 還 之 本 利
華 光 緒 五 十 六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年 二 月 一 號		英金、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鎊
華 光 緒 五 十 六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年 八 月 一 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七萬九千零六十三鎊
華 光 緒 五 十 七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一 年 二 月 一 號		英金、二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二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華 光 緒 五 十 七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二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七萬七千六百二十五鎊
華 光 緒 五 十 八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二 年 二 月 一 號		英金、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鎊	英金、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鎊
華 光 緒 五 十 八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二 年 八 月 一 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鎊	英金、七萬六千一百八十八鎊
華 光 緒 五 十 九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三 年 二 月 一 號		英金、一萬七千二百五十鎊	英金、一萬七千二百五十鎊
華 光 緒 五 十 九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一 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一萬七千二百五十鎊	英金、七萬四千七百五十鎊
華 光 緒 六 十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四 年 二 月 一 號		英金、一萬五千八百十三鎊	英金、一萬五千八百十三鎊
華 光 緒 六 十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四 年 八 月 一 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一萬五千八百十三鎊	英金、七萬三千三百十三鎊
華 光 緒 六 十 一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五 年 二 月 一 號		英金、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鎊	英金、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鎊
華 光 緒 六 十 一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五 年 八 月 一 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鎊	英金、七萬一千八百七十五鎊
華 光 緒 六 十 二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六 年 二 月 一 號		英金、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八鎊	英金、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八鎊
華 光 緒 六 十 二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六 年 八 月 一 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八鎊	英金、七萬零四百三十八鎊
華 光 緒 六 十 三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號		英金、一萬一千五百鎊	英金、一萬一千五百鎊
華 光 緒 六 十 三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七 年 八 月 一 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一萬一千五百鎊	英金、六萬九千五百鎊

年 月 日	應 還 之 本	應 還 之 利	共 應 還 之 本 利
華 光 緒 六 十 四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八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一 萬 零 零 六 十 三 鎊	英 金、一 萬 零 零 六 十 三 鎊
華 光 緒 六 十 四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八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一 萬 零 零 六 十 三 鎊	英 金、六 萬 七 千 五 百 六 十 三 鎊
華 光 緒 六 十 五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八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鎊	英 金、八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鎊
華 光 緒 六 十 五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九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八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鎊	英 金、六 萬 六 千 一 百 二 十 五 鎊
華 光 緒 六 十 六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七 千 一 百 八 十 八 鎊	英 金、七 千 一 百 八 十 八 鎊
華 光 緒 六 十 六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七 千 一 百 八 十 八 鎊	英 金、六 萬 四 千 六 百 八 十 八 鎊
華 光 緒 六 十 七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一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五 千 七 百 五 十 鎊	英 金、五 千 七 百 五 十 鎊
華 光 緒 六 十 七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五 千 七 百 五 十 鎊	英 金、六 萬 三 千 二 百 五 十 鎊
華 光 緒 六 十 八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二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四 千 三 百 十 三 鎊	英 金、四 千 三 百 十 三 鎊
華 光 緒 六 十 八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二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四 千 三 百 十 三 鎊	英 金、六 萬 一 千 八 百 十 三 鎊
華 光 緒 六 十 九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三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二 千 八 百 七 十 五 鎊	英 金、二 千 八 百 七 十 五 鎊
華 光 緒 六 十 九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三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二 千 八 百 七 十 五 鎊	英 金、六 萬 零 三 百 七 十 五 鎊
華 光 緒 七 十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四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一 千 四 百 三 十 八 鎊	英 金、一 千 四 百 三 十 八 鎊
華 光 緒 七 十 年 西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四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一 千 四 百 三 十 八 鎊	英 金、五 萬 八 千 九 百 三 十 八 鎊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1--17；英文本見同書英文編，卷1，頁1--17。

南票礦務合同

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光緒二十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北京。

督辦津榆鐵路大臣胡燏棻、滙豐銀行並代怡和洋行經理華英公司訂立合同：

一、督辦大臣向朝陽縣之南票地方購買上、中、下三票煤礦，現與公司商訂合同，合股開辦。嗣後以上所指地方左近，或女兒河至南票及南票至錦州鐵路一帶，如有他礦，經督辦大臣購買或他故取得者，亦應照此次合同，或合股開辦或公司自行開辦，但照此合同所有開辦一切事宜，應俟礦務工程司呈報佳否，開辦與否，聽公司自願。

二、公司應即從速自派礦務工程司前赴購買地段察勘，與督辦大臣及鐵路總工程司商妥，將應行鑿井開礦之處指定。該工程司並應於上指各處地段一律測繪，冀將合辦之礦推廣，督辦大臣接到該工程司呈報後，應照呈報內指明各地，立即購買。地主不願，概不强勉。

三、開辦成本估需行平銀一百萬兩，應由督辦大臣及公司各籌其半，或集公款，或招衆股，或他項辦法，各聽其便，自行籌畫。其成本一百萬兩，公司應籌十二萬五千兩，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合英金交存倫敦滙豐銀行；督辦大臣亦籌此數，交存天津滙豐銀行。其餘七十五萬，亦照此分籌，均不得過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此項存款，均歸銀行，聽候公司撥用，以便購機開辦。如須續籌底本，應即照此辦法，彼此分任。

四、女兒河至南票煤礦支路，應由督辦大臣按照與公司訂立之山海關、牛莊幹路及接連各路合同辦理。

五、所有開鑿礦質辦法、工務一切，督辦大臣與公司秉公商

辦。

六、各礦應設華、洋董事各一員，洋員管礦工，歸公司派委，華員理交涉事件，歸督辦大臣派委。所有賬目，由洋帳房登記。其進出款項，由洋董事經理，華董事稽核。至各礦務，須多用華人。

七、此項礦產應納各項稅餉列後：

- 一、繳熱河道每年公費，每票合銀十五兩；
- 二、按出井煤斤值百抽五，報効國家；
- 三、繳該地蒙古旗，按照折銀舊章辦理，每年合銀一千五百兩；
- 四、每年按照上、中、下三票應完地稅，銀七百九十兩。

八、礦工應用機器、材料及所需各物進口，按照開平章程完納海關正、半稅項，其餘釐金及他項稅款概行援免。至開出礦產由海口運出，所繳出稅項應按關章官礦出產辦理。

九、鐵路局允在各路運送礦產，其腳價由南票至女兒河不得過大錢七百二十文之數，按此係按每月運送三萬噸而言，如溢過此數，其溢運之礦產，腳價每百分中減二十五分，其由各幹路運送腳價，每噸每一英里收大錢十文。以上所列各價，凡由出煤處岔道運出及至營口運入煤廠各費，亦在其內，其裝車、卸車，由礦局自行經理。又上列各價，可隨時由督辦大臣鐵路總工程司與公司互商更定；如彼此意見參差，可請證人評斷，至在煤礦及碼頭、船隙各處交運煤斤事件，並以開平定章為主。

十、礦局因鐵路局特定運腳之故，允供給鐵路局需用煤斤，照下開各值取價：

- 一、頂好成塊宜於汽機車用者，每噸大錢四千元；
- 二、尋常塊煤宜於各廠鍋爐用者，每噸大錢三千元；
- 三、細煤合火爐及煖水箱用者，每噸大錢二千二百文；
- 四、頂好焦炭，每噸大錢八千元；

以上煤斤均在礦廠交付免開運腳。

隨時需用他項煤斤，均准此項價值商酌辦理。

十一、凡工人受傷如何撫卹及限定工作時刻各事，公司均須按照各國礦務章程，擇善而從。

十二、倘公司因各項礦工須發行借款章程，以便招集款項，無論何時，督辦大臣應允於此項文牘准予蓋印，庶令公司之權可見信於衆人。

十三、如有應備之道路、橋梁，或陳設關繫礦工及轉運礦產等事者，應於公司通知督辦大臣後，與地方官從速設法。

十四、每半年應將贏虧之數開列一帳，由華、洋員司簽押，呈送督辦大臣。凡各礦工作所費及機器應攤除之值，華、洋員司薪水並報効、進出口稅項，凡一切出項均入帳內，作為開支之款；其淨餘之款，如屬盈餘，彼此均分，如虧折，亦分認。

十五、此合同簽押之後，督辦大臣即行奏請欽定施行，所奉上諭，應由總理衙門用照會通知英國駐京欽差大臣，按照商務辦理。

十六、此合同華、英文各繕四分，一存督辦大臣處，一存總署，一存英國駐京欽差大臣署，一存公司。如有繙譯辯論之處，以英文為主。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日

在北京簽押

附 註

本合同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36，頁13—16。英文本見“洛克希爾：中朝條約”，頁328—331。

蘇杭甬鐵路草合約

一八九八年十月十五日，光緒二十四年
九月初一日，上海。

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奉大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與洋商怡和洋行代自己並代滙豐銀行共代英國銀公司，商訂條款列下：

第一款 今議定造辦鐵路由江蘇省之蘇州至浙江省之杭州及寧波，訂立草約章程，即與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簽訂之滬寧鐵路章程一樣。

第二款 此合同第一款草約章程，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寧鐵路正約章程一樣。

第三款 此合同簽定之後，怡和洋行當從速代銀公司派工程司測勘第一款中所指各路，總公司一面知會地方官員保護銀公司派出之勘路工程司等人。

第四款 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商會撫部院，如有地方滯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

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英商怡和洋行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 註

本合約見“交通史路政編”，第十一冊，頁3660。

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

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四日，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天津。

一、租界以內，准中國開築公道道路一條，以備行人往來，一切車、馬均不收納捐費。其修築之費，專歸中國自辦。

一、公道道路面寬丈尺，應留四丈，地基高下，應與日本馬路一律相同。其修補、洒掃諸事，均與日本馬路相同，以歸劃一。

一、租界未修公道道路以前，界內原有道路，均可共同行走。其公道道路一經日本與中國商明地段，中國即行修築，此路永歸兩國共同管理。

一、河路船載貨物，經過稅關、釐卡，照章在關、卡前停泊查驗。日本商人不得在關、卡前修築碼頭。

一、凡有陸路往來貨物，經過界內公道道路者，准中國公道道路旁，分設卡房查驗。

一、界內如有華人婚嫁、喪祭等事，仍照華人風俗辦理。輿馬儀仗均准在馬路行走。其界外華人之輿馬儀仗，仍由公道道路行走。如遇有不能繞越，必須由界內經過者，須先向巡捕房知會，以資彈壓。

一、地價應分作四等：沿河民居之地為第一等，屋後十丈為第二等，腹心十丈為第三等，靠圍牆十丈為第四等。除一等外，其二、三、四等中之地，每等中再分高地、平地、窪地、坑地凡四等，其地價應另由兩國邀出公正人，按照時價公平定議。如地價議定後而日本於三年內未經收買者，一過三年，須照彼時公平時價為憑；賣者不得高抬，買者不得抑勒，以昭公允。

一、房價宜分作四等：門面市房為第一等，在二等地段內者為二等，在三等地段內者為三等，在四等地段內者為四等，仍按照磚瓦、草

灰、大小、新舊，核估其價，亦由兩國邀公正人評定。

一、現定租界內，日本設立巡捕房，管理界內一切警察事宜外，兩國另在預備租界內公設會緝捕局一所。凡現定租界內有犯事人，即由會緝捕局派捕拏送華官審辦。如華官票傳、票拘之人犯，則由會緝捕局持票送領事官閱悉，帶同原差將犯拏交送案。如在現定租界犯事之人，竄入預備租界內者，亦由會緝捕局查拏送官究治。其零星細事無關罪名者，即由會緝捕局秉公了結。其公同道路上，即由會緝捕局派捕巡查管理。所有一切章程，由兩國官員會同詳細妥議；至預備租界內拘傳人犯及一切管理之權，仍歸華官辦理。

續立文憑

一、溜米廠以上預備租界內居住人民，共有若干戶，應由華官查明戶口、姓名，造冊送日本領事官存核。

一、預備租界內，如有門面向租界以內者，其民居由中國官飭令一律修理整潔，不得堆積污穢，其店舖則須遵照租界章程。

一、預備租界內，如民間房地有買賣之事，應先報明天津縣，呈由海關道知會日本領事官。如日本願買，應照時值公平議價收買，如日本不願收買，准其另行轉賣，照會存案。

一、界內不得設立製造火藥、炸藥各廠，及收藏各樣引火等物，以保慎重。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大清欽命署理天津河間兵備道任

大清欽命直隸津海道李

大日本欽命駐天津領事官鄭

附註

本條款及文憑均見“中日條約彙纂”，頁47—49。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136—139。

訂購淡水海綫合同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七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上海。

大清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大日本欽命駐滬領事小田切；

爲立約事。照得大清國福建省福州府至大日本國台灣淡水口海中電綫，原係中國電報公司創設。比年以來，因電綫一端屬在台界，屢經兩國商議，未臻妥洽。此項電綫已由日本政府修換三次，現又損壞經半歲之久，不能打電，與兩國殊無利益。茲本督辦與本署總領事議定，將該電綫讓與日本政府，以免轆轤而昭睦誼。所有議定條款，開列於下：

第一款 所有台灣淡水口至福建省川石山頭海中電綫一條，自立此約之後，即歸日本政府作爲自有之業。所有該電綫修理及截換等事，總由日本政府自行設法辦理。嗣後該電綫照中國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會議福州電綫合同章程第一款，惟准水綫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爲止，並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及水綫房，安置綫頭，以傳海綫電報，仍不准在岸口設立電桿。其水綫以川石山爲止，並不能再引進川石山之口內，以清界限。

第二款 該海中電綫價，議定英洋十萬元，准於立約之後一月內，由日本駐滬總領事署交付中國電報總局收清，不得遲延。並議定此綫前經日本政府修換三次之價，均與中國電報總局無涉。

第三款 中國電報局與英國大東公司於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有福州電綫合同章程。此次所議淡水口至川石山頭海中電綫應辦事宜，均照該章程辦理，不得違悞。

第四款 未訂此約之前，所有往來電價，日本政府允於一月內，如數結付清楚。自訂此約之後，川石山及南台報價，應照中國電報總局與英國大東公司所訂福州電綫合同，每字收英洋二分，悉照電報原單及兩公司帳簿核算，在福州按月一結，作為常例。以上議立章程，本督辦與總領事已奉兩國政府核准，照議辦理。特立合同兩份，畫押蓋印，各執一分為憑，並由大清國總理衙門與大日本國駐京大臣，彼此照會施行。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日本國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

大清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大日本欽命駐滬署理總領事小田切

附 註

本合同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25號。

1899—1—英國

浦信鐵路草合同

一八九九年一月六日，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海。

督辦鐵路總公司盛，奉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代自己並代滙豐銀行共代英國銀公司，商訂條款列下：

一、今議定造辦鐵路由江蘇省之浦口至安徽至河南省之信陽，訂立草約章程，即與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三號，兩造簽字之滙甯鐵路草約章程一樣。

二、此合同第一款所訂草約章程，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訂核准之滙甯鐵路正約章程一樣。

三、訂立各節雖無更反之處，惟應聲明在前浦口至信陽一路，當

候初次察勘後再行商議正約。

四、此合同簽定之後，怡和洋行當從速代銀公司派工程司測勘第一款中所指各路，總公司一面知會各地方官員，保護銀公司派出之勘路工程司等人。

五、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商督部堂、撫部院，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一月六日

附 註

本合同見“交通史路政編”，第十五冊，頁2—3。

1899—2—英丹

續 議 電 報 條 款

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海。

前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曾經會訂電報合同，茲互相續議後開章程一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主政，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由駐中國日本總辦區甯生主政，授有主權，所議續條列下：

茲爲保護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利益起見，除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允准外，自訂合同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期內，一概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洲島各處，安設電報水綫，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綫與中國電綫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暨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現在所有電綫爭奪生意利權。惟若中國國家內地各處置設水綫，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而福州、台灣水綫既歸日本，自不應阻其台灣與各處來往電報；此外所有電報，非經中國電報局與大

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允准，該水綫不得傳遞。此續條所議，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俄、英、丹三國駐京大臣核准。

此條款在上海繕就華、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核對無訛。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二十九號

附 註

本條款見“光緒條約”，卷42，頁16。英文本見“俄外部：遠東條約集”，頁355—357。

1899—3—俄國

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一八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俄曆一八九九年二月十四日，旅順。

大清國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用候補知府福培、花翎知府用前署金州廳海防同知涂景濤，

大俄國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督辦營務處副將官倭高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

各奉本國節派，會同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就地劃界，為標明界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挨次為記，即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為記，即自第一始至第八終。茲該委員等會於旅順口，議訂條款如下：

第一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

岸之獺子窩灣北岸終。

阿字界碑(即中國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防風山(亦名亞當山)極南崗頂,距棗房身屯西盡處之西南二百六十俄丈(即羅鏡四十度),距棗房身屯往高家屯車道之北九十俄丈。

由阿字界碑起,界綫一面往南,至亞當灣北岸,直出往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百三十英丈高之陰嶺山頂,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立第一小界碑,距二道嶺子、棗房身兩屯往老爺庫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俄丈。由此小界碑起,界綫多偏東,往黃衣山南坡之亂葬岡(即義地岡)而走,在亂葬岡東圍牆立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距第一小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棗房身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亂葬岡(即義地岡)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一)。

由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起,界綫往東,二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山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在姜家爐北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即中國第三碑),距巴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由此界碑起,界綫微偏北,陳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孫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三)。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岡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十俄丈,距瓦字界碑三百八十俄丈。界綫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土地北界而走,直出至俄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留在隙地內(隙地四)姜家屯之分道處。噶字界碑(即中國第四碑)立於附近陳家塋平坡之高頂,距第二小界碑六百二十俄丈。

由噶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隙地之內(隙地五),在驛山西北前山頂立達字界碑(即中國第五碑),距噶字界碑一千一百九十二俄丈。

由達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至自西、自南繞過花山屯之無名小河,在小河右岸(即西岸),橫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小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然後界綫順此無名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右岸(即西岸),至被花山屯往孫家大道

舖屋車道橫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左岸（即東岸）立耶字界碑（即中國第六碑），距花山屯東口二百一十俄丈，距第三小界碑四百四十五俄丈。

由耶字界碑起，界綫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舖屋車道北邊而走，在孫家大道舖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字界碑一百七十俄丈。然後界綫自北繞過孫家大道舖屋，將孫家大道舖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大道舖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山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熱字界碑（即中國第七碑），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

由此界碑起，界綫往東偏北，至後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車道北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隙地之內（隙地六），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岸）附近此河水淺處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皆字界碑（即中國第八碑），距熱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

由皆字界碑起，界綫往東，順李家屯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土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屯歸俄國享用，其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七）。

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俄丈李家屯車道之陡轉處，界綫往魯家塋而走，然後至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嶺之牧牛場高頂，立伊字界碑（即中國第九碑），距李家屯三百零二十俄丈，距皆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于家屯後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八），即於後綫石屯西北山崗立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碑），距此屯一百五十五俄丈，距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然後界綫往沙河而走，後綫石屯及前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九）。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岸）後綫石屯往沙河左岸（即北岸）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喀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距亦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由喀字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右岸（即南岸）而走，往龍王廟山麓之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綫由此過沙河左岸（即北岸），距橋頭屯

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二碑）。

由此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左岸（即北岸）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瑪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三碑），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高家店、李家店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然後界綫往東北而走，繞過大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距大晏家屯五十俄丈，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七耳溝、大晏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一）。

由那字界碑起，界綫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臺子山南，上距那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聖尼濶來）山頂，其小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界綫一直往東，在樓子山東崗第二頂立倭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距那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二），在山嘴立怕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六碑），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俄丈，距倭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然後界綫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即西岸），在右岸沙土岡北根樹林北半立噠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距怕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其姜家崴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郎家屯、大唐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三）。由噠字界碑起，界綫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巴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崗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距巴家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噠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

界綫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俄丈之房屋，直出至葫蘆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距夾河廟東北三百八十俄丈，距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其張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四）。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屋，上自葫蘆頭往東南之山脊立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土字界碑七百俄丈，葫蘆屯、大欒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五）。

由烏字界碑起，界綫仍按從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嵐子岡，在岡頂附近整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烏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小欒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六）。

然後界綫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小河流入清水河之河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汊之萬家溝河，在萬家溝河之左岸（即東岸）立哈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二碑），距鄭家窩一百二十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大連窩子及其土地歸俄國享用，其小老虎峪、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七）。

由哈字界碑起，界綫順萬家溝河右岸（即北岸）而走，至河之往北陡轉處，距萬家溝屯西北一百二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岸）立茨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碑），距哈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八）。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並駁臺子屯，北至魏子窩往蓋州之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碑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距駁臺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茨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

由碑字界碑起，界綫順成爲駁臺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而走，上岡頂，在駁臺子、楊家屯、王家屯、滕家莊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距碑字界碑三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往滕家莊，順莊之南口而走，至小岡嘴，在此立沙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五碑），距碑字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駁臺子、駁臺子店、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滕家莊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九）。

由沙字界碑起，界綫直出河溝右岸（即南岸），順河溝而走，至贊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爲雙汊處，在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丈。然後界綫往留在隙地內之曲家屯，至高家店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四叉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六碑），距高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界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往高家塋樹林南邊而走，至潮溝崖，在此立耶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七碑），距四叉

界碑七百八十俄丈，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其高家屯、窰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附地二十）。

由耶爾界碑起，界綫往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歸邢家屯、潮溝崖於俄國租地，留沙泡子於隙地內。耶爾依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八碑）立在阮窪處，距林家屯西北五十俄丈，距耶爾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界綫自此往橡樹嵐墳塋，在牟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往北之車道旁立葉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九碑），距耶爾依界碑五百八十俄丈。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然後界綫微偏南，至距王家坦屯北一百五十八俄丈之烽臺，在由牟家屯往吳家屯去烽臺南二十俄丈之車道旁立牙提界碑（即中國第三十碑），距葉爾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丈，孫家屯、王家坦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窰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一）。

由牙提界碑起，界綫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額字末碑（即中國第三十一碑），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牙提界碑一千二百零五俄丈，界綫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家屯及兩王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二）。

第二款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齟齬，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第三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二款，自北毗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即蓋州）及隙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綫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而走，自北繞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大洋河左岸（即東岸），界綫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爲止。

第四款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劃界綫，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第五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暨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遼東半島租界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綫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惟簸籬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在後。

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綫以南者，均歸俄國享用，而以劃入俄國租界內之海洋島，作為盡東之界。

第六款 遼東半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綫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均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第五款，暨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法。

第七款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群各島不歸租界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群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礦及工商利益各事。

第八款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為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一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綫而走，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圖，仍就原處重立。

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辯解，要以俄文字為憑。此外委員等將界綫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綫，並就圖畫押蓋印為憑。兩國委員將新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節北京俄國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此次專條於華曆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立於旅順。

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

大清分界委員福培、涂景濤。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俄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工部左侍郎許

大俄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

附：勘分遼東半島俄國租地陸地北界圖說

俄國租地北界西岸起首第一碑（即俄國阿字界碑），立於西岸亞當灣北五湖嘴之防風山極南岡頂。

自北界第一碑起，界綫一面向南，由亞當灣北岸直出往陰嶺山爲界，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至山脊北頭，加立第一小界碑，再轉東至黃衣山南坡之義地崗（俗名亂葬岡），即在義地東圍牆外，立北界第二碑（即俄國巴字界碑），距第一碑三里零九十八弓，其界綫以南之棗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義地岡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碑起，界綫往東，經二道嶺子至姜家爐後北山頂，立北界第三碑（即俄國瓦字界碑），距第二碑二里半，界綫南之二道嶺屯、姜家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花兒山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三碑起，界綫微偏北，經孫家屯東北山岡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由此偏往東南，經陳家屯北，在三官廟之北，姜家屯之西，近陳家塋平坡高頂，立北界第四碑（即俄國噶字界碑），距第三碑三里零二十五弓，界綫南之陳家屯、三官廟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孫家屯、姜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自姜家屯以西係復州地境，由此而東皆係金州所屬。

自北界第四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經韓家屯南而過，至驛山之西北山岡，立北界第五碑（即俄國達字界碑），距第四碑三里零十八

弓，界綫北之韓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五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至花山屯西之無名小河轉東之右岸，加立第三小界碑。又順北小河左岸，至入東平陽河處，順此河右岸直上，至花山屯往孫家大道車道橫過處，在左岸道旁，立北界第六碑（即俄國耶字界碑），距第五碑三里零一百六十弓。

自北界第六碑起，界綫順車道微偏北，在孫家大道舖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然後向北繞過舖屋，在舖屋東北赴蒼家屯徑路，加立第五小界碑，又轉而偏南，上老平山北前山頂，立北界第七碑（即俄國熱字界碑），距第六碑二里零八十弓，界綫南之孫家大道舖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

自北界第七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繞過前後蒼家屯，循該屯往李家屯平地車道，向東而行，直過安子河，即在此河左岸車道旁，立北界第八碑（即俄國皆字界碑），距第七碑四里零一百三十八弓，界綫南之蒼家前後屯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周家山嘴屯及大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八碑起，界綫往東，在李家屯以北街上老葉家、周家屯以南平地中間經過，至往李家屯車道陡轉處，界綫直向魯家塋上山，在李家屯往于家屯車道北邊牧牛場山頂，立北界第九碑（即俄國伊字界碑），距第八碑三里零二十五弓，界綫南之李家屯歸俄國享用，界綫北之街上老葉家屯、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九碑起，界綫順山中車道往東，繞過于家屯之北，至後綫石屯西北山岡，立北界第十碑（即俄國亦字界碑），距第九碑三里零二十五弓，界綫南之于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韓家莊留於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碑起，界綫經後綫石屯北邊而行，向東微轉南，循此屯往橋頭屯之車道南邊，在沙河右岸沙土堆上，立北界第十一碑（即俄國略字界碑），距第十碑二里零二百六十一弓，界綫南之前綫石、後綫石兩屯歸入俄國租地。

自北界第十一碑起，界綫順沙河右岸而行，至龍王廟山麓，加立

第六小界碑，由此處橫過沙河，在沙河左岸，立北界第十二碑（即俄國拉字界碑），距第十一碑三里零三十五弓。

自北界第十二碑起，界綫順沙河左岸而行，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北界第十三碑（即俄國瑪字界碑），距第十二碑二里零一百四十四弓，界綫北之李家店、高家店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三碑起，界綫往東北而行，在大晏家屯西頭往李家屯車道旁，立北界第十四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十三碑一里零一百七十四弓，界綫南之七耳溝大晏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四碑起，界綫往東南，經臺子山南、大晏家屯北，直穿樓子山脊而過，在此山東岡第二頂，立北界第十五碑（即俄國倭字界碑），距第十四碑四里零二百二十弓，界綫南之小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

自北界第十五碑起，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民屋而過，至該屋斜對之山嘴，立北界第十六碑（即俄國怕字界碑），距第十五碑二里零二百二十四弓，楊家溝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六碑起，界綫微偏南，經姜家崴之北，至夾河右岸沙岡樹林北，立北界第十七碑（即俄國噉字界碑），距第十六碑二里零二百二十四弓，界綫南之姜家崴子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郎家屯、大郎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七碑起，界綫由此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直上東南岡頂，立北界第十八碑（即俄國薩字界碑），距第十七碑二里零一百弓，巴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

自北界第十八碑起，界綫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直出至葫蘆頭之西山頂，立北界第十九碑（即俄國土字界碑），距第十八碑三里零一百弓，界綫北之張家溝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九碑起，界綫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而過，上自葫蘆往東南之山脊，立北界第二十碑（即俄國烏字界碑），距第十九碑三里零一百三十弓，界綫南之葫蘆屯及大樂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

之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碑起，界綫仍向東微偏南而行，過小山溝河，上老嵐子山岡，在岡頂附近整地，立北界第二十一碑（即俄國福字界碑），距第二十碑二里零二百三十弓，界綫南之小欒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劉家屯及小陳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一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山河流入清水河之口，橫過清水河，至左汊之萬家溝河口左岸，立北界第二十二碑（即俄國哈字界碑），距第二十一碑三里，界綫南之大連窩子歸俄國享用，界綫北之小老虎峪及山嘴兩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循萬家溝河右岸逆流而上，至此河往北陡轉處，在其左岸，立北界第二十三碑（即俄國茨字界碑），距第二十二碑三里零一百八十弓，界綫北之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三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南，經萬家溝屯北而過，至礮臺子店，後至魏口往蓋州大道，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旁，立北界第二十四碑（即俄國碑字界碑），距第二十三碑二里零一百二十七弓，界綫南之萬家溝屯歸入俄國租界。

自北界第二十四碑起，界綫由此往東微偏南，順礮臺店北界山溝而行，直上山岡，在岡中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又往東南，經滕家莊南，至小山岡嘴，立北界第二十五碑（即俄國沙字界碑），距第二十四碑三里零一百九十一弓，界綫南之礮臺子、礮臺子店及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滕家莊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五碑起，界綫往東直出，至岡嘴下河溝南岸，順岸東行，入贊子河，至此河分爲雙汊處，加立第八小界碑，然後由贊子河左岸沙嶺窩往東，經曲家屯南，直上高家店後北山岔道附近，立北界第二十六碑（即俄國四又字界碑），距第二十五碑八里，界綫北之曲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六碑起，界綫向東，經高家整樹林南邊而過，至潮

溝厓，立北界第二十七碑（即俄國耶爾字界碑），距第二十六碑三里，界綫南之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界綫北之高家屯、寧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七碑起，界綫向東，至林家坎子屯西北坑窪處，立北界第二十八碑（即俄國耶爾依字界碑），距第二十七碑四里零一百六十四弓，界綫南之邢家屯、潮溝厓屯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沙泡子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八碑起，界綫向東，往牟家屯北橡樹嵐附近車道旁，立北界第二十九碑（即俄國葉爾字界碑），距第二十八碑二里零一百七十五弓，界綫南之林家坎子屯及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

自北界第二十九碑起，界綫微偏南，經王家坦屯北，至烽臺南車道旁，立北界第三十碑（即俄國牙提字界碑），距第二十九碑四里零八十弓，界綫南之孫家屯、王家坦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寧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三十碑起，界綫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北界東岸盡頭第三十一碑（即俄國額字末碑），距第三十碑四里零一百八十六弓，由此碑往東南，下至海濱，約一里零八十弓，界綫北之吳家屯及兩王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附 註

本專條見“光緒條約”，卷57，頁12—21；俄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401—407。圖說見“光緒條約”，卷57，頁24—30。

本專條係於一八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旅順簽訂，後於一八九九年五月七日由總理衙門大臣和俄國公使加押。

電報合同續約

一八九九年三月六日，光緒二十五年
正月二十五日，上海。

前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中國電報局與大北水綫公司曾經會訂電報合同，茲互相續議後開章程一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主政，大北水綫公司由駐中國日本總辦恒寔生主政，授有全權，所議續條列下：

茲為保護中國電報局與大北水綫公司利益起見，除中國電報局與大北水綫公司允准外，自訂合同日起，至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期內，一概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洲島各處，安設電報水綫，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綫與中國電綫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暨水綫公司現在所有電綫爭奪生意利權，惟若中國國家內地各處置設水綫，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中國電報局、大北公司亦不得以此例阻擋由旅順口安設水綫與俄電綫相接，專傳俄國與旅順口往返電報。至福州、台灣水綫既歸日本，自不應阻其台灣與各處來往電報。此外所有電報，非經中國電報局與水綫公司允准，該水綫不得傳遞。此續條所議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俄、丹國駐京大臣核准。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號，在上海，繕就華、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核對無誤。

欽命頭品頂戴督辦電報事宜大理寺少堂盛
總辦大北電綫公司恒寔生

聲 明 文 件

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大北公司所訂合同第七款，因大北海綫傳遞中國官報概不取費，是以中國電報局允減報費，僅就大北收費，電報經過日本寄往歐、美兩洲及亞洲俄國之報，係由中國電報分局內地各處寄來，或由上海大東交於大北傳遞經過吳淞旱綫者，應由大北按照上海至長崎水綫所收報費，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二分五釐，其中中國官報過大北綫免費者不在內。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新訂合同第三款，公司即停向來所收九龍界至香港水、旱綫費，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正月二十一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電局即停向來所收上海至吳淞、川石山至福州水、旱綫費，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號電局與大北公司所訂之合同，並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以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

附 註

本續約及聲明文件見“光緒條約”，卷50，頁9—10；續約英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24號；聲明文件，未找得英文本。

1899—5—各國

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五日，光緒二十五年
二月初四日，北京。

茲因天主教現在中國各省地方建立教堂，久奉國家允准奉行，欲使民、教相安，便於保護起見，議定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數條如下：

一、分別教中品秩，如總主教或主教，其品位既與督撫相同，應

准其請見總督、巡撫。倘主教因事回國，或因病出缺，護理主教印務之司鐸，亦准其請見督撫。攝位司鐸、大司鐸，准其請見司道。其餘司鐸，准其請見府、廳、州、縣各官，自督撫、司道、府、廳、州、縣各官，亦要照品秩以禮相答。

一、總主教或主教應將所派耑與官長交涉辦事之各司鐸名姓、教堂、住處，開單報明督撫，以便飭屬照章接待。

凡請見地方官及專派辦事之各司鐸，均應泰西人充當，或有時西司鐸未能熟識華語，可暫令華司鐸幫同傳譯。

一、總主教或主教居住外府，無事自不必遠赴省城，請見督撫。遇有新督撫蒞任，或總主教、主教更換新任，或賀年節，均准其向督撫修書或寄遞名刺致禮，督撫亦如禮答復。至各司鐸更換新到，應持有主教函據，方可照品請見司道、府、廳、州、縣等官。

一、各省出有重要教案，所在之主教、司鐸等須轉請教皇欽命保護天主教之國之公使或領事官，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或地方官辦理了結，亦可先徑向地方官商辦了結，以免多費周折。該地方官遇主教、司鐸等員來商，應迅速和衷商辦擬結。

一、地方官應隨時曉諭約束所在平民，務與教民一視同心，不得挾嫌構釁。主教、司鐸等，亦應勸誡教衆專心嚮善，以保教中聲名，俾令平民悅服。如民、教涉訟，地方官務須持平審辦，教士亦不干預袒護，以期民、教相安。

附 註

本條款見“新纂約章大全”，卷61，頁25。

本條款係總理衙門與各國公使議定，經總理衙門於一八九九年三月十六日奏請批准。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九日，光緒二十五年
二月初八日，香港。

北界始於大鵬灣英國東經綫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潮漲能到處，由陸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樁接近沙頭角（即土名桐燕圩）之西，再入內地不遠，至一窄道，左界潮水平綫，右界田地，東立一木樁，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由此道至桐燕圩斜角處，又立一木樁，直至目下涸乾之寬河，以河底之中綫爲界綫，河左岸上地方歸中國界，河右岸上地方歸英界。沿河底之綫，直至逕口村大道，又立一木樁於該河與大道接壤處，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上至一崎嶇山徑，橫跨該河，復重跨該河，折返該河，水面不拘歸英、歸華，兩國人民均可享用。此道經過山峽，約較海平綫高五百英尺，爲沙頭角、深圳村分界之綫，此處復立一木樁，此道由山峽起，即爲英界之界綫，歸英國管轄，仍准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下至山峽右邊，道左有一水路，達至逕肚村，在山峽之麓，此道跨一水綫，較前略大，水由梧桐山流出，約距百碼復跨該水路，右經逕肚村，抵深圳河，約距逕肚村一英里之四分一，及至此處，此道歸入英界，仍准兩國人民往來。由梧桐山流出水路之水，兩國農人均可享用，復立木樁於此道盡處，作爲界綫。沿深圳河北岸，下至深洲灣界綫之南，河地均歸英界，其東、西、南三面界綫，均如專約所載，大嶼山島全歸界內；大鵬、深洲兩灣之水，亦歸租界之內。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八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廣東補用道王存善
香港輔政司駱敏

見證人：蔡毓山 祺威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53，頁5；未找得英文本。

1899—7—英國

九廣鐵路草合同

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光緒二十五年
二月十七日，北京。

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奉大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代自己，並代匯豐銀行，共代中英有限公司，商訂條款列下：

第一款 今議定造辦鐵路，由廣東省之廣州府城至英租地九龍，即與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簽定之滬甯鐵路章約章程一樣。

第二款 此合同第一款草約章程所有能遵照之處，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一樣。

第三款 彼此允准，嗣後議訂妥善互有利益行車章程，即係此路車輛，與督辦鐵路總公司盛大臣與美國合興公司或其代理人議造粵漢鐵路車輛互相聯接，以及客貨、轉車價目等事。

第四款 此合同簽定之後，怡和洋行當從速代中英有限公司派工程司測勘第一款中所指之路，督辦盛大臣一面知會地方官員，保護該公司派出之勘路工程司等人。

第五款 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同督部堂，撫部院，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
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英商怡和洋行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號

附 註

本草合同見“光緒條約”，卷98，頁17--18；未找得英文本。

1899 8—各國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光緒二十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北京。

第一條 前同治元年修改長江統共章程內所有之要義，既經併入現在刪修之新章，所有舊章暨長江各口同類之分章，一概作為廢紙。

第二條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武穴等處。除以上所列各處外，其餘長江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常搭船之處上下（此處現時即係兩江之江陰、宜興，湖廣之黃子崗、黃州等處），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此條內續添江南通州之蘆涇港、泰興縣之天星橋、湖北荊河口又名荊河腦及新隄，均係往常停船搭客處所，向不起卸貨物。）

第三條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為三項：一為由鎮江上江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為由長江此口赴長江彼口或由上海赴長江各口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為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以上三項船隻，即照條約之例及各該口之分章辦理。

第四條 凡大洋船入江若不過鎮江貿易者，即在鎮江辦理，照沿海各關之例無異。惟此項大洋船若過鎮江上江貿易者，即作為第三條所謂之長江貿易第一項船。此項商船，無論係輪船、夾板船，均應由船主將船牌呈交上海或吳淞或鎮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裝何項貨物、並攜帶何項保護軍械等情，名為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駛，無論抵何口，所有進出報關、暨起下貨物、完納稅鈔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辦法一律無異。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鎮江、上海、吳淞等處，須將長江專照繳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照章辦妥，即發給紅單，准該船領回船牌出海。

第五條 凡願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輪船，可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海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收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發給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攜帶保護軍械等情，名為江輪專照，其照即以本年為限，須每年在上海換領一次。如該船不在漢口以下貿易，即在漢口換領，如不在宜昌以下貿易，即在宜昌換領。此項有江輪專照之輪船，所有進口出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均應按照各該口之關章辦理。至於船鈔一項，應在發給江輪專照之口岸，即上海或漢口或宜昌等關完納。此項輪船，如有違長江口岸章程，首次即照沿海各口罰辦之例辦理，二次即將江照撤銷，不准過鎮江上江貿易。若無江輪專照之輪船過鎮江上江者，即照第四條所載大洋船之例辦理。

第六條 前長江統共章程所指船隻裝運貨物，應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同時完納之理既屬撤廢，嗣後凡有江輪專照之船，俱應按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納稅，即出口稅應於下貨以先在裝貨之口完納，其進口稅或復進口稅應於放貨以先在起貨之口完納。至裝貨、撥貨、卸貨等事，均應按照沿海各口章程，先為報關呈驗，請領准單辦理，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一律無異。凡進口起卸茶葉者，該貨主無須完納復進口稅銀，特准按數另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該茶葉呈有十二箇月限內

復運出口之據，即將保結註銷。如此項復出口茶葉再進他口，設如由漢口復出口復進上海口岸者，應於復進之口令其再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限內再復出口時註銷，以此類推。

第七條 一、划艇等船，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挂本國之旗號，若欲過鎮江上江貿易者，應於領事官或稅務司處請領長江專照。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有船照之大洋船一律辦理。

一、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但無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挂國旗之理，均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

一、凡由洋商雇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載明該船所裝確係洋商之物、實係運往某口、在彼完納稅項等情。倘該船不按照辦理，即該貨非運某口在彼完稅等事，該關稅務司嗣後即可不發此項專牌，交該商執領。此項船隻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釣船等辦法辦理。

第八條 凡長江專照之大洋船，江輪專照之江輪船，以及划艇、釣船並洋商雇用華式船隻等項，均應於出口之關，請領總單，俟抵他口，應將總單呈交該關，方准卸貨。若進口時所卸之貨不及總單所載之數，應惟該船主是問。

第九條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如遇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閱船牌、江照等項，務須呈驗。若該船並無前項所開應有之牌照等件，即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江關並可將其艙門封閉，亦可派關役押送。其有長江專照之第一項船，若中途經過之口並不起下貨物，即無須在該口停船，候驗牌照。

第十條 長江貿易之船，現既有修改頒發之新章，訓示遵行，故舊有之章即屬不符，即應由各該關（即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等關）籌備新章，俾得遵訂分章，與新章相輔而行，頒示宣布，一則可期便利商情，一則得以照約嚴防偷漏矣。以上

章程，嗣後如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更改，以歸妥善。

定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辦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56，頁4—7。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163—171。

本章程係創議於一八九八年，訂立日期未查明，暫以開辦日期為議訂日期。

1899—9—各國

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章程

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光緒二十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北京。

查長江通商統共章程現經一律修改，舊用之章一概作廢，則沿江各口向設之專章、遵行之辦法自必窒礙難行，必須重為訂定，以便各該關遵守，與長江新章相輔而行，茲將各關應用通行之章酌定條款，自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長江新章開辦之期；其各該口通行之章，亦應屆期一律開辦。今將所定條款，開列於後：

通行雜項章程

一、船隻停泊定界 凡船隻進口，務遵理船廳指定之處照章停泊，其本口停船之界開後（由各口酌情自定註明）。其進口時尚未停泊以前，一切撥船、舢板等小艇，均不准駛傍該船。

一、撥船定章 凡各口撥船應在新關掛號，並須用漢、英兩項字將號數於船上大書明顯。

一、起卸定章 凡船隻起卸貨物，或上下壓載之石鐵等件，均須有准單。如查出並無准單私行起卸上下者，即應查拏入官。其領有

准單者，由日出至日落，均可任便起卸上下。此外或於夜間，或禮拜日，暨照章封關之期，若無專單，均不准起卸上下。

一、船滿退回貨物之章 凡欲下船之貨已經領有准單，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必須報關候驗，方准上去。

一、進出口貨物分時起卸報關領單之章 凡船隻在口，除領有江照之船外，其他船隻均須俟進口之貨起清，方准下出口之貨。至進口貨內若有洋藥，則必須起存關棧，若有軍器等件未領新關之軍器專照，不准擅起。又進口之貨，其置貨原單內未將水脚、保險等費開列明晰，可由關按該單貨價再加一成，核算值百抽五之稅數；惟此單亦可不認為市價，由關自行估值核稅。又若有貨物在宜昌報明逕赴上海，該貨到漢口過載時，赴關報明，即可由關備一百貨過載總單，給發收執，其由上海逕運宜昌之貨，至漢口時，亦可一律辦理。凡請起貨准單者，在報關時，須將所有之免稅單暨完稅憑單等件同時呈請驗明，方准給單。

一、出口貨物定章 凡欲出口之各貨，須先由貨商開單，將貨色件數、觔兩、價值暨箱包號數，逐件用華、英文開明報關，並將現欲出口之貨運赴海關碼頭請驗，或因該貨繁重難於盤赴碼頭，可由該商呈請派人前往商棧或躉船內查驗，然此非定章，必須由稅務司酌情特准，方能往驗。驗畢，其船、棧均可由關封固，惟無論在何處驗貨，必須該貨與原報之單相符。隨由關發給驗單，令該商持赴銀號完納出口稅銀，俟掣取號收呈關核驗後，方能發給准單下船。其未經領有准單以先所報之貨，斷不准任便移動。

一、江海關徵收稅課新章 從前長江各關徵稅，另有專章，與沿海口岸辦法不同，是以江海關向章，均係輔助各江關向辦之事。現在長江章程既經修改，所有沿江各口，華、洋進出各貨報關、完稅各事，改為與沿海各口一律辦理。土貨出口，即完納出口正稅，進口暨復進口各貨，均在所進之口分別完納正、半各稅，則江海向章必須刪改，俾與長江新章融洽。茲將改訂之江海關專章四條，開列於後：

一、各貨由長江口運至上海，先須開單報關，呈請查驗。若係土

貨執有收稅單者，則只徵其復進口半稅。如無出口收稅單者，即令該商於半稅之外，繳存一出口正稅。若係洋貨到口，並未執有免照，則令該商完納進口正稅。至各貨由長江口運至上海，或復出上海口運往外洋，或復進他口轉運外洋，向有寄回原出江關之單據，收回預存之半稅，嗣後既無預存之稅，此單據即歸無用。

二、凡有土貨由上海運長江各口者，先須報關，完納出口正稅，由關發給收稅單。俟該貨到指運之長江口，應即報關呈單照驗，再完復進口半稅。

三、凡土貨已進上海口欲復出口載往長江各口者，可報關請領復進口半稅之存票，即由關將已完正稅憑單一併發給。俟到長江口時，仍須報關照完半稅，按照土貨進口復報往各海口，一律辦理。凡洋貨已進上海口復欲運往長江各口者，均可隨時報關請領免稅單，或請領進口正稅之存票。若領有存票，該貨到長江口時，仍須報完進口正稅，按照洋貨復出口運赴各海口，一律辦理。各商報關時，均用江海關向來復出口報單式樣，並將欲領免稅單或欲領存票之處，於報單分晰註明。

四、凡過載之貨，若係由長江運來之土貨，須於原口，原報單內預為註明“至上海過載撥往某口”字樣，方准照常過載，否則該貨到上海時，即可由關開驗、徵稅。若係由外洋進口之貨，欲由上海過載別船運往長江各口者，該商報關時，亦須照向來上海呈報撥貨單式樣開呈。若有在他口報往上海之貨，或未到上海以前，或已到上海以後，欲改行過載運往別口，亦應照向用撥貨單式樣呈關，否則可由關開驗、徵稅。至洋、土各貨在上海過載，應以進口五日為限，必於限內報關請領撥貨准單，過載清完，違者，該貨歸於進口貨類照章徵稅。惟各貨過載時，雖在限內，若海關欲行開驗，亦可任聽盤查。

一、復進口茶葉半稅准立保結之章 凡茶葉裝於江照輪船運復進口者，無庸立在該口完納半稅，准由貨主照數立具保結。若於一年限內，實將該貨復運出口，呈有單據，即將原結註銷。倘逾期未運出口，應由該關按照保結，補收復進口稅。若所運茶葉，限內復出此口，

再進彼口，此口註銷原結，彼口應令該商再立保結，亦須於一年限內復運出口，再行註銷，以此類推。至貨主呈請銷結，應於茶葉已運出口七日限內，報關呈明註銷。

出海船隻之辦法

一、鎮江關現定辦法（抵鎮之船有按照各海口之章辦理復行出口者，並有按照長江章程辦理駛往上江者。）凡大洋船以及划艇等船與未領江照之輪船到鎮江口，須由該國領事官報明鎮江關，並由該船主將進口艙單、船鈔執照、貨物總單一併呈關，即由關發給開艙准單。若該口無本國領事官者，該船主除將艙單、鈔貨等總單、執照呈關外，應將該船牌等件暫存關內，請領起下貨物各准單。俟各貨起下清完，遵納各項稅鈔，呈到出口貨物艙單，即由關發給紅單，領回船牌等件，均與沿海各口，一律無異。凡船駛到鎮江，起下貨物畢，欲過鎮江駛進長江他口者，應將下貨艙單呈關，請領赴某口之總單及紅單各件，由領事官代為請領長江專照，即由關將該船艙口封閉，若該船牌照原存在關，即由該船主自行請領長江專照前往，方准出口，駛往上江。若該船或於領事署，或於關內，已存有在上海或吳淞原領之長江專照，應即由關查核，蓋戳發還，無庸再發本關專照。凡在鎮江領取長江專照者，該船駛回鎮江時，應將該照在鎮關繳銷，並將各江關所發之紅單及出口艙單等件，一併呈請查核無誤，方能發給未後紅單，赴領事官處領回船牌。凡在上海、吳淞請領長江專照者，亦須照鎮江關辦法，分別在淞、滬等關領繳，一律辦理。

一、上江各關通行辦法 凡船隻領有長江專照者，於進江口時，須將該照存於本國領事官處，由領事官代為報明本關，並由船主將艙單、總單暨船鈔執照等件，送關查核。無領事官者，其長江專照暨前項單照等件，即由船主呈關查核。請領開艙准單後，隨由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斤重、價值、號數等情，用華、英文開列報單，呈關請領起貨准單，即將該貨或卸入本關掛號之撥船直赴本關碼頭候驗，或卸入會具保結之撥船，囤積商棧蘆船內，呈請派人往驗。俟由關驗明後，領取驗單，完清稅銀，方能發給放行單，任便移動各貨。下貨者，照前開

下貨通行之單辦理。

一、長江各關紅單辦法 凡船隻進長江各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畢，應將出口艙單於下午三點鐘以前呈關查核無誤，領取紅單，即可領回長江專照，展輪出口。其艙口均聽該關封閉，並派關役附搭該船押送，以防流弊。所謂紅單者，並非准令出口之件，只係該關所發稅鈔完清之據，船主執持此單，即可請領事官給還船牌等件。至某船欲往某口，係領事官註明者，與新關無涉。此係紅單要義，特為揭明。

江照輪船辦法

一、來往長江輪船定章 凡輪船領有江照專行來往長江者，於進各江口時，務將該照呈關查核。

一、江照輪船運進貨物辦法 凡領有江照之輪船由他口運貨至長江口者，須將他口所領總單與船主畫押之艙單暨船鈔執照等件，呈關查核，方准開艙。隨由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斤重、價值等情，開單報關，請領起貨准單，候驗，發給驗單，完納稅餉，呈交號收，方給放行單，任便移動，與他項船隻一律辦理。倘驗貨時，查出該貨多於總單或艙單內所載之數，即將溢出之數入官。若總單內開列之貨有未起出之件，即按總單載有之數，向該船主追賠應完稅銀。凡有江照之輪船進口時，擬將船貨撥入掛號撥船或薑船棧房內，聽候貨主照章取貨，則准照本關專章辦理。

一、江照輪船下貨辦法 凡有江照之輪船下貨時，須先報關候驗，驗畢完納稅銀，請領准單，方准下貨，按照他船辦法，一律無異。

一、江照輪船領取紅單辦法 凡有江照之輪船並不起下貨物者，可由關查核該照後，交還出口。其起下貨物者，應俟起下、清完，即將出口艙單呈關查核，由關發給總單，發還江照暨船鈔執照等件後，即准出口。

划艇釣船並洋商雇用之民船辦法

一、洋商自置或雇用船隻辦法 凡沿海、沿江划艇、民船等由洋商或自置或雇用者，均應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修改之長江通商章程一律辦理。各船務須停泊於各口指定處所，報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

與出海之長江專照船，一律無異。洋商僱用民船，除將自置之貨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外，不准另作別用，該商並應赴關立具保結，請領專牌等件備查。

一、小輪辦法 凡小輪船應一律赴關掛號、領牌。其初次領牌，須納牌費銀十兩，至每年更換新牌之時，均納銀二兩。

另款

一、辦公時刻及投遞文函定章 各新關除禮拜日照章封關日外，每日由午前十點鐘開關，至午後四點鐘閉關。所有本日欲行出口之船，其呈遞艙單、請領下貨准單等事，應在三點鐘以前赴關辦理，以免延誤。至投遞各項公文、信函，必須寫明呈交各該稅務司收關，庶無錯誤。

一、以上辦法倘日後查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刪改、增添，以歸妥善。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8上，頁72—80。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166—171。

本章程係訂於一八九八年，但未查明日期，暫以開辦日期為訂立日期。

1899—10—日本

大冶鑛石合同

一八九九年四月七日，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七日，上海。

第一條 日本國製鐵所（以下簡稱為製鐵所）由漢陽鐵廠（以下簡稱為鐵廠）購入大冶鑛石，第一年五萬噸，第二年以後，其數彼此商量定奪，但不得少於五萬噸。盛大臣經營之輪船招商局、織布局，經製鐵所之手購入煤斤，其數一年應不少於三、四萬噸。

第二條 前條之鑛石由製鐵所自運，如鐵廠在上海交付鑛石，則鑛石價值外另加運至上海水脚，每噸二元。

第三條 鐵廠自用及前述各局所用煤斤及焦炭，其數量價值彼此商量定奪。

第四條 製鐵所所購入鑛石之質量及價值，按照附件說明定奪。

但磷、硫黃含量多寡，應由製鐵所大冶駐員與鐵廠外國技師會同公平鑑定，增減價值。

第五條 鐵廠除自用外，所餘鑛石應儘先供給製鐵所，其數每年不少於五萬噸；鐵廠不得供給在中國有外國人股份之鐵廠，製鐵所亦不得在大冶以外各地購入鑛石。

第六條 製鐵所委派委員二、三名，駐石灰窰、鐵山二處以便監督。

第七條 本合同期限為十五年。如雙方無異議，得再延期十五年。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附一：鐵鑛成份協定書

一、磁鐵鑛：

鐵： 標準成份，百分之五十六，

1. 每增百分之一，每噸增加一角，
2. 每減百分之一，減少一角，
3. 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均不購入。

錳： 標準成份，百分之五，

每增千分之五，增加一角。

磷： 標準成份，萬分之五，

1. 少萬分之一時，增加一角，
2. 多萬分之一時，減少一角，

3. 在萬分之八以上者均不購入。

硫黃：標準成份，千分之一，

1. 多於千分之一時，作為燒燻量，減少二角五分，

2. 在千分之一以上時減少五分，

3. 在千分之五以上時均不購入。

銅：在千分之四以上時均不購入。

礦石大小規定為二十五方厘米以上，一百五十方厘米以下。

此外則不購入。但全部購入中應有六成以上為七十五方厘米大塊礦石。

二、褐鐵礦：

錳：本礦石之價值，其計算法與磁鐵礦不同，即將錳之含有率之二倍，再加鐵之含有率；如鐵為百分之五十，錳為百分之五，鐵之含有率百分之五十加上錳之百分之五之二倍，即百分之十，共為百分之六十，據以定價值。本礦石價值應較磁鐵礦高百分之十五。

三、磁鐵礦石之價值：

自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七年十月，計二年八個月期間，船上交貨價，大冶每噸為二元四角；期滿時另行商議。

以上價值之標準成份如下：

一、鐵：百分之六十五； 一、錳：千分之五； 一、磷：萬分之八； 一、硫黃：百分之一； 一、銅：千分之四。

附二：第一次修訂

茲將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所訂合同修訂如下，但除此次修訂外，仍以原合同為據。

一、鐵廠對製鐵所在大冶裝載數，定為每日一千噸。遇雨雪酷寒及新年、端午、仲秋節日，不能僱工時，不在此限。

二、成份修正如下：

1. 鐵：將百分之五十以上改爲百分之六十二以上；
2. 磷：萬分之四以下者購入二萬噸，萬分之五以下者購入三萬噸；
3. 硫黃：爲千分之一以下；
4. 銅：萬分之二十六以下購入二萬噸，千分之三以下購入三萬噸；
5. 鑛石大小與前合同同。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三：第二次修訂

原合同再修訂如下：

- 一、有效期限改爲至光緒三十一年七月，計五年。
- 二、鐵廠在大冶設分析所，無償借與日本委員使用。
- 三、大冶鑛石之成份及價值，在本合同訂立後五年內，均按照下述規定：

1. 一等鑛石每噸三元。

鐵：百分之六十二以上； 磷：萬分之四以下者二萬噸，萬分之五以下者三萬噸； 硫黃：千分之一以下； 銅：萬分之二十六以下者二萬噸，千分之三以下者三萬噸。

2. 二等鑛石每噸二元二角。

鐵：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二； 磷：萬分之八以下； 硫黃：千分之一以下； 銅：千分之三以下。

3. 鑛石大小與前合同同。

4. 原合同預定購入鑛石五萬噸爲一等鑛石。

5. 製鐵所如擬購入二等鑛石，應三個月前通知鐵廠，以便彼此商議，但該二等鑛石與原合同之五萬噸無關。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

附 註

、本合同及附件與第一、二兩次修訂均係譯自日文本，見“日支關係條約總覽”，頁583—587。漢文本未找得。

第一修訂的日期是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公曆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的日期是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公曆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都在合同簽訂一年以後，但因這些文件都不是獨立約章，而與合同有密切關係，因而附在本合同之後。

1899—11—俄國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分界專條附條

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二日，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旅順。

按照遼東半島俄國租地分界專條第五款，俄國分界委員遊擊官伊林思齊，中國分界委員花翎升用道候補知府福培，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譯官薩蔭圖，於本年俄曆三月初九日，同乘俄國兵艦名朝鮮人者，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陸地北緯界綫迤南之東西水面附近各島。並按照專條第五款，遼東半島東邊歸入俄國租地之螞蟻島、平島、黑島、古婁島、光祿島、刮皮島、舍利島、葛仙島、海仙島、大長山島、小長山島、及附近小長山島東盡處之二小島、王家島、搭連島、大霍子島、小霍子島、獐子島、五鱗島、海洋島，並大連灣進口處之兩三山島，均已履勘。其遼東半島西邊之猪島、湖平島、西螞蟻島，及就地圖尺寸表每寸四十俄里亞細亞俄界面積地圖所記之兔兒島（土人名為鳳鳴島），亦均履勘。

按照專條第五款，在箴籬島（土人名為中島）內劃分界綫，方石一塊，高約一零四分之一俄尺，用墨色註明，北面華文為第一碑，南面俄文為號碼第一，立於英國海部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中巖、南山

嘴間此島之西面小港，適中魯島、紅子南兩屯車道西邊沙泡子地方之沙荒偏坡。自此石碑起，界綫往東南，順寬闊沙灘平原而走，長約二零四分之一俄里，直至島之東岸，即在封閉小港北盡處岩根小港岸，順平原而流之潮溝口止界。其界綫迤南之村落歸入俄國租地，界綫迤北者留在隙地之內。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東西各該島民人，將其歸入租地情形，分貼告示，當面曉諭。

其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西邊各島，考諸一統輿圖及奉天輿圖並英國海部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顯係空曠無人，惟其中數島當水淺時定有與遼東半島西岸相連者。

此爲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旅順分界專條之附條，華曆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三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於俄國兵艦之名朝鮮人者。

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
中國分界委員福培
譚譯官薩蔭圖譯

附 註

本附條見“光緒條約”，卷57，頁22—23。俄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418—420。

1899—12—英國

四川礦務華洋合辦章程

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四日，光緒二十五年
三月初五日，成都。

一、四川礦務局設立華益公司，招商會同公司，扣立合同，華洋合辦，利益均沾，意在分利平權，杜爭弭患。所有合同內事理及總局

奏定章程，兩公司均宜遵守。

二、華益公司籌備地價銀一百萬兩，專集華款，不參洋股，主購礦山，管理交涉等事。該地價貴賤及股本用出、存留，與會同公司無涉。但由華益公司購地妥協，得有礦務局准開憑據，乃交與會同公司承辦工程。該會同公司內有洋商，不得自向華人徑行租買礦產，免多交涉不清。

三、會同公司係由華商總辦、洋商會辦，籌備工本銀一千萬兩，先儘華股五成，聽入洋股五成。並准各國附股在洋股五成之內，不准一國專利。現已有英商摩廣入股會辦。其各國續來附股者，均各按股給票，分利歸本。如有別國亦仿華、洋合股，另立公司，照此辦法，各開一礦，不相干涉，或分府、或分縣，隨時察看，逐案呈報，均照合同內章程辦理，以昭公允。其有洋股而無華股者，不准。

四、會同公司遣礦師勘明，指出可開礦產，商由華益公司繪圖註說，呈明礦務局，查係現無官紳、商民開辦及開礦無礙處所，乃購地基，該地基以敷用開井蓋廠為限。如係民產，應由華益公司向各業戶議明，或租或賣，公平給價，抑或附入地價股內，酌量分租。如係寺廟公產，亦由管業人租賣、附股聽便。該會同公司應候購妥交地承辦，不得稍有抑勒強佔。

五、華益公司購妥礦產，交與會同公司承辦。該會同公司應於所開各礦如煤、鐵、煤油之類，聽由華益公司按礦質出井值百抽五收租，不問開礦盈虧，惟視出礦多少。該礦價值貴賤，應查照會同公司賣出實價計銀歸結，不得短佔取巧。如金礦金砂，應俟淘成黃金淨質，乃按值百抽五收租，並不先抽礦砂。

六、會同公司所開各礦，如煤、鐵、煤油之類，應按礦質出井值百抽五，作為落地稅，報効中國國家。仍照章應完出口稅。該出井稅即由川省礦務局督飭華益公司稽查抽繳，按租比較，自無遺漏，不必委員糜費。其出口稅應由稅關抽繳，自完出口一稅後，內地釐稅概不重徵。至各種貴金稅，則應候戶部議定，頒行遵照。

七、會同公司遣礦師勘明，指出可開礦產，商由華益公司呈請礦

務局，查係內地官山，無礙聽開。如僅升科，未免便宜。所有應完值百抽五地租隨同值百抽五井口稅抽繳，聽由華益公司均報効中國國家；惟地租准提一分，以作礦務局及華益公司辦公經費。其會同公司應完出口稅，仍照完納。

八、川省地方甚大，各種礦產俱全。華人各開已業，只遵章領照納餉，原無禁阻。惟各國洋商承辦各礦，應有限制，或隔道府，或分州縣，不能統佔全省。此次開辦，先內地，後邊境。俟會同公司遣礦師勘明何處何種礦產可開；如在土司夷地，應俟查明利多害少，另議辦法。該會同公司不得強令華益公司急於購地交辦，免釀事端。

九、凡勘驗礦地，或應打鑽掘井，探視礦苗，先請華益公司與業戶商明，或踏損田禾、山糧，應由會同公司照市賠償。至開礦後，或因山岩、井硿塌陷，損傷民命、房屋，自應歸會同公司撫卹賠償。若開礦處遇有墳塋、祠屋，原主不願得錢遷徙者，必須設法繞越，毋得毀掘。惟井硿內開採能到之處，陰面與陽面無礙，不准地棍藉礙風水阻抗，應請地方官實力保護。但會同公司亦不得以試辦無成，藉口阻礙，索賠貽累。

十、開礦各處，或需濬河、造橋、築路及另蓋廠房、製造本廠開礦器具，需用地基，可由華益公司代購，應由會同公司發價。其有機噐借用水力費大工程者，不許別人佔奪。如需開小枝鐵路以通運道，應勘明繪圖註說，呈請礦務局，轉報四川大憲及北京總局請示，核定飭遵，不得專擅。至各礦廠相通應設電綫德律風之處，亦可呈局查核辦理。

十一、華益公司理交涉、收租稅；會同公司辦礦務、管工程，各有專司，互相稽查。每廠應設華、洋董事各一人，薪水均由會同公司籌發。此外各項司事人等，自宜多用華人，及礦丁全用土人。諸事從厚，另訂章程。倘日後華人中有精練諳習礦學工程者，應由礦務局督飭公司派充各項要職，與洋匠一律看待，以開風氣。

十二、會同公司於各礦廠開辦之始，即就近設立鐵路礦務學堂，由礦務局及地方官紳挑取穎悟學生二、三十名，延請洋師教授，以備

路礦工程選用。

十三、凡開礦各處，自應由礦務局照會地方官，實力保護。該礦廠亦應恪遵功令，編聯保甲，稽查奸宄。如需練集民團，保衛地方，亦應由會同公司樂捐襄辦，同資捍衛。

十四、礦務局承上發下，辦理華洋交涉、保護事宜。公事繁，則公費亦鉅。該會同公司應於扣立正合同後三月開辦，即從開辦日起，每廠每月繳礦務局公費銀一百兩。此外別無加增勒派。如逾限六個月延不開辦，則此正合同作廢，聽由華益公司另招別商開辦，與會同公司無涉。

十五、凡由會同公司開採各礦，遵照總局奏定章程。除應完出井、出口稅外，每年結帳盈餘，先按用本付官利六釐，再提公積一分，逐年歸本，仍隨本減息，俟用本歸清，即行停止，此外所餘淨利，按一百分之二十五分，報効中國國家，餘歸公司自行分給。

十六、凡由會同公司開辦各礦不止一處，應將各礦出入與所有盈餘，各歸各廠清理。如或彼虧此盈，不得以此廠之盈補彼廠之虧，致中國國家應得餘利因之減色。

十七、會同公司每至年終，或盈或虧，各分礦造具清冊，應由華、洋董事會算無訛，然後刊列報章，送至礦務局查核。各礦盈虧，會造簡明總摺，呈報北京總局、戶部及川省大憲查核，並將報効中國國家銀兩，一同呈繳。此項冊報，係將應行報効銀兩核實，以杜浮銷。如有虧折，仍不與中國國家及華益公司礦產相涉。

十八、凡會同公司所開各礦，從開辦日起，每廠以五十年為限，一經限滿，不問盈虧，即以全廠機器、料件及房屋、道路，凡在該廠成本項下置辦產業，全行報効中國國家，不必給價，屆時由川省礦務局呈報北京總局及川省大憲派員驗收。其原由華益公司租出地基，仍歸原主管守。

十九、會同公司股票係華、洋合辦，自應按時價漲落，互相買賣，均聽其便。如華益公司及此外華商紳富，於五十年限內將會同公司股票收至四分之三，即將該礦廠先期收回，由礦務局查報，飭交該華

商自行經理。

二十、凡華益公司購地交與會同公司開礦，如因無利停開，礦租無著，應將該地聽由華益公司另行設法開採，或作別項生理，以免地價落空，與會同公司無涉。

二十一、凡會同公司遣礦師勘明，指出某處有佳礦，實無把握，購地甚難，而必欲得地開礦者，該地價應由會同公司出銀交與華益公司代購交辦，以免地價落空。俟本廠見礦後，准就值百抽五地租內扣回地價，本利清訖，仍繳華益公司值百抽五地租。如本廠無礦，華益公司無租，會同公司無從扣回地價，本利不准在別廠抵扣。兩無異說，屆時另立憑據。

二十二、凡會同公司開礦所需料件、機器等物，進口稅照開平各礦現定章程完納海關正、半稅項，內地釐稅，概不重征。

二十三、該礦為中國自主之產，將來中國如與別國有戰爭之事，該公司應聽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

二十四、凡總局奏定章程此合同所未載及者，華益公司與會同公司均宜遵守。

二十五、現定章程扣立合同，繕具華、洋合璧共八分，華益公司總辦李戴清、會同公司華商總辦劉學詢、洋商會辦摩賡同時畫押，蓋用四川礦務局關防，分呈統轄鐵路礦務總局、總理衙門、戶部及四川總督、布政使各衙門各一分備案，餘三分四川省礦務局存一分，華益公司與會同公司各執一分為憑。如翻譯或有錯誤，應以華文為準。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分類輯要”，卷35上，頁41—46。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183—188。

本章程的簽訂地點未查明，暫以成都為簽訂地點。

青島設關徵稅辦法

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光緒二十五年
三月初八日，北京。

一、青島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德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德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德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則青島之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一、該關洋員，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膠州巡撫；惟在關華人不在此例。

一、該關與德國官員暨德國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德文。他國商民寓居青島者，均准用本國文字，以便交易，或用漢文來往亦可。

一、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青島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若貨物由膠州界口運赴中國內地，即由青島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青島海關准單，不准運出膠州界外，該處駐紮德員，現充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一、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膠州之德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青島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德租界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德國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嗣後酌議訂辦。

一、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青島，若留於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青島完納稅餉。

一、中國貨物在青島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憑領完稅憑據，

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青島者，准照咸豐十一年所立德國條約第二十六條之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青島，若不出德國租界，即不徵收。如再運往出口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一、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青島，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青島海關毋庸經理。

一、青島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凡洋、土各藥運進青島，由該處海關照通商各口辦法，一律徵收各項稅釐。其在德國租界內所銷用者，即由關代德國徵收稅釐，酌核屆期，照數撥交。

一、德國允於膠州界內青島地方指定處所，足為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一、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德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凡民船駛進膠州灣之青島或所屬別處地方，該船並所運貨物應完之各項稅釐、規費等類，均歸海關徵收；惟各款數目，不得過該處向來所徵之數。且嗣後若在山東他口所徵數目較膠州灣所徵之數減少，則膠州灣亦一律照減，以昭平允。

一、凡在膠州德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憑單者，祇須赴青島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青島海關均須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青島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德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膠州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為

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德國駐京大臣海靜
總稅務司赫德

附 註

本辦法見“光緒條約”，卷94，頁2—4。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215—218。

1899—14—英國

滇緬邊界北段第三段勘定界綫累石清單

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光緒二十五年
三月十四日，新街。

界綫係由南奔江（土名紅蚌河）與太平江相匯之處，即北段邊界第一號石堆坐落之處畫起，溯太平江至枯利河口。

第一號石堆，坐落（中英）界綫上，太平江、枯利河相近，枯利河西面，由大山梁伸出小分水嶺，與太平江相連之處立起界綫，順此小分水嶺，向南而上，直至與太平江南面分水嶺大山梁相接處。

第二號石堆，坐落在順此大山梁由臘撒往新街大路邊上。界綫復順此大山梁上之路，直至有兩山相讓形如馬鞍向南往珍買崩之地段，到此即立

第三號石堆，在大山梁上，離路不甚遠，易於望見之處。界綫即順此馬鞍式之地直至珍買崩山，珍買崩山峯不一，即在最西山峯上，立

第四號石堆。界綫由此順太平江、南碗河分水嶺而畫，直至三尖山（土名板凳山），此分水嶺山有小寨二處，即“天字號”、“地字號”之

寨，以“天字號”之寨，暨所種之田歸英，以“地字號”所種之田歸華。此分水嶺上有商路一條，係由臘撒往西之路，此路因有村寨，特離山脊繞“地字號寨”而過。雖然“地字號寨”歸華，既通往來商路，英人自可不待請准，不拘何時隨意往來。經過“地字號寨”之路，即過山梁於此處即立

第五號石堆（此路係由南向北而行）。

第六號石堆立在板凳山之西南山邊，河水出源之處（河名金鐵卡）。從第六號石堆，界綫順金跌河至該河與南窪河合流之處，再順南窪河至南碗河東邊之壩。

第七號石堆俟立於金跌河與南窪河合流之處。

第八號石堆係以南窪河水中間之大石而立，“地字號寨”至隴川壩之路係在此過河。

第九號石堆係立於南窪河邊，隔岸同號一堆，此堆在壩子內，離山脚約有一百丈之遙。從此，界綫橫過壩子邊，離山脚相近，直至蠻定河，再順蠻定河到該河與南碗河合流之處。

第十號係在南窪河之南約有一百丈之遙一株孤樹上。

第十一號係在十號、十二號之中小土堆上。

第十二號係在隴川壩“元字號寨”之西一株孤樹。

第十三號係在“黃字號寨”之西大黃菓樹。

第十四號石堆係在蠻定河邊，隔岸同號一堆。從十二號、十三號直畫一綫，綫尾直至河邊，即第十四號坐落之處。

第十五號係在蠻定河與南碗河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

第十六號係在南碗河邊，略在第十五號之南，指明界綫所往（俟兩邊地方官商定後，兩國之民仍舊各種向來所種之田，惟不准越界綫另種別田）由蠻河與南碗河合流處，界綫從此順南碗河，直至該河與瑞麗江相會之處（瑞麗江一名龍江又名南冒江），川左岸一概歸華，右岸一概歸英。南碗河流赴瑞麗江，從第十六號石堆起，直到“字字號寨”出壩之處，皆係山峽行，河道永遠不能改變，亦並無過河大路。

第十七號立於南碗河邊，“字字號寨”稍北，隔岸同號一堆。

第十八號在南碗河之河邊，靠近歸英之“宙字號寨”，隔岸同號一堆。界綫從此大概係溯瑞麗江而畫，直至由東而來之南陽河與瑞麗江合流之處，由此以南陽江爲界，直至該河河源相近之處。然而瑞麗江之水道不時改變，譬如現今壩子中間最寬之處，尙有河道兩條，是以未能以天然之界綫作爲界綫。此處所畫之綫與天然地勢有違，只能以木邦、猛卯兩土司現在所治疆地之界爲界，除後開官立界石之外，尙有界綫不甚分明之處，而該處民人商議明白，欲另行自立界綫小橋亦無不可。

第二十號石堆坐落在舊河道一條，與現今瑞麗江河道相連之處，靠近歸華之“洪字號寨”、歸英之“荒字號寨”，隔岸同號一堆。

第二十一號坐落在上開舊河道與瑞麗江相離之處，離歸華之“日字號寨”不甚遠，隔岸同號一堆。

第二十二號在歸英之“月字號寨”、歸華之“盈字號寨”之中，有小河一條。

第二十二號石堆立在此小河與瑞麗江相連之處，隔岸同號一堆。

第二十三號在歸英之“昃字號寨”、歸華之“辰字號寨”之中間，有小河一條，石堆即立在小河之河邊，隔岸同號一堆。

第二十四號仍在上開小河之岸上歸英之“月字號寨”、歸華之“宿字號寨”之中而立。隔岸同號一堆。

第二十五號石堆坐落在瑞麗江江邊與歸華之“列字號寨”相對。英堆係現今河中洲之西尾而立，華堆係在北河道之右岸上而立。

第二十六號係在瑞麗江北河道左岸上而立，同岸相近之寨歸英，係“張字號寨”、歸華係“寒字號寨”。

第二十七號靠近歸英之“來字號寨”、歸華之“寒字號寨”兩寨相夾之路上。

第二十八號與歸英之“暑字號寨”、歸華之“往字號寨”相近，有引水溝一條，係從瑞麗江南河道而出，復流入南河道，石堆即立於此溝之旁，隔岸同號一堆。

第二十九號在上開引水溝往上過歸華之“秋字號寨”而立，隔岸

同號一堆。

第三十號在歸英之“收字號寨”、歸華之“冬字號寨”之中，與瑞麗江北河道相近，有引水溝一條，石堆即立於此，隔岸同號一堆。

第三十一號由上開“冬字號”至“收字號寨”之路，路上而立，離英之“收字號寨”約有一里之遙，路兩邊同號一堆。

第三十二號離歸英之“藏字號寨”約有四十丈之遙，有引水溝一條，復流入瑞麗江北河道，石堆即立於此引水溝邊，隔岸同號一堆。

第三十三號在上開引水溝邊而立，離瑞麗江北河道不遠，在歸華之“潤字號寨”、歸英之“餘字號寨”之中，隔岸同號一堆。

第三十四號在瑞麗江北河道之岸上，在歸英之“餘字號寨”之中，隔岸同號一堆。

第三十五號在上開歸英之“成字號寨”、歸華之“歲字號寨”之中，有兩寨相通之路，又有舊時小引水溝一條經過此路上，石堆即立於小溝之旁，離“都字號寨”約有二里之遙，隔岸同號一堆。

第三十六號在歸英之“律字號寨”、歸華之“歲字號寨”兩寨所夾之路上而立，兩邊同號一堆。

第三十七號在歸英之“呂字號寨”、歸華之“調字號寨”兩寨所夾之路上而立。

第三十八號離歸華之“陽字號寨”相近，離歸英之“雲字號寨”約有八十丈之遙，有引水溝一條，由瑞麗江南河道而出，石堆即立在引水溝邊，隔岸同號一堆。

第三十九號在上開引水溝出瑞麗江之處，靠近歸英之“雲字號寨”石堆即立於此，隔岸同號一堆。

第四十號在南揆河與瑞麗江合流之處，與歸英之“騰字號寨”、歸華之“致字號寨”最相近，石堆即立於此，隔岸同號一堆。

第四十一號在歸英之“騰字號寨”，對面有引水溝一條流入南揆河，其最相近歸華之寨係“雨字號寨”，石堆即立於此，隔岸同號一堆。

第四十二號界綫離上開引水溝向西北，往瑞麗江而盡，此處有水田墜路，石堆即立於田墜路上，兩邊同號一堆，是相近之寨歸華，係

“兩字號寨”，歸英係“露字號寨”。

第四十三號在瑞麗江之邊“結字號寨”之中，此寨共有七家，二家歸華，五家歸英，石堆即立於兩邊路上同號各一堆。

第四十四號石堆立在瑞麗江左岸壩田中。

第四十五號石堆在此田壩與瑞麗江相連之處而立（四十四號、四十五號離歸英之“爲字號寨”不遠）。

第四十六號係在瑞麗江分流兩道之處而立，英堆立在南河道左岸上，華堆立在河中洲之尾。其最近之寨歸英者係“霜字號寨”，歸華者係“金字號寨”。

第四十七號在南陽河與瑞麗江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

第四十八號立在南陽河河邊，靠近歸華之“生字號寨”，南陽河左岸有歸華稻田數塊，隔岸同號一堆。

第四十九號在南陽河河邊，在歸英之“麗字號寨”、歸華之“水字號寨”之中，隔岸同號一堆。

第五十號在南陽河河邊，由遮放通英地有商路一條，石堆即立於商路過河之處，隔岸同號一堆，從此直至衛上河與南陽河合流之處，即以南陽河作爲界綫，特行言明大路，如有順南陽河右岸段者，皆准英人隨時往來，又英民或擺夷或老坑，現今田土有在右岸上（即南陽河之北岸），皆准照舊過河耕種。

第五十一號石堆，立在衛上河與南陽河合流處，隔岸同號一堆，界綫溯衛上河直至山梁上該河之河源處。

第五十二號石堆即在山梁上，而立於衛上河河源以上。

第五十三號石堆在南遮河河邊，五十二號最靠近之處，隔岸同號一堆。界綫由此溯南遮河而上。

第五十四號石堆係在由“玉字號寨”到孟戈壩之大路過南遮河之處而立，由此直至第五十五號石堆即以上開大路爲界。

第五十五號立於蒙隆河之河源處，順蒙河直至南戈河，又順南戈河出孟戈壩之處。

第五十六號係立於由“出字號寨”往“崑字號寨”之路，過蒙隆河

之處，隔岸同號一堆。

第五十七號係在南戈河之河邊，在歸英之“岡字號寨”以下（“岡字號寨”即邦弄蒙戈），隔岸同號一堆。孟戈壩之民人，現今所有騎河之田土，仍照舊耕種。

第五十八號在南開河與南戈河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界綫由此湖南開河而上，至與南邦窪河河流之處，又湖南邦窪河而上，直至丫口最近之處，界綫由此過丫口下至南跌河（別名南烈河）順南跌河至該河與南棒河（又名南又河）合流處，順此條河直至潞江（別名薩爾溫江又名南岡江）。

第五十九號立在南開河與南邦窪河合流處，隔岸同號一堆。

第六十號係在界綫離開南邦窪河之處而立。

第六十一號係在山丫口上而立。

第六十二號在界綫接連南跌河之處，隔岸同號一堆。

第六十三號係在南跌河與南棒河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

第六十四號在南棒河與潞江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界綫由此溯江而上，右岸歸華，左岸歸英，直至左岸上有小河一條流入大江（漢人擺夷名地界溝、南捫河）、此溝係出於陡山谷，界綫溯此山谷而上，至白虎山之石樁丫口，即順作爲潞江河岸之山嶺，直到炮樓山上，此山嶺亦係孟棒河與潞江之分水嶺也。

第六十五號石堆，在潞江邊而立，但因地界溝之谷地勢太陡，未能在水邊而立，所立之處較高於潞江水邊二百丈。

第六十六號在歸英之邦籠寨、歸華之樟魁寨二寨相通之路上，石堆即立於此路過谷之處。

第六十七號在石樁丫口而立。

第六十八號立於歸英之輕本林寨、歸華之孟棒寨二寨相通之路，石堆即立於此路過嶺之處。

第六十九號立於歸英之紅巖寨、歸華之孟棒寨二寨相通之路上，右堆即立於此路過一小河河源之處（河名白水河）。

第七十號，係在歸英之炮樓山以南，歸英之大青樹寨、夾馬溝寨

二寨相通之路，石堆即立於此路過山嶺處，從此以瓦窰溝及板橋河之河道爲界，即順麥地河坡嶺，再以板橋及新寨溝兩河之河道爲界，直到石門坎嶺新寨溝之河源處（板橋河、新寨溝二水流入紅石頭河，係對岸同流也。）

第七十一號石堆係在瓦窰溝之河源處而立。

第七十二號立於板橋之右岸，在界綫離河上麥地坡嶺之處。

第七十三號即立麥地河坡嶺上而立，歸英之夾馬溝寨、歸華之麥地河寨二寨相通之路，石堆即立於此路過嶺之處。

第七十四號係在板橋河、新寨溝與紅石頭河同流之處而立，紅石頭河隔岸同號一堆。

第七十五號在新寨河邊而立，在歸英之小爐廠迤北，歸英之紅石頭河寨、歸華之孟堆寨二寨相通之路迤西。

第七十六號，在石門坎嶺上新寨河源處而立。界綫順此嶺直到長連戈尖山。

第七十七號石堆即在長連戈上而立。界綫由此東赴麻栗壩。

第七十八號即刻在一大石上，本地人名爲高石頭，由此界綫不能順天然地勢而畫，只以歸英科干地、歸華之孟定耿馬地，現今所沿疆地之界而畫，因此界綫有順入地潛行之水者，橫過壩田、山谷、山嶺，或以大樹定爲界者，直至南帕河，又順南帕河到該河與南定河合流處，界綫由高石頭順山谷而下，直至小水水源之處（此水擺夷名南敦戈，漢人名小木橋水），順此水約有六里之遙，直至此水潛流入地，不見此水入地處，係在一小山數十丈迤北（此小山擺夷名賴南灘，漢人名石洞水）。

第七十九號石堆，立在小木橋水邊上，係由囊額至麻栗壩之路過水處，隔岸同號一堆，由小木橋水入地潛行之處，界綫畫至哨廠溝之水源處（冬晴此溝無水）約有二里多路之遙，再過數十丈，此水亦潛行入地。

第八十號石堆立在哨廠溝水入地處，係在歸英之蠻並寨、歸華之哨廠溝上寨二寨之中。

第八十一號係在蝙蝠尖山之山坡上而立，蝙蝠尖山約離八十號石堆約有一里半路之遙。

第八十二號，係一株大樹，土名一排樹，在壩田內，八十一號迤南約三里之遙（八十號至八十一號，八十一號至八十二號，界綫係直畫一綫）界綫順壩中之窪，往西南而畫，約數十丈，然後直至上白粉連岡。

第八十三號石堆即立白粉連岡之山梁上。

第八十四號係一株大樹，在普通音信鹽廠箐之路邊上，此樹在八十三號迤南約有三里路，在歸英之新寨迤東南約有一里半，（八十三號至八十四號界綫係直畫一綫）。

第八十五號在凹地坑山之頂上，此山在八十四號迤東約有三百丈之遙（八十四號至八十五號亦係畫一直綫）。由八十五號，界綫順山梁直至華桃嶺，約有五里路。

第八十六號石堆立在華桃嶺上，歸華之木瓜水寨迤北約有一里半路之遙，歸英之音信寨迤東約有二里之遙。

第八十七號係在由大東至音信之路，過麻栗樹丫口處而立，離八十六號約有四里之遙。此處界綫，雖不能直畫，而該處土人之所明知者也。

第八十八號在大竹箐寨，迤東南約有六十丈之遙，立在山坡上，八十七號至八十八號約有四五里路之遙，界綫順至寨子西北約有不足一里之遙，再順雙帕山下之山邊而行，約往南橫畫約有一里之遙，直到由音信、大東兩寨往孟定之大路，又順此大路直到平山山下之諸葛營壩。

第八十九號，係在歸英之大東寨迤西丫口上而立。

第九十號係在大路邊大東寨迤北而立，隔路兩邊同號各一堆。

第九十一號在歸英之大東寨迤東南丫口上而立。

第九十二號在木邦山迤北約有十五丈之遙丫口上而立。

第九十三號在諸葛營壩，界綫離開大路之處而立。由九十三號，界綫往西南而畫，直至平山山頭上，又往西南順一石凹，以百總寨歸

華，以邦外寨歸英，離歸華之紅巖頭寨約有三里路之遙。界綫偏西順一窄山谷而下，直至豹子箐了口。

第九十四號即在偏西之處而立，離紅巖頭寨不遠。

第九十五號在豹子箐了口而立，由九十五號界綫順山谷往南而畫，約有五里之遙，直至歸華之三家寨之西，以鍋底塘、小干塘兩寨歸英，再往西南直至歸華之白泥塘寨迤西之了口，再往南直至由大水井到猴子洞之路，界綫過路之處有大樹一株，土名地界樹，此樹在猴子洞迤東南約有三里之遙，再順路約不足一里之遙，往西南直至一山谷，順此谷往南約有六里之遙，過了口復到一山谷，順山谷往東南，直至南帕河，界綫過南帕河之處，係在河灣，在南帕河與南定河合流之處，以上約三里之遙，界綫即順南帕河而下，直至該河與南定河合流處。

第九十六號在界綫離由大水井到猴子洞之路入谷之處而立。係歸華之老象堂寨迤北約有三里之遙，在歸英猴子洞寨迤東有二里之遙。

第九十七號係在南帕河之河邊而立，離該河與南定河匯流之處，以上約有十五丈之遙，在由工隆到孟定大商路過河之處而立。

附 註

本清單見“雲南外交問題”，頁237—238。

1899—15—日本

福州口日本專用租界條款

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福州。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署福建分巡甯福海防督糧兵備
道遇缺題奏道世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楊、大清欽命二品

頂戴鹽運使銜會辦通商事務福建前先用道陳；
大日本欽命駐紮福州辦理通商事務署領事官豐島；
爲福州口開闢專界立約事；現因日本、台灣商務日盛，請在福州
新開專管租界，奉鎮閩將軍增、閩浙總督部堂許派委本通商道台
會同本署領事，查勘定界，所議條款，開列于下：

計開：

第一款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墩村東方爲止，前部面沿閩江，後部包田地一帶地方，除冰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一十七萬坪，另將新洲一派除冰廠界約四萬坪，均在專界之內。繪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衙內，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便日商按照圖上租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丈四至，由華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共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基之契，應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抬時價，日商亦不得勒抑強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爲從廉，以示惠恤。日商清交價值，即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內不准新造墳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地區，以設日本人墳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樣式，由中國地方官

照會日本領事官定成。

第五款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托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閩縣，由閩縣給申爲憑。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仍自行交納錢糧。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托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可換給租契。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舖、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台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交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本人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辦理。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於租界北方河岸及新洲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礙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界坪數、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洲如有續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礙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礙水道。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並無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不准華民業戶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懲辦。

第十二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待之處，日本租界亦當一體均霑。

以上條款立為租約，照繕漢文、東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署福建分巡甯福海防督糧兵備道遇缺題奏道世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楊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鹽運使銜會辦通商事務福建前先用道陳

大日本欽命駐節福州辦理通商事務署領事官豐島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另約章程

第一款 日本租界內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在是處居住之房屋，若不願賣，悉聽其便，然只許賣與日本國人，不許賣與別國，並不准租與他國。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但該兩村傍江一帶地面，日本領事官要作碼頭、溝渠等件，由中國地方官勸令租給。

第二款 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即在是處居住者，將來建路、設捕等費，不得攤派，以恤民艱。如有自願出費者，亦聽其便。

第三款 兩村原有之華民，在界內不願遷出者，以後出入租界之路，准其往來行走，其北方洲岸亦須留出道路一條，與華人同沾利益。

第四款 界內原有民間宗祠、祖廟，倘原業主不願出租，應聽其便，日本官商不得抑勒強租，以示體恤，若華民願讓，亦聽其便。再原有墳墓，聽華民子孫隨時前往看視祭掃。倘該墳墓與宗祠、祖廟有礙築路碼頭，必與各該業主商允讓租，方可遷出。

第五款 尾墩村內華民地基民房之買賣，悉聽其便。惟不許該華民業戶向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以上另約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各二紙，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署福建分巡寧福海防督糧兵備道遇

缺題奏道世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楊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鹽運使銜會辦通商事務福建前補用道陳

大日本欽命駐劄福州辦理通商事務署領事官豐島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註

本條款及章程均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97—102。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144—151。

1899—16—英德

津鎮鐵路草合同

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光緒二十五年
四月初九日，北京。

督辦大臣工部左侍郎許，幫辦大臣候補四品京堂張，
欽奉上諭，為中國國家建造天津至鎮江鐵路，向德華銀行暨滙
豐銀行以及滙豐所約之怡和洋行代中英公司定立草合同，後凡

用德英銀行公司名目，俱書銀行等字樣。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中國國家五厘利息借款，數目係約英金七百四十萬鎊，俟勘定路後，再定准數。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官路二道：其一由天津或附近天津之處過山東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段名爲津鎮路北段；其一由嶧縣至附近長江之瓜洲、鎮江，此段名爲津鎮路南段。此次所造之鐵路共長約九百八十二啓羅邁當，合中國一千八百餘里。

第三款 此借款本銀應用以購辦車輛、材料、經理行車等事，並付該鐵路未造成時應付之利息。該鐵路工程，自開辦借款之日起，約五年內可告竣，俟勘定路後，再行定准。

第四款 此借款按原借銀數常年五厘行息，於議定造路期內，此利息由借款本銀交付，嗣後由鐵路進款交付。其應付之數目，每六個月爲一期，按後定詳細合同附表內所開辦理。

第五款 此借款以五十年爲期，自開辦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五十年還清。其本銀每年應付還銀數，由進款內交付德華銀行暨滙豐銀行，每銀行應分若干，俟定詳細合同再定。其付還之數目，每十二個月爲一期，按後定詳細合同附表內所開辦理。

第六款 此借款還本，自開辦借款之日起，三十年後，中國國家或中國商民備本，無論何時願將全款還清，或照定數多還，屆時先與銀行等商酌辦法。

第七款 每年應還之本銀、每半年應付之利息，除第四款載明外，由鐵路進項按後定詳細合同附表所開付還與德華暨滙豐銀行，每銀行應分若干，俟定詳細合同再定。每期由二十一日前由總局預備上海通行規銀若干，以便在泰西交還金錢，每一磅合銀兩若干，應向銀行等同日按照公道行市商辦。此項付還本利經手人之費用，計每百兩另加費用一兩，交付兩銀行查收。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項不敷還本利之時，應由督、幫辦大臣奏明，必須設法以別款補足還清，以便於付本利期之二十一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付給銀行等查收。此款

俟定詳細合同時，再行商酌辦法。

第九款 此借款應以第二款內載明鐵路二段全路工程、車輛、一切產業暨津鎮鐵路進項儘先爲抵償歸還本利。倘應還之本利到期不付，應將鐵路全路及其一切產業歸與銀行等管理，設法以保執股票人之利權，俟此借款全數清還，卽照第二十九款辦理。再此路借款尙未還清以先，若無兩銀行特允之明文，不得以鐵路抵借他款。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出股票，以英金磅爲價，此股票係何式樣以及何種字並數目若干，均由銀行隨時自定。此股票由督、幫辦大臣，或駐德國、或駐英國出使大臣，加蓋關防，以昭信守。並在詳細合同內訂明股票遺失、被竊、焚毀如何辦理之法。

第十一款 此借款股票息票及付還收還之款，嗣後不納中國各稅。

第十二款 此借款賣股票、交銀收銀等事出招帖所有詳細各節，此合同內尙未言明者，由銀行等隨時自定。俟詳細合同簽字蓋印後，卽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招買股票。惟中國國家應飭駐德、英兩國出使大臣等，遇有應商等事，同銀行等經手人商辦。此借款招帖，按照柏林銀行章程，應由中國駐柏林大使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股票或一次或分數次發賣，由銀行等酌量情形，總以股票不滯銷，中國不吃虧。此項股票無論中外人等，均可向銀行購買。中國商民與外國商民一律照章辦理，以昭平允。

第十四款 此借款銀行等按照原借款數九扣交付，其銀在柏林德華暨倫敦滙豐銀行按照購票章程內定購票人付給銀之日期，陸續代津鎮鐵路收存，聽候支用。該銀行等應將所存之數，隨時生發利息。除鐵路未成時應付利息並經手費用外，其餘本銀暨生發利息各銀，德華所存者，聽候鐵路北段總局支用，滙豐所存者，聽候鐵路南段總局支用。各總局每用款項時，應於十四日前與銀行等聲明，以便預備。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銀行等陸續所付本銀並所生利息，除付還借款利息外，一時不敷修造鐵路，所需之銀若干，仍應向兩銀

行續借補足，其利息並條款仍照原合同辦理，惟扣成數目，臨時再商。若行車後，其津鎮鐵路借款本銀，未經用盡，由銀行等收存，以備中國國家應允補還不敷之數，即係第八款內載明之款支用。

第十六款 按此借款未出之先，如有泰西或他處關係大局、錢市格外之事，於中國向來借款股票價銀妨礙甚重，致此次借款未能按以上各節賣票，則銀行等可隨時酌情緩辦，亦可辭辦此事，將合同作為廢紙。

第十七款 德華銀行暨滙豐銀行所約之怡和洋行代中英公司承辦此借款，應由德華銀行暨滙豐銀行所約之怡和洋行代中英公司彼此自行酌核，各認多寡，彼此不相牽連。

第十八款 該鐵路北段所有建造、行車一切事宜，由德華銀行代為經理，南段所有建造、行車一切事宜，由中英公司代為經理。每段應設立總局一處，按照督、幫辦大臣與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所訂章程，辦理鐵路一切事宜。

第十九款 督、幫辦大臣應有駐節辦公之所，其南北兩段所設之各總局，每總局應派華洋員五人，由督、幫辦大臣派委總辦二員，又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派委銀行代辦一員，洋總辦一員，總工程司一員，如總局華洋人員有不相洽之處，仍由督、幫辦大臣與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彼此商酌辦理。所有鐵路上華洋員司暨提調一員，應由總局派委，並稟報督、幫大臣。至遇有派緊要員司，可由華總辦先行稟商督、幫辦大臣辦理。凡鐵路上緊要之員司，必須用練達之洋人，如有熟悉工程經理各事宜之華人堪用者，亦可派用。如鐵路上華洋員司實有才具不優、品行不端者，由總局撤退，一面稟報督、幫辦大臣。所有總局華洋人員五人以及華洋各員司之薪水，由督、幫辦大臣商同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核定，由各該總局支給。

第二十款 總工程司勘明造路地段、繪圖各事，應呈總局華洋總辦核准。其總工程司指明造路應用之地，應由華總辦買收，其價俟勘量後，分別等第酌定。所買之地須足雙行鐵軌之用。倘擬買之地，遇有城郭、村鎮、墳墓、屋廬實與百姓有礙等情，應由總工程司與總局設

法繞避，以免礙難。

第二十一款 鐵路經過之省，所運之貨物、牲口等應徵厘稅，俟勘定路綫後，查明各省章程，督、幫大臣與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商議辦法。

第二十二款 所有造路之材料建造工程或由外國或由中國各省購辦者以及鐵路之進項，均准免納進口或內地厘稅，應由中國政府轉飭各省海關、厘局悉知遵照。應用料物並車輛，應託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經理購買，應如何辦法，俟詳細合同再定。其各繪圖工程底稿、估單並應購材料等件，總工程司必先開單，商明華洋總辦分別稟請督、幫辦大臣核准，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代為經理，務求善法，以物美價廉為準。若漢陽各該廠所造材料果能按期造成，並經該管工程司驗明合式，即行先向各該廠購辦。

第二十三款 行車後鐵路各工程以及房屋、車輛、產業一切，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必須妥為修理，以期全路完善。

第二十四款 如有附近與此路有益者，應添造支路或展接之路，臨時由督、幫辦大臣與銀行等商酌辦理。

第二十五款 鐵路行車應收車價、貨脚若干，由洋總辦擬列清單交總局，按照中國已興鐵路之則例從廉核定，以廣招徠，亦准其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轉運之則例。凡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又中國因賑饑運糧等事奉有督、幫辦大臣切實憑據，此鐵路須儘先載用，運車價減半，專聽督、幫辦大臣命令。倘與中國有損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六款 所有鐵路出入款項，均歸總局管理。行車後一切預估出入款項，亦呈總局查核。其收支數目，須有漢文及洋文為憑。至每年帳目，應稟請督、幫辦大臣移送總署之路礦總局暨戶部備案。

第二十七款 建造鐵路之時，若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進項，應歸入工程總帳項下。

第二十八款 將來凡有與中國國家有益鐵路運脚有利之事，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會商督、幫辦大臣設法請辦。

第二十九款 此借款未還清之際，所有造路、行車事宜，均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代為經理。此借款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並此合同內所載之鐵路及其一切產業，全歸中國國家管理，悉聽自定。

第三十款 每年鐵路所收搭客、載貨車價以及他項進款，應先儘經理行車、養路、修葺軌道、車輛、機器各費，次又按照德華銀行暨中央公司酌定提出足備意外修理之款，再除付息還本外，所餘款項，即為盈餘。合南北兩段每年共計若干，先提十分之二歸銀行等作為酬勞，次提原進項十分之一作為借款公積，交兩銀行存儲，尚餘若干，均歸中國國家收用。此借款公積數目，每年報明總署之路礦總局及戶部。倘本路進項有不敷付息還本，方准將此公積支用。此路借款還清之後，公積所餘多寡，全歸中國國家收用。

第三十一款 督、幫辦大臣如遇升調，所有事權，欽派接辦之大臣亦照此辦理。銀行等除分內應行各事外，准其將應有之權利分別交與他德、英國人或他德、英公司承管。

第三十二款 督、幫辦大臣與銀行等倘有爭執事件，均由總署會同德、英駐京大臣秉公評斷。

第三十三款 此草合同一經簽押後，中國國家准銀行等之工程司前往勘路報明，若報情形與銀行等合意，即將此草合同訂定，再立詳細合同。如有尚未詳洽之處，可由督、幫辦大臣與銀行等和衷商改。

第三十四款 此草合同章程簽字後，應即請旨允准，由總理衙門分別照會德、英兩國駐京大臣悉知查照。

第三十五款 此合同應繕華、英文各五分，一分送總署，一分送路礦總局其餘各存一分，遇有文辭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附 註

本合同見“交通史路政編”，第十冊，頁2235—2240；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694—697。

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一八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八九九年五月十九日，哈爾濱。

第一條 在吉林哈爾濱設立鐵路交涉總局一處。

第二條 設立該局，專爲定辦吉林省所有各事件，或正關涉鐵路公司，或連涉鐵路公司，再或正關涉或連關涉與東省鐵路作工之人，並承辦各種工作之包攬人及各匠人均歸哈爾濱總局定斷辦理。關涉非熟練工匠等案，卽由出事地方或該工匠所在地方之中國官員，按中國律例，就其所犯命案、竊盜、強姦並類此之案，就近查究定辦。倘遇重大事件，該段監工一面報陳哈爾濱總局，一面通知地方官員；在哈局決定案歸哈局定辦抑交地方官員處理前暫不辦理，待獲指示後再按示辦理。

第三條 凡一切事件與第二條所載各事相符，或各該衙門或各官員以前起首經辦者，應行知哈爾濱總局，轉知總監工，擬定應否在該總局按擬定辦，或交地方官員查勘定辦。

第四條 嗣後凡各衙門、各官員新有呈控、呈請各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關者，應卽送交哈爾濱總局核辦；但哈爾濱總局擬定後應由原出事地方之地方官員辦罪。

第五條 凡呈控、呈請在第二條所載之事，統歸哈爾濱總局官員，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或全權代理人查訊。再凡一切事件應如何辦理，亦同總監工或代理人彼此和衷辦理。

第六條 在第二條內所載各項中國人在鐵路作工者，經哈爾濱總局按理擬定後，始行辦伊之罪。

第七條 一切極重事件及哈爾濱總局官員與總監工有意見不同之處，均歸將軍按局員稟請並總監工照會核辦。其餘事件均應由總、

會辦與總監工或總監工之代辦商酌定斷，隨時發落，一面稟知將軍查照，並一面移知吉林交涉總局備案。

第八條 哈局官員、兵勇均歸將軍委派；至委派總、會辦，因此任關係重要，則請將軍預先徑向總監工斟酌，方可委任。今後如有更調，總監工得推薦其所確知為賢能並熟悉鐵路事宜之吉林官員為總、會辦；將軍應予斟酌派定。

第九條 該總局總、會辦及各官員、兵勇等一切經費，總監工每年繳給該總局總辦吉林市平銀陸萬兩。此款總監工分開交給該總辦，按每三月以前繳給。

第十條 此外，建修局所並差人居住房屋，以及局所應用器具等費，由該總辦同總監工商定。該總辦應用項若干，向總監工支取。

俄文本係譯自漢文本，校對無訛。

欽命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延

特派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茄、副總監工依

附 註

本章程係譯自俄文本英譯。俄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277—278。

本章程原為漢文本，但未找得，原有俄文本，也未找得。翻譯時曾參照一九〇一年七月十八日的增改章程漢文本。

據“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321，註，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日，中俄兩國還簽訂有“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章程”，其內容與本章程大致相同。編者未找得該章程漢、俄文本，亦未找得其他文字譯本，因而暫缺。

1899—18—法國

四川鑛務章程

一八九九年五月，光緒二十五年四月，成都。

第一條 四川鑛務總局招商設立保富公司，向華、法商民集股一

千萬兩，組福安公司，合辦開挖煤鐵等鑛，股本華、洋各佔五成。福安公司設華、洋總辦各一員，華商總辦專管地方官民交涉事項，洋商總辦專管鑛務工程。華、洋總辦均得稽查銀兩、鑛產收支各項事宜。各鑛均派華員一名，隨時稽查稅收。以上各員薪水均由福安公司按月支給。

第二條 所有將來爲指辦煤鐵之地，除重慶之唐家沱不准開挖外，得在灌縣（屬成都府管下）、犍爲、威遠（均屬嘉定府管下）綦江縣、合州（均屬重慶府管下）、巴縣等處。臨開辦時，聽由保富公司預先擇地標估。擇地以敷用挖井、蓋廠爲限，不得任意多佔。挖出之煤鐵鑛產，經稅關時，照章繳納出口稅；出井煤、鐵並應照賣價，值百抽五，徵收井口稅。

第三條 保富公司招省內外商民集股二百萬兩，以供本省開辦鑛業及購置地基等費之用。此次福安公司辦鑛，不論地價若干，統由保富公司購地，交與福安公司承租，並定明開挖年限，期滿由保富公司收回。挖出煤、鐵，按前條規定，照賣價值百抽五，徵收井口稅，歸保富公司，以作地租。

第四條 福安公司開辦後，每年盈利，除付辦公經費外，先按本付利六釐，再提公積一分，逐年還本，其餘九分提三分報效中國國家，餘歸福安公司自行分給。本已全部還清後，每年所餘淨利，一半報效中國國家，一半歸福安公司。

第五條 福安公司鑛地，如先有土人在界內辦鑛尚未開挖者，得由保富公司與其商議，或收買，或附股，均聽其便；若實有不能相讓之處，福安公司應另擇地，不得勉強抑勒，以順輿情。鑛地既經擇定，地方官禁止界內私自開挖。

第六條 福安公司蓋廠、築路、造橋所需地基，悉由福安公司備價自辦，地方官諭示各地主不得阻撓或抬高地價。福安公司鑛地內築道、造橋，遇有田園、墳墓、廟宇、房屋，得向業主商議遷移，如需租賃，其價亦由公司自理。地方土人如認有礙風水，不願遷移者，應設法繞越，若需毀掘應先上奏請准。雇用工匠等各項人員，倘有死傷，

統歸福安公司撫卹賠償。

第七條 福安公司鑛地，地方官應實力保護，如需兵力保衛，中國國家可於地方上募集民兵，其薪水、軍器各項費用，統由福安公司支給。

第八條 福安公司開辦各鑛，各自經營，如或彼虧此盈，不得以此鑛之盈補彼廠之虧，致中國國家應得餘利因之減色。每至年終，各分鑛將其盈虧造具清冊，先由華、洋總辦查算簽押，送至總局，再由總督轉呈北京鐵路鑛務總局、戶部查核。福安公司如有虧折，仍不與中國國家及保富公司相涉。

第九條 福安公司辦鑛，以六十年為限，一經限滿，其鑛地、廠房、機器等，統歸保富公司管理。

第十條 福安公司應遵守北京鐵路鑛務總局所定總章及四川鑛務總局所定華、洋合辦章程，如有異議，雙方得再行商議。本合同繕具華、洋合璧共八份，保富公司總辦徐麟光、福安公司總辦李壽田、洋商總辦俞德樂同時畫押，蓋用四川鑛務總局關防，分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鐵路鑛務總局、戶部及四川總督、四川布政使司各衙門一分備案，餘三分四川鑛務總局一分，保富公司與福安公司各執一分為憑。如翻譯或有錯誤，應以華文為準。

第十一條 本合同自訂立日起，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期未開辦，合同即行作廢，但遇意外事故時，不在此限。

附 註

本章程係譯自日文譯本；漢、法文本均未找到。日文譯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368—369。

“清季外交史料”，卷140，頁14—16，載有總署奏摺一件，涉及本章程；翻譯時參照該奏摺。

本章程的簽訂日期、地點未查明，據總署奏摺，簽訂日期大約為一八九九年五月，簽訂地點暫定為成都。

北京以北建造鐵路來往照會

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六月十七日、六月二十一日、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五月十日、五月十四日、
俄曆一八九九年五月十九日、六月四日、六月八日、北京。

總理衙門致俄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日前面晤貴大臣要求建築由東省通至北京鐵路一事，本爵大臣當告以中國政府礙難允許，並嗣後概不允准他國造路至北京。本爵大臣茲願再爲聲明，中國政府認將來如添造鐵路由北京向北或向東北俄界方向，除用中國款項及華員自行造路不計外，設或有託他國商辦造路之意，必應將此意先與俄政府或公司商議承造，而斷不允他國或他國公司承造之。用特備文應請貴大臣轉報貴國外部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西曆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

俄國公使照會總理衙門文

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接准貴王大臣照會內稱：“中國政府概不允他國造路至北京，且認將來如添造鐵路由北京向北或向東北俄界方向，無論何向，除用中國款項及華官自行造路不計外，設或有託他國商辦造路之意，必應將此意先與俄國政府或公司商辦承造，而斷不允他國或他國公司承造”等因前來。當將以上所言各節，如請奉達本國政府去後，茲准公爵穆復稱：“滿崇貴國政府切實之言，俄國政府可不卽求建造由東方幹路至北京之鐵路，然俄國所索承造此路，本爲中國政府

因於上年六月十三日照會內明認之責，有經而不可駁之，違之，所必須之補償，是以斷不能罷休”相應照復可也。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總理衙門照會俄國公使文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初十日接准照稱：“准公爵穆復稱：‘滿崇貴國政府切實之言，俄國政府可不卽求建造由東方幹路至北京之鐵路，然俄國政府所索承造此路，本爲中國政府因於上年六月十三日照會內明認之責，有經而不可駁之，違之，所必須之補償，是以斷不能罷休，’”等因前來。查本爵大臣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所致貴大臣照會，實係盡力顧重兩國邦交起見，至來照稱中國政府因上年六月明認之責必須補償一節，在本爵大臣看法，業於五月初四日面晤時，詳切告明，仍請貴大臣轉達貴政府可也。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 註

本來往照會的第一個照會(六月一日)係譯自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207—208，翻譯時參照“交通史路政編”，第五冊，頁3516。第二、三個照會(六月十七日、二十一日)均見“交通史路政編”，第五冊，頁3516—3517。又第二個照會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208。俄文本未找到。

1899—20—朝鮮

通商條約：海關稅則

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一日，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光武三年九月十一日，漢城。

大清國、大韓國切欲敦崇和好，惠顧彼此人民，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國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

各將所奉全權字據，互相較閱，俱屬妥善，訂立通商約款，臚列於下：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大韓國永遠和好，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優待利益，若他國遇有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均須相助，從中善為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自此次訂立通商和好之約後，兩國可交派秉權大臣，駐節彼此都城，並於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均可聽便。此等官員與本地方官交涉往來，俱用品級相當之禮。兩國秉權大臣與領事等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相待最優之國官員無異。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節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使署人員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不得留難阻滯。惟所派領事等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倘各口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若兩國所派領事官辦事不合，可知照駐京公使，撤回更換。

第三款 韓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中國通商口岸貿易，凡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悉照中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中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韓國通商口岸貿易，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亦悉照韓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凡兩國已開口岸，均准彼此商民前往貿易，其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

第四款 一、韓國商民前往中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中國商民前往韓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在彼此通商口岸租地蓋房，修建墳塋及交完地租、地稅等事，均應遵守該租界章程及紳董公司章程辦理，不得違越。

二、兩國通商口岸除各外國共同租界外，如有--外國專管之租界，則租地、賃房等事，一遵該租界章程，不得違越。

三、在韓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中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一律遵守韓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在中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韓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遵守中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

四、兩國商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開棧。違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五、凡在各口租地時，均不得稍有勒逼，其出租之地，仍歸各本國版圖。

六、兩國商民，由貨物所在之國內此通商口岸輸運彼通商口岸，一遵相待最優之國人民所納之稅、鈔及章程禁例。

第五款 一、中國民人在韓國者，如有犯法之事，中國領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在中國者，如有犯法之事，韓國領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性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民人損傷，中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中國民人性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兩國民人如有涉訟，該案應由被告所屬之國官員，按照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承審官當以禮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詢證見，亦聽其便。如以承審官所斷為不公，亦許詳細駁辯。

二、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商民行棧及船上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派差協同設法拘拏，聽憑本國官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四、日後兩國政府整頓改變律例及審案辦法，視以為現在難服之處俱已革除，即可將兩國官員在彼國審理己國民人之權收回。

第六款 中國向不准將米穀運出外洋，韓國雖無此禁，如或因事恐致境內缺食暫禁米糧出口，經地方官照知後，自應由中國官轉飭在

各口貿易商民，一體遵辦。

第七款 倘有兩國商民欺罔銜賣、貸借不償等事，兩國官吏駁擊該通商民，令追辦償欠，但兩國政府不能代償。

第八款 中國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內地游歷、通商，但不准坐肆賣買，違者，將所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韓國人，亦准請領執照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通商，照相待最優之國民人游歷章程，一律辦理。

第九款 一、凡兵器各項軍物如大、小礮位及礮子、開花彈子、各種火槍、裝槍藥筒、附槍刀刺、佩帶腰刀等，扎槍、硝火藥、棉火藥、烈火藥及他轟烈各藥等，應由中國官員自行採辦，或商人領有進口之國官員准買明文，方許進口。如有私販運售者，查擊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二、鴉片在韓國係禁運之物，中國人如有將洋藥、土藥運進韓國地方者，查擊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三、紅蔘一項，韓國舊禁出口，中國人如有潛買及出口未經政府特允者，均查擊入官，仍分別懲罰。

第十款 兩國船隻，在彼此附近海面，如遇颶風或缺糧食、煤水，應許其收進口內，避風購糧，修理船隻。所有經費，均由船主自備，地方官民應加援助，供其所需。如該船不在通商口岸及禁往處所，私行貿易，不論已行、未行，由地方官及附近海關官員擊獲，船隻、貨物入官，違犯之人按原價加倍施罰。如兩國船隻在彼此海岸破壞，地方官一經聞知，即應飭令將水手先行救護，供其糧食，一面設法保護船隻、貨物，並行知照領事官，俾將水手送回本國，並將船貨撈起。一切費用，或由船主，或由本國官認還。

第十一款 凡兩國官員商民，在彼此通商地方居住，均可雇請各色人等，襄執分內工藝。

第十二款 兩國陸路交界處所，邊民向來互市，此次應於定約後，重訂陸路通商章程稅則。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至開市

應在何處，俟議章時，會同商定。

第十三款 兩國師船，無論是否通商口岸，彼此均許駛往，船上不准私帶貨物，惟有時買取船上食用各物，均准免稅。其船上水手人等，准聽隨時登岸，但非請領護照，不准前往內地。如有因事將船上所用雜物轉售，則由買客將應完稅項補交。

第十四款 此次所立條約，俟兩國御筆批准，至遲以一年為期，在韓國都城互換。然後將此約各款彼此通諭本國官商，俾得咸知遵守。

第十五款 中、韓兩國，本屬同文，此次立約及日後公牘往來，自應均用華文，以歸簡易。

大清帝國欽差議約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帝國特命議約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光武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朝鮮國海關稅則

進口貨：

第一：藥材諸藥及香料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諸藥材 除別款 所載者		龍腦冰片 一名片		安息香		
諸藥類		丁香		乳香		
白礬		麝香		沉香		
各種膠				白檀		
樟腦				甘松		
				綫香		
				其他香類		

第二：染料及顏料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土、水靛					
	漆					
	蘇木及蘇木 越幾斯					
	五倍子					
	紅花					
	染粉					
	其他別項未載 之一切染料					
	色油					
	各色鉛粉及 白鉛粉					
	洋漆					
	青靛					
	雌黃					
	群青					
	銅青					
	朱					
	其他未載之一 切顏料					

第三：金屬及金屬所製諸器類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紅銅	鐵鋼鉛錫汞夾 金及別項未載 之諸金屬類不 論塊錠條桿片 等	金銀銅錫之 箔類		金銀器及 鍍金銀器 類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鐵,銅綫					
	銅,鐵釘類					
	水銀					
	金屬 <small>刷名爾達</small>					
	白銅					
	金屬 <small>名晏地磨 呢鍋釜各種刀 子及生鐵馬口 鐵所製其他器 切金屬所製器 物類</small>					

第四：油蠟脂類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煤炭油	各種油之別項未載者					
	檫蠟					
	煙油 <small>洋名瀝青及塔爾</small>					
	獸蠟					
	其他別項未載之一切油蠟脂類					
	山茶油					
	蕨油 <small>名冽不</small>					
	洋油 <small>名塞煞喃</small>					
	蠟燭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日本梳髮油膏					
	氣油					

第五：布帛類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生日本所 平產布名	紗 縹紗		絲絨		
	海日本所 黃產絹名	綾 縹類 縹		各式花毯 之類		
	紬	琥珀絹				
	綸子	羽二重 日本所 產絹名				
	郡日本所 內產絹名					
	絹紹					
	棉緞					
	棉縹子 有紋棉縹子					
	棉綸子					
	原色布					
	白色布					
	柳條布					
	雲齋小倉織紋 羽類日本所 產布名					
	洋布					
	洋紗					

值百抽五	抽百抽八	抽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紅色布色布紋 布棉綾斜紋布					
	印花布					
	棉絹					
	棉天一名花 腸絨剪絨					
	蚊帳巾 褥巾					
	純羽緞					
	斜紋羽緞					
	間條羽緞					
	毛布洋名弗拉 涅爾不論純雜					
	毛布洋名弗拉 爾不論純雜					
	毛繻子					
	綉羽緞					
	純毛哆囉呢					
	棉毛哆囉呢					
	毛緞及絨呢及 洋名羅世板塞 爾實斯					
	四巴呢斯突來 不斯不論純雜					
	絨布名阿爾 巴哈					
	麻布麻棉布及 毛麻布類不論 原色白色					
	臥氈					
	帆布不論 棉麻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其他別項未載 之一切絹棉毛 及蕪布類					
	油蠟布					

第六：文房具紙類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日本人自用雜錢	用以印刷之洋 紙不論何國所 製	色紙				
	用以包物之洋 紙	紋紙				
	各種日本紙	印材				
	墨斗書套鉛筆 洋筆毛筆片石 盤	印肉				
	各種墨	其他別項未 載之一切文 房具紙類				

第七：飲食物煙草類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日本所食之物	鹽	赤葡萄酒 白葡萄酒	冰糖 精製糖	一切煙類	洋酒	洋酒 撲蘭 德
生水菓	茶	麥酒	點心類		洋酒 卜爾 脫	洋酒 惟斯 吉
穀物穀粉	腌肉及裝罐 腌魚食料				洋酒 瀉哩	洋酒 上伯 元
味噌醬油 及酢	麪系					櫻酒
	葛粉					杜松子酒
	寒天茶					洋酒 哩九 爾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落花生豆					糖酒
	檸檬水生姜水 曹達					其他別項 未載一切 酒類
	水及各飲料類					
	其他別項未載 之一切飲食物 類					
	白黑糖					
	密糖					
	糖水					
	中國酒類 日本酒類					
	林禽酒					

第八：雜貨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煤炭	木材竹材石材	熟皮類	煙管及煙 囊	描金漆器 類	攝影	煙火類
日本人當用 器具及建造 房屋竹木料	煉化石及瓦	馬具及馬車	佩帶囊包 諸物類	玩具	花筒裝室 器其他係 屬裝	玻璃珠
葺屋木片	皮角骨牙蹄羽 毛類未經人 工者	諸玻璃器類 別項未載者	毛皮狐獾 水獺海狸 兔等類	首飾物類	飾室內物 件	打獵銃及 附屬器具
襪糊紙門 紙帳子	木炭	鏡類 不論鑲邊 之有無		時辰鐘及 時辰錶並 其類之物	玳瑁之用 工物類	珊瑚珠
壘	藤	紫檀業檀羊 名得古斯木 黃楊			繪畫	珍珠及寶 石玉類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石灰	棉花	木鐵刀木及一切堅硬之木			彫刻物	衝球象棋骨其他一切遊戲物
砥石	棉絲	編蝠傘綉製織桿				
砂砥	藕絲及熨斗絲亂絲頭	旅櫃提囊及佩袋類				
自來火	天蠶絲	攝影器				
諸石鹼類	羊毛其他獸毛	樂器				
靴其他穿履物及傘	麻苧	鈕扣扣子類				
提燈	搬貨車船					
日本人所食卓碗	金剛砂	開礦時所用爆發物				
食盒子日本衣箱盆鏡台及一切木製器具	棉核菓核麻子亞麻子胡麻子					
	燈草					
	銀櫃					
	器械					
	食器用之磁器陶器類					
	別項未載之一切雜貨					
	鑲窗玻璃					
	洋燈及其類之諸物					
	臥床椅子及其他家具					
	衣服帽襪其他服飾物					
	眼鏡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象牙及一切角牙扇及團扇類					
	齧牙粉及水玻璃片					

第九：船舶

火輪船	每噸徵銀貨五十錢				
風帆船	每噸徵銀貨二十五錢				

第十：免稅物類：

貨幣

金銀之不經鍊者

客人行李之具

貨物看樣類數必須至當

新聞紙

廣告世間時所用紙類

書籍地圖海圖

招牌

修術勸業之各種器具之小樣子

農具

醫術所用器具

尺度衡量寒暑表晴雨儀驗液器針盤其他關係學術所用器具並其附屬物

鉛字不論新舊

救火器具

船隻所用器具若不用之物上岸拍賣者仍照例抽稅

包袋諸蓆苻蓆及繩索類包裝貨物時所用者

第十一禁止物項

鴉片除用藥之鴉片

偽藥

假造之貨幣類

淫猥猥褻之圖畫肖像

軍器類 凡軍械式樣及防身物件須領事官收到朝鮮官之准單方准進口不准出賣

出口貨：

第一值百抽五物項：

一切出口貨

第二免稅物項：

已造之貨幣

未經鍊之金銀

客人行李之具

第三禁制物項

紅蔘

附 註

本條約及海關稅則均見“光緒條約”，卷59，頁9—14，22—31。

本條約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漢城交換批准。

1899—21—法國

龍州至鎮南關續立鐵路合同

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五日，光緒二十五年
八月十一日，北京。

現由中國簡派欽命督辦廣西邊防兼督辦龍州鐵路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廣西提督軍門蘇，與費務林公司監工博浪澄會商，定立合同，各條開列如下：

第一條 議定自鎮南關至龍州鐵路開辦，係一邁達寬窄之道，工程由費務林公司代中國開辦，均係包辦之價，照以下第六條定數。鐵

路自可能開車之日，包辦之價，照全交公司。此應包估，業經領款。

第二條 由中國除業經給收勘路之費外，應找給該公司銀一十六萬兩（一兩合三法郎零半），此係於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預墊用費者。此外有龍州鐵路官局特允明文建造房屋之費，應照原議將由中人、局所定此屋之價，註明在工程費用。所找一十六萬之款，於訂立此合同核准之日，收領銀十萬兩，下餘之款，每月除計開工程費用付價外，另給還銀五千兩。

第三條 自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開辦工程之日，所有聘金、工資及或在道路，或在公所，所有各項費用，以便查勘新路、繪畫新圖、丈量、開單等費，均係中國自出。每月初五日將上月費用清單，呈報官局。呈報後，期於十五日限內，理應照該單清還。所有已經勘明之路，於新路有幾分可用，是以此路除勿庸多時預備外，其價亦較前減少，且公司應照極省辦法。並議明，在查勘之間，公司應報官局所欲知，言明各事。

第四條 自訂立此合同核准之日，中國國家應將銀一百二十萬兩，在上海交給華俄、滙豐、法朗西銀行，歸入該公司賬目，作為存儲之據，用保以上各費並工程之費清還。此存儲之款，係用付查勘並工程需用等費各價。惟廣西鐵路官局總辦允准，即該公司可將此款按月陸續收領。費務林公司呈報各項（係查勘或工程需用等費）之後，定期不能逾十五日之限，必須允准，且中國官局理應於是日電達銀行得知。至如何交存款項作據於銀行庫內，應至少以銀六十萬兩為准，中國國家常須至少交存款目，並理應隨用隨時補添原數。

第五條 費務林公司允將查勘新道，實力撙節，中國所存三百二十萬兩，該公司極力省費，以免多逾此數，並按照蘇提督變通之意，斟酌設法。且橫之側半式樣，均係援照法國所造如此鐵路，一律辦理。斜坡地方之斜，但可至多每邁達二生的邁達之五分，該鐵路曲繞之半徑，在平處有一百邁達，斜坡地方有一百二十五邁達，車站之處在外。經過鐵路之綫，丈量、開單等事，自呈報之日，中國官局期限至多一月之內，理應批准。設若此時尚未定明，無干，即視草稿批准並費務林

公司有開辦工程之理。所有地段以用承辦者，除該地之圖與草槁一併呈報官局，於聲請之日，期以一月內應將該地段均交給該公司承領。此地段隨工程之用，可以分給該公司，預為指明此地，以免耽延。

第六條 共計包辦數目：查以計包辦之數，應照於光緒二十五年請中局公定原價與新路各項，一律辦理。此詳細原價，均載節略內聲明，並附請中公斷之摺。中國中人及費務林公司中人各執准憑一分。新包辦之價如中人公斷之價，一體照辦。係在包辦價內，將道路整平至多一百之十，及下餘工程、房屋、物料、車輛等件，至多一百之五，以備補給若干。且費用合算之數，係一百之二十並花紅係一百之十五。除此更變之外，所請中局公定之原價，無論何故，不能加添。

第七條 查援照請中局公斷之語，每月應定工程需用各料費用之單，至以每月之費給還一事，將此費總數於原定價值合算，惟與原價加添補給若干，及一切費用所收總數，不能過已減利益包辦價之數。所有定數，以資利益，除現由中國收存外，一俟鐵路開車之時，即將此數全行交給公司。所有需用各料預先支給之事及所有外洋購辦貨件先給，其餘價錢若干，按照各樣貨物中人所定行情，即行給還。

第八條 設若以上所定各節，中國國家不照施行，費務林公司即有理將此不照施行者，視為廢棄合同。中國國家必給該公司酬報廢棄之款，現定明五十萬兩。

第九條 所有中國與費務林公司前訂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合同，除工程價值等款已經新合同改訂外，其餘辦理各節，仍應遵守。

第十條 此合同畫押後，即請總理衙門從速核准，就近照會法國駐京大臣，再行撥款辦理。此次合同繕就漢、法文各二分，彼此存收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為準。

督辦龍州鐵路廣西提督軍門蘇

包辦龍州鐵路費務林公司監工博浪澄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41，頁14—17；未找得法文本。

1899—22—日本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一八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廈門。

中國政府照光緒二十二年北京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所立文憑第三款，允日本在廈門設立專管租界，茲准日本駐節北京全權公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委署福建布政使司周，日本全權公使委駐廈門領事官上野，會同妥議，茲將所議各款，開列於下：

計開：

第一款 清國政府照文憑第三款允許日本在廈門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業經妥議約定劃給租界。其界址四至，由虎頭山脚下起，西至瑞記行面前海灘，東至洗布河西邊大路，南至瑞記行棧前面海灘，北至更樓尾市仔街殿後街直抵講古脚爲界。西南以海灘，東南以虎頭山沿山脚，東北以金燈山沿山脚，西北以龍泉宮背後山沿山脚爲止。所有西南沿岸海灘官地及草仔，按民房、街道俱在界內，以便將來築造碼頭、通商貿易。現在所定地界，丈量約計四萬坪。繪租界地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署，一存日本領事官署。立定此約之後，即時會同派員勘丈，由清國地方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租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以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

第三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仍舊免遷，新墳不得添葬。有主之

墳，若有要遷移者，援照外國人買墳之例。無主之墳，必須擇地妥善安葬。

第四款 租界四至界址議定後，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將租界內所有房屋及地面詳細查明，造一清冊。其租買付價之法，兩國選擇公正人，按照時價議立公平價值。屋主、地主不得任意要價，租主、買主亦不得抑勒。

第五款 租界議定後，地方官即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租界。

第六款 上列各款之外，所有租界章程，自當早日由日本領事官與地方官再行商議，另行續約。

以上條款立爲租約，照繕漢文、日本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加二品銜署福建布政使按察使司周

大清欽加布政使銜延建邵道調署興泉永海防兵備道延

大日本欽命駐廈辦理福建全省兼管汕頭通商事務領事官上野

另 約

現在所定地界，約計四萬坪，所少無幾，日後細密丈量，若有不足之處，日本領事與地方官相商，將附近海灘等地補足。同立另約，一樣二紙，各執一紙，記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加二品銜署福建布政使按察使司周

大清欽加布政使銜福建延建邵道調署興泉永海防兵備道延

大日本欽命駐廈辦理福建全省兼管汕頭通商事務領事官上野

附 註

本條約及另約均見“中日條約彙纂”，頁54—56。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241—243。

1899—23—各國

岳州城陵租地章程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光緒二十五年
十月十一日，岳州。

一、岳州城陵通商埠界，自紅山頭起至劉公廟止爲北段，自劉公廟起至華民保障止爲中段，以月蟾洲爲南段，三段均爲通商租界。

一、通商埠內地基分開上、中、下三等，租價上等每畝每年租銀一百元，中等每畝每年租銀八十元，下等每畝每年租銀五十元，並每畝每年應完錢糧三元，不另繳別項。所有各商應繳之租銀、錢糧，由岳州關稅務司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收訖，給回該官收銀之印單、糧串。惟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之錢糧，每逢西曆正月內一律完清。

一、通商埠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但洋商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租地，必須稟明岳州關稅務司，先備租地准價，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曆年底止應完之錢糧，由工程局請領准單，送請稅務司、領事官照會監督，將銀收訖，印發租契。洋商之租契發三本，照請領事官上册畫押，一給租戶，一存領事署，一存監督衙門。華商只印發租契一本，由稅務司轉給租戶。至於租地，不得逾十畝，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倘必須大地，應照章稟明而行。

一、凡租契當轉租之時，卽由承租之華、洋商呈請稅務司、領事官照送監督，蓋印施行。

一、租契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換契，仍訂三十年爲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到限滿並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繳清，則該號之租契即行註銷，產業歸中國。

一、買地、挪房及遷移墳墓等事，皆由岳州關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

一、通商埠內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但凡蓋造房屋，必先請巡捕衙總保甲核准，方可興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

一、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各國領事官酌定。

一、通商埠內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至於各商在本埠碼頭報關上下之貨，應照已完正稅百兩者，捐收二成，以爲建造碼頭、修理道路之費。

一、通商埠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三衆租戶公舉一人。

岳州關監督張，稅務司馬公訂。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93--95。

廣州灣租界條約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光緒二十五年
十月十四日，廣州灣。

第一款 因和陸之由，中國國家將廣州灣租與法國國家，作為停船蘆煤之所，定期九十九年，惟在其租界之內，訂明所租情形於中國自主之權無礙。

第二款 議定在停船蘆煤之界，以守衛、備運、興旺等情，所有租界水面，均歸入租界內管轄，其未入租界者，仍歸中國管轄，開列於下：

東海全島。

礪州全島，該島與東海島中間水面，係中國船舶往來要道，嗣後仍由中國船舶任意往來租界之內停泊，勿得阻滯，並毋庸納鈔、徵稅等事。

其租界定在遂溪縣屬南，由通明港登岸向北至新墟，沿官路作界限，直至志滿墟轉向東北，至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為界。

赤坎、志滿、新墟歸入租界；黃略、麻章、新埠、福建各村均歸中國管轄。復由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出海水面，橫過調神島北邊水面，至兜離窩登岸向東，至吳川縣屬西礮臺河面，分中出海三海里為界（即中國十里），黃坡仍歸中國管轄。又由吳川縣海口外三海里水面起，沿岸邊至遂溪縣屬之南通明港，向北三海里轉入通明港內，分中登岸，沿官路為界。

此約訂明並繪圖畫明界址，互相劃界分執後，兩國特派委員會勘明確，妥定界址，以免兩國爭執。

第三款 於九十九年內所租之地，全歸法國一國管轄，以免兩國爭執。又議定，租界內華民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居住照常自便，不

可迫令遷移。其華民物業，仍歸華民管業，法國自應一律保護。若法國需用物業，照給業主公平價值。

第四款 在租界之內，法國可築礮臺，駐紮兵丁，並設保護武備各法。又在各島及沿岸，法國應起造燈塔，設立標記、浮樁等，以便行船，並總設整齊各善事，以利來往行船，以資保護。

第五款 中國商輪船隻在新租界灣內，如在中國通商各口，一律優待辦理。其租界各地灣內水面，均歸法國管轄，法國可以立定章程，並徵收燈、船各鈔，以爲修造燈樁各項工程之費。此款專指廣州灣內水面而言，至嶺東水面，已在第二款內聲明。

第六款 遇有交犯之事，應照中、法條款互訂中、越邊界章程辦理。

第七款 中國國家允准法國自雷州府屬廣州灣地方赤坎至安鋪之處建造鐵路、旱電綫等事，應備所用地段，由法國官員給價，請中國地方官代向中國民人照購，給與公平價值。而修造行車需用各項材料及養修電路各費，均歸法國辦理。且按照新定總則數目，華民可用鐵路、電綫之益。至鐵路、旱電綫若在中國者，中國官員應有防護鐵道、車機、電綫等務之責；其在租界者，由法國自理。又議定，在安鋪鐵路、電綫所抵之處，水面岸上，均准築造房屋，停放物料。並准法國商輪停泊上落，以便往來，而重邦交。

此約應自畫押之日起開辦施行，其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及大法國民主國大伯爵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以法文爲憑。此約在廣州灣繕立漢文四分、法文四分，共八分。

大清國欽差廣州灣勘界大臣太子少保廣西提督蘇

大法國欽差廣州灣勘界全權大臣水師提督高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號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60，頁10—12；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

1,頁946—949。

中國方面於一九〇〇年二月十九日批准本條約；交換批准日期未查出。

1899—25—俄國

新疆省合辦金礦合同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俄曆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烏魯木齊。

中國新疆辦礦總局委員桂榮、俄國斜米省商人墨斯克溫爲會立合約事，今將在新疆省合夥開辦金礦事宜，定立合約十九條，開列如下：

第一條 現在彼此商定在新疆省合夥開辦金礦，中國允准以二十五年爲期，以後續辦，再會定年限。此次立約後，中國奏明國家立案。如無利息，不必拘定年限，即行會商停止；倘有虧折，兩股均賠。

第二條 首年先在塔城廳喀圖山所屬之札工開辦金礦，札工無水，須在新興工設廠，始能就河水淘洗，現止機器一副，如札工利少，或有餘力，再往蘭州灣並庫爾喀喇烏蘇廳所屬之濟爾噶朗金礦接續開辦。

第三條 以上四處皆蒙古荒地，或戈壁，或游牧，均未耕種，所開地段廣狹需到廠查看丈量，再與該蒙部劃清界址，均不得過俄尺十里。每處每年公納地租銀三百兩，津貼蒙民。

第四條 開辦金礦地方公會所需之木料、柴炭、水草、牲畜、牧廠以及一切應用之物，並雇覓本地工人，均照市價，公平覓買，中國官不得阻止，亦不納稅。

第五條 公會一切應辦之事，即如邀請礦師、機器匠，委派領辦之人，雇覓工人，酌定薪水，購買應用機器、什物，起造房屋等事，均由墨斯克溫與中國總辦會同商辦。

第六條 准中國派人在廠學習礦務，學有成效，准其在廠辦事，酌給薪水。

第七條 初辦時，每年所有花費，兩面會同預先估定，彼此勻攤，所攤之銀，應於開工兩個月前備齊，以資應用。俟事見興旺，由所獲之利內商提銀若干兩，存於公會，作為資本。購買機器，並一切什物、牲畜，起蓋房屋及所有花費，兩面各出一半。

第八條 開辦金礦於二十五年限內，每五年察看一次，如有不便之事，兩面酌改。

第九條 首年開辦，應需成本銀六萬兩，立約後，兩面各出一半，以備墨斯克溫商同中國總辦購買應用機器、一切什物，建造房屋，並廠內一切開銷之用。

第十條 廠內應用工匠人等，除礦師及管理機器並鐵、木等匠，中國不能雇覓者，雇用俄人外，其餘淘沙、挖礦、並一切工人，悉就近雇募中國人，以期節省路費。

第十一條 廠內工匠人等度日之需，均歸公會經理工價，按期給領。

第十二條 廠內一切事宜，均歸墨斯克溫與中國所委總辦經理。至監工與稽查每日得金若干等事，中國應派通曉俄文、俄語之員襄辦，以免隔閡。

第十三條 每日得金若干，及廠內一切工作用項，應逐日彼此登寫較對，年終清核，造具總簿，呈送俄國駐烏魯木齊總領事官、中國鎮迪道兼按察使司查閱，互蓋印信。

第十四條 所得之金，按月、按季清算，每滿一年，截算一次。得金若干，照俄國金稅章程，如在一千五百兩以內，百分抽一，一千五百至二千五百兩，百分抽三，二千五百兩以外，每百抽五。無論出井、出口，均止認此稅一道。其餘平分，半歸中國繳庫，半歸墨斯克溫自得。所得之金，不再納稅，或在中國銷售，或運赴俄國，聽其自便。

第十五條 開辦一年，若事見興旺，應再加成本，以備購買新機，加蓋房屋，並添置一切什物之需，以期推廣。

第十六條 廠內中、俄工匠人等，皆應遵守規矩，彼此和睦。遇有爭端，中國總辦會同俄國首事人從中調處。如有人命、搶劫重案，按照兩國所定條約辦理。

第十七條 開礦地方，由鎮迪道兼按察使司飭該處地方官曉諭該處居民並游人等，不得攪擾，如有搶竊等事，照中國律例，從嚴懲辦，中國官須設法彈壓，以期安靖。

第十八條 將來停辦之日，所有機器、房屋及一切器具、車輛、牲畜，均公同估價變賣，概不存留，價銀兩面均分。惟公修之橋梁、道路，事後無用，不再作價。

第十九條 此次合約，中國總辦與俄商墨斯克溫用中、俄文字寫立八分，較對無訛，互相畫押，中國鎮迪道兼按察使司、俄國駐烏魯木齊總領事各畫押蓋印，再加蓋新疆巡撫部院印信為憑，各收執一分，並分送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路礦總局、俄國駐京公使各一分，以備查核。

中國新疆辦礦總局委員桂榮

俄國斜米省商人墨斯克溫

大清國實任甘肅新疆鎮迪道兼按察使司潘、護理甘肅新疆鎮迪道兼
按察使司朱

大俄國駐烏魯木齊總領官吳

大清國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大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427—434；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列在同頁上。

通商條約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

大清國大皇帝、大墨西哥國大伯理璽天德，欲兩國及其人民敦友睦之誼，公訂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二品銜四品卿銜伍廷芳；

大墨西哥國大伯理璽天德特派欽差頭等出使美國大臣阿斯托羅斯；

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議約之據公同校閱，均屬妥善，現將議定條款，開列於下：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大墨西哥國暨兩國人民，永敦友誼，堅固篤誠。彼此皆可任意前往僑居。其身體、家屬、財產皆全獲保護，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同獲恩施權利。

第二款 嗣後大清國大皇帝可派使臣，駐節墨國京都；大墨西哥國大伯理璽天德亦可派使臣，駐節中國京都，以便往還通好。各准兩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此京都，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兩國使臣在駐紮之國，得享權利、優例、恩施及應得豁免利益，均與相待最優之國同等使臣無異。

第三款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代理領事等官。惟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節之國認准文憑，方得視事。交發此項文憑，均不收費。於未設領事官之各口，可請友邦領事兼代。如無領事之處，卽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使兩國人民享獲種種恩施。其領事官應得分位職權、豁免利益及優例，均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與地方官民齟齬者，領事官均不得任意爭

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違背地方條例，彼此均可將認准文憑收回。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墨西哥國，如安本分，不違墨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墨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惟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執照，方可前往。此項執照，繕寫中、墨兩國文字，所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回日繳銷。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或查出沿途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墨國領事，或墨國委令兼理之友邦領事查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前，可以毋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照地方官會同領事所定章程，遵守辦理。

第五款 兩國允准，嗣後彼此人民出洋，無論單身或携眷屬，皆須出於情甘自願；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強之法，或施詭譎之計，誘令中國人民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及船隻違背此約，則兩國必從嚴究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擬定罪名。

第六款 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墨國人民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同霽所給他國之利益。

第七款 兩國人民及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照此國與各國現在合例通行商務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第八款 中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墨國，或墨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中國，彼此征進口稅，不得較相待最優之國之同樣物產現在或將來所征之稅稍有區別，或有加增。各物出口征稅，亦照此辦理。兩國彼此通商，若非通商各別國一律照辦，無論進口、出口貨物，不得稍有禁止，或立限制，惟國中遇有辦理人、畜疫禁，或隄防損害豐收，或為軍務起見，則不在此例。

第九款 兩國兵船准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購買食物、煙煤、甜水以及行船必需之件，修理船隻，各

聽其便。該兵船進口、出口一切稅鈔，概不輸納。墨國兵船管駕官，中國地方大官與之平行相待。

第十款 此國人民僑居彼國境內，不得勒令充當水師、陸師、義勇等役。亦不得勒令出資損免，亦不得以軍需等名目勒借強派，惟遇有按產抽捐之事，此國人民在彼國置有產業，則照彼國人民一律辦理。所有船隻、器具、各項貨物以及家用什物均不得強令捐出，以供軍務等用，須先訂價議妥方可。

第十一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現在或將來開准通商各口與外洋往來貿易，但不准在一國之內各口岸往來載貨貿易，蓋於本國之地往返各口運貨乃本國子民獨享之利也。如此國將此例施於別國，則彼國商民自應一律均霑，但須妥立互相酬報專條，方可照行。此國商船出入、灣泊彼國各口，其應輸關稅、船鈔、燈樓、入口帶水、疫禁、救生、救貨以及國家地方抽收各費，不得較抽別國船隻稍有殊異，或有加增。此次立約所言各口，即指現在及將來准設貨物進出通商之口岸。彼此均以海岸去地三力克（每力克合中國十里）為水界，以退潮時為準，界內由本國將稅關章程切實施行，並設法巡緝，以杜走私、漏稅。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須設法相助，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出售，准免納稅。此項遇險船隻，均與別國遇險船隻一律相待。

第十二款 此國人民訂立合同，在彼國承工，不論田寮、機器廠、行店、住宅等處，應遵照兩國妥定章程辦理。

第十三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須先稟墨國領事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墨國領事控告墨國人民在中國者，墨國領事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墨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四款 中國人民有被墨國人民在中國欺凌、擾害，墨國官依照墨國法律拏獲懲辦。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被中國人民欺凌、擾害，地方官亦依照中國法律拏獲懲辦。總之，兩國人民在中國遇有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法律定罪。

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棍騙案件，應照被告所隸之國法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墨國人房屋、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知照領事官，會同派差拘拿，不得庇縱措留。

第十五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墨國官審辦。儻與別國人民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墨國官員與該國官員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民，仍應按照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外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墨國亦應照辦。

第十六款 凡此國船隻駛至彼國通商口岸，諸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應由的當地方官懲辦，只照該口常例罰鍰或監禁。至墨國船隻在中國水界之內有與中國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現行碰船章程審理。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覆訊，核斷了結。

第十七款 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利、恩施與墨國人民或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

第十八款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墨國文、英國文；在本國各用本國文字，如有不符，以英文為主。

第十九款 此次議定條約，彼此恪守，自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期；若於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計至期滿之日，先期六個月，彼此備文知照，若未先期知照，仍應照此次議定條約辦理。倘欲停止此約，必須預先知照，惟自知照之日起，仍須照行一年。

第二十款 此次所定條約，由兩國批准後，即在美國華盛頓京部，迅速互換。

此約在美國華盛頓繕寫漢文、墨文、英文各二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清國欽差大臣伍

附 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61，頁8—14。西班牙文及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833—843。

本條約的交換批准的日期，一般均指爲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查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原係本條約的簽訂日期，而且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總理衙門還上奏“請旨批准互換”，並準備將批准約本“寄交伍廷芳，仍在美都，與墨國駐美全權大臣阿羅瓦羅斯定期互換。”見“光緒條約”，卷61，頁6—7。但是，後來，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外務部致美國翻譯衛理函又說：“接准來函，以康大臣詢中國與墨西哥會否換定條約，如已換定，係何年月議訂等因。查中墨訂定條約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貴國華盛頓都城彼此互換，由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相應函復台端，即希傳達康大臣爲荷。”見“光緒條約”，卷61，頁15。這封信函似乎仍把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爲本條約交換批准的日期。

1900—1—日本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章程

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廈門。

第一款 前約（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條款第二款議定：租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以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但租界內應設道路等之外，日後爲兩國人民往來交通，另開道路，日本領事官須與地方官協商辦理。

第二款 租界內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

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清國地方官不准清國人民高抬時價；日本人民亦不得抑勒。日本人民願租之時，稟由日本帝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租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爲從廉。日本人民清交值價，卽當讓地，若未讓之先，清國人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家眷居住。又租界內不准新造墳墓，此層應請清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地區，以設日本人民墳域，屆時由日本帝國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商辦。

第三款 日本人民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卽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署，一存清國地方官署。業經承租之地，照此章程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清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定成式樣。

第四款 租界內應定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托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徵，收交地方官，由地方官給申爲憑。其有日本臣民未經租地畝，清國民自行交納錢糧。

第五款 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故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托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可換給租契。

第六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清國人租定地基，不准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不准清國業戶向外國人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清國地方官懲辦。

第七款 租界前面海道水利，均歸清國地方官管理。界內所有公用井口、溝渠、道路，居住日本人民毋庸納稅。

第八款 租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清國人及外國人在租界內居住、營業。倘有不安本分清國人，不得私在租界內住家，開設行棧、店舖；違者，懲辦。

第九款 租界內清國人民，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清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

清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清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租界內如遇無駐清國領事官所管外國人以及清國人民涉訟，應歸清國地方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官所管之外國人並日本人民或其他各國人，因被清國人民欺凌稟控，以及清國人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清國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道台，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若清國地方官派差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交日本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本人包庇容隱。所有租界會審公堂章程，另議制定。

第十款 租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品，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一體均霑。

第十二款 以上所載各條款外，其餘事宜未及備載者，彼此另行補議再訂。

所定租界續約，應用漢文、日本文各兩份，兩國委員署名畫押之後，稟明上憲批准，蓋用官印，各執一分，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命布政使銜本任福建延建邵道調署分巡興泉永海防兵備道延

大日本欽命駐劄廈門兼汕頭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上野

附 註

本章程見“中日條約彙纂”，頁56—59。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243—247。

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一九〇〇年二月三日，光緒二十六年
正月初四日，北京。

第一條 互寄郵件 一、中法郵局彼此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總包、或零件，所有往來中國、外國及中國境內等地方，彼此均須按照現在自用之法，或以後刪改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凡彼此交遞之事，須在設有中、法郵局地方投寄，如有未便之處，亦可另行指定處所寄投。

第二條 轉寄郵件 一、凡有法局交到華局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凡有華局交到法局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局中一切經費，均須自行籌備。至往來代寄郵件之運費，詳見後開第五條之內，可照其數支取。

第三條 交遞辦法 一、凡有交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送至郵政處所或另行指定之處，並須向各局特派管理郵件者面交，不得歧誤。

一、凡寄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必須隨有路單兩張，以便各局留以為憑。其所隨之路單，係照聯郵章程開列郵件若干之數。

一、彼局交來各郵件，收到之員核對路單，並未當面指駁，是送信人之責成已畢，嗣後設有舛錯，惟該收局是問。

第四條 郵票及投寄費 一、中、法郵局各製有其局自用之郵票，彼此互相識認。凡此國各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至彼國，俱可代為寄帶，並由立有局所各處按處送投，但有原國郵票滿費，即不另行

索費。

一、中、法郵局任便自定資費。惟法國在華各局所定票價，不得較中國稍減。至華局發出之郵件寄往已入郵會各國，應照聯郵章程資費黏票。兩面所定資費，必須彼此照知。

一、寄遞郵件，遇內地未設郵局之處，可由民局代送，寄帶之費歸收件人付給，如有錯誤，與官局無涉。

一、中、法郵局按戶投送各件，係每局自行管理。惟法局亦可照常託華局代投，其資費須另付給。

第五條 傳寄運費 一、中、法郵局彼此交寄總包及零件之運費，須另付給，此項往來傳寄運費，即照以下兩類開例之數，分別辦理。

第一類 中國境內及附近各國沿海各口岸，如往來寄送，不過一千五百海里之遙，及中途並未換原乘公司輪船，運費數目即按所開兩類核算：

早路由火車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不過三百海里之遙，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觔（即法觔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二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觔，索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

早路由郵差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已過三百海里，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觔，索運費法銀五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觔，索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五十分。

第二類 中國境外遞寄以上未叙之各等郵件，運費數目列後：

海路、早路兩項往來運費，每重二觔需費若干，均按聯郵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數目完納。

華局交法局轉遞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該件上所貼中國郵票認與法國郵件，視同一律，無論轉寄法國或入郵會各國，即應寄帶無殊。其運費照聯郵章程數目，由法局暫行代辦，嗣華局每年按期付還。

以下四類，須各辨明：一、傳寄郵件，如運費已計在海路之內，雖中途換行火車，亦不能另行計費。一、長江沿海運寄各費，應歸海路費類核計。一、由外洋寄來各件始到口岸之時，或由法局交華局傳至

內地，或由華局交法局傳至內地者，一概無需運費。一、聯郵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減數、免數各章，亦應照例扣除。

第六條 兵船總包 一、凡有法局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無論何國之兵船，或無論何國之兵船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法局，此項總包亦按照上條開列之數核計運費，係歸原寄或收到之法局支發。

第七條 運費造冊 一、各局運費每年核算一次，以清賬目，照聯郵章程於年中五月或十一月，視此月二十八天內經過郵件運費若干，即憑之以推全年之數。

第八條 包裹類 一、彼此互交包裹、匯寄銀鈔、保險要函各等項，若何辦法，於此條章程試行後另行商酌，亦無不可。惟中國仍願暫行試辦，其章程兩類如下：一、由入郵會各國運到各等包裹，如經法局交來，即可代為投送，惟此項包裹先須由收件人完納華局郵費。一、寄往入郵會各國之各等包裹，華局可交法局代寄，惟此項包裹應由寄件人完納華局郵費。

一、來往廣州灣互交之包裹暨互交裝成總包之包裹，亦可暫行交遞投運，惟仍須另行妥立章程。

第九條 責成賠抵 一、凡掛號郵件及總包等項，倘有遺失，若原寄局無投送他局之憑證，該局即應自認賠抵，其賠抵多寡，係按散寄之掛號郵件或總包之掛號郵件核計，並照聯郵章程第八條所載，不得有違。

一、包裹損壞、遺失，均有賠抵，損壞者視其輕重幾許，遺失者視其價值若干，惟賠抵平常包裹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保險者不得逾法銀一千佛郎克。

一、凡認賠遺失、損壞之責成，不出郵局所管之界，或遇颶風、沉船、兵亂、寇盜及一切人力難施之事，一概不認責成。

第十條 各局郵務辦法 一、凡各局每遇更改郵務辦法，如中、法郵局及他國相涉之局應行與聞，即須彼此知照。

第十一條 允遵郵會 一、華局雖尚未入郵會，允依聯郵章程辦理，是以中、法郵局辦理郵政事宜，或按照現定之法，或以聯郵章程

爲準。

第十二條 定約限期 一、以上所訂各條亟宜迅速次第舉辦，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以上各章程係大法欽差大臣畢、頭等參贊唐，大清總郵政司赫、郵政總辦阿會同定立試辦，各員已於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四日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附 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381—1385。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588—590。

1900—3—德國

膠濟鐵路章程

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光緒二十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青島。

大清國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山東撫提部院兼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袁，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幫辦山東交涉總理路礦事宜廕；

大德國駐紮青島總辦山東鐵路事務錫樂巴；

爲辦事迅速安靜起見，商訂由德租界外至濟南府開辦鐵路章程各條如下，此項章程係用華文、德文繕就，其中語意彼此相符，並須由駐德京之總管鐵路事務處簽押，以昭慎重。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二款，應設立華商、德商膠濟鐵路公司，招集華人、德人各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入股分，每半年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集股銀在拾萬兩以外，再由本省選派委員入公司，詳訂章程，會同辦理。

第二款 該公司將來若在山東境內添立分局，本省亦隨時添派中國委員入局，以便商同辦事。

第三款 該公司尋查修路地段，應由巡撫專派官員，會同勘辦，並約請地方官或該處紳衿幫同辦理，俾於該處情形無所損礙。惟工程學問事，應由工師定奪，而買地一切，應與專派官員商辦。查路後，該公司應繪一作二萬伍千比例尺之路綫情形圖，呈報巡撫，然後再議置地。俟地買妥，始准動工。至買地一節，務期仍照以前一律迅速，一律安靜，以免地主藉端留難，致使耽延工作。所購地段，祇准購得造辦鐵路將來足敷應用之尺寸爲止。至建築小號停車所，准購地面長約陸百叁拾密達（每密達合官尺貳尺玖寸陸分，每官尺叁百叁拾捌米里密達）寬約柒拾密達；建築大號停車所，准購地面長約柒百叁拾密達，寬約一百密達；建築中號車站，准購地面長捌百伍拾密達，寬壹百叁拾密達；附近大城建築大號車站，應購地段尺寸，須照該處情形放寬放大，亦期敷用爲止。至另購取土用以墊高之地，均不在以上所言尺寸數目之內。

第四款 該公司所用地段修蓋鐵路，凡遇有應留水道之處，或造橋梁，或留涵洞，必須妥爲留出，不得阻礙，有妨民田。

第五款 鐵路經過地段，概不准損妨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

第六款 該公司建築鐵路，應於村、鎮、祠廟、墳墓、廬舍、水道及果園、菜園等處，但能繞避，應不使因之受傷，至修理衆多齊整墳墓，尤當顧惜。儻有萬不得已時，應公同查明妥商，請地方官在兩箇月以前通知該業主，使其另於他處能照原式修蓋，且不使其於錢財上吃虧。

第七款 該公司購買地畝，應用中國弓尺丈量畝數、分數，此弓長五尺，每尺計三百三十八米里密達，每地一畝，按三百六十弓合算，得九千方尺。由本省布政使發給一律弓尺，以便彼此遵守。至國課一節，應照他國人在中國他處購地造路之規矩辦理。

第八款 該公司丈量地畝，購運物料及人夫往來，自應繞避民間

所有田禾、蔬菜處所，如實被踐踏，一經控訴，公同驗明，與地方官議價賠償，以示體恤。

第九款 凡請地方官選派幫同修路之各人，該公司均應發給飯食錢文，不得與應發民間地價項內絲毫牽混，以清界限。所發地價，應妥交地方官代收，轉給地主，一面發給公司購地執照。

第十款 該公司於路上左近租賃房屋，須先知會地方官轉商房主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一款 修蓋鐵路需購各物，應按市價購買，公平給價，或請地方官代購。

第十二款 該公司所用一切銀錢等項，均按照本地時價，公平兌換。

第十三款 除原約指定地段建造鐵路外，不准擅行另造枝路。如大路中應有之引鑛、取石、運灰等項所需近小叉路，譬如在博山縣所蓋引鑛之叉路，不在禁例之內。但每造一叉路，必須預稟山東巡撫，以備查核。

第十四款 該公司所派各段之人在山東省內地往來，均須請領兩國官員會印護照，以便地方官加意保護。倘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第十五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德人，應有地方官與公司會印之憑單，以便稽查是否假冒。在勘路修路時，應由中國官派人逐段跟隨，幫同照料各物以及木樁等項。倘遇假冒公司所屬之人，應由地方官拿辦。

第十六款 儻在百里環界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應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山東巡撫允許竭力保護，無論在工作時，或在走車時，總使鐵路一切不使匪徒毀傷。

第十七款 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起見，自百里環界起以外各處，概不准載運外國兵隊與外國兵隊所用之軍械。萬一中外失和，該路尚為該公司經理，該公司仍應遵照。儻有為敵人把持處所，該公司失管路之權，本省亦不認保護之責。

第十八款 本省遇有饑饉之年，或有水災，必須賑濟，所運米糧、衣服等項，或有變亂須用兵隊與此項兵隊所用之軍械、糧草、行李等項，應照德國向章，少給車價。

第十九款 本省應征貨物、牲口各項釐稅，在車站左近者，該公司須妥為料理，使應征各稅容易收納。至須蓋稅房等項，應由本省管理稅務之員與該鐵路公司妥議價值，然後酌辦。

第二十款 該公司建造鐵路，應逐段撥用本地距路至近各村之人作工，並與伊等交易，以免向隅。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在租界外所用華人，倘作違禁之事，應由該處地方官審辦。一俟地方官知照公司，例應查辦某犯，則公司不得袒護、阻攔。倘所用外國人中有作違犯禮法、禁例者，一經控告，即應按照洋例究辦，公司亦應嚴查，不使寬貸。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擇其能作工者多用本地土人，並按照該處情形發給工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官按律拿辦。該傭工人等尤不准擅入人家與人生事。違者，亦由中國官員查明嚴辦。

第二十三款 鐵路造成後，應設修路、看路工役人等，須託各該段本地殷實之老住戶代雇，以保所雇之人均係安善良民。並每人均須由代雇主稟承地方官發有憑單，以便稽查。

第二十四款 車路全工告竣照章開駛後，如遇有意外事故，至傷損華民人物者，應由該公司按照地方情形，發給賠卹。平時當有明發告白。凡人命或物件，倘因管理火車疏誤，致受損傷，亦應賠卹。至全局未定暫先開駛時，倘因管理火車疏誤，致傷人命或物件，亦然。

第二十五款 嗣後設或本省地方有危險之處，譬如水災，或火車甬路塌陷，橋梁傷損之處，致礙火車行駛，則先應除去妨礙，然後始准照章往來。

第二十六款 該公司在查路時、造路時及行車時，倘因事稟請山東巡撫派兵保護，應立即查核情形，准如所請，並遣派數用數目兵丁，前往須用之處。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衛隊若干津貼，將來另行商議。

第二十七款 凡鐵路在德國租界以外者，其原舊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在租界內者，權歸德撫。

第二十八款 此段鐵路，將來中國國家可以收回，其如何購買之處，應俟將來另議。

以上各款，應於議定簽押蓋印後，頒行山東各州縣及鐵路各員，俾咸周知，依款照辦。將來倘有應行更改添增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轉派明練大員，與鐵路公司彼此商辦。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

西曆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62，頁9—15；未找得德文本。德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236—240。

1900—4—德國

山東華德礦務公司章程

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光緒二十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青島。

大清國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山東撫提部院兼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袁，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幫辦山東交涉總理路礦事宜廕；

大德國駐紮青島礦務公司總辦山東礦務米海里與司米德；
爲辦事迅速安靜起見，按照原約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准德人開採煤筋等項，商訂章程各條如下；此項章程係用華文、德文繕就，其中語意，彼此相符，並須由駐德京之總管礦務處簽押，以昭慎重。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四款，在鐵路附近三十里

內指定各地段，允准德商開挖煤觔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華商、德商合股開採一節，應設立山東華德煤礦公司，並照公司章程招集中國官、商股份，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份，按季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股在十萬兩銀以外時，再由本省選派委員入公司，訂立章程，稽察華股應得一切利益。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勘查、開採以及試辦各事，應由本省派定委員，會同商辦，或並約紳矜，幫同辦理。該公司倘在一處，先欲試辦，所用地段不欲購買，則應先商明發給租價。至所傷禾稼等項，應照該處情形給價作賠，以免百姓吃虧。再每次試辦開採，應在半個月以前通知該處地方官，以便轉達百姓，俾杜生疑。

第四款 開挖煤礦應用地段，如建築礦井、修蓋機器等廠，以至工人住房與貨棧等項，須會同官紳，彼此商辦，以期無損於百姓。所為平安順手起見，是以山東巡撫特派幹員，幫同買地及料理一切。惟凡講礦學處與採擇地勢各節，應歸礦師作主；而購租地段，須會同特派之員，妥商辦理，或租、或買、不得強抑勒索。每次查定地段後，應繪一作二萬五千比例之布置形勢圖，送呈山東巡撫，以備稽查。呈圖後始准買地。俟地買妥，方准修蓋所需各處。至地下所作一切，除第七款所云不計外，不與上面人相干。故不得攔阻，亦不得爭討，以昭公允。再買地一事，應秉公迅速妥辦，以免耽延開採礦產。地價應照該處情形，核實付給。所購地段，祇准購得將來修蓋礦井與各項房屋、煤棧、裝車、運煤處所等項，足敷應用為止。

第五款 凡廟宇、房屋、樹木及衆多齊整之墳塋等項，均應顧惜，謹慎躲避，不使因辦礦務，令其受傷。萬不得已，必須遷移以上所指各物，則請地方官在兩個月以前通知該主人，以便妥商賠償，總使該主人在他處能照原樣另行置辦，並於錢財上不致吃虧。

第六款 辦理礦務，須蓋各房及開挖礦井等項地位，均須合宜，總使於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無所妨損。

第七款 朝廷所屬各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概不准辦理礦務。

第八款 該公司因開礦買地，無論何處，應用官弓尺丈量地畝。每弓合五尺，每尺合三百三十八米里密達，每地一畝按三百六十弓計算，合九千方尺。至所購地段應納國課一節，須照他國人在中國他處開礦章程辦理，以昭公允。

第九款 該公司倘請地方官派人前來幫同作事，則應給辛工銀兩，另行開發，不准與地價稍有牽涉，以清眉目。所發地價，應妥交地方官代收，以便轉給各該地主，一面由地方官發給公司買地執照。發照後，始准動工。

第十款 或在勘查礦苗時，或在開採礦產、修蓋礦廠時，在百里環界外，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即照准，並派數用之兵數，以應所需。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衛兵若干津貼，應另行商議，惟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第十一款 該公司購買物件，應照本地市價交易，不准強買，亦不准故意貴賣，以昭公允，或請地方官代購亦可。

第十二款 在開礦處附近一帶，倘欲租賃住房或辦公處所，應請地方官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三款 該公司辦理礦務，應攬用本處工人，使之工作。所需物料，凡本處所有之物，亦應在本處購買，並須公平給價。倘公司所用之工人與本處百姓滋事，應由地方官拿辦。再公司所用各工人，無論如何，不准擅入百姓住家，如敢違禁，定必從嚴究辦。

第十四款 該公司開採礦產時，萬一遇意外不測之事，致傷人命或物件，理應撫恤賠償；除此以外，尚有應定詳細章程，凡因辦理礦務被傷各物，均照詳細章程賠償。至在試辦時，倘因公司之過致傷人命或物件，亦應撫恤賠償。

第十五款 辦理礦物，准保不傷民田、房屋、水井等項，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傷以上所指各物，定當按照該處情形認賠。至礦內若有泉水，應謹慎引出，總以不傷民田等項為率，否則議價賠償。

第十六款 凡礦物公司所用各洋人，均須請領中國地方官與礦務公司會印憑單，以便隨時稽查。如不領會印憑單，中國官不認保護之責。此項洋人，若欲他往游歷，均應請領中國官與德國官會印護照，以便飭屬加意保護。倘無此項護照，中國官亦不認保護之責。該公司在勘查礦苗時，應由地方官派差跟隨，藉資保護，該公司應酌給此項差人酬勞津貼。倘遇假冒公司之人，並無憑單作證，則應由地方官拿辦，以杜含混滋事。

第十七款 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外，無論誰何，倘未經山東巡撫允准，不准私自開礦。在三十里內，除華人外，祇准德人開採礦產。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其辦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務實有危險。倘該公司深恐冒險，則可請地方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開大礦，該公司意欲購買，在商定價值後，聽礦主自便，或將購買價折作股分，領取股票亦可。如華礦主人不願將所開之礦賣出，則應作罷論，不得攪擾其事。〔註〕

第十八款 倘該公司所辦礦務實係日有起色，所得礦產實係茂盛，則附近居民日用所需煤筋，應准以較廉之價購買，惟不得轉賣，致於公司生意有礙。

第十九款 凡德租界外各處，其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公司所用華人應歸中國地方官稽察，倘有違犯華例等事，亦歸地方官究辦。至所用各洋人，倘有不合之處，照條約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此項礦局，將來中國國家可以購回與於何時可以購回，應將來另議。

以上各款，俟畫押蓋印後，應頒行山東各州縣與辦礦各員，以便按照

〔註〕 據“光緒條約”，卷63，頁11，本款德文本譯漢應如下：“在附近鐵路每邊三十里外，無論如何，倘未奉山東巡撫允准，不准私自開礦。其附近鐵路每邊三十里內，除現辦之華礦外，祇准德國公司開挖煤礦及他項礦產。其當時正在開辦之華礦，仍得照向來辦法辦理，惟不得使德礦務因之吃虧。倘在華礦下面又為德國公司開挖，不免有意外危險，應准該公司請地方官查明，向該華人議購。如欲在三十里內購買較大之華礦，該公司可向該華主商議，或將礦價折作股資。如華主不願出售，公司不得勉強。”

各款所云辦理。此後彼此若有應行增損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特派大員，與山東礦務公司彼此商訂。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幫辦山東交涉總理路礦事宜樞

大清國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山東撫提部院兼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袁；

大德國駐紮青島礦務公司總辦山東礦務米海里司米德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63，頁7—12；未找得德文本。德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248—252。

據“光緒條約”，本章程原於一九〇〇年定議，但至一九〇一年七月“始由德礦務製造公司總辦允認簽押”。由於本章程原文所載年月為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因而仍以此日期為簽訂日期。

1900—5—德國

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一九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青島。

第一款 中、德兩國在膠澳一帶遇有交涉重要案件，應由大清國山東巡撫會同大德國駐紮青島租界大臣，秉公商辦，其該處詞訟、界務及尋常例行各案件，德國大臣選派辦理官一員，山東巡撫特派交涉官一員，常川駐紮，按照兩國條約及中國各口岸通商約章，遇事妥商辦理；彼此按平行優待，文牘均用“照會”。

第二款 德國官民，有由青島前往山東內地各處游歷及勘辦路礦各人員，應按照兩國游歷約章，德國辦理官、山東交涉官會同印發護照。自給照之日起，限定六個月繳廢，即由交涉官報明巡撫飭屬驗

明保護照料。如出山東境外游歷，仍應由烟台口岸辦發護照。其租界內如有禁令須華民照行者，應由辦理官請交涉官議妥後，方可頒貼。

第三款 膠澳附近各府縣守令，遇有與德國官員商辦事件，如德國官員有與地方官交涉公事，亦統向交涉官商辦，以期畫一。

第四款 青島租界內所有華民控告華民及德人控告華人，無論錢債、鬥毆、竊盜、交易各案件，均由交涉官提訊審斷，照中國常例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各罪名。至租界外華民與租界內華民互控案件，亦歸交涉官傳審判斷。

第五款 遇有租界內華人牽涉德人案件必須德人到案者，應由德國辦理官傳提，會同山東交涉官審問，各按本國律例秉公判斷。若案內並無德人，則德國辦理官不得干預。如有德人苛虐所僱華工人等被控有案，亦由交涉官會同辦理，秉公訊斷，按西例懲罪。

第六款 凡在青島租界內德國僱用華民，如牽涉訟案應由交涉官將該犯案情移知德國辦理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亦不得干預。

第七款 華人如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軍流各罪名，可先由交涉官拿禁，仍照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巡撫奏咨，應由膠州即墨地方官審斷詳辦。租界內倘有華人命案，亦歸該地方官相驗。

第八款 如有租界外罪犯逃避青島華民住處者，交涉官查明後，即逕派巡差、丁役提拿，解交犯事處之地方官歸案訊辦；如逃在德人房屋住者，應由交涉官知會辦理官交出，轉解歸案訊辦。

第九款 如華人在租界內向德人行兇，德兵役亦可拿禁，解交中國交涉官訊辦；若德人在租界外向華人行兇，華兵役亦可拿禁，解交德國辦理官審辦。如該犯未曾拒捕，彼此均不得凌虐。

第十款 德國辦理官及山東交涉官商辦案件，均須秉公和衷，不得各懷意見。交涉官所屬隨員、繙譯、巡差、丁役各人員，與辦理官所屬各員役，均以禮相待，和衷辦事。

第十一款 設遇有重大案件在本省不能妥結者，仍應咨由中國

總理衙門及德國駐京大臣商辦。

以上各款，係暫行簡明章程，其未盡事宜，均按照兩國所訂條約辦理。如日後有彼此增損之處，每屆中、西年底，先一個月彼此知照，互商改訂。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九百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64，頁5—7；未找得德文本。

1900—6—美國

粵漢鐵路借款續約

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三日，光緒二十六年
六月十七日，華盛頓。

續約奉旨於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七月十三號，在華盛頓地方，為籌款建造粵漢鐵路，其訂約者：

一為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欽奉上諭辦理，續約中稱督辦大臣；

一為中國鐵路總公司，續約中稱總公司；

一為美國合興公司，續約中稱美國公司；

查原約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號，中國駐美大臣伍，遵照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號，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寄之諭旨，與美國公司代理人巴時在華盛頓訂立，旋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號，由美公司認准照辦；

又查此路已照原約測勘大概情形，繪圖呈由盛大臣核准；茲因測勘後，查明建造工費須比原擬較多，是以須續訂約章，將

所有應行添籌款項及各詳細事宜，略訂於下：

一、原約第一、第二款本載明粵漢鐵路借款至少英金四百萬鎊，照美金申算，若此數不敷，必須添增，亦可多借。即照總數印發中國國家金圓小票，倣照中國近日借款小票，惟不以洋關作抵，而以鐵路作為頭次抵押。此項借款實數，自應由總工程司勘估方能定奪，今已大概測勘，因展長之萍鄉、三水兩路一併合算在內，又因地勢崎嶇，工作銀鉅，非前所能預知，今乃查得又非前擬借之項能足敷用，是以議定：借款金錢小票之數須比前較從寬，約估應有美國金洋四千萬圓，乃敷築辦及備置鐵路所需各項。准美國公司隨時需款造路或銀市合宜時出售或揭押。但必須按照原約第一、第二款所載，隨時分次交明該款若干，隨時起計利息。所有借款四千萬圓，應由督辦大臣與美公司飭令總工程司估計工程，次第分期售票，至少分作四次，以免中國徒然吃虧利息。

二、此借款應用以建造及備置各項由漢口之粵東省城鐵路之用。經總工程司測勘，武昌至廣州，繞經三水，七百四十英里，萍鄉枝路六十六英里，岳州枝路二十五英里，湘潭枝路九英里，避車傍路七十八英里，即共計九百十八英里。約估全路一切工料、車輛等費，及預備路工未完之前數年利息，及意外之需，約共三千六百五十三萬八千美金。是以與美公司商明借虛數四千萬金錢。工竣之日，如售買小票所得之項尚有多餘，應存儲銀行，聽候中國國家主意，或贖還小票若干，或存銀行備撥應給美公司之利息，或添辦有益粵漢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美公司隨時商定。

三、中國國家發給金錢小票如何保實，應照原約所訂將鐵路以及全路產業作為借款之初次抵押，照美國通例解說辦理。故聲明，即以此續約作為按美國通例之抵押據。此續約中所載抵保各事，即與美國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保小票照例立交受他人之據一律看待。議定：日後美國或別處銀市隨時另立合美例之頭次抵押據，以便保證小票，抑或須另派受托人，美國公司應與督辦大臣商酌，相機照辦，如須另派受托人，其需費用由美國公司開支。

四、原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隨時分次交納；候美公司所派總工程司勘路詳報督辦大臣核准後，即交納第一次，以後隨用隨交。現議定：續約簽字彼此核准後八個月內，美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按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交繳。如續約核准後十二個月不興工築造，則續約作為廢紙。此項借款，除在美國存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外，係由總工程司估量給據，至此續約中後屬之總辦管理處聲明為築辦何段幹路、枝路需款若干，由管理處核定，劃至上海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鐵路工程賬內，專為在中國築辦合約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辦管理處監察。在美國陸續用出各賬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賬，均應按次呈繳總辦管理處復核，稟明督辦大臣，轉咨總理衙門、統轄鐵路礦務總局、戶部存案。

五、原約第二款所指之小票並原約第六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續約日期利息一律。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較近於初一日，則算初一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其息票全張，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駐美大臣寄回總公司。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駐美大臣與美國公司於簽訂此續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因在紐約省銀市或在別國銀市出售，須將票式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酌量稍為參改，以順銀市之意，應准美國公司商請駐美大臣稍為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美國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總理衙門查照。小票及美公司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之字、所蓋之印，均刊雕於上，路遠票多，以免親自簽押，遞寄為難。中國駐美大臣則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該小票與中國及美國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美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每年按照票面股本，給息五釐，按照此約所訂日期起算，即以美國金錢核付。此續約所定辦理之鐵路頭次抵

押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駐美大臣簽印後，由美公司互簽。中國駐美大臣與美國公司會同揀選紐約埠之合宜受託公司或庫房收存，以便美國公司相需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撥作築造及辦理各段幹路以及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又議定：其存票費由鐵路賬內撥給；此外，賣票等費均由美公司撥給。又議定：美國公司籌墊築造及備置鐵路所需各項，可隨時繕據知會收存小票之受託公司或庫房提取若干，受託公司或庫房應即如數照交，並即知會中國駐美大臣，如駐美大臣公出，則知會使署，告知取出之數，美國公司亦須照樣知會督辦大臣，轉咨總理衙門、統轄鐵路礦務總局、戶部查照。頭次抵押小票計金洋四千萬兩，以便遵照原約所定築造及辦理總工程司勘估、督辦大臣核准之粵漢幹路以及辦理約中訂明辦事所需；惟若因築造枝路、展造幹路係美國公司所請，已奉督辦大臣奏明國家核准者，如果再需款項，仍可加售小票；所有該枝路及展造幹路估價數目，由總督管理處稟商督辦大臣核准。此種頭次抵押之小票面上註明金洋之數，或五百元或一千元為額或別項數目，由中國駐美大臣另行酌定亦可。中國出使各國大臣允隨時俯准所請發給憑單，證實此種小票，並俯答詢問合宜各事，俾銀市信息靈通，票易暢銷。又議定：遵照原約第二款訂明章程，照工程司估計工價造成鐵路產業，按約內所載，保到期付息、付本等用。如有小票以及餘利憑票或失或毀，應准重發新票，其銀數與已遺失小票或餘利憑票註明之銀數一樣，惟失主須按例將實在毀失憑據呈繳美國公司並中國駐美大臣查核存案，應須的保美國公司應向失主所取的保。又議定：另可加售小票，不得逾金洋二百五十萬元，用為隨時購買鐵路地基，其總工程司已勘定廣東、湖北兩處車站之地，其地價估價單已經預備，其由中國總公司自出者，一概不在此數之內。此款內所訂明加售之小票，均與第一款出售之小票一樣章程，一律看待，一樣抵保。

六、鐵路總公司現在之寓址如便當合宜，督辦大臣即以為總局辦公之所，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照原約第五款所載，仿照海關章程，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之曰總辦管理處，如總公

司現在寓址便當合宜，總管理處即在此辦事；其辦事人員五名，中國總辦兩人由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司外，西員兩名由美國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美公司核定，由鐵路支給。如遇中、西人員有意見不同，則由督辦大臣與美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職事，除總工程司為美國公司所選擇由督辦大臣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辦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中國總辦管理處之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鐵路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奉派大員一人，於省內地方一切事方能接洽。如辦事華員須有職銜、名目合宜者，可由總辦管理處稟請督辦大臣札派。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本領有見識之西人乃可。至僱用工程、車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為不妥，總辦管理處隨時開辭，並稟知督辦大臣。其總辦管理處中、西人員，或因疾病，或因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華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西員之人須由美國公司核准。鐵路學堂教導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何辦理，由總辦管理處酌奪，稟由督辦大臣核定。鐵路開支進款，均歸總賬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辦管理處閱核。鐵路建造、行駛在中國所用各賬，悉用上海規銀核算賬目，華、英並記，華員、洋員一同簽字。賬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必妥實可靠。

七、原約第二款載明，此約所定之頭次抵押物件係用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據，按續約第三款第一、第二節辦理。除頭次抵押並中國國家認保外，須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所以粵漢鐵路以及日後督辦大臣核准展造之路並枝路雙軌地基、避車傍路、車站、修理廠、停車處所需各地，均由總工程司前後詳細繪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即由中國總公司能籌全款或祇籌款若干，購備鐵路之用，悉照實價核算。其路基以及各地地契，務須毫無膠轕，統行寫入鐵路名下，隨買隨寫。中國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地基以及需用各地，應於鐵路進款先提付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

後，撥給六釐作為地價之年息。又議定：中國總公司隨時購地付價，應照公道與實在之價核算。所買之地，須按鐵路所需多少，及總工程司或其副手所測勘指定者而買，仍候督辦大臣飭諭並核准施行。買地隨時稟報各件，及各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美國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收執，以為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產業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滿期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茲並聲明，若欲買大宗地畝為鐵路用者，督辦須與美公司駐華代理人商妥方可，其在上文所云測勘指定界外者，尤須先商定後買。倘美國公司代籌全路所需之地地價，或代籌若干，如總公司不自行籌款購買，則所買之地，若未經總工程司或其代委之人先行勘明標誌，及地契未交到，或定買合同、將來立契各據未交到（並所買之地須由兩頭大站聯蟬，建築軌道不得逾一百尺之濶，各處車站地基在外），總公司或中國國家買妥之後，未將契券交美公司代理人收存，則美公司不完給地價。中國總公司所出地價，除總工程司原估預備之款外，合共不得逾金洋二百五十萬元，則准由鐵路進款支付，總公司年息六釐。此地價可給以鐵路股票，名曰“鐵路地價股票”，給上列年息六釐。所發給之股須詳細登註，載明因何發給，此冊存於總公司，任由總辦管理處隨時查閱，並立妥法登記每年所付之利息。又議定：如果美國公司須代籌付地價，或由售小票，或另行籌墊，中國國家允准購足並保護所需路基各地，以便由兩端聯蟬築建鐵路，按照總工程司勘定繪成之圖妥速購買。其路基各地之契，一俟購定，即寫入鐵路名下，照此續約所議，交美公司代理人收執。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美公司籌款，務斬斷葛藤，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窒礙，按照華例所應有地契、賣契紙據切實辦妥，由美公司代理人在滬行註冊收執，照此續約作為小票頭次抵押，須俟小票本利及各項洋款清還後，即繳還中國總公司。為保實頭次抵押起見，照原約議定，中國國家俯准，其小票未贖，年息未付，美國餘利憑票尚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給、推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次抵押之權利。又議定：除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

清還，或美國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中國國家或中國總公司亦不得再行抵押與他人，勿論華人、西人。又此約期內，鐵路、鐵路產業所用各地及進出款項，小票、息票存項與及鐵路一切別用積項，中國國家概不收稅。又議定：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年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置小票人之美公司者，統交美公司，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之利益。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清還，則原約與此續約所指之鐵路及全路產業固好合用如常，歸回華人管理，並照原約續約所載各節一律照辦。

八、彼此議定：總工程司已勘之路、所呈之圖，僅屬大概，各段將開工時，如須再詳細量勘，亦當照辦。隨後不論何段，或幹路中之分段，或展造之路、或枝路有更改之處將要開工，必須先將該段詳細路圖說略以及估計工價，照初次勘路一律辦法，交由管理處呈請督辦大臣核准，方可施行。

九、原約第四款所載各式材料必須名場購買價值最低者；如鄂廠等料及中國所出材料，必須儘用；除上海酬勞費外，別無扣用，悉照原約所載各節辦理。惟名場購買各式材料，督辦大臣有權索要是實在佳質妥當之材料方可。如按貿易行規，其例有回頭用或扣用者，悉歸造路總帳。

十、原約第三款所載築造幹路、枝路，駛行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之各項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等語，實在解說係：不特專請中國國家俯准，而且幹路、枝路或現在築造或已行開車鐵路產業、中、美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等，悉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護，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撓各端，尤屬緊要。並准總辦管理處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兼用華、洋人，藉以沿途保護鐵路及所有產業。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要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即派，其由火車運兵到場，鐵路概不收費，兵餉由官發給。

十一、原約第七款所載打旂等事，實在解說係指：幹路及枝路所需德律風、電報，以及號令專為駛行輪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不得

估奪電局之權力。將來凡有與中國國家有益，於鐵路相關，能保養鐵路，及於鐵路生意有利益，除平常鐵路機器廠、修造廠外，其餘如火輪、渡船、棧房及別項機器廠等類，准由美國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講辦。

十二、原約第六款，餘利虛數小票，其格式應由督辦大臣或駐美大臣與美公司妥定。美國餘利憑票註明以五十年為期，其票價每張或五百元或一千元，並不帶年息，於頭次抵押之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為度。茲並言明，日後所發售頭次抵押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者，其所多出之票須收回或註銷者，美公司名下所著之餘利小票亦如數退回註銷。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原價取贖。五十年期滿，此美國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但不載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數，總公司名分所著頭次抵押借款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所得之餘利，總公司可留作公積，按所佔分之多寡，或用以還頭次抵押借款，按此約隨時可取贖者，或用以還輕或清償所有中國隨時鐵路之負項。又或此項中國餘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價，蓋因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美公司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美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剩是為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執掌美國餘利憑票之人，照數分派。美國公司即作為受託人，經理發給小票及美國餘利憑票、註冊取贖、分派利息及餘利各事，並凡受託人所應辦之事。如頭次抵押之金錢小票照此約訂定章程全行贖清，而美國公司餘利憑票或未贖或未滿期，則美國公司准選派一人在鐵路辦事（由鐵路開支薪資），隨時可以查閱鐵路賬目。此人所辦係賬房職司，保護執掌美國餘利憑票人之利益，一俟餘利憑票贖清或滿期，則此賬房即行裁撤。

十三、所發金錢小票，俾紐約銀行與商人購買交易，在紐約或倫敦或別處市面通銷，應議定：准執票人日後收息，或收美國金錢，或收英國金鎊，聽其自願，惟中國總照美金匯交，其由美金改換他國金錢，匯水盈虧，與中國無涉。

十四、築造、修理及行駛幹路、枝路及合辦事業所需各種材料，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比照北洋鐵路辦法，准免關稅、厘金。此項借款股票、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之進項，中國概行豁免捐稅。鐵路經過之省所運之貨物等應繳厘稅，督辦大臣應商統轄鐵路礦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藉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橫征、需索諸弊。如中國別項鐵路辦理厘金更優於此續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路及藉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十五、造路期內，應付長年五厘之利息及買地款六厘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到之借款轉存生息之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用以湊付利息；其尚不足之數，總歸借本內提付。鐵路全工告竣，利息均由鐵路進項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西五月一號、十一月一號為小票付息之期。每期於二十一日之前，由中國總公司預備上海規銀若干，向各銀行查照公同行市作價，每一金錢合銀若干，交明美公司之駐滬代理人，匯交紐約或別國銀行。至美國餘利憑票，鐵路獲利後，按年結算盈虧，並計照章應得之餘利，亦於本年結賬後，提付美公司駐滬代理人收存，匯交執掌美國餘利憑票人。其匯兌費，准代理人在中國所開設立經理銀錢處照銀行最省之通例支給，不得於例外多索。此借款利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項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二十一日，按照所需之數付給美公司駐滬代理人查收。

十六、鐵路經過之處，美國公司現在未開設或將來亦不開設經理銀錢處，自當設法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來往辦法，蓋美國公司之意，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來往銀錢，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

與交易。

十七、此續約與原約一體訂立者，准美國公司之接辦人或代辦人一律享受，但美國人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又議定：除督辦與美國公司互繕憑據允准外，粵漢幹路及枝路經通界內，不准築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粵漢幹路及枝路同向並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十八、美國公司擬出拈貼，分次籌辦款項；倘於籌借大款之前，猝興戰事，或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礙不能開工，或已開工不得完工，總之，意難料及諸事非該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為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則不能停緩。原約第七款本聲明，鐵路工程應以三年為限，一律告竣，倘遇意外不測之事，並因戰務阻止，總之，非美國公司力量所可挽回者，自當酌展期限。茲議由簽定核准此續約之日起，除此款前列各項事故外，以五年為限，造成全路。又原約第八款所定五十年借款期限，與小票以及美國餘利憑票之期，均於簽定核准此續約之日為始，其小票照後列章程期內已贖回者，概不付息。

十九、現在美國公司遵照原約第十款繳存紐約埠之匯中受託公司之押款金洋十萬元，今可通融，一俟此續約奉中國國家及美公司批准之日，督辦即當電告中國駐美大臣，知會紐約匯中受託公司收執存之押款歸還美國公司，以便將此款為興造鐵路之用建造之處，茲議定儘以萍鄉枝路為先。如須督辦同時知會該受託公司，督辦亦允照電。

二十、鐵路行車應收車價、貨脚若干，由車務總管擬列清單，交管理處按查中國已興鐵路之則例從廉核定。又由管理處核准後，亦准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價。倘遇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又中國因賑饑、災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儘先載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損之物，不得用此鐵路運載，其有碍於中國國家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二十一、此續約期內，中國總公司秉命中國國家，如隨時擬將有頭次抵押之小票或美國餘利憑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四個月，繕函聲明擬贖小票若干，或美國餘利憑票若干，知會美公司之駐滬代理人。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行設法辦理，屆時在紐約照平常拈圖之法，及行所應行之事，抽提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足敷擬贖之數。一俟中國總公司秉命中國國家，滙交所訂明續取小票之價或美國餘利憑票之價，並小票應得之息或美國餘利憑票應分之餘利，即在紐約以及別處銀市之最有名望之日報，每處兩紙，與中國駐美大臣酌定，將贖票告白按期刊登四禮拜後，所擬贖票之期已屆，代理人即將拈圖抽出之小票或美國餘利憑票付價取贖註銷，寄交督辦大臣，或繳交駐美大臣，轉寄督辦大臣。所有頭次抵押之小票以及美國餘利憑票，概須刊明准照上刊辦法隨時可以取贖，並聲明拈圖抽出之小票之息及美國餘利憑票之餘利，均於美公司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期，自取贖之日起，一概停止。惟贖票款項，須照以上所議預先交美公司滙備，乃如法取贖。所有頭次抵押之小票，若于前廿五年內取贖，則每百加二厘半，應註明即是每金錢百元加二元半，再後二十五年，直至滿期取贖，則毋庸加值。惟取贖時，小票應得未付之息，須照數付清。至美國餘利憑票，到期內，隨時照原價取贖，滿期作廢，毋須付價，亦毋庸取贖，惟所有應分付之餘利，當如數派給。

二十二、售賣小票所得之款，築造鐵路尚未用到者，隨時生獲利息，劃入中國總公司之賬，務令總公司極有裨益。又議定：如美國公司於未售票之前預先借墊款項，其借款費用以及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若有已售未用之票價，存得之息即用以抵償此種借墊款息，或由工程項下支給亦可。又議定：此種借墊之款，應以頭次售得小票之款歸還，以節經費。

二十三、五十年期將滿而小票尚未贖還，督辦大臣於未到期滿兩年之前，可與美國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個月仍無成議，則由中國國家自行設法向別處籌款，歸還借款，俾小票贖清，抵押註銷。

二十四、議定：所有條款內事宜原約已載，而此次續約中未詳及

者，均遵照原約辦理。

二十五、雖萍鄉枝路本不在原約之內，因該處中國新開煤礦，須速造一枝路以達潞口至近通河水運之處，以中國煤礦看來，實當今之急務，又因該枝路已載在美國總工程司之地圖及估價單內，候督辦大臣核准後，即行建造，又因續約內第一、二及別款均有載及此枝路，並因總公司工程司李治現已派往先由萍鄉起辦，用款由督辦大臣另行籌墊各節，茲議准，倘美國公司於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一號以前不由借項或別等設法籌款，將此枝路興造，並照李治所修到之處，將以前所費實數交還，承接繼造，則將續約所載興辦此萍鄉至潞口之枝路各節扣出註銷，聽由督辦大臣另行設法建造。如此，則續約文內所有提及該枝路之處盡作刪除。惟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一號以前，美公司可隨時興辦此枝路，或照李治所造到之處，照價給還，承訂接造。

二十六、此續約繕寫中、英文各五份，送總理衙門一份，送統轄鐵路礦務總局一份，送中國駐美大臣、其餘立約人各存一份。遇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七月十三號，在華盛頓地方，中國駐美大臣為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委託，先行簽押蓋印，恭候諭旨批准。美國公司所擬奉權經理之人簽押，蓋用美國公司之公印。

附 註

本續約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82—116；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列在同頁上。

出賣開平礦務局合同

一九〇〇年七月三十日，光緒二十六年
七月初五日，天津。

立合同人德瑾琳、胡華均住天津，今因開平煤礦之事業、產業，現擬移交與英國有限公司，按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所訂公司條例註冊；又因開平礦務局經已派定德瑾琳為全權代理之人，出售開平礦務局之產業、利益、利權；復因胡華為英國倫敦墨林所派之代理人；是以德瑾琳、胡華訂此合同，彼此認允如左：

一、德瑾琳暨開平礦務局，茲將開平礦務局所有之地畝、房屋、產業、物件及一切所享受之利益、利權暨國家特施之恩，全行移交出售與胡華暨其後裔，或其受託司理者。至於不在通商口岸之產業及開平煤地等，如不移交開平礦務局，將租與胡華，以九十九年為期，期滿再展，永無已時，所納租款，係有名無實，承租者有全用該產及煤地之權，不得攔阻。

二、胡華允按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所定公司條例，以墨林襄助，設一英國有限公司。一俟有限公司設立妥當註冊後，胡華有權將已得利益、利權，移交與該有限公司。凡胡華之以為可者，彼皆可為之，以使該公司得以設立也。

三、該有限公司註冊之資本特定英金一百萬鎊，分為一百萬股，每股本英金一鎊。其開平礦務局之實在欠款約數，開單附後，歸有限公司承認，與現時督、總辦無涉。

四、有限公司設立至遲不得逾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八號，或早日設立亦可。胡華應允一俟設立，墨林將集辦事資本英金一十萬鎊（或有可靠憑單，以抵此數），分期匯存天津麥加利銀行，入公司之賬，以便妥當辦理公司生意。至分期匯交，由墨林決斷。

五、開平礦務局老股計一萬五千股，每股一百兩，均由胡華換給有限公司股票二十五股，每股計英金一鎊，以補還開平礦務局股友所有利益、利權。有限公司所有股東利益、虧累，自應公同享受。

六、有限公司設立妥當，按此合同布置所有開平礦務局產業、利益、利權及國家特施之恩。德瑾琳暨開平礦務局皆允簽押各項合同、契據、文件等，以便胡華交給有限公司，俾得辦事，並將所有一切契據、文件，凡與有限公司有涉者，存放天津麥加利銀行。

七、有限公司須妥當設立註冊，並接辦開平礦務局一切事宜，至遲不得逾西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八號；然看此地兵事如何，但不得逾此期太久。有限公司即當用應有之權，以使有限公司之股東獲利益也。

八、如墨林不以此合同所立各款為然，墨林亦可推卸，此合同作為廢紙，墨林與胡華並不為此所拘。但合同簽字九十日內，或行或止，墨林必須知照。

九、德瑾琳或開平礦務局於墨林尚未決定行止以前，不得將開平礦務局產業、利權及國家特施之恩另行移交他人。

西曆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

開平礦務局產業列後：

天津河東河西碼頭	塘沽煙臺牛莊上海碼頭
出售應德香港碼頭價	廣東省城碼頭
新河地八萬畝	杭州蘇州地畝
秦皇島地四萬畝	唐山林西煤礦
胥各莊煤廠	運煤河長十四英里
承平銀礦	建平永平金礦股本
洋灰公司股本	鐵路天津至唐山股本
天津督礦局公事房及房屋	六平輪船
秦皇島借款餘項	

欠款列後：

老股本一百五十萬兩（整頓後每百兩作英金二十五鎊）

慶善銀號借款十四萬兩
秦皇島借款一百四十萬兩
德華銀行借款十五萬兩

銀錢所支應局共五十萬兩
張燕謀借款二十萬兩

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

附 註

本合同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69，頁23—25；未找得英文本。

本合同係督辦開平礦務局飭津關稅務司德唯琳與洋商胡華所訂。本合同另一種漢文本見“帝國主義與開灤煤礦”，頁7—11。

1900—8—各國

東南保護約款

一九〇〇年七月，光緒二十六年
六月，上海。

一、上海道臺余，現奉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電示，與各國駐滬領事官會商辦法，上海租界歸各國共同保護，長江及蘇、杭內地均歸各省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中外商民人民產業為主。

二、上海租界共同保護章程，已另立條款。

三、長江及蘇、杭內地，各國商民、教士產業均歸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允認切實保護，並移知各省督撫及嚴飭各該文武官員一體認真保護，現已出示禁止謠言，嚴拿匪徒。

四、長江內地，中國兵力已足使地方安靜；各口岸已有各國兵輪者，仍照常停泊，惟須約束水手人等，不可登岸。

五、各國以後如不待中國督撫商允，竟至多派兵輪駛入長江等處，以致百姓懷疑，藉端啓衅，燬壞洋商、教士人命、產業，事後中國不認賠償。

六、吳淞及長江各礮臺，各國兵輪切不可近臺停泊及緊對礮臺

之處，兵輪水手亦不可在廠臺附近地方操練，彼此免致誤犯。

七、上海製造局、火藥局一帶，各國兵輪勿往遊弋、駐泊及派洋兵捕前往，以期各不相擾；此局軍火，事爲防剿長江內地土匪、保護中外商民之用，設有督撫提用，各國無庸驚疑。

八、內地如有各國洋教士及遊歷各洋人，遇偏僻未經設防地方，切勿冒險前往。

九、凡租界內一切設法防護之事，均須安靜辦理，切勿張皇，以搖人心。

附 註

本約款見“民國上海縣志”，卷14，頁30--31。

1900--9—各國

保護上海城廂內外章程

一九〇〇年七月，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上海。

一、租界內華人以及產業，應由各國巡防保護，租界外洋人教堂、教民，應由中國官妥爲巡防保護，遇有緊急之事，互相知照妥辦。

二、地方流氓、土棍，遇有聚衆滋事，或搶劫傷人，無論華洋地界，均須一體嚴拏，交地方官從重嚴辦。

三、現因各處商賈停滯，各項小工傭趁較難，擬請租界工程局添辦新擴各界路工，城內則令疏通河道，並由道臺挑選精壯，充當勇丁，務使民間有事，可致消息無形。

四、添辦各項工程及添募勇丁口糧，中外官商公議捐助章程。

五、滬市以錢業爲大宗，而錢業須賴銀行零拆轉輸，若銀行不照常零拆，或到期收銀迫促，錢市一有擠倒，各行生意必皆窒礙，市面一壞，人心即震動不安，應請中外各銀行東及錢業董事，互相通融緩急，使錢行可以支持。

六、鈔票應照舊行用，祇須道臺會同各領事出示曉諭，聲明各行票未收銀，搭幾成鈔票，由各錢業照付。

七、租界內大小各戲館應令照常，不可停歇，以惑人聽。

八、租界內救火章程甚備，租界外浦東亦應仿照，多備救火具。若有火警，附近居民不可亂動，一面由火會分馳往救，一面分派巡捕兵丁分班巡護，認真彈壓，應請先行出示曉諭。

九、租界巡捕，應請添募，晝夜梭巡，大小街路，均有巡捕，城廂內外以及浦東南市，亦應添募巡捕，多派員弁，分班輪流巡查。

十、查明租界四至、出入總散路徑，租界內邊地則由工部局於各要路多派巡捕，每處若干人，建造捕房，常川駐守，瞭望界內。倘有遠處成群來界亂人，即鳴警知會局中，派捕抵攔。租界外邊地，則由華官派兵，搭蓋棚帳，常川駐守，勿令成群亂人闖入租界以內。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上海中西各官會同商定。

附 註

本章程見“民國上海縣志”，卷14，頁31。

1900—10—英丹

滬沽水綫合同

一九〇〇年八月四日，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丹國大北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電局），古本海根之大北水綫公司並大東水綫公司（以後即稱兩公司），現因電局願由上海至北洋安設水綫一條，兩公司願承辦此條水綫，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駐華代理總辦畢德生、史溫生，大東公司由駐滬總辦蒲勒德主政，故特於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

年八月四號，彼此授有全權，議定訂此合同，所議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兩公司承辦安設水綫一條，由直隸之大沽口直達江蘇之吳淞口，中間在煙台上岸，並蓋造水綫房及開局所需機器、電瓶、各料全備，以資創辦。

第二款 電局付兩公司水綫價計英金二十一萬鎊，連本及按年五釐利息，分作三十年付清，核定准數，每半年照付一次，第一期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號。如二十五年後，電局願將所餘之款併作一次付清，亦聽其便。如到期不付，或付而未清，兩公司可在與電局前後所立各合同之付款內扣除。

第三款 此條水綫現作為第二款內金鎊之質，抵押與兩公司，此外無論何人，不得將此水綫全條或一段，執押購買。如電局因虧空及別項意外事故，均不得任債主或他人奪取此水綫為質。

第四款 電局與兩公司或一公司前後所訂別項合同及後附條款，均展限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底。

第五款 於第二款內金鎊未付清之先，此水綫全歸兩公司專管修設，其詳細各款，另訂合同辦理。

第六款 與有關繫之政府必欲將此水綫接通至威海衛、旅順、膠州，可由兩公司承辦。至接通三處之水綫，如各政府並無異言，則電局亦可照此合同而辦；惟其價按英里算，臨時議定。

此合同中、英文照繕三紙，校對無訛，各執一紙，畫押為憑。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

督辦電政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駐滬大北水綫公司代理總辦畢德生、史溫生

駐滬大東水綫公司總辦蒲勒德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65，頁5—6。英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26號。

滬沽新水綫合同

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六年
九月初四日，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丹國大北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於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與丹國古本海根大北電綫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綫公司，訂立第一次公司代電局安設滬煙沽水綫合同，此水綫以後即稱為新水綫，從大沽安設起至上海止，煙台作為中間之局。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所訂合同第五款內載：此新水綫專由公司代辦、代管，其辦理之法，電局與公司當另訂詳細合同。故特於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駐滬代理總辦畢德生、史溫生，大東公司由駐滬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按照第一次合同第五款訂此合同，所議條款，開列於下：

第一款 此新水綫由公司代辦、代管，一切費用由電局出資。凡在滬、煙、沽三處局內所需報生、賬房、應用各項機器、料物、預備相宜局屋於電務有益者，准公司代辦，惟代電局額外用款數在千元以上者，必須先與電局會商。該公司在該三處地方，可有徑與各商家往來辦事之權。以上三局，局用宜省，傳遞宜速，公司允照自設之局、自設之綫，一律辦理，毫無歧視。

第二款 電局准給公司所租三處局屋房租，無論由公司自造以及由公司租定，並此次合同第一款內指明各項費用，均須由電局照給，並照每日實用之數額外加給五釐，作為酬勞。公司每於西月底開一清賬，交於電局覆核，電局於接到此賬一月之後，照數付清。試辦

至西曆一千九百一年年終止，屆時電局與公司可以議定，將應付公司局用等項，約計成數，按年照付。

第三款 新水綫由公司代管，如有阻滯，應由公司趕速代修，所有費用，一切由電局給付。公司水綫船，如無別項差使，准由電局僱用，船上所有電師、船主人等、機器、煤炭以及各項物件，均可隨時借用。電局僱用此綫船，每日船價英金一百五十鎊，或數點鐘亦作為一日，除上岸撈水綫、放水綫駁船、舢板費由公司發給外，其餘僱用船隻各費，由電局發給。所有領港及進口船稅並一切水綫船上零用，均在其內。惟修理新水綫需添用水綫，由公司代辦，照原價由電局出資，並照原價額外加給五釐，以作利息等費。所有修綫之費，須於修通後一月內照數付訖。此兩段新水綫，各以通報之日起一箇月為期，期內如須修理，除有意割斷外，其修費歸公司自給。自安設該新水綫之日起，三年期內如有破斷，而其破斷之由，察得因所用上岸並近海邊以及海中深處各項水綫輕於該公司本綫相同之處原用之料者，該公司允將該新水綫所斷之處，照本綫原用重料修好，其費由公司自備。

第四款 滬、煙、沽之處與新水綫接通之旱綫，由電局自設自管，總使迅速傳遞各報，不致延擱。

第五款 電局現在准將滬、煙、沽三處旱綫報費價目，與新水綫同，業已照辦，倘以後電局欲改價目，應先與公司會商。

第六款 公司在滬、煙、沽三處，應將經過新水綫各報，逐號列冊，電局派出滬、煙、沽三處稽核總管可以隨時到各該公司查核賬目。滬、煙、沽三處公司應將所有經過滬、沽全段，或滬、煙、沽半段新水綫出洋以及內地往來報費，在上海代收者，逐日交電局，煙、沽二處者，逐日就近代電局存各該處中國通商銀行，由銀行付收條交各公司經理人收執。惟大沽一處，日前北方亂事未平，所收報費應滙上海公司，由上海公司轉交電局，至目前滙寄此項報費，應如何辦理並如何分期，暫可任由公司定奪。煙、沽二處之賬，每逢西曆月底，由電局所派稽核總管並該二處公司經理人簽字，寄上海，按西曆月份清結一次。所有一切賬務以及代公司所收外洋報費，仍照電局與公司向章

辦理。此等賬目可隨時覆核。電局應付公司此新水綫價值，如到期不付，公司可在此次所訂合同並以前所訂各合同公司應劃交電局各款內扣除。

第七款 此合同期內，局中各事凡華人可以充當者，公司允儘用華人，惟每處公司應參用西人若干，由公司主政。

第八款 除此項新水綫合同或有條款稍異外，所有電局與公司前訂草約各項合同條款，此次新水綫一律遵照辦理。

第九款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所訂合同第六款內載：三條水綫，兩公司有權可在滬、煙、沽三處局內通報。

第十款 公司與電局應按照此合同信守辦理，至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所簽合同第二款內指明之款交清之日爲止。二十五年後，電局欲將新水綫自管，此合同第八款仍須展期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一月三十一號爲止。

第十一款 此合同訂於上海，用華、英文各繕寫三分，彼此簽定，各執一分，以資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

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駐滬代理總辦大北水綫公司畢德生、史溫生

駐滬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勒德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65，頁7—10。英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27號。

1900—12—英丹

會訂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

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六年
九月初四日，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英國大東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爲電局）於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與丹國古本海根大北電綫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綫公司（以後即稱爲公司）訂立合同，電局情願修復大沽至北京陸綫，並復設天津、北京兩處電局，兩公司願爲幫助，是以特於今日議定條款，彼此允照中國電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駐紮中國署理總辦畢德生、史溫生，大東公司由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訂立合同，所議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公司當仰承各該國家權力，代電局向聯軍請准由大沽至北京重造陸綫，並於天津、北京設立電局，均訂明專歸公司管理。

第二款 照第一款內所議，應由公司於天津、北京兩局派一經理人，所有局內一切事務並所用華人，均歸該經理人統屬調度。公司並可察核情形，隨便添用洋人，冀臻上理。以上陸綫，即由大沽水綫公司通報。

第三款 電局可派司賬數人，分駐京、津兩局，專司收管電局報費。至大沽一處所收各項報費，當由公司彙繳電局。

第四款 所有公司於津、京兩處造綫設局，以及公司所用洋人並一切局用，統由電局付給。

第五款 此合同在上海訂立，用華、英文各繕三分，校對無訛，彼此簽定信守，至中國和約議定，〔北方聯軍大衆退出，地方照常平靖爲止，即行交還電局，自行管理。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
督辦電政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駐滬代理總辦大北水綫公司畢德生、史溫生
駐滬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勒德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65，頁11—12。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267—269。

1900—13—丹麥

會訂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六年
九月初四日，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電局）、大北古本海根水綫有限公司（以後即稱公司），因電局以鉅款設立北京至買賣城旱綫，現擬將電局之上海至大沽水綫、大沽至買賣城旱綫接通，力為整頓，俾得另成一條專傳外洋電報之美路，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駐滬署理總辦畢德生、史溫生主政，特於西曆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彼此議定簽字，所擬條款列左：

第一款 電局今將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以及中間津京兩局之陸綫內，借綫一條，與公司用，勿庸給價。此借用之一條綫，即在大沽水綫局接通。公司可在烏得，或在恰京之中間別處分局內，酌宜安設取電機器，派西人駐局辦理。此借用之一條綫，電局應盡力巡護，俾使暢達。設使損阻，電局應從速修理。此綫損阻之由，如因大意或別故，一經公司知會，電局仍未照修，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

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忽有損阻，而同桿電局自用之綫，通暢如故，可酌量借與公司傳用，直至修好之時。若電局自用綫損阻，亦可託公司傳電，以便彼此有益，惟公司不能徑與外邊各商家往來。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買賣城三局，每局讓出房屋兩間，以便公司辦公。所有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認。此項房間，須與電局報房隔開。惟公司於以上三局所用西人，其薪水、火食、住房，由公司自備。以上三局所用之華生，准公司向電局選用，發給薪水，於每西曆月底，歸電局交還。此項報生，悉歸公司經理人節制。

第三款 電局所收外洋各報，指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滬沽水綫，均應隨時隨地交與以上三處傳遞，並准公司傳遞局務、綫務之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當查照電局與大東或大北、或大東北會同所訂各項合同，仍認為電局之綫。

第五款 俄國與各處往來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所有報費，須照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兩公司所訂合同辦理。其餘各處（香港亦在其內）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何綫，所收報費，須照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三公司所訂合同辦理，一律攤派。

第六款 此合同信守辦理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屆時電局如願展期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如電局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不願展期，則此合同內第五款須照辦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

第七款 此合同在上海訂立，用華、英文各繕寫二分，核對無訛。彼此有權簽定信守，應呈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暨俄、丹兩國駐京大臣畫諾施行。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

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駐滬代理總辦大北水綫公司畢德生、史溫生

附 註

本合同見“電政紀要初編”，第25件；未找得英文本。

1900—14—俄國

奉天交地暫且章程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八日，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俄曆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旅順。

大俄國大皇帝，願保守俄、清兩國永遠睦誼，因此允許將俄軍所佔奉省各地方，仍由大清國將軍以及各員回署，重立從前美善政法，所以大皇帝派總理遼東租界各島事宜統轄各陸軍兼太平洋海軍事務大臣二等水師提督阿，爲全權大臣，商議善後事件，同奉天將軍立定章程，現因奉天將軍增，派周道冕、瑞丞安、蔣令文熙等，爲全權委員，面商一切，周道等現到旅順，本提督隨派駐紮旅順辦理交涉事務總管闊，代本提督同該道商定暫且章程九條，闊總管、周道等先行畫押鈐印，各自呈請阿提督、增將軍批准蓋印，茲將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條 增將軍回任後，應任保衛地方安靜，務使興修鐵路，毫無攔阻損壞。

第二條 奉天省城等處，現留俄軍駐防，一爲保護鐵路，二爲安堵地方。將軍及地方官等，應與俄官以禮相待，並隨時盡力幫同，譬如住宿處所及採買糧料等事。

第三條 奉省軍隊聯絡叛逆、拆毀鐵路，應由奉天將軍將所有軍隊一律撤散，收繳軍械，如不抗繳，前罪免究。至俄隊未得之軍器庫所存各軍裝、鎗礮，統行轉交俄武官經理。

第四條 奉天各處，俄軍未經駐紮礮臺、營壘，由華員偕俄官前

往當面一併拆毀，若俄員不用火藥庫，亦照前法辦理。

第五條 營口等處，俄官暫爲經理，俟俄廷查得奉省確實太平，再許調換華員。

第六條 奉天通省城鎮，應聽將軍設立巡捕馬、步各隊，保護商民，其餘屯堡，亦一律照辦，統歸將軍主政。人數多寡，攜帶鎗械，另行酌定。

第七條 瀋陽應設俄總管一員，以便辦理奉天將軍、遼東總理大臣往來交涉事件。凡將軍所辦要件，該總管應當明晰。

第八條 將來將軍設立奉天各處巡捕馬、步各隊，倘遇地方有事，不足於用，無論水陸、邊界腹地，可由將軍就近知會俄總管，轉請俄帶兵官，盡力幫同辦理。

第九條 前八條遇有評論，以俄文爲准。

以上暫且章程九條，增將軍回省，立即照辦。嗣後將軍、總理大臣，或遇兩國利益相等，應須添改之事，再行商議酌改。

附 註

本章程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44，頁17—19。

本章程係由周冕與俄交涉總管調在旅順議訂，增祺於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畫押蓋印，但一九〇一年一月三十日諭旨否認該約。

1900—15—各國

議 和 大 綱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北京。

聯 銜 公 書

本年五、六、七、八等月，即光緒二十六年四、五、六、七等月

間，在中國北方省分，釀成重大禍亂，致罹窮兇極惡之罪，實爲史冊所未見，事殊悖萬國公法，並與仁義教化之道均相牴牾。茲將其情節尤重者，開列於左：

一、西曆六月二十日，即中曆五月二十四日，大德國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內大臣男爵克，因公前赴總署之時，被奉令官兵戕害。

二、同日京師各使館被官兵與義和團匪勾通，遵奉內廷諭旨者圍困攻擊，直至西曆八月十四日，即中曆七月二十日，聯軍救至方止，而彼時中國國家乃令使臣向各國政府宣傳擔承保全使館之旨。

三、西曆六月十一日，即中曆五月十五日，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奉差公出，被官兵在城門戕殺，又客居都中及各省之諸國人民，均被拳匪、官兵慘加戕害凌虐，或被圍攻，僅賴極力抵禦，方獲保全，而其各項房舍，無不毒遭焚劫。

四、各國墳塋之被污瀆，在京爲最甚，甚至墳墓被掘，骸骨暴殘。

因以上各節，遂至各國爲保衛各本國使臣以及人民之性命並戡定變亂起見，遣派軍隊前來，乃當此各國聯軍赴京之時，遇中國軍隊抵敵，祇得奮勇擊敗。而中國既自表明悔過認責，並願挽回因此事變所生情勢，於是諸大國公定允如所請，但由各國酌擬懲前必後所必須定而不移之要款施行，今將各條款，臚列於下：

第一款 原任德國克大臣被害一事，欽派親王專使前赴德京，代表中國皇帝國家慙悔之意。遇害處所樹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用辣丁、德、漢各文列序中國皇帝惋惜此等兇事之旨。

第二款 西曆九月二十五日，即中曆閏八月初二日，上諭內及日後各國駐京大臣指出之人等皆須照應得之罪，分別輕重，盡法嚴懲，以蔽其辜。諸國人民被戕害凌虐之各城鎮，五年內概不得舉行文武各等考試。

第三款 因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中國國家必須用優榮之典以謝日本國政府。

第四款 中國國家須在各國人民墳塋曾遭污瀆盜掘之處，建立碣牌，以昭滌垢雪侮之意。

第五款 運進中國之軍火暨專為製造軍火之各種器料，照諸國後定之則，仍不准運入中國。

第六款 凡有各國、各會、各人等，以及為他國人執事之中國人民，因近來各事身家、財產所受公私各虧，中國均認公平賠補。中國國家須籌定各國所能允從之理財辦法，以為擔保如何賠補以上所開虧損以及如何措還國家借款之地。

第七款 各國應分自主，當駐兵隊護衛使館，並各將使館所在境界自行防守，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

第八款 京師至海邊須留出來往暢行通道，故與其有碍之大沽等炮台皆須一律削平。

第九款 為京師至海邊暢道不使有斷絕之虞，由諸國應分自主，酌定數處留兵駐守。

第十款 中國國家務須在各府、廳、州、縣將載明下開兩端之諭旨張貼兩年。

永禁軍民人等入仇視諸國各會違者問死。至開列各犯所定罪名及殺害凌虐各國人之城鎮停止各項考試，亦在此例。

中國皇帝務頒諭旨一道，通行布告，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官於所屬境內皆有保持平安之責。如復肇傷害他國人民之亂，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官員即行革職，永不叙用，亦不得借端開脫，別給獎叙。

第十一款 凡通商行船各約以及關乎通商各地事宜，各國以修改為有益者，中國認與商議更改。

第十二款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必須革改更新，及諸國欽差大臣覬見中國皇帝禮節，亦應一體更改，其如何變通之處，由諸大國酌定，中國照允施行。

以上各款，若非中國國家允從足適各國之意，各本大臣難許有撤退京畿一帶駐紮兵隊之望。

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照外國字母次序畫押

大德國穆；大奧國齊；大比國姚；大日國葛；大美國康；大法國畢；大英國薩；大義國薩；大日本國西；大荷蘭國克；大俄國格。

欽命全權大臣覆照

於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接准德、奧、比、日、美、法、英、義、日本、荷蘭、俄國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條款內稱：（公書同前）嘗經本王大臣將該條款全文呈奏聖鑒，蒙即降諭旨：“奕劻、李鴻章電悉覽，所奏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欽此。”是以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商務大臣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特行聲明，所託轉奏大皇帝十二條全款，慨然應允，爰將此專條即行署名畫押，並將諭旨恭錄蓋用御寶，分送各國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查照，以昭信實。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互相議定，以法文為憑。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奕 劻
李鴻章

附 註

本聯銜公書及覆照均見“日支條約”，頁748—753，754—755。法文本見同書，頁757—762。

天津租界條款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俄曆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天津。

爲立條款事：茲因天津俄國貿易日見興旺，俄國必得租地一段，以便俄國商民居住，設立行棧，今准中國政府允許，在該城東北劃出俄國租界，立定條款如後：

一、天津俄國租界設立在河東，約佔所立界牌內之地一段，內有靠河鹽坨地界關繫緊要，應劃出，不入租界之內。

一、將來履勘租界、更訂界綫，如視勢所須更改者，以及辦理該段關乎地主各事，宜照各國租地章程辦法，立定經營俄國租界各項章程，應由兩國另派委員辦理。以上所列條款，係爲天津俄國租界條議，繕具兩本，畫押蓋印爲憑。

附 註

本條款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45，頁7。俄文本見“俄外部：遠東條約集”，頁427—428。

會訂烟沽副水綫合同

一九〇一年二月九日，光緒二十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英國大東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電局），古本海根之大北水綫公司並

大東水綫公司（以後即稱兩公司），現因電局願由烟台至大沽添設水綫一條，兩公司願承辦此條水綫（以後即稱副水綫），按照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電局與兩公司所訂第一次合同，並西曆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電局與兩公司所訂第二次合同載明：“專由兩公司代辦、代管”字樣辦理，故特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九號議定合同，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總辦白伊尹，大東公司由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簽定所議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兩公司願盡力從速添設烟台至大沽結實相宜水綫一條，電局付兩公司水綫價計英金四萬八千鎊。

第二款 除此合同條款外，所有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並西曆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所訂合同各款，此副水綫應一切按照辦理。以後即與滬、烟、沽新水綫一律相視。

此合同用中、英文照繕三紙，核對無訛，各執一紙，畫押為憑。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九號

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宗人府丞堂盛

駐滬總辦大北、東水綫公司白伊尹、蒲勒德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 65，頁 13—14；英文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28號。

1901—2—英國

移交開平礦務局合同及副約

一九〇一年二月十九日，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天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因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

礦務開平礦務局幫辦關內外鐵路大臣前內閣侍讀學士張京卿燕謀，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札飭津關稅務司德君瑾琳，招集股本英金一百萬鎊，中外同出接辦，凡開平礦務局之礦地等各產業，後有細單詳載，均移交聽憑管理，且招集續股，整頓開辦一切。德君瑾琳於西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因奉此札，特與墨林之代理人胡華訂立合同，設立公司，名爲“開平礦務有限公司”，股本英金一百萬鎊，將開平礦務所有之產業，歸該公司管業辦理。又因該公司緣所訂合同現已設立，即此合同內所指之開平礦務有限公司。今開平礦務局，其總局設在中國天津，張京卿燕謀乃該局之督辦，德稅司瑾琳乃該局之總辦，與胡華暨開平礦務有限公司訂立合同，將開平礦務局之產業，交與開平礦務有限公司，以下所訂各條，均已允可。

一、開平礦務局暨督辦張京卿燕謀、總辦德君瑾琳，將下所開移交與開平礦務有限公司，胡華允可，而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礦務大臣張燕謀，亦答應屬實。

一、所有直隸省開平煤山地畝，各礦礦質、煤槽，凡與唐山西山半壁店、馬家溝、無水莊、趙各莊、林西地脈相接者，皆在其內。凡界內開礦、尋礦均有專利之權，凡利權與此相關者，以及開平礦務局在該處所有一切利益，均行移交。

所有自胥各莊至蘆臺之運煤河道河地及開平礦務局他處之運河，並開平礦務局所有在通商口岸或他處之地畝、院字等等（詳載細單），以及利權與此相關者，並開平礦務局在彼處所有一切利益，均行移交。自此日起，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或其接理人，即永遠執守。

二、按該合同開平礦務局暨張京卿燕謀、德君瑾琳，將以下所開盡歸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或其接理人接管，胡華君允可。

一、所有房屋、器具、機器、鐵路、碼頭、貨廠，凡一切不能移動之物，或在移交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地畝之上，或與其產業有相關者，均行移交。

二、所有開平礦務局之承平銀礦，建平、永平金礦，唐山左

近之洋灰廠，天津唐山鐵路各處股本及各戶欠開平礦務之款，以及該局一切所訂合同應有之利益並物產，均行移交。

三、開平礦務局暨張京卿燕謀、德君瑾琳，今允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凡於移交全產與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所需文件及頒行之事，均須註名簽押，以完全移交之事。

四、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允開平礦務局將至此日為止之可信賬目，代其承認；該賬目等即與開平礦務局張京卿燕謀、德君瑾琳，不相干涉矣。

訂立此約，開平礦務局暨開平礦務有限公司蓋印於此。張京卿燕謀、德君瑾琳及胡華君，亦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細單附錄於左：

天津 河東地畝、碼頭約十六英畝，河西地畝、碼頭約九英畝，並英新租界傍海大道、賽馬路及密多斯路地基約一十英畝。

唐沽 地畝、碼頭約四十英畝。

煙臺 口岸前升科地畝約一英畝半。

牛莊 地畝、碼頭。

上海 浦東地畝、碼頭約四英畝半，吳淞地畝約五英畝。

廣州 地畝、碼頭約十一英畝。

新河 地畝。

杭州 地畝約一英畝半。

蘇州 地畝約一英畝半。

秦皇島 地畝、碼頭產業約一萬三千五百英畝。

胥各莊 煤廠暨地畝。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副 約

竊因去夏之亂，中外失和，開平礦務局甚屬可危；一則因該

局係有半官性質，深恐他國佔而有之，竟將全產充公；一則恐他國要索也。故是為國家暨保全股東之利益起見，意將該局改為中英公司，按英例註冊，以便得其保護也。復因該局以兵端之故，甚形拮据，非添招洋股，不足以濟其難，前已以該局全產作抵，挪借英款矣。該局督辦張大人翼，故特派德君瑾琳設法為之。德君因即為開平局與英京墨林之代理人胡華君訂立賣約，以便墨林君在歐招集股本，按英例存案。當即言明，移交之後，該局仍用原名，將按定章辦理。華、洋股東，利益均霑，盈絀同享。限於西二月杪以前，先招集股本英金一十萬鎊。此中緊要各節，已由胡華君辦妥，稟知督辦張大人矣。本日決定嗣後該局之組織及辦法，均按照以下所開各條實行。

計開：

一、該局股本，英金一百萬鎊整。

二、凡華股東每股值銀壹百兩者，將得新股二十五股，每(股)英金一鎊者。

三、開平礦務局之實在可信之帳目，及員司應得之花紅、股友之餘利，以及官商欠款，至西二月十九號，即華二十七年正月一日，新公司均皆承接。凡依照所立之正式合同應還各款，一律查明、承還。

四、於還所借北洋官款，先還二十萬兩，下餘設法早還。

五、無論華洋股東會議之時，議事之權一般無異。

六、該局各事將由兩部辦理之人定奪：一在中國，一在倫敦。

七、張大人翼仍為該公司任華督辦，管理該公司各事宜，並據督辦資格，有權派中國人充總辦，與在華之各外國人充總辦者，權力一般無異。

八、其該公司在華產業，辦理之事將歸華部。

九、英部辦理之人將由中外股東公舉。

十、“有限”二字，其義蓋謂股東除股分之外，別無他責。

十一、凡該局所應付中國國家之稅則，新公司應仍前付給。

十二、督辦為中國官場與該局一切交涉之津徑。

十三、該局辦理，務使華、洋平沾利益，互相保護，使民、國俱富也。

十四、凡該局未清之帳目、及地畝問題，均屬公平商酌辦結。

督辦開平局張燕謀

代理開平局總辦德瑾琳

墨林代理人胡華

倫敦部總辦吳德斯

見證人丁嘉立

顧勃爾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附 註

本合同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69，頁20—23；副約見“帝國主義與開灤煤礦”，頁16—18。

1901—3—俄國

新訂吉林開辦金礦條約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光緒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俄曆一九〇一年三月三日，哈爾濱。

中俄兩國議定礦務草約十四條如下：

第一條 招募股金只限中俄兩國，不准他國附股。兩國合辦之華俄銀行准得入股。

第二條 金銀各礦，不論多寡，按出產總額，每百兩報效中國國家十五兩。

第三條 自准派人探勘之日起一年內倘未探勘，得准他人探勘。遇有墳墓，不准探勘。

第四條 辦礦人員由中國國家派員管理。

第五條 華股、俄股在十萬兩以上者，得參加辦礦業務。

第六條 各地礦山，倘已有開辦者，其持有股金事宜另行詳議。

第七條 探勘礦苗，須先指明段落，商定界限，才得開採。

第八條 其他事項，查明、記載，以便另行商議。

第九條 礦山需用物件，倘在中國方面購買時，免予徵稅。

第十條 中外人民，不論何人，不得私自探勘金礦，違者嚴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繕寫中、西文兩分。中文由吉林將軍咨送北京礦務總局審核、西文由俄國交涉大臣劉巴咨送俄國駐北京公使審核。茲先准派俄國人赴各地調查探看，以免遷延時日。

第十二條 辦礦年限既經明文規定，自允准後，須在一年內報明探勘。倘逾限尚未探勘，得准他人申請承辦。

第十三條 開採礦產，倘申請全由俄人承辦，應先稟請交涉大臣劉巴，轉吉林將軍、總局核辦。

第十四條 以上所定章程由吉林將軍長與俄國交涉大臣劉巴面議，定為草約，俟明奉諭旨並奉礦務總局允准之文後開辦。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恩特赫
恩巴圖魯長

大俄國交涉大臣劉巴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俄曆一九零一年三月三日

附 註

本章程係譯自日本文譯本；漢、俄文本均未找得。日本文譯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146—147。

本章程的簽訂地點未查明，暫以哈爾濱為簽訂地點。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一九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光緒二十七年
四月十三日，於北京。

一、界內民產以契據爲憑，凡業主持有契據者，自曉諭後，立即呈出，交本公所掛號，先行發給印收，聽候查驗房、地是否相符，以憑辦理。

一、凡有契據者，呈驗查勘相符，應將印收繳回，換給領價憑單，須俟特行出示，另定日期，以便持單領銀。其間如有盜典、盜賣及各項纏繞不清之事，須於限內呈報，聽候查辦。倘逾限不報，一經發價後，作爲完結。其查驗不符者，另行核辦。

一、凡契據失毀無存者，准將四至開明，取具近隣切實保結，呈報掛號，聽候勘驗明確，再行發領憑單，以便持單依限領取價銀。

一、按照上年西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告示內所載，使館界址所定四至，由海岱門城門順大街至東長安街一帶，又自前門內棋盤街一直往南至城牆，在此四至之內，所有房產契據，凡由上年西曆六月二十日，即華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立者，方作爲確據。

一、爲防守使館起見，必須四圍有隙地一段，所有隙地之內，不得留有房屋，其隙地內房基，應行合價，自長安街以北所展寬八十邁當之內，所有房產契據，亦應呈送界務局查核，以憑辦理。

一、所定界內，如有華民以私產或租、或典與各國官商者，即應將合同情形、欠銀數目，報明本局，以便清楚經理。

一、房間、院落有已爲各國圈入圍牆之內，一律剷鋤平坦，或已起造新房者，以致某某界限無基，應先將所圈之地，統行丈量清楚，俟與各戶所呈契據四至彙總核明相符，聽候劃清給價。

一、界內所估官署公所之地，應一律查明四至登記，以免牽混。

一、凡廟宇如係私產，與民人之產一律辦理。

一、界內鋪面、房間，如為原基所有，續經鋪商修理整齊者，此次房銀，應全歸業主承領。如為原基所無，經鋪商自行添造者，應由該商與業主會同呈報，聽候核辦。

一、界內民產有全家殉難業主無人者，應作為官產。如有冒認情弊，一經查出，定行從嚴懲辦。

一、界內所佔之民產，如有因產業膠轕爭執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公平聽斷。

一、各戶產業領價時，應具結存案。

一、所有房間應給價若干，隨後另行出示。

華曆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九百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66，頁38—39。

1901—5—各國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一九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光緒二十七年
四月十三日，於北京。

一、東界至距崇文門十丈為止，其城門旁西首登城馬道不在界內。

一、西界至兵部街為止，街西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四衙門均還中國，並可在衙門後建築牆垣，不宜過高。衙門旁民房，本多燬壞，其現在尚存者，一律拆為空地。無論中國人、外國人，不得建造房屋。各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原有房屋，在界內者，另行撥給地段，令其蓋房居住。

一、南界至大城根爲止，其靠使館界之城上，許各使館派人巡查，但不得建造房屋。

一、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爲止，使館界牆在東長安街南約十五丈，自界牆外至東長安街北界綫以內之房屋，均拆爲空地，惟皇城不得拆動。其空地內，以後彼此均不得造屋，東長安街一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爲公共道路，由中國設立查街巡捕，建造巡捕房，爲該巡捕等辦公之地。

附：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一、東界謂至距崇文門往西十丈爲止一語，係照三月初四日義、奧、法三國大臣所言，應自崇文門馬道以西，一直綫往北，此指使館東面界牆而言，有交來界圖紅綫爲憑，非僅城牆上界址而已。自紅綫推而往東十丈至大街，係爲公共道路界綫，本與界牆之綫無干。

一、西界由正陽門東順A、B字母之綫北至東交民巷，再順交民巷街北，東至距兵部街西四十邁當，折而北至皇城外牆爲止，按照義、奧、法三國大臣所言，並送來界圖內，兵部街東所畫紅綫，係爲使館西面界牆，自此紅綫往西四十邁當，係爲公共道路界綫，北至皇城外牆爲止。再兵部街至正陽門一帶民房，應全行拆爲空地，除宗人府、吏、戶、禮四署外，不得另有房屋一節，前經義、奧、法三國大臣面稱，願將此一帶民房留爲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居住，嗣又據義、俄、德三國繙譯官轉述諸國大臣之意，重申前請，並言明民房雖留服役人居住，仍應令業主一律投契，由官給價，本王大臣亦無不以爲然。至俄館所佔樊主教地段，應由俄國大臣與樊主教自行商辦。

一、南界之綫，循城牆南址而畫，並留城垣上派駐巡捕之權，不得建造房屋各節，均屬相符。

一、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爲止，該界一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爲公共道路。其公共路內應設中國巡捕，查會與義、奧、法三國大臣言明，公共路內，除巡捕外，不得另有房屋。巡查章程，由各國

大臣代擬，今來文謂所擬建造之巡捕房，不得在界綫之南施工，是公共界內又變而不准設巡捕房矣。但巡查章程既由諸國大臣定擬，自必格外妥善，建造捕房專爲有益道路而設，與住戶之房不同，應請貴大臣轉致諸國大臣，仍照前議辦理，無庸更改。又擬拆英館相近之皇城牆改爲鐵柵一節，查三月初四日義、奧、法三國大臣有此一說，當經本王大臣將碍難情形言明，並商准不拆。況此牆之南面，原有兩門，任人行走，毫無妨碍，與鐵柵無異。總之，此次擴充使館所佔各處，凡可通融者，本王大臣無不設法通融，惟實有窒碍難行者，亦望各國大臣見諒。以上各節，統希貴大臣轉致各國大臣查照爲荷。

附 註

本專章見“光緒條約”，卷66，頁41—42。

據“光緒條約”，卷66，頁42，專章訂立於一九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後來“復增訂末附條件，嗣於六月十四日（即七月二十九日）奉到來文，作爲允行之據。”

1901—6—英國

香港英新租界水面照會

一九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光緒二十七年
四月十四日，廣州。

英國領事致兩廣總督照會

爲照會事：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何處一事，現准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爲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水盡見岸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之處。至於流入各海灣及流入租界深圳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願於各該河

港口，由此岸水盡見岸之處，至對岸水盡見岸之處劃一界綫，爲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之處爲止。相應照會貴部堂查照，量貴部堂亦以爲妥協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附：兩廣總督陶模咨總理衙門文

（上畧）茲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接廣州口英國司總領事官照稱：“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何處一事，現准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爲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耳。至於流入各海灣流入租界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願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潮漲能到之處至對岸潮漲能到之處劃一界綫，爲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之處爲止。相應照會查照，量貴部堂亦以爲妥協”等由前來。查新租界水面，英國所租者係大鵬、深圳兩灣及深圳河，其與各該海灣暨深圳河毗連之內港，自仍歸中國管轄。香港總督謂英權不能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內深圳河之河港，尙屬公允。惟謂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爲英權所可至，語頗寬泛，易滋誤會。嗣後新租界各海灣與華岸毗連者，應以沿灣水盡見岸之處爲界。其劃歸租界內之深圳河，則仍照王道所訂和約，以北岸爲界。所有與大鵬、深圳兩灣及租界內之深圳河毗連各河港，俱以口門左右兩岸相對直綫爲界。似此詳晰聲明，則彼此官差人等自可了然，亦免將來別生枝節。除照復轉致外，相應咨呈。（下畧）

附 註

本照會及咨文均見“光緒條約”，卷53，頁6—8。英國領事致兩廣總督照會未找得英文本。

兩廣總督致英國領事覆照未找得，但其照復內容見兩廣總督咨總理衙門文內，因將該咨文附在英國領事致兩廣總督照會之後。

本照會原無名稱，按照內容稱爲“香港英新租界水面照會”。

1901—7—俄國

續訂吉林開辦金礦條約

一九〇一年五月，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俄曆一九〇一年五月，哈爾濱。

大清國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長；

大俄國交涉大臣科洛特科夫；

今將擬在夾皮溝、寧古塔、琿春三處境內，探勘金苗，開辦金礦，商同預定條約列後：

第一款 議明必須俄國專辦金礦之人阿斯他碩夫或係替伊代辦之人，方准在夾皮溝、寧古塔、琿春三處所屬地方探看出金處所，此外不准他人探勘。

第二款 俟吉林將軍奏明奉到大清國大皇帝諭旨，允准俄國人在吉林開辦金礦公文之後，方准設立股份會；無論股份若干，總以八成歸阿斯他碩夫，二成歸華人。至需股若干並以若干兩爲一股，俟將來再行商定。

第三款 查夾溝金廠，早年有人私行採挖，現在出金恐不能旺。此次所設華、俄金礦會，應准在松花江並江分山一帶採看苗綫，仍須奉到中國朝廷允准之旨，即准該會在該處開礦。

第四款 寧古塔、琿春所屬地方，如已先有中國人開採金礦多年，領有憑據照章納稅，即令該業主照舊開此金廠。不邀俄國人入股。如或自願邀俄國人幫助，爲速着成效起見，則應由華、俄金礦會令俄國人出股份多半，仍須與該金廠業主妥定章程，俟辦時再行商議，先由中國官將出金地名開送清單。

第五款 現在暫住阿斯他傾夫派人往夾皮溝、寧古塔、琿春三處所屬地方探看金苗，每起探苗之人，均須將軍委員會同前往。如看准苗綫，當指明段落、里數以示界限，不得將該三處全境統行包套在內。

第六款 此條款續補吉林將軍與俄國交涉大臣劉巴商定草約之條款，該條款商定，因為中國大皇帝諭旨允准俄國人在吉林省開辦五金等礦之公文，即行作速開辦。

大清國欽命頭品頂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恩特赫恩巴圖魯長
大俄國欽命吉江兩省交涉料理辦大臣科

附 註

本章程見“中外約章彙新”，卷8，頁41。

本章程的簽訂日期、地點均未查明；日期暫定為一九〇一年五月，地點暫定為哈爾濱。

1901—8—俄國

改訂吉林開採煤餉合同

一九〇一年七月十四日，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俄曆一九〇一年七月二日，哈爾濱。

現因節省保守吉林全省林木，俾鐵路公司及吉省居民得有裨益，大清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茹格惟志於俄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二日，華曆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特令全權代辦達聶爾與欽命吉林將軍長，改定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英真聶爾亞乃爾脫所定考查煤苗開採煤餉合同，應定各款，開列於下：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有權，不有阻攔，探看、開挖吉林省於該路便益之煤礦；興工開挖應用何法，均由鐵路公司酌奪自定。

第二條 採看煤苗、開挖煤觔，鐵路公司有獨擅之權，先於他項公司、他項人等採看、開挖。其獨擅之權，如煤在鐵路兩旁各三十里之內，或華人，或洋人，或華、洋同辦人欲行採開，無鐵路應允，均不得准行。鐵路兩旁各三十里外，如華人請辦煤觔，由將軍主持，不必知照鐵路公司；如洋人，或他項公司，或華、洋人同辦，均須知照鐵路公司，俟公司覆稱不用該處，始可允准。其鐵路兩旁各三十里外，如遇煤礦，鐵路欲行開挖，應先知照吉林將軍，或鐵路公司獨辦，或中、俄合辦。

第三條 凡鐵路公司自開之煤，左近居民可至煤窖價買煤觔，惟各處情形不同，價值自難一律，某處何價，均應由哈爾濱鐵路公司酌定，開單通示，一面知會哈爾濱交涉總局，亦行通示華民。

第四條 如遇尋得煤苗之處相近，或房子三、五所，或小塊坎塋，不過十坎之塋地，而其地必須應用，則鐵路公司可向地主、房主商酌移房、移葬等事，該價值必須兩相情願，而哈爾濱交涉局員均當幫助。

第五條 開挖礦洞，遇有大塊坎塋，須離半里外開採，大村莊計十數家往上者，應於一里外開作，多大商、大戶之村鎮，當於二里為限矣。

第六條 凡損壞種植之地，鐵路公司照買地處章程之價付給地主，如踐壞青苗，鐵路公司應以公司與業主彼此酌定價值之數償給。

第七條 凡已經開挖而詳考不能合用之地，除鐵路公司自置外，均當仍為填平，或不必填平，則將所毀之地按照鐵路買地處章程之價償給。償錢後，其地仍歸原業主。

第八條 開挖煤礦興工時，如應建造房屋，其應砍木料，或在所指地段之中或界址之外，如係民地，應償價值，均以彼此酌定之數償價，如係官地，則砍下之樹，每株價值應照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十日，吉林將軍與威勃爾定立合同第六條所定之價償給，並砍伐木料其餘一切章程，亦按該合同所定辦理。

第九條 開出之煤每千觔，鐵路公司交納吉林銀八分，每年分四

季交納，第一次俄三月底，第二次俄六月底，第三次俄九月底，第四次俄十二月底。又每一作工煤洞，每年交納山課銀十七兩六錢四分，此項山課於俄六月底一次交清。

第十條 凡鐵路公司與各該處華民有膠轕不清、商議不合之事，均歸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查核定辦。

第十一條 以上章程係專為鐵路公司自開之礦而定，其華人自辦之礦，無論新、舊，無論何處，均仍中國舊章辦理，鐵路毫無干預。

第十二條 以上合同，應繕兩分，用華、俄文字，吉林將軍長與全權代辦達聶爾畫押畢，仍送總監工茹格惟志、副監工依格納齊烏斯畫押，然後吉林將軍存查一分，總監工存查一分。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大俄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二日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長

特派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茹

副監工依

總監工之全權代辦達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435—439；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01—9—俄國

增改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一九〇一年七月十八日，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三日，
俄曆一九〇一年七月五日，哈爾濱。

增改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五月十九日，吉林將軍延定立設立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光

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三日，俄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五日，全權代辦達聶爾奉中國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茹格惟志派委，與吉林將軍長增改酌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在吉林哈爾濱設立鐵路交涉總局一處，派專任局員數員，專駐哈爾濱，鐵路各段監工處亦各派專員，各段之專員均歸哈爾濱總局節制。

第二條 設立該局，專為定辦吉林省所有各事件，或正關涉鐵路公司，或連涉鐵路公司，再或正關涉或連涉與東省鐵路作工之人，並承辦各種料件之各包攬人、各匠人，又所有居住鐵路界內或暫住、或久住之華人，如買賣人、手藝人、或服役或閒居諸色人等，雖不涉鐵路差使，亦均歸哈爾濱總局定斷辦理。現在各段皆有交涉官員，是哈總局可以派令該員。遇有不甚違背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之事，就近與各該段監工商議辦理；而遇大項事件，甚違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如命案、聚衆犯上、強姦、竊盜逾吉林錢三百吊、以及貪贓等事並類此之案，無論犯事距哈遠近，均應歸哈局查究定辦。倘遇出事地方之交涉局員不能定案之輕重，則應會同該處鐵路監工，寫簡明信函，請示哈局，歸何處定案。倘遇事件緊急，則請由該段監工轉電哈局請示；倘遇重大事件，尤須隨時從速電陳哈總局。以上各節，凡在吉林地面，滿、蒙、旗漢，均應一體遵照。

第三條 凡一切事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符，或各該衙門或各官員以前起首經辦者，應從速行知哈爾濱總局，轉知總監工，擬定應否在該總局按擬定辦，或交該處就近之鐵路工段之交涉官查勘定辦。

第四條 嗣後凡各衙門、各官員新有呈控、呈請各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關者，應即送交哈爾濱總局核辦。

第五條 凡呈控、呈請在第二條所載之事，統歸哈爾濱總局官員，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或全權代理人查訊。再凡一切事件應如何辦理，亦同總監工或代理人彼此和衷辦理。

第六條 在第二條內所載各項中國人，經哈總局按理擬定後，始

行辦伊之罪，或哈總局自行辦罪，或交原出事地方辦罪。倘應發遣之人，可以請該處就近之地方官，照哈總局所定發遣。凡犯事華人，或未經定案應行押候或已定坐監之罪，應在交涉總局建造監獄並看押房，以備監押此項華人。

第七條 一切極重事件，凡應斬決及流罪以上之人，及哈爾濱總局官員與總監工有意見不同之處，均歸將軍按局員稟請並總監工照會核辦。其餘事件，即使甚關重要，均應由總、會辦與總監工或總監工之代辦商酌定斷，隨時發落，一面稟知將軍查照，並一面移知吉林交涉總局備案。

第八條 哈局官員、兵勇均歸將軍委派；至委派總、會辦及更調總、會辦，則請將軍預先徑向總監工斟酌，因此任關係重要，必須詳擇彼此確知為賢能之員熟悉鐵路事宜者，方可委任。斟酌之後，仍請將軍主持派定。

第九條 該總局總、會辦及各官員、兵勇等一切經費，總監工每年繳給該總局總辦吉林市平銀六萬兩。此款總監工分開交給該總辦，按每三月以前繳給。

第十條 此外，建修局所並差人居住房屋，以及局所應用器具等費，由該總辦同總監工商定。該總辦應用項若干，向總監工支取。

第十一條 以上合同，應繕兩分，用華、俄文字，吉林將軍長與全權代辦達聶爾畫押畢，仍送總監工茹格惟志、副監工依格納齊烏斯畫押，然後吉林將軍存查一分，總監工存查一分。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三日

大俄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五日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長

特派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茹、副監工依、總監工之全權代辦達

附 註

本章程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440—445；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黑龍江省採勘礦苗草約

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八日，
俄曆一九〇一年七月十日，黑龍江。

大清國欽命署理黑龍江將軍薩；

大俄國特派黑龍江省外部官員科；

今將所訂俄人在江省境內採辦金、鐵、煤各新礦苗草約列後：

一、此約一經畫押後，即准俄人在江省地界內採辦金、鐵、煤各礦苗。

二、俄人既可採勘金、鐵、煤各礦苗，即由將軍發給專照。

三、以上所云執照，祇可發給俄國派駐黑龍江省外部官員所舉薦者著名身家殷實力能多出本錢並用上等銅鐵極大機器辦金礦之人。

四、採勘金、鐵、煤各礦苗之人，凡遇地方一切危險意外之事，中國地方官現在不能保護，伊等須自行防備抵禦。

五、採勘金礦之人宜定界限，以免彼此相爭；此節須確切註明在第二條所云執照內。

六、禁止採勘礦苗之人騷擾百姓並有意毀壞廟宇、穿入墳穴等情，犯者照例重辦。如旗民因採勘礦苗喫虧者，酌量賠償。如在旗民產業、公地之上採得礦苗並非官地者，須公平給價。

七、採勘礦苗俄人每次查出新礦，應呈報外部官員轉達將軍，共出金所在方向、地名及段落、界限一切情形並如何開挖，均須確切報明。再報到查出礦苗之後，可由將軍給以執照，准其即在所指地方開辦。

八、採勘金礦俄人屆時開辦，每出金百兩，須報効中國國家十五兩。其餘無礦開挖時，應如何報効，日後再定。每廠由將軍派一委

員，監察所挖金數並管束華人。

九、採勘礦苗時，非但刻下地方尙未盡平，日後亦恐偶有阻礙及一切意外之變故，所指採勘地方，應予以兩年爲限。再採勘之人，雖在所指地界尋出一處金子，報到後准其仍在界內，再行量力採勘。如二年限內並不報到查出礦苗，即將所指准勘地界另給他人。

十、此約專指俄人採辦新礦而言，議定自齊齊哈爾往上，凡兩岸大、小河流匯入嫩江者，各至源頭及嫩江源爲止；呼蘭河口以下與都魯河口以上，凡大小河源匯入松花江者，各至河源爲止（對岸吉林界不在內），均可由將軍發給採苗執照。俟將軍與外部官員將此約畫押後，另擬漠河、觀音山二礦及都魯河、寬河各商辦金礦條程，咨送北京礦務總局，查核定奪。

十一、鑷勘金礦人，凡有與將軍往來事件，須由外部官員轉達。

十二、此約應寫兩分，華、俄合璧，由將軍同外部官員畫押。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八日

俄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十號

附 註

本草約見“新纂約章大全”，卷2，頁40—41；未找得俄文本。

1901—11—各國

辛丑各國和約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光緒二十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北京。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
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鴻章；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穆默；

大奧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齊幹；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姚士登；
大日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葛絡幹；
大美國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柔克義；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鮑渥；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薩道義；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臣世襲侯爵薩爾瓦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
大和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克羅伯；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爾思；

今日會同聲明，核定大清國按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當經大清國大皇帝於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降旨全行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附件一)。

第一款 一、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曆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曆四月二十三日，奉諭旨(附件二)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大臣赴大德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暨國家惋惜之意。醇親王已遵旨於西曆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曆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第一款 二、大清國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豎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列叙大清國大皇帝惋惜兇事之旨，書以辣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曆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六月初七日，經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文致大德國欽差全權大臣(附件三)，現於遇害處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曆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曆五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 一、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曆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附件四、五、六)：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爲應加恩貸其一死，即

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書趙舒翹，均定爲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尚書啓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爲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於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附件七）。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曆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曆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啓秀、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曆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曆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二款 二、西曆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曆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附件八）。

第三款 因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大清國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曆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曆五月初三日，降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大日本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附件九）。

第四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滌垢雪侮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由中國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附件十）。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曆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曆二十七年七月

十二日，降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爲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旨將二年之限續展（附件十一）。

第六款 按照西曆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曆四月十二日上諭，大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附件十二）。

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圓零七四二；即法國三佛郎克七五；即英國三先零；即日本一圓四零七；即荷蘭國一弗樂林七九六；即俄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里亞四二四。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箇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箇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

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

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

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

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為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

為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箇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民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梁而畫。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台，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

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上諭頒行布告：

一、西曆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附件十五)。

二、西曆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四月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

三、西曆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曆七月初六日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

四、西曆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叙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叙(附件十六)。

以上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

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

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

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附件十七)。

第十二款 西曆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曆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附件十九)。

茲特爲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爲憑。

大清國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政府之命，代爲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曆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諸國、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在北京定立

附 件 一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旨，奕劻、李鴻章電悉、覽，所奏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欽此。

附 件 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諭旨，瀋親王載灃，著授爲頭等專使大臣，前赴大德國敬謹將命，前內閣侍讀學士張翼，副都統蔭昌，均著隨同前往，參贊一切，欽此。

附 件 三

爲照覆事：本年五月初三日接准貴大臣照稱：“和議總綱第一款載明，原任德國克大臣被害處所樹立銘誌之碑一節，章京瑞良、候選道聯芳，奉派辦理。該章京等早經向本署開商，議及此碑應如何做。屢商議間，又稱願在被害處所用大理石樹立牌坊一座，東西寬滿崇文門大街，因材料難於轉運，做工多需時日，又設別法，將他處現有之牌樓移至被害處所樹立，或立一新牌樓，或挪用舊有者，均應聽候本國裁奪。本大臣當經電詢本國國家意向。茲奉回諭，德國大皇帝意旨親裁，仍應新設牌坊一座，足滿街衢等因，自應剴切請迅速妥辦，以便立刻興工。”等因前來。本王大臣當即札飭該章京等遵照辦理。據報“已於五月初十日開工，先築地基，其開山鑿石，轉運料件，在在均須時日，惟有督飭工人，儘力妥速辦理。”等語。除飭將全工隨時稟商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附 件 四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京師自五月以來，拳匪倡亂，開衅友邦。現經奕劻、李鴻章與各國使臣在京議和大綱草約業已畫押。追思肇禍之始，實由諸王大臣昏謬無知，囂張跋扈，深信邪術，挾制朝廷，於勦辦拳匪之諭，抗不遵行，反縱信拳匪，妄行攻戰，以致邪焰大張，聚數

萬匪徒於肘腋之下，勢不可遏。復主令鹵莽將卒，圍攻使館，竟至數月之間，釀成奇禍，社稷岌危，陵廟震驚，地方蹂躪，生民塗炭，朕與皇太后危險情形，不堪言狀，至今痛心疾首，悲憤交深。是諸王大臣信邪縱匪，上危宗社，下禍黎元，自問當得何罪。前經兩降諭旨，尙覺法輕情重，不足蔽辜，應再分別等差，加以懲處。已革莊親王載勛，縱容拳匪，圍攻使館，擅出違約告示，又輕信匪言，枉殺多命，實屬愚暴冥頑，著賜令自盡，派署左都御史葛寶華前往監視。已革端郡王載漪，倡率諸王貝勒，輕信拳匪，妄言主戰，至肇衅端，罪實難辭；降調輔國公載瀾，隨同載勛，妄出違約告示，咎亦應得，著革去爵職；惟念俱屬懿親，特予加恩，均著發往新疆，永遠監禁，先行派員看管。已革巡撫毓賢，前在山東巡撫任內，妄信拳匪邪術，至京爲之掄揚，以至諸王大臣受其煽惑，及在山西巡撫任內，復戕害教士、教民多命，尤屬昏謬兇殘，罪魁禍首，前已遣發新疆，計行抵甘肅，著傳旨卽行正法，並派按察使何福堃監視行刑。前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剛毅，祖庇拳匪，釀成巨禍，並會出違約告示，本應置之重典，惟現已病故，著追奪原官，卽行革職。革職留任甘肅提督董福祥，統兵入衛，紀律不嚴，又不諳交涉，率意鹵莽，雖圍攻使館，係由該革王等指使，究難辭咎，本應重懲，姑念在甘肅素著勞績，回漢悅服，格外從寬，著卽行革職。降調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於載勛擅出違約告示，曾經阻止，情尙可原，惟未能力爭，究難辭咎，著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革職留任刑部尙書趙舒翹，平日尙無嫉視外交之意，前查辦拳匪，亦無庇縱之詞，惟究屬草率貽誤，著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英年、趙舒翹均著先在陝西省監監禁。大學士徐桐，降調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殉難身故，爲貽人口實，均著革職並將卹典撤銷。經此次降旨以後，凡我友邦，當共諒拳匪肇禍，實由禍首激迫而成，決非朝廷本意，朕懲辦禍首諸人，並無輕縱，卽天下臣民，亦曉然於此案之關係重大也。欽此。

附 件 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禮部尚書啓秀、前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著先行革職，著奕劻、李鴻章查明所犯確據，即行奏明，從嚴懲辦。欽此。

附 件 六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此案禍首諸臣，昨已降旨，分別嚴行懲辦。茲據奕劻、李鴻章電奏，按照各國全權大臣照會，尚須加重，懇請酌奪等語。除載勛已賜令自盡，毓賢已飭即行正法，均各派員前往監視外，載漪、載瀾均定爲斬監候罪名，惟念誼屬懿親，特予加恩發往極邊新疆，永遠監禁，即日派員押解起程。剛毅情罪較重，應定爲斬立決，業經病故，免其置議。英年、趙舒翹昨已定爲斬監候，著即賜令自盡，派陝西巡撫岑春煊前往監視。啓秀、徐承煜，各國指稱力庇拳匪，專與洋人爲難，昨已革職，著奕劻、李鴻章照會各國交回，即行正法，派刑部堂官監視。徐桐輕信拳匪，貽誤大局，李秉衡好爲高論，固執釀禍，均應定爲斬監候，惟念臨難自盡，業經革職，撤銷卹典，應免再議。至首禍諸人，所犯罪狀，已於前旨內逐一明白聲敘矣。欽此。

附 件 七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本年五月間拳匪倡亂，勢日鴟張，朝廷以勦撫兩難，疊次召見臣工，以期折衷一是。乃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聯元、太常寺卿袁昶，經朕一再垂詢，詞意均涉兩可，而首禍諸臣，遂乘機誣陷，交章參劾，以致身罹重辟。惟念徐用儀等宣力有年，平日辦理交涉事件，亦能和衷，尙

著勞勩，應即加恩，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著開復原官，該部知道。欽此。

附 件 八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本日奕劻、李鴻章具奏，各國議定，滋事地方停止文武考試各五年一摺，據稱順天、太原地方鄉試，仍應停止；其單開山西省之太原府、忻州、太谷縣、大同府、汾州府、孝義縣、曲沃縣、大寧縣、河津縣、岳陽縣、朔平府、文水縣、壽陽縣、平陽府、長子縣、高平縣、澤州府、隰州、蒲縣、絳州、歸化城、綏遠城；河南省之南陽府、光州；浙江省之衢州府；直隸省之北京、順天府、保定府、永清縣、天津府、順德府、望都縣、獲鹿縣、新安縣、通州、武邑縣、景州、灤平縣；東三省之盛京、甲子廠、連山、徐慶街、北林子、呼蘭城；陝西省之寧羌州；湖南省之衡州府等地方，均應停止文武考試五年。著各該省督撫、學政，遵照辦理，出示曉諭。欽此。

附 件 九

五月初三日接准西安軍機處東電內開：奉旨：“戶部右侍郎那桐著賞給頭品頂戴，授爲專使大臣，前往大日本國敬謹將命。欽此。”應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四日

附 件 十

京都左近被污瀆之諸國墳塋清單：

英國墳塋一處，法國墳塋五處，俄國墳塋一處，共計七處。

附 件 十 一

七月十二日奉上諭：各省將軍、督撫暨各關監督，先於兩年內，將所有外洋軍火及專爲製造軍火器料，一概不准販運進口，該部知道。欽此。

附 件 十 二

爲照復事：四月初七日准貴大臣照會內開：“西曆本年五月初七日，卽中曆三月十九日，照會貴王大臣以賠款一事，各國所出款項及公私各虧，結至西曆本年七月初一日，卽中曆五月十六日，共約計銀數在四百五十兆兩上下等語在案。旋准復文內稱：中國國家擬按月攤還一百二十五萬兩，將此四百五十兆之數歸清等因。諸國全權大臣已將此節詳達各本國政府查照矣。惟中國國家所擬按月攤還之總數，不過僅足賠款之本而已，並未算及利息，是以應請貴王大臣，再行酌核，本領銜大臣相應文請貴王大臣將中國國家於此事主見，從速示復可也。”等因准此。查賠款一事，業於前次照會中將中國艱窘情形佈達。茲准來文，以所擬每年付銀一千五百萬兩，三十年攤完，僅足賠款之本，詢及利息一節，如何主見，本王大臣擬按週年四釐加息，已經電奏；奉旨，“各國債款四百五十兆四釐息，應准照辦。欽此。”謹應欽遵知照。惟中國財力過於短絀，所能籌撥者，仍只每年一千五百萬兩之專款，既於本銀外須付利息，只得將三十年之限，寬展其期，上半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爲還本，下半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爲付利，俟付足日停止。付款之事，仍由稅務司經理。其付利一層，應按照上年還本若干，次年減利若干核算。可否如此分期還本付利，抑或於每年一千五百萬內將若干分爲還本，若干分爲付利，一切詳細辦法尙須妥議商定。再中國既允如數歸本，復允加利，則賠款一事，可謂已經實在，各國撤兵之期，務望早日示知，不勝企望

之至。理合備文照復貴大臣，迅速轉知諸國全權大臣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照會

大日國欽差領銜全權大臣葛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十三 還本息表

年	A字類	B字類	C字類	D字類	E字類	ABCDEF各類總數	現在每年攤付以厘金作抵之數	每年欠海關及進款之數	總數
一千九百零一	七十五萬	六十萬	一百五十萬	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四百九十萬			
一千九百零二	七十五萬	六十萬	一百五十萬	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四百九十萬			
一千九百零三	七十五萬	六十萬	一百五十萬	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四百九十萬			
一千九百零四	七十五萬	六十萬	一百五十萬	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四百九十萬			
一千九百零五	七十五萬	六十萬	一百五十萬	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四百九十萬			
一千九百零六	七十五萬	六十萬	一百五十萬	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四百九十萬			
一千九百零七	七十五萬	六十萬	一百五十萬	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四百九十萬			
一千九百零八	七十五萬	六十萬	一百五十萬	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四百九十萬			
一千九百零九	七十五萬	六十萬	一百五十萬	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四百九十萬			
一千九百一十	七十五萬	六十萬	一百五十萬	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四百九十萬			

	A字類	B字類	C字類	D字類	E字類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一千九百一十一		利本 三兆四十六萬九千八百				十九兆八十八萬九千三百	二十二兆八十八萬	四十二兆六十九萬九千三百
一千九百一十二							二十二兆六十萬	四十二兆四十九萬九千三百
一千九百一十三							二十二兆四十萬	四十二兆二十九萬九千三百
一千九百一十四							二十二兆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九萬九千三百
一千九百一十五			利本 九兆三十八萬四千			二十三兆三十八萬三千三百	十九兆四十萬	四十二兆六十八萬三千三百
一千九百一十六				利本 三兆二百零五百		二十四兆四十八萬三千八百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一千九百一十七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一千九百一十八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一千九百一十九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一千九百二十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一千九百廿一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一千九百廿二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一千九百廿三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一千九百廿四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一千九百廿五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一千九百廿六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一千九百廿七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一千九百廿八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一千九百廿九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十八萬三千八百

	A字類	B字類	C字類	D字類	E字類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一千九百三十一							十八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九千八百
一千九百卅一							十八兆四十萬	四十二兆八千八百
一千九百卅二					利本十萬三千五百六十	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	七兆五十萬	四十二兆八千五百一十
一千九百卅三							六兆三十萬	四十一兆六千五百一十
一千九百卅四							五兆九十九萬	四十一兆二千五百一十
一千九百卅五							五兆九十九萬	四十一兆二千五百一十
一千九百卅六							五兆九十九萬	四十一兆二千五百一十
一千九百卅七							五兆九十九萬	四十一兆二千五百一十
一千九百卅八							五兆九十九萬	四十一兆二千五百一十
一千九百卅九							五兆九十九萬	四十一兆二千五百一十
一千九百四十							五兆九十九萬	四十一兆二千五百一十
	即四百五十兆兩分之八千四百零四一零二年起	即四百五十兆兩分之三或字四二一十零四七九零千一年起	即四百五十兆兩分之七或加二A之數一七零千五年起	即四百五十兆兩分之六或加B字之數四零七三零四三零百起	即四百五十兆兩分之四或加C之數四零七三零四三零百起	即四百五十兆兩分之三或加D之數四零七三零四三零百起	應付總數即九十二萬八千五百一十兩	

附 件 十 四

使館界綫說帖

1 字處，在城牆上正陽門樓東一百英尺，自此處界綫往北，稍偏二百十六英尺，至 2 字處。

2 字處，在大清門前周基盤街白石欄東南角，自此界綫順石欄東面往北，稍偏三百十英尺，至 3 字處。

3 字處，在東交民巷北界綫相交處，自此界綫循東交民巷北牆根六百四十一英尺半，至 4 字處。

4 字處，在兵部街西一百四十六英尺（係隨東交民巷北邊而量），自此界綫往北，或循房式凸凹而畫，無房處或取直而畫，計長二千一百五十二英尺，其綫與兵部街並列，北首距皇城外牆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至 5 字處。

5 字處，在皇城外牆南面距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自此界綫順皇牆往東一千二百八十八英尺，至 6 字處。

6 字處，在皇城外牆東南角，自此界綫循皇城往北二百十八英尺，至 7 字處。

7 字處，在皇城外牆與皇城相交處，自此界綫順皇城往東六百八十一英尺，至 8 字處。

8 字處，在皇城東南角，自此界綫順皇城往北六十五英尺，至 9 字處。

9 字處，在距皇城東南角北六十五英尺，自此界綫直往正東四千零十英尺，至 10 字處。

10 字處，在崇文門大街路西，距與長安街相交處北三百英尺，自此界綫往南順大街西，至 11 字處。

11 字處，在城牆上即係崇文門西北角，自此界綫順城牆往西門，西馬道在內，至 12 字處。

12 字處，在城牆上距崇文門樓西一百英尺，自此界綫按圖

上所畫之綫順城牆南面，城壕亦在內，至 1 字處。

附 件 十 五

上諭：各省匪徒藉滅洋爲名，糾衆立會，攻擊各國人民，迭經降旨嚴禁，不啻三令五申，乃近年山東各屬，竟有大刀會、義和拳等名目，到處傳習，肆行殺掠，蔓延直境，闖入京師，以致焚燬教堂、各國人民各項房產等業，圍攻使館，開罪隣邦，貽誤大局。朕以保護未至，負疚滋深，爾百姓平日食毛踐土，具受國恩，乃敢逞其好勇鬪狠之私，習爲符咒邪妄之術，拒捕戕官，殺害各國人民，肆無忌憚，遂爾肇此奇禍，上貽君父之憂，追念之餘，尤深痛恨。業經嚴飭各路統兵大臣，實力勦辦，務淨根株，並將縱庇義和拳之王大臣，各照應得之罪，分別輕重，盡法嚴懲，殺害凌虐各國人民之城鎮，概停文武各項考試五年，以示懲儆。惟恐鄉僻愚民，尙未周知，特再嚴行申禁，以免不教而誅。爾軍民人等須知結黨入會，例禁蒸嚴，列朝辦理會匪之案，從未稍寬。況各國皆屬友邦，教民亦係赤子，朝廷一視同仁，毫無歧視。無論民、教，卽或果有被欺情事，亦應呈報官司，聽候持平判斷，何得輕聽謠傳，藐視刑章，逮事敗之後，黠者遠颺，懦者受戮，法所難容，情實可憫。自此次嚴諭之後，各宜悔悟自新，痛改舊習。如再有怙惡不悛之徒，私立、擅入仇視各國人民各會，持械格鬪，公然劫掠，將首從各犯，嚴密查拿，盡法懲治，決不寬貸。各省將軍、督撫大吏，均有牧民之責，務各嚴飭所屬，剴切曉諭，並將此次諭旨，刊刻謄黃，徧行張貼，務使家喻戶曉，勉爲善民，以無負朝廷諄諄誥誡，辟以止辟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附 件 十 六

上諭：中外訂約以來，各國人民准入內地，載在條約。朝廷慎固邦交，迭經諭飭各省，實力保護。乃地方官漫不經心，以致匪徒肆行，

滋擾傷害各國人民之案，層見迭出。朕惟薄德，無以化導愚民，良深引疚，而地方各官，平日於洋務不知講求，於交涉罔知大體，以至燎原引火，貽害君國，撫心自問，當亦難安。自今以往，其各振刷精神，捐除成見。須知修好睦隣，古今通義，遠人來華，或通商以懋遷有無，或游歷以增長學識，卽傳教之士，亦以勸人行善爲本，梯山航海，備極艱辛。我中國既稱禮義之邦，宜盡賓主之誼，況近年華民出洋者，不下數十萬人，身家財產，悉賴各國保全，卽以報施而論，亦豈得稍存歧視。著再責成各直省文武大吏，通飭所屬，遇有各國官民入境，務須切實照料保護。倘有不逞之徒，凌虐戕害各國人民，立卽馳往彈壓，獲犯懲辦，不得稍涉玩延。如或漫無覺察，甚至有意縱容，釀成巨案，或另有違約之行，不卽立時彈壓，犯事之人，不立行懲辦，各該管督撫、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各官，一概革職，永不叙用，不准投効他省，希圖開復，亦不得別給獎叙。並將此次諭旨，一併刊布，出示曉諭，以期官民交警，永革澆風。欽此。

附 件 十 七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第二條 該局責任有二：一係舉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一係經管河道。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灘華港）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揚子江中紅色浮標處爲止。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甲、上海道；乙、海關稅務司；丙、各國領事中公舉二員；丁、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戊、由各行船公司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他口岸所有每年進出口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保行船行商利益；己、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庚、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辛、各國在滬及吳淞並黃浦之各他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噸者，由該國國家特派一員。

第五條 所有因居官職應任之員，當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即供該局之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按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期限一年。其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

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有開缺，接任者即照其班供職一年或三年。

第八條 由該局員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幫辦一員，期限皆係一年。公舉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即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幫辦即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一位，作為此次督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適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局應用之員差，均可隨意聘請，以為修辦工築及施行一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貼費均由該局指定數目，由進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辦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停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過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他港，自港口往上二英邁勒之遠，均在應置各節之內。

第十四條 凡人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獲之權，另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碼頭等工，以及各浮碼頭、浮房，應由該局允准，方能修建，該局亦可隨意不允。

第十六條 凡除去河內及以上所述各港阻隔之事，並去阻各費，隨事向責成之人索取，該局皆有全權。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浮燈、浮標、標記、標燈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樓之外，均由該局任便安

置，燈樓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司管理，如因其工應在轄界之外興作，亦一律辦理。惟應飭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轉布，所飭之事，亦當由中國官員允准，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興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事，亦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事務，於第十三條內所述之河，亦在該局所有權柄之內舉辦。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查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程及飭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即下揚子江引水），由該局經管，前往上海船隻所用引水人之執照，祇能由該局任便發給。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或應管之法律官員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為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投名議定之事及所辦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之出款等事，其係按照該局或所屬各司之權柄號令而行，及有關詳辦施行該局所發章程者，各該本人並不擔責。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違章罰款，如在權力之內，均可由該局宣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呈請各國領事官允准，如章程稿底呈交兩個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止或擬改之處，其稿即當作准，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黃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段益於採用，即按上海洋涇浜北公共租界地產章程第六條甲字辦理。地價即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並領銜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由各該地主願否買用，地價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款開列於後：甲、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產，無論有無房間，按估價每年值千抽一。乙、黃浦兩岸，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藥華港）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黃浦入揚子江處爲止之各地產，亦按甲字征抽。此地估價，亦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丙、非中國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分。非中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抽以上所言之鈔銀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個月抽收一次。非中國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爲領取江照行至吳淞者，免抽以上所言之鈔課，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賈之行，僅能取水購食而已。丁、凡在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報海關之貨，均按估價值千抽一。戊、中國國家每年津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課，應由後列之員轉征：甲字課由各該工部局征收；乙字課在中國駐有欽差領事之國民，由各該領事征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欽差領事之國民，由上海道征收；丙、丁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征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興工借款本利及養已竣之工，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產，無論有無房間及商貨各餉課，一律均勻比增，以至足抵需用之數。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先行知照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國領事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賬目算結後六個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二個月內經管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大臣、各國駐滬領事。所報各節，即應印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賬，查如進款有逾出款，則將第三十

條所述各鈔課，均由各國駐滬領事會同河道局均勻比減。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減。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三年期滿之後，各列名畫押之大臣，卽會查此附件內應行更改之處更改，將來每屆三年，仍可照此會查更改。

第三十七條 在第十三條所述各界限內該局所行之章，如各國駐滬領事允准，則各國人民皆應遵行。

附 件 十 八

六月初九日上諭：從來設官分職，惟在因時制宜，現當重定和約之時，首以邦交爲重，一切講信修睦，尤賴得人而理。從前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交涉，雖歷有年所，惟所派王大臣等，多係兼差，未能殫心職守，自應特設員缺，以專責成。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著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簡派和碩慶親王奕劻總理外務部事務。體仁閣大學士王文韶著授爲會辦外務部大臣；工部尙書瞿鴻禨著調補外務部尙書，授爲會辦大臣；太僕寺卿徐壽朋、候補三四品京堂聯芳，著補授外務部左、右侍郎。所有該部應設司員額缺、選補章程，各堂司、各官應如何優給俸糈之處，著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速覈議具奏。欽此。

附 件 十 九

觀見禮節說帖

一、諸國使臣會同或單行觀見大清國大皇帝時，卽在大內之乾清宮正殿。

二、諸國使臣觀見時來往乘轎至景運門外，在景運門換乘椅轎至乾清門階前，降輿步行至乾清宮大皇帝前，禮成後，諸國大臣一體回館。

三、每值使臣呈遞勅書或國書時，大皇帝必遣加用黃襟如親王

所乘之綠轎到館，將使臣迎入大內，禮成後，仍一體送回，來往之時，必派兵隊前往使館迎送。

四、每值呈遞勅書或國書時，其書在使臣手內，必由大內之各中門走進，直到駕前，禮成後，即由已定諸國使臣覲見禮節所議各門而回。

五、使臣所遞勅書或國書，皇帝必親手接收。

六、如皇帝欲款宴諸國使臣，現已議明，應在大內之殿廷設備，皇帝亦躬親入座。

七、總之，無論如何，中國優禮諸國使臣，斷不至與彼此兩國平行體制有所不同。

附 註

本和約及附件見“光緒條約”，卷66，頁7—34。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303—341。

舊約章分國表

(按訂約時間排國家先後)

1. 俄 國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689-- 9-- 7	尼布楚界約	1689-- 1--俄國	1
2	1727-- 9-- 1	布連斯奇界約	1727-- 1--俄國	5
3	1727--10--21	恰克圖界約	1727-- 2--俄國	7
4	1727--10--24	阿巴哈依圖界約	1727-- 3--俄國	14
5	1727--11-- 8	色楞額界約	1727-- 4--俄國	22
6	1768--10--30	修改恰克圖界約第十條	1768 -- 1--俄國	27
7	1792-- 2--20	恰克圖市約	1792-- 1--俄國	29
8	1851-- 8-- 6	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1851-- 1--俄國	78
9	1858-- 5--28	愛璉城和約	1858-- 1--俄國	85
10	1858-- 6--13	天津條約	1858-- 2--俄國	86
11	1858--10--16	塔爾巴哈台議定賠償條約	1858-- 7--俄國	114
12	1859-- 4	黑龍江通商條規	1859-- 1--俄國	142
13	1860--11--14	北京續增條約	1860-- 3--俄國	149
14	1861-- 6--28	勘分東界約記	1861-- 4--俄國	160
15	1862-- 3-- 4	陸路通商章程：續增稅則	1862-- 1--俄國	179
16	1862-- 3-- 4	陸路章程詳細辦法	1862-- 2--俄國	184
17	1864-- 3-- 8	陸路俄商三聯單章程	1864-- 1--俄國	213
18	1864--10-- 7	勘分西北界約記	1864-- 2--俄國	215
19	1869-- 4--27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1869-- 1--俄國	271
20	1869-- 8--13	科布多界約	1869-- 3--俄國	275
21	1869-- 9-- 4	烏里雅蘇台界約	1869-- 6--俄國	288
22	1870-- 8--12	塔爾巴哈臺界約	1870-- 1--俄國	315
23	1879--10-- 2	伊犁條約	1879-- 2--俄國	360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24	1879-10-2	陸路通商章程	1879-3-俄國	364
25	1881-2-24	改訂條約	1881-1-俄國	381
26	1881-2-24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1881-2-俄國	386
27	1882-10-29	伊犁界約	1882-5-俄國	407
28	1882-12-7	喀什噶爾界約	1882-6-俄國	410
29	1883-4-4	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	1883-3-俄國	422
30	1883-4-4	議定兩屬纏頭商民事宜條約	1883-4-俄國	424
31	1883-8-12	科塔界約	1883-8-俄國	430
32	1883-9-4	科布多新界牌博記	1883-9-俄國	435
33	1883-9-13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1883-10-俄國	440
34	1883-10-3	塔爾巴哈台西南界約	1883-12-俄國	447
35	1884-6-3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1884-2-俄國	456
36	1884-12	塔城哈薩克歸附條約	1884-4-俄國	460
37	1886-10-12	琿春東界約	1886-7-俄國	488
38	1889-10-2	電報接續草約	1889-2-俄國	545
39	1892-8-25	邊界陸路電纜相接條約	1892-1-俄國	559
40	1893-10-12	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	1893-2-俄國	565
41	1894-1-1	收山未盡事宜續立文約	1894-1-俄國	573
42	1895-7-6	四釐借款合同	1895-10-俄國	626
43	1895-7-6	四釐借款聲明文件	1895-11-俄國	630
44	1896-6-2	漢口俄租界地條約	1896-4-俄國	648
45	1896-6-3	禦敵互相援助條約	1896-5-俄國	650
46	1896-7-30	陸路電約續訂知照	1896-10-俄國	670
47	1896-9-2	銀行合同	1896-11-俄國	671
48	1896-9-8	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1896-12-俄國	672
49	1897-9-6	陸綫續約	1897-12-俄國	726
50	1897-12-9	漢口俄租界購地條約	1897-13-俄國	728
51	1898-3-27	旅大租地條約	1898-5-俄國	741
52	1898-5-7	續訂旅大租地條約	1898-11-俄國	754
53	1898-5-21	柳太鐵路合同	1898-13-俄國	760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54	1898-7-6	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	1898-21-俄國	783
55	1899-2-26	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1899-3-俄國	849
56	1899-4-12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分界專條附條	1899-11-俄國	878
57	1899-5-31		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1899-17-俄國
58	1899-6- ¹ ₁₇ ²¹	北京以北建造鐵路來往照會	1899-19-俄國	908
59	1899-12-10	新疆省合辦金礦合同	1899-25-俄國	931
60	1900-11-8	奉天交地暫且章程	1900-14-俄國	978
61	1900-12-30	天津租界條款	1900-16-俄國	983
62	1901-3-15	新訂吉林開辦金礦條約	1901-3-俄國	988
63	1901-5	續訂吉林開辦金礦條約	1901-7-俄國	995
64	1901-7-14	改訂吉林開採煤礦合同	1901-8-俄國	996
65	1901-7-18	增改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1901-9-俄國	998
66	1901-7-23	黑龍江省採勘礦苗草約	1901-10-俄國	1001

2. 英國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	1842-8-29	江寧條約	1842-1-英國	30
2	1843-6-26	過境稅聲明	1843-1-英國	33
3	1843-10-8	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	1843-2-英國	34
4	1843-10-8	五港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43-3-英國	40
5	1845-11-29	上海租地章程	1845-1-英國	65
6	1846-4-4	英軍退還舟山條約	1846-1-英國	70
7	1858-6-26	天津條約	1858-4-英國	96
8	1858-11-8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	1858-8-英國	116
9	1860-10-24	續增條約	1860-1-英國	144
10	1861-3-25	長江各口通商暫訂章程	1861-1-英國	154
11	1861-3-25	九江租地約	1861-2-英國	157
12	1865-10-27	上海海關扣留案件條款	1865-3-英國	228
13	1866-3-5	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1866-2-英法	242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4	1869--10--23	新定條約	1869-- 8--英國	308
15	1869--10--23	新修條約善後章程：新修稅則	1869-- 9--英國	310
16	1869	酬賞失事洋船章程	1869--10--英國	314
17	1874--	輪船往來香澳章程	1874-- 4--英國	344
18	1876-- 9--13	煙臺條約	1876-- 1--英國	346
19	1876--10--24	收買吳淞鐵路條款	1876-- 2--英國	351
20	1883-- 3--31	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	1883-- 1--英國	416
21	1883-- 5-- 7	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1883-- 5--英國	425
22	1883-- 5-- 7	九龍香港陸路接綫合同	1883-- 6--英國	426
23	1883--11--19	原議福州電綫合同	1883--13--英國	453
24	1884--10--17	福州電綫合同	1884-- 3--英國	458
25	1885-- 7--18	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1885-- 5--英國	471
26	1886-- 7--24	緬甸條款	1886-- 4--英國	485
27	1886-- 9--11	香港鴉片貿易協定	1886-- 6--英國	487
28	1887-- 7-- 7	會訂電報根本合同	1887-- 6--英丹	517
29	1887-- 8--10	會訂電報齊價攤分詳細合同	1887-- 7--英丹	518
30	1889--11	續訂電報齊價攤分合同	1889-- 3--英丹	548
31	1890-- 3--17	藏印條約	1890-- 1--英國	551
32	1890-- 3--31	新訂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1890-- 2--英國	553
33	1893--12-- 5	藏印條款	1893-- 3--英國	566
34	1894-- 3-- 1	續議滇緬界、商務條款	1894-- 2--英國	575
35	1894-- 9-- 6	{雲南緬甸邊界陸路電綫相接約款	1894-- 5--英國	595
36	1895-- 1--26	匯豐銀行一千萬兩借款合同	1895-- 1--英國	598
37	1895-- 1--26	{匯豐銀行英金三百萬鎊借款合同	1895-- 2--英國	604
38	1896-- 3--11	英德兩國借款草合同	1896-- 1--英德	638
39	1896-- 3--23	英德借款詳細章程	1896-- 2--英德	641
40	1896-- 7--11	電報合同	1896-- 7--英丹	654
41	1896-- 7--11	允借川石山南台旱綫來往函	1896-- 8--英國	660
42	1897-- 2-- 4	續議緬甸條約附款	1897-- 1--英國	686
43	1897-- 5--13	續訂電報合同	1897-- 5--英丹	702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44	1897-- 8--14	議訂借款草約	1897--11--英國	724
45	1898-- 2-- ⁹ ₁₁	揚子江沿岸不割讓來往照會	1898-- 1--英國	731
46	1898-- 2-- ¹⁰ ₁₃	英人擔任海關總稅務司照會	1898-- 2--英國	732
47	1898-- 3-- 1	英德續借款合同	1898-- 3--英德	733
48	1898-- 4--27	滇緬邊界北段第一段勘定界綫 累石清單	1898--10--英國	751
49	1898-- 5--13	滬寧鐵路草合同	1898--12--英國	756
50	1898-- 5--21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 章程	1898--14--英國	764
51	1898-- 6-- 7	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	1898--15--英國	767
52	1898-- 6-- 9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1898--16--英國	769
53	1898-- 6--21	河南礦務合同章程	1898--17--英國	770
54	1898-- 7-- 1	訂租威海衛專條	1898--20--英國	782
55	1898-- 9	承辦鐵路合同	1898--31--英國	823
56	1898--10--10	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	1898--34--英國	829
57	1898--10--10	南票礦務合同	1898--35--英國	840
58	1898--10--15	蘇杭甬鐵路草合同	1898--36--英國	843
59	1899-- 1-- 6	浦信鐵路草合同	1899-- 1--英國	847
60	1899-- 1--29	續議電報條款	1899-- 2--英丹	848
61	1899-- 3--19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1899-- 6--英國	864
62	1899-- 3--28	九廣鐵路草合同	1899-- 7--英國	865
63	1899-- 4--14	四川礦務華洋合辦章程	1899--12--英國	879
64	1899-- 4--23	滇緬邊界北段第三段勘定界綫 累石清單	1899--14--英國	886
65	1899-- 5--18	津鎮鐵路借款合同	1899--16--英德	898
66	1900-- 7--30	出賣開平礦務局合同	1900-- 7--英國	966
67	1900-- 8-- 4	滬沽水綫合同	1900--10--英丹	970
68	1900--10--26	滬沽新水綫合同	1900--11--英丹	972
69	1900--10--26	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	1900--12--英丹	975
70	1901-- 2-- 9	烟沽副水綫合同	1901-- 1--英丹	983
71	1901-- 2--19	移交開平礦務局合同及副約	1901-- 2--英國	984
72	1901-- 5--31	香港英新租界水面照會	1901-- 6--英國	993

3. 美國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	1844—7—3	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	1844—1—美國	51
2	1858—6—18	天津條約	1858—3—美國	89
3	1858—11—8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	1858—10—美國	137
4	1858—11—8	賠償美商民損失專約	1858—11—美國	141
5	1868—7—28	續增條約	1868—2—美國	261
6	1880—11—17	續修條約	1880—5—美國	378
7	1880—11—17	續約附款	1880—6—美國	380
8	1888—3—13	限禁華工條約	1888—1—美國	533
9	1893—7—22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1893—1—美國	562
10	1894—3—17	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約	1894—3—美國	581
11	1898—4—14	粵漢鐵路借款合同	1898—8—美國	746
12	1900—7—13	粵漢鐵路借款續約	1900—6—美國	954

4. 法國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	1844—10—24	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	1844—2—法國	57
2	1858—6—27	天津條約	1858—5—法國	104
3	1858—6—27	和約章程補遺	1858—6—法國	113
4	1858—11—24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	1858—9—法國	133
5	1860—10—25	續增條約	1860—2—法國	146
6	1861—6—2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1861—3—法國	158
7	1865—2—29	法國教堂入內地買地照會	1865—1—法國	227
8	1865—9	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1865—2—法國	227
9	1866—3—5	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1866—2—英法	242
10	1884—5—11	簡明條款	1884—1—法國	455
11	1885—4—4	停戰條件	1885—1—法國	463
12	1885—6—9	越南條款	1885—3—法國	466
13	1886—3—25	桂越邊界勘界節錄	1886—1—法國	474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4	1886--4--25	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1886--2--法國	477
15	1886--5--29	(議定移讓北堂在西什庫改建合同)	1886--3--法國	483
16	1886--8--1	勘界辦法節錄	1886--5--法國	486
17	1886--10--19	滇越邊界勘界節略	1886--8--法國	498
18	1887--3--29	粵越邊界勘界節錄	1887--2--法國	507
19	1887--6--23	續議商務專條來往照會	1887--3--法國	511
20	1887--6--26	續議界務專條	1887--4--法國	512
21	1887--6--26	續議商務專條	1887--5--法國	514
22	1888--12--1	滇越邊界聯接電綫章程	1888--6--法國	541
23	1890--4--14	廣東越南第一圖界約	1890--3--法國	555
24	1893--12--29	廣東越南第二圖界約	1893--4--法國	569
25	1894--6--19	桂越界約	1894--4--法國	583
26	1895--4--12 5--16	法國教堂入內地買地來往照會	1895--4--法國	612
27	1895--6--20	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1895--8--法國	621
28	1895--6--20	續議界務專條附章	1895--9--法國	624
29	1896--5--7	邊界會巡章程	1896--3--法國	644
30	1896--6--5	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	1896--6--法國	652
31	1896--10--11	福州船政局聘訂法國監督合同	1896--14--法國	679
32	1896--10--11	福建船政局訂募法國人員合同	1896--15--法國	682
33	1897--3--15	海南島不割讓照會	1897--3--法國	697
34	1897--6--13	滇越界約	1897--8--法國	716
35	1897--6--18	商務專條及鐵路合同等事照會	1897--9--法國	721
36	1898--4--10 4	越南隣省不割讓來往照會	1898--6--法國	743
37	1898--4--10 9	滇越路及廣州灣等事來往照會	1898--7--法國	744
38	1899--5	四川鑛務章程	1899--18--法國	905
39	1899--9--15	龍州至鎮南關續立鐵路合同	1899--21--法國	922
40	1899--11--16	廣州灣租界條約	1899--24--法國	929
41	1900--2--3	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1900--2--法國	941

5. 瑞典挪威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47— 3—20	五口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47— 1—瑞挪	71

6. 尼泊爾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56— 3—24	藏尼條約	1856—1—尼泊爾	84

7. 德 國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61— 9— 2	通商條約	1861— 5—德國	163
2	1861— 9— 2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	1861— 6—德國	171
3	1868— 9— 2	漏報捏報罰辦聲明	1868— 3—德國	263
4	1880— 3—31	續修條約	1880— 2—德國	372
5	1880— 3—31	續修條約善後章	1880— 3—德國	375
6	1881— 8	德商船廠修船免稅新章程	1881— 4—德國	393
7	1882— 7— 5	粵海關洋貨三聯單試辦章程	1882— 2—德國	399
8	1882— 7— 5	粵海關洋貨稅單試辦章程	1882— 3—德國	403
9	1888— 5	中德人民互相嫁娶歸夫治管轄章程	1888— 2—德國	535
10	1888— 11—26 12—22	德國教士護照來往照會	1888— 4—德國	537
11	1895—10— 3	漢口租界合同	1895—12—德國	631
12	1895—10—30	天津租界合同	1895—13—德國	633
13	1896— 3—11	英德兩國借款草合同	1896— 1—英德	638
14	1896— 3—23	英德借款詳細章程	1896— 2—英德	641
15	1898— 3— 1	英德續借款合同	1898— 3—英德	733
16	1898— 3— 6	膠澳租界條約	1898— 4—德國	738
17	1898— 8—22	膠澳租地合同	1898—26—德國	793
18	1898—10— 6	膠澳潮平合同	1898—32—德國	827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9	1898--10-- 6	膠澳邊界合同	1898--33--德國	828
20	1899-- 4--17	青島設關徵稅辦法	1899--13--德國	884
21	1899-- 5--18	津鎮鐵路草合同	1899--16--英德	898
22	1900-- 3--21	膠濟鐵路章程	1900-- 3--德國	944
23	1900-- 3--21	山東華德礦務公司章程	1900-- 4--德國	948
24	1900-- 4--22	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1900-- 5--德國	952

8. 葡萄牙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62-- 8--13	和好貿易條約	1862-- 3--葡萄牙	187
2	1887-- 3--26	會議草約	1887-- 1--葡萄牙	505
3	1887--12-- 1	和好通商條約	1887-- 8--葡萄牙	522
4	1887--12-- 1	會議專約	1887-- 9--葡萄牙	530
5	1887--12-- 1	{會訂洋藥如何徵收稅釐之善後 條款	1887--10--葡萄牙	532

9. 丹 麥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63-- 7--13	天津條約	1863-- 1--丹麥	197
2	1863-- 7--13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63-- 2--丹麥	204
3	1881-- 2--26	{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 合同	1881-- 3--丹麥	391
4	1883-- 5--19	收售上海吳淞旱綫合同	1883-- 7--丹麥	427
5	1887-- 7-- 7	會訂電報根本合同	1887-- 6--英丹	517
6	1887-- 8--10	會訂電報齊價攤分詳細合同	1887-- 7--英丹	518
7	1889--11	續訂電報齊價攤分合同	1889-- 3--英丹	548
8	1896-- 7--11	電報合同	1896-- 7--英丹	654
9	1897-- 5--13	電報合同	1897-- 4--丹麥	698
10	1897-- 5--13	續訂電報合同	1897-- 5--英丹	702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1	1899-1-29	續議電報條款	1899-2-英丹	848
12	1899-3-6	電報合同續約	1899-4-丹麥	861
13	1900-8-4	滬沽水綫合同	1900-10-英丹	970
14	1900-10-26	滬沽新水綫合同	1900-11-英丹	972
15	1900-10-26	會訂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	1900-12-英丹	975
16	1900-10-26	會訂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1900-13-丹麥	976
17	1901-2-9	會訂烟沽副水綫合同	1901-1-英丹	983

10. 比利時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63-8-26	通商條約	1863-3-比利時	207
2	1865-11-2	通商條約	1865-4-比利時	230
3	1865-11-2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65-5-比利時	238
4	1897-5-27	蘆漢鐵路借款合同	1897-7-比利時	709
5	1897-7-27	蘆漢鐵路借款續增合同	1897-10-比利時	722
6	1898-6-26	蘆漢鐵路比國借款續訂詳細合同	1898-18-比利時	773
7	1898-6-26	蘆漢鐵路行車合同	1898-19-比利時	780

11. 荷 蘭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63-10-6	天津條約	1863-4-荷 蘭	208

12. 西班牙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64-10-10	和好貿易條約	1864-3-西班牙	218
2	1873-5	噸數章程	1873-1-西班牙	336
3	1873-10-22	古巴華工條款	1873-2-西班牙	337
4	1877-11-17	會訂古巴華工條款	1877-1-西班牙	353

13. 意大利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	1866-10-26	通商條約	1866-3-意國	246
2	1866-10-26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66-4-意國	255
3	1888-9-29 10-9	義國教士護照來往照會	1888-3-意國	535
4	1888-11-26 12-22	義國教士護照來往照會	1888-5-意國	539
5	1889-1-22 2-24	中義人民互相嫁娶歸夫治管轄 來往照會	1889-1-意國	544

14. 奧地利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	1869-9-2	通商條約	1869-4-奧地利	277
2	1869-9-2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69-5-奧地利	285

15. 日本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	1871-9-13	修好條規	1871-1-日本	317
2	1871-9-13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1871-2-日本	320
3	1874-10-31	北京專條	1874-3-日本	342
4	1885-4-18	天津會議專條	1885-2-日本	465
5	1890-9-1	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1890-4-日本	557
6	1895-3-30	停戰條款	1895-3-日本	610
7	1895-4-17	馬關新約	1895-5-日本	614
8	1895-4-17	停戰展期專條	1895-6-日本	619
9	1895-6-2	交接臺灣文據	1895-7-日本	620
10	1895-11-8	遼南條約	1895-14-日本	636
11	1896-7-21	通商行船條約	1896-9-日本	662
12	1896-9-27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1896-13-日本	675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3	1896--10--19	公立文憑	1896--16--日本	685
14	1897-- 3-- 5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1897-- 2--日本	691
15	1897-- 5--13	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	1897-- 6--日本	703
16	1898-- 4-- ²² ₂₄	福建不割讓來往照會	1898-- 9--日本	750
17	1898-- 7--16	漢口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1898--24--日本	788
18	1898-- 8--18	沙市口日本租界章程	1898--25--日本	791
19	1898-- 8--29	天津日本租界條款	1898--27--日本	796
20	1898-- 9-- 4	歸還難船經費公立文憑	1898--30--日本	822
21	1898--11-- 4	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	1898--37--日本	844
22	1898--12-- 7	訂購淡水海綫合同	1898--38--日本	846
23	1899-- 4-- 7	大冶鑛石合同	1899--10--日本	874
24	1899-- 4--28	福州口日本專用租界條款	1899--15--日本	894
25	1899--10--25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1899--22--日本	925
26	1900-- 1--25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章程	1900-- 1--日本	938

16. 秘 魯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74-- 6--26	會議專條	1874-- 1--秘魯	338
2	1874-- 6--26	通商條約	1874-- 2--秘魯	339

17. 檀香山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79-- 2-- 1	檀香山商董與檀香山官員酌議 允行事宜	1879--1--檀香山	359

18. 巴 西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81--10-- 3	和好通商條約	1881-- 5--巴西	394

19. 朝 鮮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82—10—1	商民水陸貿易章程	1882—4—朝鮮	404
2	1883—3	奉天與朝鮮邊民交易章程	1883—2—朝鮮	418
3	1883—9	吉林朝鮮商民貿易地方章程	1883—11—朝鮮	444
4	1885—7—17	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綫合同	1885—4—朝鮮	469
5	1886	釜山電綫條約	1886—9—朝鮮	504
6	1891—3—24	元山電綫條約	1891—1—朝鮮	558
7	1899—9—11	通商條約：海關稅則	1899—20—朝鮮	909

20. 剛 果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98—7—10	天津專章	1898—22—剛果	785

21. 墨 西 哥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99—12—14	通商條約	1899—26—墨西哥	934

22. 各 國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854—7—5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1854—1—各國	80
2	1861—10—9	長江各口通商暫訂章程	1861—7—各國	175
3	1861—10—9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1861—8—各國	178
4	1862—11—20	長江收稅章程	1862—4—各國	195
5	1866—2—8	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1866—1—各國	241
6	1867—4—27	{客船行李免稅貨物拖帶輪船三 項章程	1867—1—各國	258
7	1868—5—31	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1868—1—各國	259
8	1868—11—3	各海口引水總章	1868—4—各國	264
9	1868—11—16	茶末減稅章程	1868—5—各國	268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0	1868--12--28	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	1868-- 6--各國	269
11	1869-- 5--12	鐘表減稅並嚴防偷漏章程	1869-- 2--各國	274
12	1869-- 9--24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1869-- 7--各國	291
13	1870	{ 洋商躲避收口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1870-- 2--各國	316
14	1880-- 1-- 8	{ 內港江河行船免碰及救護賠償審斷專章	1880-- 1--各國	368
15	1880--11--13	中外往來儀式節略	1880-- 4--各國	377
16	1882-- 4--19	議定天津碼頭捐節略	1882-- 1--各國	398
17	1882	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1882-- 7--各國	414
18	1897	蘇州通商場訂定租地章程	1897--14--各國	729
19	1898-- 7--13	內港行船章程	1898--23--各國	786
20	1898-- 9-- 1	{ 增訂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增訂後附規例	1898--28--各國	800
21	1898-- 9-- 3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1898--29--各國	820
22	1898-- 3--15	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1899-- 5--各國	862
23	1899-- 4-- 1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1899-- 8--各國	866
24	1899-- 4-- 1	{ 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章程	1899-- 9--各國	869
25	1899--11--13	岳州城陵租地章程	1899--23--各國	927
26	1900-- 7	東南保護約款	1900-- 8--各國	968
27	1900-- 7	保護上海城廂內外章程	1900-- 9--各國	969
28	1900--12--22 1901-- 1--16	議和大綱	1900--15--各國	979
29	1901-- 5--30	{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1901-- 4--各國	990
30	1901-- 5--30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1901-- 5--各國	991
31	1901-- 9-- 7	辛丑各國和約	1901--11--各國	1002

參 考 書 目

號數	書 名	編 著 者	本 書 附 註 所 引 用 的 名 稱
1	英俄法美四國條款稅則 咸豐 四冊	官編	
2	各國通商條約 浙江官書局:再版,光緒二十六年(1900) 二十四冊	總理衙門	
3	各國通商條約 十八冊	總理衙門	
4	續編各國通商條款 五十三冊	總理衙門	續編各國通商條款
5	康熙、雍正、乾隆、道光四朝條約 北京:一九一五年 五冊(康熙一卷,雍正一卷,乾隆二卷,道光一卷)	汪毅, 張承榮	康熙條約 雍正條約 乾隆條約 道光條約
6	咸豐條約 北京:一九一五年 六冊(十二卷)	許同莘, 汪毅, 張承榮	咸豐條約
7	同治條約 北京:一九一五年 十冊(二十三卷)	許同莘, 汪毅, 張承榮	同治條約
8	光緒條約 北京:一九一五年 三十四冊(一百一十七卷)	許同莘, 汪毅, 張承榮	光緒條約
9	萬國通商條約 上海書局:光緒三十二年(1906) 八冊(十六卷及卷附)	吳梅溪	
10	中外約章纂新 上海時中書局:光緒甲辰(1904) 十冊(十卷)	時中書局	中外約章纂新
11	新纂約章大全 上海南洋官書局:宣統元年(1909) 四十八冊(七十三卷)	陸鳳石	新纂約章大全
12	各國立約始末記 上海商務印書館:光緒三十二年(1906) 二十二冊(三十卷)	陸元鼎	

號數	書名	編著者	本書附註所引用的名稱
13	通商約章類纂 天津官書局：光緒十二年(1886) 二十冊(三十五卷)	徐宗亮等	通商約章類纂
14	各國約章纂要 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光緒十八年(1892) 四冊(六卷，附錄一卷)	勞乃宣	
15	約章分類輯要 湖南商務局：光緒庚子(1900) 三十冊(三十八卷)	蔡乃煌等	約章分類輯要
16	通商約章成案彙編 鐵城廣百宋齋 十二冊(三十卷)	李瀚章	通商約章成案彙編
17	續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 西安秦中書局：光緒二十五年(1899) 四冊(八卷)	李有芬	續通商約章成案彙編
18	約章成案匯覽 上海點石齋 甲篇十冊(十卷)，乙篇三十六冊(四十二卷)	顏石清等	約章成案匯覽
19	交涉約案摘要 江南：光緒二十四年(1898) 四冊(七卷，附篇)	王鵬九	交涉約案摘要
20	中外條約易檢錄 上海：光緒六年(1875) 三冊	褚蘭生等	
21	外交部儲藏條約原本編號目錄 北京：一九一三年 一冊	北洋外交部 統計科	
22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北京：一九一六年 六冊	北洋外交部 外交委員會	
23	中國口岸條約撮要類編 北京：一九一三年 十冊	曾兆麟等	
24	約章彙要 奉天：一九二七年 兩冊	奉天交涉署	
25	國際約章大全 上海：一九二五年，第四版 一冊(二十卷)	上海商務印書館	
26	中外條約彙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 一冊	于能模等	
27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 北京：一九三〇	文慶等	道光朝籌辦夷

號數	書名	編著者	本書附註所引用的名稱
28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 北京：一九三〇年 四十冊(八十卷)	賈楨等	務始末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
29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 北京：一九三〇年 五十冊(一百卷)	賈楨等	務始末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
30	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 北京：一九三四年 一百一十二冊(二百一十八卷)	王亮	清季外交史料
31	西巡大事記 北京：一九三四年 十二冊(十二卷)	王亮	西巡大事記
32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北京：一九三四年 十二冊(十二卷)	王亮	
33	清季外交年鑑 北京：一九三四年 四冊(四卷)		
34	中俄約章會要 北京同文館	總理衙門	中俄約章會要
35	中俄界約辭注 上海醉六堂：光緒二十年(1894) 兩冊(七卷)	錢洵	中俄約章辭注
36	中俄國際約注 上海商務印書館：光緒三十一年(1905) 兩冊(五卷)	施紹常	中俄國際約注
37	中國約章彙編 第七部：中俄部分 北京：一九二七年 一冊	北洋外交部 條約司	中國約章彙編： 中俄部分
38	中俄會議參考文件 第一類：中俄舊約節要 北京	北洋外交部 中俄交涉公署 會務處	中俄會議參考 文件
39	中國約章彙編 第一部：中美部分 北京：一九二七年 一冊	北洋外交部 條約司	中國約章彙編： 中美部分
40	中美條約及公文彙纂 北京：一九三五年；再版 一冊	尹壽松	中美條約及公 文彙纂
41	中國約章彙編	北洋外交部	中國約章彙編：

號數	書名	編著者	本書附註所引用的名稱
	第四部：中日部分 北京：一九二七年 一冊	條約司	中日部分
42	中日條約彙纂 北京：一九三四年，三版 一冊	尹壽松	中日條約彙纂
43	中日條約全輯 南京：一九三二年 一 冊	中日條約研 究會	中日條約全輯
44	中日關係條約彙釋 重慶：一九四〇 年 一冊	趙紀彬等	中日關係條約 彙釋
45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南 京：一冊	中日條約研 究會	
46	東三交涉輯要 宣統二年 十卷	孫鳳翔等	
47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天津：一九三二 年 七卷	王芸生	
48	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 北京：一九二 二年 兩冊	王景春	中國鐵路借款 合同全集
49	中國外債彙編 上海：一九三五年 一 冊	中國銀行總 管理處經濟 研究室	中國外債彙編
50	電政紀要初編 兩冊	郵傳部參議 廳編纂科	電政紀要初編
51	電政交涉契約彙編 一冊		電政交涉契約 彙編
52	軌政紀要 三冊（五卷）	陳毅	
53	交通史郵政編 上海：一九三〇年 四 冊	國民黨交通、 鐵道部交通 史編纂委員 會	交通史郵政編
54	交通史路政編 上海：一九三一年 十 八冊	國民黨交通、 鐵道部交通 史編纂委員 會	交通史路政編

號數	書名	編著者	本書附註所引用的名稱
55	鐵路借款合同彙編 南京：一九三七年 二冊	國民黨鐵道部	鐵路借款合同彙編
56	民國上海縣志 上海：一九三五年 六 冊（二十卷）	姚文柁等	民國上海縣志
57	帝國主義與開鑿煤礦 上海：一九五四年 一冊	魏子初	帝國主義與開鑿煤礦
58	雲南外交問題 上海：一九三七年 一冊	張鳳岐	雲南外交問題
59	西藏外交文件 上海：一九三〇年 一冊	王光祈	
60	約章合編 漢城 光武二年(1896) 兩冊	朝鮮外交部	
61	締盟各國條約類纂 東京：明治七年(1874) 一冊	日本外務省	條約類纂
62	日支間並支那ニ關スル日本及他國間ノ條約 東京：大正十二年(1923) 一冊	日本外務省條約局	日支條約
63	英、米、佛、露ノ各國及支那國間ノ條約 東京：大正十三年(1924) 一冊	日本外務省條約局	英美法俄與中國條約
64	日、英、米、佛、露以外ノ各國及支那國間ノ條約 東京：大正十五年(1926) 一冊	日本外務省條約局	日英美法俄以外各國與中國條約
65	日支關係條約總覽 東京：大正八年(1919),增訂三版 一冊	支那研究社編輯部	日支關係條約總覽
66	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東京：大正十一年(1922),增訂再版 一冊	東亞同文會調查編纂部	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67	支那關係條約集 東京：昭和五年(1930) 一冊	外交時報社(平澤玉城)	支那關係條約集
68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東京：明治四十五年 再增補四版 一冊	東亞同文會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號數	書名	編著者	本書附註 所引用的名稱
69	滿鐵關係條約集 大連：昭和三年 (1928) 一冊	南滿洲鐵道株 式會社庶務部 調査課	
70	Treaties between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Shang- hai: 1906. 5th Edition	Mayers, W.F.	邁爾斯：中外 條約
71	Treaties, &c.,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and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London: 1908. 3rd Edition. 2Vols.	Hertslet, Godfrey E.	黑爾特斯勒 特：中國條 約
72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With or Concerning China and Korea, 1894—1904. Washington: 1904.	Rockhill, W.W.	洛克希爾：中 朝約章
73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Shanghai: 1917. 2nd Edition. 2Vols.	The Inspect- or General of Customs, China	海關中外條約
74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New York: 1921. 2Vols.	Mac Murray, John V.A.	馬慕瑞：中國 約章
75	Сборник договоров России с Китаем, 1689—1881 гг. С.-Пе- тербург: 1889.	Министер- ство Ино- странных Дел	俄外部：俄華 條約集
76	Сборник договоров и диплома- тических документов по делам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895-1905 гг. С.-Петербург: 1906.	Министер- ство Ино- странных Дел	俄外部：遠東 條約集
77	Сборник договоров и других документов по истории между	Гримм, Э.Д.	格林姆：遠東 條約集

號數	書名	編著者	本書附註 所引用的名稱
	варод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на даль- нем Востоке, 1842-1925гг. Москва: 1927.		
78	Сборник договоров России с другим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ми, 1856--1917. Москва: 1952.	Ковыменко, И.В.	
79	Treatie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hina, Japan, Lewchew and Siam. Hongkong: 1862	The legation of the uni- 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China	美國與中日等 國條約
80	Treaties and Others International A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1931-- 1946. 8 Vols.	Miller, Hun- ter D.	米勒爾: 美國 條約
81	Recueil des traités conclus par la France en Extrême-Orient (1684 --1902). Paris: 1902.	Reinach, L. de	芮恩納: 法國 遠東條約
82	Recueil des traités, etc., conclus par la France avec les Puissances étrangères depuis 1713 jusqu'à 1904. Paris: 1907 22 Tomes.	De Clerg, M. Jules	
83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between the Empire of Japan and Other States. Tokio: 1899.	The Foreign Office, Ja- pan	
84	Traité et Conventions entre l' Empire du Japon et les Puissances Étrangères. Tokyo: 1908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Japon	

號數	書名	編著者	本書附註 所引用的名稱
85	Shangtung: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ashington: 1921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86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ashington: 1921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87	The Shanghai Land Regulations (Original and Present Codes) and Sundry Documents Relating thereto. Shanghai: 1870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上海租地章程
88	Land Regulations and Bye Laws for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of Shanghai North of the Yang-King-Pang. Shanghai: 1889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上海租界章程及後附規例
89	Special Report on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Boundaries of the Hongkew or the American Settlement at Shanghai. Shanghai: 1893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虹口租界特別報告
90	Report of the Hon. Richard Feetham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Shanghai: 1931. 2 Vols.	Feetham, Richard	費信悖報告
91	Tibet: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1924	Bell, Sir Charles	貝爾: 西藏今昔
92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0. Paris: 1901. 3 Tomes.	Cordier, Henri	